**羅馬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　前言**

我們何等感謝主，給了我們這次訓練；這次訓練要說到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同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要專注於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這是一件生命的事。這就是說，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有道理上的訓練，雖然我們仍需要從神聖的話語中認識基本的真理和原則。整個訓練要專一的來看羅馬書。我們需要透徹的研讀羅馬書恢復本。本篇信息是羅馬書的前言。

壹　羅馬書在聖經裏的地位

首先，我們需要認識羅馬書在聖經裏的地位。我們要認識這點，就需要來看整本聖經。

一　聖經－一對宇宙配偶的羅曼史

聖經是一部羅曼史。你以前聽過這話麼？這聽起來也許很世俗，也不虔誠。然而，你若進入了聖經深處的思想，就會領悟，在最純潔、最神聖的意義上，聖經是一對宇宙配偶的羅曼史。

１　神在基督裏是新郎

這對配偶的男方是神自己。雖然祂是神聖的人位，但祂渴望成為這對宇宙配偶的男方。這位神經過漫長的過程之後，歸結為基督，就是新郎。

２　神所救贖的人是新婦

這對配偶的女方是團體的人類，神所救贖的人，包括所有舊約和新約的聖徒。這團體的人經過漫長的過程之後，歸結為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婦。

３　這羅曼史在舊約裏

這神聖的羅曼史一再的啟示在整本舊約裏。

ａ　婚姻的故事

我們在神創造的記載之後，立刻看見婚姻的故事。（創二21~25。）在這婚姻裏，亞當豫表基督是丈夫，夏娃豫表召會是妻子。在以弗所五章，我們看見亞當和夏娃所豫表的配偶─基督與召會。亞當和夏娃的豫表啟示，這宇宙配偶中的二者，必須有同樣的源頭。神創造一個人亞當，從這人出來一個妻子；夏娃不是神另外造的，她乃是出於亞當。夏娃是由來自亞當的一條肋骨，一塊骨頭造的，指明亞當和夏娃出於同樣的源頭。這對宇宙的配偶，妻子必須出於丈夫。同樣，召會必須出於基督。這對配偶的二者，必須有同樣的源頭，也必須同有一個性情。不但如此，他們必須有分於一個共同的生命。亞當的性情和生命也是夏娃的，夏娃和亞當有同樣的性情和生命。這對配偶的二者必須有同一個源頭，有同一個性情，並有同一個生命。毫無疑問，他們也同有一個生活。他們一同活著。夏娃憑亞當並同亞當活著，亞當也憑夏娃並同夏娃活著。

這對配偶是宇宙的祕密。整個宇宙的祕密，乃是神與祂所揀選的人要成為一對配偶。阿利路亞！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與神是出於同一個源頭，同有一個性情，並有同一個生命。現在我們也需要同有一個生活。我們不是憑自己或為自己活著；我們乃是同神並為神活著，神也是同我們並為我們活著。阿利路亞！

ｂ　神是丈夫，祂的子民是妻子

在舊約裏，神好幾次說到祂自己是丈夫，祂的子民是祂的妻子。（賽五四5，六二5，耶二2，三1，14，三一32，結十六8，二三5，何二7，19。）神渴望作丈夫，並渴望得著祂的子民作祂的妻子。申言者多次說到神是丈夫，祂的子民是祂的妻子。按人說，我們對神總是有宗教的想法，以為祂是全能的，覺得非敬拜祂不可。但你們已婚的弟兄們期待妻子這樣對待你們麼？假定你的妻子以為你是偉人、是巨人，崇敬的就近你，向你鞠躬、下跪敬拜，你會怎麼說？你會說，『蠢太太，我不需要這樣的敬拜者。我需要親愛的妻子擁抱我，親吻我。你只要吻我一下，我就會飄飄然。』我們的神當然是全能的神；我們是祂所造的人，必須敬拜祂。許多經文都說到這樣敬拜神。然而，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何西阿書裏，神渴望成為丈夫，你沒有念過麼？古時神的子民建造聖殿，並建立一套有祭司體系和祭物的完整敬拜制度。有一天神進來，並藉著以賽亞說，『我厭煩這個。我厭倦你們的祭物。我要你們愛我。我是你們的丈夫，你們必須作我的妻子。我要過婚姻生活。我很孤單，我需要你們。我所揀選的人，我需要你們作我的妻子。』

ｃ　在雅歌裏完全的羅曼史

在舊約的三十九卷書中，有一卷稱為雅歌。雅歌不只是羅曼史；牠是奇妙的羅曼史。你讀過像雅歌這樣的羅曼史麼？就我而論，雅歌是最好的羅曼史。牠說到兩個戀愛的人。雖然我不喜歡用『戀愛』這辭，但我無法否認這個事實。在雅歌裏，我們看見一個女子與一個男子在戀愛之中，女子說，『哦，願他用口與我親嘴。我渴望這個。』她的良人立刻就在近旁，代名詞由『他』改為『你』。（一2~3。）『你的名馨香，你的愛比酒更美。我的良人，吸引我；不要教導我，要吸引我。我不需要牧師或傳道人，我不需要長老甚或使徒；我需要你吸引我。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追隨你。』這是何等的羅曼史！

在亞當和夏娃的事例中，我們看見這對配偶同有一個源頭、一個性情、一個生命、和一個生活。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以及何西阿書裏，我們看見神渴望得著一個妻子與祂同活。神渴慕過婚姻生活，使神性與人性同活；但祂的子民令祂失望。然而在雅歌裏，我們看見真實的婚姻生活。這樣一部羅曼史的祕訣是甚麼？祕訣是妻子不但必須接受丈夫作她的生命和生活，也必須接受丈夫作她的人位。

在一九七二年非正式的訓練中，我們曾指出在雅歌裏，當尋求主的人經過生命長大的各種階段時，主用好幾種比喻說出她的特徵。祂用的第一個比喻是一群駿馬。（一9。）馬是強壯、有力、滿了個性的，並且尋求自己確定的目標。逐漸的，藉著愛的工作，這尋求者從一群駿馬變成馨香、美麗、且盛開的百合花。（二2。）尋求者成了沒有意志、情感、或人位的百合花。然後，她成了柱子。雖然柱子是指堅固的東西，但尋求者被比喻為煙柱，（三6，）不是大理石柱。她是穩固的屹立在宇宙中的煙柱；但她非常有彈性。我喜歡看見年輕的妻子作煙柱，說，『我的意志在我丈夫的心裏，我的情感在他裏面，我的心思也在他的頭腦裏。我只是一根煙柱。』煙柱沒有自己的人位；沒有心思、情感和意志。丈夫對這樣的妻子說，『我們走罷，』她會立即順從。反之，丈夫若說，『我們永遠留在這裏罷，』也不會有問題。然而，我所得知關於年輕夫婦的消息，與此完全不同。弟兄若說，『我們走罷，』妻子就拒絕。丈夫若說，『我們留下罷，』妻子就堅持要走。她仍是法老車上套的埃及野馬。這樣的姊妹也許尋求主，但她拖著法老。她需要卸下東西。如何卸下？乃是藉著失去她的心思、意志和情感，而成為煙柱。

在雅歌裏的尋求者，至終成為載著她良人的華轎。（三9。）她不再有自己的人位；她的良人─主基督，如今是她裏面的人位。她自己是帶著基督人位的華轎。後來，這尋求者成為生長東西以滿足她良人的園子。（四12~13。）最終，她成為城，（六4，）就是新耶路撒冷，（啟二一2，）沒有她自己的人位，裏面卻有基督剛強的人位。讚美主！這就是神聖的羅曼史。

４　這羅曼史在新約裏

現在我們要來看新約裏所描繪的這個羅曼史。

ａ　在福音書裏基督是新郎

無疑的，福音書給我們關於基督作我們救主的完全記載。然而，你留意過四福音也告訴我們基督來作新郎麼？（太九15，可二19，路五34，約三29。）祂為著祂的新婦而來。施浸者約翰的門徒看見許多人離棄約翰，跟隨主耶穌時，約翰告訴他們，不要受攪擾，基督是新郎，一切的擴增都屬於祂。（約三30。）新郎是為著新婦而來。新婦是甚麼？新婦是基督的擴增。四福音的每一卷，都陳明基督是為著新婦而來的新郎。

ｂ　在書信裏的丈夫與妻子

在書信裏，基督與召會被描繪為丈夫與妻子。（弗五25~32，林後十一2。）書信清楚的將基督與召會比喻為丈夫與妻子。我們若知道書信裏所揭示的，就會看見其中啟示基督是我們的丈夫，並啟示信徒是祂的配偶，是祂的妻子。我們必須在源頭上、在性情上、在生命上、並在日常生活上與祂是一。

ｃ　在啟示錄裏基督與祂子民的婚姻

在啟示錄裏揭示基督要有婚娶，（十九7，）並陳明新耶路撒冷是祂的妻子。（二一2，9。）在啟示錄十九章，我們看見基督要享受婚筵；在二十一章，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要作祂的妻子。在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聖經末了兩章，我們看見全本聖經的終極完成乃是這對宇宙的配偶─丈夫與妻子。

５　宇宙的配偶和宇宙的人

不但如此，聖經告訴我們，這配偶二人乃是一體。（創二24，弗五31。）亞當和夏娃是一體。他們既是一體，也就是一個人。基督和祂所揀選的人是一個宇宙的團體人，以丈夫基督為頭，（弗四15，）並以妻子召會為身體。（一22~23。）至終，這二人成為一個包羅萬有、宇宙、團體的人。以弗所五章陳明召會是妻子，一章陳明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她是基督的妻子，也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她的丈夫，也是她的頭。所以，基督與召會是宇宙、團體的人。這是神話語中神聖啟示的核仁。這核仁就是一對配偶和一個人：一對以三一神為丈夫，以祂的選民為妻子的配偶；一個以基督為頭，以祂的選民為身體的人。這是全本聖經的中心啟示。配偶主要的方面是愛，人主要的方面是生命。基督與召會是一對配偶，這是愛的事；基督與召會是一個人，這是生命的事。

二　舊約是豫告

１　基督的豫言

舊約是基督的豫告，藉著明言、豫表、表號、和影兒來豫言。你若仔細讀舊約，就會發現許多種關於基督清楚且明顯的豫言。舊約告訴我們，基督要從誰而生，要生在何處，以及祂一生中許多的事。許多經文與這類基督的豫言有關。除了這些豫言以外，還有豫表、表號和影兒，詳細的啟示並描繪基督。所以，舊約被視為基督的啟示。（路二四27，44，約五39。）

２　在豫表、表號、和影兒裏的召會

舊約也是召會的豫告，不是用明言，只是用豫表、表號和影兒。就明言而論，在舊約裏從來沒有題起召會。在舊約裏，召會是隱藏的奧祕。（弗三3~6。）然而，有許多豫表、表號和影兒，都豫言了召會。召會的豫表和影兒主要有兩類。第一類由豫表基督之男人的妻子所組成。夏娃是召會的豫表，（創二23~24，弗五31~32，）以撒的妻子利百加也是召會的豫表。（創二四。）路得豫表召會，（得四，）雅歌裏的書拉密女也豫表召會。（歌六13。）在希伯來文裏，書拉密女是所羅門的陰性形式。所羅門和書拉密女是同一個名字，一個是男所羅門，另一個是女所羅門。這書拉密女也是召會的豫表。第二類包括帳幕和聖殿，二者都是召會的豫表。雖然在舊約裏沒有清楚且明顯的話說到召會，卻有完全的豫表。

三　新約是舊約的應驗

新約如何？新約是舊約的應驗。舊約關於基督與召會的豫告，在新約裏完全得著應驗。

１　在福音書裏個人的基督

四福音是一個奇妙人物活的傳記。四福音啟示一個奇妙的人物，個人的基督，祂來應驗舊約。也許你經常讀福音書，卻不認識其中所啟示之基督的許多方面。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陳明基督的六十多方面。我們在已過一些信息中曾指出，在馬太一章，我們看見基督是耶穌，耶和華救主，也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四章啟示祂是大光。在以下各章，我們看見祂是更大的大衛、更大的殿、更大的所羅門、更大的約拿、活的摩西帶著現時的規條、活的以利亞來應驗豫言。我們若仔細讀馬太福音，至少會找著關於基督的三十多項。這些項目都列在馬太福音生命讀經裏。基督是真大衛、真摩西、真所羅門和真聖殿。基督是一切。在約翰福音裏我們又找著超過二、三十項。基督是光、氣、水、糧、牧人、門和草場。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是一切。你看見了這位基督麼？雖然祂是我們的救主，但祂遠超這個，祂是一切。祂是最奇妙的人物。

你簡直無法說基督是誰。你若說祂是神，我要說祂是人。你若說祂是人，我要說祂是神。你若說祂是神的兒子，我要說祂是父神。你若說祂是父神，我要說祂是靈神。你若說祂是創造者，我要說祂是救贖主。基督是一切！

２　在使徒行傳裏團體的基督

使徒行傳在福音書之後。使徒行傳是甚麼？使徒行傳是這奇妙人物的擴展、擴增和擴大。這奇妙的人物受限制並侷限在小小的人耶穌裏，但在使徒行傳裏祂得了複製、擴增並擴大。祂已藉著擴展到彼得、約翰、雅各、司提反、甚至大數的掃羅裏面，而得著擴增。祂已擴展到祂千千萬萬的信徒裏面，使他們都成為祂的一部分。集體的說，所有這些信徒同著祂自己，成了團體的基督。所以，在四福音裏有個人的基督；在使徒行傳裏有團體的基督。到使徒行傳末了，我們看見個人的基督，也看見團體的基督。然而，我們不知道個人的基督如何能成為團體的基督。我們這麼多的信徒如何能成為基督的一部分？

３　在羅馬書裏團體基督的完全說明

這把我們帶到羅馬書。羅馬書解釋，個人的基督如何能成為團體的基督，我們這些曾是罪人和神仇敵的眾人如何能成為基督的一部分，並形成祂的一個身體。羅馬書給我們這事的完全說明，詳細的揭示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因此，我們來看羅馬書，乃是為著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的訓練；羅馬書提供了這兩者的概要。現在我們就知道羅馬書在聖經裏的地位。

貳　羅馬書的分段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羅馬書的分段。主給了我們八個辭，指明本書的八段：引言、定罪、稱義、聖別、得榮、揀選、變化和結語。我們都需要記住這八個辭。我以前從未看過羅馬書這樣一個綱要，乃是最近主纔給我的。雖然二十二年前，我在臺灣就帶領聖徒們透徹的查讀過羅馬書，但我必須聲明，那時我所用的綱要，至今已是太舊了。目前這個綱要，用八個辭指明八段，纔是新的、現時的。我們必須密切留意這八段的內容。

一　引言─神的福音

引言（一1~17）記述羅馬書的主題，就是神的福音。這是引言的內容。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神的福音是甚麼。

二　定罪─救恩的需要

在引言之後有關於定罪的一段，（一18~三20，）向我們揭示神救恩的需要。我們都是沒有盼望、無能為力的人，且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需要神的救恩。

三　稱義─救恩的成就

第三段，稱義，（三21~五11，）啟示神救恩的成就。與稱義這事有關的，有其他三項─平息、救贖與和好。我們來到三章，就會說到這些辭。現在我只要簡短的說一下。神的稱義在於基督的救贖；沒有基督的救贖，神無法稱義罪人。所以，稱義在於救贖，而救贖有主要的一面─平息。平息是救贖主要的結構。平息是基督救贖的主要部分，因為我們罪人欠神許多。我們被神抓住來還這債，這引起很大的難處。那個難處藉著基督作我們平息的祭物得以解決。因著這平息解決了我們與神的難處，我們就蒙了救贖。基於基督的救贖，神能容易、合法的稱義我們。因此，稱義在於救贖，而救贖的主要部分是平息。那麼，和好是甚麼？和好是稱義的結果。神的稱義產生和好。這一切都已經成就了。阿利路亞！目前你也許不清楚這些辭，但你能對主說，『主，我不領會所有這些辭，但我讚美你，一切都得了成就。』

稱義將我們帶給神。事實上，稱義不但將我們帶給神，也將我們帶到神裏面。所以，我們對神能有完滿的享受。欽定英文譯本說，『我們在神裏面喜樂。』（五11。）我們不但在神裏面喜樂，我們還享受神；神是我們的享受。這就是稱義。

四　聖別─在救恩裏生命的過程

在這之後有聖別。（五12~八13。）在神裏面並享受神是何等美好！然而，不要看你自己。許多時候我在享受神、讚美祂、並有分於祂的豐富，那狡猾者就對我說，『看看你自己。想想今天早晨你怎樣對待你妻子。』我一接受這題議，就從天上落到地獄。我深感失望。我在房間裏讚美時，我妻子在廚房裏作飯。撒但題起我那天早晨怎樣對待我妻子的問題時，我害怕她會聽見我的讚美，並且進來阻止我，說，『不要再讚美了。難道你不知道今天早晨你對我作了甚麼？』我們被稱義之後，需要被聖別。

被聖別是甚麼意思？我們可再用茶的例證。我們若將茶放在一杯白開水裏，水會被『茶化』。我們頂多是白開水，雖然實際上我們不是白的，乃是髒的。即使我們是白開水，我們也缺少茶的味道、茶的素質、和茶的顏色。我們需要茶進到我們這人裏面。基督自己是屬天的茶，祂就在我們裏面。阿利路亞！

最近，我向安那翰的聖徒們指出，我們的神在整卷羅馬書裏乃是漸進的啟示出來。在一章祂是在創造裏的神，在三章祂是在救贖裏的神，在四章祂是在稱義裏的神，在五章祂是在和好裏的神，在六章祂是在聯合裏的神。我們來到八章，就看見我們的神現今在我們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10。）祂不再僅僅在創造、救贖、稱義、和好與聯合裏，祂現今乃是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靈裏。基督在我們裏面作變化和聖別的工作，正如茶放在水裏，就將茶的元素作到其中。至終，水會全然『茶化』，會有真正茶的樣子、香氣和味道。我若給你喝這種飲料，我就是給你茶，不是給你白開水。

我若問你們是否得稱義了，你們都會回答：『阿利路亞！我們得稱義了，因為基督成就了救贖。神使我們和好了，我們現今在享受祂。』這是美妙的。然而，聖別如何？你聖別了麼？一些已婚的弟兄若宣稱自己聖別了，他們的妻子會不同意，說，『弟兄們當然都得稱義了，但他們有沒有聖別還非常可疑。』弟兄們，你們的妻子聖別了麼？作妻子的，你們認為你們的丈夫聖別了麼？有些人也許說，她們的丈夫聖別了一點點。別人也許覺得他們多少有點進步。然而，我不是說到進步，乃是說到聖別─那就是將基督作到我們這人裏面，正如茶的素質、味道、和顏色作到水裏。這就是聖別。

五　得榮─救恩的目的

羅馬書的下一段是得榮，（八14~39，）揭示神救恩的目的。在聖別之後，需要得榮。我們的身體需要得榮。一位弟兄也許相當像聖徒，但因著肉身的缺點和限制，他的身體需要得榮。主耶穌來的時候，我們就要得榮。目前，我必須戴又厚又奇怪的眼鏡，但主來的時候，我就要得榮。我們不但得稱義並聖別；我們還要得榮，就是我們的身體要得贖。得榮是我們的身體完全得贖。

這得榮啟示神救恩的目的。神救恩的目的是要產生基督的許多弟兄。原來，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現今獨生子成了長子。我們自己要經過過程，成為基督的許多弟兄，和神的眾子。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看見，基督是原型，我們是祂的複製，大量產品。小小的耶穌已經經過過程，被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也在同樣的過程中，要被標出為神的眾子。祂是長子，而我們眾子是祂許多的弟兄。這是神救恩的目的。

六　揀選─救恩的經綸

在得榮之後，我們來到揀選，揀選啟示出救恩的經綸。（九1~十一36。）神有一個定旨和經綸。祂的經綸是為著完成祂的定旨。神非常有智慧，祂安排一切以完成祂的定旨。祂知道祂在作甚麼。祂知道祂所揀選的人是誰，也知道祂所揀選的人何時該蒙召。就神而論，揀選是為著成就祂的定旨；就我們而論，揀選是我們的定命。

七　變化─在救恩裏生活的實行

之後，有關於變化的一段，揭示在救恩裏生活的實行。（十二1~十五13。）在這一段裏，我們看見由生命過程所產生的一切生活的實行。在聖別那一段所產生的，在變化這一段得以實行。至終，聖別成了變化。就一面說，我們在聖別裏；就另一面說，我們也在變化裏。我們在生命的過程中，也在生活的實行裏，使我們有身體生活同正確的個人生活。正確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的每一面，都包括在變化這一段。我們被聖別的時候，也從一種形狀變化到另一種形狀，從一種樣式變化到另一種樣式。讚美主！我們都在聖別的生命過程中，為著變化的生活實行。

八　結語─救恩的終極完成

羅馬書末了一段是結語，指明救恩的終極完成。（十五14~十六27。）神救恩的終極完成是眾召會─不只是身體，乃是眾地方召會作身體的彰顯。阿利路亞！羅馬書開始於神的福音，結束於眾地方召會。在羅馬書裏，沒有道理上的地方召會，卻有實行上的眾地方召會。我們在以後的信息中會看見，羅馬十六章題到許多召會。

參　羅馬書的主要結構

羅馬書的主要結構有三─救恩、生命與建造。

一　救恩

羅馬書的第一個主要結構是救恩，啟示在一章一節至五章十一節和九章一節至十一章三十六節。救恩包括平息、救贖、稱義、和好、揀選和豫定。在已過的永遠裏，神豫定了我們。然後祂呼召我們，救贖我們，稱義我們，並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因此，我們有完滿的救恩。

我們需要區別救贖與救恩。救贖是基督在神眼中所成就的，救恩是神基於基督的救贖所作在我們身上的。救贖是客觀的，救恩是主觀的。救贖成了我們的經歷時，便成為救恩。

二　生命

救恩是為著五章十二節至八章三十九節所揭示的生命。在這一段裏，生命這辭至少用了七次；照著八章，這生命是四重的，我們到了那一章時就會看見這事。

三　建造

在羅馬書的末了一部分，十二章一節至十六章二十七節裏，我們看到建造，就是基督的身體，連同這身體在眾地方召會中一切的彰顯。救恩是為著生命，生命是為著建造。因此，羅馬書的三個主要結構是救恩、生命與建造。

**第二篇　神的福音**

神的福音是羅馬書的主題。（一1。）基督徒習慣說有四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然而，保羅也說到他寫給羅馬人的書信是福音。新約頭四卷裏的福音，論到在肉體裏的基督，祂在死而復活之前，生活在祂門徒中間。在祂成為肉體之後，死而復活之前，祂乃是在祂門徒中間，但還不在他們裏面。羅馬書裏的福音，論到基督是那靈，不是論到在肉體裏的基督。在羅馬八章我們看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之靈，就是基督自己。基督在我們裏面。四福音裏的基督是在門徒中間；羅馬書裏的基督乃是在我們裏面。四福音裏的基督是成為肉體之後，死而復活之前的基督；因此，祂是在我們外面的基督。羅馬書裏的基督是在祂復活之後的基督；因此，祂是在我們裏面的基督。這比福音書裏的基督更深、更主觀。要記住這一點：羅馬書裏的福音論到基督是復活之後在我們裏面的那靈。

我們若只有新約頭四卷裏論到基督的福音，我們的福音就太客觀了。我們需要第五卷的福音，羅馬書，啟示基督主觀的福音。我們的基督不僅僅是在肉體裏、在成為肉體之後、復活之前、在祂門徒中間的基督；我們的基督更高、更主觀，祂是在我們裏面生命的靈。祂是這樣主觀的一位。雖然約翰十四至十五章啟示，基督要在祂的信徒裏面，但那在祂復活之前尚未成就。羅馬書是基督在祂復活之後的福音，表明祂現今也是在祂信徒裏面主觀的救主。所以，這福音更深、更主觀。

壹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這福音是神藉著眾申言者在聖經上所應許的。這就是說，神的福音不是偶然加上的，乃是神所計畫、豫備的。聖經給我們看見，這福音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所計畫的。神在創立世界以前，計畫要有這福音。所以，在聖經裏，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神多次藉著眾申言者用應許說到神的福音。

貳　論到基督

神這福音論到一個人位，基督。當然，赦免、救恩等等都包括在這福音裏，但這些不是中心點。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位奇妙的人物，有屬神和屬人兩種性情，就是神性和人性。

一　從大衛後裔生的

保羅首先題到的是基督的人性，不是祂的神性；他說，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一3。）這是祂屬人的性情，祂的人性。

二　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

然後保羅說，『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一4。）這清楚說到基督的神性。為甚麼先題祂的人性，後題祂的神性？

保羅先題基督的人性，因為他持守基督之過程的次序。首先，基督經過成為肉體的過程，成了肉體。然後祂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藉著祂過程的第二步，祂從復活成了神的兒子。基督經過了兩步：第一步─成為肉體；第二步─死而復活。基督藉著這兩步，成了兩種不同的所是。祂首先成了肉體，然後藉著死而復活，成了神的兒子。祂的第一步將神帶到人性裏。祂的第二步將人帶到神性裏。基督這神聖者，在成為肉體之前，已經是神的兒子。（約一18。）祂在成為肉體之前就是神的兒子，甚至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既然基督在成為肉體之前就已經是神的兒子，為甚麼祂還需要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因為祂藉著成為肉體，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素質，就是人的肉體。基督這神聖者，在祂成為肉體之前，已經是神的兒子；但祂那一部分，就是那帶著從馬利亞所生之肉體（屬人性情）的耶穌，不是神的兒子。祂那一部分是屬人的。基督藉著祂的復活，聖別並拔高了祂人性的那一部分；祂就從這復活，帶著祂的人性，被標出為神的兒子。所以，在這意義上，聖經說，祂在祂的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徒十三33，來一5。）

我們來看小小的康乃馨種子的例子。這粒種子撒在地裏，就生長並開花；我們可稱這過程為種子的標出。小小的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裏之前，我們看牠，也許無法斷定是怎樣的種子。然而，一旦牠被播下去、長大、並開花，就標出了。牠的花朵就是牠的標出。所以，每個人都能說，『這是康乃馨。』種子和花朵都是康乃馨，但花朵與種子在形狀上大不相同。種子若仍是種子，沒有開花，大多數人就很難知道牠是康乃馨。但牠長大並開花了，就標出為康乃馨，給眾人觀賞。

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是在肉體裏，就像康乃馨的種子。雖然神的兒子在祂裏面，但人不容易認出這點。祂藉著撒在死裏，並在復活裏生長，就開花了。祂藉著這過程，就標出為神的兒子；祂也藉著這過程，拔高肉體，屬人的性情。祂沒有脫去肉體，祂沒有脫去人性；祂乃是聖別、拔高、變化這人性，並以神聖的大能，將祂自己帶著這變化的人性，標出為神的兒子。祂在成為肉體之前是神的兒子，沒有屬人的性情。祂在復活之後是神的兒子，帶著從復活被拔高、聖別、並變化的人性。祂現在兼有人性和神性。祂是大衛的後裔和神的兒子。祂是奇妙的人位！

基督成為肉體，來完成救贖的工作。救贖需要血。神性沒有血，這是確定的；只有人性纔有血。然而，救贖要求血，因為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22。）因此，基督為著救贖的工作成為肉體。然而，救贖不是神的目標；救贖乃是為賜生命開路。在約翰福音裏，基督首先被介紹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一29；）那是為著救贖。接著，約翰陳明祂帶著賜生命的鴿子。（32~33。）首先，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然後祂成了我們的生命。基督成了肉體，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而祂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使祂能將自己分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祂過程的第一步是為著救贖，第二步是為著分賜生命。現今我們裏面有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復活的基督是神的兒子，對我們是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

羅馬書前段論到基督在肉體裏所完成的救贖。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並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羅馬書後段論到分賜生命。羅馬書首先啟示基督是在肉體裏的救贖主，然後啟示祂是賜生命的靈。在八章二節我們看見『生命之靈』一辭，這是內住的靈。內住的靈就是基督的靈，而基督的靈實際上就是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自己。（9~10。）

為甚麼羅馬書這樣開頭？聖經每卷書都以特別的方式開頭，每卷都與別卷不同。保羅這樣開始羅馬書，因為羅馬書有一個目標，見於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這目標是要產生神的眾子。產生神的眾子這個目標，需要救贖、生命的分賜、以及憑這生命所過的生活。身為墮落的人和罪人，我們需要救贖，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我們也需要憑神聖的生命活著，使我們得著重生、變化，並完全得榮作神的眾子。至終，我們都要完全成為神的眾子。

神原來只有一個兒子，就是祂的獨生子。然而，神不滿意只有一個兒子；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所以，神就用祂的獨生子作模型，作樣本，以產生許多的兒子。你領悟基督經過了過程，標出為神的兒子，而我們也在經過同樣的過程，要標出為神的眾子麼？原來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到一個時候，神這兒子進入名叫耶穌的肉體裏。神在肉體裏的兒子名叫耶穌。三十三年半之後，耶穌從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到這時候，神就得著一個兼有神性和人性的兒子。神的兒子在成為肉體之前只有神性；神這兒子在復活之後兼有神性和人性。阿利路亞！現今人性在神的兒子裏有一分。今天神的兒子兼有人性和神性。

我們如何？我們生來是人的兒子，但我們已重生為神的兒子。無論我們是男是女，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就一面說，神沒有女兒。雖然主耶穌有許多弟兄，但祂沒有姊妹。就這面說，每位姊妹都是弟兄。我們都是弟兄，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神兒子的靈進入了我們的心。（加四6。）神的兒子怎樣藉著成為肉體進到肉體裏，如今神兒子的靈照樣進到我們許多是肉體的人裏面。所以，就一面說，我們每個人都與耶穌一樣。耶穌是在肉體裏的人，有神的兒子在祂裏面。我們也是肉體的人，有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你不是肉體的人，有神的兒子在你裏面麼？當然是。但我們不該依然故我，對不對？我們乃是等著被標出來。哦，這肉體的人要藉著聖別、變化、和得榮而被標出。阿利路亞！這有神兒子在他裏面的肉體之人正在聖別、變化、和得榮的過程中。時候將到，我們都要宣告：『我們從復活標出為神的眾子！』你若告訴馬路上的人你是神的兒子，他們會以為你瘋了。要記得主耶穌承認祂是神的兒子時，他們如何對待祂─他們把祂置於死地。但祂藉著死而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耶穌復活之後，就不需要宣稱是神的兒子，因祂已經標出了。今天我們若告訴人我們是神的兒子，他們會以為我們精神錯亂。然而，日子將到─羅馬書說到這日是神眾子之榮耀的顯示或顯明─我們要在榮耀裏標出為神的眾子。我們將不需要宣告；自然而然，我們會標出為神的眾子。

羅馬一章三至四節給我們看見耶穌是原型，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有眾子作大量產品。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是看原型。就原型而言，有聖別的靈、肉體、以及標出為神的兒子。讚美主！我們裏面也有聖別的靈，外面也有屬人的肉體，我們也要完全標出為神的眾子。

參　為受差遣者所傳揚

現在我們需要再往前，來看神的福音如何被傳揚。這福音為受差遣者所傳揚。受差遣者是為這目的分別出來的使徒。（一5。）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是使徒，但就一面說，所有的信徒都是為著傳福音受主差遣的。

一　在靈裏

這福音是在靈裏被傳揚。（一9。）請注意英文這裏的靈字用小寫字母開始，因此指明這不是說到聖靈。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我們要傳福音必須在聖靈裏。然而，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人說，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但保羅說，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靈裏。傳福音在於我們的靈。保羅說，他在神兒子的福音上，在靈裏事奉神。我們傳福音時，不該耍花樣；我們該運用我們的靈。

為甚麼保羅只在羅馬書裏說，他在他的靈裏事奉神？因為在這卷書裏，他與熱心宗教的人辯論；這些人必然是在靈以外的事物裏─在字句、形式或道理裏。保羅在羅馬書裏辯論說，我們向神所作的一切，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我們所是的一切，都必須在靈裏；我們所有的一切，都必須在靈裏。在二章二十九節他說，神的真子民必須在靈裏；真割禮不是在外面肉體上，乃是在靈裏。在七章六節他說，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裏服事神。保羅在羅馬書裏十一次說到我們人的靈。最後一次見於十二章十一節，那裏說我們必須靈裏火熱。傳神的福音完全是我們靈的事。

二　藉著禱告

我們為著傳福音，需要許多禱告。（一9。）我們需要為靈魂禱告，為福音禱告。在傳福音上，禱告比任何一種努力都更需要。我們若沒有禱告，在傳福音上就不會有果子。

三　熱切

第三，我們必須熱切的傳福音。（一13~15。）我們若在傳福音這件事上對主認真，就必須操練這三件事：在靈裏、藉著禱告、以及熱切。花樣和技巧不會有功效。我們都需要運用我們的靈接觸人、禱告、並熱切的豫備好。福音若沒有感動你，就絕不會感動別人。福音若不能說服你，就絕不會說服別人。你自己若不因福音流淚，就沒有人會悔改。你若流淚，別人就會悔改流淚。我讀過一位在福音上很有果效的弟兄的傳記。他傳講得不多；然而，他一站起來，就在眾人面前哭。他在人前哭了一段時間，人就流下悔改的眼淚。那是熱切的傳福音。

肆　為蒙召的人所接受

神的福音為蒙召的人所接受。（一6~7。）這些蒙召的人作甚麼？他們信。所以，福音為蒙召的人和信的人所接受。我們就是蒙召的人和信的人。蒙召就是被召出來；信就是信入。

羅馬書給我們亞伯拉罕的表樣。亞伯拉罕蒙神從受造族類中呼召出來。受造族類已墮落到神以外的許多事物裏，並且就神而論，已成了沒有指望的。神放棄了那族類，從其中呼召一個名叫亞伯拉罕的人。所以，亞伯拉罕成了蒙召族類的父；這族類不是神創造的，乃是神呼召出來的。我們已從神以外的一切被呼召出來：從舊造、世界、人類、和我們自己被呼召出來。我們已從好的事物、從壞的事物、從不是神自己的一切被呼召出來。所以，蒙召就是從不是神自己的任何事物中出來。

我們蒙召之後，就相信了。信的意思是信入。信耶穌的意思不僅是信有耶穌。信耶穌的意思是信入耶穌；信神就是信入神。信要求我們承認我們無望、無助，我們不能作甚麼討神喜悅。我們需要忘記自己，了結自己，了結我們所是、所有、並所作的一切。這就是信。在消極一面，信的意思是了結我們所是的一切、我們所有的一切、並我們所能作的一切。在積極一面，信的意思是接受神作我們的一切，將我們自己放在神裏面，信靠祂為我們所作成的、祂為我們所能作的、以及祂為我們所要作的。換句話說，信就是了結我們自己，並使我們自己完全信靠神。這信在神面前被算為義，並使神非拯救我們不可。

所以接受福音的人，乃是從神以外的一切被呼召出來，並且信入三一神，了結他們的所是、所有並所作，且信靠神所作成的、所能作的、並所要作的。你若是這樣的人，接受神的福音，你就要承認：『我了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不需要作甚麼，因祂作了一切，並且祂要為我作一切。凡我所有的，凡我所是的，以及凡我所能作的，因著我信入祂，都被了結了。現在，祂是我的一切。』這就是接受神福音的那種人。

一　藉著順從信仰

蒙召的人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神的福音。（一5。）這是甚麼？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神給人十條誡命來順從。那種順從是順從律法，順從誡命。在這恩典時代，神已給我們一條惟一的誡命─信入耶穌。此外神沒有要求我們遵守任何誡命。無論我們是誰，我們都必須順從神的誡命，信入耶穌。凡信入基督的人，就必得救；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約三18。）我們順從神惟一的誡命時，就順從了信仰。這就是為甚麼主耶穌在約翰十六章八至九節說，聖靈要為罪，使世人知罪自責，因為他們不信入祂。今天有一條惟一的誡命─信入耶穌，也有一個惟一的罪─不信入祂。你若信，就順從信仰，並藉著這樣的順從接受神的福音。在神眼中，最順從的人就是信入耶穌的人；最不順從的人就是不信入祂的人。沒有一件事比不信入耶穌更得罪神；反之，沒有一件事比信入祂更討神喜悅。倘若任何罪人，任何浪子說，『神阿，感謝你差遣耶穌基督，我信入祂，』父就會喜悅。你順從信仰，神就喜歡你。

二　有恩典與平安

藉著順從信仰接受福音，就帶進恩典與平安。恩典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一切，給我們享受；平安是享受神恩典的結果。這平安是裏面的安息、安慰和滿足，不是外面的東西。

伍　神的大能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一16。）在羅馬書裏，救恩的意義很豐富。救恩的意思不僅是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滅亡；救恩的意思也是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的天然、己的樣式、個人主義、與分裂。這救恩要拯救我們到底，使我們能聖別、模成、得榮、變化、並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在召會生活中不分裂。神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達到這樣完全、完整、並終極的救恩。這對所有信的人本是神的大能。讚美主！我們信。

陸　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

為甚麼福音這麼有大能？福音有大能，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一17。）照著約翰三章十六節，救恩是出於神的愛。照著以弗所二章五節、八節，救恩是藉著神的恩。但這裏保羅不是說，救恩是出於神的愛，或藉著神的恩；他說，救恩藉著神的義而來。

愛或恩都與律法無關。沒有一條律法強迫人愛，也沒有一條律法勉強人施恩。無論我愛不愛你，我都是合法的；無論我有沒有向你施恩，我也是合法的。就一面說，神不是非愛我們不可。祂若喜歡，祂可以愛我們；祂若不喜歡，祂可以忘記我們。不但如此，神沒有受律法約束要向我們施恩。每當祂覺得高興的時候，祂可以說，『這裏有恩典；』祂覺得不高興，就可以遠離我們。神不是非愛不可；祂也沒有受法律約束要施恩。相反的，義與律法息息相關。基督既成就了一切律法義的要求，神就非拯救我們不可。你若說，『主耶穌，你是我的救主，』你就能轉向神說，『神，你必須赦免我。無論你喜不喜歡，你都必須赦免我。你若赦免我，你就是義的；但你若不赦免我，你就是不義的。』我們要這樣剛強的向神說。因著基督成就了律法一切義的要求，神就被祂的義約束，要拯救我們。義乃是有力的約束。神在這樣的約束之下，要拯救我們。神不能逃避─祂必須拯救我們，因為祂是義的。約壹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因為基督為我們死了，並為我們流了祂的血。所以，神必須洗淨我們。保羅所傳的福音有大能，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我們來到三章，就會看見神的義。

一　本於信顯示與信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一17，）這意思是只要我們有信，我們就有神的義。神的義本於我們的信顯示與我們的信。不要說你沒有信。只要你呼求主耶穌的名，祂對你就是豐富的。你呼喊：『哦，主耶穌，』祂就是你的信。可能你會說，你不覺得你信。對於這點，我要告訴你四十年前我讀到一本關於得救證實的書時，在我身上所發生的事。這本書有力的說，只要我們信，我們就得救。我立刻問自己：『你信了麼？你有信麼？』我開始懷疑。數日之久，我被這事困擾，不能好好的喫、好好的睡。我不覺得我信。我苦惱了數日之後，主憐憫我，並幫助我。主說，『愚昧的人哪，你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問題，問問自己：「你不信麼？」盡你所能的不要信。』我試著不相信耶穌，但我作不到。我就是無法不信祂。這就證明我有信。你若覺得你沒有信，請你試試看不要信。只要你不能不信，就證明你有信。讚美主！我們都有信。倘若我們有這信，神的義就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雖然你想盡辦法要把信趕走，你卻作不到，因為信已進到你裏面。在你裏面有個東西，聖經稱為『信』。只要你有信，你就有神的義。

說神的義顯示出來，意思不是牠先前不存在。這不過是說，雖然牠先前已存在，但牠沒有顯示出來或成為可見的。任何能顯示的東西，必定已經存在。神這義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

讓我拿一分可愛的月曆，放在你眼前來說明。這月曆已存在一段時間，但現在纔顯示與你。牠如何顯示？牠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你若瞎眼，月曆就無法顯示與你，因月曆是本於你的視覺顯示與你的視覺。神的義存在，並且存在了許多世代。既然我們相信耶穌，我們就有信，這信就是我們屬靈的視覺。神的義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所以，神的義在福音上，乃是本於信顯示與信。讚美主！

二　義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

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使義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一17。）本節原文的意思是『得生』並『活著』。國語和合本譯為『得生』。楊格氏彙編也告訴我們，原文的意思是得生並活著。這節引自哈巴谷二章四節，在新約裏引用了三次。在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照著上下文，意思是義人必本於信活著。在加拉太三章十一節，意思重在義人必本於信得生，因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說，律法不能賜人生命，（21，）人只能本於信得生。羅馬一章十七節包括這兩個意義─得生並活著。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繙譯本節：『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

這短短的一句是整卷羅馬書簡要的精粹。羅馬書有三段。第一段說到稱義這件事，給我們看見如何在神眼中成為義的，如何成為對的。第二段告訴我們如何藉著被稱義得生命，而有了生命。（五18。）得死亡的路是被神定罪；得生命的路是被祂稱義。然後第三段告訴我們如何活著。我們接受了這生命之後，需要將這生命活出，主要是藉著實行身體生活。羅馬書最後一段，從十二章至十六章末了，論到我們的生活。我們主要的就是需要過召會生活。眾地方召會是十六章所啟示，我們生活的主要部分。所以，整卷羅馬書包括三件事：稱義、得生命、並正確的活著。讚美主！我們都被稱義了，我們都得著了神聖的生命。現今我們主要的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在地方召會中活出這生命。這是憑神聖生命活著的路。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

**第三篇　邪惡的根源與約束的路**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在人類被定罪裏所顯示邪惡的根源，以及在自義的人被定罪裏所顯示約束的路。保羅在引言之後，在四方面陳明定罪的事：一般的─對人類，（一18~32，）專一的─對自義者，（二1~16，）特別的─對宗教徒，（二17~三8，）總括的─對普世的人。（三9~20。）羅馬書首先啟示，定罪一般的臨到了人類；然後專一的說到兩類特別的人─自義的一類和文化、宗教的一類。最終，全世界都被帶到定罪之下。無論我們好或壞，熱心宗教或不熱心宗教，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雖然我們不願長篇敘述定罪這個題目，但關於定罪有兩點是相當重要的。第一是邪惡的根源，罪惡的根源。因著這根源，人類是邪惡的。因此，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人邪惡的根源。第二，我們需要看見約束的路。有一條路約束這邪惡。我們既已得救脫離定罪，就不需要太多說到這事。然而，我們需要花足彀的時間，回來看這事，好知道邪惡的根源和約束邪惡的路。

壹　人類被定罪

一　邪惡的根源

現在我們要來看邪惡的根源。羅馬書這一段（一18~32）啟示邪惡根源的四個元素。

１　以不義抑制真理

邪惡根源的第一個元素是以不義抑制真理。（一18。）真理是甚麼？真理不僅是道理或知識。真理是實際，是扎實、具體的。在這宇宙中有實際，主要的實際就是神自己。說沒有神就是說虛妄的話；宣告神的實際就是說扎實、具體、真實、真正的事。神是真實的。沒有人能否認神的實際，或否認祂存在的事實，因神的存在乃是實際。然而，人類從開始就不尊重神的實際，反倒加以抑制。他們根本不在意這實際，並拒絕正確的持守這實際。他們以不義抑制真理，以不義的方式壓制牠。今天在美國，我們在每一面都看見邪惡，報紙充滿邪惡、可恥的事。為甚麼在世界領頭的國家有這麼多可恥的事？因為許多人不願維持真理，反倒錯誤的抑制牠。這是邪惡根源最重要的一面。

２　不以認識神為美

人類雖然知道有神，卻試驗並試探祂，至終定意不去認識祂。他們不以認識神為美。（一28。）許多教授和專家不相信基督。你若問他們關於神的事，他們會說，『我們知道有神，但我們不喜歡相信祂。』這樣的人不以認識神為美。我們必須認識神，因為拒絕認識神是可怕的。

３　不榮耀神，也不敬拜祂

古時人知道神，卻不以祂為神榮耀祂。他們也不感謝祂、敬拜祂、或事奉祂。（一21，25。）這是邪惡根源的另一個元素。拒絕榮耀神、感謝神、敬拜神、並事奉神，是邪惡根源的主要方面。然而，我們若榮耀並感謝祂，敬拜並事奉祂，就會受保護脫離一切的邪惡。今天全世界有許多離婚和許多不道德的事，因為人不願榮耀神並敬拜祂。榮耀神、感謝神、敬拜神、並事奉神的人，絕不會與妻子離婚。所有的離婚和不道德的事，都來自一個根源─拒絕敬拜神。絕不要以為敬拜神是無關緊要的，榮耀祂是微不足道的。這些對我們的為人生活很有意義。我們需要感謝神。我們有許多要感謝祂的事。有些人直到死時纔感謝神。雖然為時已晚，卻聊勝於無。

我們需要領悟，榮耀神、感謝神、敬拜神、並事奉神是極其重要的。假定我有壞脾氣，有可恥且醜陋的性情。我若想要壓制，絕不會成功。然而，我若不斷的感謝、讚美神，我就是找著逃脫自己惡劣性情的最好方法。每當你要發脾氣時，你該說，『我要事奉神。我沒有時間發脾氣。神，我感謝你，你是我的神，你是我的創造主。沒有你，就沒有我。我的存在全在於你。我感謝你，敬拜你，並事奉你。』你若這樣作，立刻就會脫離你原有的性情。我們何等需要敬拜神！

４　改換神

然後人類改換神。（一23，25。）改換神是可怕的，因神是宇宙的榮耀和實際。神得著彰顯，那就是榮耀。改換神的意思就是棄絕祂而代之以別的事物。人將神改換為偶像。神是榮耀，偶像是虛空；神是實際，偶像是虛假和虛謊。人將神改換為偶像，是何等愚昧、可怕！在美國，大多數人都知道不要敬拜看得見的偶像，雖然也有些人是那樣作。然而，在美國許多人已將神改換為自設的偶像─他們的前途、地位、學位和目標。這就是說，他們的前途、地位、學位和目標，成了他們的偶像。他們在意這些偶像，不在意神。所以，他們也已將神改換為偶像。

我們細看邪惡根源的這四方面，就會看見這四樣構成每一種邪惡和罪惡的起源。

二　棄絕神的結果

現在我們需要探討棄絕神的結果。

１　被神放棄

棄絕神的第一個結果是被神放棄。你棄絕神，就迫使神放棄你。你若讓神去，就迫使神不得不讓你去。這是最可悲的。被神放棄是可怕的。我們必須對神說，『即使我讓你去，你也不要讓我去。可能我會愚昧到一個地步把你棄絕。主，憐憫我，絕不要放棄我。』我們需要這樣禱告，因為被神放棄是可怕的。人被神放棄，就絕不會行善事；他不會改良，只有每下愈況。

照著羅馬一章，神任憑人作三件事。首先是污穢的事。（24。）人棄絕神，並迫使神任憑他，那人就會被玷污，立刻與污穢有所牽連。第二，神任憑人陷入可恥的情慾，不名譽的情慾。（26。）我不喜歡用我清潔的嘴脣題起這些可恥的情慾。這樣的人也許成為同性戀者，放縱邪惡的情慾和不羈的情感，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第三，神任憑人存可棄絕的心思。（28。）你若不以認識神為美，神就任憑你存可棄絕的心思。罪惡之人的心思絕不能得神稱許。例如，神不稱許被離婚思想霸佔的心思。看看今天罪惡的社會：沒有人的心思能得神稱許。所有的人都被神放棄，存可棄絕的心思，因他們行不合宜的事。人在罪惡的路上十分愚昧、可恥。他們的行為完全不合宜。然而，他們一直留在罪中，因為神任憑他們存可棄絕的心思。

２　淫亂─次序的混亂

人被神放棄，任意行污穢的事，陷入可恥的情慾，並存可棄絕的心思，結果就是淫亂。（一24，26~27。）你知道淫亂真正的意思麼？淫亂的意思是違反管治與支配的原則。這產生次序的混亂。神的安排是一個丈夫配一個妻子。這不但是神的安排，也是祂管理和支配的原則。被神放棄的人，幾乎會作出任何事，來破壞這原則，違反一夫一妻的管治原則；結果就是淫亂，次序的混亂。為甚麼人這樣作？是因為污穢、可恥的情慾、和可棄絕的心思。人棄絕神，神就任憑他們行淫亂。

每一種邪惡都是出於這淫亂。（一29~32。）在羅馬一章的末了，保羅列舉各種的邪惡，並描述邪惡的人，如讒毀人的、背後說人的、憎恨神的。藉此我們能看見，人若棄絕神，神就會任憑他們放縱情慾，陷入混亂和一切無法想像的邪惡之中。

貳　自義者被定罪

隨著人類被定罪，羅馬書也說到自義者被定罪，（二1~16，）這一段給我們看見約束的路。

一　約束的路

現在我們來到約束的路，約束邪惡與罪惡的路。我喜歡羅馬書這部分。我們眾人，尤其是年輕人，需要專心留意這約束的路。

１　藉著神的創造認識祂

約束的路第一項是藉著神的創造認識祂。（一19~20。）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藉著祂的創造，就能給人曉得。諸天和地顯明神那看不見的事。約二十年前，在臺灣的弟兄們收集已過幾世紀著名科學家的傳記資料。他們發現這些大科學家中，只有比率很少的人說他們不相信神，明顯的大多數都相信神。我讀過一篇文章，有人問愛因斯坦信不信神，他回答說，『你的問題對我是侮辱。像我這樣的科學家，怎能不相信神？』你若研究科學，科學會告訴你有神。

雖然我不懂科學，但我對我們人的身體有些認識。許多時候我向人傳講神，我請他們想想他們的身體。我告訴他們：『想想你是何等奇妙。是誰造你的？』我們肉身上所有裏外的毛髮，都是往下長，惟獨咽喉裏的毛往上長。這是非常有意思的。我們咽喉裏的毛若往下長，我們就會死去，因為痰無法排出。是誰這樣造我們？不但如此，想想人臉部的奇妙設計。嘴巴安置得恰到好處。嘴巴若安置在兩眼之間，是何等難看！何等可怕！再者，你想過眉毛的功用麼？眉毛的功用就像防波堤，防止汗水流到眼睛裏。是誰這樣設計我們？最近我的右眼動了兩次手術。外科醫生給我看一個人工眼睛，特別指出水晶體和視網膜。我立刻看見這是最好的照相機精密的複製。沒有人能製造一架照相機與人的眼睛相配。是誰造這些東西？我們的牙齒也設計得很神奇。我們前面的牙齒，就是門牙，像兩把刀一樣活動，把置於其間的東西切斷。然後舌頭將食物往後送到像磨石一樣的臼齒那裏，將食物磨碎，以便消化。臼齒在磨的時候，又有唾液分泌出來溶解食物。真是奇妙。這是誰造的？我們必須說，『主，感謝你，你是我的創造主。你把我造得這樣奇妙。』

當我們廣泛的看受造之物，又專一的看人的身體時，我們怎能說沒有神？甚至無神論的醫生也必須承認，有一位創造人身體的全能者。所以，藉著受造之物，我們就能曉得神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我們在神造物的美麗和奇妙上看見祂，就必須敬拜並榮耀祂。藉著神的創造認識祂，是約束邪惡之路的第一方面。

２　以公義持守真理

我們必須以公義持守真理（神的實際），以認識神為美。（一18，28。）我們需要榮耀、感謝、敬拜、並事奉祂。（一21，25。）實行這四件事是很重要的。我這作祖父的，對參加這次訓練的孫兒們說句話。我的確知道甚麼是人生。我說敬拜神絕不會錯的時候，你們要信我。你們青少年需要學習的第一件事，就是敬拜神。在你們的人生中，沒有一件事比敬拜神更重要。我的兒女若賺得百萬美金卻不敬拜神，這是我所恨惡的。我不願看見我的第二或第三代成為富有卻不敬拜神。我寧願看見他們到這裏來學習如何敬拜主。人生最大的福分，就是受訓練敬拜我們的神。

３　順從本性的律法

此外，我們需要照著我們的本性行事。（二14。）有些人很屬靈，定罪一切本性的事。他們似乎覺得，沒有一件本性的事會是好的。就一面說，我幾乎完全贊同這點。然而，就另一面說，我要你們當心，不要忘記我們的本性。神為我們造的本性原是好的。我們父所造的一切，包括我們的本性，原是好的。當然，我們的本性因著墮落被毒害，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我們人類有神所造的善良本性，我們需要照著這本性行動。我們該留意這本性。你也許爭辯說，偷別人的東西沒有錯，但每當你受試誘要偷竊時，你裏面的本性就會抗議。甚至搶銀行的人也會承認，他們搶銀行時，他們的本性告訴他們：『不要這樣作。』然而，他們不願聽從。每個作惡的人都是這樣。每當他們要作錯事時，他們的本性都不贊同。我們需要遵守我們裏面本性的要求。

在羅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行律法上的事，他們就證明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裏。神的律法在我們的本性裏有功用。換句話說，我們的本性符合神的律法，因為我們的本性是神造的。神的律法是照著神的性情賜的，因為立法者總是制定與自己的所是一致的律法。神照著祂的所是造人。所以，神所賜的律法與神所造的人彼此相符。因此，我們不需要外面的律法，因為我們有律法的功用寫在我們的本性裏。我們只需要照著我們的本性生活。

４　聽從良心

隨著我們善良的本性，我們也有良心。（二15。）良心是個奇妙的東西，我們該聽從牠。雖然醫生無法找出良心的所在，但沒有人能否認我們有良心。我們的良心時常會抗議。你與父母爭辯時，良心就說，『不要這樣作。』你若得罪父母，你的良心就會攪擾你三個晚上。每個想要與妻子離婚的丈夫，也會被他的良心定罪。人人都有良心，這是一件大事。在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都必須適當的顧到我們的良心。

５　顧到正確的思想

除了我們的本性和我們的良心以外，我們有心思中的思想。（二15。）不要屬靈到一個地步說，我們的心思完全沒有用。在我們的心思中有美好的思想。有時這些思想控告並定罪，有時牠們辯護並稱義。我們常有這樣的經歷，當我們正要作某件事時，我們思想中就有爭執；有些思想說，『是的，那是對的。』有些思想說，『不，那是錯的。』我們都經歷過這點。我們需要顧到我們的本性、我們的良心、和我們裏面的思想。

我們看過約束之路的五項：藉著神的創造認識祂，以公義持守神的真理，照著我們的本性生活，聽從我們的良心，並顧到我們正確的思想。我們若遵守這一切事，就會受約束脫離每一種邪惡。雖然我們都得救了，並活在羅馬五至八章之間，但我們仍需要認識邪惡的根源，以及受約束脫離邪惡的路。阿利路亞，我們找到了這路！我們需要藉著神的創造認識祂，並以公義持守祂的真理。我們需要照著我們的本性行動，留意我們良心的聲音，並顧到我們裏面正確的思想。我們若實行這一切事，就會受到保護。

**第四篇　宗教的虛空與全然無望**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在宗教徒被定罪裏所顯示宗教的虛空，（二17~三8，）以及在普世的人被定罪裏所顯示的全然無望。（三9~20。）如我們所指出的，保羅論到定罪的四方面：一般的─對人類，專一的─對自義者，特別的─對宗教徒，總括的─對普世的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從神定罪的這些方面，我們能看見四件事：邪惡的根源、約束的路、宗教的虛空、以及全然無望。

壹　宗教徒被定罪─宗教的虛空

首先，讓我們來看宗教的虛空。人類的文化是人類最好的發明，在這文化裏首要的一項是宗教。宗教是人類文化的頂點。人的文化需要宗教，因為沒有宗教，文化便是粗野的。宗教若從人的文化中除去，文化就流於粗野。所以，大多數人都尊重宗教。

在人類當中兩個最好的宗教是猶太教和基督教。這兩種是典型的宗教，是真正、健全、且基要的宗教；二者都出於同樣的源頭，就是聖經裏神聖的啟示。隨著這兩個宗教，有回教，是猶太教的倣冒品。猶太教是回教的源頭。回教的聖書可蘭經，實際上乃是模倣舊約聖經，但其內容曾被更改，以傳播謊言。可蘭經甚至說到基督，說祂比穆罕默德更大。照可蘭經說，基督從未被釘十字架。當人企圖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時，有天使降臨，將祂接到天上。可蘭經甚至告訴我們，這位耶穌要回來。所以，回教及其聖書可蘭經，顯然是倣冒品。

嚴格說來，除了猶太教、基督教、和回教這倣冒的宗教以外，沒有其他的宗教。佛教不是宗教，乃是無稽之談。宗教教導人敬拜神，但在佛教裏根本沒有神。你也許問儒教如何。孔子的教訓不是宗教，而全然是倫常的教導，與神無關。在儒家的經典作品中，孔子可能只題到神一兩次，稱之為『天』。我們不該認為儒教是宗教。在這地上只有三個宗教─猶太教和基督教這兩個真正的宗教，以及回教這倣冒的宗教。

甚至這兩個真正的宗教仍然一無所有，只有虛空。我們不需要宗教，我們需要活的人位。我們不需要與神有關的事物，我們需要神自己。我們不需要敬拜神的方式，我們需要神這活的人位進到我們裏面。神賜給我們聖經，祂無意賜給我們宗教。神的心意是要藉著聖言，將祂自己啟示在我們裏面，而不是要有宗教的形式。然而，古時的猶太人本於舊約而建立宗教。然後基督教又建立更強的宗教，因為牠比猶太人多二十七卷書。猶太人只有三十九卷書用以建立宗教，基督教卻有六十六卷書；因此，基督教建立了更強的宗教。然而，宗教越強，內容就越虛空。

我知道我這樣說也許會得罪一些人。基督教這辭，許多基督徒聽來很甜美、寶貴；人說基督教是虛空，就得罪他們。你若因此被得罪，就證明你極其熱心宗教。我不是說基督是虛空，我也不是說基督徒是虛空，但我堅決斷言基督教是虛空。任何『教』都是虛空，包括『召會教』。召會是寶貴的，但你若把召會加上『教』，召會就成為虛空。我們要基督、基督徒和召會，但我們不要任何『教』。這不是我的教訓。我們若回到新約裏純正的話，就會找著基督一辭與基督徒一辭。（徒十一26。）然而，基督教或聖誕節這些辭不在聖經裏。『教』和『節』已加到基督身上。聖誕節是虛空；人把燈掛在小樹上，那是『教』和『節』，那是虛空。我們必須提防宗教：宗教乃是虛空。

一　有外面的名稱

現在我們要來看關於宗教之虛空的幾件事。第一，宗教有外面的名稱。（羅二17。）最近，我去理髮店理髮。理髮師談到參加聖誕彌撒。我趁機問他多少人參加。他說，『你知道，這只是宗教義務。有些人一年一度在聖誕節的時候參加彌撒。』這裏我們看見宗教虛空的例子：一年一度參加彌撒，盡宗教義務，以保持天主教徒的名義。這是怎樣的信徒？乃是徒有外面名義的信徒。你若在靈裏是實際的，就表示你是真信徒；那是美妙的。然而，你若缺少實際，只保持外面的名稱，就算不得甚麼；那是虛空。

二　在外面的知識上認識神

宗教虛空的第二方面是在外面的知識上認識神。（二17~18。）僅僅在外面的知識上，在外面的字句上認識神，乃是虛空的。我們需要對神有裏面的認識，在我們靈裏的認識，擴展到我們全人裏的認識。我們需要對神有這樣一種裏面、主觀的認識。

三　外面有聖經

宗教虛空的第三項是外面有聖經。（三2。）猶太人和基督徒都有聖經，但聖經對他們許多人成了迷信的書。他們迷信的持守聖經。有些基督徒曾告訴我，他們身邊若沒有聖經，晚上睡覺就會害怕。他們若不把聖經放在枕頭邊或桌子上，晚上睡覺就沒有平安，他們以為聖經會使鬼離開他們；這是迷信。有的基督徒以古怪的方式用聖經尋求引導。他們打開聖經，手指指著某處，就隨從所指經文裏所給的引導。我曾聽說一個迷信的人，他打開聖經，隨手一指，指著的那一節乃是說，猶大出去弔死了。（太二七5。）我不知道他怎麼辦。這樣應用聖經很可怕，完全是迷信。這些虛妄的實行都必須拆毀。

當然，大多數正統的猶太人和真基督徒不是這樣迷信的應用聖經，但他們沒有又真又活的接受聖經。他們在意字句的教導，卻不在意基督這活的人位。在約翰五章三十九至四十節，主耶穌告訴猶太宗教徒，他們為著知識查考聖經，卻不肯到祂這裏來得生命。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因此，聖經在生命和實際上，對他們沒有多少意義。

四　持守外面的字句形式

有些熱心宗教的人持守外面的字句形式。（羅二27~28。）以受浸為例，許多親愛的基督徒固守他們關於水浸的觀念。我自己照著聖經非常贊成水浸，我絕不會用灑水給人施浸。然而，受浸這件事幾乎完全成了僅僅外面的形式。我們必須避免一切外面的形式。保羅告訴猶太人，他們的割禮若僅僅是外面的，就不是真的。真割禮是裏面的，在心裏，也在靈裏。我們可將同樣的話應用到受浸，因為就一面說，受浸頂替了割禮。在舊約裏有割禮，在新約裏割禮由受浸頂替了。只要割禮僅被當作外面的形式實行，就不是真的，照樣，受浸若只是外面的，也絕不會是真的。原諒我說，幾乎所有的受浸都已墮落到外面的形式裏。

我能從自己的經歷說明這事。首先，有一位牧師用幾滴水給我行了點水禮，後來我領悟這是錯的，是不合聖經的。然後，由一位弟兄會教師在海裏給我施浸。此後，有人告訴我，在海水而不在淡水裏受浸是錯的。照他們說，人應當跟從耶穌的榜樣，在河裏受浸。接著，可能另一位牧師會爭辯那仍是錯的，因為不是在約但河裏。至終我領悟，即使人在約但河裏受了浸，別人也會告訴他們那是錯的，因為他們沒有在耶穌本人受浸所在的地點受浸。爭辯是無止境的，批評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關於受浸這事，人們爭辯、爭論了許多世紀，因為他們固守外面的形式。有些人，像貴格會和賓路易師母（Mrs. Penn Lewis），拒絕用外面、物質的浸。雖然我不贊同這點，但我警戒你不要注重照你看為正確的形式。你不是主，我也不是。無論你在熱水或冷水裏，海水或淡水裏，河裏或海裏，一次或數次受浸，僅僅外面的形式算不得甚麼。我們需要裏面的實際。我不鼓勵你把任何事情當作形式實行。我們不該執著於任何形式，卻該專注於實際。

五　缺少靈中內裏的實際

宗教是虛空，因為缺少靈中內裏的實際。（二29。）羅馬二章二十九節說，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所作，以及我們的所有，都必須在靈裏。你若是猶太人，並且受割禮，你的割禮必須在靈裏。你若是基督徒，並且受浸，你的受浸必須在靈裏。一切都必須在靈裏。當然，這裏的靈是人的靈。為甚麼一切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作？因為我們的靈是我們裏面神所能居住的地方。靈是神能為我們行動的地方、立場。你若是在你靈裏的基督徒，這就是說，你是有神的基督徒。你若在你的靈裏行動，這就是說，你與神一同行動。沒有神，一切都是虛空的；有了祂，一切就都是實際。所以，我們必須回到我們的靈裏。我們若愛別人，必須在我們的靈裏愛他們；不然，我們的愛就不是真的，而是耍手腕的愛。然而，我們若在我們的靈裏愛，我們的愛就有神。你們作丈夫的告訴你們的妻子，你們愛她們；你們需要用你們的靈這樣說。你們的愛若不是在靈裏，就是欺騙、耍手腕的愛。許多作妻子的被丈夫耍手腕的愛欺騙了。我若對你說話，我必須在我的靈裏說，這話纔是有神的話；不然，那就是外交辭令。我們的靈是神能藉以摸著我們，我們也能藉以摸著神的器官。我們所是的一切，我們所作的一切，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這不是宗教，這乃是實際。

六　行惡像非宗教徒一樣

至終，熱心宗教的人與非宗教徒行同樣的惡。（二21~22。）似乎熱心宗教的人與非宗教徒之間沒有不同；所有的人都一樣。雖然猶太人熱心宗教，他們的行為卻比外邦人更壞。

在關於宗教徒被定罪的這一段，我們看見宗教算不得甚麼，宗教乃是虛空。所以，我們必須離開宗教，與牠無分無關；我們需要三一神活的人位。

貳　普世的人被定罪─全然無望

現在我們來到普世的人被定罪，這定罪揭示出全然無望的光景。（三9~20。）世人的情形是無望的，不要想去醫治、改正或改良。放棄你的盼望，世人的光景是無可救藥的。

在羅馬書這一段，保羅描繪人是全然邪惡的，並題出好幾項證明，說出世人的光景是無望的。沒有一個人尋求神，沒有一個人明白神。（三11。）都是偏離神，一同變為無用。（12。）沒有義人，（10，）沒有行善的。（12。）換句話說，沒有一個義人，也沒有一個善人。你知道義人與善人之間的不同麼？我若為你工作一個月，月薪五百元，而你拒付，你就是不義的。然而，你若照付，你就是義人。我若根本沒有為你工作，而我需要時，你給我五百元為禮物，那是恩典的行動。你若這樣作，你就是善人。然而，保羅說，在普世的人中，沒有一個人是義的，也沒有一個人是善的。你信這話麼？我信。我們不該以為自己是例外。沒有一個人是義的，沒有一個人是善的。所以，每個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三19。）世人的光景是全然無望的。

我們得救以前在那裏？我們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我們每個人都是錯的，我們沒有一個人尋求神或明白神。我們每個人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義的或善的，我們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藉此我們能看見世人無望的光景。

我欣賞保羅的寫法。在關於定罪的這一段，我們看見邪惡的根源、約束的路、宗教的虛空、和世人無望的光景。這裏保羅關於定罪這一段的結語乃是：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我們若未得救，我們會在那裏？我們會是甚麼？我們會是在神審判之下無望的人。不論我們所作、所有和所是的是甚麼，我們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我們都領悟，我們需要神的救恩。關於定罪的這一段，為神的救恩鋪路，並為人進入神的救恩開門。無論我們是誰，我們都需要基督；我們需要基督同祂的救贖。

保羅在關於定罪這一段的用意，乃是要豫備道路，好把基督供應到我們裏面。保羅福音的終極目標，乃是要將基督供應到我們裏面。我們來到羅馬八章，就會找著一節說，『基督…在你們裏面。』（10。）這是保羅的目標。無論我們是人類中的一員、一個自義者、一個宗教徒、或一個世人，我們都需要耶穌。我們的需要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不該留意外面的事物或外面的作為，卻該將自己轉向靈。在靈裏我們會遇見基督，在靈裏我們會享受基督。保羅關於定罪的這一段話，乃是為我們接受基督鋪路，並為基督進到我們裏面開路。

**第五篇　神的稱義之法**

現在我們來到關於稱義的一段，這是最要緊的教義。（羅三21~五11。）路德馬丁被神興起，為稱義打厲害的仗，因為這是聖經裏如此重大的教義。雖然路德為稱義的真理爭辯過，但我們還必須領會，稱義如何與平息、救贖、和好相關。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所有這些辭，並設法說得清楚。然而，我們首先需要來看神的義。

壹　神的義

一　在公平和公正上的神

神的義是甚麼？我們可以說，神的義就是神在公平和公正這面的所是。（羅三21~22，一17，十3，腓三9。）神是公平並公正的。神在祂公平和公正上的所是，構成祂的義。不但如此，神在祂公平和公正上的所是，實際上就是神自己。所以，神的義就是神自己。神的義乃是一個人位，不僅僅是神聖的屬性。

二　基督對信徒是神的義

許多基督徒錯誤的說，他們有基督的義。我們不該這樣說。我們的義不是基督的義，乃是基督自己。不是基督義的屬性，乃是基督自己這人位，成了從神給我們的義。（林前一30。）不要說基督的義成了你的義。反而你該說，『基督是我的義。我在神面前的義，是基督活的人位，不是一個屬性。義的基督是我的。』神使基督，就是神自己的具體化身，成了我們的義。

三　信徒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信徒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保羅不是說信徒成為義的，乃是說他們成為義。我們在基督裏成了神的義，這是很深的事。我們怎能成為神的義？乃是藉著基督作到我們裏面。我們已經看見，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而神這活的人位就是義。所以，義、神、與基督乃是一。神的義就是神自己。既然這位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基督就是神的義。基督已作到我們裏面，我們也已被擺在基督裏。我們已與基督調和為一。因此，我們成為神的義。保羅宣告：『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基督既已作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能與保羅同說，『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假定我們有一杯水。一旦茶與水調和，牠就不再是白開水，乃是茶了。照樣，一旦基督作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與祂成為一。

神的義不僅是在公平和公正上的神自己，也不僅是基督活的人位；神的義也是我們這些與基督成為一的人。基督這活的人位乃是神的義，祂已作到我們裏面，我們也已被擺在祂裏面。所以，我們成了神的義。我們必須宣告：『我是神的義。我已得稱義。神是義，我也是。我在基督裏是神的義。我就是神的所是。我完全得稱義。神與我已經聯合。我稱許神，祂也稱許我。我們互相稱許。』這就是因信稱義。

也許有些人以為，我們不該說我們稱許神。然而，我們都必須稱許祂。神喜歡被我們審判並稱許。（羅三4。）因此，我們能對神說，『你稱許我們，我們也稱許你。』

四　稱義─照著神義的標準得稱許

稱義是甚麼？稱義是神照著祂義的標準稱許人的行動。祂的義是標準，我們的義不是。雖然我們以為我們是義的，但我們的義只有四分之一吋高。無論我們多公義，或我們自以為多公義，我們的義還不到一吋高。神的義有多高？牠是無限的！你能照著你自己的義得神稱許麼？這是不可能的。雖然你也許與每個人─你的父母、你的兒女、和你的朋友─都是對的，但你的義絕不會在神面前稱義你。你也許照著你義的標準稱義自己，但那不能使你照著神的標準得祂稱義。我們需要因信稱義。在神面前因信稱義，意思就是我們照著神義的標準得神稱義。

神怎能這樣作？祂能這樣作，因為我們的稱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基督的救贖應用到我們身上，我們就得稱義。若沒有這樣的救贖，我們就不可能得神稱義。救贖是稱義的基礎。

貳　基督的救贖

一　在舊約裏的贖罪

我們來到基督的救贖這個題目，就需要來看舊約裏的贖罪。（利十六34，二五9。）

１　遮罪

在舊約裏的贖罪是遮罪。（利二五9。）那是用祭牲的血遮蓋人的罪，平息人與神之間的難處，藉著滿足神義的要求，使人與神和好。

２　約櫃的遮罪蓋

約櫃的蓋，希伯來文字根意遮蓋，因此是遮罪蓋，欽定英文譯本譯為『憐憫座』，中文和合本譯為『施恩座』。（出二五17~22，利十六14，來九5。）這蓋下面有稱為神見證的律法。（出二五21。）為甚麼律法稱為神的見證？因為律法見證神的所是。神藉著祂的律法得著完全的見證並彰顯。遮罪蓋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表徵神的彰顯。（出二五19~20，來九5，羅三23。）所以，蓋下面有神的見證，顯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蓋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彰顯神的榮耀。

遮罪蓋彈了遮罪的血。（利十六14，參18。）在贖罪日，或更好是說，在遮罪日，遮罪祭牲的血流出來，被帶進至聖所裏，並彈在遮罪蓋上。那血是說話的血。那時，有些問題存在於神與百姓之間。人人都犯罪得罪了神，虧缺了神的榮耀。因此，有兩個問題─罪的問題與虧缺神榮耀的問題─存在於神與百姓之間，造成二者之間的分隔。雙方無法來在一起。雖然百姓需要神的恩典，神也有恩典要分賜給他們，但雙方無法彼此接近。遮罪乃是路；那是使兩下合一的路。在舊約時代，贖罪的路，就是遮罪的路，需要流血的祭牲。這血被帶進至聖所裏，並彈在約櫃的蓋上。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這蓋下面有律法，在百姓就近神時暴露並定罪他們；蓋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注視每件事。遮罪的血彈在約櫃的蓋上，就滿足神律法義的要求，並履行神榮耀的要求。所以，在約櫃的遮罪蓋上，神能合法的與人相會、對人說話、並與人交通，而毫不牴觸祂的公義或榮耀。神與人在這地方成為一；那就是贖罪，遮罪。

二　在新約裏的救贖

１　平息

在舊約裏的遮罪豫表在新約裏的平息。平息在新約裏至少題起五次。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告訴我們，神的兒子基督自己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這兩處經文的平息一辭，希臘文是hilasmos，希拉斯模斯，意思是『平息物』，就是平息的祭物。在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關於平息的另一個希臘字是hilasterion，希拉斯特利昂，見於希伯來九章五節和羅馬三章二十五節。希拉斯特利昂的意思是成就平息的地方。正確的參考書指明，這兩節裏的希拉斯特利昂這辭，意思是平息的地方，欽定英文譯本譯為mercy seat（憐憫座）。在舊約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裏，出埃及二十五章和利未記十六章的『憐憫座』（中文和合本譯為施恩座），就是用希拉斯特利昂一辭。因此，希拉斯特利昂乃是平息的地方。不但如此，希伯來二章十七節有hilaskomai，希拉斯哥邁，是名詞希拉斯模斯的動詞形式。欽定英文譯本將希拉斯哥邁譯為『為…成就和好』，其實該譯為『成就平息』。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新約裏有五次題到平息的事，與基督有關：兩次指基督自己是平息的祭物，兩次指成就平息的地方，一次指平息的行動。

新約裏除了這五處說到平息以外，我們看見稅吏在殿裏禱告時，也用了同樣的字根。（路十八13。）照著中文的繙譯，稅吏禱告：『神阿，寬恕我這個罪人。』然而，希臘文的意思是：『為我成就平息。』稅吏實際上是說，『神阿，為我成就平息。我在你眼中是罪惡的。我需要平息。』

平息是甚麼意思？我們要如何一面區別平息與救贖，另一面區別平息與和好？我們若仔細讀新約，就會發現和好包括平息。然而，其間是有不同的。平息的意思是你與另一人有問題；你不是得罪了他，就是欠他東西。譬如，我若虧負你或者欠你債，問題就存在於我們中間。因著這問題或債務，你對我就有所要求；除非你的要求得滿足，我們之間的問題就無法得解決。因此，這就需要平息。

希臘文希拉斯哥邁含示我虧負了你，現今我欠你債。我們之間有問題，妨礙了我們的關係。所以，平息與雙方有關，一方虧負了另一方，欠了另一方的債，並且必須採取行動，以滿足另一方的要求。得罪人的一方若要平息被得罪的一方，就必須履行對方的要求。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用希拉斯模斯這辭，繙譯利未記二十五章九節和民數記五章八節的贖罪（遮罪）一辭，因為這希臘字的意思是使雙方和好，並使二者成為一。這就是贖罪（遮罪）。

英文的贖罪（atone）這字是由at和one組成的。贖罪（atonement）一辭可寫成：at-one-ment，意思是使其合一。贖罪的意思就是使雙方成為一。當雙方已經分開，而要尋求合一時，就需要平息。這是贖罪。平息的行動就是贖罪。平息的意思是使我們與神成為一，因為我們與神之間有了間隔。使我們離開神，使我們不可能與神有直接交通的問題是甚麼？問題是我們的罪。我們的罪使我們離開神的同在，並攔阻神臨到我們。所以，我們需要平息，藉著滿足神的要求，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作平息的祭物時，成就了這事。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平息，並帶我們歸向神，使我們與神成為一。

２　救贖

平息與救贖之間有甚麼不同？救贖這辭的意思是，將原來是你的，卻失去了的東西買回。這本詩歌屬於我。倘若這本詩歌遺失了，而我付代價將牠買回，我就是贖回這本詩歌。因此，救贖的意思是出代價重新得回。

我們原來屬於神，是祂的產業；然而，我們失喪了。雖然如此，神不放棄我們。祂付代價將我們買回，付極重的代價重新得回我們。這就是救贖。甚至在我們失喪了之後，祂還是渴望再得著我們。然而，神這樣作並不容易，因為我們失喪了，就使我們牽連到罪和許多其他違反祂公義、聖別並榮耀的事裏。因為我們失喪了，我們在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上與祂有許多問題。我們在三重的要求，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之下。許多要求置於我們身上，而我們不可能履行這些要求。代價太大了。神為我們付了代價，以極大的代價重新得回我們。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永遠的救贖。（加三13，彼前二24，三18，林後五21，來十12，九28。）祂的血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來九12，14，彼前一18~19。）

３　和好

作仇敵的問題比需要平息的問題更嚴重。我若是你的仇敵，平息就還不彀；我需要和好。罪人需要平息，仇敵需要和好。仇恨是人與神之間最大的問題。我們作神仇敵的時候，不但需要平息，也需要和好。平息主要是對付罪，和好是對付罪和仇恨；所以，和好包括平息。羅馬五章告訴我們，在我們得救之前，我們是罪人，也是仇敵。我們是罪人，需要平息；我們是仇敵，需要和好。平息與和好之間的不同在這裏：平息是為著罪；和好是為著罪和仇恨。

和好是基於基督的救贖，（羅五10~11，）並藉著神的稱義得成就。（林後五18~19，羅五1，11。）因此，和好是救贖同稱義的結果。

在前面各點裏，我們主要是說到幾個名詞的定義─神的義、稱義、平息、救贖、和好。我們一旦知道這些名詞正確的定義，就能領會得稱義是甚麼意思。現在我們要直接論到稱義。

參　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

稱義是甚麼？稱義的意思就是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雖然神的義存在了多少世代，卻沒有向我們顯明；直到我們相信主，並呼求祂的名，然後神的義纔向我們顯示出來。神的義顯示出來，就是顯明出來。我們相信主耶穌，神的義就向我們顯明出來。神的義顯明，在羅馬書裏題起兩次。一章十七節說，神的義本於信顯示與信。神的義在福音上，本於我們的信顯示與我們的信。然後三章二十一節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

一　在律法以外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意思是牠與律法無關。絕不要將神的義與律法混合，必須將二者分開。神的義與律法無關。我們絕不能到律法那裏去得著神的義。就神的義而論，律法過去了。律法是舊的經綸。如今在律法以外，離開律法，神的義藉著信耶穌基督，已經顯明出來。

二　藉著信耶穌基督

研究聖經的人對『信耶穌基督』（直譯，耶穌基督的信）（羅三22）的解釋有很大的難處。有些人說這辭的意思是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行動。有些人爭辯說是指耶穌的信，就是耶穌的信成為我們的。我要這樣說：真正的信是憑著主耶穌的信而相信祂。我們憑著耶穌基督的信相信祂，因我們沒有自己的信。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來十二2。）我們越看自己，越察驗自己，我們的信就消失得越快。信不是我們自己的發明；牠絕不能由我們發起。我們不可能產生信。信是基督自己的一方面。事實上，信就是基督。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們乃是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而活。我不是憑著我的信─我沒有自己的信─乃是憑著活神兒子的信而活；祂有信，並且祂自己對我就是信。你若看自己，絕不會找著信，但你若忘記自己，並且說，『哦，主耶穌，我愛你，』信會立刻在你裏面升起。這信是耶穌的信，或者可以說，是耶穌在我們裏面相信。因此，『藉著信耶穌基督』這辭，意思是憑著耶穌基督的信相信祂。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藉著我們憑耶穌基督的信相信祂，已經顯明出來。我們乃是憑著基督的信，不是憑著自己的信相信祂。基督是我們的信。絕不要說你信不來，因為你要信就能信。不要試著憑自己信，因為你越試，你所有的信就越少。只要說，『哦，主耶穌，我愛你。主耶穌，你真好。』你若這樣作，立刻就會有信。我們憑著耶穌基督的信相信祂，而神的義本於這信顯示與這信，就向一切信的人顯示出來。

三　滿足神公義律法和神榮耀的要求

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滿足祂公義律法和祂榮耀的要求。（羅三23。）我們相信主耶穌，就接受神的義；這義滿足神一切的要求。在羅馬三章，我們看見神的要求有兩類：祂公義和祂榮耀的要求。保羅清楚說到神的律法和神的榮耀。我們都干犯了律法，也都虧缺了榮耀。所以，羅馬三章二十三節說，眾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為甚麼保羅忽然題起神的榮耀？答案與二十五節所題的平息處有關。保羅寫羅馬書的這一部分時，可能想起見證的櫃，尤其是遮罪蓋（施恩座）的圖畫。這蓋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蓋底下有律法，暴露百姓的罪惡並定罪他們，蓋上面有兩個基路伯，代表神的榮耀並注視百姓的每一行動。蓋底下有暴露人的律法；蓋上面有鑒察並注視人的基路伯。暴露並定罪人的律法，表徵照著律法而有之神公義的要求；注視人的基路伯，表徵照著神的彰顯而有之神榮耀的要求。除非這些要求得以履行，神得著滿足，否則罪人就無法接觸神，神也無法與他們來往。為著遮罪的血，阿利路亞！遮罪的血彈在遮罪蓋上，就滿足了公義律法和神榮耀的要求。');

平息不但是一個行動，也是一個地方。平息是神能與人相會的地方。在聖靈的默示之下，保羅放膽說，這平息的地方就是耶穌基督。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三25，）這平息處是神能與人相會的地方。這地方就是主耶穌基督的人位。雖然許多基督徒愛主耶穌，並領悟祂對他們是如此豐富，但他們也許不知道基督是平息的地方，在這裏神能與我們相會，我們也能接觸神。在我們知道這地方之前，我們一想到接近神就感到害怕，但如今我們不再怕祂。在基督這平息處，我們能與神相會。這是保羅寫羅馬三章的意義。他用約櫃連同遮罪蓋的豫表，顯示稱義的意義。

在這宇宙中，主耶穌已被擺出作平息處，所有的罪人可到祂這裏來與神相會。今天我們在那裏？我們在平息的地方。我們的確有地位、有立場與神相會，神也有同樣的立場與我們來往。律法在那裏？律法在平息處之下；牠被平息的基督遮蓋。神的榮耀在那裏？牠在我們上面，但牠對我們沒有要求，因為我們是在基督這平息的地方。在這裏我們得稱義。在這平息處，我們在神的公義上與神一樣。我們與神彼此相符，也互相稱許。我們稱許神，神也稱許我們；神稱義我們，我們也稱義祂。

我們能稱義神，你以為這樣說是太大膽麼？羅馬三章四節給我們這樣說的依據。這節說，好叫神說話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審判的時候，可以得勝。我們能稱義神。我曾好幾次這樣作。雖然我承認我是罪人，但我不是盲目的跟從神。我盡所能的證實祂的話；至終，我完全稱許神是對的。不要怕研究神，要探索神一下，看祂對不對。你若探索祂，你會發覺祂百分之一千，甚至百分之一百萬的對。你會稱義神。在基督這平息處，神與我們互相稱許。

照著我們的經歷，不是神先稱許我們，乃是我們先稱許神。我們不知道神花了多少時間使我們確信祂的義。我們是悖逆的，並且說，『我不喜歡神。神不對。』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都這樣想。許多人頂撞神說，『神若是對的，為甚麼地上有這麼多可憐的人？神若是對的，為甚麼國際間沒有公理？』他們承認有神，但宣稱祂不是義的。我們許多人能見證同樣的事，承認我們以為神是錯的，以為祂不是義的。然而，神一直忍耐我們，為我們作許多事，直到祂最終使我們確信祂的義。誰先稱義誰？我們先稱義神。當神使我們確信祂的義，我們就稱義祂，並悔改流淚說，『神，赦免我。我是罪惡、不潔的。我需要你的赦免。』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時，我們不但被擺在基督裏面，也被擺在基督上面。現今我們在作我們平息處的基督上面，在這裏神與我們能彼此稱義。我們宣告：『神，你是義的。我對你沒有問題。』然後神回答：『親愛的孩子，我對你也沒有問題。』首先我們稱許神，然後神稱許我們。我們稱義神，然後神稱義我們。這一切都是發生在基督這平息的地方。在祂下面律法被遮蓋，在祂上面基路伯喜樂，因為看見發生在祂這平息處上面的互相稱義。

現今我們在那裏？我們在耶穌基督這平息的地方。我們在平息處上面。律法在我們腳下，神的榮耀在我們頭上得著滿足。律法靜默無聲，不能再控告我們；但神的榮耀能滿足的因我們而歡樂。在平息處上面，我們享受神完全的稱義。

肆　神的義已經顯示出來

一　向舊約的聖徒

在神越過舊約聖徒的罪上，神的義已經向他們顯示出來。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用『越過』這辭。在舊約時代，人的罪並沒有除去，僅為遮罪的血所遮蓋。他們的罪沒有除去，直到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之前，舊約聖徒的罪還在，然而這些罪為豫表基督之祭牲的血所遮蓋。神必須越過他們的罪，因為祂是義的。豫表基督之祭牲的血流在神面前，公義的神就不得不越過那血所遮蓋的一切罪。神在越過那些被遮蓋的罪上，顯示了祂的義。

讓我舉例說明。假定我欠某人十億美金。我不可能付出這筆錢，但是我對那人有了債務，必須償還他。然而，我有位朋友是億萬富翁。我的朋友前去告訴雙方沒有問題，他自己要償還全部債務，並且他寫了本票作證據。一旦本票交付並被接納，我就必因著公義得釋放。同樣，舊約聖徒欠神鉅額債務，但有本票─彈在施恩座上遮罪祭牲的血─保證基督要來除去罪。這本票遮蓋舊約聖徒一切的罪。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付了完全的代價，就贖回本票。所以，因著神的義，神就必須越過他們的罪。祂這樣作，就向舊約的聖徒顯示了祂的義。這是羅馬三章二十五節的意義。

二　向新約的聖徒

在神稱義新約聖徒的事上，神的義已經向他們顯示出來。神因祂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裏的救贖，並藉著我們信耶穌，已白白的稱義我們。（三24，26。）基督既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並成就了完全的救贖，滿足神一切的要求，神要成為義的，就必須稱義我們。在神一面，稱義是因祂的義；在我們一面，稱義是因祂白白的恩典，並非因行律法。我們要因行律法得稱義，就需要作工，但要因著在基督裏的救贖稱義，就不需要作工；稱義乃是因祂的恩典白白賜給的。我們原不配得；但因著基督那滿足神一切要求的救贖，神因祂的義，就必須稱義我們。因此，神在越過舊約聖徒的罪上，並在稱義新約聖徒的事上，已經向他們顯示祂的義。今天神對待我們，不是僅僅越過我們的罪，乃是稱義我們。神已稱義我們了。

伍　沒有可誇的

因此，沒有可誇的。我們沒有人有甚麼可誇的。我們得稱義，不是藉著行的律，乃是藉著信的律。（三27。）這信不是起源於我們，乃是出於活的基督。

陸　一位神稱義兩班人

神乃是一位。這一位神稱義猶太人，也稱義外邦人。（三30。）祂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29。）保羅這樣說，就為基督的身體鋪了路。神對待一班人若與對待另一班人不同，就很難有身體的生活。然而，神對待所有的人只有一個方法。這一位神用祂的一個方法將不同的人聚集為一。無論我們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稱義我們眾人的乃是一位神。我們中間有好些猶太籍的弟兄姊妹，神以祂稱義我們的同樣方式稱義他們。這一位神稱義我們眾人，好使我們成為一，作基督的身體。

神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藉著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請注意這裏所用不同的介系詞：猶太人，那受割禮的，是本於信得稱義；外邦人，那未受割禮的，是藉著信得稱義。這是甚麼意思？猶太人在神面前有作祂子民的地位。儘管猶太人有不信和明顯的不潔，他們仍有作神子民的地位。我們必須承認這點，並且謹慎如何說到猶太人，因為神要論到他們說，『他們是我的子民。』他們既有作神子民的立場，就大不一樣了，我們需要尊重這個。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神應許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祝福他的，必蒙神祝福；咒詛他的，必受神咒詛。神不斷在應驗創世記十二章三節。凡以咒詛的方式摸著猶太人的，必受咒詛。已過二十五個世紀，沒有例外：每個咒詛猶太人的個人和國家都受了咒詛，每個祝福猶太人的人都蒙了祝福。

雖然今天猶太人的光景與神不對，但他們在地位上仍是神的子民。在羅馬書別處保羅說，神的揀選是沒有後悔的。（十一28~29。）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而神的揀選是永遠的。無論猶太人目前多麼不信，他們在地位上仍是神的子民。所以，神稱義猶太人是本於信，不是藉著信。為甚麼不是藉著信？因為猶太人已經有地位。然而，當神稱義外邦人時，祂必須藉著信稱義他們，因為他們是遠離神的。在外邦人與神之間有很大的距離。因著猶太人，那受割禮的，已經有地位，所以他們是本於信得稱義；因著外邦人離神甚遠，所以他們是藉著信得稱義。外邦人乃是藉著信達到對的地位。這兩種情形都是在於信。

一位神稱義我們眾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一位神之下，以同一的方式得稱義。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九至三十節的話，為十二章裏基督的身體鋪了路。無論我們是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我們在一位神的一個經綸之下，乃是在基督裏的一個身體。

**第六篇　稱義的表樣**

我喜愛羅馬書，因為牠寫得扎實又具體。本書雖然說到許多道理，實際上乃是照著事實和經歷寫的。羅馬書是基於經歷。稱義也許看起來是道理的事，但使徒保羅，隨著稱義的道理，給我們稱義活的表樣─亞伯拉罕這個人。（四1~25。）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亞伯拉罕─稱義的表樣。他是我們的模型，我們的榜樣。亞伯拉罕這名的意思是『眾人的父』。照著聖經，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和相信之外邦人的父。（羅四11~12，16~17，加三7~9，29。）凡以信為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壹　蒙召的人

亞伯拉罕是蒙召的人。亞當是受造的，而亞伯拉罕是蒙召的。受造和蒙召有很大的不同。創世記主要分為兩段：前段包括前十章半，敘述受造族類的歷史，以亞當為父和元首；後段從十一章中間至該書末了，敘述蒙召族類的歷史，以亞伯拉罕為父和元首。受造族類的歷史記載在創世記，於建造巴別（希臘文是巴比倫）城和巴別塔時達到高峰。偶像的名字記在這塔上，意思是整個受造族類已轉去拜偶像。因此保羅說，人類將神改換為偶像。（羅一23，25。）

保羅寫羅馬一章，是照著創世記所敘述的歷史。從該隱的時代開始，人就不以認識神為美，並且離棄神。人類棄絕神並建造以諾城，就是創世記四章所記人最初的文化。從那個文化起，人類落到敗壞裏，並留在敗壞的光景裏，直到洪水來臨，那是神在他們身上的審判。因著神的憐憫，有八個人藉著豫表基督的方舟得救。八是復活的數字，指明這些人是在復活裏得救並蒙保守。就一面說，挪亞是新族類的元首。然而不久以後，在創世記十一章，挪亞的後裔也在巴別離棄神。他們將神改換為偶像，完全棄絕神。洪水以前，人類還沒有完全離棄神；後來挪亞的後裔落到拜偶像裏，人纔完全離棄神。

淫亂隨著拜偶像而來。巴別以後，所多瑪（Sodom）出現。所多瑪是淫亂的城。在英語裏有sodomy（親男色）和sodomites（親男色的人）二辭，表徵最可恥的淫亂行為。所多瑪的居民違反自己的天性，並造成很大的混亂。在創世記十九章的時候，將神改換為偶像的人類，落到親男色的光景裏。結果，各種邪惡都出現了。

這就是羅馬一章的背景。羅馬一章是照著人墮落的歷史寫的：不以認識神為美，將神改換為偶像，落入淫亂，並產生各種邪惡。

在墮落可怕的過程裏，人類將神改換為偶像，並完全離棄神。神也放棄人類，作為回報。神似乎說，『既然你們離棄了我，我就任憑你們。』受造族類離棄神，神也放棄受造族類。

然而，神從這族類呼召出一個人同他的妻子。神無意呼召第三個人。祂的心意是要呼召一個完整的人，包括一個人和他的妻子。你若是尚未結婚，你就不完整。沒有你的妻子，你是不完整的人；你需要她補足你，你們在一起纔是完整的實體。所以，神呼召亞伯拉罕同他的妻子，這是一個完整的人。

我們也許以為自己不是非常絕對為著神。然而，亞伯拉罕，我們信心的父和模型，自己並不絕對。他蒙神呼召離開迦勒底的吾珥時，不但帶著他的妻子，也帶著其他的親人。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為榮耀的神，藉此呼召他。（徒七2~3。）神不是只用言語呼召他；祂是用祂的榮耀呼召他。亞伯拉罕看見神的榮耀，就受了吸引。

我們的經歷是一樣的。就一面說，我們也看見神的榮耀。我們聽見福音，這福音刺入我們裏面的時候，我們就看見神的榮耀。你得救時沒有看見神的榮耀麼？當我是個雄心勃勃的青年人時，我看見了這榮耀。我無意接受神，但福音刺入我裏面，我就不能不說，『神，我要你。』我無法否認神的榮耀向我顯現了。這樣的經歷是無法解釋的。沒有人的言語能充分描述，福音刺入我們裏面時，我們所看見的。我們只能說，榮耀的神向我們顯現，吸引我們並呼召我們。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被榮耀的神所呼召。

亞伯拉罕和我們一樣；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和他不同。我們不該欣賞亞伯拉罕而貶低自己，因為他和我們都在同樣的水平上。我們都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不是特出的。我作小孩子的時候，聽見亞伯拉罕的故事，我以為他是特出的。然而，後來我讀主的話，就領悟亞伯拉罕和我之間差別很小，我們幾乎是一樣的。雖然亞伯拉罕已蒙神呼召，但他沒有膽量離開拜偶像之地；這迫使神使用亞伯拉罕的父親將他帶出吾珥。亞伯拉罕是蒙呼召的人，但發起實際離開的是他父親。他們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並住在哈蘭。然而，亞伯拉罕仍沒有足彀的膽量絕對跟從神，神被迫將他父親取去。他父親死在哈蘭，然後神再次呼召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的第一次蒙召記載在行傳七章二至四節，第二次蒙召見於創世記十二章一節。我們該注意這兩次呼召之間的不同。照著行傳七章二節，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兩件事─他的本地和他的親族。照著創世記十二章一節，加了另一項─他的父家。第一次呼召要求亞伯拉罕離開他的本地和本民；第二次呼召要求他離開他的本地、親族和父家。亞伯拉罕和他妻子必須單獨出去。神取去亞伯拉罕的父親，祂不要他帶著其他的親人。

我們若思想亞伯拉罕所作的，就會領悟不是只有我們不絕對順從主的呼召。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頭一個不絕對跟從神的人。他覺得孤單，他不要獨自離開；因此，他帶著他的姪兒羅得。這違反神的呼召。雖然亞伯拉罕答應主的呼召，但他的答應，至少有部分是不順從那呼召。同樣，幾乎我們眾人都答應了神的呼召；但在我們的答應裏，我們違反祂的呼召而行。我們沒有人是絕對答應神的呼召。然而，神是絕對的。無論我們多不絕對，神都要完成祂的呼召。

亞伯拉罕愛羅得，神就用他來管教亞伯拉罕。至終，羅得與亞伯拉罕分開，亞伯拉罕纔絕對跟從神的呼召。他不再有父親或姪兒；只有他同他的妻子。他離開了他的本地、他的親族、和他的父家。然而，他必須再離開一件事─他自己。他倚靠自己。

撒拉題議亞伯拉罕藉著夏甲生子，我們由亞伯拉罕的反應知道他仍倚靠自己。雖然這個建議是好意，卻違反了神的呼召。亞伯拉罕該運用鑑別力，不聽從他的妻子。撒拉的題議是個試驗，證明亞伯拉罕仍在老舊的己裏，他那部分仍是舊造。然而，神的心意是要呼召亞伯拉罕完全離開舊造的每一部分─不但離開他的本地、親族和父家，也離開他自己。神似乎告訴亞伯拉罕：『你不該作甚麼。你必須從自己出來。我要為你作一切。但你留在自己裏面的時候，我就不能作甚麼。』然而，亞伯拉罕照撒拉的題議作，結果生出以實瑪利。那是非常嚴重的錯誤，猶太人因此不斷受苦。為甚麼亞伯拉罕犯這樣的錯？因為他仍在自己裏面。他棄絕了許多其他的事物，但他沒有棄絕自己。

亞伯拉罕甚麼時候離開自己？乃是到一百歲的時候，他纔棄絕自己，那時他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當然，每個死了的人都從自己出來了。亞伯拉罕一百歲時，看看自己說，『我完了。我如同已死。』羅馬四章十九節說，『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這指明他終於從自己出來了。他成了完全蒙召的人。你蒙召了麼？雖然你是蒙召的人，但你還沒有棄絕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受造族類墮落到一個地步，將神改換為偶像。神對他們不能作甚麼。就神而論，以亞當為首的受造族類已經毫無指望，於是祂完全放棄了這族類。然而，神從那受造並墮落的族類中呼召出亞伯拉罕，作為新族類，蒙召族類的父和元首。我們屬於那一族類─受造族類或蒙召族類？我們屬於蒙召族類。然而，我們與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一樣。我們像他那樣，對神呼召的反應是逐步的，不是絕對的。我們都在回應神呼召的過程中。無論你多軟弱，我保證至終你會被呼召出來。然而，你該加速你的蒙召，棄絕一切不是神自己的事物。你越快往前越好。我鼓勵你加速，從一切不是神的事物中出來。

貳　信的人

蒙召的族類成了信的族類。亞伯拉罕首先是蒙召的人，然後是信的人。他捨棄了一切，除了信靠神以外無法往前。他信靠神，因為他不知道往那裏去。神只告訴他要離開本地、親族和父家。祂沒有告訴亞伯拉罕往那裏去，這迫使他信靠神。亞伯拉罕能說，『我只信靠神。祂帶領我去那裏，我就去那裏。』我們若研讀亞伯拉罕的歷史，就會知道他的生活是信靠的生活，信的生活。神不期待亞伯拉罕作甚麼。神似乎告訴他：『亞伯拉罕，你已蒙我呼召，不要作甚麼。我要為你作一切，只要與我同在。我行動的時候，你就行動；我往那裏去，你就必須往那裏去；不要為自己或憑自己作甚麼。』這就是信靠神的意思。

許多人有錯誤的印象，以為相信主耶穌只不過是說，『主耶穌，我相信你，我接受你作我的救主。』這是對的，但相信主耶穌還有更深遠的含意。相信主的意思是：我們必須了結自己，承認我們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也一無所能。每一步，每一刻，我們都必須信靠祂。我不知道如何行事；我只知道如何信靠我的主。我已蒙召離開一切不是神的事物，現在我信入一切是神的事物。我相信祂，我也相信祂為我所成就的一切。我相信祂為我所能作的，也相信祂為我所要作的；我完全信靠祂。這是蒙召並相信之族類的見證。我們是相信之父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乃是相信的子民。（加三7~9。）

一　稱無為有的神

亞伯拉罕相信的神是怎樣的神？我們相信的神是誰？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稱無為有的神。（羅四17。）亞伯拉罕的神稱無為有，意思是祂從無有造出東西。神是創造主。亞伯拉罕相信這樣一位神，並將這位神應用到他的處境中。就一面說，亞伯拉罕不能產生後嗣。然而，神稱以撒為有。雖然以撒還沒有，神卻稱以撒為有。以撒還沒有，也不可能有的時候，神就宣告：『要有以撒。』以撒出生了：神稱無為有。我們必須相信同樣的神，因祂是全能的創造主，是稱無為有的。

二　叫死人復活的神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四17。）這就是說，神能叫死人復活。當神叫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時，他經歷這點。亞伯拉罕順從了。亞伯拉罕獻以撒時，信神會叫他從死人中復活。（來十一17~19。）他信神會叫他兒子復活，他會在復活裏得回他的兒子。

我們需要同樣的相信主耶穌。我們相信神是那稱無為有的創造者。我們也相信祂是賜生命者，是能叫死人復活的一位。祂能從無有中創造，祂也能叫死人復活。

我們可將這點應用到召會生活中。你也許覺得你所在地召會的光景很貧窮。不錯，是非常貧窮；事實上，是一無所有。你必須對主說，『主，進來稱無為有。』可能你移民到某地，發覺那是滿了死亡的地方。那是神打發你去的原因；你必須相信祂是叫死人復活的一位。

一九四九年，我被打發到臺灣。我認為那個島是落後地區。我一直在遠東最大的城市上海生活並工作，那裏主的工作很強，有一千位聖徒一起聚會；我們在十七個分家聚會，並且有四種刊物。忽然我離開中國大陸，被打發到臺灣這個小島。我觀察情形，深感失望。我不能作甚麼，也不想作甚麼。我沒有意願在這樣落後地區的貧窮人中作工。我躺在床上，望著天花板，對自己說，『你在這裏作甚麼？你為甚麼到這裏來？』然後我轉向我的妻子，並且問：『我們為甚麼來？我們能作甚麼？』我非常受困擾，我的妻子也不能說甚麼來幫助我。有一天，那稱無為有，又叫死人復活的神摸著我的心，告訴我不要失望。此後，我對臺灣的工作有了負擔。不到五年，我們的人數從三百五十人增長至二萬人。頭一年，我們增加近三十倍。那時得救的人，有許多現在都是同工。

我們必須相信那稱無為有，又叫死人復活的神。不要因你所在地的光景失望。不要說一切都是貧窮、死沉的。這樣的地方對你是合式的地方，對神也是合式的地方。這裏貧窮麼？你有那稱無為有的豐富之神。這裏死沉麼？你有那叫死人復活的活神。你的光景給神機會進來，分賜生命給死人。不要抱怨，要呼求祂並相信祂。不要對你的家庭情形失望。不要說你的妻子貧窮，或你的丈夫死沉。你越說你的妻子貧窮，她就越糟。你越說你的丈夫死沉，他就越糟。你必須宣告：『我的妻子貧窮，但我的神不貧窮。我的丈夫死沉，但我的神不死沉。我所信的神是從無有創造出東西，又叫死人復活的神。我的神不是叫活人復活─祂是叫死人復活。我的光景正好給神絕佳的機會。』

參　他的信被算為義

這樣的信被神算為義。（羅四3，21~22。）我們越這樣相信神，就越感覺神喜悅我們。這是神的義算給我們，作我們信的結果。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所看見的，信是活的基督自己。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作相信的一位，祂就是我們的信。然後神將我們的信算為義。因此，我們有信又有義。這就是說，我們得著更多的基督。我們有祂作我們的信和我們的義；祂是我們憑以相信祂的信，也是神算給我們的義。祂是我們的一切。我們越相信祂，就越得著祂。我們越相信祂，神就越將祂給我們。

肆　受了割禮作印記

那算給亞伯拉罕作為義的信，不是在於外面割禮的形式，因為割禮是以後纔有的。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時那信之義的印記。（四11。）割禮是外面的形式，乃是裏面實際的印記。我們若沒有實際，就該忘記外面的形式。我們若有實際，也許偶爾需要外面的形式作印記。割禮對亞伯拉罕就是這樣的印記。不僅如此，割禮對信的外邦人，就是未受割禮的人，也是印記；亞伯拉罕也是他們的父。

伍　成為信心之父

所以，亞伯拉罕成了信心之父。（羅四16~17，加三7~9，29。）他是那未受割禮、有同樣信心之人的父，（羅四11，）也是那受割禮、照同樣信的腳蹤而行之人的父。（12。）亞伯拉罕是兩班人─信的猶太人和信的外邦人─的父。你若相信主，亞伯拉罕就是你的父。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他的後裔。

陸　應許他和他的後裔承受世界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四13。）這是大事。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承受了神，他們也要承受世界。讓別人去為控制世界爭戰。世界將是我們的。戰爭過去以後，神要說，『讓我的子民得著世界。』這應許不是藉著行律法，乃是藉著信的義所賜的。誰要承受地土？那些蒙召並相信主耶穌的人，那些得著基督作他們的信並作他們的義的人。要確信世界將是我們的。我們不需要爭戰或掙扎。我們只需要相信神大能的作為。我每天讀國際新聞，看神在作甚麼，尤其是在中東作甚麼。活在今世，神行動的世代，實在太好了。神不但為猶太人行動，也為我們行動。有一天世界要屬於所有亞伯拉罕信的後嗣。

你信這點麼？我完全確信有一天我們要承受地土。我們該期待承受世界。聖經的確保證我們要承受世界。基督自己渴望回來，並恢復地；祂對地的興趣遠過於天。主要回來，不但為祂自己，也為我們取得地。我們是應許的後嗣，我們要承受世界。

柒　神稱義的證明

神稱義的證明乃是復活的基督。（四22~25。）我喜歡這首詩歌：

公義父神，你已接受

耶穌作我的代替；

祂是義的受你審判，

代替我這不義的。

祂今坐在你的右邊，

作你公義的明證；

祂已使你完全滿足，

你義使你難變更。

（詩歌十八首第三節。）

因此，坐在神右邊的復活基督，乃是我們已得稱義的證據。基督救贖的死，作神稱義我們的根據，已完全為神所悅納；基督已從死人中復活，證明了這點。這是神所賜我們稱義的證明。

基督的死已完全履行並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此我們藉著祂的死，就得神稱義。（三24。）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裏面，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不僅如此，祂這位復活者，也在我們裏面為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且蒙神悅納的生活。所以，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祂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

**第七篇　稱義主觀的經歷（一）**

在稱義裏經歷神

羅馬四章是很深的一章，我們不該只是膚淺的領會。我們若進入本章的深處，就會看見其中啟示，那充分、活的稱義，是神更深的工作，呼召墮落的人離開神以外的一切事物，帶他們歸回祂自己。神創造人是為著祂自己，並歸給祂自己。然而，人墮落了。人墮落的意思，就是人因著那不是神的事物而離開神。人原是受造歸給神的，卻墮落離開神，歸向其他的事物。事物好壞並不要緊，只要不是神，並使人離開神，就構成墮落。在神的稱義裏，神呼召墮落的人離開一切，歸向祂自己。所以，神呼召亞伯拉罕時，沒有告訴他該往那裏去，因為祂的心意是要帶亞伯拉罕歸向祂自己。亞伯拉罕的心必須時時刻刻，一步一步的緊聯於神。他必須為著每個行動信靠神，一刻也不離開祂的同在。換句話說，亞伯拉罕必須與神是一。

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以後，就訓練亞伯拉罕相信祂。我們看過，相信神的意思就是信入神，並使我們自己與神成為一。在這樣的信裏，人承認他一無所是，一無所有，也一無所能；他贊同他必須被了結。因此，相信神的意思是了結自己，並讓神成為我們這人，讓神成為我們所該是的一切。從我們起初相信祂的時候，我們就該一無所是。我們該完全被了結，並讓神在我們裏面作一切。這是割禮正確的意義。甚至求主使我們的心受割禮也不彀，因為深刻、充分的割禮乃是了結你自己，並讓神作一切。

人這樣蒙神呼召，活神就將祂自己傳輸到人裏面。傳輸這辭很重要，描述神呼召人時所發生的事。活神自然而然將祂自己傳輸到蒙召的人裏面。結果，他就受神吸引並歸向神。不知不覺，活神的某種元素、某種素質傳輸到他裏面，他就藉著相信神而對神有反應；這反應就是信。

你聽見關於主耶穌的榮耀福音，就悔改了。這就是說，神呼召你離開祂自己以外的一切。在那一刻，你甚至不知道，活的基督就在祂榮耀的福音裏，將祂自己傳輸到你裏面。（林後四4。）基督的某種元素滲透到你這人裏面，你就受祂吸引。你對祂有反應，你這自然而然的反應就是你的信，你的信心。那位將祂自己傳輸到你裏面的基督，成了你的信。所以，信不是起源於我們，乃是來自神。信不是與基督分開的，因為信實際上就是基督親自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裏面產生反應。

我們的信乃是回聲。沒有聲音怎能有回聲？那是不可能的。基督是聲音。這聲音臨到我們的心和靈，就產生反應，回聲。這反應是我們對主耶穌的珍賞並相信。這信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在我們裏面回應福音。所以，這信被神算為我們的義。基督將祂自己傳輸到你裏面時，在你裏面就有回應─信。你相信主以後，神對你又有了反應，將你的信，就是基督，算為義。我們若膚淺的讀聖經，就找不著這經歷；但我們若探究聖經的深處，就可以看見。神彷彿對我們說，『可憐的罪人，你沒有義。當我這活神對你說話時，我的素質就傳輸到你裏面。這會使你在信裏對我有反應，並且我會將這信算為你的義。』神對我們這樣作，我們對祂就有珍賞和愛的反應。這反應就是我們的信，這信不是起源於我們，乃是我們裏面活的基督的素質。這信回到神那裏，使神對我們有反應：神的義算為我們的，我們就有了前所未有的東西。這就是我們在稱義裏對神的經歷。

因此，我們有神的義，就是基督。以撒是基督的豫表。我們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得著神的義和以撒。同樣，我們得著了神的義和基督─今日的以撒。這是經歷稱無為有的神。我們得救那天來到神面前時，我們一無所有。然而，神向我們顯現，並且稱無為有。從前，我們沒有神的義；幾分鐘以後，我們就有了這義。那時以前，我們沒有基督；幾分鐘以後，我們就有了祂。

我們一旦對神的義和基督有經歷，就會將這經歷當作無價之寶來保守。我們會宣告：『我有神的義，我有基督。』然而，有一天神會干豫，並且說，『將這個獻在祭壇上。』你會這樣作麼？一百位基督徒中，沒有一位願意的。他們反而會說，『主阿，不要叫我這樣作。我願作別的事，卻不願作這事。』然而，我們必須記得在人與神之間來回的反應。神的義和基督是我們的─這些之所以臨到我們，乃是神對我們信的反應。現在我們必須將這反應獻給神，藉此歸還神。我們這樣反應以後，神會再反應。神第一個反應是稱無為有。祂第二個反應是叫死人復活。這是很深奧的。

照著羅馬四章，這一連串反應的終極結果乃是復活的基督。這位復活的基督如今在諸天之上，作神已得滿足，我們也已得稱義的有力證明。這位復活的基督在三層天上神的右邊，作確定的證據，證明神一切的要求已得滿足，我們已徹底並充分的得稱義。然而，這位復活的基督不但在諸天之上，也在我們裏面分賜生命，使我們得著稱義的生命。所以，稱義不僅僅是地位上的事，也成了性質上的事。基督的死給我們地位上的稱義，在諸天之上復活的基督是這事的證明。現今復活的基督也活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反應，並活出性質上稱義的生命。至終，我們在地位和性質上都得稱義。我們不但有客觀的稱義，也有主觀的稱義。我們現在可以活這樣一種主觀、性質上的稱義。

這稱義是真實、活的割禮。割禮是甚麼？割禮的意思是了結我們自己，並進入神裏面：牠了結我們，並使神在我們裏面有新生的起頭。猶太人不在意裏面割禮的實際；他們只在意外面的形式，割除一塊肉的實行。這在神眼中不是割禮。在神眼中，割禮的意思是割除自己，了結自己，並讓神在你裏面有新生的起頭，作你的生命，使你有新的開始。這割禮是真實、裏面稱義的外面印記。

亞伯拉罕經歷神是稱無為有的一位。藉著以撒的出生，亞伯拉罕這樣經歷了神。不但如此，藉著以撒的復活，亞伯拉罕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有兩種以撒：第一種是出生的以撒；第二種是復活的以撒。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有這兩面。他信那稱無為有，又叫死人復活的神。

無論我們是誰，或者我們發覺自己在甚麼處境，人普遍的光景是無有的光景。這就是說甚麼都不存在。一切人事物第二種普遍的光景是死沉。因此，人全部的情形有兩面─無有和死沉。我們眾人真實的光景是無有和死沉。但我們的父亞伯拉罕所信的，也是我們所信的神，是稱無為有的神。我們說，『沒有東西，』祂就說，『有東西。』我們說，『無，』祂就說，『有。』不要說某地的召會很貧窮。在你眼中也許貧窮，在亞伯拉罕所信的神眼中卻不然。神也許告訴你：『你說甚麼都不存在。一分鐘以後，我要稱無為有。』假定某人並不存在。神若要某人，祂只要說，『某人，』某人就存在了。這意思是神稱無為有。神告訴亞伯拉罕：『你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時就亞伯拉罕的後裔而論，甚麼都不存在；甚至一個後裔也沒有。然而，神就著亞伯拉罕的後裔作這樣的宣告，並且亞伯拉罕信了。約一年以後，亞伯拉罕的第一個後裔產生了：以撒出生了。藉著以撒的出生，亞伯拉罕經歷神是稱無為有的一位。

然而，這只是對神經歷的一半，因亞伯拉罕也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一位。亞伯拉罕在祭壇上將以撒獻給神，而後得回他的時候，經歷了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一個召會也許存在於某地，卻相當死沉。不要很快下判斷，因為神會叫死人復活。召會死沉時，乃是提供亞伯拉罕所信的神絕佳的機會，進來分賜生命給那死沉的召會。

神稱義的目的

在大多數的基督徒中間，一般對稱義的領會是這樣：我們是有罪的，神是公義、聖別的，我們無法接觸祂，祂也無法接觸我們。因此，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藉著流血完成救贖。在祂的血之下我們蒙救贖，神就有公義的地位稱義我們。這一切是絕對正確的。然而，使徒保羅在三章末了說過這一點之後，並沒有把關於稱義的一段結束於此。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讀羅馬書，以為四章是不需要的。似乎在三章末了，稱義就完全說過了；五章該連於三章，四章該刪除。後來我領悟，使徒保羅不是那麼膚淺。他所關切的比救贖更深─他關切神的目的。救贖不是神的目的，乃是達到神目的的過程。在羅馬三章，我們看見救贖產生神的稱義，但我們沒有看見神的目的。神稱義的目的是甚麼？保羅答覆這問題時，用亞伯拉罕的歷史作表樣，作圖畫，解釋人的言語所無法解釋的。我們若研究四章的圖畫，就會領悟這比三章更高深、更奧妙、也更深遠。

我們以為稱義僅僅是與罪有關的事。然而，我們讀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的信被神算為義，那裏並沒有題到罪；那與罪沒有關連。那裏所關切的是一個後裔要成為一個國，以達成神的目的。亞伯拉罕被神呼召出來，不只是因為神憐憫他罪惡的光景。神沒有說，『亞伯拉罕，你好可憐，我不要你下地獄。在我的憐憫裏，我來呼召你離開你墮落的光景。』那根本不是這回事。創世記一章告訴我們，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好彰顯祂自己，並且這人是團體的人，不是個別的人。神創造團體的人，是包括男女的。照著創世記五章二節，亞當和夏娃都稱為亞當，（人，直譯，亞當，）表徵神是創造一個團體的人，好彰顯祂，並施行祂的管治權。換句話說，神要得著國為範圍，在其中彰顯祂的榮耀。雖然這是神的目的，人卻墮落離開這目的。一旦人偏離神，受打岔離開神的目的，並且被其他的事物霸佔了，他就深深陷入罪裏。然而，創世記十五章與罪無關，乃是說到神的目的如何能達成。這不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完成神目的的問題。只要你有分於達成神的目的，你就必得救。

基督教是膚淺的，只關切人的得救，卻沒有聯於神的目的。神的稱義主要不是為著人的得救，乃是為著達成祂的目的。神為甚麼揀選了你？祂揀選你，主要的不是為著救恩，乃是為著祂的目的。神為甚麼呼召了你？祂不是呼召你上天堂，乃是呼召你達成祂的目的。只要你聯於神的目的，你的得救就是穩妥的。然而，你若只關切你的得救，也許就偏離神目的的標竿。救恩本身不是目的，乃是為著神的目的。因此，神的稱義是為著達成祂的目的。

創世記十五章沒有題起罪。神告訴亞伯拉罕：『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亞伯拉罕信，他的信就被神算為義。神稱義亞伯拉罕與罪無關；這完全與神的目的有關，就是得著後裔產生國度，以達成神的目的。這就是為甚麼使徒保羅在羅馬四章說到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的信被算為義以後，題起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承受世界。（四13。）承受世界與稱義有甚麼關係？為甚麼保羅在四章題到這點？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須為著神國的緣故承受世界，而神的國乃是為著祂的目的。羅馬四章告訴我們，神的稱義不是為使我們上天堂，或僅僅為使我們得救。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後裔能承受世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如創世記一章所題的。我們若只有羅馬三章，就會說神基於基督的救贖稱義我們，是為使我們得救。然而，四章清楚揭示，神稱義祂所揀選的人，不僅僅是為使他們得救，乃是特意要叫他們承受世界，使他們在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

主觀經歷稱義的結果

照著創世記十五章六節，亞伯拉罕信神所說，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神就將亞伯拉罕的信算為義。雖然那時亞伯拉罕接受神的義，但他對此沒有多少領悟。那義是抽象的，不是扎實或具體的，對亞伯拉罕可能不過是個名詞。

在創世記十六章，我們看見以實瑪利的出生。雖然神算亞伯拉罕為義，但亞伯拉罕沒有得著具體的東西。因此，撒拉題議他藉著夏甲生子；亞伯拉罕就用他自己的力量產生以實瑪利。就地位說，亞伯拉罕有神的義；就性質說，他沒有這義。他只有以實瑪利，因此神進來干豫。神似乎說，『亞伯拉罕，你必須完全。我是完全的神。你必須信我的話，並信靠我。我將你的信算為你的義。你不該憑自己行動，產生以實瑪利來達成我的目的。這不是我所算給你的；以實瑪利不是我所算給你的義。你必須停下你的作為，我要你受割禮，作為題醒。』割禮進來，僅僅是因為亞伯拉罕憑自己行動，以履行神的義。加拉太四章告訴我們，夏甲豫表律法。藉著夏甲產生以實瑪利，意思就是行律法；這行為不是神的義。亞伯拉罕必須學習了結自己，停下他自己的能力，並且受割禮。

在創世記十七章，神說到以撒，應許與他立約。在豫表裏，以撒豫表基督是神的義，因信算給信的人。在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在地位上有神的義。當以撒出生，他就在性質上有神的義；他對神的義就有了真實的經歷。

許多基督徒的領會相當膚淺。他們說，『我們是有罪的。基督為我們死，我們若相信祂，在祂的血之下，神會將祂的義賜給我們，並稱義我們。』照著這觀念，義僅僅是地位、客觀的。然而，從我們的經歷，我們能領悟，在我們相信的時候算給我們的義乃是基督。以撒是基督的豫表。既然以撒豫表基督，我們就可以說，以撒是我們的義。至終，神的義不是抽象的名詞，乃是一個人位，復活的基督。這位復活的基督成為我們今日的以撒。雖然我們在信的那天接受了神的義，但我們沒有領悟這義實際上就是神的兒子基督。

我們接受基督以後，立刻定意為神行善事。這就是說，我們娶了夏甲，並產生以實瑪利。要記得以實瑪利豫表行律法。雖然我們是行善事，但神要說，『把以實瑪利趕出去。我不要那個。你必須受對付，且被置於十字架。你必須被了結，你必須被割除，你必須受割禮；你需要我的兒子作神活的義，生在你裏面，並從你出來。』這樣，我們對神的義就有真正的經歷，並且在地位上和性質上都得稱義。

亞伯拉罕得著他的以撒之後，就因以撒完全滿足。同樣，我們個別的對基督有經歷時，就會因祂而非常滿足，說，『數年前我只知道神的義，我從未經歷神的義就是基督自己；現在我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神的義。』然而，你正享受你個別的基督時，神顯現了，正如祂向亞伯拉罕所作的；祂說，『將你的以撒獻給我。』可能主會告訴你要到召會去。這使你困擾。你回答說，『我不在意召會。只要我對基督有經歷，那不就彀了麼？』這樣的回應證明你不願意將你的以撒獻在祭壇上。然而，你若將你個別的以撒獻給神，神會再次對你反應，會有千萬的以撒回到你這裏。亞伯拉罕獻上一個以撒，但他得回千萬個後裔。這些後裔形成一個國─以色列國，目的為著施行神的管治權。這就是保羅說，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承受世界的原因。

這裏含示了身體生活。在羅馬十二章我們看見身體：『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5上。）在十四章，保羅解釋身體是神的國，告訴我們必須為著神國的緣故，接納所有的弟兄。十四章十七節說，國度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身體生活就是神的國，以達成神的目的。

有一天，榮耀的神藉著福音的傳揚臨到我們。我們受吸引，被折服，並開始珍賞祂。在那期間，榮耀的神將祂神聖所是的某種元素傳輸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自然而然相信祂。然後我們說，『神阿，我是個罪人。我感謝你，你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們能這樣說，因為活的基督已在我們裏面作工，成為我們信的能力。此後，若有人要勸我們不相信基督，我們就會發覺不相信祂是不可能的。沒有甚麼能將這信從我們取去，因為這信實際上就是活的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工，並對神反應。我們這樣對神反應以後，祂立即對我們反應，稱義我們。然後我們就覺得我們蒙神赦免並稱義，我們也就有平安和喜樂。接著，我們都定意行善─循規蹈矩、愛我們的妻子、並服從我們的丈夫。我們所產生的都是以實瑪利。然後我們領悟，我們需要被了結，受割禮，使神在我們裏面作工，產生今日的以撒，就是基督，神的義的實際。我們一旦得著這位基督，就必須將祂獻給神，使我們在復活裏得回祂。這事的結果就是國度，召會生活；這就是基督的身體。

保羅寫羅馬四章，因為他要顯示神的稱義是為著達成祂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身體，就是國度，以彰顯祂，並在地上施行祂的管治權。所以，羅馬四章為十二至十四章立下根基，那裏我們看見實行的身體生活、召會生活、和國度生活。

**第八篇　稱義主觀的經歷（二）**

保羅寫羅馬書時，必定想到舊約。在羅馬一章，我們看見他清楚的說到創世記。『自從創造世界以來，神那看不見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是人所洞見的，乃是藉著受造之物，給人曉得的，』（20，）這話是指著創世記一章。『那看不見』的事，意指神的神聖屬性，可由受造之物給人曉得。因此，保羅藉著引述創世記一章來開始羅馬書。不但如此，保羅敘述人類被定罪，乃是照著創世記所記載人墮落的階段。在創世記四章，該隱離棄神，不以認識神為美。到創世記十一章的時候，整個墮落的人類將神改換為偶像。他們將榮耀的神改換為虛空的偶像，並墮落到淫亂和混亂裏，這些在所多瑪顯明到極致。結果就帶進各種想像得到邪惡的實行。保羅用這段敗壞族類的歷史，作人類被定罪這段的背景。在羅馬三章，保羅描繪基督是平息的地方時，隱指約櫃連同約櫃的蓋這幅圖畫。所以，羅馬三章也是思考舊約而寫的。不僅如此，保羅來到稱義的結語時，用亞伯拉罕的歷史作完全的表樣。亞伯拉罕的歷史給我們看見神真正、主觀稱義的完整榜樣。我們若只有保羅在羅馬三章的教訓，就絕不會珍賞神的稱義是何等的深。我們只會得著稱義的種子，卻沒有得著其核仁。

神的傳輸

我覺得需要更多分享關於稱義主觀的經歷。在我的靈裏，我有負擔要使羅馬四章完全向主的子民開啟。正如我已經說過的，羅馬四章是很深的一章，比我們所領悟的深得多。這一章陳明亞伯拉罕對神的經歷；亞伯拉罕是蒙神呼召之人對神經歷的表樣。我們沒有充分的屬人言語描述這樣的經歷。我非常慎重的思考這事以後，選擇了傳輸這辭，以幫助我們領會神與人之間的交互作用。

電的應用在於保險絲，我們可以說，電力藉著保險絲得以應用。這就是傳輸。屬天的電遠在諸天之上，但必須應用這電的地方是在地上。若要這神聖的電臨到我們，我們就需要傳輸。因此，神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我們一旦有這傳輸，神的素質滲透我們這人，我們就會經歷屬靈的注入。神的元素這樣注入，會浸透並彌漫我們這人。傳輸帶進注入，這注入用神的元素彌漫我們。

信是反應

這種彌漫引起一種反應；那傳輸到我們裏面的屬靈美德和神聖屬性，會在我們裏面起反應。第一個反應是信。這是我們的信。這是信的最高定義。信不是我們天然的能力或美德；信是我們向神的反應，這是神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並將祂神聖的元素注入我們這人裏面的結果。神的元素彌漫我們這人，我們就對祂有反應，這反應就是信。信不是人性的美德；信完全是神聖的注入浸透並彌漫我們這人，所引起的反應。我們一旦有了這樣的信，就絕不會失去牠。這信比我們的血輪更深，因牠已注入到我們裏面，並構成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也許試著不信，但絕不會成功。這是聖經所說相信神的意思。

我若記得不錯，保羅從未使用『藉著相信耶穌』（by faith in Jesus）這辭。然而，至少有兩三次，他題起『耶穌的信』（the faith of Jesus），這辭困擾大多數的譯者。有些人發覺很難解釋這樣的辭，就更改了介系詞，將這辭譯為『相信耶穌』，意思是我們憑自己相信耶穌。這不是保羅的意思。保羅的意思是，我們藉著主耶穌自己作我們的信來相信主耶穌。既然我們沒有能力信，我們就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信的能力。我們需要憑著祂的信來相信主耶穌。我花了將近四十年來領會這點。已往我解釋信是基督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那是當時我所有的最好解釋。然而，前幾天主給了我更好的說法：信是我們藉著神的傳輸、注入和浸透，所產生對神的反應。

傳輸的過程

這傳輸是如何成就的？神這屬天的電臨到祂所揀選的人。例如，神藉著向亞伯拉罕顯現而臨到他。我們若研讀創世記十一至二十四章，加上行傳七章的記載，就會發覺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好幾次。行傳七章二節說，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亞伯拉罕的確被榮耀之神的顯現所吸引。被吸引的意思是，神將祂自己傳輸到亞伯拉罕裏面，而他並不知道，也不覺得。這與現代醫學所實行的鐳射療法類似。病人被放在放射線之下，感覺不到那滲透他的光線。神是最強的鐳射；我們若在祂之下坐一小時，祂就會傳輸到我們裏面。這傳輸會引起注入、浸透和彌漫。

在福音裏的傳輸

在任何正確的傳福音裏，都該有這樣的傳輸，就是將基督傳輸到人裏面。基督如何能傳輸到我們裏面？乃是藉著福音的傳揚。每當我們正常的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會有活的基督的顯現，這顯現會將基督傳輸到人裏面。

我能由自己的經歷證實這點。雖然我生在中國，也學了孔子的教訓，但孔子對我沒有吸引。基督教這宗教也不合我意。我十九歲的時候，主差遣一位年輕姊妹到我家鄉傳福音。我好奇的去看她。我坐在聚會的地方，聽她唱詩、說話，神的榮耀就顯現，我就受吸引。不需要甚麼人來說服我信。我聽她講的時候，神就將祂自己傳輸到我裏面，這傳輸壓倒並征服我，引起一種非常積極的反應。我從會所出來，走在路上，舉目望天說，『神，你知道我是雄心勃勃的年輕人。但現在即使人應許把全世界給我，我也不要。我要接受你。從今天起，我要事奉你。我願作個窮傳道人，一村一村的去告訴人，耶穌何等的好。』這樣，活的耶穌傳輸到我這人裏面，我立刻對神有反應，神也對我有回應。我對神的反應就是我相信祂，那是我的信。神對我的回應就是稱義我，將祂的義同著喜樂、平安賜給我。神的義對我反應，從那時起我就得著那義。基督成了神給我們的義。因此我有平安、喜樂，也滿了盼望。我已得神稱義。神已呼召我脫離祂自己以外的一切。

一旦基督將祂自己傳輸到你裏面，你絕無法逃避；你必須相信祂。我熟知我自己傳福音時所發生的許多事例。有些人說，『我就是不知道我發生了甚麼事。我初次聽那傳道人，回家以後我說，我不要與基督發生任何關係，我不喜歡耶穌。但有個東西進到我裏面，我就是要趕，也趕不走。雖然我不要回去，但我裏面有個東西催促我一再去聽他。』這是甚麼？這是基督傳輸到人裏面的果效。從這傳輸出來一種反應─憑著耶穌的信相信耶穌。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神一再向亞伯拉罕顯現。我們許多人對亞伯拉罕有錯誤的觀念，認為他是信心大漢。我年輕得救，聽見這點時，被嚇住了，我自己想：『算了罷，我絕不會是信心大漢。』後來我看亞伯拉罕的歷史，我領悟他不是信心大漢；惟一的信心大漢是神自己，神這信心大漢將祂自己傳輸到亞伯拉罕裏面。亞伯拉罕花了時間在神面前，就不能不相信祂，因為他已得著神的傳輸。因此，亞伯拉罕受神吸引，並在信上對神反應。他的反應就是他的信。假定一個窮人來探訪亞伯拉罕，並且說，『亞伯拉罕，我知道你沒有孩子。明年我要使你的妻子給你生一個孩子。』亞伯拉罕會把這樣的人趕走，告訴他不要胡言亂語。究竟是誰向亞伯拉罕顯現？是榮耀的神。創世記十五章的事件不是神第一次向他顯現。在這以前已有好幾次顯現了。

第一次顯現是記載在行傳七章。還有兩次見於創世記十二章：第一次（1~3）神叫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第二次（7~8）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把那地賜給他的後裔。此後，這位在信上只有一點經歷的亞伯拉罕下到埃及去。神第四次向亞伯拉罕顯現是在創世記十三章十四至十七節，祂叫亞伯拉罕舉目向那地的四方觀看。所以，神在創世記十五章一至七節的顯現是第五次；這對亞伯拉罕不是新的。神一再向亞伯拉罕顯現，亞伯拉罕也經歷了神顯現的豐富，對這些豐富有信心。在前四次顯現中，神的元素傳輸並注入到亞伯拉罕這人裏面。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祂沒有忽然離開，乃是與亞伯拉罕同在一段時間。在創世記十八章，神與亞伯拉罕在一起有多久？祂與他同在約有半天，與他談話數小時，好像與親密的朋友談話一樣。在那整個探訪中，亞伯拉罕被神注入。在第五次顯現時，（十五，）神告訴亞伯拉罕，他後裔的數目要像天上的星。第五次顯現的結果，亞伯拉罕，經歷了他所信的神如此豐富的注入。『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3，創十五6。）

亞伯拉罕的信不是來自他天然的能力，也不是起源於他自己。他相信神，乃是對屬天鐳射的反應，對神聖注入的回應。用比喻來說，亞伯拉罕的信就是神在他裏面像鐳射一樣的運行。正確的信是甚麼？真正的信就是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這就是為甚麼神算亞伯拉罕的信為義。神似乎說，『這信是出於我的，與我相符。這就是亞伯拉罕在我面前的義。』那義是甚麼？那義就是神的義。

亞伯拉罕進一步的經歷

聖經裏這神聖的話是深的，我們若只膚淺的讀，就無法領會。亞伯拉罕藉著神聖注入的過程得著神的元素。雖然神已算亞伯拉罕為義，但他還沒有扎實、具體的經歷那義。同樣，我們也許有基督作我們的義，卻沒有真實具體的經歷祂。我們呼求祂的那一刻，就接受了基督，基督也成了我們的義。然而，基督仍必須成為我們的經歷。因此，我們需要撒拉。

撒拉豫表恩典。亞伯拉罕的妾夏甲豫表律法。（加四22~26。）我們裏面有基督，但我們對這位基督缺少經歷。誰能幫助我們經歷？撒拉。要記得撒拉豫表神的恩典。不要到夏甲那裏去與律法同工，乃要到撒拉那裏去與恩典合作。你若使自己聯於撒拉，就會經歷基督作你的義。不要到律法那裏去，也不要定意行善。我們需要回想保羅在羅馬七章自述的經歷：『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下。）你若立志行善，意思就是你轉向律法。你若定意孝敬父母、愛妻子、或服從丈夫，就是轉向律法，並娶夏甲。這聯合的結果總是以實瑪利。然而，你若使自己聯於恩典，這聯合會生出基督，真正的以撒。

以撒表徵對神算給亞伯拉罕之義的扎實經歷。在你相信主耶穌那天，基督就賜給你，並注入你裏面。你在信裏回應，你的信就被神算為你的義。這樣，神就使基督成為你的稱義，你的義。然而在那時刻，你還沒有實在的經歷。你得救以後，就到夏甲那裏去，到律法那裏去，定意行善。你多少有點成功，但結果乃是以實瑪利。現在你必須使自己聯於神的恩典，聯於撒拉。你有撒拉，就會對你已經接受的基督有真正的經歷。

在豫表裏，神算給亞伯拉罕的義就是以撒。照著創世記十七章二十一節，神臨到亞伯拉罕，說，『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在十八章十節，神以稍微不同的說法重申這話：『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我們若將這些經文放在一起，就會領悟以撒的出生實際上就是神的來臨。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明年以撒的出生就是神的來臨。所以，以撒的出生是特別的，那是神的來臨。

信徒的經歷

我們可將這一切應用於我們的經歷。當人在傳福音時，藉著基督的顯現和傳輸，我們就憑基督作為信而相信，這是我們對神的反應。然後神將這信算回給我們，作我們的義；這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對基督真實的經歷。那是基督的回來，在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信而相信，對神有反應以後，基督進一步的臨到我們。基督顯現和神聖傳輸的結果，使祂成了我們對神反應的信。神將這信算回給我們，作我們的義，基督就進一步成了從神給我們的義。因著基督藉神的恩典進一步來臨，我們在神面前就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義。我們可將過程摘要如下：基督在祂的顯現和傳輸裏成了我們對神的信，然後在神的回報中，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義。這樣，基督就成了我們的經歷。

再者，我們不僅得著基督作神算給我們的義，也經歷基督作我們的以撒。我們寶貴這經歷，持守牠如珍貴的寶物，顧惜牠如我們的獨生子。

達成神的目的使神滿足

然後神也許又顯現，並且問說，『你願意同我往前麼？你要享受我進一步的顯現麼？倘若你要，你就必須放棄以撒，放棄我所賜給你的。不是要將以撒趕出去，乃是要將他獻給我。將你所經歷的基督帶來，將祂放在我的祭壇上，將祂獻給我，使我滿足。你對基督的經歷成了你的分，並使你滿足。現在我要你將這一分獻給我，使我完全滿足。』你願這樣作麼？有了這樣經歷的基督徒，一百位中也沒有一位願這樣作。每個人都會回答：『我怎能放棄我對基督珍愛、寶貴的經歷？要我放棄這個是錯誤的。我絕不會順從。』然而，神要求人將他對基督的經歷當作以撒獻上，凡不願意這樣作的，這人屬靈的生命就會變得死沉。對這樣的人，神似乎說，『既然你寶貴你以撒的經歷，不願將這經歷給我，我就把牠留給你。我不能再同你往前。你有你的享受和滿足，但我沒有得著我的享受和滿足。我在你身上不能作甚麼，以達成我的目的。』

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為要使神滿足；那是真正的燔祭。在摩利亞山上，神得著祂完全的滿足。在創世記二十二章，我們看見神不但是稱無為有的神（正如十五和十七章所啟示的），也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將以撒放在祭壇上，拿刀要殺他的時候，以撒就死了。神阻止亞伯拉罕，禁止他殺以撒。在豫表裏，這就是神分賜生命給死了的以撒。照著希伯來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以撒復活了，亞伯拉罕在復活裏從神得回以撒。結果，神就進一步且更豐富的傳輸、注入、並彌漫在亞伯拉罕裏面。

在摩利亞山上，亞伯拉罕屬靈的經歷達到高峰。結果，亞伯拉罕在生命上變得這樣屬靈、這樣成熟，以致在創世記二十四章他是豫表父神。他在那裏變得這樣成熟？就是在摩利亞山上；他在那裏得著神完全的分。父神傳輸到他裏面。所以，亞伯拉罕成了父，不僅是單個以撒的父，也是團體、千萬後裔的父；這些後裔是神在這地上的國，以成就神的目的。

現在我們能看見，為甚麼保羅寫羅馬三章以後，在四章有負擔用亞伯拉罕的歷史為圖畫，以顯示神稱義的高峰。神稱義的目的，是要在無數的聖徒裏面得著基督的複製。這些聖徒作基督的複製，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十二5。）然後，這身體就成為神在地上的國，（十四17，）以達成神的目的。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國，在羅馬十二至十六章得著解釋。所有的地方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神國的彰顯。召會作神的國，不是由一個以撒組成，乃是由許多本於神的稱義而產生的以撒組成。這一切都是對稱義主觀、更深經歷的結果。

回到生命樹

然而，我們還需要看得更多。讓我們再回到創世記一章。

照著創世記一章，人不但是神所造的，人受造也是為著神並歸與神的。人受造歸與神，使他彰顯神的形像，並施行神的管治權，以建立祂的國。人乃是為著這樣高的目的受造歸與神。在創世記二章，我們看見神由生命樹所代表，指明受造歸與神的人該不斷喫這樹。人需要來到神面前，接觸神，得著神傳輸並注入到他裏面。然而，人沒有這樣作，反而到錯誤的源頭─知識樹那裏去。因此，受造歸與神的人偏離了神。這是人墮落的正確意義。

神顯現呼召亞伯拉罕離開這墮落的光景，意思是神要帶人歸向祂自己。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迦勒的吾珥時，沒有告訴他往那裏去，因為神的心意是要帶他歸向祂自己。人必須歸向神，使神能將自己傳輸到他裏面。

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帶他回到生命樹。生命樹的原則是倚靠；知識樹的原則是獨立。到生命樹這裏來，意思就是倚靠神；轉向知識樹，意思就是棄絕神。我們需要天天時時倚靠神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絕不能離開神作我們的生命。所以，亞伯拉罕被帶回神這生命樹。當神向他顯現，那也是生命樹的顯現。亞伯拉罕花時間在神面前，就享受了生命樹。每當這事發生，神的素質就傳輸到他裏面。這樣神就訓練亞伯拉罕，使他全然被神傳輸、注入並彌漫，不再憑自己行動。這對亞伯拉罕不是容易學習的功課。

今天我們也在受同樣的訓練。神已呼召我們離開我們墮落的光景，歸向祂自己這生命樹。現今我們在祂的傳輸、注入、和浸透之下。我們不可憑自己作甚麼。我們的己必須被了結。舊人必須被割除並埋葬，使神作我們的一切。然後我們就能在實際裏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加二20。）這是亞伯拉罕的生活。身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與他一樣。我們照他信的腳蹤而行，並在神浸透的工作之下。

當我們經歷這過程時，對神會有不同的反應。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憑基督的信相信祂。這引起從神那面的另一個反應，就是算基督為我們的義。此後，我們憑自己行動，以致產生失敗。我們到錯誤的源頭─夏甲，律法─那裏去，並生出以實瑪利。接著，我們需要受割禮。這使我們進一步經歷基督作我們今日的以撒。然後神會要求我們將這以撒獻給祂作祭物，使祂滿足。我們若服從這要求，神就再對我們回應，給我們復活的經歷，產生許多以撒。一旦我們將自己對基督個別的經歷獻給神，我們就發現自己在召會中，有許多以撒圍繞我們，我們就對基督有團體的經歷。這樣我們就不再是個人，乃是達成神目的的國度，基督的身體。

這是由亞伯拉罕的表樣所顯示稱義更深的意義。我們必須承認，這一切的源頭是神的傳輸、注入和浸透。這傳輸和注入的過程，在神與人之間引起許多反應。在我們與神之間的這個交通，這個交流，使我們與祂成為一，並產生一個宇宙的人以達成神永遠的目的。在這過程中，神性與人性調和。這就是神稱義的完成。

**第九篇　稱義的結果─在基督裏對神完全的享受**

在羅馬三章末了，保羅說明神的稱義之法；在四章，他陳明亞伯拉罕是這稱義的表樣。五章一至十一節該視為保羅關於稱義之教訓的結語。這結語啟示稱義的結果。這十一節列舉了許多美妙的項目；這些乃是我們得神稱義的結果。

在五章一至十一節，保羅說到六個特出的辭：愛、恩典、和平、盼望、生命和榮耀。神的愛已經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5。）我們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我們既本於信得稱義，就對神有了和平。（1。）接著，我們因盼望而誇耀、歡樂。（2。）十節告訴我們，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最終，我們盼望有分於神的榮耀。（2。）這六項是神的稱義部分的結果。你要神的愛和恩典麼？你渴望和平並有盼望麼？你要有分於神那神聖、永遠的生命，並在祂的榮耀裏麼？為著這一切事，你需要得稱義。這一切都是我們的分，作神稱義的結果。

隨著這六個重要的辭，我們有三個美妙的身位。（雖然我不喜歡『身位』這辭，因為在關於神聖三一的教訓裏，這辭受到誤解，但關於神格，在我們人的語言裏沒有更恰當的辭可用。）在五章一至十一節，我們看見三一神的三個身位。五節說到聖靈，告訴我們聖靈已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然後六節告訴我們，我們還軟弱、不虔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了。最終，十一節說，現今我們在神裏面誇耀。欽定英文譯本譯為：『在神裏面喜樂，』意思是神成了我們的享受。我們在神裏面喜樂、誇耀並歡樂，因為神是我們的享受。因此，羅馬五章揭示六件美妙的事物和三個美妙的身位。我們有愛、恩典、和平、盼望、生命和榮耀。因著神的稱義，我們就有聖靈、基督和神作我們的享受。哦，這段話是如此豐富！我們需要許多篇信息纔能充分的說到牠。

壹　稱義並和好

原來，我們不但是罪人，也是神的仇敵。藉著基督救贖的死，神已稱義我們這些罪人，並使我們這些仇敵與祂自己和好了。（五1，10~11。）這發生在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我們憑信接受了神的稱義與和好。這就開了路，將我們引進恩典的範圍以享受神。

貳　有神的愛澆灌

在恩典的範圍裏，我們所享受的第一件事乃是神的愛。『神的愛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五5。）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許多時候我們需要鼓勵和堅固。我們經歷苦難的時期，也許有問題和疑惑。你可能說，『為甚麼我的基督徒生活中有這麼多難處？為甚麼有這麼多試煉和試驗？』我們也許對自己的處境有這樣的問題和疑惑。雖然有這些疑惑，但我們無法否認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從我們第一次呼求主耶穌的名那天起，神的愛就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了。這就是說，那靈啟示、堅固、並向我們保證神的愛。內住的聖靈似乎說，『不要疑惑。神愛你。你現在不領會為甚麼必須受苦，但有一天你會說，「父，為著我所經過的難處和試煉，我感謝你。」』當你進入永世的門時，你會說，『為著一路上臨到我的苦難和試驗，讚美主。神用這些變化我。』

哦，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也許遭受患難、貧窮和壓抑，但我們無法否認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我們能否認基督為我們死了麼？基督為我們這樣不虔的罪人死了。從前我們是仇敵，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使我們與神和好。這是何等的愛！神若將祂自己的兒子賜給我們，祂必不會作甚麼事傷害我們。神是主宰一切的，祂知道甚麼對我們最有益。選擇是在於祂，不在於我們。無論我們的愛好如何，神為我們所計畫的，將是我們的分。與我們有關的一切，我們的父都豫備好了。我們只該禱告：『主，照你的意思行。我只要你所要的。我將一切完全交在你手中。』我們重新領悟神是這樣愛我們，而祂的愛已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時，我們對祂就有這樣的反應。

參　站在恩典的範圍裏

羅馬五章二節說，『我們…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恩典是我們所站的範圍，我們必須留在恩典所在之處。不要問我你該站在那裏，你必須站在恩典中。每當你覺得你在恩典的範圍之外，就要立刻回來。你快要和妻子爭吵，並覺得你是在恩典的範圍之外時，就要停下你所作的，回到恩典的範圍，並站在那裏。

我們不需要作甚麼罪惡的事，就可能與恩典隔絕。我們只需要留在一地太久，就會覺得我們已從恩典的範圍遷入另一領域。在這樣的情形中，我們該作甚麼？我們該禱告：『主，赦免我。將我帶回恩典的範圍。』我們回到恩典範圍的路，與我們原初進入恩典的路一樣。我們藉著本於信得稱義，進入恩典的範圍。我們只是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應用祂的血，我們就得稱義了。神的稱義將我們帶進我們所站的這恩典中。每當我們行為不當，並覺得我們在恩典之外，我們就必須重複同樣的禱告：『神阿，赦免我。用寶血潔淨我。』你若這樣作，就會立即被帶回恩典中。

我們既本於信得稱義，並站在恩典的範圍裏，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對神有了和平。（五1。）保羅不是說，我們與神有了和平，乃是說對神有了和平。這意思是我們仍在向著神的路上；我們還沒有走完我們的路。在屬靈的世界裏，我們先進門，然後走路。本於信得稱義乃是開門，給我們入口進入寬廣的享受境地。一旦我們經過了稱義的門，我們就需要走平安（和平）的路。罪人沒有平安；羅馬三章十七節說，我們作罪人的時候，平安的路，我們未曾知道。然而今天，我們走在平安的路上。

你若朝著某個方向行動，裏面不覺得平安，你就該停下；總要隨著平安行。照著路加七章五十節，那有罪的女人一得救，主耶穌就叫她平平安安的走罷。年輕人，你得救以後，必須平平安安的走你的路。無論你往那裏去，你必須走平安的路。你若沒有平安，就不要去。無論你作甚麼，要平平安安的作。你若沒有平安，就不要行動。恩典是為著給我們站立，平安是為著給我們走路。你留在某地若沒有恩典，就不要留在那裏。你朝著某個方向若沒有平安，就不要行走。要站在恩典中，行在平安裏。

肆　藉著在神裏面誇耀、歡樂而享受祂

在恩典的範圍裏，我們在神裏面誇耀。（羅五11。）這裏的誇耀，原文含歡樂意。因此，我們在神裏面誇耀，在神裏面歡樂。我們站在恩典的範圍裏，行走在平安的路上，就不斷在我們的神裏面誇耀、歡樂。這意思就是我們享受神。神是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我們有這樣一位神，使我們在其中可誇耀並歡樂。

一　在患難中誇耀

我們天然的人需要聖別、變化並模成。所以，神帶進某些患難和苦難，叫我們得益處。這清楚啟示在羅馬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那裏告訴我們，神使萬有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因此，患難和苦難是為著我們的變化。我們都寶貴平安、恩典和榮耀，但沒有人喜歡患難。最近，我的右眼動了兩次手術。雖然我不喜歡這樣的苦難，但我必須宣告，已過幾年沒有一事比這兩次手術更使我蒙恩。

患難實際上是恩典連同基督一切豐富的化身。這就如神在耶穌裏成為肉體；表面上祂只是那人耶穌，實際上祂是神。表面上我們的環境是患難，實際上那是恩典。我們若仔細讀羅馬五章，就會看見患難不是與恩典站在同樣的水平上，乃是在恩典之下。愛、恩典、和平、盼望、生命、和榮耀這六個項目，同著神格的三個身位，都超越患難。然而，患難是恩典的眷臨。

我們若說我們寶貴恩典卻不寶貴患難，這就好像說我們愛神卻不愛耶穌。然而，拒絕耶穌就是拒絕神。同樣，拒絕患難就是拒絕恩典。為甚麼神成為肉體？因為祂要臨到我們。神成為肉體就是祂恩典的眷臨。當然我們都愛神這樣的眷臨。我們若愛祂的眷臨，就必須愛祂的成為肉體。恩典與患難是一樣的；患難是眷臨我們之恩典的化身。雖然我們愛神的恩典，但我們也必須親吻患難，就是恩典的化身，恩典甜美的眷臨。

蓋恩夫人說，她親吻神賜給她的十字架。許多人不喜歡十字架，因為牠是苦難、患難。相反的，蓋恩夫人卻親吻每個十字架，等候更多十字架來臨，因為她領悟十字架將神帶給她。蓋恩夫人說，『神給我十字架，十字架也把神帶給我。』她歡迎十字架，因為她一有十字架，她就有神。患難是十字架，而恩典是神作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這恩典主要是以患難的形態眷臨我們。

患難的經歷產生忍耐。（五3。）這裏的忍耐，意思是堅忍；堅忍是耐心加上受苦的產物。我們沒有人生來就有忍耐，忍耐是藉著忍受患難所產生的。所以保羅說，患難生忍耐。

我們可以在生活的小事上經歷這忍耐。有一件事我不喜歡，就是要打電話給人的時候，聽見電話佔線的信號。為甚麼我不喜歡那個？因為我缺少忍耐。另一件小事我很討厭，就是有人約會遲到。雖然這樣的遲延對我是苦難，卻幫助我得著忍耐。

忍耐生老練。（4。）老練是一種蒙稱許的品質或屬性，是忍受並經歷患難和試驗的結果。因此，老練是能被稱許的品質或屬性。有時候，年輕弟兄很難得著別人的稱許。他們需要忍耐，這忍耐產生容易被別人稱許的品質。患難帶進忍耐，忍耐產生蒙稱許的品質。這裏的老練，含經歷的意思；然而這裏所指的，主要不是經歷本身，乃是藉著受苦的經歷所得著的屬性或美德。你越受苦，就越有忍耐，也越產生蒙稱許的美德。蒙稱許不是我們天生就有的屬性。

想想未經煆煉之金子的例子。雖然牠是真金，卻未經煆煉，也不吸引人。牠需要煆煉的火。金越受到火燒，就越產生蒙稱許的品質。在焚燒、試煉之後，金子就得著容易被人稱許的品質。可能許多年輕人就像未經煆煉的金子。他們不需要磨光或上色；他們需要焚燒。有些愛主的聖徒有一些生命和亮光，他們就因此以為適合為主作工；然而，他們缺少蒙稱許的品質。一面，他們無論往那裏去，都能有果效；另一面，他們是未經煆煉的，缺少使人喜樂、甜美、並舒適的美德。他們有蒙稱許的反面，我們可稱為不蒙稱許。為甚麼你的情形起初很好，一段時期以後卻相當差？起初的好，是因為你所得著的恩賜和亮光；後來不能一直好，是因為你未經煆煉，缺少蒙稱許的品質。我們若有蒙稱許的美德，就不會成為別人的難處。我們都必須禱告：『主，給我蒙稱許的品質。』

你若這樣禱告，主會問：『你是認真的麼？』你的答覆若是肯定的，主就會興起環境，這些環境會為你產生蒙稱許的品質。例如，祂也許賜你最合式的妻子，最有益於在你裏面產生這品質。大多數的妻子是絕佳的幫手，幫助神為祂的僕人產生蒙稱許的品質。主的僕人多半需要這樣的妻子。妻子不是幫助丈夫，乃是幫助神；妻子的性情幫助神在她們的丈夫裏面產生蒙稱許的品質。

神是主宰一切的。我們許多人領悟我們不但蒙召了，也被抓住了。我們必須作基督耶穌的奴僕─我們別無選擇。我若能有別的選擇，我已經選了。然而，我必須作主的奴僕。雖然我們是基督的奴僕，但我們缺少蒙稱許的品質。這困擾神，也破壞我們；這也困擾聖徒們和神家裏的人。我們一面幫助他們，另一面卻傷了他們。因著我們的亮光和我們的恩賜，我們幫助他們；因著缺少蒙稱許的品質，我們傷了他們。因此，我們需要忍耐所產生的老練、稱許。

二　因盼望有分於神的榮耀而誇耀

隨著這老練、稱許，我們有盼望。（五4。）這盼望是甚麼？就是盼望有一天我們都要被帶進神的榮耀裏。（2。）雖然我們站在恩典中，行在平安裏，但我們還未在榮耀裏。然而有一天，我們要被帶進榮耀裏。榮耀是甚麼？我們已往題過好幾次，榮耀就是得著彰顯的神自己。每當神得著彰顯的時候，那就是榮耀。這很像電流在燈泡裏的彰顯。電的彰顯就是電的榮耀。我們看不見電本身，但電在燈裏的照耀就是電的彰顯，榮耀。同樣，榮耀就是得著彰顯的神。

這榮耀將來臨，沒有甚麼能與其相比。好幾處經文給我們看見，神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羅八18，林後四17，帖前二12，來二10，彼前五10。）我們現今在這裏，因盼望這要來的榮耀而享受神。我們享受祂的時候，盼望榮耀來臨。我們看羅馬八章時，要更多看見這點。

伍　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

我們這樣享受神，就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羅馬五章十節下半說，『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我們需要天天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我們的脾氣和我們的己。我們在苦難中享受神時，需要祂生命中的拯救。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纏累的罪，就是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世俗，就是得著聖別。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我們天然的人，就是從我們天然的生命被變化。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自己的樣子，就是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我們也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個人主義，就是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這些是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在以下各章要得著完全的說明。這樣在生命裏得救，乃是我們在神裏面所得著主要的享受。

稱義已將我們帶進享受的範圍。在這範圍裏，我們站在恩典中，行在平安裏，在指望中受苦，並在患難中享受神。我們受苦並享受的時候，就在祂的生命裏得救。這是稱義的結果。

**第十篇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

我們若仔細讀羅馬書，就會看見關於稱義這一段結束於羅馬五章十一節。這就是說，羅馬書前半主要有兩段，就是定罪和稱義。關於定罪這一段，開始於一章十八節，結束於三章二十節。關於稱義這一段，開始於三章二十一節，結束於五章十一節。

在關於稱義這一段，保羅論到我們在神面前外面的地位。原來，我們滿了罪，需要基督的救贖作基礎，使神能據此稱義我們。神的稱義改變了我們的地位。從前我們的地位是在神的定罪之下，現今我們的地位是在神的稱義之下。稱義的結果，我們就有愛、恩典、和平、盼望、生命、榮耀、神、基督和聖靈。我們也許享受這六個重要的項目和三個美妙的身位，但這些主要是外面的、客觀的。然而，在關於稱義這一段，保羅給了我們一些暗示，指明他要往前對付我們裏面的性質。

第一個暗示見於羅馬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那裏保羅說到復活的基督。釘十字架的基督絕不能進到我們裏面，但復活的基督能進到我們裏面。我們的基督不但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作我們的救贖；祂也是復活的基督，使祂能分賜生命到我們裏面。所以，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暗示，基督要進入得稱義的人裏面，並在他們裏面活稱義的生命。

我們在羅馬五章十節看見另一個暗示，這節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要』字含示將來的經歷。五章十節以前告訴我們，我們已經得救了，因為我們已經蒙救贖，得稱義，並與神和好。為甚麼本節忽然說我們要得救？雖然我們已藉著基督的死得救以得著救贖、稱義並和好，但我們還沒有得救以被聖別、變化並模成。救贖、稱義、並和好都需要基督流血的死，而聖別、變化、並模成需要祂生命內裏的工作。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客觀的拯救我們，而祂的生命要主觀的拯救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在十字架上客觀的拯救我們；在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主觀的拯救我們。祂的生命必須進入我們裏面。至終，在羅馬八章，就是在對付我們性質這段的結語，我們看見基督在我們裏面。（10。）在五章以前，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但還沒有在我們裏面。在八章，基督不再在十字架上─祂在我們裏面。這內住的基督乃是在我們客觀的得救以後，要主觀的拯救我們的生命。我們需要多而又多的得救。我們已得救脫離地獄，脫離神的定罪；這是地位上的救恩。現今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我們的性情，如我們的舊人、我們的己、我們天然的生命等等；這是性質上的救恩。

羅馬書在五章十一節以後從地位的一面轉到性質的一面，另一個暗示見於罪與諸罪這二辭的出現。在五章十二節以前出現的罪字，總是複數的。然而，在五章十二節，這字忽然以單數出現。為甚麼有這改變？諸罪是外面的，與我們的地位有關；罪是裏面的，與我們的性質有關。在我們地位上外面的諸罪，我們罪惡的行為，被基督的死完全對付了；但在我們性質上的罪，我們罪惡的性情，還沒有被對付。從五章十二節開始，保羅起首專注於我們裏面性質上的罪。

不但如此，在羅馬五章十一節的時候，我們雖然在神與基督裏面，但我們對活在我們裏面的神與基督還沒有多少經歷。雖然我們在神裏面，在神裏面誇耀並喜樂，並站在恩典的範圍裏，但我們還沒有充分經歷住在我們裏面的神與基督。在基督裏是地位上的事；得著基督在我們裏面，尤其是活在、住在我們裏面，是性質並經歷上的事。我們必須在基督裏，然後基督纔能在我們裏面，並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在約翰十五章四節看見這兩面，這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意思是在基督裏；『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意思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首先，我們在基督裏，然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羅馬五章十二節至八章三十節關於聖別和得榮的這段話，說到基督活在我們裏面這性質上的事。聖別和得榮都是對付我們的性質和性情，不是對付我們外面的行為。保羅在前面幾段對付我們外面的行為；在五章十二節至八章三十節，他專注於我們的性情、我們的己。我們若不清楚這些區別，就無法充分領會五章十二節至八章三十節。

我們探討關於聖別這段時，必須領悟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既然我們都由亞當而生，並生在亞當裏，我們就承受了他一切的所是和所有。我們在亞當裏承受的項目是甚麼？兩件可怕的事─罪與死。無論我們好或壞，只要我們是從亞當的族類生的，我們就有罪與死作我們的承受。為著在基督裏的恩賜讚美神！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那是無法相比的。

壹　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

羅馬五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裏有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這段話很難記得，因為其中每件事都超過我們的領會。我們憑天然沒有這段經文裏所啟示的觀念。我們若有，就很容易對保羅的思想有深刻的印象。你想過在全宇宙中只有兩個人麼？然而，在神眼中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我們自己算不得甚麼。我們都包括在第一個人，或第二個人裏。一切在於你在那裏。你若在亞當裏，你就是亞當的一部分；你若在基督裏，你就是基督的一部分。五十年前我在亞當裏，但今天直到永遠我都在基督裏。

一　兩個人

１　亞當

亞當是頭一個人。（林前十五47上。）他不但是頭一個人，也是首先的亞當。（45上。）亞當是神所造的，（創一27，）一點也沒有神的神聖性情和生命。他僅僅是神的造物，神手的工作。

２　基督

基督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下，）和末後的亞當。（45下。）說基督是第二個人和末後的亞當，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基督是末後的人。在祂以後沒有第三個人，因第二個人就是末後的人。這排除第三個人的可能。不要認為你自己是第三個人。基督是第二個人，和末後的亞當，在祂以後沒有第三個亞當。

這第二個人不是神所造的。祂是與神調和的人。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約一14。）頭一個人一點也沒有神的神聖性情和生命，因他僅僅是神的造物。第二個人是神與祂造物的調和，滿了神的神聖性情和生命。祂是與神調和的人，是神人。神格的豐滿有形有體的在祂裏面。（西二9，約一16。）

二　兩種行為

１　亞當在園子裏的過犯

羅馬五章十四節題起亞當的過犯，那是指亞當在園子裏喫善惡知識樹的過犯。神造亞當以後，將他安置在生命樹跟前，指明亞當該享用這樹。這會使他能接受神的生命，並與神同活。亞當失敗了。他棄絕那表明神作生命的生命樹，轉向那表徵撒但是死之源頭的知識樹。因此，亞當的過犯在於離開生命樹，並追求知識樹。（創二8~9，17，三1~7。）生命樹的結果是生命，知識樹的結果卻是死。這就是說，亞當離棄生命而揀選死。

２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從

第二種行為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從。（腓二8。）這順從的行為，就是基督所行的義行，了結了知識的人。（羅六6。）亞當將人帶到知識裏，使其成為知識的人；基督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順從，了結知識的人，並將人帶回到生命裏。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的死將人恢復到生命裏；約翰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說，基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好將人帶回到永遠的生命裏。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從，了結了墮落的知識的人、屬死的人，並將人恢復到生命裏，使其成為生命的人。

三　兩樣結果

這兩個人有兩種行為，而兩種行為產生了兩樣結果。

１　亞當過犯的結果

ａ　罪進入

罪藉著亞當的過犯進入了。（羅五12。）羅馬五至八章，似乎把『罪』人位化了。罪不僅是行為，乃是像一個人，能進入，（五12，）作王，（21，）在人身上作主，（六14，）誘騙並殺死人，（七11，）住在人裏面，叫人作自己所不願意的。（17，20。）罪是活的，（9，）而且非常活躍，所以這罪必是那惡者撒但的邪惡性情。撒但藉著亞當的墮落，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如今成了罪的性情，居住、行動、並作工在墮落的人裏面。罪實際上是邪惡的人位。藉著亞當的過犯，罪進入了。

ｂ　多人構成了罪人

亞當悖逆的結果，多人構成了罪人，包括我們在內。（五19。）我們不但成了罪人；我們乃是構成了罪人。我們不是受造的罪人，乃是構成的罪人。一種非神所造的元素注射到我們這人裏面，將我們構成了罪人。我們不是偶然成為罪人，乃是構成為罪人。罪已作到我們裏面，並構成到我們這人裏面。所以，罪不只是外面的行為，乃是我們的構成裏內在、主觀的元素。因此，我們天生就是典型的罪人。

ｃ　眾人都被定罪而死

不但如此，罪人都已被定罪而死。（五18。）眾人都是從亞當而生，並生在亞當裏。所以，藉著亞當一次的過犯，他被定罪的時候，眾人都在他裏面被定罪而死。

ｄ　死作了眾人的王

因此，死作了眾人的王。（五14。）死成了管轄眾人的王。『罪怎樣在死中作王，』（21，）死也照樣藉著罪作王。

ｅ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亞當過犯最終的結果是，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在亞當裏人人都死了。有時候我們說到某人：『他要死了。』我首次聽見這話，立刻想：『不但那人要死了─人人都要死了。』不要說你活著，因你像別人一樣，都是正在死。你是活而死。你越活，就越死。就一面說，人不是在活，乃是在死。我們都是生而死，因為一個有權勢的王，名叫死，在管轄我們。牠藉著罪，就是牠的先鋒，而就職。罪叫死有權勢。因此，眾人都在死的管轄之下。這可怕的人位已就職為王。我們生在亞當裏，就開始死。在人完全死去以前，他們犯罪，而罪加速死的時刻來到。你犯罪越多，死得越快；你犯罪越少，死得越慢。你若不願死得快，就不該犯罪。我們必須遠離罪。

２　基督順從的結果

讚美主，我們有第二個人，第二種行為，和第二樣結果！基督順從的結果是甚麼？

ａ　恩典來臨

恩典的來臨（約一17）是藉著基督的順從。『神的恩典…洋溢的臨到多人。』（羅五15。）保羅不是說生命洋溢。這如同亞當的過犯，在其中罪先來，死跟著。同樣，藉著基督的順從，恩典先來，生命跟著。死與生命相對，恩典與罪相對。罪從亞當的過犯而來，恩典卻藉著基督的順從而來。罪是撒但的化身，來毒害我們，破壞我們，並將死帶到我們裏面。恩典是神的化身，來將生命和享受賜給我們。藉著亞當的過犯，罪進入人類裏面作毒素，以毀壞人；但藉著基督的義行，順從的行為，神來作恩典，給我們享受。

ｂ　多人構成義的

羅馬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藉著一人的順從，多人也要構成義的了。』我們不但是義的；我們乃是構成義的。你若將我的皮膚塗成綠色，那不會影響我內裏的構成。然而，你若將綠色的漆注射到我的血液裏，至終我的全人會被綠色的漆構成。這不是外面的上漆，乃是裏面的構成。活神進到我們這人裏面作恩典，我們就被構成義的。

ｃ　多人被稱義得生命

基督順從的進一步結果，是我們被稱義得生命。（五18。）既然我們已構成義的，我們就達到了神義的標準，現今符合這標準。因此，我們自然而然被稱義得生命。在亞當裏，藉著他一次的過犯，我們被定罪而死；在基督裏，藉著祂一次的義行，我們被稱義得生命。稱義是為著生命。首先我們得著稱義，然後我們得著生命。稱義改變我們外面的地位，生命改變我們裏面的性質。現今我們外面得著稱義作我們的地位，裏面也得著生命作我們的性質。

ｄ　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

羅馬五章二十一節說，『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恩典作王。我們有另一位王，因為現今我們在另一個國裏。從前我們在死的國裏，罪藉著死作我們的王。現今我們在生命的國裏，恩典是我們的王。『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這思想非常深。為甚麼恩典必須藉著義作王？因為我們是罪人。我們若沒有構成為罪人，就會是清潔、公義的，在我們這人裏面沒有牴觸神性格的東西。若是這樣，我們就不需要義了。然而，我們已被構成罪人。恩典，就是神自己，怎能作這樣不義之人的王？恩典需要憑藉、方法來作王。這個憑藉，這個方法，就是神的義。因此，恩典藉著神的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為我們完成救贖，又因為神的義已經向我們顯明出來，我們就有地位享受神作恩典。我們甚至有地位要求神作我們的恩典。所以，恩典能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

讓我們將這點應用於我們的經歷。假定我是個有罪、將死的人。我被定罪而死，死也作了我的王。有一天我領悟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死了，完成神的救贖，神的義就向我顯明出來。我這罪人在基督救贖的血下來到神面前；立刻，神的義使祂必須稱義我，祂就成了我的分。我能要求祂作我的分，因為基督的救贖履行了祂一切義的要求。現今我有地位要求祂作我的分。祂沒有選擇；因著祂的義，祂必須臨到我作恩典，給我享受。恩典的意思是我接受我所不當得的禮物。我若為你作工，你欠我工價，這是債務，不是恩典。然而，你若給我五百元為禮物，那是恩典，因我不當得。藉著神的義，我接受了我所不當得的恩典。

神已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我們不當得的恩典。我們從未為此作工，我們也無法償付；代價太高了。神藉著義，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恩典；這恩典成為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並且藉著義作王，結果乃是永遠的生命。這不是指永遠的福分，乃是指永遠的生命，是我們今天可享受的。這不是人的生命，或受造的生命，這是神聖、永遠、非受造的生命。

在基督的血下，我們要求神作我們的分，我們也從神領受我們不當得的分量。這分量就是恩典作我們的享受。這享受的結果是永遠的生命，這生命要變化我們全人。這會全然聖別我們，並徹底對付我們的性質。因此，我們會成為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的人。

ｅ　在基督裏眾人都要活過來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但在基督裏眾人都要活過來。（林前十五22。）亞當的過犯使他所有的後裔死了，現今仍是這樣；但基督的順從使眾人都活了。在亞當裏，眾人都在死；在基督裏，眾人都在活。亞當過犯的結果是死臨到眾人，基督順從的結果是生命臨到眾人。

貳　四件作王的事物

我們看過了兩個人，兩種行為，和兩樣結果。這兩個人帶著他們的兩種行為和兩樣結果，帶進了四件作王的事物。我們必須認識這些人、行為和結果，我們也必須認識四件作王的事物，好清楚羅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所說的。

一　罪

１　藉著頭一個人進入了

如我們所看見的，罪藉著頭一個人進入了。（五12。）藉著亞當的悖逆，那惡者，就是罪，入了世界。這裏的世界指一般的人類，因為就一面說，新約裏的世界這辭，意思是人類。譬如，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世人』原文與世界同字，意思是神愛人類。因此，罪藉著頭一個人亞當入了人類，進到人的性情裏。

２　住在人墮落的身體裏

罪入了人類以後，就住在人墮落的身體裏。（羅七17~18，21，23。）罪不是住在我們的心思、魂或靈裏；罪的住處乃是我們的身體。保羅說罪住在他裏面，罪的律在他身體的肢體中，並且在他的肉體裏沒有善，只有罪。（17~18，23。）罪住在我們的身體裏。雖然神為我們造的身體是好的，但罪注射到其中，並安家在那裏，牠就成了肉體。雖然神造了我們的身體，但祂沒有造肉體。肉體是神的造物與罪─那惡者─的攙雜。因此，身體成了肉體，而罪住在這肉體裏。各種私慾的源頭都在肉體裏。

３　有律法為其權勢

罪有律法為其權勢。（林前十五56，羅七11。）沒有律法，罪就沒有能力。照著羅馬七章十一節，罪藉著律法殺我們，因為律法將牠的權勢給了罪；罪用律法為刀殺我們。林前十五章五十六節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不要摸律法，你若摸律法，就會摸著罪殺人的刀。我們絕對無法遵守律法，甚至試著遵守也是愚昧的。我們若想要遵守律法，罪就會用律法殺我們。

４　在死中作王

罪在死中作王。（五21，六12。）罪像別的王一樣，需要權柄以作王。罪的權柄就是死，罪在死中得著權柄作王掌權。五章二十一節和六章十二節給我們看見罪作王掌權。

罪在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身體裏。這罪不是錯誤的行為，乃是那惡者的化身。在羅馬七章二十一節，保羅說，『那惡』與他同在。本節的『那惡』原文意，那在特性上是邪惡的。這必是撒但自己的邪惡生命、性情與特性。我不懷疑那進入了我們身體的罪就是撒但的化身。人喫知識樹的果子，那果子就進入他裏面。事實上，我們所喫的一切都進入我們的身體裏。如我們所看見的，園子裏的生命樹表明神，知識樹表徵撒但。所以，人有分於知識樹時，就將那惡者撒但接受到他裏面。神原初所造的身體，沒有惡在其中。聖經說，神所造的人甚好且正直。（創一31，傳七29。）然而，人墮落以後，另一種元素注射到人的身體裏。那元素就是罪，就是那惡者的性情。這罪在我們裏面作王；罪的權勢是律法，牠是在死中作王。

二　死

１　藉著罪而來

第二件作王的事物是死。死藉著罪而來，（羅五12，）因罪為死開路進到人類裏面。死的毒刺就是罪。（林前十五56。）毒刺，如蠍子的毒刺，含有毒素。同樣，罪也有毒的元素。罪一旦毒害我們，我們就經歷死。

２　藉著一人作眾人的王

藉著亞當的過犯，死就作了眾人的王。（羅五17，14。）照希伯來二章十四節，撒但掌死權；所以撒但與死息息相關。罪引進死，而死憑撒但手中的權勢作王。因此，撒但與死有關，死與罪有關，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我們都必須遠離律法、罪、死和撒但。

三　恩典

１　藉著第二個人而來

約翰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成為肉體來作人，豐豐滿滿的有恩典。約翰一章十七節說，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卻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恩典與基督同來。這就是說，基督來了，恩典也來了。正如罪是撒但的化身，恩典也是基督的化身。所以，恩典就是基督，神的具體化身。恩典是甚麼？恩典是神具體化身作我們的享受。神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我們比較林前十五章十節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就看見神的恩典乃是基督。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保羅說，他比其他的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他自己，乃是神的恩與他同在。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不再是他，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所以，恩典是基督活的人位。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也題起基督的恩。所以，基督是神的恩典。基督臨到我們，作具體化身的神給我們享受，那就是恩典。這恩典是藉著第二個人來的。

２　藉著義洋溢並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

這恩典藉著義洋溢、增多（更洋溢）、並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羅五15，20~21。）我們看過，藉著基督的救贖，我們得著神的義，並且這義給我們立場，要求基督作我們的恩典。這恩典一直洋溢並增多。恩典洋溢的結果是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結果不是物質、短暫的事，乃是恩典作王，是永遠、神聖的事─神的神聖生命。我們享受的恩典越多，得著的生命就越多。這生命是聖別的生命、變化的生命、模成的生命、並榮化的生命。這生命來自恩典。

四　信徒

信徒也作王，因為信徒是王。

１　受了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

羅馬五章十七節說，『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我們如何能在生命中作王？我們藉著接受洋溢之恩，在生命中作王。我們需要看洋溢之恩實際的意義。假定你有某一問題，你若發覺很容易解決這問題，意思就是你有充分恩典的供應；你若發覺你的處境無法忍受，就證明你缺少洋溢之恩。雖然你有恩典，但你只有一點點，你沒有洋溢之恩。許多時候我們對一位弟兄說坦率的話，他就被絆跌。為甚麼他被絆跌？因為他缺少恩典。他若有洋溢之恩，那恩典會扶持他，使他能忍受嚴厲的話。我們最難忍受的就是嚴厲的話。我們都喜歡聽好聽的話、甜美的話、加糖衣的話。油嘴滑舌的人知道如何給他們的話加糖衣。然而，你若喜歡加糖衣的話，就會受騙。我們更好是說有鹽的話。在歌羅西四章六節，保羅告訴我們，我們的言語總該用鹽調和。這就是說，我們在言語上要受約束。有幫助的話乃是有鹽的話，不是加糖衣的話。要學習接受有鹽的話。你若被恩典充滿，並有洋溢之恩，你對任何一種話就都會喜樂。

保羅有一個難處，就是肉體上的一根刺；他三次求主把這刺挪去。（林後十二7~9。）主似乎回答他：『我不會把刺挪去。你必須靠著我的恩典忍受這刺。我的恩典彀你用的。』這恩典是甚麼？就是基督的化身；恩典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享受。你享受這恩典，結果將是生命。你會在生命上得以豐富。你越靠著恩典忍受艱難，就越被生命充滿。

因此保羅說，恩典不但『洋溢的臨到多人』，並且『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生命不斷湧自恩典的增多。恩典必須洋溢。羅馬五章二十節說，『罪在那裏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恩典總是超過罪。雖然罪有能力，但恩典更有能力。恩典比罪更強。我們需要向恩典敞開自己，並擴大我們的性能，恩上加恩的領受。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基督是恩典的源頭，基督也是恩典本身。我們若向基督敞開自己，並領受『洋溢之恩』，我們就會被生命充滿。

這生命成為見於羅馬六章生長的生命。牠也是聖別的生命、釋放的生命、變化的生命、和模成的生命。至終，這生命將是榮化的生命。這是享受基督作恩典的結果。

２　藉著那人基督在生命中作王

恩典怎樣作王叫人得生命，我們這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也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五17。）從羅馬書的起頭至五章十一節，很少題到生命。五章十節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一章十七節告訴我們，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然而，我們進入關於聖別這段，就在五章十七節找著很強的一句話，告訴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因此，我們能『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六4。）我們在生命中作王，並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受了洋溢之恩。今天藉著那人耶穌基督，憑著祂洋溢之恩，我們不但得著永遠的生命，我們也能在這生命中作王管理萬有和一切處境，並在這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

**第十一篇　與基督的聯合**

羅馬五章十二節標明保羅寫羅馬書主要的轉捩點。我們曾指出，這轉捩點是從諸罪轉到罪，從地位轉到性質，並從稱義轉到聖別，或者可以說，從救恩轉到生命。保羅這樣轉了以後，就開始對付我們這個人，而不是對付我們的行為。在羅馬書前四章半，保羅論到人的行為，不是論到人自己，他廣泛的說到墮落之人罪惡的行為。我們已從那墮落的光景被帶到恩典的範圍，在這裏我們可以享受神。然而，這僅僅是光景、範圍、和地位的改變。在人自己裏面，在他的性情或性質裏，還沒有改變。雖然人的行為受了對付，他的情形也改變了，但人自己還沒有被摸著。

從羅馬五章十二節開始，保羅對付人自己。我們必須從人的情形、處境、環境和地位再往前去，因這一切事在前面幾章已經完全解決了。這些問題已經解決，人已經得著洗淨、赦免、稱義並和好。現今眼前的問題是人自己。神聖話語中沒有一段像羅馬五至八章這樣徹底的暴露人。在這四章裏，人被保羅敏銳的診斷；保羅似乎用盡各種屬靈工具，診斷人的疾病。

在羅馬書這段所暴露的是怎樣的人？他是裏面有罪的人，在死作王之下的人，所以是在神公義的審判和定罪之下的人。人已被撒但邪惡的性情毒害，被罪的毒刺所傷。人自己完全是罪惡的，不但在他可怕的行為上，也在他的性質和性情上。就人的所是而論，人完全是罪惡的。罪在人墮落的身體裏，人在死的作王之下，被神審判並定罪。這是羅馬五至八章裏所下的診斷。

在我繼續講羅馬六章以前，我要重溫我們就著五章後半所說過的─兩個人，兩種行為，和兩樣結果，帶著四件作王的事物。雖然這些事曾在第十篇簡要的說過，但我們若再從另一角度探討，可能會對讀者有益。

現在我要將一切屬亞當的，和一切屬基督的，作清楚、明確的對比。為此，我們可用會計的借方和貸方這兩個辭。在會計裏有借方欄和貸方欄。基於這兩欄，我們可算賬或記賬。我不是頭一個用『算』字說到屬靈之事的人，因使徒保羅這個優秀、屬天的會計師，自己也用了這辭。在羅馬書裏保羅好幾次用『算』字，這字的意思也是『記賬』。首先，神算亞伯拉罕的信為義。（四3，9，22。）亞伯拉罕藉著相信神而對祂有反應，神這屬天的會計主任，看著數字，似乎說，『亞伯拉罕的這信該算為義。我把義記入亞伯拉罕的貸方。』因此，神把義記在亞伯拉罕賬上的貸方欄。不但如此，保羅說，沒有律法，罪也不算在賬上。（五13。）這話更好的繙譯是，沒有律法，罪也不記在賬上。說罪不算在賬上，實際上的意思是罪不記在賬上。沒有律法罪已存在，但沒有記入神的賬簿。我們來到羅馬六章，必須用我們屬靈的數學作一些會計工作。（11。）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與祂同復活，我們就必須將這事實記入我們的賬簿，就是我們必須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讓我們繼續畫兩欄，借方欄和貸方欄，為著亞當和基督。在這總賬上，借方的第一項是亞當自己。亞當為我們眾人構成了大筆債務。在亞當之下，第二項是過犯，或用同義辭悖逆。按羅馬五章裏的用法，過犯和悖逆都是指同樣的事。這二辭交互使用，標明亞當的墮落。這墮落造成鉅額債務，用貨幣的說法，就是達到無數的金額。借方欄的第三項是罪，乃是藉著亞當的過犯進來的。照著羅馬五章，借方的第四項是審判，隨著罪的進入而來。神是清明的神。祂不但是公義的，也是清明的；祂總是儆醒的，從不睡覺。亞當犯罪之後，神立刻干豫，並施行審判。因此，審判總是跟著罪而來。不要以為你必須等到死了纔受審判，因我們六千年前在亞當裏都已受了審判。我們在出生以前就受了審判。因此，審判是借方欄的第四項。第五項是定罪。神的定罪跟著祂的審判而來。所以，亞當同著包括在他裏面的每個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既出於亞當，亞當被定罪時，我們就在那裏。

借方欄的總額是甚麼？總額就是死。我們可將死列為第六項，但實際上，死是前五項的總額。亞當、過犯、罪、審判、和定罪的總額是死。這是人類會計記錄上宇宙借方欄的總額。

為著貸方欄，阿利路亞！在宇宙的賬上也有貸方欄。本欄的第一項是與亞當相對的基督。雖然基督與亞當相對，但二者無法相比。保羅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五15。）亞當不如基督，因亞當無法與基督相比。基督遠超過亞當。基督記入貸方欄，跟著就是加上無數的零。我很喜樂，現今這一切都是我們的貸方。我不在意亞當的借方。我有基督。

在基督之下有貸方欄的第二項，就是順從。基督順從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這被稱為祂的義行。順從和義行是同義辭。亞當的行為稱為過犯和悖逆，基督的行為稱為順從或義行。基督的順從何價？沒有電腦能計算。

基督的順從和義行怎樣與亞當的悖逆和過犯相對，照樣，恩典也與罪相對。因此，恩典是貸方欄的第三項。那一樣更得勝，罪或恩典？保羅清楚告訴我們，無法相比，因『罪在那裏增多，恩典就更洋溢了』。（五20。）恩典超過罪到甚麼程度？我不知道，甚至保羅自己也只說『更』。不要憂慮罪的借方，因為恩典的貸方多得多。（17。）

我們看過審判是借方欄的第四項。貸方那一項與此呼應？與審判相對的一項是義的恩賜。（五17。）可能你從來沒有領會這點。羅馬五章的『恩賜』一辭是甚麼意思？有些人會說，牠的意思是指說方言或其他神奇的恩賜。然而，你若讀羅馬五章，就會看見那裏所題的恩賜是神的義。五章十七節說到洋溢之恩和洋溢之義的恩賜。神的恩典已揭示出來，臨到我們並給我們白白的恩賜─神的義。你若一再讀羅馬五章，就會看見是這樣；羅馬五章的恩賜，就是藉著神的恩典所給我們的義。就如我們所看見的，恩典是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從這享受，這恩典，神的義賜給我們作我們的恩賜。審判來自罪，義來自恩典。因此，義與審判相對。只要你有神的義，你就不在審判之下。義的恩賜消除審判。我若得著神的義，你怎能審判我？我和神一樣是義的。只要我們有義的恩賜，審判就是不可能的。

在義的恩賜之後，有與定罪相對的稱義。所以，貸方欄有五項。這些項目的總額是生命，這也可視為第六項。

讓我們結算我們的賬目。我們有死作借方的總額，有生命作貸方的總額。那一個更大？答案當然是生命。然而，這生命不是我們肉身的生命（bios，白阿司─路八14），或我們的魂生命（psuche，樸宿克─太十六25~26，約十二25）；乃是指神的神聖、永遠、非受造、無限、吞滅死亡的生命（zoe，奏厄─約十一25，十四6，西三4）。這生命是基督自己作我們復活的生命。因此，貸方的總額超過借方的總額。

以這一切為根基，現在我們可往前到羅馬六章。我們若沒有羅馬五章為根基，就絕不能清楚羅馬六章。這不再是兩種處境或兩種光景的問題，乃是兩個人位，兩個人的問題。頭一個人是亞當同借方的一切項目，第二個人是基督同貸方的一切項目。你屬於那一個人？

羅馬書生命讀經

壹　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

既然我們都生在亞當裏，我們怎能說我們現今在基督裏？

一　浸入基督

在羅馬六章三節保羅說，『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浸入祂的死麼？』雖然我們生在頭一個人亞當裏，但我們已浸入第二個人基督裏。基督徒爭辯受浸外面的形式，這是何等可憐！有些人爭論用怎樣的水，有些人爭辯受浸的方法。受浸的意思是被放在基督裏，被放在祂的死裏。無論我們好或壞，我們都生在亞當裏。現今我們看見另一個人基督。我們怎能進入祂裏面，並成為祂的一部分？路就是浸入基督。受浸的意義就是將人放在基督裏。這不是儀式或形式，乃是極其重要的經歷。在受浸的舉動裏必須有屬靈的遷移發生；我們對這點若沒有領悟，就不該摸受浸的事。絕不要在儀式上給人施浸。我們必須有把握並領悟，我們為人施浸時，是將他們放在基督裏。一旦我們領悟受浸的意義，我們就不會讓受浸淪為外面的形式或儀式。我們在受浸這個舉動裏，將屬亞當的人放在死裏，因此將他們遷出亞當，並遷入基督。人是浸入基督。甚至欽定英文譯本在羅馬六章三節也用『入』字。人因著爭辯形式和方法而分裂，真是偏離目標！每當我們為人施浸的時候，我們只在意將他們放在基督裏。持守一種儀式是可怕的，但將人浸入基督乃是美妙的。

讚美主，我們已浸入基督！雖然我們生在亞當裏，但藉著受浸，我們已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藉著死與復活，基督從肉體改變形狀，成為那靈。甚至基督自己也需要死與復活，使祂從肉體變化成那靈。同樣，藉著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我們已遷出亞當，並遷入基督。我們浸入基督，就從原為亞當的一部分遷移到成為基督的一部分。現今我們不再在亞當裏，我們完全在基督裏。這是聯合的事實。現在我們必須清楚看見並領會與此有關的另外兩點。

二　浸入祂的死─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

羅馬六章五節說，我們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這是甚麼意思？六章五節裏『祂死的樣式』一辭是指受浸。受浸是基督死的樣式。在受浸裏，我們與基督聯合生長。『聯合生長』這辭叫繙譯的人很為難。然而，我們若仔細來看原文的意思，就不會有難處。同樣的希臘字用於路加八章七節，說到與麥子一同生長的荊棘。同樣，我們與基督聯合生長。我們浸入基督，就一面說我們被治死，就另一面說我們開始生長。這與將種子撒在地裏非常類似。表面上種子撒播下去，實際上牠開始生長。藉著浸入基督，我們都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我們既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牠聯合生長，現今就與祂一同生長。我們已經死了，卻正在生長。

三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

我們也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羅六4~5。）祂復活的樣式是甚麼？就是生命的新樣。我們都應當在這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兩點。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在受浸時與基督聯合生長，並且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就是在祂復活生命的新樣中，與祂聯合生長。我們若看見這點，意思就是我們看見我們已與祂同死，現今我們正與祂同長。我們在受浸時與祂同葬，現今我們在祂的復活裏，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與祂同長。我們必須照著我們所看見的生活行動，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

貳　知道與算

一　藉看見而知道

在羅馬五章，我們生在亞當裏，並被構成了罪人。在羅馬六章，我們已浸入基督，並且與祂的死和復活聯合。現今我們在基督裏。因著我們在祂裏面，祂所經過的就是我們的歷史。祂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了。因此，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就是我們的。這是榮耀的事實。我們需要看見這點，不只明白這點。我們需要禱告，求主使我們對這榮耀的事實有清楚的異象，就是我們在祂裏面，我們也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要知道這點，我們需要看見這樣的異象；這樣的異象對我們的知道是基本的。我們看見某件事以後，絕不能說我們不知道這事。神完成了將我們放在基督裏的榮耀事實；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

我們的知道是基於我們的看見，而我們的看見來自異象。我們需要異象，看見在羅馬六章六至七節，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六章八至十節，我們與基督同復活。我們若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之事實的這兩面，就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這件事不是基於我們的信，乃是完全基於我們的看見。我們藉著異象，看見這榮耀的事實時，就不能不信這事實，並且領悟我們與基督同死，也與祂同復活。藉著這樣的看見，我們有完全的把握，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需要異象，看見羅馬六章裏所啟示的榮耀事實。許多基督徒對羅馬六章有道理上的知識，卻從未看見本章所揭示之事實的異象。在道理上領會一件事，與在異象中看見那件事完全不同。關於羅馬六章的這個難處，在基督徒中間很普遍。許多人以為他們明白羅馬六章的道理，卻沒有藉著異象看見事實。許多人強調信的事；但你若沒有看見事實，你就很難藉著道理上的明白而信。你一旦在異象中看見這事實，自然而然就會相信這事實。因此，保羅所說的『知道』，實際上的意思是在屬靈的異象中對事實的看見。因此，我們都必須禱告，求主拯救我們，不滿足於對羅馬六章僅僅有道理上的明白，並求主在我們靈裏給我們清楚的異象，使我們看見本章所啟示榮耀的事實。然後我們就會實際的知道這事實。

二　藉信而算

基於我們看見羅馬六章所啟示的事實，我們必須作算的事。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11。）一面，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另一面，我們必須向神算自己是活的。這個算是基於我們的看見。我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死，並且我正在基督的復活裏與祂一同生長。所以，我自動並繼續的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這是算的事。在我們的賬目下，貸方有很大的一項─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算是在於看見所產生的信。我們看見了事實，就藉著信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一旦我們看見了事實，我們就信我們是這樣。然後我們藉著信我們所看見的而算。

許多基督徒受教導，得著算自己是死的技術，許多人也這樣實行。至終，所有的人都能證明，這技術不管用。這不在於技術，乃在於看見事實，結果就憑自然而有的信去算。僅僅照著道理上的明白，運用算的技術，而沒有看見事實，結局總是失敗。使徒保羅題起藉看見事實而知道的事以後，（6~10，）纔指引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11。）算需要看見，看見的結果是信。我們若看見了事實，就會相信這事實，並照這事實去算。

參　藉拒絕並獻上以合作

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就需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六13。）許多譯本這句話不是這樣繙譯。欽定英文譯本不用『兵器』，而用『器具』。然而，同樣的希臘字用於林後六章七節『義的兵器』這辭。保羅說他有義的兵器。因此，由於義與不義之間的爭戰，保羅在羅馬六章的觀念是義的兵器，不是義的器具。七章二十三節證明，有一場爭戰在人裏面猛烈進行。十三章十二節說，『我們當…穿上光的兵器。』這也證明爭戰在猛烈進行。在這樣的爭戰中，我們不需要器具；我們需要兵器。我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是兵器。我們該為著下一場爭戰儆醒，因我們一直在爭戰。一旦我們領悟我們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並且算自己是這樣，我們就必須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以爭戰。

不但如此，我們需要獻上自己和我們的肢體作神的奴僕。（六16，19，22。）我們若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並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我們就自然而然的聖別。這就是說，我們與那住在我們裏面作生命的復活基督站在一邊。我們與這永遠的生命站在一起。這樣我們就給永遠的生命機會，在我們裏面作工，將我們從一切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並聖別我們。這樣獻上的結果乃是聖別。這是我們經歷的次序：看見、算、將自己獻給神、拒絕罪、並與神合作。

我們必須拒絕罪，因罪仍住在我們墮落的身體裏。（六12。）不要再與罪合作；要拒絕罪，而與神合作。不要屬靈到成為被動的，一點也不作甚麼。被動是可怕的；你若被動，就會受欺騙、受迷惑。我們既不該被動，也不該太主動，因為我們的被動或我們的主動都沒有價值。那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必須看見事實，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將我們的肢體和我們自己獻給神，拒絕罪，並與我們的神合作。我們不該憑自己作甚麼。不要想去愛你的妻子，或服從你的丈夫。不要想辦法謙卑或恩慈。然而，你需要拒絕罪。罪來向你題議時，你必須說，『罪，離開我。我與你無關。』不要讓罪繼續作主管轄你。（14。）這意思就是你拒絕罪，並轉向神說，『主，我是你的奴僕。我要與你合作。無論我愛不愛我的妻子，這都在於你。在愛的事上，我要與你合作。我要作你的奴僕。你無論作甚麼，我必跟隨你，並與你合作。』不要被動或主動。只要拒絕罪，而與神合作。你若這樣作，就不但是公義的，也是聖別的。你會經歷內裏、性質的改變。

聖別的結果是永遠的生命。（六22。）因此，羅馬八章是接著羅馬六章。羅馬六章結束於聖別得永遠的生命；羅馬八章開始於生命之靈。不要問我羅馬七章要放在那裏。雖然這一章在聖經裏，不能刪去，但牠能從我們的經歷除去。我們可從羅馬六章的末了跳到羅馬八章的開頭。

使徒保羅在羅馬六章的意思是，一面，我們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的事實裏，另一面，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這事實已將我們遷出亞當，遷入基督。神聖的生命使我們能過聖別的生活。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已被遷移。基於我們的看見，我們藉信算自己是這樣。然後我們需要拒絕罪，並將自己和自己的肢體獻給神，藉此與神聖的生命合作。我們的確有地位拒絕罪，因現今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罪沒有立場、沒有權利對我們作任何要求。反而站在恩典之下的我們，有全權拒絕罪及其權勢。同時，藉著與基督站在一邊，我們獻上自己和自己的肢體，作神的奴僕，使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用神的聖別性情來聖別我們，不但在地位上，也在性質上。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我們都已浸入基督。藉著浸入祂，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我們在祂的死裏與祂聯合生長，現今在祂復活的生命裏與祂聯合生長。我們看見我們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並在我們屬天的賬簿裏這樣算。基於這個算，我們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並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這給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機會，作牠聖別的工作。然後我們學習拒絕罪，並與神合作。這一切的結果就是聖別，結局乃是永遠的生命。讚美主！

**第十二篇　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一）**

在羅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羅馬六章啟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要真實的經歷與基督的聯合，就必須留意羅馬七章裏兩個消極的項目─律法和肉體。羅馬七章暴露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雖然我們已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我們也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現今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但律法和肉體卻仍繼續存在。我們可以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並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使我們聖別，並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但在我們外面神的律法，和在我們裏面的肉體，仍然存在。

為甚麼保羅在七章這樣詳細的說到律法和肉體？因為六章十四節說，『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五至六章，保羅清楚的解釋我們現今乃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然而，他還沒有解釋我們怎能不在律法之下。保羅既在六章十四節說，『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他就必須寫另一章，解釋我們如何不在律法之下。沒有羅馬七章，我們絕不能清楚這事。雖然律法繼續存在，但我們不在律法之下；我們與律法再也沒有關係。神撤回了律法麼？祂取消或廢去了律法麼？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我們怎能說，我們不在律法之下？我們怎能在律法之外，並脫離律法？我們怎能從律法得釋放？這些問題的答案見於羅馬七章，特別是頭六節。這段話給我們完滿的說明和解釋，為甚麼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我們若領會七章一至六節，就會知道我們如何脫離了律法。

壹　兩個丈夫

我們若要領會我們如何脫離了律法，就必須認識羅馬七章的兩個丈夫。羅馬五章有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帶著四件作王的事物。七章一至六節有兩個丈夫，七章七至二十五節有三個律。羅馬七章的兩個丈夫是誰？

當我還是年輕的基督徒時，很渴慕認識聖經。我發覺要知道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特別困難。我設法收集最好的解經書，卻仍然無法斷定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到底是律法還是肉體？我請問那些有聖經知識的人，但他們沒有一人清楚這點。有些人說頭一個丈夫是律法，而其他人說是肉體。我一再讀羅馬七章，盡我所能要領會這章。我多年一直研究這事。二十二年前，我帶領人徹底查讀羅馬書，但甚至那時我也不完全確定頭一個丈夫是誰。現今，在多年的研讀並經歷以後，這事清楚了。

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我們必須以整本聖經的觀點來探討這問題，因為我們該照著全本聖經，領會聖經的其中一節。現在讓我們採取這樣的觀點，來看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

一　人原初的地位─妻子的地位

在神的創造裏，人原初的地位是妻子的地位。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造我們的神是我們的丈夫。因此，照著神的創造，人有妻子的地位。我們是神的妻子，必須倚靠祂，並以祂為我們的頭；這是我們原初的地位。

二　墮落的人自取的地位

人墮落時，取了另一個地位，就是舊人自取的地位。墮落的人擅自取了作丈夫的地位。神所造的人是妻子；墮落的人成了丈夫。墮落的人擅自取了作丈夫的地位，向神獨立，並且自立為頭，為丈夫。在你得救以前，你從不認為自己是妻子。你若是女子，也許以為自己比男人更強。在墮落的人中，男人和女人都認為自己是丈夫。許多作妻子的曾說，『為甚麼我必須在我丈夫之下？他應當在我之下。為甚麼他應當作頭？我要作頭。』因此，墮落的人成了強悍、醜陋的丈夫。

三　舊人的律法

墮落的人既然想要作丈夫，神就將律法頒賜給他。律法不是要給妻子，乃是要給墮落的丈夫。因此，這律法成為舊人的律法，丈夫的律法。（羅七2。）然而，神的本意不是要舊人遵守律法，因為舊人無法遵守律法。律法的頒賜，乃是要叫舊人被暴露。人犯了很大的錯誤，以為神賜人律法，是要人遵守律法。相反的，神賜人律法，是要人干犯律法；因著干犯律法，人纔可能完全被暴露。你若想要遵守律法，你就錯了；你若干犯律法，你就對了。律法賜下不是給人遵守的，律法賜下乃是給人干犯的。

這思想很合乎聖經。羅馬三章二十節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叫我們知罪。人若沒有律法，就會繼續犯罪而不承認這些是罪。人會原諒自己罪惡的行為，用好聽的說法描述這些行為。然而，律法鑑定罪為罪。不僅如此，四章十五節說，『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你也許以為律法防止過犯，但這一節說律法暴露過犯。不但如此，五章二十節說，『律法插進來，是叫過犯增多。』律法插進來，不是叫過犯減少或受約束；那是我們天然的觀念和想法。保羅說，律法插進來，是叫過犯增多，意思是過犯可能大量增加。因此，聖經指明，律法賜下，不是給我們遵守，乃是給我們違犯。

你也許說，『我不會想要干犯律法。』無論你想不想要干犯律法，都算不得甚麼，因為你會干犯律法。你無法不干犯律法。律法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雖然你也許想愛你的鄰舍，但你愛不來。甚至上學的孩子也無法愛同學如同自己。每位讀本篇信息的人，至少都干犯過十誡中的一條，並且繼續干犯。誰能遵守律法？一個也沒有。律法插進來，是叫過犯增多。

照著羅馬七章七節，非藉律法，我們就不知何為罪。在這節裏保羅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他就不知何為貪心。概略而言，我們可以說，律法的作用是叫過犯增多。一旦過犯增多，律法就暴露牠是罪。這樣，律法就引導我們知罪。

四　重生之人的地位─真正妻子的地位

重生新人的地位，乃是真正妻子的地位。重生將我們恢復到我們原初的地位。

１　舊人釘十字架

羅馬七章二至三節的頭一個丈夫不是肉體或律法，乃是六章六節裏那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舊人。我們若仔細讀七章一至六節，就能看見這幾節與六章六節相符。

許多基督徒很難領會羅馬七章所說的頭一個丈夫，因為他們多半忽略一個事實，就是我們信徒得救以後有兩個身分─舊身分和新身分。由於墮落，我們有舊身分；由於重生，我們有新身分。因著墮落，我們是舊人；因著重生，我們是新人。作為舊人，我們是丈夫；作為新人，我們是妻子。因此，我們有兩個身分。

讓我們看羅馬七章一至六節，與羅馬六章六節和加拉太二章十九至二十節的關係，藉此進一步探討這點。羅馬七章一節說，『律法作主管轄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本節並不難懂。七章二節告訴我們，『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受律法約束，歸與丈夫；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請注意，這節不是說『女人還活著』，乃是說『丈夫還活著』。丈夫若死了，女人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羅馬七章三節告訴我們，丈夫活著，她若歸與別的男人，便叫淫婦；然而，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律法，並可歸與別人。

羅馬七章接下來的三節有些難懂，問題的點在七章四節。讓我們非常仔細的查考這一節：『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我們被治死不是自殺的結果，乃是藉著基督的身體，意思是我們死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藉著基督的身體』這辭形容死，指明這是怎樣的死。這不是自殺，乃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基督釘十字架時，我們與祂同死。我們需要將這一節與羅馬六章六節比較，那裏說，『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你不信六章六節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符合七章四節所說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經是死的？我們必須承認，這兩句話彼此符合。毫無疑問，在七章四節裏，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已經死了的『你們』，就是六章六節裏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的『舊人』。簡單的說，七章四節的『你們』，就是六章六節的『舊人』。

羅馬六章六節說，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的身體失效。舊人，不是身體，已經釘十字架。你若說你的身體已經釘十字架，你就需要葬禮和埋葬。身體發生了甚麼事？身體已失效，變為無用。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但身體還在。既然舊人已經釘十字架，身體就失業了。然而，羅馬六章六節繼續說，『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但我們還活著。我們不該再作罪的奴僕。

現在讓我們轉到加拉太二章十九節。這節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們是死的，還是活著的？我們是兩個人，還是一個人？由這一節我們能看見，我們有兩個身分，有兩個我─舊『我』和新『我』。舊『我』死了，叫新『我』可以活著。這不是我的解釋；這是我引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我死了，叫我可以活著。我若不死，就絕不能活。我需要死了以活著。我乃是死而活。我向甚麼死了？照著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我向律法死了。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接著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話無疑符合羅馬六章六節和七章四節。這三節彼此符合。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我…活。』我們怎能是釘十字架的人而又繼續活著？我們是死的還是活的？二者都對。作為舊人，我是死的；作為新人，我活著。雖然我活，卻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們若專注於這節，就會清楚我們的雙重身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是奇妙的。這是聖經強調的教訓。然後，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又說，『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這節啟示信徒有兩個身分─舊人的身分，和重生新人的身分。

我們受羅馬七章四節的舊人所困擾，因為我們沒有注意到基督徒的雙重身分。作為舊人，我們是丈夫；作為新人，我們乃是妻子。

現在我們回到羅馬七章四節：『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叫你們歸與別人，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使我們結果子給神。』在這一節裏，保羅將葬禮和婚禮放在一起。一面，我們埋葬了；另一面，我們結婚了。我們已經是死的了，叫我們歸與別人。在羅馬七章四節，我們死而結婚；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我們死而活。我們若沒有雙重身分，這怎麼可能？我們照著舊身分已經是死的了，叫我們照著新身分歸與別人。照著我們的新身分，我們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使我們結果子給神。

現在我們來看羅馬七章五至六節。五節說，『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那藉著律法活動的罪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果子給死。』這節說到我們的所是。六節說，『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不在字句的舊樣裏。』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5，）是舊丈夫。我們脫離了律法，（6，）就成了妻子。我們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就脫離了舊丈夫的律法。

舊丈夫是誰，現在應當非常清楚。舊丈夫是我們的舊人。妻子是我們重生的新人。作為舊人，我們是死的；作為新人，我們是活的。我們作舊丈夫是死的，現今我們作妻子是活的。我們會看見，妻子作兩件事─結果子給神，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

２　脫離舊人的律法

舊人既已釘十字架，現今重生的新人就脫離了舊人的律法。（羅七2~3，加二19。）律法是賜給舊丈夫，舊人，（不是賜給妻子，）而舊丈夫，舊人，已經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新人（妻子）就脫離了他的律法。保羅說，只要丈夫活著，丈夫的律法就管制妻子；然而，丈夫死了，妻子就自由了。我們的舊丈夫是我們的舊人。現今我們是重生的新人。既然律法是賜給舊丈夫，並且他已經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就脫離了他的律法。這就是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的原因。

３　歸與新丈夫基督

現在我們歸與我們的新丈夫基督。我們已經看見，羅馬七章四節說，我們歸與基督，『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在林後十一章二節，保羅也說，他將我們許配一個丈夫，就是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新丈夫。

４　以基督為頭

重生的人，無論男女信徒，都是妻子的一部分。既然基督是我們的丈夫，我們就必須倚靠祂，並以祂為頭。（弗五23。）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在復活裏結果子給神，（羅七4，）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七6。）我們就不再在肉體裏，乃在靈的新樣裏。

這裏深奧的思想，符合亞伯拉罕表樣中神稱義的深奧。在神的稱義裏，祂呼召祂所揀選的人從神以外的一切歸向祂自己。祂呼召他們脫離墮落的光景，歸向祂自己，使祂所呼召並揀選的人不倚靠自己而活，乃在一切事上倚靠神。這就是說，他們歸向神，就以祂為他們的丈夫。以神為我們的丈夫，意思是了結我們一切的所是、所有和所作，在一切事上信靠神。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意思也是我們相信基督。我們不該再憑自己活，乃該憑基督活。我們必須讓基督替我們活。因此，羅馬七章一至六節的深奧思想，符合羅馬四章關於稱義的深奧思想。神的心意是帶我們歸向祂自己，並使我們完全信靠祂。我們不該再憑自己生活，憑自己行動，或在自己裏面成為甚麼。我們必須全然被了結，我們的頭必須完全被遮蓋。我們不再是丈夫。我們這舊人已經釘十字架。現今基督是我們的丈夫。

在任何婚禮中，新娘的頭總是蒙起來的。因此，在婚禮中有兩個人，但只有一個頭。妻子的頭被丈夫遮蓋，而丈夫是頭。妻子成了甚麼？她不再獨立。她已被消減，在自己裏面一無所是。你喜歡聽見這話麼？我喜歡。我喜歡聽，不是因為我是丈夫，乃是因為我是妻子的一部分。我完全被除去，我一無所是。基督是我的丈夫和我的頭。我沒有自己的頭。我的頭蒙起來了。

基督不但是我的頭─祂也是我的人位。妻子必須以丈夫為她們的人位，不只以丈夫為她們的頭。我們甚至必須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丈夫、我們的頭、我們的人位、和我們的生命。我們已被了結，一無所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並替我們活。我已完全蒙召，脫離一切，並進入祂裏面。我相信祂，並全然信靠祂。基督是我的一切。祂是我的丈夫、我的頭、我的人位、我的生命。所以，我完全在恩典之下，絕不再在律法之下。律法與我無關，我也與律法無關。『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加二19。）現今在恩典裏，我向神活著。

你仍裝滿一切吩咐你作許多事的老舊教訓麼？每當你想要憑自己作甚麼，意思就是你這舊人又轉向夏甲。你所能產生的只是以實瑪利。不要使你自己與夏甲聯合，要與她分開。把她放在一邊，並告訴她，你與她無關。然後，身為新人，你要來到撒拉，神的恩典這裏，並與她聯合，你就會產生以撒，就是基督。你會經歷基督並享受祂。這不但在道理上是正確的，照著我們的經歷也是奇妙真實的。

讓我們進一步看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在這段話裏，保羅將夏甲和撒拉比喻為兩約：夏甲是律法的約，撒拉是恩典的約。藉此我們能領會夏甲豫表律法的約，撒拉豫表恩典的約。因此，以實瑪利是藉著行律法產生的，以撒是藉著恩典生出的。加拉太四章三十一節說，『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這就是說，我們不是律法的兒女，乃是恩典的兒女。所以，我們若到夏甲那裏去，就是轉向律法；但我們若到撒拉這裏來，就是轉向恩典。我們都必須到撒拉這裏來，並在恩典之下，使我們多而又多的經歷基督。

５　結果子給神

我們是妻子，結果子給神。這是甚麼意思？為甚麼保羅在羅馬七章四節題起這點？當我們在肉體中─就是說，當我們是舊丈夫的時候─與我們有關的一切都是死。我們所能產生的就是死。我們產生的一切，都是屬死、給死的果子。現今我們是重生的人─就是妻子─我們結果子給神。這就是說，現今我們所作的一切，都與神有關。從前，我們所是和所作的都是死。所以，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在死與神之間，在結果子給死與結果子給神之間生動的對比。這證明我們是舊人和舊丈夫，被捆在律法之下的時候，我們所是和所作的一切都是死。結果是給死的果子。身為新人和歸與新丈夫的妻子，我們所是和所作的一切，都與神有關。我們結果子給神。『結果子給神』這話是甚麼意思？這意思乃是神出來了，神作為果子產生出來了。因此，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必須是活的神。我們必須生出神來，作神的滿溢。這樣，我們就有活的神作我們的果子，並且我們結果子給神。

６　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

我們是妻子，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不在字句的舊樣裏。七章六節的靈字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有主，就是那靈，住在其中。（提後四22。）我們可以在靈的新樣裏服事，因為神更新了我們的靈。我們重生、更新之人的靈，是我們全人新樣的源頭。凡與我們重生之靈有關的一切都是新的，凡出於這靈的一切也都是新的。舊樣不是與我們重生的靈在一起，乃是與舊律法、舊規條、和舊字句在一起。所以，我們不在字句的舊樣裏服事主，乃在我們重生之靈的新樣裏。

我們都必須學習如何運用我們的靈。你來到召會的聚會中，不要運用你的記憶，要運用你的靈。你若運用你的靈，就會有新的東西給弟兄姊妹。釋放信息也是這樣。我若保留許多資料在記憶裏，想要照著這記憶的題材釋放信息，那篇信息就必是老舊的，滿了死知識的舊樣。然而，我釋放信息時，若忘掉我的記憶，並運用我的靈，就會有新的東西溢出。一九六九年，在伊利特會期間，我有這樣的經歷。在一次聚會中我站起來說話，但卻不清楚信息的內容。我憑信站起來，運用我的靈。立刻，關於啟示錄裏的七靈這一點出來了。每位聽見那篇信息的人都能見證，那是新的、新鮮的、有能力的、活的。那是七倍加強之靈出來的頭一天。此後，我回到洛杉磯，就著這個主題召開一九六九年夏季特會。對主在美國的恢復而言，那年夏天是關鍵的，且出現了重大的轉彎。

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因為我們重生的靈是新樣的源頭。主、神的生命與聖靈，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一切都是新的。不要記律法，因律法沒有別的，只有舊樣。在我們重生的靈裏，沒有別的，只有新樣。

我們是歸與基督這新丈夫的重生之人，必須結果子給神。我們的所作、所是和所有，必須是神自己。神從我們這人滿溢，成為我們給神自己的果子。我們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不在字句的舊樣裏，不在律法的舊樣裏。我們與律法再也沒有關係，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現今我們在恩典之下，同著且憑著我們的新丈夫基督而活。

**第十三篇　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二）**

貳　三個律

在上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羅馬七章一至六節裏所啟示的兩個丈夫。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七章七至二十五節裏所啟示的三個律。我要把每一節都讀一下，必要的時候，加上一些說明。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律法是罪麼？絕對不是！只是非藉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7。）這節說得相當清楚，律法使我們知罪，因律法暴露罪，並鑑定罪為罪。

『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8。）罪利用律法，律法也幫助罪在我們裏面發動。因此，律法賜下不是幫助我們，乃是協助罪。沒有律法，或在律法以外，罪是死的。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律法必然沒有幫助我們，乃是幫助罪。律法來到使罪活起來。在律法來到以前，罪是潛伏的。然而，律法出現，罪就被點活，並且活起來。

『那本來叫人得生命的誡命，反倒成了叫我死的。』（10。）雖然律法被認為是叫人得生命的，但至終，就我們而論，律法成了叫我們死的。

『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誘騙了我，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11。）罪是殺人者，而律法是殺人的工具。律法是罪用來殺我們的刀。沒有刀或殺人的工具，就很難殺人。罪用律法先誘騙我們，然後殺我們。因著誘騙和殺害的行為必定是一個人位的行為，所以我們必須將罪視為撒但的化身。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的，誡命也是聖的、義的並善的。』（12。）關於律法的性質沒有問題。律法的性質、素質乃是聖的、義的並善的。

『這樣，那善的是叫我死麼？絕對不是！然而罪為要顯出真是罪，就藉著那善的叫我死，使罪藉著誡命成為極其罪惡的。』（13。）本節是附加的話，證明律法沒有幫助我們；反之，律法使罪成為極其罪惡的。你仍受律法吸引麼？我們必須遠離律法。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14。）罪是買者，買主，我們已經賣給牠了。

『因為我所行出來的，我不認可；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本節的『不認可』，意思不是我們不知道。我們怎能說我們所行出來的，我們不知道？當然我們知道。本節的意思是：保羅所行出來的，他並不認可。這意思是，我們也許行為錯誤，但我們不認可牠或稱許牠。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同意律法是善的。其實，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16~17。）保羅說，他所作的，是他所不願作的；那不是他行出來的，乃是住在他裏面的罪行出來的。這裏的住字與別處的住是不同的希臘字；這希臘字實際的意思是『安家』，因為這動詞的字根意思是家。所以，本節不是說，罪僅僅暫留或暫住在我們裏面，乃是說，罪安家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所作的惡，是我們所不願作的；那不是我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

『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保羅不是說他裏面沒有善，乃是說他肉體之中沒有善。我們必須仔細留意保羅所用的形容語─『我肉體之中』。絕不要說你裏面沒有善，因為你裏面有善。然而，住在我們肉體之中，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之中，並沒有善。罪同其一切的私慾住在我們墮落的身體中，就是聖經稱為『肉體』的。因此，在我們的肉體中找不著善。

『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這一節證明，我們裏面有善，因為我們有善的意願，願意行善。然而，我們所願意行的善，卻行不出來。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惡與我同在。』（20~21。）二十一節題起每當我們要行善的時候所運行的那律。這律是邪惡的，因為每當我們想要行善的時候，那惡就與我們同在。本節的『那惡』，原文指那在特性上是邪惡的。

『因為按著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戰，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把我擄去。』（22~23。）二十二節題起保羅按著裏面的人所喜歡的神的律。我們可稱此為第一個律。在二十三節保羅說到心思的律，我們可稱為第二個律。既然這律是心思的律，而心思是我們魂的一部分，這意思就是我們的魂裏有個律。二十三節也題起保羅所稱『我肢體中另有個律』。既然這律在我們的肢體中，而我們的肢體是我們肉體，我們墮落身體的一部分，這意思就是我們的肉體中有另一個律。這律，第三個律，與我們心思的律交戰。在七章二十三節，我們看見兩個律彼此相爭、彼此交戰。保羅說，在我們肢體中『另有個律』，藉著罪的律，把我們擄去。這『在我肢體中罪的律』，等於本節前面所題『我肢體中另有個律』；這律是第三個律。因此，在這一節裏我們看見兩個律：一個是我們心思中善的律，另一個是我們肢體中惡的律。

『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24。）為甚麼我們的身體稱為『那屬這死的身體』？因為在我們的身體中有惡的律，是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的。這惡的律使我們的身體成為『那屬這死的身體』。『這死』是甚麼？這是指我們被擊敗的死，我們被肢體中罪的律擄去的死。

『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25。）本節答覆前節所發的問題。照著二十五節，得救脫離那屬死的身體，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本節裏保羅告訴我們，他憑自己以心思服事神的律，不是憑主耶穌在他靈裏服事。他也說，他用肉體服事罪的律。

在七章七至二十五節，我們看見三個律，我們可以找出牠們的位置。

一　神的律

神的律是聖的、義的、善的、並屬靈的。（12，14，16。）這律法在我們外面，或者可以說在我們上面。這神的律對墮落的人有許多命令和要求，使人被暴露。（7~11。）

二　善的律

神的律在我們上面和我們外面，要求我們，而善的律在人魂的心思中。（22~23。）可以說，我們心思中善的律符合神的律，響應其要求，想要遵守。（18，21~22。）每當神的律要求我們，我們魂中善的律就響應。神的律若說，『要孝敬父母，』我們心思中善的律立刻回答：『阿們！我願這樣作。我願孝敬父母。』這是我們一生的經歷。每次神的律有所要求，我們魂中善的律就響應並應許要履行。

三　罪（與死）的律

然而，我們肢體中有第三個律，罪的律，與善的律交戰。我們已經看見，罪的律是在我們墮落身體（肉體）的肢體中。（17~18，20，23。）牠一直與善的律交戰，並把人擄去。（23。）每當善的律響應神的律，並想要履行神的律的要求時，我們肉體中惡的律就被喚醒。善的律若不響應，惡的律可能仍潛伏，好像在睡覺。然而，當惡的律知道善的律在響應時，惡的律似乎就說，『你要照著神的律行善麼？我不許可這事！』惡的律與善的律交戰，並且必定把我們擄去。因此，我們成為那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的俘虜。這不是道理；這是我們生活的歷史。

『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命令聽起來很好，也容易履行。這命令賜下時，人心思中善的律立刻響應：『是的，我願這樣作。』然而，他肉體中惡的律知道這點並回答：『你要履行這律法麼？你不知道我在這裏麼？』結果乃是失敗。他沒有愛妻子，反而打她一巴掌，或在怒中扔刀叉。作妻子的也有類似的經歷，她們憑自己想要遵守律法；這律法告訴她們要服從自己的丈夫。妻子心思中善的律喜歡這命令，並且說，『我願順從。作為一個好妻子，我當然必須使自己服從丈夫。我願這樣作。』妻子若這樣說，她會發覺另一個律在伺機攻擊。惡的律會說，『你信你能這樣作麼？我在這裏給你看見你不能。』結果又是失敗。她沒有服從丈夫，反而對他生氣。幾分鐘以後，她就為著她可憐的光景流淚。這是羅馬七章的經歷。

在羅馬七章我們看見三個律：第一個律，神的律，命令並要求；第二個律，我們心思中善的律，很快響應；第三個律，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總是儆醒，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並打敗我們，擄掠我們，監禁我們。每個律都有各自的一面。羅馬七章描述我們每個人的經歷。甚至今天你也可能繼續重複羅馬七章。不要以為你有甚麼不一樣。然而，照著神的經綸，羅馬七章不是必需的。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曾指出，羅馬八章是接續羅馬六章。然而，由於我們可憐的情形，我們需要羅馬七章暴露我們，並幫助我們。

有些基督徒堅持說，羅馬七章是必需的，就經歷而言，牠必定介於羅馬六章與羅馬八章之間。有些好基督徒持守這觀念。你仍固守羅馬七章必須介於六章與八章之間的觀念麼？毫無疑問，羅馬七章描述保羅個人的經歷。聖經教師當中的爭辯，與這經歷發生的時間有關─在保羅得救以前或以後。有些人相信羅馬七章是羅馬六章之經歷的繼續，但我們若仔細讀羅馬六至八章，就會發現羅馬七章是說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在七章二十四節保羅說，『我是個苦惱的人！』在八章一節他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羅馬八章一節證明，羅馬七章所敘述的經歷發生在保羅得救以前。這不是他目前的經歷，因為他說，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所以，羅馬七章的經歷發生於保羅在基督裏以前；那是他得救以前的經歷。

那麼為甚麼在羅馬六章以後，保羅覺得需要描述他得救以前的經歷？他把這經歷包括在內，是要證明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我已經題過，保羅寫羅馬七章是要解釋六章十四節『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短句。羅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在律法之下時是舊人。我們的舊人仍活著時，我們是在律法之下。然而，我們成為重生的新人，就不再在律法之下，因為我們在律法之下的舊丈夫，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然後保羅接著敘述，任何人在律法之下是何等可憐、苦惱！保羅似乎說，『親愛的聖徒，你仍然想要在律法之下麼？你若要，讓我告訴你關於我從前的經歷。律法不會幫助你；律法誘騙你，並且給罪機會在你身上發動。律法甚至殺了你。你不該想要再在律法之下。但即使你想要在律法之下，你也絕不能遵守律法。』然後保羅描述他得救以前經歷的完整故事。他說神的律要求他，他心思中善的律響應神的律，但他墮落身體之肢體中罪的律與他心思的律交戰，擊敗那律，並把他擄去。保羅的結語是：『我是個苦惱的人！我的身體是那屬這死的身體。我無法逃避。』因此，羅馬七章是保羅得救以前經歷的記載，這記載證明我們無法遵守律法，並鼓勵我們不要試著遵守。每當我們想要遵守律法，第三個律─罪的律，就把我們擄去。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

神賜給我們律法，用意不是要幫助我們。其目的是要激動撒但攪擾我們。神賜給我們律法，用意是要暴露我們裏面罪惡的律。我們若以為我們必須遵守律法，就完全錯了。我們不彀剛強以履行律法的要求。你豈不知在你裏面惡的律，實際上就是撒但有權勢的人位麼？你這墮落的人能擊敗撒但麼？不可能。他是巨人，與他相比，你是弱者。你是軟弱的，你裏面善的律也是無能的。你雖有善的意願和積極的願望，卻無法履行。作為舊人，你只適於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埋葬，你在六章六節就已經如此。你不該把埋在墳墓裏的人拖出來，期望他遵守神的誡命。你心思中善的律代表你的力量，你肉體中惡的律代表撒但的權勢。既然撒但比你的力量更有權勢，你就絕不能擊敗他，反而每當你想要遵守神的律法時，你總是被他擄去。這是羅馬七章正確的意義和領會。

羅馬七章雖然是描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卻說出了大多數基督徒得救以後的經歷。我不信有一個例外。我們得救以後，都完全響應神的律。想想看一位剛得救的年輕人的例子。他已悔改，並向主徹底認罪。他得救那天晚上就定意，對自己說，『我不該再那樣為人了。我不該作從前所作的惡事，今晚我定意，絕不再作那些事。』然後這新得救的人向主禱告：『主，我為我從前的生活方式難過。從現在起，我要作個好基督徒。我不要再作那些事了。』這年輕人乃是所有真基督徒典型的代表。當我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這樣作了無數次。我們在主面前都作過同樣的事；但我們都能見證，我們定意作的，我們作不到。我們就是我們所是的─裏面有善的律的人。我們得救以後，我們心思中這善的律響應我們外面神的律，我們就定意作更好的人。

有些基督徒錯誤的告訴人，他們裏面一點善也沒有。有些傳道人這樣說；有些教授就與他們爭辯：『我不信這點。我能證實我裏面的確有善。我孝敬母親，也真心愛她。那豈不是我裏面的善麼？我也曾定意不要不公平的對待學生。那豈不是說我裏面有善麼？你怎能說人裏面沒有善？』我們對這話必須謹慎，如保羅寫羅馬七章時一樣。保羅說，『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他若沒有這樣形容，就會自相矛盾，因為在下一節他題起他立志為善。人有三部分：靈、帶著心思的魂、以及有許多肢體的身體。住在我們墮落身體的肢體中，並沒有善。然而，我們必須記得，神所造的人是好的，所有的人裏面都留有一些良善。例如，你若拿一塊金屬，將牠扔在污泥中，牠就會被玷污，但牠的性質仍是金屬。你不能宣稱金屬不再是金屬。人是神造的，神從來沒有造壞的東西。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包括人這神的造物。無論人變得如何墮落，神所造的善仍留在他裏面。甚至搶劫銀行的人裏面也仍有善的元素，那是神所造的元素。

雖然人受造是好的，但當他有分於知識樹的果子時，撒但邪惡的性情就注射到他的身體裏。知識樹指掌死權的那惡者撒但。因此，人喫知識樹的果子時，撒但就進到人的身體裏。撒但的原則，乃是每樣惡事的因素，就是罪的律。在我們的心思裏，有神所造的原則，就是善的律。因此，我們若充分領會羅馬七章，就會知道我們在那裏，我們裏面所有的是甚麼。我們心思中有善的律，我們肉體中有惡的律，這是兩個不相容的律。善的律代表神所造善的原則，惡的律乃是我們肉體中撒但的原則。我們肉體中的撒但恨惡神，誘騙人，且盡其所能的破壞並毀壞人性。因此，每當人的心思憑著善的律想要行善的時候，惡的律立刻起來爭戰，打敗並擄掠可憐、苦惱的人。這是保羅得救以前，當他是熱中猶太教者和愛律法者時的經歷。他晝夜想要遵守神的律法。至終，他領悟神的律法在他以外，符合神的律之善的律在他心思中，每當他要行善的時候，他肢體中另有個律就與他心思中善的律交戰，把他擄去，並使他成為苦惱的。保羅發現他的身體是屬死的身體。在遵守神的律法上，在行善討神喜悅上，這屬死的身體就像屍體一樣。保羅領悟，由於罪那有權勢的元素住在他墮落的身體裏，他是個沒有指望的人。這是羅馬七章所描繪清楚的圖畫。我們一旦看見這幅圖畫，就會讚美主，祂無意叫我們遵守祂的律法。

羅馬七章啟示，爭戰在我們裏面猛烈進行。那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在我們的心思裏，而罪的律在我們的肢體中，與善的律爭戰。爭戰極為激烈。有些聖經教師說，羅馬七章的爭戰與加拉太五章的相爭是一樣的。然而，二者是不同的。我們若查考加拉太五章，就會看見其間的不同。然而，在我們轉向加拉太五章以前，我要說到肉體。

有些基督徒持守一個觀念，以為在他們得救以前，他們的肉體中有情慾，而在他們得救以後，情慾就消失了。有一派教訓是這樣教導人的。這教訓說，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的肉體中有情慾，但得救以後情慾就被除去。照著這教訓，得救之人的肉體變成良善的。

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與這派相對；這節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你們』當然是指真基督徒。因此，真信徒仍可能滿足肉體的情慾，因這樣的情慾仍在我們裏面。無論我們是多真實的信徒，我們都必須儆醒，不受仇敵欺騙；他也許告訴我們，在我們肉體中不再有情慾了。這樣的觀念是可怕的，並且誤導人。

讓我敘述多年前發生在華北的事。某一個靈恩運動在那地區盛行，橫掃整個華北。他們說，他們既然接受了聖靈的浸，就不再有任何情慾了。由於這種教訓的結果，男女開始同處，宣稱他們是屬靈的，沒有情慾。不久以後，有許多淫亂的事發生，那個運動也就幾乎被消殺了。事實上，有一段時期甚至很難傳福音，因為中國人主要由於孔子的倫常教訓，恨惡任何一種淫亂。因此，那個靈恩運動在華北給了基督教醜名。我們絕不該接受欺騙人的教訓；這教訓宣稱既然我們是神的兒子，並有聖靈，在我們的肉體中就沒有情慾。

保羅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他接著說，『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那靈也抵抗肉體。』（加五17。）這不是惡的律與善的律之間的爭戰；這是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肉體與那靈彼此相對。這證明雖然我們憑著靈而行，但我們的肉體中仍有情慾，並且我們的肉體仍是那靈的仇敵。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6。）肉體就是肉體，沒有甚麼能改變其性質。絕不要接受一種思想，以為在你成為屬靈的以後，你的肉體就改良了。這教訓是很大的錯謬，並且是危險的。

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羅馬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但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不同，這節不是說肉體、邪情、私慾已經釘十字架，乃是說我們必須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十字架。這裏的思想與羅馬八章十三節的思想相同，那裏說，我們靠著那靈治死我們身體的行為。我們無法將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因為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這人。沒有人能將自己釘在十字架上，用那樣的方法自殺。然而，我們能藉著那靈釘死我們的肉體，意思是我們不斷的治死我們的肉體。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永遠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們必須天天不斷的將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然後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

因此，加拉太五章揭示在我們的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雖然大多數譯者發覺，很難斷定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的靈字是指我們人的靈還是聖靈，但我相信那是指調和的靈，聖靈與我們重生之靈的調和。我們必須憑著這樣的靈而行。因此，加拉太五章的爭戰，是在我們的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與羅馬七章裏所描述的相爭完全不同。

羅馬七章裏所題的爭戰，是在兩個律，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爭戰。這與那靈無關。甚至一些中國古老的著作也討論到這點，稱之為理慾之爭。這些著作所指的『理』無疑是善的律。他們也題起那與理相爭的『慾』在人的身體裏。我年輕時，曾將這理慾之爭與羅馬七章比較，很驚訝的發覺二者是相同的。因此，我聽見一些基督教教師宣稱羅馬七章描述保羅得救以後的經歷，就相當困擾。既然連古老的中國著作也題起理慾之爭，既然這與保羅在羅馬七章的經歷相同，我們怎能說羅馬七章是基督徒的經歷？

羅馬七章乃是描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在他得救以前，他對神的律法非常熱心，想要遵守律法，並行善以討神喜悅。雖然數百年前中國人不認識神的律法，但他們的確領會羅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所說人的善良本性。照著羅馬二章，人受造時在他的構成裏有三樣積極的事物。第一是人善良的本性，因外邦人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14，）顯出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裏。（15上。）第二，人有良心。（15中。）第三，人有控告、辯護、定罪、並稱義的思想。（15下。）每個人裏面都有這三個元素。你不需要成為在基督裏的信徒以得著這些。每個人都有善良的本性、良心和思想。由於這三個元素在人裏面，就有在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爭戰，或照著中國的著作，就是理慾之爭。

羅馬七章說到這爭戰。為甚麼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經歷這樣的相爭？因為他們得救以前不關心他們的行為。他們和保羅不同，他們不渴望行善討神喜悅。然而，許多好人，不但在中國人中間，就是全世界的人，也都渴望勝過他們的情慾。這樣的人當然就經歷羅馬七章。他們經歷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對抗。因此，羅馬七章不是描述加拉太五章裏所啟示那靈與肉體之間的爭戰。加拉太五章的爭戰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羅馬七章的爭戰是想要行善之人的經歷，無論他們是不是基督徒。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有羅馬七章的經歷，因為他們得救以後纔定意要謹慎他們的行為，並盡其所能要作好。所以，他們得救以後，經歷到保羅得救以前就知道的。這些基督徒實際上是在作數百年前中國人想要作的同樣的事。然而，羅馬七章所記載的掙扎，無論是得救以前或得救以後所遭遇的，都不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而是我們天然之人的經歷。得救以前想要行善的人，在得救以前就有這經歷。許多人得救以後，定意行善並討神喜悅時，纔經歷這點。

在每個人裏面，無論他有沒有得救，心思中都有善的元素，身體（肉體）中都有惡的元素。保羅至少用了三個辭來描述惡的元素─罪、惡、與罪的律。保羅稱他心思中善的元素為『我心思的律』。這心思的律是善的律。因此我們有兩個律，一個在我們的心思中，另一個在我們墮落的身體中。我們有這兩個律，因為我們至少有兩個生命。每個生命都有一個律。為甚麼我們有善的律？因為我們有善的生命。為甚麼我們有罪的律？因為我們有罪惡的生命。每個人都有這兩個生命─神所造善的生命，以及因著墮落而進到人身體裏撒但的生命。

有些人堅持人性本惡，另有人宣稱人性本善。有一天我讀羅馬七章，我找著這爭辯的答案。兩派都對；然而，他們只是部分對。兩派都對，因為人不簡單，人非常複雜。例如，人早晨也許相當好，舉止像正人君子。他有人的生命，並且照著他這人生命的律行事為人。然而，那天晚上他到賭場去，行動就像鬼。他是鬼還是人？正確的答案是，他兩者都是。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旅程中怨讟神和摩西，就被火蛇所咬，以致他們中間死了許多人。（民二一4~9。）摩西為百姓向神禱告，神就吩咐摩西把銅蛇掛在竿子上。那些以色列人是蛇還是人？他們是人，因為他們有人真正的樣子和生命。他們也是蛇，因為蛇的毒素進入他們裏面，並滲透他們。因此，銅蛇舉起作他們的代表和代替。以色列人是人也是蛇。同樣，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毒蛇之種。』一面，法利賽人是人的種類；另一面，他們是毒蛇之種。我們都有兩種性情；一種性情是善的，因為那是神造的；另一種性情是惡的，因為那是撒但在人墮落的時候，注射到我們身體裏的性情。善的性情在我們的心思裏，惡的性情在我們的肉體中，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中。每種性情都有個律，這兩個律彼此相爭。你若想要行善，無論你有沒有得救，都會發現在這兩個律之間的爭戰。然而，你若是無所謂的人，也許就不會領悟牠們。但每當你想要行善，你就會發現在你裏面有這兩個律。在你得救以前，你盡所能要行善，但至終你被打敗。你發現你裏面有兩個彼此相爭的東西。這是有些人想要發展剛強的意志，管制並壓制他們身體中情慾的原因。無論他們怎樣嘗試，至終沒有人能完全成功。

所以，羅馬七章不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只要你是想要行善的人，你就會經歷羅馬七章裏所描述的衝突。羅馬七章的經歷是為著那樣的人。

四　那屬這死的身體

在羅馬六章六節，我們墮落的身體稱為『罪的身體』；但在七章二十四節，卻稱為『那屬這死的身體』。『罪的身體』，意思是身體由罪居住、霸佔、佔有並利用，來作罪惡的事。因此，在犯罪的事上，身體是活躍、有能、且滿了力量的。『屬這死的身體』，意思是身體中毒、軟弱、癱瘓且死沉，無法遵守律法，並行善討神喜悅。因此，在遵守神的律法並行善討神喜悅上，身體是軟弱無能的，就像屍體一樣。我們都經歷過，在犯罪的事上，我們的身體是剛強有能的；牠從不會疲倦。但在遵守神的律法或行善討神喜悅上，身體就軟弱到極點，好像死了一樣。所以，我們若想要憑自己遵守律法或討神喜悅，就會像拖著屍體一樣。我們越想要行善，我們的身體就越帶給我們死。所以，使徒保羅稱我們的身體為『那屬這死的身體』，這死就是在想要遵守律法並討神喜悅上的死。

關於罪的身體，這身體同其情慾在犯罪的事上是活躍、有能的，我們不需要試著用剛強的意志或用其他的憑藉壓制牠。羅馬六章六節告訴我們，因著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罪的身體』就『失效』了，意思就是牠現在失業了。既然犯罪的人，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他的身體就無事可作，且被解雇了。

關於屬死的身體，我們不需要再拖著牠。既然我們是重生的新人，並脫離了舊人的律法，我們就不需要努力遵守律法，因這樣的努力，只叫墮落的身體，就是肉體更死。只要我們憑著新人，同著我們的新丈夫，就是活的基督而活，我們就脫離了律法，並得救脫離肉體，脫離肉體中罪的律。

五　想要履行律法之人的苦惱

人成了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七14。）住在人的肉體之中，並沒有善，（18，）人也不能制伏罪。（15~20。）在這樣的情形裏，人若像保羅那樣想要履行神的律法，必然只會失敗。每個這樣嘗試的人都被打敗，並成為苦惱的人。墮落之人的肉體中有罪的律，所以是無助、無望的人。我們得救以後，不該想要履行神的律，或行善以討神喜悅。若是這樣，我們的確會經歷羅馬七章，並成為苦惱的人。我們需要領悟我們作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作為新人，已經脫離了舊人的律法，並且歸與我們的新丈夫，就是復活的基督，使我們結果子給神，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

**第十四篇　在我們靈裏那靈的釋放（一）**

壹　生命之靈的律

在羅馬五章我們看見，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在七章我們看見，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羅馬八章與羅馬七章相對。羅馬七章有捆綁；羅馬八章有釋放。羅馬七章有律法；羅馬八章有聖靈。羅馬七章有我們的肉體；羅馬八章有我們的靈。因此，羅馬七章啟示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而羅馬八章揭示在我們靈裏那靈的釋放。

我們需要仔細並留意的讀羅馬八章一至六節。『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1~2。）『生命之靈的律』非常有意義。在這辭裏我們看見構成一個實體的三個元素：生命、靈和律；這三項乃是一。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3。）神是這句的主詞。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基督的肉體中定罪了罪。

『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因為照著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照著靈的人，思念那靈的事。』（4~5。）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照著靈的人，思念那靈的事。請注意：五節第一次題起的靈指我們人的靈，第二次題起的靈指聖靈；這意思是說，照著人的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6。）心思置於人的靈，乃是生命平安。羅馬八章一至六節的每一個字都是寶貴的。我們甚至不該越過這些經文裏的任何一個字。由於時間的限制，我只能陳明羅馬八章的概略。

一　生命之靈

在我們論到羅馬八章本身以前，我們需要看八章二節裏一個榮耀且奇妙的辭─『生命之靈』。這辭在全本聖經裏只用過一次。羅馬書直到八章二節纔啟示『生命之靈』這辭。然而，在八章以前，的確有好幾次說到神聖、永遠、非受造的生命。生命這辭在羅馬書裏首次出現在一章十七節；這節說，義人必本於信得生（生命）並活著。這裏義人本於信所得的生命，是指神聖的生命。生命這辭在羅馬書裏第二次出現在二章七節，那裏告訴我們：『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壞的，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我們若不斷尋求神，祂就會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五章十節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我們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以後，就要在生命中作王。五章十八節題起稱義得生命；五章二十一節說，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六章四節告訴我們，要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永遠的生命是聖別的結局，並且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遠的生命。因此，羅馬書前六章多次說到神聖的生命。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神救贖了我們，稱義了我們，並使我們和好了，使我們有分於這生命。一旦我們接受這生命，我們就應當在生命裏得救，在生命中作王，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並在生命裏被聖別。

雖然羅馬書前幾章說，我們應當在生命中得救、作王、生活行動、並被聖別，但保羅還沒有告訴我們，我們如何能作這一切事？我們如何能在生命裏得救，並在生命中作王？我們如何能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我們如何能經歷在生命裏聖別？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他也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義人如何得生並活著。雖然他說這生命是本於信，但他沒有清楚的解釋這事。在羅馬一至六章，保羅九次說到生命。如今，在八章二節，他忽然在『生命之靈』這辭裏，將生命與那靈聯在一起。

得生命的路是那靈，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的路是那靈，在生命中作王的路是那靈，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的路是那靈；在生命裏聖別的路是那靈。那靈就是路。生命屬於那靈，那靈是生命的，二者實際上乃是一。我們絕不能將生命與那靈分開，也不能將那靈與生命分開。主耶穌自己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在這話裏，主耶穌將靈與生命聯在一起。我們若有那靈，就有生命；我們若沒有那靈，就沒有生命。我們若在那靈裏生活行動，就在生命裏生活行動；但我們若不在那靈裏生活行動，就不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因此，經歷神聖、永遠、非受造之生命的路乃是那靈。藉此我們可以看見，羅馬八章與前幾章的關係。前七章將我們引到生命，並總結於生命。如今在八章二節，我們是在生命的點上。我們必須特別留意羅馬八章的生命這辭。

二　四重生命

生命這辭在羅馬八章用了四次。二節題到生命之靈的律。六節說，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九至十節告訴我們，基督若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十一節說，內住的靈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本章第一次題起生命與聖靈有關，第二次與我們的心思有關，第三次與我們的靈相聯，第四次是我們身體的事。羅馬八章揭示四重生命。首先生命是那靈。然後那靈進入我們靈裏，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再後那靈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裏，使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那靈甚至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使罪的身體成為生命的身體。我們有四重生命。這一切的中心是住在我們靈裏的聖靈。這生命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遍及我們的全魂，甚至達到我們身體所有的肢體。至終，我們的全人要被生命充滿，我們就會成為生命的人。你看見了這個麼？我們可稱此為四重生命。那靈是生命，我們的靈是生命，我們的心思是生命，甚至我們的身體也是生命的。因此，在羅馬八章和前面各章之間的關聯是生命加上那靈。

三　生命之靈的律

羅馬八章不但有生命之靈，也有生命之靈的律。生命這辭指明八章是六章的繼續，因為六章結束於生命。律這字指明八章也是七章的繼續，因為七章討論律的事。在羅馬八章保羅繼續談到律。在七章他題起三個律：神的律、善的律、和罪的律。我們若只有這三個律，我們都必須宣告：『我是個苦惱的人！』神的律是義的、聖的、善的、並屬靈的。然而，這律越是義的、聖的，就越要求我們。為甚麼神的律如此要求人？因為這律是聖的、義的並善的。律法若是壞的，要求就非常低。然而，神的律是聖的、義的。這律只要求人；牠不供應人。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指明，律法不能賜人生命。神賜律法不是作供應，乃是要求人。因為我們自以為是善的，所以需要律法暴露我們不是善的。

你記得頒賜律法的情形麼？神因著祂的恩典，將祂的子民領出埃及。百姓得以出埃及，不是因為他們遵守律法，乃是因為神有恩典，藉著祂的救贖拯救他們。神將以色列人領到西乃山，祂的心意是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3~6。）雖然百姓贊同這點，但神知道他們不領悟自己何等敗壞。所以，神透過摩西約定與百姓相會，目的是要將律法賜給他們。氣氛立刻改變，成為極其恐怖的。百姓受到驚嚇。在這恐怖的情形裏，神將祂的律法賜給以色列人。然而，律法還在山上頒賜的時候，百姓卻造了偶像，就是金牛犢。因此，在律法頒賜以前，百姓已經干犯了律法。所以，摩西看見那情形，就將兩塊石版摔碎了。

我們無法遵守律法。我們絕不該以為律法是賜給我們遵守的。反之，我們必須俯伏在滿有憐憫和恩典的神面前，並且說，『主，我無法遵守你的律法，或作甚麼善事討你喜悅。』保羅要將我們帶到這結論，就寫羅馬七章解釋律法的事。保羅是優秀的著者。他非常深。他寫羅馬書的每一章都想到舊約。他是在舊約的亮光和認識中寫羅馬書。

在羅馬七章保羅說到律。保羅給我們看見，我們外面有神的律同其要求，我們魂中有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我們身體的肢體中有另一個律，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保羅曾告訴我們，我們心思中的律是軟弱、無能的，但我們肢體中的律是有能、滿了力量的。我信保羅是剛強的人，有剛強的意志。他的個性很剛強，只有主耶穌能征服他，就如主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時所作的。無論他得救以前多剛強，他也無法勝過他肢體中罪的律。他說，『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七19。）然後保羅繼續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20。）這罪是誰？就是撒但。罪的律實際上就是撒但自己那自然的能力。撒但比任何人都更有能力。沒有人能擊敗他，甚至保羅也不能。你的意志力對有能力的撒但算不得甚麼。因此，你若試著要遵守神的律，結果將是：『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保羅用『這死』一辭。死是甚麼？死是撒但邪惡能力的結果。我們看見羅馬七章用兩個同義辭描述撒但：『那惡』與『住在我裏面的罪』。撒但是罪與惡。他自動的能力就是罪的律。他是這樣有能力，以致沒有人能擊敗他。甚至所有的人加起來，也無法勝過他。阿利路亞，有一位比這巨大的惡霸更有能力！

在羅馬七章以後有羅馬八章，這章題起生命之靈的律。這律不是神的律，也不是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乃是生命之靈的律。');

羅馬八章二節啟示，神成了生命之靈。可以說，本節的生命之靈是指經過過程的神。神在基督裏經過了漫長的過程─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創世記一章的神經過了這樣的過程。因此，祂不再是『生的』神。雖然在創世記一章祂是『生的』神，但在羅馬八章祂是經過過程的神。

你從商店裏帶回家的食品雜貨都是生的東西，需要經過切、燒、煮，纔適於食用。沒有經過這樣的過程，生的食物就不適於食用。我不喜歡喫任何沒有經過過程的東西。冰箱裏所有的食物都是生的食品，但餐桌上的一切都是經過過程的食物。

我們讚美主，羅馬八章不是冰箱，乃是我們的餐桌。每當你飢餓的時候，就到羅馬八章這裏來喫。在羅馬八章這餐桌上，有經過過程的神，因為在這裏祂的名稱不是耶和華，也不是全能的神，乃是生命之靈。讚美主！我妻子常用牛肉或雞燉湯。她看見我累了，就盛一碗湯給我。這湯香甜、美味、且容易入口。我喝了一碗湯以後，全人就有精神了。生命之靈就像湯一樣。生命之靈是從那裏來的？是從神來的；神曾像一隻大的牛或雞，經過過程成為湯。在羅馬八章，祂不再像牛或雞；祂乃是生命之靈，很容易接受。我們只需要說，『哦，主耶穌，生命之靈，阿們。基督在你們裏面，靈就是生命。阿們。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阿們。內住的靈必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阿們。』我們若喝羅馬八章的靈，就會發現這就像湯一樣。

在這生命之靈裏有個律。這律不是『生的』神的律連同其要求，乃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律，生命之靈的律，連同其供應。我妻子盛一碗雞湯給我時，她對我沒有要求。有時候我甚至不知道她給我的是甚麼，只知道是適於飲用的湯。讚美主，經過過程的神有生命之靈的律！這律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原則、能力和力量。我們都必須呼喊：『阿利路亞！』因為這律，就是自然、神聖的能力，不在我們外面，乃在我們靈裏。經過過程之神的律在我們靈裏。

在這律裏有甚麼？這律的素質是甚麼？其元素是甚麼？生命之靈的律的元素，是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是這律的元素。所以這律是有能力的，是大能的，其能力是自然的。這樣的律就在我們靈裏。

四　三個生命同三個律

我們是複雜的人，因為有四個律與我們有關。在我們上面有神的律同其要求。在我們心思中有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在我們身體中有與善的律交戰之罪的律。這一切都記在羅馬七章。但羅馬八章告訴我們，在我們靈裏有生命之靈的律。因此有四個律：外面的律要求，心思中的律響應，身體中的律交戰，我們靈中的律供應、加能力並得勝。

為甚麼我們這麼複雜？我們之所以複雜，是因為我們經過了三個站口─受造、墮落、和神的拯救。我們受造，我們墮落，我們也得救了；這是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傳記。我們的傳記就是我們受造、墮落、並且蒙神拯救。在神的創造裏，我們得著人的生命，就是使我們成為人的那個生命。在墮落裏，另一個生命注射到我們裏面，就是進到我們身體中撒但邪惡的生命。我們得救以後，經過過程的神這生命之靈進到我們靈裏。因此，有三個人位在我們裏面：在我們魂中的我們自己，在我們身體中的撒但，以及在我們靈中經過過程之神這生命之靈。我們這人有三部分，每一部分都有一個人位：在我們的身體中，有罪（就是撒但）住著；在我們的魂中，有我們的己住著；在我們的靈中，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生命之靈住著。

這三個人位各有一個生命連同一個律。撒但有他撒但的生命同其惡的律，罪的律。我們天然的人有受造的生命同善的律。經過過程的神這賜生命的靈，有神聖的生命同生命之靈的律。所以，我們有惡的律、善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簡單的說，就是生命之律。這生命之律與好、壞都敵對；牠與好、壞無關，因為好、壞都屬於善惡知識樹。（創二9，17。）生命之律當然屬於生命樹。（9。）我們裏面有知識樹和生命樹。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是小型的伊甸園。人在這裏，撒但這知識樹在這裏，神這生命樹也在這裏。從前在伊甸園的這三方，現今都在我們裏面。在伊甸園裏撒但與神之間猛烈進行的爭戰，現今在我們裏面猛烈進行。這爭戰與三個人位、三個生命、及三個律有關。

五　神在我們靈裏

我曾在別處指出，在羅馬書裏神漸進的啟示出來。在羅馬一章，祂是在創造裏的神；在羅馬三章，祂是在救贖裏的神；在羅馬四章，祂是在稱義裏的神；在羅馬五章，祂是在和好裏的神；在羅馬六章，祂是在聯合裏的神。我們能看見神從創造到救贖，從救贖到稱義，從稱義到和好，從和好到聯合的過程或進展。神已從創造往前到聯合。在祂的創造裏，神在祂的造物以外；在聯合裏，祂藉著將我們放在祂自己裏面，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我們凡受浸的，都已浸入了基督。（羅六3，加三27。）神已經將我們放在基督裏，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聯合。

在羅馬八章，神成為在我們靈裏的神。祂不但是在聯合裏的神，更是在我們靈裏的神。祂不但使我們與祂成為一，更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現今我們的神乃是在我們靈裏。祂是怎樣的神？祂是經過過程、在我們靈裏的神。在創造裏的神經過了救贖、稱義、和好、聯合，現今就在我們靈裏。在我們靈裏的神不僅僅是神；祂經過了過程成為生命之靈，因生命之靈就是經過過程的神。照著我們的經歷，沒有一事比這個更可悅。我們可筵宴於這樣一位神。

六　享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

到餐桌來享受神作食物，不是我的觀念。在福音書裏，主耶穌說福音是筵席。主耶穌說，樣樣都齊備，我們當來赴席。（路十四16~17。）祂吩咐我們來喫。我們甚至在浪子的比喻裏也看見這思想。（十五11~32。）兒子回家時，父親將上好的袍子穿在他身上；這袍子表徵基督作我們的義，使我們得稱義。兒子回來時，好像貧窮的乞丐站在富有的父親面前。他們之間似乎不相稱：父親是富有的，兒子是貧窮的。因此父親吩咐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兒子穿。這袍子穿在兒子身上以後，他在父親面前就得稱義，並與他相稱。現今兒子像父親，得稱義並蒙稱許。基督作義遮蓋了回家的兒子。雖然這使父親滿足，但兒子可能說，『我關切這袍子，遠不如關切我的空腹。父親，我餓了。你滿足了，但我不滿足。』這就是為甚麼父親吩咐僕人豫備肥牛犢，把牠處理好，並擺在桌子上。父親說，『讓我們喫喝快樂。』那肥牛犢是誰？牛犢就是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的基督。祂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以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

今天基督在那裏？祂經過過程，就是祂死而復活以後，往那裏去了？毫無疑問，祂升到諸天之上。然而，祂若只在諸天之上，人就不可能喫祂。諸天太遙遠了。但基督不但在諸天之上，（羅八34，）也在我們裏面，（9，）甚至在我們靈裏。（提後四22。）餐桌乃是我們的靈。基督經過過程以後，成了賜生命的靈。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那靈。（林後三17。）祂進到我們靈裏作生命，並作生命的供應，給我們享受。

這不是我的觀念。雖然基督是生命，但基督很難賜你生命。誰賜人生命？賜人生命的乃是靈。（約六63，林後三6。）基督是生命，但將基督這生命賜給我們的乃是那靈。沒有那靈，基督仍可以作生命，但基督這生命無法賜給我們。因著基督是那靈，祂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今天，基督經過過程以後，乃是賜生命的靈。現今在我們靈裏，我們可享受這奇妙的靈。絕不要忘了基督就是神，是耶和華救主，神與我們同在。基督就是神。這位基督，經過了過程以後，現今就是賜生命的靈。我們必須在祂的豐滿裏享受祂這樣一位靈。我們重生的靈乃是餐桌，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我們的食物；祂不是在物質的形態裏，乃是在那靈的形態裏作食物。我們的食物就是那靈。這是何等豐富的靈！神性、人性、愛、光、生命、能力、公義、聖別、恩典─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那靈裏。羅馬八章的確是這張餐桌。

**第十五篇　在我們靈裏那靈的釋放（二）**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看羅馬八章一至六節。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羅馬八章是羅馬七章尖銳的對比。在七章，我們看見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轄制；在八章，我們看見在我們靈裏那靈的釋放。我們來到八章，就從肉體中的轄制轉到靈裏的釋放。

貳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

一　現今沒有定罪

在羅馬七章末了保羅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24。）在八章開頭保羅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1。）羅馬書裏有兩種定罪：外面、客觀的定罪，以及裏面、主觀的定罪。外面的定罪來自神，裏面的定罪來自我們自己。在羅馬書前幾章，我們看見神客觀的定罪，例如三章十九節說，『好堵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因此，客觀的定罪是在神公義審判之下的結果。這種定罪完全由基督救贖的血解決了；基督救贖的血已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審判。

１　在基督以外的定罪

裏面、主觀的定罪見於七章。當保羅哀歎：『我是個苦惱的人！』他不是在經歷神的定罪，乃是在經歷來自他自己的定罪，就是想要遵守律法之人自我的定罪。這定罪是從人自己來的，不是從神來的。你越試著行善，並履行律法，就越會有裏面的定罪。你若是個無所謂的人，從來不想行善，就不會經歷裏面的定罪。然而，你若說，『我必須正確、完全，』就會被你自己定罪。你越想要改良自己，就越會在自我的定罪之下。羅馬七章的定罪是在基督以外之人的定罪，卻為許多得救以後試著履行律法的基督徒所經歷。這定罪不是來自神。神會說，『傻孩子，我不要你有這種定罪。你是自找麻煩。』許多基督徒解決了客觀定罪的問題，卻為自己製造裏面定罪的問題。有些人被定罪到寢食難安的地步。我甚至認識一些人，他們由於主觀的定罪，演變為精神問題。有些弟兄厲害的定罪自己不愛妻子，有些姊妹定罪自己對丈夫不親切。至終，主觀定罪的感覺走向極端，演變為精神問題。這樣的人是在自我定罪的重壓之下。

２　現今在基督裏沒有定罪

保羅在七章末了苦惱的呼喊以後，得勝的宣告：『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八1。』這就是說，他在羅馬七章所經歷的，不是在基督裏的經歷。他在基督以外，照著心思中的律掙扎，遵守神的律，以討神喜悅，但他完全被罪的律所打敗。那是他還未在基督裏之時發生的。因此，保羅定罪自己。他因著這種裏面、主觀的定罪，深深的知罪自責。但『現今』『在基督耶穌裏』，不再有這種定罪了。保羅『沒有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裏他不需要憑自己遵守神的律，那種努力只會產生自我定罪；『沒有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裏他有生命之靈的律，是比罪的律更有能力的，並釋放他脫離罪的律；現今『沒有定罪』，不是因著基督救贖之血除去了神客觀的定罪，乃是因著生命之靈的律，在他靈裏帶進那靈的釋放，突破了他一切主觀的定罪；『沒有定罪』，因為他已得釋放脫離神的律與罪的律。

二　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

在羅馬八章保羅不是說，『在基督耶穌裏沒有定罪，因為耶穌的血洗淨了我。』這樣的定罪不是被血對付的。我們得釋放脫離主觀的定罪，不是因著洗淨我們的血，乃是因著釋放我們的律。有個釋放我們脫離裏面定罪的律。這釋放我們的律比任何一種律的潛能都大。雖然我們外面有神的律在要求，我們心思中有善的律贊同神的律，我們身體中有罪的律與善的律交戰並打敗牠，然而我們必須讚美主，在我們靈裏有生命之靈的律。沒有一個律能勝過這律。誰能打敗生命之靈？沒有甚麼人事物能打敗生命之靈。這生命之靈的律是生命之靈自然的能力。牠是宇宙中最有能力的律；牠在我們裏面，並釋放我們。

這生命之靈的律如何釋放我們？這律是用『超越』的方法釋放我們。照著古時作戰的方法，有些士兵若被敵軍包圍，他們就必須打出一條路來突圍。然而，在現代的戰爭中沒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若被仇敵包圍，我們不需要突圍─我們有向上的路。我們有往上的路。因此，我們可以對撒但說，『撒但，與我相比你是有能力的。但你豈不知我有一位在我靈裏，也在諸天之上的奇妙之神麼？我也許很難到諸天之上，但這對祂是很容易的。祂在我裏面，也在諸天之上。撒但，我不需要突圍。我只要說，『讚美主，』我就在三層天上。撒但，你和你的攻擊軍隊在我腳下，我是自由的。』

你若以為這只不過是很好的理論，讓我加以應用，使其成為非常實際的。假定有位姊妹要照著以弗所五章服從丈夫。她說，『我喜歡這話。這十分甜美、聖別。我要使自己服從丈夫。』這就是運用心思，試著履行以弗所五章所給的命令。然而，當她定意實行這點時，奇特的事就發生了。她的環境似乎改變了，她沒有服從，並且適得其反。向來對她親切溫柔的丈夫，在她定意服從他的早晨，變得相當差勁。她非常失望，無法履行這命令。撒但來抵擋她，包圍她，並攻擊她。她越想要壓抑她對丈夫行為的怒氣，就越生氣，直到最終她控制不了她的脾氣。她的掙扎，她的企圖，盡歸徒然。這位姊妹失敗了，因為她使用錯誤的策略。每當我們被仇敵包圍，我們該忘記一切突圍的企圖，並且說，『讚美主！阿們！』我們立刻就會超越。一切仇敵都會在我們腳下，包括激怒我們的人在內。你若不信這點，我請你試試看。這個策略真管用；這是攻擊仇敵最『新式』、最有效的武器。沒有定罪，倒有讚美。為甚麼有讚美和釋放而沒有定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

對於兩種定罪，有兩種不同的救治。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血是客觀定罪的救治，在我們靈裏的生命之靈─經過過程的基督成為賜生命的靈─是主觀定罪的救治。我們經歷主觀的定罪時，所需要作的乃是讚美主，我們就會超越。這時候不要禱告，因為你越禱告，就越會經歷定罪。你也不該說，『主，我應用你的血。』那不是這種情形的救治，而是對疾病下錯藥的治療。我們在主觀的定罪之下時，就需要生命之靈。『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羅八2。）

１　在基督裏

這不是在基督以外的經歷，乃完全是在基督裏的經歷。在基督裏，不是在亞當裏，也不是在我們自己裏面，我們有生命之靈，就是在我們靈裏基督自己那賜生命的靈。在基督裏，我們的靈因著有基督作生命而活過來。因為我們在基督裏，所以生命之靈，就是基督自己，就住在我們靈裏，並使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成一靈。在基督裏我們有被點活的靈、神聖的生命、和生命之靈。在基督裏這三樣─我們的靈、神聖的生命、和生命之靈─都調和成一個單位。在基督裏，這個單位有自然的能力，就是生命之靈的律；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而行，這律就不斷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

２　每天的

這經歷不是一次永遠的；牠必須是每天不斷的經歷。我們需要天天時時刻刻活在調和的靈裏，照著這靈而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這奇妙的靈，忘記我們要遵守神的律法，並且行善以討神喜悅的企圖。因為一旦我們漂回想要行善的老舊、習慣作法，我們立刻就與生命之靈大能的律絕緣。我們必須仰望主，使我們一直住在我們的靈裏，好享受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

三　律法有所不能的

羅馬八章三節說，『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本節說，律法有所不能的，不是指無所不能的生命之靈的律，乃是指在我們身外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有所不能的，因為律法因肉體而軟弱。肉體是軟弱的因素，產生八章三節所題的不能。

八章三節的主辭是神。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本節是羅馬八章最深的一節，很難領會。

『罪之肉體』是甚麼？罪之肉體是我們的身體。八章三節裏『罪之肉體』相當於六章六節裏『罪的身體』，那裏告訴我們，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的身體失效。為甚麼我們的身體稱為『罪的身體』和『罪之肉體』？因為我們從羅馬七章看見，罪住在我們的身體裏。我們的身體既是罪的居所，就稱為『罪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既成了墮落的身體，也就稱為『肉體』，就是『罪之肉體』。

我們在遵守神律法上的軟弱，乃是隨著我們罪的身體。我們的身體在遵守神的律法上，軟弱到極點。雖然我們的心思想要遵守神的律法，我們的身體卻沒有力量這樣作，牠因罪而軟弱並癱瘓。罪好像使小孩子的身體癱瘓並殘廢的小兒痳痺症一樣。同樣，我們人的身體因罪癱瘓了。在遵守神的律法上，這罪的身體是軟弱的基本因素。羅馬八章三節說，神的律法因肉體而軟弱。為甚麼神的律法成為軟弱的？乃是因著肉體。神的律法有所要求，但罪人的身體無法履行這些要求，因為身體裏面有罪這軟弱的因素。

罪的身體或罪之肉體雖然在遵守神的律法上極其軟弱，在犯罪上卻很有能力。除非你有主的憐憫和恩典，否則你很難坐在召會的聚會中。你考慮是否參加禱告聚會時，也許說，『我昨晚睡得不好，我頭痛。我太累了，不能去聚會。』然而，若有人邀請你去電影院，罪的身體就有動力、有能力。所以，我們的身體向著神的律法是軟弱的，向著犯罪卻是剛強的。因此，神的律法因我們罪的身體而軟弱。

四　罪被定罪

律法既因罪的身體而軟弱，神怎麼辦？神怎麼處理這情形？神的律法有所要求，卻因肉體而被削弱了。問題不在律法本身；難處在於罪和罪之肉體。罪是主犯，罪之肉體是幫兇。二者一同作工。神若要解決問題，必須同時對付罪與肉體。雖然罪（不是肉體）是主要的問題，但二者神都必須對付。

祂怎麼作？神的作法很奇妙，過於人的言語所能充分解釋。神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藉此解決問題。神是智慧的，祂知道不該差祂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因祂若那樣作，祂的兒子就與罪有所牽連。所以，祂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就如摩西在曠野舉起的銅蛇所豫表的，（民二一9，）以及主耶穌自己所題起的。在約翰三章十四節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指明銅蛇是豫表祂自己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祂在神眼中是蛇的形狀。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神看祂就是看見蛇的形狀。蛇是誰？撒但。注射到人的身體裏，使其變質為罪之肉體的罪是甚麼？撒但的性情。因此，罪之肉體實際上的意思，就是帶著撒但性情的肉體。聖經說，神的兒子耶穌成了肉體。（約一14。）然而，這絕不是說，耶穌成了有撒但性情的肉體，因為羅馬八章三節說，祂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被差來，因此指明耶穌只取了『肉體的樣式』，沒有肉體罪惡的性情。不但如此，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雖然本節清楚說，基督成為罪，但這不是說，祂在性情上是罪惡的。祂只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銅蛇有蛇的形狀，卻沒有蛇的毒素；牠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性情。基督在形狀上成了罪，祂裏面『沒有罪』；（林後五21，來四15；）祂與罪的性情無關。祂只是為著我們成了蛇的形狀，『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

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主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是說到祂將在十字架上受死。主說祂釘十字架的時候，將是撒但受審判的時候，因撒但是這世界的王，他的審判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已經宣告出來了。掛在十字架上的是耶穌，但在神眼中，是撒但在那裏受了審判。所以，希伯來二章十四節說，基督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撒但。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祂在肉體裏的死，廢除了撒但。在十字架上，基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不但是罪人的代替，除去他們一切的罪；祂也在蛇的形狀裏釘十字架，完全廢除撒但，魔鬼。

由於罪之肉體，神的律法是軟弱的。所以，神必須對付肉體與罪。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就是在蛇的形狀裏，差來了祂的兒子。基督將這肉體帶到十字架上，並將牠釘在那裏。所有在靈界裏的，就是天使和邪靈，都知道這事的意義。我們進入永世裏，就會回顧並且說，『現在我領會撒但如何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肉體而被擊傷。』藉著基督自己穿上的肉體，撒但被擊傷、廢除，因為那肉體乃是在蛇的形狀裏。當那肉體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撒但就被擊傷並廢除了。

羅馬八章三節不但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也說祂『為著罪』差來了祂的兒子。有些譯本將『為著罪』譯為『作為為著罪的祭物』，將這裏的罪字當作是指贖罪祭。雖然這解釋不算錯，但沒有完全表達其思想。保羅的思想是，神差來了祂的兒子，不但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也是『為著罪』，就是為著與罪有關的一切，使祂定罪罪並與罪有關的一切。與罪有關聯的一切，都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肉體裏被定罪。絕不要忘記罪是撒但的性情。撒但的性情，就是罪，乃是在肉體裏；基督成了罪之肉體的樣式而與肉體聯合。所以當基督在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罪與撒但就都在此被定罪了。（請參讀『神新約的經綸』第三章─譯者註。）

撒但急切並快樂的進入人的身體，樂於得著住所；他進入以後，人的身體就成了肉體。無論撒但多智慧，他絕不能勝過神。神比他智慧多了。神在撒但住於其中的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並將其釘在十字架上。好像撒但曾這樣想：『現在我能進入人的身體了。』然而，撒但不知道這是陷阱。當撒但進到人的身體裏，他就陷在其中。所以當主耶穌被釘死的時候，就藉著死把撒但擊傷了。神這樣作，一次就解決了兩個問題：祂解決罪的問題與罪之肉體的問題。神解決了罪的問題，其性質和源頭是撒但；也解決了肉體的問題。讚美主！

五　成就律法義的要求

羅馬八章四節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八章三節的結束是一個撇點，這事實指明本節所成就的是為著下一節。神在肉體裏定罪了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關於神的律法，由於肉體而有所不能的。所以，神就『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並定罪了罪，解決罪與肉體的雙重問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指『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保羅的著作很奇妙。在八章二節，他題起聖靈；在八章四節，他不但說到聖靈，更說到人的靈。聖靈是生命之靈，而由聖靈內住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乃是我們照著而行的靈。生命的聖靈在我們人的靈裏。我們若照著這調和的靈而行，律法一切義的要求，自然而然就會得成就。我們不需要遵守律法。律法的要求自然而然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成就。

六　心思是關鍵

下一節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因為照著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照著靈的人，思念那靈的事。』（5。）保羅題起生命之靈並與聖靈調和之人的靈以後，就說到心思。保羅先前在七章二十五節題過心思，那裏說，『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我自己用心思，』這話指明七章二十五節裏的心思是獨立的。八章裏的心思不一樣；這心思乃是置於靈的事上。在七章，心思出去獨立行動；在八章，心思回來倚靠靈，不再憑自己行動。

心思的地位有如妻子。妻子生活最智慧的路，就是不獨立行動，乃是到她丈夫這裏來。妻子若有難處，不該憑自己處理，而該請教她的丈夫。在七章，心思是獨立的，是行動像丈夫的妻子。在八章，心思維持她作妻子的地位，不再憑自己出去，乃是一直回到丈夫這裏。八章裏的心思說，『親愛的靈丈夫，我該作甚麼？』靈丈夫回應說，『親愛的妻子，你不需要作甚麼。我會處理這情形。』羅馬七、八章給我們看見，同樣的心思也許有兩種不同的行動。在七章，心思在錯誤、自居為丈夫的地位上獨立行動。在八章，心思成為正確的妻子，維持她正確的地位，並回來倚靠她的丈夫，就是靈。

我們要用八章六節結束本篇信息：『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由本節我們能看見，甚至心思也能成為生命。獨立的心思無法遵守神的律法，但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這樣的心思滿了享受和安息。平安是為著安息，生命是為著享受。當心思置於靈，就沒有失敗、定罪、或消極的感覺─只有生命和平安，享受和安息。那本身不能遵守神律法的心思，藉著置於靈，就能成為生命和平安的心思。

這不是理論；這在實行上非常管用。你若實行這事，就會親自證實。保羅不是照著理論，乃是照著他的經歷寫羅馬八章。律法很容易就自然而然得著成就。事實上，我們甚至不需要自己作這事，因為律法會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成就在我們身上。即使我們無意成就律法，也會發覺律法得了成就。你也許無意愛你的妻子，卻不知不覺的愛了她。你也許不覺得服從你的丈夫，卻完全服從了而不察覺。這是藉著將心思置於靈，自然、自動的成就律法的要求。

在七章二十五節和八章六節的心思，無論是向靈獨立或倚靠靈，都是代表人自己。所以，心思向靈獨立，意思就是人憑自己行動，不倚靠靈。但心思倚靠靈，人就不憑自己行動，乃倚靠靈。因此，將心思置於靈，意思就是將全人置於靈，並照著靈行動。現今基督是住在我們靈裏那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我們不該再照著我們獨立的心思，憑自己行動。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思與我們的靈合一，並且照著靈行動、行事、並為人，使我們脫離罪的律，脫離肉體，並使我們自然而然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這就是在基督裏，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這也是享受內住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第十六篇　在我們靈裏那靈的釋放（三）**

參　那靈基督的內住

雖然我們在羅馬八章一至六節清楚看見生命之靈的律的釋放，但很難看見以下七節的中心點。然而，我們若深入這一段的思想，就會看見保羅在其中想要告訴我們，在罪以外另有個東西住在我們裏面。在七章二十節保羅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因此，羅馬七章暴露內住的罪。如我們所看見的，羅馬八章是羅馬七章尖銳的對比。羅馬七章有捆綁；羅馬八章有釋放。羅馬七章有律法；羅馬八章有那靈。羅馬七章有我們的肉體；羅馬八章有我們的靈。不僅如此，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照著羅馬八章，甚麼住在我們裏面？乃是基督，內住的基督。羅馬七章有內住的罪，作一切苦惱的主要因素；羅馬八章有內住的基督，作一切蒙福的因素。

基督若不是那靈，就絕不能住在我們裏面。祂必須是那靈，好住在我們裏面。在八章九至十節我們找著三個交互使用的同義辭：『神的靈』、『基督的靈』、和『基督』。再者，十一節說到內住的靈。這些同義辭指明並證明基督是內住的靈。毫無疑問，九節裏『神的靈』就是二節裏『生命之靈』。保羅題起『神的靈』之後，說到『基督的靈』和『基督』自己。然後在十一節，他說到內住的靈。這意思是說，『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因此，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內住的靈。祂是『生命之靈』，祂是『神的靈』，祂也是內住在我們裏面『基督的靈』，使祂將自己這生命分賜給我們。基督不但分賜生命給我們的靈，（10，）也給我們的心思（6，）和我們必死的身體。（11。）所以，基督現今在聖靈裏是生命，（2，）在我們的靈裏是生命，（10，）在我們的心思裏是生命，（6，）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裏也是生命。（11。）基督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

雖然羅馬書在我手中多年了，但最近我纔看見基督是四重生命。基督對我們是有四重、加強豐富的生命。祂不但在神聖的靈裏並在我們人的靈裏是生命；祂甚至在我們的心思裏也是生命。不但如此，基督對我們必死的身體也能成為生命。換句話說，祂現今在神裏面是生命，在神的子民裏面也是生命。這是八章七至十三節主要的點。中心點是基督這內住的靈，對我們乃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祂非常豐富。祂扶持我們的靈，供應我們的心思，甚至點活我們必死的身體。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生命。願主將這點向我們完全揭示，不是僅僅在道理上，乃是在經歷上向我們揭示。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的基督是內住的靈，是有四重豐富的生命。

一　肉體

羅馬八章七節說，『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因牠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本節強調的說，我們的肉體沒有盼望。我們的心思若置於我們的肉體，也就成為沒有盼望的。任何與肉體成為一的事物都沒有盼望。不要以為你能聖別你的肉體，這是不可能的。肉體就是肉體，肉體完全沒有盼望。絕不要寄望於你的肉體，肉體絕不能改良。神下了斷案，肉體必須被了結，因為肉體全然敗壞了。神用洪水審判挪亞的世代，因為那世代成了肉體。（創六3─血氣，原文，肉體。）那世代成了肉體，神就認為那世代沒有盼望。神發覺不可能拯救、恢復、或改良那世代。神似乎說，『讓那世代去罷。我必須將牠完全置於我的審判之下。』洪水的審判是對肉體的審判。惟有當人成了肉體，神纔將人當作肉體審判。所以，絕不要說你的肉體能改良。絕不要以為你的肉體今天比你得救以前好。無論人得救與否，肉體仍是肉體。肉體沒有盼望，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沒有盼望。

保羅說，『置於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肉體與神為仇，置於肉體的心思也與神為仇。置於肉體的心思，不服神的律法。這樣的心思不可能服神的律法，即使要服也不能服。因此，對肉體的判決是定案的。肉體了了，與肉體有關的一切也了了。

保羅在八節接續這思想，這節說，『而且在肉體裏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只要我們在肉體裏，我們就不能得神的喜悅。絕不要說，你的肉體是好的。在七至八節我們看見四個點：肉體與神為仇，肉體不服神的律法，肉體不能服神的律法，並且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悅。這就是肉體的光景。

二　那靈基督的內住

『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在書信中，有許多經文都開始於奇妙的『但』字。阿利路亞，『但』！在我們的歷史中，我們需要許多這樣的『但』。我們應當能說，『哦，今天早晨我很下沉，『但。』我在自己裏面很軟弱，『但。』我完全沒有盼望，『但。』』保羅說，『但…，你們就不在肉體裏。』絕不要說你有好的肉體，或你在好的肉體裏。我們不該留在我們的肉體裏，因我們的肉體已被定罪。房子若被政府查封，你住在裏面就是非法的。同樣，肉體已徹底被神定罪了，我們不該留在那裏，爭辯說我們的肉體已改良了。我們不該在肉體裏，乃該在靈裏。這靈乃是指與神的靈調和的人的靈。

１　神的靈的內住

我們要在靈裏，有一個條件。這條件是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9。）『住』字真正的意思是『安家』。神的靈若居住、安家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雖然你得救了，但神的靈也許還沒有安家在你裏面。這說明為甚麼你還不在靈裏。雖然神的靈在你裏面，但祂不能安家在你裏面。祂沒有住在你裏面。我也許應邀到你家，但我不能安家在你家裏；我在那裏是客人，不能定居在那裏。同樣，神的靈在我們裏面，但祂也許不能住在我們裏面。祂是客人，不是居住者。神的靈若能安家在我們裏面，定居在我們裏面，得著充分的空間，我們就會在靈裏，不在肉體裏。然而，神的靈若沒有空間可居住，我們就仍在肉體裏，不在靈裏。

２　基督的靈的內住

九節說，『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神的靈』立刻換成『基督的靈』。沒有人能否認，這指明『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保羅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你若察覺神的靈還沒有安家在你裏面，不要灰心。不要說，『神的靈既然沒有安家在我裏面，我就算了。』雖然神的靈沒有居住在你裏面，但你確有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只要你有基督的靈，你就是屬基督的。你不是屬基督的麼？我們都必須宣告：『阿利路亞，我是屬基督的！』我們有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是屬基督的。然而，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是否居住在我們裏面，乃是有條件的。基督的靈必須安家在我們裏面，必須據有我們裏面的人，我們纔能在靈裏。

３　基督的內住

十節說，『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這裏說基督在我們裏面。在九節裏是『神的靈』，然後是『基督的靈』。現今在十節裏是『基督』自己。這的確證明基督就是『神的靈』和『基督的靈』。我們都必須承認這點。基督這靈在我們裏面，這是極大的事。在羅馬三章，基督在那裏？祂在十字架上，為著救贖流出祂的血。在四章，基督在那裏？祂在復活裏。但在八章，基督在我們裏面。在六章，我們在基督裏面；但在八章，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方面；基督在我們裏面是另一方面。首先，我們住在基督裏面，然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4。）我們住在祂裏面，帶來祂住在我們裏面。在基督裏面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條件。讚美主，基督在我們裏面！基督已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祂經過了過程，進入我們裏面。這位基督必須居住並安家在我們裏面。

ａ　內住的罪將死帶給身體

雖然基督在我們裏面，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有些人讀過以後也許說，『既然神定罪了罪，罪就不能再起作用了。我們的身體不再是死的─現今牠是活的。』這不是對保羅的話正確的領會。雖然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但罪還繼續住在我們的身體裏，因此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對於這點，人有許多爭辯。有些人說，既然神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罪就被廢去了，信徒就不會犯罪了。有些人甚至說，我們得救以後，罪就除掉了，連根拔除了。拔罪根的學派教導說，我們得救時，我們裏面的罪根就被拔除了。所有跟從這派的人都信，罪已從得救之人身上連根拔除了。

大約四十年前，上海有一位傳道人，很強的教導這種拔罪根的觀念。他告訴人，他們得救以後，就不會犯罪了。有一天，這位傳道人和幾位受他教導的年輕人到上海市的公園去。那公園需要買票纔能進入。這人買了三、四張票，要給總共五個人用。他怎麼作？首先，他們有些人帶著票進入公園。然後其中一人帶著票出來，將票給其他人中的一位。這樣，直到五人都進了公園。那位傳道人以這種罪惡的方法，帶著他四個年輕的學生進了公園的門。結果，其中一位年輕人開始懷疑拔罪根的教訓。他對自己說，『你在作甚麼？你說罪已從你連根拔除。這是甚麼？』至終，那年輕人到傳道人那裏去，說，『那不是罪麼？』傳道人回答：『不，那不是罪。那只是小小的軟弱。』無論我們用甚麼辭，罪就是罪。雖然你可以給牠別的名稱，但牠仍是罪。絕不要接受一種教訓說，我們成了屬靈、聖別的，我們不可能犯罪。我們若接受這樣一種道理，就會受欺，結果就會很悲慘。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確成就了一切，但祂所作成的果效，惟有我們在那靈裏，纔能給我們實化。事實上，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都把我們包括在內。我們的確分享、有分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這是榮耀的事實。然而，我們仍需要經歷牠。雖然我們身體中的罪被基督的十字架完全對付了，但我們怎能經歷這事實？惟一的路就是在那靈裏。基督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凡基督所是、所作、所得著、並所達到的，都在包羅萬有的靈裏。因此，我們若要經歷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就需要操練並經歷在那靈裏。乃是包羅萬有的靈，將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都傳輸到我們裏面。

我們不能離開那靈。我們需要天天、時時、甚至刻刻在那靈裏面。不要說，『昨晚我與主有一段美好的時間。現在我比天使聖別，我所有的問題都過去了。』雖然你昨晚可能有片刻這樣的經歷，但你若不留在包羅萬有的靈裏，你可能會落到像地獄那樣低。不要說，既然你得著了某種異象或啟示，或有特別屬靈的經歷，你就聖別了，沒有問題了。你若這樣說，以後可能發覺自己在苦惱中。

空氣是那靈很好的表徵。我們需要一直呼吸空氣。我們絕不能說，『早晨我深呼吸，吸入許多新鮮的空氣。現在我被空氣充滿，不需要再呼吸了。』你絕不該停止呼吸，你絕不該離開空氣。絕不要以為你一次被充滿，就不需要再呼吸了。你若停止呼吸，五分鐘以後就會死亡。經歷生命之靈就像呼吸。我們需要時刻呼吸。我們必須留在賜生命的靈裏，因為一旦離開祂，我們就死了。不要說你彀資格、很老練。你需要一直是新鮮的，是新的。我不在意我得救多久，或經歷主的豐富多久。我只在意一件事─我現今在那靈裏。我必須新鮮、即時的在那靈裏。賜生命的靈就像氣，我們必須不停的吸入祂。

ｂ　內住的基督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

雖然基督在我們裏面，但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內住的罪將死帶給我們的身體；然而，我們不該被我們死的身體所困擾，因為我們重生的靈因義是生命。內住的基督藉著義，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這義乃是神的義，就是基督。基督首先是我們的義，然後因著這個，祂也是我們的生命。浪子回家到父親跟前時，他不彀資格與父親同坐，並喫肥牛犢。他還沒有穿上合式的衣服，上好的袍子；這袍子表徵基督，就是神的義，作為遮蓋，使我們彀資格與父同坐，並享受基督作生命。首先，我們必須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義。然後，在這義之下，在這義『袍』之下，我們彀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只要基督在我們靈裏，我們的靈因基督作我們的義就是生命。現今不但神的靈是生命；甚至我們重生的靈也是生命。那是基督自己的靈，現今在我們靈裏是生命。所以，我們的靈成為生命。內住的基督已將生命帶給我們的靈。

三　生命的分賜

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本節的靈是復活的靈。我們看過我們的靈是生命，（10，）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6。）現今我們來到我們這人的末了一項，我們必死的身體。我們的身體一直在死。然而，甚至我們這在死、必死的身體，也得著生命的分賜。藉著祂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我們的身體能有分於這生命，憑這生命得扶持，且憑這生命得供應。毫無疑問，內住的靈就是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基督這內住的靈一直分賜生命給我們這人的每一面。

這事的絕佳例證就是電。雖然電已安裝到建築物裏，但電流能受阻而中斷。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已安裝到我們這人裏面作屬天的電。然而，我們這人只有一小部分給祂自由的通路；我們這人的大部分沒有向祂敞開，反而攔阻祂。例如，你的情感也許是基督的攔阻。所以，基督很難將祂自己這生命分賜到你的情感裏。你需要禱告：『主，對付我的情感。打通我的情感，使你能將你自己這生命分賜到其中。』我們需要這種經歷。不要將這個當作道理或教訓。這必須付諸實行。你若實行這事，就會發現基督這生命現今在你的靈裏，等候機會將祂自己擴展到你這人的每一範圍和通道。祂在等候滲透你這人隱藏的部分。你若將自己向祂敞開，祂甚至會將祂自己這生命分賜到你必死的身體裏，使你成為充滿祂生命一切豐富的人。祂在你裏面會成為四重生命，使你的靈、心思、和身體成為活的。

四　我們的合作

十二節說，『弟兄們，這樣，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照肉體活著。』本節也證明，我們得救以後，仍有可能照肉體活著。倘若沒有可能，為甚麼保羅會題醒我們，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我們需要說，『阿利路亞！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我不欠牠甚麼。我沒有必要聽牠。我已經脫離牠，並從牠得了釋放。我已完全得釋放，脫離這稱為肉體的無望的東西。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再去照肉體活著。』

１　藉著不照肉體活著

保羅繼續說，『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八13。）這裏的『你們』當然是指得救的人。因此，本節進一步證明，得救的人可能照肉體活著。我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當然，這種死不是肉身的，乃是屬靈的。你若照肉體活著，你在靈裏必要死。然而，你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就是抑制或釘死牠們─必要活著。這就是說，你在靈裏要活著。本節符合六節所說，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照肉體活著，主要的意思乃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同樣，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主要的意思就是照肉體活著。我們要治死身體的行為，就需要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並照著靈而行。

以一位姊妹去購物為例。她在店裏看見某樣賣十二元九角九分的東西。這位姊妹自己盤算：『我每月賺一千二百元。花十二元九角九分買衣服算不得甚麼。主並不貧窮，祂是豐富的。上週我為建會所奉獻二百五十元。花十二元九角九分有甚麼錯？當然主是有恩典的。』她越講理，就越死。她這樣想的時候，她的靈就受壓。她也許想要安慰自己說，『我不該這麼宗教。我所作的沒有甚麼錯。』然而，她越想要扶持她的靈，她的靈就越下沉。她來到聚會中，所能作的就是持守形式，並努力維持屬靈姊妹的形像。雖然她呼喊：『阿利路亞！』但那沒有生命且是空虛的，是她靈裏死了的記號。雖然她靈裏發死，她卻沒有立刻悔改。下一週，她又想那件衣服還有沒有得買。最終，她買下帶回家了。這時，她的靈不但死了，並且裝了棺材，豫備好要埋葬了。她現今來到聚會中，甚至無法喊出形式的阿利路亞。她參加聚會，但她坐在那裏像屍體一樣。一位長老對另一位說，『那位姊妹發生了甚麼事？兩個月以前她很活。現在怎麼了？她的婚姻有問題麼？』要把她裝在棺材裏，不需要婚姻上的難處這樣大的問題。買一件十二元九角九分的衣服，這件小事就足以殺死她的靈。她留在那光景裏，直到有一天，因著主的憐憫，她悔改了。

你需要察驗自己的經歷。倘若你思考某件事的時候，你的靈裏沒有安息，就不要思想。將你的心思從那使你的靈不安的事召回。每當你想要講理，而你靈裏覺得空虛時，就要停下，並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裏。你需要說，『哦，主耶穌，拯救我。主，拯救我的心思脫離那叫我死的思慮。』你若這樣作，立刻就會得著安息、妥貼、滿足、甚至靈裏的加強。只要你裏面有安息、妥貼和滿足，就指明你的心思置於正確的方向。你若沒有安息、妥貼、滿足，卻覺得黑暗、空虛、不安，這就指明你的方向是朝著死。在這樣的情形裏，你就需要將你的心思轉回靈裏。

在羅馬八章我們找不著教訓，那裏只告訴我們要照著靈而行。我們怎能照著靈而行？藉著顧到我們的心思，常常將牠置於正確的方向。心思不該轉向外，而該轉向內；不該向外置於購物的事，而該向內置於靈。你若將心思置於靈，就會照著靈而行。這樣，我們就享受基督，並完全有分於包羅萬有的靈。自然而然、不知不覺，我們便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4。）一天過一天，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四重的生命。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顧到我們的心思。你的心思在那裏？你的心思朝著甚麼方向？我們需要說，『主，憐憫我，並將你的恩典賜給我，使我一直將心思轉向你，並且置於我的靈。』

２　藉著治死身體的行為

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我們的肉體就會被治死。我們藉著將心思置於靈，就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這是『把肉體…釘了十字架』。（加五24。）我們想去購物時，我們的腳要去，但我們的靈說，『留在十字架上。』這就是抑制、治死、或釘死我們身體的行為。結果，我們就會經歷基督的死。真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經歷，乃是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而有的。這不是一次永遠發生的；這是每天不斷的操練。身體的每一行為，必須藉著將我們的心思轉向靈並置於靈，而被治死。這是『照著靈而行』的路。（羅八4。）

『行』字包括我們的整個生活─我們說甚麼，我們作甚麼，以及我們去那裏。我們不斷將心思置於靈，我們整個行事為人就會照著靈。我們可稱之為聖別的生活，得勝的生活，或榮耀的生活。無論我們怎樣稱呼，這乃是內住的基督作我們四重生命的彰顯。這是我們在召會生活中需要有的經歷。

**第十七篇　生命裏的聖別**

在我們來到關於得榮這段以前，我有負擔釋放一篇附加的信息，論到生命裏的聖別。

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

保羅是絕佳的作者，他的思想非常深。在羅馬書裏，保羅首先說到定罪這個主題，然後往前說到稱義、聖別和得榮。神對付我們時，總是顧到祂的三個神聖屬性─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神是公義的，神是聖別的，神也是榮耀的神。公義與神的行動、作法、行為、和活動有關；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聖別是神的性情；聖別不是行動的事，乃是性情（性質）的事。正如桌子的性質是木，書的性質是紙；照樣，神的性情乃是聖別。神的行動是公義的，祂的性情是聖別。那麼榮耀是甚麼？榮耀是神自己得著彰顯。神得著彰顯，那就是榮耀。所以，在公義裏我們看見神的作法，在聖別裏我們看見神的性情，在榮耀裏我們看見神得著彰顯。羅馬書的三段─稱義、聖別和得榮─是照著神的這三個屬性構成的：稱義是照著神的公義，聖別（sanctification）是照著神的聖別（holiness），得榮是照著神的榮耀。

在神救恩的第一階段，我們有分於神的公義。這是稱義，我們在其中得著神的公義。在第二階段，我們在聖別的過程中，神在這過程中將祂神聖的性情作到我們裏面。在稱義裏神的義算給我們，但這義沒有作到我們裏面。然而，在神的聖別裏，祂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裏面。雖然我們外面已得著並有分於神的公義，但神的聖別需要作到我們裏面。神救恩的第二階段，是祂將祂聖別的性情作到我們這人裏面。

為了完成這事，神經過了過程，成了便利的生命之靈。（羅八2。）在經過過程以前，祂不是便利的，不能實行這聖別的主觀工作。在祂經過過程以前，祂能創造世界，但祂不能進入祂的造物裏面。雖然祂能在我們以外作許多事，但祂不能進入我們裏面，直到祂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完整過程。祂既經過過程，就成了便利的生命之靈，如今仍然是。現今祂像供人呼吸的空氣一樣，（約二十22，）很容易進到我們裏面。神這便利的生命之靈，已進入我們靈裏，使其成為生命。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羅八10。）主藉著重生，已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現今，祂是在我們靈裏的生命之靈，正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至終，祂甚至要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這樣，神就以祂自己浸透我們；這浸透稱為聖別。藉著這浸透，神就將祂自己同祂聖別的性情作到我們全人裏面，作到我們的靈、魂、和體裏面。（帖前五23。）因此，我們全人將完全被祂聖別的性情彌漫、聖別。現今我們正經過這聖別的過程，這是神救恩的第二階段。

在下一階段，我們要被提並得榮。那將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得榮的意思是，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腓三21。）那時我們要完全並絕對被帶進作我們榮耀的神自己裏面。然後我們要完全得榮耀。

神救恩的第一階段，稱義，顧到我們的靈；第二階段，聖別，主要是對付我們的魂，也有一點浸透我們的身體；第三階段，得榮，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在羅馬八章十節保羅說，基督若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這意思是在神的稱義裏，我們得著了義。藉著這義，我們的靈已活過來，並實際成為生命。然而，我們的魂裏還沒有神聖的生命。所以，我們需要藉著將心思置於靈，與內住的基督合作，使生命之靈能以祂自己浸透我們的心思。這樣，我們的心思就會成為生命。我們若繼續合作，這浸透並擴展的一位，甚至要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然後我們只需要等候我們的身體被帶進祂榮耀裏的時候，那將是我們的得榮。

現今我們能領會為甚麼保羅按這樣的次序寫羅馬書，稱義在先，聖別和得榮跟著。這三段說到完整救恩的三個階段，與我們這人的三部分相符。在稱義裏，我們的靈活過來；在聖別裏，我們的魂成為生命；在得榮裏，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要滿了生命。這過程完成時，我們不但要得稱義，得聖別，也要得榮。現今我們乃是在聖別的過程中。因此，我有負擔釋放本篇信息，論到生命裏的聖別。雖然你也許從未聽過生命裏的聖別這辭，然而這乃是事實。

從羅馬書開頭到八章十三節，說到兩件主要的事：稱義和聖別。在稱義裏，神將祂的義賜給我們，這義就是基督自己。神已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然而，這是客觀的，因為義乃是基督作我們的遮蓋。因此，義是客觀的，像房頂一樣遮蓋我們。然而，在第二階段─聖別，神正將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使祂主觀的成為我們的聖別。我們全人要被神聖別的性情彌漫。這就是生命裏的聖別。

羅馬書裏的生命與聖別

在羅馬書前七章半，生命這辭用了許多次。這生命主要是為著聖別。藉著這生命，基督彌漫我們，浸透我們，並將神的聖別性情注入我們裏面，使我們在性質上成為聖別。在聖經別卷書裏題到藉血聖別，並告訴我們基督的血聖別了我們。（來十三12。）然而，我們在羅馬書裏沒有看見聖別的這一面。在羅馬書裏，沒有客觀的藉血聖別，只有生命裏主觀的聖別。所以，本篇信息是說到生命裏的聖別。因此，我們需要研讀並思想幾處題起生命這事的經文。

在一章四節，保羅論到基督說，祂『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這裏『聖別的靈』與一章三節的『肉體』是對比。一章三節的肉體是指基督屬人的素質，照樣，本節的靈不是指聖靈的人位，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就是『神格的豐滿』。（西二9。）基督這神聖的素質，就是靈神自己，（約四24，）就是基督的神性，是聖別的，滿了聖別的性情和品質。基督有兩種性情：屬人的和神聖的。每一種性情都有一種素質。祂屬人性情（人性）的素質是肉體；祂神性的素質是聖別的靈。因此，這裏聖別的靈是基督人位的神聖素質。這素質就是聖別。

一章十七節下半宣告：『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我們得生命是為著甚麼目的？目的主要是為使我們得聖別。雖然我們已得稱義，但我們仍需要得生命，使我們得聖別，就是得著神的聖別性情作到我們這人裏面。這就是聖別。

在五章十節保羅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這種在祂生命裏的拯救不是為著稱義；那已經藉著祂的死給我們得著了。雖然我們藉著基督的死已得著稱義，但我們仍需要在祂拯救的生命裏得聖別。因此，在生命裏得救不是為著稱義，主要的乃是為著聖別。

羅馬五章十七節說到在生命中作王。保羅說，『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我們已客觀的接受義，但我們還沒有主觀的得著聖。我們需要在生命中作王，使我們得著主觀的聖，而得以聖別。所以，本節的生命是為著神救恩進一步的階段，主要是聖別的階段。

在五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是為著甚麼目的？既然本節是在關於聖別的這段裏，我們就必須說，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主要是為著聖別。

羅馬六章四節說，『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不是為著稱義，乃是為著聖別，如十九、二十二節裏『以至於聖別』和『聖別的果子』這些辭所指明的。然後六章五節說，『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本節說到生長，而生長乃是生命的事。我們已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現今乃是在祂復活的樣式裏，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與祂聯合生長。這樣在生命的新樣中與基督聯合生長，主要也是為著聖別。

我們向人傳福音，若是傳得適當，傳得彀活，活的基督就要灌注到他們裏面。人不但接受信的能力，也藉著信接受生命的種子。我們為初信者施浸時，在那個浸裏，他們裏面生命的種子就與基督聯合生長。這正是保羅在六章五節的意思。我們為每位初信者施浸時，撒在他們裏面生命的種子，就在基督死的樣式裏，就是『在浸裏』，與祂聯合生長。以後，初信者必須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與基督聯合生長。所以，從基督撒在初信者裏面的時候起，他就必須在生命裏生長。這生長不是為著稱義，主要的乃是為著聖別。

現在我們需要讀六章十一節：『這樣，你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我們在基督裏，向神必須算自己是活的。這就是說，我們得稱義以後，乃是活的，為叫我們聖別。

羅馬六章十九節說，『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聖別。』我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需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聖別。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更動，就是從凡俗屬世的地位，分別到為著神的地位，如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十九節（那裏說到金子藉著殿成聖，禮物藉著壇成聖，是地位的改變），及在提前四章三至五節（那裏說到食物藉著聖徒的禱告成為聖別）所說明的；也是性質上的變化，就是藉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用神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全人，將我們天然的性質變化為屬靈的性質，如羅馬十二章二節，林後三章十八節所說的。這是漫長的過程，開始於重生，（彼前一2~3，多三5，）經過整個基督徒生活，（帖前四3，來十二14，弗五26，）並在被提時，就是生命成熟時達到完成。（帖前五23。）

羅馬書中的『聖』字，在希臘文裏有：hagios（哈吉歐斯）、hagiosune（哈吉歐蘇內）、hagiazo（哈吉阿奏）、及hagiasmos（哈吉阿斯摩斯），都屬同字根，基本意義是分出，分別。哈吉歐斯，在一章二節，五章五節，七章十二節，九章一節，十一章十六節，十四章十七節，十五章十三節、十六節譯為『聖』；在十二章一節，十六章十六節譯為『聖別的』；在一章七節，八章二十七節，十二章十三節，十五章二十五節、二十六節、三十一節，十六章十五節譯為『聖徒』。哈吉歐蘇內，在一章四節譯為『聖別的』。哈吉阿奏，是動詞，在十五章十六節譯為『得以聖別』。哈吉阿斯摩斯，在六章十九節、二十二節譯為『聖別』。所以，『聖』意分出，分別（歸神）；『聖徒』意分出的人，分別（歸神）的人；『聖別』指聖別的性情和品質；『聖別』（歸神）是聖別所產生的實際果效、行動特點、以及終極情形。

現在讓我們讀六章二十二節：『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這裏不是說，『就有稱義的果子，結局就是天堂。』這裏說，『就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乃指生命裏的聖別。聖別帶進生命的豐富，將我們帶進神聖生命之豐富的享受裏。

然後六章二十三節說，『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這神的恩賜賜給我們，主要是要聖別我們，而聖別乃是使我們有分於這生命的豐富。

現在我們往前到第八章。雖然我們已相當熟悉羅馬八章裏關於生命的經節，但我有負擔使這些經文深深印在你們裏面，使你們永不忘記。羅馬八章二節宣告：『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們，不是為著稱義，主要的乃是使我們聖別。

羅馬八章六節說，『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這主要是為著聖別，為著在生命裏以神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

請注意羅馬八章十節：『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我們需要留意『固然』和『卻』：基督若在我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基督進到我們裏面，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但是，因為我們得著神的義，我們的靈就是生命。本節不代表我們屬靈生命上的長進；實際上這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開始。這節說到我們得稱義，基督進到我們裏面的時候。我們得稱義的時候，就得著神的義，並且基督進到我們裏面。雖然我們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我們的靈因神的義卻成為生命。在八章十一節，我們看見非常有意義的『然而』：『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祂一旦進到我們裏面，就需要居住、安家在我們裏面。我們若讓祂這樣作，祂就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我們死了的身體要藉著內住的靈活過來。八章十節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指我們屬靈經歷的第一階段。八章十一節說到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指進一步的階段。基督進到我們裏面，就點活我們的靈，並使其成為生命。但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安家在我們裏面，就點活我們的身體，並以生命浸透牠。要記得，八章十節指基督進到我們裏面這起初的階段。起初的階段是基督進到我們裏面，我們的靈是生命，但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然而，倘若從那時起，我們讓基督安家在我們裏面，意思就是我們讓祂將自己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祂就會將祂自己這生命甚至分賜給我們的身體。這時我們的身體就要被生命浸透，這主要是為著聖別。

羅馬八章十三節繼續說，『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我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這主要的目的是為著聖別，使我們徹底並完全被基督彌漫。十一節說，那靈若安家在我們裏面，祂就要分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十三節說，我們若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必要活著。這意思就是：需要我們的合作。在裏面，我們需要讓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安家在我們心裏，使祂將生命分賜到我們的身體裏。在外面，我們需要治死身體一切的行為，使我們活著。這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實際應用在我們身體一切的行為上。我們若這樣作，必要活著，並且享受基督作生命。我們要進入基督這生命的豐富裏。然後這生命要以神的一切所是浸透我們這人，並要以神的聖別性情彌漫我們，我們也要得著聖別。保羅在十五章十六節甚至說，『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裏得以聖別，可蒙悅納。』外邦人，包括許多從前拜偶像的人和同性戀者，要在性質上憑神的性情而得以聖別。這是生命裏的聖別。如我們所看見的，聖別與生命二辭，在關於聖別的這段用了好幾次。我們都必須看見二者之間的關係。

保羅的思想非常深。在保羅裏面有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思想。這些神聖的屬性必須是我們的：神的公義必須是我們的公義，祂的聖別必須是我們的聖別，祂的榮耀也必須是我們的榮耀。保羅在林前一章三十節題起這三者；他說，神使基督成為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林前一章三十節的救贖，意思是得榮。）因此，保羅在林前一章三十節用一句話說到這三件事，但在羅馬書裏他用八章經文來解釋。羅馬一至八章乃是林前一章三十節的解釋。

我們怎能得著神的義？要得著祂的義，有四項是必需的─平息、救贖、稱義、和好。這四個辭指明神要將祂的義分賜給我們所作的工。因此，神作了許多事，好將祂的義賜給我們；這不是容易的工作。神必須成就平息、救贖、稱義、和好。我們必須記得第五篇信息裏所說這四個辭的定義，以及四者之間的不同。

神客觀的作工，將祂的義賜給我們以後，現今正主觀的作工，將祂的聖別分賜到我們裏面。神要將祂聖別的性情灌輸並注入我們這人裏面。因此，我們這人裏面要有祂聖別、神聖的素質。我們要完全被神聖別的性情浸透並彌漫。這是羅馬書裏的聖別。雖然聖別的確有地位的一面，但那不是我們在羅馬書裏所看見的一面。羅馬書裏的聖別是主觀的、性質上的，因為有神的性情作到我們的性情裏。祂的性情甚至要作到我們的性質裏，改變我們的全人。

神在聖別上的目的

這性質上的聖別，目的何在？目的是使神產生許多兒子。（羅八29。）約翰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已生為神的兒女。然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你信你實際上看起來像神的兒子麼？你看起來像誰的兒子？雖然有些基督徒要在道理上與我爭辯，但我寧願問他們是怎樣的人？不錯，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已生為神的兒女，但他們需要長大以至於聖別，使他們看起來像神的兒子。許多真基督徒重生成為神的兒女以後，繼續過屬世的生活。他們需要在神聖的生命裏得以聖別，使他們長大達到神聖兒子名分的成熟。

主已將我們帶進祂的恢復裏，祂的恢復是為著實際和實行。願我們仰望主的憐憫，使祂拯救我們脫離虛空的知識。我們所需要的是實際和實行。保羅在羅馬書裏所寫的，與實際和實行有關。神完成了大工，使我們得著祂的義。現今祂正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聖別，使祂聖別的性情完全作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不但要有在外面客觀的聖別，也要有在裏面主觀的聖別。至終，我們要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在這些信息中，我無意僅僅給人羅馬書的另一種解經。今天主在我們中間所作的，是要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我們需要祂聖別的工作。我們需要祂聖別人的生命。我們需要祂永遠的生命，將祂聖別的所是作到我們的性情裏，使我們真正、實際的作祂的兒子，不是在言語上，乃是在實際上。雖然我們生為神的兒女，但我們不像神的兒子。因此，我們需要生命裏主觀的聖別。

聖別帶進變化。我們需要從一種形狀變化成另一種形狀。然而，不但外面的形狀必須改變，裏面的本質、裏面的素質也必須改變。這裏面本質的改變需要聖別的過程。讚美主，祂正作工在我們裏面！我們已得稱義，現今正被聖化。神正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裏面，我們要在生命裏得聖別。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為著我們的稱義，復活的基督是為著我們的聖別。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主要是為著我們的稱義。基督在肉體裏作救贖主，是為著我們的稱義；但現今祂在我們靈裏作賜生命的靈，為著我們的聖別活在我們裏面。從前祂是釘十字架的一位；現今祂是復活的一位。從前祂在肉體裏是我們的救贖主；現今祂在我們靈裏是賜生命的靈。祂這賜生命的靈是我們的生命，並且正以祂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這人，直到我們在性質上徹底聖別。因這緣故，羅馬書與新約別卷書不同，其中的聖別不是在地位上藉著血，乃是在性質上藉著生命，甚至藉著活的主自己。主正在我們靈裏作工，將祂自己從我們這人的中心擴展到我們的每一部分，直至達到圓周。然後我們要完全被祂聖別的性情浸透。因此，我們的全人要藉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並藉著祂四重的生命而得以聖別。我們看過，祂的生命是四重的：在神聖的靈裏、在我們人的靈裏、在我們的心思裏、並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裏是生命。所以，祂這賜生命的靈，正以祂豐富的生命聖別我們。祂是如此豐富！祂甚至豐富到足以用生命供應我們必死的身體。

稱義是為著聖別，聖別是為著得榮。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看神使我們得榮的目標。

**第十八篇　榮耀的後嗣（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得榮這件事。得榮的目標是甚麼？得榮的目標是神兒女完滿的兒子名分。定罪需要稱義，稱義是為著聖別，聖別是為著得榮，而得榮是為著神兒女完滿的兒子名分。

壹　兒子名分的福分

在八章十四節以前，羅馬書裏沒有用『神的兒女』和『神的兒子』這些辭。『神的兒女』的觀念這時纔被帶進來，證明保羅寫羅馬書有很深的目的。保羅從八章十四節開始，說到神的兒子和神的兒女。然而，關於得榮這段（八14~39）的最終觀念，與兒女或兒子無關，乃與後嗣有關。我們也許是神的兒女，卻沒有神兒子的成長；或者是神的兒子，卻沒有後嗣的資格。因此，保羅在羅馬書這段的觀念，與榮耀的後嗣有關。

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本節是前段的繼續，前段保羅告訴我們必須照著靈而行。（4。）就一面說，照著靈而行就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因此，十四節接續保羅在前段的思想說，凡被聖靈引導的，或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藉著這簡短的句子，保羅將整個觀念從聖別的人轉到神的兒子。十三節末了的思想是關於聖別的人，就是被定罪、得稱義、和好、聯合、至終聖別的人。從十四節起，保羅引進神的兒子的觀念。我們如何得聖別？藉著照著靈而行。就一面說，照著靈而行，意思就是被神的靈引導，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樣，保羅就將我們從聖別轉到兒子名分。現在我們來到神的兒子這件事。

我們需要在靈裏，不是在字句裏，探討兒子名分這個題目。我們若在字句裏，就會有難處。為甚麼？因為照著字句，所有的姊妹都被排除在外。姊妹怎能成為兒子？保羅不是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和女兒。』然而，我們眾人，弟兄和姊妹，同樣是神的兒子。我們讀聖經不可僅僅在字句裏，而必須在靈裏。雖然我們有男有女，有弟兄有姊妹，但在靈裏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在永世裏沒有女兒，只有兒子。

有一天，撒都該人到主耶穌這裏來，與祂辯論復活的事。（太二二23~33。）他們以為自己相當有智慧。他們告訴祂一個婦人的事例，她連續嫁給七個兄弟。他們都死了以後，那婦人也死了。於是撒都該人問祂，在復活裏她是誰的妻子，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主說，他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主進一步說，在復活裏，我們也不娶也不嫁，乃像神的使者一樣。我們將是奇妙的人，沒有男女的分別。我們不但要得稱義，得聖別，也要得榮耀。我們都將是得榮的人，是神永遠的兒子。我們若照著靈而行，就沒有男女的分別，因為我們都是神的兒子。然而，我們不可忘記我們仍在肉體裏。在肉體裏有男有女，有丈夫有妻子。我們不可把在復活裏將是真實的事，應用在今天的情形裏。我們若那樣作，就會有難處。然而，我們眾人，弟兄姊妹同樣是神的兒子。

一　兒子名分的靈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15。）我們怎樣領受這兒子名分的靈？乃是藉著那進到我們靈裏神兒子的靈。加拉太四章六節，就是羅馬八章十五節的姊妹經節，說，『而且因你們是兒子，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羅馬八章十五節說，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加拉太四章六節說，『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裏面。因為神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靈，我們的靈就成為兒子名分的靈。因此，十五節說，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不但如此，十五節題到『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呼叫：阿爸，父』；但加拉太四章六節說，『祂兒子的靈』呼叫『阿爸，父！』這裏有所不同。然而，無論是我們呼叫還是祂呼叫，我們都是一同呼叫。我們呼叫，祂就在我們的呼叫中呼叫。祂呼叫，我們就與祂一同呼叫。按照文法，十五節裏呼叫的主詞是『我們』，但在加拉太四章六節，呼叫的主詞是『那靈』。這兩節證明我們與祂，我們的靈與那靈，乃是一。我們呼叫『阿爸，父』，祂就加入與我們一同呼叫。那靈在我們的呼叫中呼叫，因為神兒子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因此，沒有懼怕，只有甜美的呼叫：『阿爸，父。』

『阿爸』是亞蘭文，也是父親的意思。『阿爸』和『父』這二辭放在一起，結果是深刻、甜美的感覺，極其親密的感覺。『阿爸，父』是加強的甜美。每個種族的孩子都這樣甜美的稱呼他們的父親。在美國說『爹爹』（Daddy），在中國說『爸爸』，在菲律賓說『帕帕』（Papa）。我們不是說一個音節，如『爹』、『爸』、或『帕』。我們若只說一個音節，一點也不甜美。我們需要說，『爹爹』、『爸爸』、或『帕帕』。我們需要呼叫『阿爸，父』。你若這樣作，就會領悟那是何等甜美。

為甚麼我們呼叫『阿爸，父』？因為我們有兒子名分的靈。某人若不是我父親，我就很難呼叫他『爸爸』。我呼叫他『先生』，也許很容易，但我不可能呼叫他『爸爸』。要我對他說『阿爸，父』，就更難了。事實上，那是不可能的。倘若我親愛的父親仍活著，我會呼叫他『爸爸』。這樣呼叫他十分甜美，因為我是從他生的。青年人，你不需要疑惑你是不是神的兒子。你說『阿爸，父』的時候，你裏面有甜美、親密的感覺麼？你若有，就證明你是神的兒子，你有兒子名分的靈。你若覺得自己能稱祂為神，卻不能呼叫祂『阿爸，父』，就指明你不是神的兒子。然而，只要你能甜美的呼叫『阿爸，父』，你就能確定你是神的兒子。

二　那靈的見證

『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八16。）在十四節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在十五節我們看見『兒子名分的靈』。為甚麼在十六節保羅忽然題起『兒女』？因為那靈是見證一件基本的事。祂見證我們與神基本或初步的關係。我已經題過，我們可能是兒女，卻沒有兒子的成長；我們也可能是兒子，卻沒有後嗣的資格。聖靈要見證我們都是神的後嗣，還言之過早。對這樣的見證，我們多半不彀成熟。因此，那靈見證最基本、初步的關係─我們是神的兒女。祂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聖靈的見證開始於最幼小的年齡，甚至開始於我們屬靈的出生。無論你多年幼，蒙恩多淺，你若是神的兒女，神的靈就同你的靈見證。請注意這節不是說『在我們的靈裏』。如果是說『在我們的靈裏』，意思就是只有神的靈見證，我們的靈卻不見證。然而，這節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意思是二者一同見證。神的靈見證，同時我們的靈與祂一同見證。這是奇妙的。

也許有些人說，『我不覺得神的靈見證。神的靈在那裏？我感覺不到祂。我毫不覺得神的靈在我裏面。我從未見過祂，我也無法感覺祂。我就是感覺不到祂。』然而，你不覺得你的靈見證麼？你必須領悟，只要你的靈在見證，意思就是聖靈也在見證。你無法否認你的靈在你裏面見證。使徒保羅非常有智慧。他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的靈見證，那也就是那靈的見證，因為二靈已調和為一。人很難區別這二靈。

三　那靈的引導

許多基督徒對那靈的引導有錯誤、天然的觀念。人常常以為那靈的引導是忽然來自三層天上或別處。有些人向主求兆頭說，『主阿，給我兆頭、指示，我該不該買這樣東西。主，若交通便利，就表明你要我買；若沒有交通工具，意思就是你不要我買。主，使店舖開門，因為店舖若打烊，就指明你不要我買任何東西。』這是對主的引導有錯誤觀念的例子。

你曾留意十四節裏關於主的引導的第一個辭麼？第一個辭是『因為』，這辭將我們指回保羅先前所題過的事，並指明十四節是那件事的繼續。因此，十四節的引導與前面經文所說的項目有關。前面經文主要的點是照著靈而行，使我們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我們怎樣纔能得著那靈的引導？不是藉著禱告，也不是仰望兆頭或指示。我們照著靈而行，就可得著那靈的引導。

那靈的引導不是源於或在於外面的事物。那靈的引導是裏面生命的結果。我要說牠是來自生命的感覺，來自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感覺。生命這辭在羅馬八章至少題過五次。因此，那靈的引導是生命的事，是生命的感覺和知覺的事。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6。）我們怎樣纔能認識這生命？不是藉著外面的事物，乃是藉著內裏生命的感覺和知覺。有一種來自心思置於靈的內裏感覺。我們的心思若置於我們的靈，裏面就立刻得著加強並滿足。我們也得著滋潤和復甦。藉著那感覺和知覺，我們就能知道我們行得正確。換句話說，我們知道我們在那靈的引導之下。所以，十四節裏那靈的引導不在於外面的事物，完全在於我們靈裏生命的感覺。

姊妹們，你們要去買東西時不需要禱告：『主，我該不該去買東西？我若不該去，就給我兆頭。』你不需要這樣禱告。你不該說，『主阿，你若不要我去百貨公司，就攔阻我。』你絕不要這樣禱告或思想。不要以為主若不阻止你去買東西，你就是有主的引導。外面一切可能順利，但裏面如何？可能你停車以後，走向百貨公司門口時，你裏面沒有平安。你裏面沒有得加強，反而覺得受阻撓。然而，既然外面一切都順利，你就往前。但是你離百貨公司越近，裏面越覺得虛空。你也許能因著外面的事物稱義自己：你有錢，你那位怕你的丈夫同意，天氣甚好，交通不大阻塞。你對自己說，『你不信神是主宰一切的麼？萬有都互相效力，叫你得益處。』我不問外面的事物，我問你內裏的感覺。雖然外面一切都是正面的，但你裏面是虛空、軟弱的。你沒有膏油塗抹、滋潤、或內裏的平安。

這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那靈的引導在你裏面，在你內裏的生命裏。不信者沒有那在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一直引導我們，不是藉著兆頭或指示，乃是藉著給我們內裏的感覺、感受或知覺。因此，保羅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若被外面的事物引導，這並不證明你是神的兒子。然而，你若被神聖生命內裏的感覺引導，那就指明你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有神的生命。為甚麼屬世的人不是神的兒子？因為他們缺少神的生命。

想想外邦的申言者巴蘭所騎的驢。毫無疑問，驢被引導說人的話。然而，那引導不是源於生命，乃是來自神奇的恩賜。來自這樣一種恩賜的引導，並不指明我們是神的兒子。不錯，驢被引導說人的話，但這並不指明牠有人的生命，更談不上是神的兒子。

你們姊妹們要去百貨公司的時候，雖然外面一切也許順利，但你們需要順從內裏生命的感覺。你走近百貨公司的門口，裏面有個東西也許告訴你：『回去罷。』你沒有聽見有聲的言語，但你要進入百貨公司的時候，有黑暗、軟弱、枯乾的感覺。你既是神的兒子，就有這樣一種來自內裏生命的指示。你有一樣東西，是世人所沒有的。因為你有神的生命，你就有來自那生命的引導。這引導指明你是神的兒子。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保羅在十四節所題的引導在那裏？在四節和六節。你照著靈而行，並將你的心思置於靈，那靈的引導就來了。你若照著靈而行，並將你的心思置於靈，就會發覺你有那靈的引導。你會有感覺，你是照著靈生活行動，行事為人。你不該違反這裏面的感覺，或違抗這內裏的知覺，因為這的確是那靈的引導。你裏面有這感覺，意思就是你被那靈引導。所以，將你的心思置於靈，就是擺在那靈的引導之下。內裏的生命使你感覺到，你是否在主的引導之下，甚至在小事上也是如此。因此，我們照著靈而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藉此被那靈引導。所以，十四節所題那靈的引導不是源於外面的環境，乃是源於神聖生命內裏的感覺和知覺。這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我特別要對十幾歲的少年人說句話，也許你們會讀到本篇信息。你的同學有屬世的談話時，你會發現自己到某個時候，就不能和他們談下去了。雖然沒有外面的事物阻撓你，但你覺得裏面有禁止。這內裏的規律來自你裏面神的生命，就是使你成為神的兒女的生命。你的同學也許快樂、興奮的討論罪惡的事，但你裏面神聖的生命不允許你說話，反而使你轉離他們。這就是那靈的引導。那靈這引導標明你是神的兒子。因著這來自那靈引導的標明，你的同學會希奇在你身上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他們會希奇，你為甚麼不說話了，你到底有甚麼不同？他們會希奇，因為他們是魔鬼的兒子，而你是神的兒子。你裏面有那靈的引導。

我也要說到服裝的樣式和款式。今天，魔鬼的兒女有他們的款式和樣式。當然所有的時髦樣式都是魔鬼的引導。時髦樣式是那惡者的兒女的記號，沒有一個基督徒該這樣打扮。雖然在主恢復裏的召會沒有張貼關於服裝的外面規條，但你裏面有使你成為神的兒子的神聖生命。你的朋友、親戚、和同學以魔鬼的方式打扮自己，而你裏面覺得不允許你那樣打扮。這就是那靈的引導，是標出你是神的兒子的記號。

我們怎樣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我們藉著那靈的引導而知道，因為那靈的引導在我們身上作記號。內裏的生命一直給我們感覺或知覺，我們不該像屬世的人那樣行動。我們必須與我們的親戚、朋友、同學、鄰居有所不同。我們順從內裏生命的感覺，自然而然就表現一種記號，告訴人我們與魔鬼的兒女不同，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這是那靈的引導。不要認為十四節裏所題那靈的引導是外面的事。這完全是來自我們靈裏神聖生命內裏的感覺。

這種藉著神聖生命內裏的感覺而有那靈的引導，不是偶然發生的。這是在我們日常生活裏不斷的事，就像呼吸一樣。正常的呼吸是不斷的呼吸；呼吸成為偶然的事，就指明我們的健康出了問題。那靈的引導既是生命的事，在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每一面就該是正常不斷的。這是那靈的引導。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那靈這樣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在呼叫『阿爸，父』的事上，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我們若不照著那靈的引導生活、行事，我們就可能是神的兒女，卻沒有那標出我們是神的兒子的記號。我們也許是神的兒女，但我們沒有照著那靈在生命裏的引導而生活行事，藉此長大。那靈的引導在生命的長大上標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我們需要看見十六節神的兒女，與十四節裏神的兒子之間的不同。神的兒女是在神聖生命的起初階段，這階段主要是與出生有關；神的兒子是在更長進的階段，這階段是與長大有關。要作神的兒女，我們需要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但要作神的兒子，我們需要藉著神聖生命的感覺而有那靈的引導。只要有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就確信我們是神的兒女。然而，要有我們是神的兒子的證明、記號，我們需要有那靈的引導，並且照著神聖生命內裏的感覺生活、行事。所有的真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女，有那靈同他們的靈見證，但他們卻不都有是神的兒子的記號，就是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並且照著那靈的引導生活、行事。所以，我們都必須在生命的長大上往前，從作神兒女的起初階段往前到更進步的階段，藉著帶有那靈在生命裏引導的顯著記號，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第十九篇　榮耀的後嗣（二）**

四　那靈的初熟果子

羅馬八章十七節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在十七節我們看見，我們從兒女長進到後嗣。我們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保羅在這裏的思想非常強烈。本節指明與作後嗣有關的條件。我們不該說，單單因為我們是兒女，我們就是後嗣。這太輕率了。我們作神的兒女是沒有條件的；只要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就是神的兒女。然而，我們要從兒女長進到後嗣，就有條件；這條件在本節下半題到。

作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條件是『我們與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我們也許不喜歡苦難，但我們需要苦難。要記得苦難是恩典的化身。我們不該因受苦而煩惱。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我們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雖然我不能說沒有苦難，我們就不會得榮耀；但我們受苦的程度，確實斷定我們榮耀的程度。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我們的榮耀就越加強，因為苦難增加我們榮耀的強度。我們想要得榮耀，卻不願經歷苦難。然而，苦難增加榮耀。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一節保羅說，『這星和那星在榮耀上也有分別，』指明有些星比別的星照耀得更明亮。我們都會照耀，我們也都會得榮耀，但我們榮耀的強度會在於我們願意接受多少苦難。到那日使徒保羅確實會比我們眾人照耀得更明亮。你信你會照耀得像保羅那樣明亮麼？我們都會得榮耀，但我們榮耀的強度會照著我們的苦難而有所不同。所以保羅在羅馬八章十八節說，『因為我算定今時的苦楚，不配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相比。』今時的苦楚比起將來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

十九節說，『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這顯示指神的眾子顯明或顯現。我們都是神的眾子。我先前題過，我們若在街上告訴人，我們是神的眾子，他們會以為我們瘋了。他們會說，『看看你和我。我們之間有甚麼不同？我們都是人。你與我沒有不同。你只是另一個人。為甚麼你說你是神的兒子？』然而，日子將到，神的眾子要顯明出來。到那日不需要宣告：『從現在起我們是神的眾子，』因為我們都會得榮耀。我們會在榮耀裏，被神的榮耀標出為眾子。那時，其他的人都必須承認我們是神的眾子。他們會說，『看這些人！這些滿了榮耀的人是誰？他們必是神的眾子。』我們不需要說甚麼。我們要藉著我們的得榮耀被標出。整個受造之物正在用注視的眼目等待這事，因為受造之物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

二十節繼續說，『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的，乃是因那叫牠服的。』我們需要留意『虛空』這辭。整個受造之物都在虛空之下。日光之下一切都是虛空。智慧的王所羅門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

然後二十一節說，『指望著受造之物自己，也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我們需要留意另外兩個辭：『奴役』和『敗壞』。在整個宇宙中，除了虛空和敗壞之外，沒有別的。這敗壞是一種轄制，是轄制整個受造之物的奴役。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指望著自己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有一天，神的兒女要得榮耀，要被帶進榮耀裏。那榮耀會有自由，那自由將是一個國度、範圍。那整個榮耀將是我們要被帶進的國度、範圍。我們被帶進那自由或榮耀的國度時，受造之物就要得拯救脫離虛空、敗壞和奴役。這是整個受造之物在等待那時候的原因。我們與受造之物關係密切，因為受造之物將來的定命在於我們。我們若成熟得慢，受造之物就會責怪我們，並埋怨我們。受造之物會說，『神親愛的兒女，你們長得太慢了。我們在等待你們成熟的時候，就是你們進入榮耀的時候，那將是我們得釋放脫離虛空、敗壞、和奴役的時候。』我們必須對受造之物忠信，不使受造之物失望。

二十二節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一同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似乎一顆星對另一顆星歎息，月球對行星歎息。牠們都一同歎息。受造之物不但一同歎息，也一同受生產之苦。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並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

二十三節接著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裏面歎息，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雖然我們已藉著重生生為神的眾子，並有那靈作初熟的果子，但我們也歎息，因為我們仍在聯於舊造的身體裏。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身體仍屬於舊造。我們的身體既屬於舊造，還沒有得贖，我們就在其中歎息，和受造之物一樣。然而，我們歎息的時候，有那靈的初熟果子。那靈的初熟果子是給我們享受的；這是對要來之收成的豫嘗。這初熟果子是聖靈，作我們完滿享受神，享受神之於我們一切所是的樣品。神之於我們是如此豐富。全享會在榮耀的日子來臨。然而，在全享來臨之前，神今天已給我們豫嘗。這豫嘗是祂神聖的靈，作全享祂之於我們一切所是之收成的初熟果子。

你若與不信者談話，他們會承認，就一面說，他們在跳舞和賭博這樣的娛樂中有一些享受。然而，他們也會告訴你，他們不喜樂。你可以問他們：『為甚麼你去跳舞或去賭場？』他們會回答：『因為我很悲哀，很受壓。我需要作些事。』他們也歎息，但只有歎息，沒有別的。我們卻不一樣，我們歎息時，裏面有那靈作初熟的果子，作為對神自己的豫嘗。甚至我們受苦時，我們也有享受。我們嘗到主的同在。主的同在就是那靈作初熟的果子給我們享受。所以我們與屬世的人不同。他們經歷歎息，沒有內裏的享受；然而，我們外面歎息，裏面卻歡樂。為甚麼我們歡樂？我們歡樂，因為我們有那靈的初熟果子。我們裏面神聖的靈乃是對神的豫嘗，將我們引到對神的全享。這是兒子名分的福分中很大的一項。

我們歎息並享受那靈的初熟果子時，期望兒子的名分。這裏兒子名分的意思是完滿的兒子名分。雖然我們裏面有兒子名分，但這兒子名分還沒有成為完滿的。那日我們會認識完滿的兒子名分。完滿的兒子名分是甚麼？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藉著重生，靈裏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藉著變化，魂裏也可能得著兒子的名分。但我們還沒有藉著改變形狀，在我們的身體裏得著兒子的名分。在要來的日子，我們也要在我們的身體裏得著兒子的名分。這是完滿的兒子名分，是我們所專切期望的。

我們在等待時，需要長大。我們需要歎息，莫如需要長大。雖然我們需要一直歡樂，但我們歡樂時，需要長大。我們中間許多人太幼嫩，太不成熟；我們都必須長大並成熟。那榮耀的日子何時來臨，在於我們生命的長大。我們長得越快，那日來得越早。

在二十四節保羅說，『因為我們是在盼望中得救的；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這裏所題的盼望是甚麼？就是榮耀的盼望。我們得救了，我們盼望有一天要進入榮耀。保羅說，『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這是甚麼意思？意思是我們盼望的事是奇妙的，因為我們從未見過。因此，這是真盼望。我們若見過一點點，那就不會是甚麼絕佳的盼望。你若問我將來的榮耀，我會說我一無所知，因為我從未見過。我無法說到那榮耀，因為我沒有見過；那是奇妙的盼望。

二十五節繼續說，『但我們若盼望所不見的，就必忍耐著熱切等待。』許多等待的聖徒曾經這樣問：『主，還要多久？再十年？再一代？主，還要多久？』這是對我們忍耐的試驗。

五　那靈的幫助

『況且，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26。）『照樣』這辭是甚麼意思？為甚麼保羅這樣說？這辭很難領會，我信牠有包羅一切的意思。『照樣』包括前面經文所有的點─專切、期望、歎息、忍耐、盼望等。『照樣』這辭與這些點都有關。我們在歎息的時候，聖靈也在歎息。我們在期望的時候，祂就在期望。我們在盼望並忍耐的時候，祂就在盼望並忍耐。我們如何，祂也如何。那靈『照樣』幫同擔負我們。這是何等的安慰！我們在歎息、等待、並期望的時候，祂也在歎息、等待並期望。祂與我們一樣。我們若軟弱，祂表面上也軟弱，雖然實際上祂並不軟弱。祂同情我們的軟弱。祂為著我們軟弱的緣故，似乎是軟弱的，好有分於我們的軟弱。我們大聲禱告：『父阿，』祂也大聲禱告。我們輕聲禱告，祂也輕聲禱告。我們也許說，『父阿，我好可憐。憐憫我。』我們這樣禱告，祂也『照樣』為我們禱告。我們怎樣禱告，祂也怎樣禱告。我們怎樣，祂也怎樣。我們若禱告得快速、歡樂、大聲，祂也這樣禱告。我們的樣子就是祂的樣子。不要以為聖靈與我們大不相同，以致我們接受聖靈，就會成為特別的人。這不是羅馬八章所包含的思想。羅馬八章啟示，聖靈是照我們的樣子。姊妹們，你們失望麼？有些姊妹說，『我們喊不出來。我們無法像弟兄們那樣大聲禱告。因此，似乎我們被忽略了。』姊妹們，要受安慰。那靈照你的樣子禱告。你怎樣，祂也怎樣。讚美主！

保羅也說那靈幫同擔負我們。祂有分於我們的軟弱，以幫助我們。那靈沒有要求我們聯於祂；乃是祂聯於我們。那靈沒有說，『上到最高的標準來聯於我。』我們沒有一個人作得到。因此，那靈是照著我們的樣子來聯於我們。你的樣子若是快的，祂也是快的。你若是慢的，祂也是慢的。你試試看去禱告。無論你禱告得強或弱，大聲或小聲對祂都無關緊要。你若禱告，祂會『照樣』在你裏面禱告。祂會『照樣』幫同擔負你。

若有一個人是瘸腿的，而我要幫助他走路，我就必須照著他的樣子。同樣，我若要接近一個小男孩，我也必須照他的樣子行。我不該說，『小男孩，我是來幫助你的大巨人。』我若這樣作，男孩會看看我說，『我不要你。你與我太不相同了。』我若要幫助這小男孩，就必須把自己縮小成小男孩，並且說，『我可以和你玩麼？』我若這樣說，小男孩會很高興，並且回答：『好！我們一起玩罷。』這就是說，我照他的樣子幫同擔負他。

有時候召會生活裏年長的弟兄太大、太高了。雖然他們想要幫助聖徒，卻不是照聖徒的樣子幫助他們。在主耶穌復活那天，祂就近兩個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路二四13~35。）主完全照他們的樣子聯於他們。他們談話的時候，主耶穌裝作一無所知。祂似乎問：『你們在談論甚麼？』那兩個門徒責備祂：『你不知道這幾天所發生的事麼？』主說，『甚麼事？』他們說，『拿撒勒人耶穌，行事說話都有大能的申言者，被定了死罪，被釘在十字架上。』主耶穌既不責備他們，也不向他們啟示自己。祂使自己照他們的樣子，和他們同行，直到他們將近村子。他們請祂同他們住下，祂就同他們住下。他們坐在屋子裏，主拿起餅來，擘開。那時他們的眼睛纔得開啟，看見是主。他們領悟祂是主時，祂就不見了。

在召會生活裏，年長的弟兄姊妹需要照年幼弟兄姊妹的樣子幫助他們。他們需要幫同擔負年幼弟兄姊妹的軟弱。我們沒有一個人這麼剛強。我們都在歎息、期望，並且說，『主阿，要到何時呢？』我們天天都在受苦。然而，聖靈與我們同在，照我們的樣子幫同擔負我們。

六　那靈的代求

保羅繼續說，『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那靈照我們的樣子，用歎息為我們代求。這歎息表面上是我們的歎息，但在我們的歎息中有那靈的歎息。這就是祂的歎息和我們的歎息一樣的原因。祂在我們裏面，祂的歎息也在我們的歎息裏面。祂『照樣』與我們一同歎息。這是我們為著生命的長大，所能有最好的禱告。我們的禱告多半是言語清晰，是說得出來的，卻可能不是出於我們的靈。然而，當我們有真正的負擔禱告，卻不知如何說出時，我們就自然而然因著那負擔歎息，但沒有甚麼可說出來的話。這會是最好的禱告，在其中有那靈藉著與我們一同歎息，為我們代求。

這種說不出來的禱告主要是為著生命的長大，關於這事的真實需要，我們沒有多少領會。關於我們物質的需要和事務，我們很清楚，也的確有話語為這些事禱告，但關於我們生命的長大，我們在領會和發表上都欠缺。然而，我們若就著生命的長大尋求主，我們靈裏深處常會有某種禱告的負擔，卻對此沒有清楚的領會，為此我們也沒有話。所以，自然而然我們不得不歎息。我們從靈裏深處歎息的時候，住在我們靈裏的那靈就自動聯於我們的歎息，為我們代求，主要是使我們在生命裏變化，長大達到成熟的兒子名分。

二十七節說，『那鑒察人心的，曉得那靈的意思，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那靈照著神代求。這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代求的靈為我們禱告，使我們模成神的形像。我們在下篇信息中要更多來看這點。

七　完滿的兒子名分

我們看過，我們乃是神的兒子，享受兒子名分的一切福分。我們可以把這些福分列舉出來：兒子名分的靈、那靈的見證、那靈的引導、那靈的初熟果子、那靈的幫助、和那靈的代求。至終我們要有神兒子完滿的兒子名分顯示在榮耀的自由裏。（19，21。）

這段話裏用了三個重要的辭─兒女、兒子、後嗣。這三個辭符合兒子名分的三個階段。神的生命在三個階段裏作工，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神的生命在我們靈裏重生我們，在我們魂裏變化我們，並且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因此，我們有重生、變化、和改變形狀。這些加在一起，就給我們完滿的兒子名分。這三個階段的結果，就使眾子完全得成熟。

羅馬書這一段告訴我們，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6。）十六節不是說兒子或後嗣，因為在兒子名分的第一階段，我們只是藉著神的生命得重生的小孩子。此後我們會長大。然後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在十四節裏，我們不再是嬰孩或兒女，乃是兒子。我們能被那靈引導，意思是我們達到了某種生命的成長。我們已從兒女長到能接受那靈引導的兒子。這就是說，我們在第二階段，變化的階段。最終，我們要成為後嗣。照著古代的法律，後嗣必須成年，並且被宣佈為法定的後嗣，纔能承受產業。所以，羅馬書這段有重生的兒女、變化的兒子、以及改變形狀或得榮的後嗣。我們生為神的兒女，現在正長成神的兒子，且在等候我們完全成熟並依法被宣佈為神法定後嗣的時候。使我們成為法定後嗣的手續，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也就是完滿的救贖。（23。）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會使我們有資格作神聖產業的後嗣。這改變形狀要藉著得榮而完成。

羅馬書這一段有許多豐富，我們需要好幾篇信息來講說。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概略的看了成為神兒子的三個階段：重生、變化和得榮。這三個階段的結果，乃是使我們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這三個階段符合神救恩的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義，產生兒女；第二階段，聖別，使兒女能長成兒子；第三階段，得榮，結果使身體改變形狀，使我們成為神聖產業的法定後嗣。

**第二十篇　榮耀的後嗣（三）**

貳　模成的後嗣

一　長子的許多弟兄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看過兒子名分的福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模成的後嗣。後嗣要模成甚麼？乃是模成神長子基督（來一5~6）的形像。基督是神的長子，信徒是神的眾子。（二10。）基督這神的長子對於要模成祂形像的眾弟兄，就是神的眾子，乃是典型、榜樣、模型和原型。這模成是為著要來的得榮。我們不該期望得榮耀，而不先在生命裏長大，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若期望得榮耀，而不被模成，就會失望。要來的得榮在於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因此，得榮在於我們生命的長大。

我再用康乃馨的種子為例證。種子撒在地裏並發芽：這是重生。然後康乃馨長大：這是生命的長大，變化的階段。至終康乃馨苗長到開花的地步：這是改變形狀和得榮。康乃馨開花的階段，就是牠得榮的階段。康乃馨在發芽的階段，若不長大而期望開花並得榮耀，開花的時候絕不會來臨。你若不在生命裏長大，卻等待開花的時候，得榮的時候，你就是作夢的人。然而，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

最近，我與一些非常熟悉外面世界局勢的基督徒朋友一同喫飯。他們告訴我們，許多基督徒對豫言的兩個主要方面很感興趣：被提以及與主來臨有關的兆頭。然而，我們若期望被提而不在生命裏長大，我們就是作夢的人，因為被提實際上就是我們的改變形狀和得榮。沒有一粒康乃馨種子能一夜之間從芽長到花。想想看，康乃馨芽夢想一夜之間從芽的階段長到花的階段；這也許會發生在夢裏，卻不會在實際生活裏，因為這樣不尋常的發展完全違反生命的律。照著生命的律，康乃馨苗必須漸漸長大，以至於達到成熟，然後花朵纔出現。同樣，我們必須漸漸長大，直到我們達到長成的人。（弗四13。）一旦我們達到開花的階段，我們就豫備要改變形狀並得榮耀。因此，得榮連同改變形狀，惟有我們達到成熟以後纔有可能。

我們也可用大學畢業為例證。假定有一大學新生夢想一夜之間完成教育，次日早晨就畢業；那不過是個夢。實際上，他不該期望畢業，直到他完成了四年的學業。他修完了所有的課程，並通過了所有的考試之後，就可畢業。畢業絕不會忽然來臨。

許多基督徒活在夢裏。雖然許多基督徒期望被提到空中，至終他們卻都進到土裏。在已過一個半世紀中，關於主的來臨有許多古怪的豫測。許多所謂的豫言教師甚至敢確定主降到空中的日期。然而，年日過去，甚麼也沒有發生。每個豫測都沒有實現。

我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數年後，十幾歲時得救的。我愛讀聖經，並想要認識其中的真理。所以，我雖然是個窮學生，卻設法買屬靈書籍。許多教導豫言的事，並有所著述的人，提供了好些豫測，這些豫測多半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破滅；沒有一個實現。聖經大教師潘湯（D. M. Panton），出版『黎明報』，一九三○年代中期發表一篇文章，內含兩張照片，一張是該撒尼羅，另一張是墨索里尼。潘湯說，『看看這兩張照片。看他們多相似。墨索里尼必是敵基督。』我們知道這篇文章以後，我在一次召會的聚會中說，『親愛的聖徒們，潘湯先生發表一篇文章，告訴我們墨索里尼就是敵基督。若是這樣，主必然快來了，我們也要被提。弟兄們，在我靈裏深處我確知一個原則─被提是成熟的結果。在新約裏，被提好比收割，惟有在莊稼成熟了以後，收割纔有可能。莊稼若不成熟，還是青嫩、新綠的，怎能收割？這是不可能的。弟兄姊妹們，看看今天主的子民中間的光景。看看莊稼，成熟了麼？照著目前莊稼成長的階段，你信收割就在眼前麼？這是不可能的。你向田觀看─沒有一處有真正的長大。雖然地上處處都有成千上萬的真基督徒，這是經過兩個世紀的傳揚福音，傳教士將福音帶到地極去的結果，但成長仍非常少。真正生命的長大在那裏？幾乎沒有長大，沒有成熟。那我們怎能期望有收割？我敢說，不會有收割，直到莊稼成熟。』我說這話，大約在四十年前；然而，到如今被提還沒有發生。墨索里尼被殺埋葬了，也沒有基督徒看見敵基督。

我們不該用古怪的豫測探討豫言。許多作者這樣作過，結果每一個都蒙羞了。我們必須領悟，得榮連同改變形狀乃是在於我們在生命裏長大，以至達到成熟。我們若要得榮耀，就必須長大，因為得榮是成熟的結果。我們成熟了，那個成熟就會帶進得榮。得榮不會偶然來臨，一夜之間發生；得榮是生命長大的結果。弟兄姊妹們，我們需要長大。我們是神的莊稼，需要成熟，直到收割的時候，就是我們改變形狀並得榮的時候。

二　和基督同作後嗣

從這裏開始，我們需要讀更多羅馬八章的經文，並加以注釋，包括我們在前兩篇信息中所說過的一些經文。我們可從十七節開始：『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兒女不能成為法定的後嗣。要成為法定的後嗣，兒女必須長成兒子，兒子又必須長成後嗣。我們達到了這長大的階段，就要得榮耀。雖然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曾看過這一節，但我現在要從另一角度來探討。我們需要領會，任何一種生命真正的長大，都在於艱難和受苦。沒有艱難或受苦，任何生命都很難長大。在十七節我們看見受苦的事。我已經指出，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我們榮耀的程度就越大。然而，十七節所題的受苦不只與外面的得榮有關；受苦也是為著生命的長大。我們越受苦，我們就越長大，也越快成熟。田裏的莊稼若能說話，牠就會說，牠不但藉著土壤、水分、肥料、空氣、和陽光長大，也藉著受苦長大。甚至陽光本身就是苦難的來源，因為太陽的炙熱把莊稼烤熟了。所以，你若期望長大，就需要告訴主：『主，我不拒絕任何一種苦難。苦難幫助我長大。』我們不該期望免於苦難的生活。

許多時候我用婚姻的事為例。你是年輕弟兄，無疑的，你期望娶一位正適合你情形的姊妹為妻子。然而，至終你發現你的妻子完全與你的期望相反。不要以為你的婚姻是要將你切成碎片。不，你必須說，『主，我為這樣一個好妻子感謝你。我的妻子不是把我切成碎片，乃是幫助我長大。』沒有一個丈夫喜歡從妻子口裏聽見『不』字。我們都喜歡我們的妻子說『是』。那是何等甜美！然而，似乎大多數的妻子都習慣說『不』。這些『不』使我們作丈夫的多多長大。所以年輕的弟兄們，你聽見親愛的妻子對你說『不』的時候，該受安慰。不要受困擾或被得罪，乃要說，『主，我為著這一切『不』感謝你。』這樣的苦難幫助我們長大並成熟。然而，如保羅在十八節所說，『今時的苦楚，不配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相比。』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已經說過受苦的這面。

三　模成長子的形像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況且，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那鑒察人心的，曉得那靈的意思，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這裏有那靈的同情、幫助和代求。我們有這些，目的是為著甚麼？目的見於二十八至三十節。保羅用『還有，我們曉得』這話，來開始二十八節，就將本節連於前面幾節的話。『還有，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神呼召的目的是甚麼？我們在二十九節看見這目的：『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保羅不是說，神豫知並豫定我們到喜樂之地，或得著永遠長存的生命。這些不是我們的定命。神豫定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定命甚至在我們受造以前就決定了。在創造世界以前，神為我們定了這樣的定命。因此，這是豫定。

神的長子是原型，我們是大量產品。基督是典型、模子和模型。神已將我們都放在祂裏面，使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至終我們都要模成模子的形狀。有時候姊妹們作餅，將麵團放在模子裏。麵團放在模子裏，就有模子的樣式和形像。不但如此，麵團也必須烘烤，使餅成形，有模子的樣式，毫不改變。麵團若能說話，牠可能會呼喊：『姊妹，憐憫我，不要那麼用力壓。我受不了，請放手罷。』然而，姊妹會回答：『我若放手，你怎能成為模子的樣式？親愛的麵團，我把你放在模子裏以後，還必須把你放在火爐裏。你也許以為壓力已經彀使你受苦了，但你還需要燒烤。你經歷了壓力和高熱以後，就會永久成形，有模子的樣式。』同樣，神的長子基督是原型、模型和模子，我們是一塊塊的麵團。我們都已被放在模子裏，現今神的手正在揉我們。

我們已被命定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要產生祂長子的許多弟兄。當基督是獨生子時，祂是獨一的，但神渴望得著許多兒子，作祂兒子的許多弟兄。這樣，神的獨生子就成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祂是長子，而我們是眾子。這事的目的是甚麼？目的是要我們團體的彰顯神。神的國是由祂的眾子建造的，基督的身體是由祂的眾弟兄建造的。沒有眾子，神絕不能得著國；沒有眾弟兄，基督絕不能得著身體。因此，神的眾子是為著神的國，基督的眾弟兄是為著基督的身體。神的國就是身體生活，在召會裏的這身體生活就是神的國，在此祂得著彰顯，並且祂的管治權在地上得以施行。這就是神的目的。

所以三十節說，『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在永遠裏我們被豫定，在時間裏我們蒙呼召。

為甚麼神這樣安排我們的環境、境遇和景況，使我們經歷苦難？我們不該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解釋說，『全地都充滿苦難，人人都經過艱難。為甚麼我們該例外？』這是天然的觀念，我們不該接受。我們必須領悟，神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長成的兒子，而不是小孩子。我們不該滿意於一直作小孩子，享受祂的顧惜和愛。神要使我們成為長成的兒子，完全長大成為法定的後嗣，使我們在這宇宙中承受祂的一切所是，並使我們彰顯祂，且在地上施行祂的管治權。既然神的心意是要將我們帶進完滿的兒子名分裏，我們就需要長大。毫無疑問，長大來自內裏的滋養，但這裏面的滋養需要外面環境的配合。照著我們的感覺，外面的環境多半不令人喜樂。因此，就我們而論，外面的環境成為苦難。我不是說，外面的環境不好；牠總是好的，但你也許覺得牠似乎不好。

照著孩子們的感覺，有時候父母對孩子們作的事，並不是積極的。孩子們也許又叫又哭，以為自己在受苦。然而，好的父母不受孩子們眼淚的欺騙。有些年輕的母親被孩子們的哭泣所騙，她們看見小孩的眼淚，就改變她們的策略。用眼淚欺騙父母，對小孩並不是益處。母親必須告訴孩子：『我不在意你哭，我知道我是把你放在很好的環境裏，這對你是最好的環境。你也許說這是受苦。但我知道這對你多麼有益處。』

神正是這樣對待我們。祂知道在那一種景況，那一種環境裏我們能長得好。祂是我們的父，一切都在祂的安排之下。祂不會作錯事。祂為我們作的一切都是絕佳、美妙的，雖然我們也許覺得不好。然而，我們不該在意我們的感覺；我們該顧到神的安排。決定要生在二十世紀的是你麼？計畫要生在那一個家庭，要有怎樣的父母和弟兄姊妹的是你麼？設計你面孔的是你麼？這些事沒有一件是你作的。乃是神揀選你出生的地點，設計你的面孔。神揀選我們，豫定我們，並使我們生在合式的時間、合式的地點。祂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一切都在祂的管制之下。我再說，照著我們的感覺，我們的環境也許是苦難，但實際上乃是祝福；那是神主宰的供備。我們為著生命長大所需要的一切，神都主宰的供備了。一切都很好。所以，我們經歷痛苦和苦難時，必須否認這一切，並且說，『撒但，你是說謊者。這對我不是痛苦或苦難；這是神的安排。這是使我長到完滿兒子名分裏的福分。』我們都需要正確的環境，供給我們生命長大所需要的元素。然而，令人不喜樂的事臨到我們時，我們也許不領會這一切是來自我們父的手，為叫我們長大。

１　裏面藉著那靈的工作

即使我們真領會，我們仍然會說，『我怎樣處理這事？哦，我不知道怎樣禱告。』因此，你開始歎息，而你歎息的時候，那靈就在你的歎息中歎息。當我是年輕人，讀到這段話時，我說，『我從未聽見那靈的歎息。祂甚麼時候為我歎息？』至終，我發現在本章裏，我們作甚麼，那靈也作甚麼。我們呼叫『阿爸，父』，那靈也呼叫。你的靈在你裏面見證，那靈也見證。同樣，你歎息，那靈也歎息。

我們為甚麼歎息？因為我們覺得受苦，並且不知道怎樣禱告。似乎聖靈沒有給你話。你不知道，似乎聖靈也同樣不知道。你不知道怎樣禱告，那靈似乎也不知道怎樣禱告。那靈照你的樣子禱告。你歎息，祂也歎息。你歎息幾乎沒有目的，但那靈在你的歎息中歎息，有確定的目的。這目的你說不出來，但那靈說得出來。然而，祂若說出來，你也不領會，因為那會是神聖、屬天的語言。既然你很難領會，那靈就不說出來。祂『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然而，這一切都有目的。

這目的是甚麼？聖靈在你的歎息中歎息，為要使你完全被塑造成並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是目的。許多聖徒遭遇艱難就說，『我不知道為甚麼這事臨到我。為甚麼這事臨到我？』我信我們都這樣說過或問過許多次。甚至你們中間新近得救的，也可能已經這樣說過了。為甚麼某些事臨到你？因為歎息的靈為這些事禱告。雖然你不知道目的，但祂知道，祂照著神禱告。基督乃是模型，那靈禱告，使臨到你的每件事都將你模進這模型裏，模進長子的形像裏。

不但聖靈這樣在我們裏面歎息；我們也可能這樣為別人禱告。在我的職事裏，我曾多次經歷這事。我記得一位親愛弟兄的事例；他非常愛主，然而，他的個性非常乖僻，沒有人受得了。所以，我們為他禱告說，『主，這裏有這樣一位很可成全的親愛弟兄，他是這樣好的材料。主，他愛你。但沒有人受得了他乖僻的個性。主，你對付這點。你知道我們弟兄的景況。』因為我們領悟這樣禱告相當嚴肅，我們只說，『主，你對付這點。主，你知道我們弟兄的景況。』一段時間以後，這位弟兄病了，並且開始哀歎：『我不知道為甚麼這事臨到了我。』他立刻叫他的妻子來見長老，請他們去和他交通。我們就去了。從他口裏出來的第一句話是：『弟兄們，你們知道我的景況。我不知道為甚麼這事臨到了我。』我們裏面深處和聖靈一樣，知道他為甚麼受苦；然而，我們不敢說甚麼。我們只照我們弟兄的樣子說，『弟兄阿，為甚麼這事臨到了你？』那是我們所能說的。當弟兄請我們與他一同禱告時，我們不知道怎樣禱告。我們只說，『主耶穌阿，為甚麼這事臨到了我們的弟兄？』雖然我們裏面深處的確知道原因，但我們只能說，『主，盡你所能的作。』這沒有得罪他，因為他也期望主盡所能的作，他說，『阿們。』他以一種方式領會我們的禱告，而我們以另一種方式領會。我們在想：『主，盡你所能的對付他，征服他，焚燒他。』雖然我們不敢這樣說，但我們裏面有這樣的意願，是我們那時無法表達的。然而，鑒察人心的神答應那個禱告，那是照著祂自己的禱告。弟兄的難處照舊，病又拖了一段時間。他很受困擾，並叫他的妻子再來請我們。我們去了，並隨著他問：『弟兄阿，為甚麼這病持續了這樣一段時間？』我們裏面也清楚，但沒有說甚麼。他請我們禱告，我們只禱告：『主阿，我們仍求你盡所能的作。』讚美主，再過一段時間以後，這位弟兄的情形改變了。首先他相當從他的個性得救；然後他的病得醫治。最終他能呼喊：『阿利路亞！現在我知道了。現在我知道了。』

為甚麼那靈在我們裏面用說不出來的話歎息？祂歎息，是叫我們被塑造、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要說到生命裏的聖別容易多了。然而，隨著聖別的乃是模成。我們不但需要被聖別，被神的所是浸透，也需要被塑造成形。我們也許從一切凡俗的事分別出來，並且被神聖別的性情浸透，但仍缺少這模成。聖別可能不需要任何苦難。相反的，模成需要苦難。在聖別裏沒有模型，只有在個性上、性情上的改變，但在模成裏有模子，使我們藉此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有了這模子，還要加上壓力，塑造成形，也要用水攙調，用火焚燒。麵團，白色的細麵，若能說話，牠就會說，『這對我是何等的苦難。你用別的東西與我攙調，你壓我，你甚至把我放在火爐裏燒烤。整個烹調的過程都是苦難。』那是正確的。沒有苦難，我們就無法模成模型的形像。

**第二十一篇　榮耀的後嗣（四）**

２　外面藉著萬有互相效力

我們無法避免前一篇信息所題的過程，因為那是聖靈用歎息代求的目的。父神知道那靈歎息的目的，因此祂使萬有都互相效力。（羅八28。）在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到那靈的代求以後，二十八節說，『還有，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聖靈在我們裏面歎息，為我們代求，父神就答應這代求，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萬有』原文意萬人、萬事、萬物，一切的一切。父神是主宰一切的，祂安排每件事。祂知道你需要幾根頭髮，（太十30，）你該有幾個兒女。不要埋怨你的兒女，因為神給你的不會多於或少於你所需要的。祂是主宰一切的，祂知道。祂知道你需要順從的兒女或頑皮的兒女。祂知道你需要男孩或女孩。我一再說，祂知道。祂使萬人、萬事、萬物都互相效力，叫你得益處。似乎神為你犧牲每個人。對妻子而言，丈夫是犧牲品；對丈夫而言，妻子是犧牲品。對兒女而言，父母是犧牲品；對父母而言，兒女是犧牲品。誰能作這樣的工作？惟有神。我曾告訴主：『主，為甚麼你單單為我犧牲每個人？』我裏面感覺到，與我配搭的眾弟兄，甚至眾召會，都為我犧牲了。然而，你受苦的時候，我更受苦。妻子受苦的時候，丈夫更受苦；兒女受苦的時候，父母更受苦。讚美主，神使萬人、萬事、萬物都互相效力，叫愛祂、蒙祂呼召的人得益處，目的是要成全祂的定旨。

神豫先定了我們的定命，但如果沒有使萬有都為我們互相效力的神聖安排，這定命絕不能完成。我們的定命是要模成神長子的形像。我們還沒有完全在神長子的形像裏，但父神正在計畫、模塑、並實施，使萬有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讚美主！我們長大的時候，祂就在模塑。

我們都該受安慰。你若有好妻子，要為著你的好妻子讚美主。你若有難辦的妻子，更要為著你難辦的妻子讚美主。無論你有好妻子或難辦的妻子，好丈夫或難辦的丈夫，順從的兒女或頑皮的兒女─無論你有甚麼，你都該受安慰。你該告訴主：『主，我會犯錯，也犯了許多錯，但你永不會錯。甚至我的錯也在你手中。你若不允許我犯錯，你只要動動你的小指頭，調度環境，我就不會犯錯。一切都在你手中。』所以，我們都必須受安慰。

然而，不要屬靈到走極端，禱告父給你苦難。不要禱告求苦難。反而你該禱告：『父，救我脫離試誘，救我脫離各種苦難，使我離開各種攪擾。』雖然你這樣禱告，但有些艱難和患難仍會臨到你。這些事臨到的時候，不要埋怨，也不要受攪擾，乃要說，『父，為這事感謝你。父，若是可能，就把這杯從我撤去。然而，父，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這是正確的態度。絕不要禱告求苦難來臨，乃要禱告求父使苦難離開你。然而，苦難來臨時，不要失望；要接受苦難並繼續禱告：『父，若是可能，就把這事撤去。保守我在你面前，離開一切為難和打岔。』一面我們必須這樣禱告；另一面我們必須對父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喜樂，因為我們知道一切都在祂手中，臨到我們是要叫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這模成是豫備叫我們得榮耀。

現在讓我們往前到三十一節：『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說甚麼？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觀念接受這話。神不是以我們的方式，乃是以祂的方式幫助我們。

三十二節說，『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本節的『萬有』，原文也是萬人、萬事、萬物的意思。萬人、萬事、萬物已白白的賜給我們。我們必須信一切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甚至我們的仇敵也叫我們得益處。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有神稱我們為義了。』（33。）惟有神有資格控告我們，但祂稱我們為義。

『誰能定我們的罪？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已經復活了，現今在神的右邊，還為我們代求。』『34。』在十節我們清楚看見，基督在我們裏面，但三十四節這裏告訴我們，基督在神的右邊。因此，同一章告訴我們，基督在兩個地方─在我們裏面，也在神的右邊。基督在那裏？因為祂是那靈，（林後三17，）祂無所不在。祂在天上，也在地上，在神的右邊，也在我們的靈裏。照著二十六節，那靈在我們裏面代求；照著三十四節，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我們有兩位代求者『一位在我們裏面，另一位在神的右邊』麼？不，這二者乃是一。這好像電一樣。在我們家裏和發電廠裏都有電；然而電只有一個。同樣，基督在神的右邊，也在我們的靈裏，為我們代求。

現在我要請你留意一個事實，在三十節裏所有的動詞原文都是過去式。讓我們再讀本節：『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既然得榮要在將來發生，為甚麼保羅用過去式說『叫他們得榮耀』，而不用未來式說『將要叫他們得榮耀』？雖然得榮還沒有發生，保羅卻用過去式。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再次看見，我們若只照著白紙黑字讀聖經，就會陷入難處。我問你，得榮成就了麼？為甚麼這裏使徒保羅用過去式說『叫他們得榮耀』？你得榮了麼？聖經說我們已經得榮耀了。三十節所題的每件事都是已成就的事實─豫定、呼召、稱義、得榮耀。說已蒙『豫定』沒有問題，因為那是過去已成就的行動。我們也可以說，『已蒙呼召』；然而，許多人還沒有蒙召，我們必須向他們傳福音，使他們蒙召。不但如此，雖然我們得稱義了，但還有許多新得救的人要得稱義。再者，我們沒有一個人已得榮耀，包括保羅自己在內。然而，保羅說每一件事都是用過去式。

我們必須記得，我們受時間的限制。一位大教師曾說，天上沒有時鐘，因為神是永遠的神。祂是永遠的神，在祂沒有時間。你甚麼時候得榮耀？你在已過的永遠裏已經被豫定、蒙呼召、得稱義、並得榮耀。在神的眼中，照祂的觀念，一切都成就了。請告訴我，得榮若沒有成就，使徒約翰怎能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看見新耶路撒冷？他不是在作夢─他是真正看見了。（啟二一2。）你曾否留意啟示錄這卷滿了將來之事的豫言書裏，幾乎所用的一切動詞都是過去式，指明一切都成就了？為甚麼我題這點？因為這說明了羅馬八章三十一節接續三十節的原因。我們的豫定是穩妥的，我們不需要保險公司。我們的稱義和得榮在永遠的神自己裏面是穩妥、保險的。地上沒有一個保險公司能與祂相比。祂自己是最大的保險公司。我們的救恩、稱義、和得榮是保險的，因為祂成就了一切。照著我們的感覺，得榮要在將來發生，但照著神的觀念，得榮已經發生了。在神每件事都不受時間限制。我們的被豫定、蒙呼召、得稱義、和得榮耀是永遠的事，不是時間的事。因此，我們是有保險的。

四　得榮

１　神的眾子顯示在榮耀的自由裏

現在我們來看得榮的事，接續於十九節：『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顯示』這辭，是本節所用之原文更準確的繙譯，比『顯明』更好。『顯示』原文與啟示同字，意思是揭開幔子。有個東西被幔子遮蔽、遮蓋了。有一天幔子要挪去，隱藏的事物要顯示出來。我們雖是神的眾子，卻被遮蔽，還未顯示出來。主耶穌在地上時，祂是神的兒子，但祂被屬人的肉體所遮蔽。有一天在山上祂除去幔子，並顯示出來。（太十七1~2。）我們也是一樣。我們雖是神的眾子，卻在幔子之下。有一天這幔子要挪去─那將是我們的得榮。神的眾子要從幔子之下出來，並顯示出來。然後全宇宙都要觀看神的眾子。

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熱切等待要看見神的眾子這樣顯示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的，乃是因那叫牠服的，指望著受造之物自己，也要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羅八20~21。）我們看過，一切受造之物都在虛空、轄制、和敗壞的奴役之下。受造之物惟一的盼望，就是神的眾子顯示出來時，受造之物就要從這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雖然一切受造之物目前都被拘留在虛空和敗壞的光景裏，但神要帶進一個國度，頂替目前這光景。目前的光景是虛空和敗壞之奴役的光景；要來的國將是神榮耀的國，主要由神顯示出來的眾子所組成。當這國顯示出來的時候，一切受造之物都要得著釋放。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著，熱切等待這國來臨。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一同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22。）宇宙在歎息並受生產之苦，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歎息，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在二十四節保羅說，『我們是在盼望中得救的；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本節所題的盼望是榮耀的盼望。既然我們沒有一個人見過這盼望，牠就是完整且真正的盼望。有的盼望是局部的，因為我們多少見過一點。然而，榮耀的盼望是完整的盼望，因為我們一點也沒有見過。因此，我們在等候那盼望，『忍耐著熱切等待。』（25。）

２　同享神的榮耀

五章二節說，我們『因盼望神的榮耀而誇耀』，九章二十三節說，我們是『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這榮耀將在要來國度的顯示裏，是我們這些神顯示出來的眾子所要有分的。神呼召我們進入這榮耀。（帖前二12，帖後二14，彼前五10。）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期望並等待的這榮耀的盼望。（西一27。）我們的盼望不是別的，乃是那要顯示為我們榮耀的基督自己。我們現今因這榮耀的盼望而誇耀並歡樂。我們在得榮的日子要同享這榮耀。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三4。）這是我們的定命。

參　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八35~36。）雖然這裏的確說到苦難，但以下的經文宣告：『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現今的事，是要來的事，是有能的，是高，是深，或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37~39。）我們不被打敗；我們得勝有餘，因為神愛我們。為甚麼神這樣關切我們，為我們作這麼多事？只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沒有人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一旦祂愛我們，祂就以永遠的愛永遠愛我們。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祂隔絕。因為祂愛我們，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遲早我們都要被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

保羅很有智慧，並且極有深度。正如我在前面曾指出，他是照著神的三個屬性─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來寫羅馬書的三段。然而，保羅末了引導我們進入神的愛。至終，我們的保證不但是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也是祂的愛。神的愛是甚麼？愛是神的心。神的愛出自祂的心。公義是神的法則，聖別是神的性情，榮耀是神的彰顯，愛是神的心。保羅說到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以後，就帶我們進入神愛的心。為甚麼神顯示祂的義？因為人是墮落的。人和神不對了，需要祂的義。為甚麼神必須運用祂的聖別？因為人是凡俗的。神必須聖別所有蒙祂揀選、凡俗的人。為甚麼神必須將祂的榮耀賜給我們？因為所有蒙祂揀選的人都是低微、卑賤、卑鄙的。因此，祂必須運用祂的榮耀使我們改變形狀。但原初在神心裏的是甚麼？乃是愛。在神運用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之前，祂就愛了我們。愛是泉源，愛是根本，愛是這一切的源頭。神在祂豫定我們之前就愛我們，在祂呼召我們之前就愛我們，在祂稱義我們之前就愛我們，在祂叫我們得榮耀之前就愛我們。在其他任何事、一切事之前，祂就愛我們。我們所得的救恩起源於神的愛。愛是神為我們所作一切的源頭，這愛就是祂的心。愛是神永遠救恩的源頭，這救恩包括救贖、稱義、和好、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救恩開始於神愛的心。

所以，神的救恩完全成就之後，祂的愛仍是我們的保證。神的愛不但是我們救恩的源頭，也是我們救恩的保證。許多基督徒談論永遠的保證。永遠的保證乃是神的愛。神在祂任何的屬性上都不會有問題。我們的保證是祂的愛。在三十一節保羅問：『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說甚麼？』對豫定、呼召、稱義和得榮，我們可說甚麼？我們沒有甚麼可說，只有說，『阿利路亞！』『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現在我們能更深的領會這話。神幫助我們，因為從永遠裏祂的心就愛我們。因此，祂的愛是我們的保證。

保羅在五章八節就題到這愛，他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實在說來，這是對神的愛的引介和推薦。我們相信耶穌時，聖靈就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5。）雖然保羅在羅馬五章題到愛這件事，但他沒有充分說到這愛。乃是等到他講完神的豫定、呼召、稱義、以及使我們得榮耀這廣大的範圍，完成全部的記載以後，纔達到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將神的愛完全的啟示向我們陳明。保羅深信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他知道這愛不是源於或在於我們，乃是在於神自己。這愛不是我們發起的，乃是神在永遠裏發起的。因此保羅能說我們在一切的事上得勝。保羅確信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在基督耶穌裏，』這辭非常有意義。為甚麼保羅這樣說？因為他知道神的愛若在基督耶穌以外顯明，就會有問題。在基督耶穌以外，甚至像發脾氣這樣小小的罪，也會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然而，神的愛不僅僅是神的愛本身，神的愛乃是在基督耶穌裏。既然神的愛在基督耶穌裏，一切都保險了，我們就確定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這愛隔絕。你保險了麼？保羅保險了。我用保險這辭，保羅用『深信』這辭；他說，『我深信。』保羅確信『藉著那愛我們的，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這不是說，我們在自己裏面能得勝；這乃是說，神是愛，基督是得勝者。神愛我們，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既然神的愛是永遠的，祂在基督耶穌裏的愛就是我們的保證。我們不但在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之下，我們也在祂愛的心裏。現在我們能領會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所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神的愛是源頭；所以，使徒保羅帶我們經過神的公義、神的聖別、和神的榮耀，進入愛的神的心。這是我們所在的地方。阿利路亞！這是我們永遠的保險單。人問你有沒有保險，現在你就知道如何回答他們。你能說，『我有保險。我的保險單是羅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我是由神心裏的愛所保險的。』我們是由神在基督耶穌裏永遠的愛所保險的。

**第二十二篇　神的揀選，我們的定命（一）**

我們已經看過羅馬一至八章。我們可將九至十一章視為插進的話，將十二章視為八章的繼續。就著生命的過程或生活的實行而言，這樣說是正確的；然而，我不認為在保羅的觀念裏，這幾章是插進的話，因為其中有一些元素，是一至八章和十二至十六章之間的連續。所以就一面說，這三章是插進的話，但就另一面說，牠們形成八章和十二章之間的連續。

壹　在於呼召的神

神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藉著神的揀選，我們永遠的定命完全立定了。這揀選和定命乃是在於呼召的神，不在於作工的人。我們的揀選完全在於呼召的神。我們要理解這點，就需要讀九章一至十三節。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說謊，有我的良心在聖靈裏同我作見證。』（九1。）這節證明良心是人靈的一部分。我們看過聖靈同我們的靈見證。（八16。）然而，本節告訴我們，我們的良心在聖靈裏作見證。所以，既然聖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的良心又同聖靈見證，我們的良心就必是我們靈的一部分。

保羅的良心見證，他是大有憂愁，心裏不住的傷痛。（九2。）這是保羅為他的親人所受的傷痛，要叫他們得救。

『為我弟兄，我肉身的親人，我寧願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3。）這是嚴肅的禱告。保羅因著渴望以色列人得救，就這樣懇切的禱告。保羅為以色列人得救禱告，這是必需的；但他寧願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就太過了。無論我們多屬靈，多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仍有可能發表不是出於主的禱告。保羅禱告要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不信這是出於主的。你信主強迫保羅禱告，使他被咒詛，與基督分離麼？我不以為主這樣要求他。那是甚麼推動他這樣禱告？乃是保羅強烈的渴望。他因著對親人的大愛而那樣禱告。

許多時候我們對某件事有強烈的渴望，那樣的渴望使我們發出極端的禱告。一位弟兄也許為他病重的妻子禱告，以各種方式迫切禱告，甚至禁食。主也許答應他的禱告，但不是照著他的方式。保羅在三節裏的禱告，就是這種情形。他以強烈的渴望禱告，要神撇下他，使他被咒詛，好叫他的弟兄得救。神答應他的禱告，但不是以他的方式。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的頒賜、事奉和應許，都是他們的。』（4。）兒子的名分，意思是繼承基業的權利。本節所題的榮耀是甚麼？神的榮耀至少向以色列人顯明兩次：在曠野帳幕立起來的時候，（出四十34，）以及在耶路撒冷聖殿建造好並奉獻的時候。（代下五13~14。）在這兩個場合裏，以色列人都看見神的榮耀。諸約是神與亞伯拉罕，（創十七2，徒三25，加三16~17，）並在西乃（出二四7，申五2）和摩押（申二九1，14）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這些約是以色列人所寶貴的。（弗二12。）律法的頒賜指以色列人所寶貴的律法。（申四13，詩一四七19。）本節所題的事奉，毫無疑問是指在帳幕或殿裏，照摩西律法所制定，祭司或利未人的事奉，因為所有與帳幕或殿有關的事奉，都在祭司和利未人手下。應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衛的應許。（羅十五8，徒十三32。）

羅馬九章五節說，『列祖是他們的，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阿們。』列祖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他一些人。基督按祂的人性說，也是出於以色列人的。保羅說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保羅寫到這點時，被基督榮耀的人位所充滿，傾倒他心中所有的─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阿們』。我們都必須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並完全領悟、珍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雖然祂在肉體裏是出於以色列猶大支派，但祂就是無限的神。因此，以賽亞九章六節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祂名稱為…全能的神。』我們為著祂的神性讚美祂，並且敬拜祂永遠是神。

『但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6。）在三節裏，保羅出於他的渴望為他的親人禱告，要他們得救。他來到六節時，就說到神的經綸。在三節裏他發表出於迫切的禱告，甚至願意『被咒詛，與基督分離』。在六節裏他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神的經綸乃是：出於以色列的，即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真以色列人。所有的猶太人都是從以色列生的，但他們不都蒙神揀選。他們都屬於猶太宗教，但不都是得救的，雖然他們外面有一切美好的事物，包括神在祂的聖言裏所應許的基督。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7。）在六至七節裏，保羅是在神經綸的光中，並將事情看得很清楚。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除了以撒之外，亞伯拉罕還有一個兒子，叫作以實瑪利。雖然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生的，但他或他的後裔亞拉伯人，都沒有蒙神揀選。他們是肉體的兒女，不能算是神的兒女。惟獨以撒和他一部分的後裔蒙神揀選，纔算是神的兒女。

八節繼續說，『這就是說，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照著神的經綸，肉體的兒女不就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是神的兒女。天然的出生不彀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他們需要重生。（約三7。）『應許的兒女』這辭指第二次出生，因為惟有藉著第二次出生，他們纔能成為應許的兒女，因此纔算是後裔。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也沒有作出來，（只因要堅定神揀選人的旨意，不是本於行為，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恨的。」』（羅九9~13。）這些經文向我們揭示一個事實，神的揀選不是照著人的行為，乃是完全照著祂的揀選。這裏告訴我們，利百加從一個人─以撒─懷了孕，生出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在雙子生下來，善惡作出來以前，神就告訴利百加，將來大的（以掃）要服事小的（雅各）。這證明神的揀選在於祂的喜歡和不喜歡。因此，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恨的。』（13，參瑪一2~3。）這話非常強烈。我們以為神只會愛，絕不會恨，但這裏說神恨。『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恨的。』惟獨蒙神所愛、所揀選的人纔算是後裔。神的揀選在於祂自己，祂是照著祂的喜歡呼召人；這不在於人的行為。雖然神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創二一12，）但以撒的兩個兒子中，只有一個蒙神揀選。這啟示神的揀選也不是照著人的出生。神不照著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揀選人。

貳　在於神的憐憫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難道在神有不義麼？絕對沒有！因為祂對摩西說，「我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要對誰動憐恤，就對誰動憐恤。」』（羅九14~15。）神說『我要』，我們就不該與祂爭辯。我們不是神，我們沒有祂的主宰權柄。我們也許與祂理論，問說，『為甚麼你愛雅各，恨以掃？』神也許回答：『不要與我爭辯。我願意這樣作。我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每件事都在於我的意願。』

憐憫和憐恤之間有甚麼不同？很難區別。雖然憐恤非常接近憐憫，但我要說，憐恤比憐憫更深、更細、更豐富。將本節的憐恤與憐憫放在一起，加強神是滿有憐憫的這個事實。

『這樣看來，這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16。）憐憫比恩典搆得更遠。倘若我在美好的光景中，並且我的地位與你的地位相配，你給我禮物，那是恩典。然而，倘若我在可憐的光景中，並且我的地位與你的地位懸殊，你給我東西，那是憐憫。倘若我是你親愛的朋友，到你這裏來，你給我聖經作禮物，那是恩典。然而，我若是可憐污穢的乞丐，不能為自己作甚麼，而你給我十元，那不是恩典，而是憐憫。因此，憐憫比恩典搆得更遠。恩典只達到相稱的情形，但憐憫搆得遠多了，臨到可憐且不配得恩典的情形。照著我們天然的光景，我們遠離神，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因此，九章十五節不是說，『我要向誰施恩典，就向誰施恩典。』不，這裏乃是說，『我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你也許以為雅各沒有良善，他完全是狡猾、詭詐的人，以掃比他好多了。你是正確的。那就是神施憐憫的方式。雅各是可憐的，但神憐憫他。神的憐憫不在於人美好的光景，反而顯於人可憐的光景。神的憐憫所搆到的，超過祂的恩典。

那臨到我們眾人的乃是神的憐憫。我們沒有一個人的光景與神的恩典相稱。我們十分貧窮、十分可憐，需要神的憐憫如同一座橋梁，將我們與神連接起來。將我們帶到神恩典裏的，乃是祂的憐憫。我們何等需要領悟這點，並為著神的憐憫敬拜祂！甚至現今，我們得救並有分於祂生命的豐富之後，我們在某些方面仍處於一種光景，需要神的憐憫如同橋梁把缺口連接起來。因這緣故，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首先我們需要受憐憫，然後我們纔能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哦，我們何等需要祂的憐憫！我們必須寶貴神的憐憫，像珍賞祂的恩典一樣。使我們彀資格有分於神恩典的，總是神的憐憫。

這樣看來，『這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羅九16。』我們的觀念是，定意的會得著他所定意要得著的，奔跑的會得著他所追求的。情形若是這樣，神的揀選就會照著我們的努力和勞苦。但情形並不是這樣；這完全在於那施憐憫的神。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因為神憐憫我們。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就不會信靠我們的努力；我們也不會因著我們的失敗而失望。對於我們苦惱的光景，盼望乃在於神的憐憫。

『因為經上對法老說，「我特意將你興起來，為要在你身上顯示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17。）神在法老身上顯示祂的權能（不是祂的憐憫），為使祂的名傳遍全地。這表明甚至神的仇敵在完成祂的旨意上，對祂也是有用的。十八節說，『這樣看來，神願意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願意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對此我們該說甚麼？我們甚麼都不該說，只該敬拜神的道路。每件事都在於祂要作甚麼。祂是神！

參　在於神的主宰

保羅繼續說，『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有誰抗拒祂的旨意？人哪，你是誰，竟向神頂嘴？』（19~20上。）我們都必須領悟我們是誰。我們是神的造物，祂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是祂的造物，不該對祂這位創造者說甚麼。所以，保羅問：『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同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20下~21。）神是窯匠，我們是泥塊。神這位窯匠對泥塊有權柄。祂若願意，祂能作一個貴重的器皿，也能作一個卑賤的器皿。這不在於我們的揀選─這在於祂的主宰。

羅馬九章二十一節揭示神造人的目的。本節在啟示神造人的目的上是獨特的。沒有本節，我們很難領悟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使人作祂的器皿，以盛裝祂。我們都必須徹底領會，我們是神的容器，神是我們的內容。林後四章七節說，『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我們是瓦器，神是寶貝和內容。神照著祂的豫定，主宰的造了我們作祂的容器。

提後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表達同樣的思想；那裏說，我們是貴重的器皿。所以，我們需要潔淨自己，脫離卑賤的事，使我們分別為聖，合乎主人使用。然而，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這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神藉著所造蒙憐憫以盛裝祂自己的器皿，使祂的榮耀彰顯出來；這是在於神的主宰。這是很深的話。神的主宰是祂揀選的基礎。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

『若是神願意顯示祂的忿怒，彰顯祂的能力，就多用恆忍寬容那些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羅九22。）對此我們該說甚麼？我們無話可說。祂是窯匠，祂有權柄；人不過是泥土。

『且要在那些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彰顯祂榮耀的豐富；這器皿就是我們這蒙祂所召的，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23~24。）一切都在於神的權柄。神有權柄將我們這些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邦人中─作成蒙憐憫的器皿以盛裝祂，使祂榮耀的豐富得以彰顯，得以顯明。照著祂主宰的權柄，祂早豫備我們得這榮耀。我們被祂的主宰豫定作祂的容器，就是貴重的器皿，彰顯祂在榮耀裏的所是。那不但是祂的憐憫，也是祂的主宰。

神的揀選有一個目標─得著許多器皿盛裝神，並且永遠彰顯祂。所以我們許多人偏離了神目標的標竿，以為那不過是要顯明祂拯救我們的愛。不錯，祂愛我們。然而，祂的愛顯明出來，不但是要拯救我們，也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器皿。神這樣造我們，使我們能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並盛裝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目的是要使我們與祂成為一，彰顯祂的所是，並使祂在我們身上得榮耀，且同我們得榮耀。這是神的揀選永遠的目標。這也是我們永遠的定命。

這段話也揭示我們對神用處的高峰，不是被祂用作僕人、祭司和君王，乃是用作器皿盛裝祂並彰顯祂。我們若要被用作神的器皿，當然祂必須與我們是一。我們是祂的容器和祂的彰顯；祂是我們的內容和我們的生命。祂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憑祂活著。祂與我們，我們與祂，至終在生命和性情上都要成為一。這是祂照著祂的主宰而有之揀選的目標。這也是我們照著祂的揀選而有的定命，這定命要在新耶路撒冷裏完滿的啟示出來。

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引自何西阿書，證實有些外邦人蒙了神的揀選並呼召，作祂的子民。

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引自以賽亞書，證實以色列人不都蒙揀選，只有他們剩下的餘數，蒙主保守的餘種，纔是得救的。

肆　藉著那本於信的義

神的揀選也是藉著那本於信的義。『這樣，我們可說甚麼？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著了義，就是本於信的義。』（30。）外邦人雖然未曾追求義，反得著了義。這義不是律法的義，乃是本於信的義。外邦人藉著神那本於信的義，有分於神的揀選。

『但那追求律法之義的以色列人，並未達到那律法。這是為甚麼？因為不是本於信，而是本於行。他們正碰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絆的石頭，並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31~33。）我們絕不能藉著追求律法的義而達到義。以色列人想要建立自己的義，反碰跌在那『絆腳石』，就是基督這『跌人的磐石』上。然而，『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

關於這點，我們也需要讀十章頭三節：『弟兄們，我心裏所喜悅的，並我向神為以色列人所祈求的，是要他們得救。我可以為他們作見證，他們對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完全的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人可能為神極其熱心，而缺少對祂的路正確的知識。猶太人偏離了神揀選的標竿，現今仍然偏離，因為他們不知道神的義，想要藉著遵守律法，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基督自己。因此，他們失去了神的救恩。凡想要遵守律法或行善以討神喜悅的，就是靠人的努力，要建立自己的義；這就使人偏離神救恩的路。

**第二十三篇　神的揀選，我們的定命（二）**

伍　藉著基督

一　為律法總結的基督

羅馬十章四節說，『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的都得著義。』基督是律法的總結。這就是說，祂來完成並了結律法。祂來成全律法。（太五17。）藉著成全律法，祂總結並了結律法。基督了結律法，結果就使凡相信基督的都得著神的義。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就完成並了結律法。律法總結在祂身上。既然律法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了結，我們就不該再在律法之下。我們單單藉著相信基督，就可得著神的義。

猶太人寶貴律法，並想要遵守律法，使他們在神面前能建立自己的義。他們沒有看見律法已經完全被基督完成並了結。他們若看見這點，就不會再想要遵守律法；他們絕不會再想要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義，乃會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義。

對今天許多基督徒而言，原則是一樣的。他們得救以後，定意行善討神喜悅。結果，他們自然而然為自己定規條，這些規條可視為自定的律法；並且他們竭力成全這些規條，為要討神喜悅。他們和猶太人一樣，沒有看見基督是一切規條的總結、了結，並且他們該接受祂作他們的生命，使他們公義的活在神面前。不但如此，他們需要看見在神面前真正的義乃是基督；這一位了結了律法，使自己成為凡相信祂之人活的義。羅馬十章揭示基督的許多方面，使我們知道如何有分於並享受祂作我們在神面前又真又活的義。

二　成肉體並復活的基督

我們需要讀羅馬十章五至七節：『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摩西寫著：「行這些事的，必因這些事活著。」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就是要領下基督來，或說，「誰要下到無底坑？」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保羅的著作非常深。表面上這些經文沒有題起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復活；事實上二者都包括在這段話裏。雖然保羅沒有用成為肉體和復活這些辭，然而，他寫羅馬書的這一段時，所想的是這兩件事。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章十二節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然後他指出，這意思是『要領下基督來』，這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因為基督在祂成為肉體時從諸天降下。不但如此，保羅說我們不該問：『誰要下到無底坑？』『下到無底坑』，意思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這是指基督的復活。下到無底坑，意思是死了並進入陰間。基督死了的時候，下到無底坑；在復活裏，祂又從死人中，就是從無底坑裏被領上來。基督是經過成為肉體並復活的一位。所以，我們可說祂是『經過過程』的基督，成為肉體並復活的基督。

基督從成為肉體到復活，經過了漫長的過程。在這過程中，祂成就了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一切要求，以及使我們能有分於祂所需要的一切。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而作為人，祂藉著復活變化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現今在復活裏，祂這賜生命的靈對我們十分便利，我們隨時隨地都可得著祂並將祂接受進來。

我們需要說一點關於羅馬十章七節所題的『無底坑』。原文這辭在路加八章三十一節指鬼的住處；在啟示錄九章一節、二節、十一節指那些『蝗蟲』出來的地方，牠們的王名叫亞玻倫（敵基督）；在十一章七節，十七章八節指『獸』，就是敵基督，要上來的地方；在二十章一節、三節指千年國時，撒但要被扔進去受監禁的地方。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創世記一章二節用這辭指深淵。在羅馬十章七節，無底坑是指基督在死後，復活前所去的地方。根據行傳二章二十四節、二十七節，這地方就是陰間，因為這二節啟示，基督死後下到陰間，復活時從那裏起來。因此，照聖經的用法，無底坑一辭乃是指死亡，以及撒但黑暗權勢的地方，就是基督死後所降到地的低下之處。（弗四9。）祂勝過了這地方，就在復活裏從這地方上來。

三　相近的基督

請留意保羅在羅馬十章八節所說的：『這義到底怎麼說？牠說，「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也在你心裏。」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復活的基督這活的話與我們相近，就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在本節保羅忽然將『這話』與『基督』（6~7）交互使用，因此指明這話無疑就是基督自己。在復活裏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就是活的話。這符合新約的啟示，話就是靈。你若讀以弗所六章十七節，就會發現那靈就是話。因此，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是靈也是話。祂是靈給我們摸著，祂是話給我們領會。我們可接受祂這靈與話。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是與我們十分相近的活話。祂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我們的口是為著呼求，我們的心是為著信。因此，我們能口裏呼求祂，心裏信祂。我們呼求祂就得救；我們信祂就得稱義。

基督經過成為肉體和復活的過程之後，今天乃是在天上坐在神寶座上的主，也是在地上運行賜生命的靈。因此，祂對我們是相近且便利的。祂是這樣相近，甚至就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沒有人能比這個更近。祂是這樣的便利，凡心裏信祂，口裏呼求祂的人，就必有分於祂。祂成就了每件事，經過了每個過程。祂現今在地上運行，對任何要接受祂的人，都是豫備好且便利的。

四　被相信並呼求的基督

我們需要讀羅馬十章九至十三節：『就是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信，就得著義；口裏承認，就得救。因為經上說，「凡信靠祂的，必不至於羞愧。」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眾人同有一位主，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因為「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羅說人心裏信，就得著義。『就』，直譯，以致。所以心裏信的結果是得著義，而口裏承認的結果是得救。我們若要得稱義，就是得著神的義，就必須信主耶穌。我們若要得救，就需要承認主耶穌，就是呼求祂。

羅馬九章二十一、二十三節告訴我們，在神的揀選之下，我們蒙召的人已被作成蒙憐憫得尊貴、得榮耀的器皿。然而，我們仍必須領悟，這樣的器皿本身是虛空的。器皿需要內容。雖然羅馬九章告訴我們，我們是器皿，卻沒有給我們被充滿的路。作蒙憐憫得尊貴、得榮耀的器皿很美妙，但是虛空卻很可憐。我們需要被充滿。被充滿的路見於羅馬十章。每個器皿都有口。若沒有口，就不是器皿。鎚子、刀子、斧子這樣的工具沒有口。然而，我們是器皿；作為器皿，我們有口。你知道你為甚麼有口？你被造有口，乃是為要被基督的豐富充滿。我們的口被造，是為著呼求主耶穌的名。主是如此豐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詩篇裏有一節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八一10。）我們是有口的虛空器皿，該大大張口，好使我們被主的豐富充滿。

我們要得救，就需要呼求主的名。然而，呼求祂的名不但是為著得救，也是我們接受基督豐富的路。主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我們呼求祂，就有分於並享受祂的豐富。你要有分於並享受基督的豐富麼？你若要，就不要靜默；張開你的口，呼求祂。近年來，關於呼求祂的名這件事，主向我們啟示了許多。甚至近在十年前，我們對此也認識不多。我們感謝主，祂使我們清楚了。我們珍賞羅馬十章，尤其是十二節：『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眾人同有一位主，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十三節在傳福音時常常被使用；但我們也必須用十二節，不是為著傳福音，乃是為著用神格的豐富充滿所有虛空的器皿。你若大大張口，呼求主，神性的豐富就要成為你的分。現在，我們有路充滿虛空的器皿。我們有口呼求祂，好被祂充滿；我們有心相信祂，以保有祂。

聖經清楚啟示呼求主是有分於並享受主的路。申命記四章七節說，耶和華『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詩篇一百四十五篇十八節說，『凡求告耶和華的…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十八篇六節和一百一十八篇五節說，大衛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在五十篇十五節，主要我們在患難之日求告祂；在八十六篇七節，大衛就是這樣作。八十一篇七節說到以色列人曾作同樣的事，（出二23，）耶和華就告訴他們：『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一10。）詩篇八十六篇五節說，主本為良善，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祂的人。一百一十六篇三至四節說，『死亡的繩索纏繞我，陰間的痛苦抓住我；我遭遇患難愁苦。那時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三節說，『我要舉起救恩的杯，呼求耶和華的名。』（另譯。）我們要舉起救恩的杯，意思是有分於並享受主的救恩，就需要呼求主的名。以賽亞十二章二至六節告訴我們，耶和華是我們的拯救、我們的力量、和我們的詩歌，我們能從祂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從主救恩的泉源取水，就是享受主作我們的救恩，路乃在於讚美祂，呼求祂的名，歌頌祂，甚至揚聲呼喊。在五十五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神對百姓奇妙的呼召。祂呼召乾渴的人就近水來，享受主供備的豐富，如酒、奶和美物，並叫他們因肥甘喜樂。這樣作的路就是尋求主，趁祂相近的時候呼求祂。六十四章七節給我們看見，我們藉著呼求主，就能使自己奮力抓住祂。

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七節指明，我們呼求主，祂就臨近我們，而我們的呼求祂，就是我們的呼吸，我們的呼喊。藉此我們能領悟，呼求主不但是向祂呼喊，也是經歷屬靈的呼吸，（出二23，）在此我們呼出我們裏面的一切，無論是愁苦、疼痛、壓力等。耶利米從深牢中，從極低的坑中呼求主時，便是這樣呼出他裏面的一切。每當我們在屬靈的深牢或深坑中，在某種壓制之下，我們都能呼求主，呼出我們裏面的沉重，因此從極深的坑中得救。這樣的呼求主不但使我們能從裏面呼出消極的事物，更使我們能吸入主自己同祂一切的豐富，作我們的力量、享受、安慰和安息。這樣，我們就有分於主的豐富。因此，在羅馬十章十二節這裏，保羅告訴我們：『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今天在復活裏，主是豫備好且是便利的，給我們有分於祂；祂是豐富的，給我們享受祂。我們只需要時時呼求祂。我們呼求祂，就有分於並享受祂一切的豐富。

呼求主與僅僅向祂禱告不同。『呼求』原文的意思是呼籲人、呼叫人的名字。雖然我們可能默默的禱告主，但呼求主需要我們向祂呼喊，以聽得見的方式呼叫祂。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的『求告』，原文第一個意思是『呼喊』或『呼叫』。以賽亞十二章四節、六節顯示，呼求主的名，就是揚聲呼喊。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啟示同樣的事─呼求主的名就是向主呼喊。因此，大衛說，『我在急難中呼求耶和華，向我的神呼喊。』（撒下二二7，另譯。）呼求主就是向祂呼喊。

照著聖經的記載，呼求主名這件事開始於人類的第三代。從以挪士的時候起，『人纔呼求耶和華的名。』（創四26，另譯。）然後約伯、（伯十二4、）亞伯拉罕、（創十二8、）以撒、（創二六25、）摩西、（申四7、）雅比斯、（代上四10、）參孫、（士十六28、）撒母耳、（撒上十二18、）大衛、（撒下二二4，代上二一26、）約拿、（拿一6、）以利亞、（王上十八24、）以利沙、（王下五11、）耶利米，（哀三55，）他們都實行呼求主名這件事。不但如此，約珥書二章三十二節，西番雅三章九節，和撒迦利亞十三章九節，都豫言人要呼求主的名。

在五旬節那天，新約的信徒也呼求主的名，接受澆灌的靈，作約珥豫言的應驗。（徒二17~21。）神將祂的靈澆灌下來，而信徒張口，藉著呼求主的名接受那靈。神已將那靈澆灌下來，但我們必須接受祂。接受祂的路就是張口呼求主。因此，新約的信徒，像司提反，（七59，）便這樣實行。藉著這樣實行，他們就使人知道他們是跟從主的人。（九14。）當保羅還是掃羅，是逼迫召會的人時，他要捉拿信徒，就是藉著他們呼求主的名認出他們。他悔改以後，就受勸勉，要自己呼求主的名，洗去他的罪（主要是他逼迫那些呼求主名的人）。（二二16。）毫無疑問，這實行在早期的聖徒中間很普遍。

保羅在寫給哥林多召會的第一封書信中說，『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2。）這指明所有早期的信徒都實行呼求主名。保羅在給提摩太的第二封書信中，囑咐他『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屬靈的事。（提後二22。）所以，我們也必須實行這事。舊約的聖徒天天呼求主，（詩八八9，）並且一生呼求祂。（一一六2。）我們如何？我們更應當實行這事，『出於清潔的心，』（提後二22，直譯，）並用『清潔的嘴脣』（番三9，另譯）呼求主。我們若實行這事，必定會有分於主的豐富，並享受這些豐富。呼求主不但是為著得救，也是為著享受主同祂一切的豐富。

哥林多前書開始於呼求主的名，啟示這是一卷說到享受主的書。這卷書告訴我們，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和能力，（一24，）並且祂成了我們的公義、聖別、救贖，（30，）和許多其他的項目，給我們享受。至終，祂在復活裏成了我們可喝的賜生命之靈。（十五45，十二13。）喝祂這賜生命之靈的路，就是呼求祂的名。因此，十二章三節指明，我們若說『主耶穌』，我們就立刻在靈裏。說『主耶穌』，就是呼求主的名。耶穌是主的名，那靈是祂的人位。我們呼求主的名，就得著主的人位。我們呼喊『主耶穌』時，就得著那靈。這樣呼求主名以接受那靈，不但是屬靈的呼吸，也是屬靈的喝。我們呼求主的名，就吸入祂作生命的氣，並喝祂作生命的水。詩歌六十五首第二節說：

可頌耶穌、大能救主，我所需要在你名；

只要呼吸耶穌這名，就是飲於你生命。

這是我們有分於並享受主的路。我們都需要這樣作。願主在這事上祝福我們。願這事在這些日子裏完全得恢復。

五　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

在羅馬十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然而人所未曾信入的，怎能呼求？所未曾聽見的，怎能信入？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若非奉差遣，怎能傳道？如經上所記：「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呼求主需要信入祂，信入祂需要聽見祂，聽見祂需要有人傳福音。福音若要被傳揚，就必須有人奉神差遣。那些奉神差遣的人傳福音，使人聽見、信入、呼求主的名而得救。我們信入主並呼求祂以後，也必須傳揚祂。基督已在全地被傳講並聽見。祂已被奉差遣的人傳揚，被猶太人和外邦人聽見。他們許多人已經信而得著義，並且呼求而得救。

六　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

在十六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一面基督被外邦人接受了，但另一面祂被以色列人棄絕了。

羅馬九章和十章都說到一個點─神的揀選。神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這揀選在於呼召的神，在於神的憐憫和主宰，藉著那本於信的義，並藉著基督。

在羅馬書的各章裏，陳明基督最多的是十章。在十章四節，基督稱為『律法的總結』。全本新約沒有另一章這樣標明基督。因此，羅馬十章給我們看見基督一個非常重要的名稱：律法的總結。這位基督藉著從天降下而成為肉體，並藉著從無底坑上來而復活。那作律法總結的基督經過了這過程，成了活的話。祂與我們相近，甚至就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在你口裏』和『在你心裏』含示基督像空氣一樣。惟有空氣能在我們口裏，也在我們心裏。復活的基督是活的話，就是那靈；祂就像我們所接受到裏面的空氣，氣息。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運用我們的口吸入祂，運用我們的心接受祂，並運用我們的靈保有祂。我們若這樣作，就必藉著呼求祂的名得救，並得著祂一切豐富的供應。我們也需要傳講祂。我們傳講祂，人聽見祂，就有人會相信，也有人會棄絕。

關於基督給我們有分，羅馬十章所陳明的是絕佳的描述和說明。我們不但必須心裏信祂，也必須口裏呼求祂。我們必須呼求祂，不但為著得救，也為著享受祂的豐富。我們被作成器皿盛裝祂；我們蒙揀選並豫定作祂的容器。這需要我們的合作，接受祂並把祂接進來。我們要這樣作，就需要從我們這人的深處敞開，並從我們靈裏深處用口呼求祂。因此，九章有器皿；十章給我們路，使器皿被基督的豐富充滿。這是神揀選的經綸，是祂心願的目的。

**第二十四篇　神揀選中的經綸**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關於神的揀選這一段的第二點，就是神的經綸。神在祂的揀選中有經綸，就是神聖的安排。這神聖的安排或行政，管制全世界和全人類。在神主宰之下的這行政，就是祂神聖的經綸。

壹　恩典所保留的餘數

在羅馬十一章一節保羅問：『這樣，我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絕對沒有！』保羅是傑出的律師，擅於辯論，並且無論處於申辯的那一方都得勝。若沒有羅馬十一章，我們當然會以為神揀選以色列人之後，必定改變了心意。羅馬九至十章似乎指明神放棄了以色列人。因為有些人這樣以為，所以保羅就問：『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然後他自己答覆問題，堅決的說，『絕對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出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神並沒有棄絕祂豫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他怎樣向神控告以色列人說，「主阿，他們殺了你的申言者，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但神的回話是怎麼對他說的？是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十一1~4。）神的申言者以利亞，向神控告以色列人。然而，神告訴以利亞，不要在祂面前控告百姓，因為祂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保羅繼續說，『在現今的時候，也是這樣，照著恩典的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既是照著恩典，就不再是本於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5~6。）

保羅辯論得真好，他無論為問題的那一方申辯，總是得勝。在十章他說以色列人壞，就證明他們有多壞。十章二十一節說，『至於以色列人，他卻說，「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伸手招呼。」』當然地上最壞的百姓就是悖逆頂嘴的百姓。我們讀這樣的敘述，很容易說，『以色列人的情形沒有指望。以色列人了了。』然而，我們來到十一章，就看見耶和華如何親自與以利亞辯論的記載。以利亞說，『主阿，他們殺了你的申言者，拆了你的祭壇。』這些敘述都是真實的。然後以利亞說，『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主臨到以利亞，似乎說，『以利亞，聽我說。不是只剩下你一個人。我留下七千人。以利亞，你在說甚麼？』就一面說，在十章保羅似乎反對以色列人；如今在十一章他支持以色列人。在十一章五節保羅說，『在現今的時候，也是這樣，照著恩典的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保羅就是不會被打敗。保羅的意思是說，『不但在以利亞的時候神留下七千人，在現今的時候，就是我們所處的這個時候，神仍有照著恩典的揀選。今天還有剩下的餘數存留。』對我們現今這時候，原則是一樣的。無論基督教多麼墮落，我們信在千千萬萬的基督徒中間，仍有剩下的餘數，是神所留下的。

我不是誇口，但我認為自己就是主所留下的人。你對自己覺得如何？在已往的年間，好些時候我的想法和以利亞一樣。但我讚美主，至終我發現主為自己留下許多人。神為祂永遠的定旨保留剩下的餘數，所以不要失望。

六節說，『既是照著恩典，就不再是本於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絕不要忘記，我們都是恩典所保留的。這不是我們行為的結果，這完全是因著祂的恩典；若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這怎麼樣？以色列人所切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都成了頑梗不化的。』（7。）原則上，今天的情形是一樣的。我們有甚麼可誇的？我們惟有誇主的恩典。

八節說，『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睡的靈，看不見的眼，聽不見的耳，直到今日。」』這是我們的光景麼？有些人有眼，但他們的眼失去了視力；有些人有耳，但他們的耳失去了功用。這正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情形。一九三七年我受主的工作指派，到華北各地旅行，目的是要與基督教分享主所給我們的一切真理。我受倪弟兄帶領之下的工作指派作這事。我受囑咐不要留在任何地方召會中，乃要在華北各地旅行。那段期間我常常在公會裏旅行盡職。藉此我知道其中的情形很可憐。有心的人不多；大多數人無眼可看，無耳可聽。後來我不再旅行，留在我的家鄉煙臺。主給我清楚的負擔，不要再旅行，只要留在那個城市的地方召會裏。我留在那裏四年之後，那裏就有一次復興。

讓我告訴你另一個故事。一九三四年，我在上海與倪弟兄同住了相當的時間。有一天我們開車到另一個城市，他對我說，『弟兄，公會棄絕了我們。』他引用保羅在行傳十三章四十六節的話說，『我們…轉向外邦人去。』從那時起，主恢復中的工作就明確的轉向外邦人。從一九三三年我首次與倪弟兄在一起，直到一九五○年我們彼此分開，他在中國沒有接到一次任何公會的邀請。雖然沒有公會邀請他盡職，但他的書非常受歡迎。無論情形怎樣，今天主還有祂剩下的餘數。

讓我們往前到羅馬十一章九節…『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成為陷阱，成為網羅，成為絆腳石，作對他們的報應。」』我們見過同樣的事發生在今天的情形裏。

十節說，『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能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脊背。』今天的基督教裏豈不是一樣麼？許多人的眼睛豈不是昏矇，脊背豈不是彎下麼？他們缺少視力以致看不見，也不能站得正直。

貳　以色列失腳，外邦得救

神揀選中的經綸，首先是在於恩典所保留的餘數，其次是在於藉著以色列人失腳而得救的外邦人。在羅馬十一章十一節保羅說，『這樣，我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絕對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好惹動他們妒忌。』在九章三十二節保羅說，以色列人『碰跌在那絆腳石上』。現今在十一章十一節他說，他們失腳不是要他們跌倒。保羅非常謹慎的展開他的辯論說，以色列人失腳，但他們沒有跌倒。在十一節下半，保羅描述以色列人的跌倒是『過失』；因著這不信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保羅陳明的是何等的申辯！他是何等一位律師！沒有人能打敗他，人人都必須服他。在十二節保羅說，『若他們的過失成為世人的富足，他們的缺乏成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以色列人造成的過失成了世人的富足，他們的缺乏成了外邦人的富足。在保羅以外，誰能這樣辯論？

在十一章十三至十四節保羅說，他顯大他在外邦人中的職事：『我是對你們外邦人說的，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榮耀我的職事，或者可以惹動我骨肉之親妒忌，好救他們一些人。』雖然保羅榮耀他在外邦人中的職事，實際上他卻在為以色列人爭辯。

我們需要仔細讀十五節：『若他們被丟棄，世人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從死人中復生麼？』請注意保羅不是說『棄絕』。棄絕是一回事，丟棄是另一回事。在十一章一節保羅問：『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保羅自己答覆問題說，『絕對沒有！』因此，在『被棄絕』和『被丟棄』之間有重要的不同。被棄絕的意思是被撇棄，而被丟棄的意思是暫時被擺在一邊。所以，保羅的思想是神丟棄了以色列人，不是棄絕了他們。

讓我們讀十六至十八節：『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若是聖的，全團也是聖的；樹根若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那些枝子誇口；縱然誇口，也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橄欖根是誰？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是誰？我信正確的答案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十一章二十八節保羅說，以色列人『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列祖』指先祖，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這三位先祖是橄欖根，和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

我們需要清楚關於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和全團之間的不同。假定你有作餅的一團生麵，你從那團麵取出一塊；那一塊可稱為頭一部分。在聖經裏，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不是給百姓喫的，乃是先獻給神，然後給祭司，作他們的食物。照著民數記十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神告訴以色列人，他們進入那地以後，必須將頭一塊麵團獻給主。那麵團稱為新麵，羅馬十一章十六節裏『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就是指這個。使徒保羅用這頭一塊麵說明亞伯拉罕同以撒、雅各。我們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裏讀到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就會發現這三位先祖該被視為一個人，三者的屬靈經歷實際上是一個人的經歷。這三位先祖從前是，現在仍是向神所獻麵團的頭一部分，頭一塊麵，而他們所有的後裔乃是全團。同樣，三位先祖從前是，現在仍是神所栽種之橄欖樹（耶十一16）的根，而他們所有的後裔乃是枝子。所以，保羅的辯論是，獻給神的頭一塊麵若是聖的，全團也就是聖的。這就是說，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聖的。不但如此，樹根（列祖）若是聖的，所有的枝子（列祖的後裔）也就是聖的。雖然以色列人失腳，但他們沒有跌倒。他們暫時被砍下來；以後他們要重新被接上去。

在羅馬九章，神所揀選的人被比喻為泥；在羅馬十一章，他們被比喻為作餅用的一團麵。你以為那一個較好？你願作一塊泥或一塊麵？雖然我寧願作一塊麵，但作泥仍是好的，因為泥是用來作蒙憐憫的器皿，以盛裝基督。因此，林後四章七節告訴我們：『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不但如此，提後二章二十節說，『有金器銀器，…有作為貴重的。』我們看過羅馬九章泥土造的器皿，藉著呼求主的名被充滿，如羅馬十章裏所啟示的。提後二章二十節的器皿也是這樣；該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尋求主的人需要清心呼求祂。所以，貴重器皿被充滿的路，乃是藉著呼求主的名。');

羅馬九章給我們看見，我們是泥塊，被作成盛裝基督的器皿。這很美妙。然而，我更歡喜作一塊麵，全團的一部分。泥沒有生命，麵團卻是生命的東西，是用細麵作成的。雖然泥可用來作器皿，盛裝基督以榮耀神，但麵團卻是為著滿足神；麵團是獻給神作食物以滿足神。一塊無生命的泥不能滿足神，惟有在麵團裏纔有滿足神的活的元素。

麵團是為著神的滿足，根是為著我們的滿足。羅馬十一章十七節說，我們『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我們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裏讀到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生平，就會看見他們是橄欖根；整棵橄欖樹都在於他們的肥汁。讚美主，我們這野橄欖得接在神栽種的橄欖上，使我們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這是我們的享受。神享受麵團；我們享受根。麵團和根都屬於植物生命，滿足神和人的生命。麥子和橄欖都為神和人產生享受和滿足。讚美主！我們一再看見保羅是多麼深的作者。羅馬書裏沒有一樣是膚淺的。

在十七節保羅說，我們外邦人『這野橄欖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於橄欖根的肥汁』。接枝是生命的事。野樹的枝子接在栽種的樹上，就是接受栽種之樹的生命。因此，這不是我們外邦人改變宗教的事，乃是接受根的生命的事，這生命就是基督。許多外邦人從異教轉向基督教，卻沒有接受基督的生命。他們從未接在神所栽種的橄欖樹上，以基督作生命；但我們已接上，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一同享受基督的生命。讚美主！

保羅在十九節為外邦人說話，他說，『這樣，你要說，那些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去。』外邦人也許這樣以為。保羅回答：『不錯，他們因著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著信，所以站立得住。你不可心思高傲，倒要懼怕；因為神若不吝惜本來的枝子，也必不吝惜你。你看神的恩慈和嚴厲：對那跌倒的人是嚴厲，對你卻是神的恩慈，只要你常留在祂的恩慈中；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20~22。）保羅的話何等有智慧。

所以，因著以色列人的過失，因著他們的失腳，救恩便臨到外邦人。然而，以色列人沒有跌倒；他們只是失腳。這是神揀選中的經綸。

參　外邦蒙憐憫，以色列得復興

『而且他們若不是常留於不信中，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彀把他們重新接上。你是從那天然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何況這些天然的枝子，豈不更要接在自己的橄欖樹上麼？』（23~24。）雖然保羅似乎為外邦人說話，但他實際上更支持猶太人，因為他自己是猶太人。在說到外邦人的話背後，隱含著他對猶太人的負擔。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精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硬心，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指悔改相信的外邦人說的。現在是許多外邦人要悔改的時候。因此，『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還沒有完成，目前仍在繼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與『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了』（路二一24）不同；有些基督徒將這兩句話混淆。『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了』是指關於外邦人掌權時期終結的豫言；『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是指外邦人中悔改的完成。

在羅馬十一章二十六節保羅宣告：『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拯救者從錫安出來，祂要從雅各家消除不虔。」』那時所有存留的以色列人都要得救。『「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因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但就著揀選說，他們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27~28。）請注意二十八節的兩個『緣故』：『你們的緣故』和『列祖的緣故』。他們因我們的緣故是仇敵；但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沒有後悔的。』（29。）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永遠的，沒有後悔，沒有改變。神的恩賜一賜下，就永遠賜下。神一呼召了我們，就永遠呼召了我們。祂絕不會為祂的恩賜和呼召後悔。我們何等感謝神，『在祂並沒有變動。』（雅一17。）『你們從前不信從神，如今卻因他們的不信從，蒙了憐憫；照樣，他們現今也是不信從的，叫他們因著你們所蒙的憐憫，現今也就蒙憐憫。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信從之中，為要憐憫眾人。』（羅十一30~32。）這裏我們看見保羅用不信從和憐憫作為他辯論的方法。人的不信從給神的憐憫有機會，而神的憐憫帶給人救恩。因此，我們再次看見保羅每次的申辯都得勝。神將眾人都圈在不信從之中，為要憐憫眾人。這是神的經綸。我們能說甚麼？我們只能說，『為著祂的憐憫，阿利路亞！』祂甚至用我們的不信從圈住我們，使我們作顯示祂憐憫的器皿。

肆　對神揀選的讚美

這時保羅向神揚聲讚美，為著神的揀選而讚美。『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道路何其難尋！誰曾知道主的心思，誰曾作過祂的策士？誰曾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藉著祂、並歸於祂；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遠。阿們。』（33~36。）保羅在羅馬九至十一章，似乎給了我們地圖，使我們藉此可尋見神的道路。神在三個階段得著讚美和榮耀：已過，因為萬有都本於祂；現今，因為萬有都藉著祂；將來，因為萬有都要歸於祂。已過萬有都本於祂而成，現今萬有都藉著祂存在，將來萬有都要歸於祂。神的揀選是照著祂自己，照著祂的選擇，不是照著任何別的事物。萬有都本於祂，藉著祂，並為著祂。『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遠。阿們。』

**第二十五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羅馬書裏最實際的一段，關於變化的一段。（十二1~十五13。）變化是為著生活的實行。如我們所看見的，聖別是為著生命的過程。從我們得稱義那天起，我們就有分於這生命的過程。這生命的過程要聖別我們，至終榮化我們。生活的實行與生命的過程多少有點不同。為著生活的實行，我們需要變化，因為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我們絕不能有正確生活的實行。沒有甚麼天然的事物對生活的實行是有用的。天然的元素必須變化成為屬靈和聖別的元素。因此，為著生活實行的緣故，我們需要徹底的變化。不但如此，聖經啟示生活的實行主要是與召會，與身體生活有關。地方召會生活是今天神在地上實行的國。

許多所謂屬靈的基督徒的確愛主，並照著羅馬六章和八章追求生命的長大。然而，在八章之後，甚至在十一章之後，還有另一段，指明即使我們達到了八章裏所啟示的標準，我們仍有所缺，因為我們沒有召會生活。聖別、得榮、和模成的屬靈經歷，不是為著這些經歷本身而存在。聖別不是為著聖別，模成也不是為著模成；這些經歷都是為著召會生活。我們將會看見，在八章及十一章以後，保羅勸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獻上的目的不是要我們更屬靈，乃是要我們實行身體生活。

許多尋求的基督徒不喜歡談論召會生活。他們似乎是說，『只要我們屬靈、聖別、並在生命裏長大，一切就都好了。有一天主自然而然會將我們建造在一起。』我要很強的說，他們的羅馬書只有八章，只有半卷；他們似乎沒有領悟羅馬書有十六章。但在羅馬書裏有完整的五章講到召會的事。生命不是為著生命；生命是為著身體，生命是為著召會。我們必須儆醒，因為我們甚至能被最好的事物遮蔽。讚美主，羅馬書裏有關於召會生活的五章聖經。關於稱義、聖別、和得榮的題材，加起來共有五章半，但召會生活本身就佔有五章。

我願指出召會是保羅在羅馬書裏的結語。我們聽人說話，總是等候他的結語；而羅馬書裏的結語與召會有關。所以，你若停在八章，就會失去許多，使你自己與保羅論述的結語隔絕。我們必須一路往前到保羅的結語。

保羅為甚麼寫羅馬書？他不是僅僅為著稱義、聖別、甚或為著得榮而寫。保羅寫羅馬書，最終並終極的目的是為著召會生活。羅馬書的終極完成乃是召會。讚美主，保羅在召會的事上十分剛強且豐富，他用五章聖經強調這事。他用五章聖經美妙的說到召會生活。在羅馬書裏保羅不是以道理的方式，乃是以經歷並實行的方式陳明召會生活。我們來到羅馬十五至十六章，就會看見保羅以經歷和實行的方式，而非以道理的方式陳明眾召會。

你若沒有探入羅馬十二至十六章的深處，就會認為這五章僅僅是滿了關於基督徒之行為的勸勉和教導。你若這樣以為，就證明你在領會這段聖經上，仍持守天然的觀念。我們不該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領會聖經。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說，羅馬十二至十六章乃是描述信徒的行為。他們說我們得救以後，需要表現美好的基督徒行為。我必須承認，二十多年前，我帶領大約一千人徹底查讀羅馬書時，仍固守這天然的觀念。在那次的查讀裏我也說，羅馬十二至十六章乃是描述信徒的行為。直到最近幾年，我一再研讀羅馬書以後，就對自己說，『人哪，你在領會聖別、神聖的啟示上是何等天然。』

表面上羅馬書後五章描述基督徒的行為。然而，信徒行為主要的項目，主要的方面是甚麼？乃是召會生活。召會生活，身體生活，是基督徒行為主要的結構。信徒得救以後，他的行為主要與召會生活有關。你領悟我們的召會生活是我們生活的百分之九十麼？我們甚至造了一個新辭─『過召會』（churching）。我們天天過召會。我們是過召會的人。我能向你見證，我日以繼夜的過召會。我們花許多時間、金錢和精力，使我們持續不斷的過召會。我們不在意時間、代價或精力；我們只在意召會。我們時時過召會。使徒保羅寫羅馬書時，就持守過召會這觀念。他不是只在意所謂的行為；他主要的關切乃是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在召會生活裏，實行五至八章關於聖別的一段中所揭示，經過過程的生命；為此我們需要變化。所以，生命裏的變化是為著生活的實行，而生活的實行主要是在召會生活裏進行。

想想羅馬十二至十六章的內容。毫無疑問，十二章的中心是身體生活。從十四章開頭至十五章前半，有很長的一段論到接納聖徒的事；接納聖徒也是為著召會生活。不但如此，十五至十六章是召會生活實行的記載；這不是在諸天之上召會的生活，乃是在地上各地方召會的生活。在這兩段之間有十三章。我對十三章感到困擾，覺得很難斷定牠到底屬於十二章裏所陳明身體生活的實行，或是獨立的說到服從、愛、和屬靈的爭戰這三項？甚至寫到這裏，我也不很確定十三章的地位。牠也許可視為關於過正常生活這分段的一部分。若是這樣，十二至十六章就有關於變化的三項，這三項都屬於召會生活：第一，身體生活的實行；第二，聖徒的接納；第三，福音的終極完成，就是眾地方召會。因此，關於變化這段的每一方面，都與身體生活有關。你的日常生活是甚麼？正確的說，你的日常生活是你召會生活的一部分。你若沒有日常生活，就無法有真正的召會生活；你的日常生活是為著召會生活。所以，基於這領會，我寧願說十三章是十二章的繼續，是關於為著召會生活之基督徒正常生活這分段的一部分。

壹　為著身體生活的變化

一　變化

在我們來看十二章一至二節以前，我要給變化下定義。變化是很好的辭。在希臘文裏，這辭包括改變的意思，就是有所改變。因此，欽定英文譯本將林後三章十八節的這辭譯為『改變』，而不是譯為『變化』。然而，欽定英文譯本將羅馬十二章二節同樣的希臘字譯為『變化』。將這希臘文譯為『改變』非常不充分。變化不僅僅指改變；牠的意思是一種物質在性質和形狀上都改變。在英文裏，變化這辭的意思也是在性質和形狀上改變。這種改變是新陳代謝的改變。這不只是外面的改變，乃是在內裏構成和外在形狀上的改變。這改變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而發生。在新陳代謝的過程裏，滿了維生素的生機元素進到我們這人裏面，並在我們生機的生命裏產生化學的改變。這化學反應將我們這人的構成從一種形狀改變為另一種。這就是變化。

假定人的臉色很蒼白，別人要改變他沒有血色的臉色，就給他的皮膚塗上一些顏色。毫無疑問，這產生外面的改變，但這不是生機的改變，生命的改變。人的臉色怎能真實的紅潤？乃是藉著每天將健康的食物，帶著必需的生機元素，吸收到他的身體裏。因為你的身體是活的生機體，生機的實質一進入其中，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就生機的形成化學的化合物。漸漸的，這內裏的過程就會改變你的臉色。這改變不是外面的；這是來自裏面的改變，由新陳代謝之過程所產生的改變。

照著聖經，這新陳代謝的改變稱為變化。在變化的過程中，當基督的生命加到我們這人裏面。祂那生機且滿了『維生素』的生命，滲透我們這人時，屬靈、化學的化合物就形成。這就在性質和形狀上改變我們的構成。這就是變化。這不是外面的改正或外在的調整；這完全是在我們生機元素裏內裏新陳代謝的改變，是在生命裏並憑著生命，由主靈所施行的改變。（林後三18。）在變化的過程中，神聖的元素作到我們裏面。我們研讀羅馬十二至十六章，若記住這種對變化的正確領會，就會領悟這段話與我們天然觀念所引導我們相信的全然不同。

在羅馬八章末了，生命的過程達到完成。在一章我們是罪人，卑賤、鄙陋、且滿了邪惡。然而，經過數章，來到八章末了，我們已聖別並模成神的兒子。何等不同！在八章末了，我們成了神模成的眾子，是祂所愛的眾子，直到永遠。因此，羅馬書前八章揭示生命的過程，這過程一路將我們從罪人帶到神的眾子。然後在九至十一章，保羅給我們關於神的揀選、神的經綸、和我們的定命的啟示。在那段裏，保羅幫助我們領悟，神如何揀選我們，將我們作成器皿盛裝祂，要用基督一切的豐富充滿我們，並確立了關於人得救之先後次序的經綸。說了這些事以後，保羅就豫備說到生活的實行。在羅馬十二章開頭，保羅豫備好要告訴我們，如何將我們已在其中，並正在其中經過過程的生命實行出來。這經過過程之生命的實行，就是召會生活。

二　身體生活

１　召會生活的實行

我們已經指出，羅馬十二章的中心是身體生活。身體生活是召會生活的實行。沒有身體生活，召會生活只是名詞。召會生活在身體生活的實行中纔得以實化，成為實際的。今天基督徒的確有『召會』這名詞，但缺少身體生活。就身體生活而論，許多基督徒在經歷中非常欠缺。因此，需要有身體生活真正的恢復，使主今天在地上能實際的建造祂的召會。這是我們對身體生活這樣有負擔的原因。

２　團體生活

身體生活是團體生活。我們看看我們物質的身體，就能領悟這點。我們物質的身體是由許多肢體組成的團體實體。所有的肢體都有其在身體中的生命和功用。任何肢體若與身體分開或分離，就失去其生命和功用。身體上沒有一個肢體能向身體獨立或成為單獨的。我們必須領悟，我們這些身體的肢體，沒有一個能成為完整的實體。我們每個人不過是身體上的肢體。為著生命和功用，我們需要留在身體裏。許多基督徒沒有生命的豐富，一點也不能盡功用，就是因為他們與身體分離。羅馬十二章啟示身體生活實行的重要。這章給我們看見，我們在一個身體裏互相作肢體。我們雖多，卻是一個身體，一個實體。在身體裏我們能盡功用，並且團體的彰顯基督。

今天很少基督徒看見團體生活，或願意注意這生活，這是可悲的事。大多數尋求的基督徒專注於羅馬八章，追求生命之靈的經歷。但他們沒有領悟，八章的經歷乃是為著十二章的團體生活。神的目標是叫我們過身體生活，就是團體生活。祂的救贖、稱義、和聖別是為著這目標。我們若不注意身體生活，必定會偏離神的目標。蒙救贖、得稱義、被聖別、並模成基督，都是叫我們有正確的團體生活。我們不該停留於羅馬八章裏聖別和模成的經歷。我們需要看見，在那靈裏聖別和模成的經歷，是要帶我們往前到羅馬十二章，使我們實行團體生活。僅僅個人聖別或單獨屬靈，不是神聖別和屬靈的路。真正的聖別和屬靈乃是為著身體生活。我們確信在這末後的日子，主在祂的恢復裏，已從羅馬八章往前到十二章。今天主恢復的中心，不是個人的聖別或屬靈，乃是團體的身體生活，召會生活。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看見這點，並藉著在生命之靈裏聖別的經歷實行這點。

貳　藉著獻上身體

一　使徒的懇求

羅馬十二章一節說，『所以弟兄們，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或，懇求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保羅在此以懇求的方式說話，啟示出他所要囑咐我們之事的重要。這揭示神的願望和目的。歷世歷代以來，神有特別的願望─為基督得著身體。因此，使徒說，『所以弟兄們，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請注意，這裏的憐恤原文不是單數，乃是複數。在九章十五節我們看過，憐恤比憐憫更豐富、更深。神對我們不只有一種憐恤，乃有多種憐恤。祂在揀選我們的事上憐恤了我們；祂在呼召我們、拯救我們、並將我們帶到祂生命裏的事上憐恤了我們。如前幾章所顯示的，祂已往對我們曾有許多的憐恤。使徒保羅藉著神的這些憐恤勸我們，將身體獻給神。我們若領悟神的憐恤，並受感動，就會作使徒勸我們作的。

二　將身體獻上當作祭

１　許多身體，一個祭

在十二章一節保羅也勸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在六章十三、十九節，他鼓勵我們獻上身體的肢體作兵器以爭戰，並作奴僕以事奉，因為六章是爭戰和事奉的事。然而，在召會生活裏是祭的問題，是將我們自己獻給神作祂滿足的問題。召會生活整體說來乃是一個祭，作神的滿足。雖然有許多身體獻上，卻是一個祭。為甚麼有許多身體，卻只有一個祭？因為許多肢體是一個身體，許多信徒是一個召會。

保羅為甚麼用『活』字？因為他將這祭與舊約的祭比較。舊約時代所獻的祭都是殺死的，但召會不是殺死的祭，乃是滿了基督作生命的活祭。在八章我們看見信徒被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充滿。他們來到十二章將自己當作祭獻給神時，乃是被生命之靈充滿的活祭。

不但如此，祭是聖別的，意思是與凡俗的事物分開，並且有神的性情。我們的神是聖別的；祂與所有其他事物完全不同，並且分別出來。祂這聖別的性情已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裏。所以基督的身體是聖別、獨一的，與俱樂部、基督教青年會、和各種社團組織都不同。基督的身體是聖別的，沒有甚麼凡俗的事物能被帶進其中。因此，這奉獻是惟一討神喜悅並為著基督身體的。為著身體生活的實行，這奉獻是需要的。我們需要為著基督的身體獻上我們的身體。

２　合理的祭司事奉

將我們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是我們合理的事奉。以上所題的『獻』和『祭』指明，『合理的事奉』是祭司的事奉。我們若有清明的心思，我們若要成為合理、公平、合邏輯的，我們的確必須有召會生活。不喜歡召會生活的人是最愚昧的人。實行召會生活以外的任何事都是愚昧的，但為著召會生活放下一切卻是合邏輯、合理的。沒有甚麼比過召會更合理。在屬世的東西或消遣上花兩元是愚昧的，但在召會生活上花兩百萬元是合理的。倘若我有一百條性命，我願全數為著召會生活獻上。然而，我甚至不願將我生命的最小部分獻給屬世的事物，因為那樣作是愚昧的。將我們自己獻給召會生活，是何等合理的事奉！我能見證，我在主的工作裏四十多年了，我一點也不後悔。每當我想到召會，我就興奮。每次我想到召會生活，想到我為著召會生活的職事，我就在諸天之上。這是何等合理的事奉！

保羅開始說到召會生活，就懇求信徒將身體獻上，因為就著人說，沒有甚麼比我們的身體更真實、更實際。你的身體若不在召會生活裏，請不要說你自己多麼為著召會生活。在已往的年間，許多人曾對我說，『弟兄，我與你站在一起。因為我事業的負擔很重，我無法在召會生活裏，但我與你所作的是一。』也有的人曾說，『我太累了，不能參加聚會。你去聚會，我留在家裏，為你禱告。我身體無法去聚會，因為我很累，但我的心和靈會與你同在那裏。』這些話說來很好聽，卻是欺騙。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是在我們的身體裏。我們的身體在那裏，我們就在那裏。假定所有的聖徒都說他們太累，不能參加聚會。聚會將會如何？因此，保羅懇求弟兄們將身體獻上。你若對主的定旨認真，就需要將身體獻上。

你來聚會，即使大部分的時間在睡覺，也是好的。來聚會睡覺比根本不來好。你也許參加聚會，除了最後幾分鐘以外，都在睡覺；但可能就在最後五分鐘，你會受感動，並得著很大的幫助。我很清楚好些例子，就是有這事發生。

讓我告訴你發生在我家鄉山東省的一個事例。我同一位在我手下學習如何服事主的趙姓年輕弟兄，訪問某個召會。在這小召會裏領頭弟兄的妻子非常愛主，她每天服事我們三餐。她作完了一切事，就很疲累。然而，她還是禁不住來參加聚會。有一天，她來了，並且坐在前排。那天晚上，趙弟兄應邀在聚會中說話。他說話的時候，這位姊妹睡著了。這位年輕弟兄釋放信息時，非常忍耐。然而，在信息快要結束時，他無法再約束自己，就轉向這位姊妹說，『你若繼續睡覺，我就要把你踢出去！』他這樣作，我非常擔心。會後我告訴他，絕不要再那樣作。我們回到這位姊妹的家被接待時，我覺得很羞愧。然而，這位姊妹愉快的歡迎我們。這位姊妹來聚會，幾乎睡了整個聚會，但在最後幾分鐘，她得著了幫助。我們需要親身來聚會。不要說你的靈在召會裏，身體卻不在。你需要將身體獻上。

參　藉著更新心思

一　不要模倣這世代

羅馬十二章二節說，『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保羅告訴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我們不該被這世代模塑成形。這世代是甚麼？世代是現今、實際的世界生活，是反對並代替召會生活的。整個世界是撒但的系統，就是被撒但構成的系統。世界，原文是cosmos，科斯模斯，指組織，系統。撒但把每個人和屬人生活的每一項都系統化了。這世界的系統由許多世代組成。正如宇宙召會由許多地方召會組成，照樣，世界由許多世代組成。每個地方召會是宇宙召會的一部分，每個世代是世界的一部分。每個世代有其當時的時尚。英文的『摩登』『modern』，相當於希臘文的『世代』。『不要模倣這世代』，原文可譯為『不要摩登』。因此，摩登的意思就是模倣現今的世代。既然世代是現今、實際的世界生活，是世界系統的一部分，你就無法在世界裏而不在一個世代裏。你無法接觸世界，除非你接觸一個世代。所以，你要棄絕世界，就必須棄絕世代。

世界系統之世代的改變，可由女子髮型的改變來說明。六十年前，尤其在西方世界，一般女子將頭髮梳成高塔，越高越好。我很知道這事，因為西方女子購買的髮網，是從我小時候所住的華北出口的。後來訂單忽然開始指定小髮網，我希奇改變的原因。後來，我知道世代改變了，摩登的樣式轉換了。每個世代都有其時髦和樣式。六十年前，西方女子將頭髮梳成高塔；後來短髮又普遍流行。近年來，年輕人採納這世代所謂『嬉皮式』的髮型；年輕男孩若把頭髮留長，就證明他很摩登。

世界反對召會，歷世代反對眾召會。我們若認真要有召會生活，就必須丟棄世代。既然現今的世代反對召會生活，我們就無法跟隨世代，並照著這世代被模成，而仍能真正經歷身體生活。被摩登世代佔有的人也許參加主日聚會，但他無法實行召會生活。我們若要有身體生活，就是召會生活的實行，我們就不可跟隨這世代，也不可模倣這世代。這就是保羅告訴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的原因。

二　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

我們不該模倣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弗四23，多三5。）模倣世代，意思是在外面採納摩登的樣式；變化卻是讓生機的元素作到我們這人裏面，使裏面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需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羅馬十二章的心思與七章和八章的心思都不同。在七章，心思是單獨的，獨立行動的。在八章，心思是倚靠的，是置於靈的。然而，我不信八章的心思得了變化或更新。僅僅將心思置於靈是不彀的。心思不但該倚靠，也該更新。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我們需要更新的心思。心思更新不是單單藉著外面的教訓，乃是藉著基督的元素加進來。主耶穌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我們的心思就會得著更新。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我們的魂就新陳代謝的改變。這樣我們就在魂裏經歷變化；這對召會生活是必需的。我們若要實行召會生活，就需要藉著心思的更新，在魂裏經歷這樣的變化。

三　驗證神的旨意

我們需要心思的更新和魂的變化，叫我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神的旨意是甚麼？神的旨意是要有身體生活，召會生活。不要將十二章二節所題神的旨意應用到你個人的人生景況，應用到婚姻、職業、或住屋的事。有些人禱告：『主阿，我要買新房子。你的旨意如何？該有幾間臥房？該有幾間浴室？我該付多少錢？主，我要知道你的旨意。』忘掉這樣的禱告，因你越這樣禱告並尋求主的旨意，你就越發覺自己在黑暗中，在祂的旨意之外。十二章二節所說的旨意，乃是要有召會生活。你所買的房子，你所有的工作，你結婚的對象，都應當在於召會生活。甚至你所穿的衣服，也應當在於召會生活。你若與召會生活是對的，就會知道你必須作甚麼。一切必須為著召會生活，因為過召會生活是神惟一的旨意。這是美好、可喜悅、並純全的，並且這是為著身體生活。獻上我們的身體，變化我們的魂，並更新我們的心思，都是為著身體生活。

**第二十六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二）**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過為著身體生活而變化的事；獻上我們的身體當作活祭，使神滿足；以及更新我們的心思，使我們驗證神的旨意，就是要有召會生活。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在實行身體生活上變化的一些其他方面。

肆　藉著運用恩賜

一　不要高看自己，乃要照著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適度

羅馬十二章三節說，『我藉著所賜給我的恩典，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乃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適度。』在本節裏我們來到非常實際的點。我們每個人都高看自己。你外面也許顯得謙卑，裏面卻相當高看自己。這是召會生活的難處。我們若要有正當的召會生活，首先要拆毀的，就是我們對自己的高估。我們需要『看得清明適度』。你若高看自己，你的心思就不清明或正常。這就是說，你的心思裏有不正常的元素。你的心思需要受調整並更新，其中一切消極的元素需要被基督的生命吞滅；然後你的心思就會更新並清明。

不但如此，我們需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看。要領會『信心的度量』的意義並不難。神將祂自己灌輸並注入到你裏面有多少，就構成你信心的度量。你信心的度量，等於神灌輸到你裏面之元素的分量。那是神所分給你信心的度量；你需要照著那度量清明的看自己。

二　領悟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肢體有不同的功用

『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4~5。）我們需要領悟，一個身體的許多肢體有不同的功用。兩位年輕的姊妹也許在年齡上彼此非常接近，但她們仍有不同的功用。一位姊妹能作的，另一位姊妹不能作。我們若都領悟這點，就不會這樣高看自己，乃會尊重別人。我盼望許多年輕的弟兄能彼此說，『弟兄，我能作的，你不能作，你能作的，我不能作。』我們都有不同的功用。

身體上的肢體有不同的功用，可用人的臉為例說明。看你的臉：你有眼睛、耳朵、鼻子和嘴脣。眼睛也許對鼻子弟兄說，『你知道我不能作你所能作的，你不能作我所能作的麼？』鼻子弟兄會回答：『是的，眼睛弟兄。那是美妙的。我們都必須領會，我們都不能作耳朵弟兄所能作的。』然後耳朵弟兄可能會回答：『弟兄們，你們是對的。但嘴脣弟兄能作我們幾個所不能作的。』臉說明整個身體真實的情形：我們有許多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召會生活裏應當如此。我看見眾肢體在聚會中盡功用，就非常喜樂，因為他們能作我所不能作的。當然，我能作他們所不能作的，也是事實。

三　彼此配搭作肢體

五節說，『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這就是說，我們雖多，卻是一個身體。我們是許多肢體，不是許多分開的單位。我們作肢體，必須互相配搭，好成為活的、盡功用的身體。我們若不互相合作，就是分離的肢體，身體的生活也就無法實際的實現。五節說我們『各個互相作肢體』，『各個』的意思不是分開，乃是不同。這就是說，你是一種肢體，我是另一種。可能你是鼻子，我是眼睛，另一位姊妹是耳朵。因此，我們各個互相作肢體。這需要完全的合作。

四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運用我們不同的恩賜

我們需要讀六至八節：『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或申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申言；或服事，就當忠於服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忠於教導；或作勸勉的，就當忠於勸勉；分授的，就當單純；帶領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樂意。』在六節保羅說，『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恩典是甚麼？正如我們在前面一篇信息中所看見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這恩典，這神聖的元素，就是神聖的生命，進入我們這人裏面，就帶來某些屬靈技能或才幹，就是恩賜。恩賜，或屬靈的才幹，來自我們所享受的神聖元素。你享受神，將祂神聖的元素接受並吸收到你裏面，從這神聖的元素就出來某種恩賜、技能或才幹。這些恩賜照著我們所享受並吸收到我們這人裏面的神聖元素而不同。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指我們所享受並吸收的恩典。所以，羅馬十二章所題的恩賜，是在生命中恩典的恩賜。

這可由羅馬書裏別處的經文得著證明。羅馬五章十七節說，『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本節指明恩典與生命有關。不但如此，在五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來自羅馬五章的這兩節證明恩典與生命有關。恩典是甚麼？恩典乃是神聖的生命作了我們的享受。神永遠的生命成為我們的享受，那就是恩典。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保羅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與保羅同在的神的恩，就是在保羅裏面神聖的生命，作了他的享受。因此，他比其他使徒更勞苦，然而這實際上不是保羅自己，乃是他所享受神聖的生命。因此，羅馬書裏的恩典是生命的事。

羅馬十二章的恩賜是照著恩典。這就是說，恩賜是照著生命的度量而得的。你若享受神的生命到很高的程度，就會得著更高的恩賜。然而，你對神生命的享受若有限，你的恩賜也就有限，因為你恩賜的度量，受到你享受神聖生命在你裏面作恩典的程度所限制。羅馬十二章所列舉的恩賜，不是忽然臨到你的神奇恩賜。不，羅馬十二章的恩賜好像我們人身體上肢體的才能。這才能的度量在於身體裏的生命有多少。身體若成熟，有相當生命的長大，並有大量的生命，就會有生命豐盛的滿溢；身體這內裏生命的滿溢，會產生才能。這些才能與羅馬十二章裏的恩賜類似。六至八節裏所包括的各項，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我們可列舉其中七項：申言、服事、教導、勸勉、分授、帶領、以及憐憫人。我們需要記得，這七項的每一項包括憐憫人，都是恩賜。

許多基督徒似乎以為，恩賜只是說方言、繙方言、醫病和神蹟。然而，相當奇特，這些恩賜沒有一樣在羅馬十二章題起。在羅馬十二章，保羅一點也沒有題到說方言、繙方言、醫病和神蹟，但他的確說到為著身體生活必需的恩賜。請注意六節說，『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這節不是說，照著所謂的靈浸。我需要再重複恩典的定義：恩典是神聖的元素進到我們這人裏面，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恩典不是外面的；恩典是神聖生命的元素作到我們這人裏面，並給我們某種技能或才幹。現在讓我們更詳細的看生命中恩典的恩賜。

１　照著信心的程度申言

你若參考羅馬書的各種譯本，你會發覺大多數譯本贊同，羅馬十二章的申言，主要不是指豫言。甚至在全本聖經裏，申言這辭主要的意思也不是豫言。在舊約和新約裏，申言的意思是：（一）代言，代別人說話；（二）發言，就是把事情說出來；（三）豫告，就是豫言，在事情發生以前說出來。整卷以賽亞書是申言書；牠不只由豫言構成，更由發言和代言構成。以賽亞書的確包含一些豫言性的申言，但那卷書裏的諭言和話語多半是申言者為神的發言。因此，申言這辭的意思主要是『代言』和『發言』。申言是甚麼？是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神說話。文生（Marvin Vincent）在他的『新約字研』（卷三，第一五六面）裏，這樣說到申言：『在新約裏，就如在舊約裏，這辭顯著的思想不是豫言，乃是受感說出警告、勸勉、教導、審判、並顯露心裏的隱情。見林前十四章三、二十四、二十五節。新約的申言者因著在直接的啟示下說話，所以與教師有別。』因此，申言在聖經裏主要的思想不是豫言，乃是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

２　忠於服事

七節的『服事』指地方召會中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見羅十六1，提前三8~13，腓一1。）執事和女執事是地方召會中服事的人。他們必須有服事的靈和服事的態度。他們必須保守自己一直忠於服事。身體生活的實行需要這種服事。

３　忠於教導

教導和申言有甚麼不同？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申言是在主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就是照著主所分賜的啟示說話。教導與此不同；教導是基於申言而說話。有些弟兄也許接受別人申言中所說的，並照此教導人。教導的人必須保守自己運用教導的恩賜。

４　忠於勸勉

那麼勸勉是甚麼？勸勉與申言和教導有甚麼不同？申言、教導和勸勉，都是說話的恩賜。然而，勸勉是基於申言和教導。在特別聚會或訓練中，一位弟兄可能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申言。有些弟兄得著那申言中所給的啟示，就帶回他們的所在地，並照此教導別人；那是教導。然後，基於在神啟示之下的直接說話，以及照著這啟示而有的教導，有些人也許勸勉人；那是勸勉。這三種說話是為著身體的建造，將生命的供應，供應給眾聖徒，使他們可以藉著神的話，生長在一起。勸勉的人也必須保守自己運用勸勉的恩賜。

５　單純分授

單純分授的能力也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這指分授以供應並顧到召會中缺乏的人。我們需要那些能分授財物以幫助缺乏者，加速主的工作，並顧到召會實際需要的人。所以，我們需要許多聖徒有這樣生命的度量，使他們有分授的恩賜，並能單純分授。

６　殷勤帶領

『帶領的』，指召會中帶領的弟兄們。無論誰渴望作帶領的弟兄，首先必須學習殷勤。你若懶散，就無法有分於帶領的職分。我要請所有帶領的弟兄留意一件事：帶領者所需要的頭一個品質，乃是殷勤。帶領的弟兄，就是長老，需要時時在每件事上，在每一方面殷勤。長老在帶領上的才幹、功用和恩賜，乃在於他們的殷勤。

７　甘心樂意憐憫人

在生命中憐憫人的能力也是恩賜。甘心樂意憐憫人不是在於天然的慷慨。有些人有天然慷慨的性格；他們生來就是那樣。然而，甘心樂意憐憫人，乃是藉著變化而在我們裏面形成的品質。你在基督的生命裏長大，並且更愛主，某種品質就會在你裏面形成，並且你會有負擔照顧別人，向不配的人施憐憫。這不是你天生的特徵，乃是憑著生命的長大，藉著變化的過程，在你裏面發展的品質。因此，憐憫人也是一種生命中的恩賜。憐憫人意思是藉同情而幫助人。每當你藉同情人而給人真實的幫助時，意思就是你憐憫人。假定一位弟兄有問題或難處，而你同情他並給與幫助，那就是憐憫人的行動。

你若將羅馬十二章所題的七種恩賜都放在一起，就會發現這些乃是為著地方召會實行身體生活必需的恩賜。在地方召會中，我們首先需要在神直接的啟示下為祂說話；基於這啟示的說話，我們也許有教導；基於申言和教導，我們也許有勸勉。隨著這些，我們有長老的帶領和執事的服事。此外，我們有那些能將財物奉獻給召會，顧到缺乏者，並推廣主工作的人。末了，還有憐憫人的人；在滿了艱難與困苦的世代，他們能同情別人，並憐憫他們。有這七種恩賜，就足以實行召會生活。保羅真了不起，他在召會生活上是專家，非常簡單且包羅的陳明這一切事。我們何等需要為著這樣一位使徒敬拜主！

羅馬十二章沒有題起說方言、繙方言、醫病、和神蹟的恩賜，我們都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這樣的恩賜是神奇的恩賜，但在羅馬十二章，我們看見生命中恩典的恩賜。神奇恩賜的一個例子是巴蘭的驢說人的話。驢雖然沒有人的生命，卻說人的話。毫無疑問，那是神奇的恩賜。羅馬十二章所列舉的恩賜不是神奇的恩賜，乃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你享受神作生命，並在生命裏長大，就會發現你有某種技能或才幹，與你在生命裏的長大相符。這就是我們所謂在生命中恩典的恩賜。驢不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以說人的話。驢的大、小、老、幼都無關緊要。恩賜是神奇的，不在於驢的長大。然而，在召會裏作長老不在於神奇的恩賜。不要以為你得救不久以後，就能禱告數小時，接受所謂的靈浸，忽然成為長老。人若能這樣成為長老，意思就是長老職分是神奇的恩賜。但你要作長老，不需要神奇的恩賜；你需要藉著在生命裏長大而有的恩典的恩賜。你需要天天、年年長大。你若沒有展現在生命裏的長大，就不能作長老。你若缺少足彀生命的度量，就不能作長老。我盼望每一個讀本篇信息的人，現在都能區別這兩類恩賜─神奇的恩賜和生命中恩典的恩賜。

林前十二章所題起的許多恩賜，乃是神奇的恩賜。然而，甚至那裏也有一些恩賜不是神奇的。例如，智慧的言語或知識的言語都不是神奇的。正如我們所看見的，在羅馬十二章，沒有一樣恩賜是神奇的，那裏所說到的恩賜都是生命中恩典的恩賜，是需要生命長大的。你在生命裏的長大，給你某種生命的度量；而出於那生命的度量，你的技能或恩賜就會顯明。這會使你有資格擔負召會生活裏的某種職事或服事。

生命中恩典的恩賜對身體生活的實行是必需的。你若忽略生命中恩典的恩賜，而專注於神奇的恩賜，召會在很短的時間裏就會分裂。要確信我們絕不能因著強調神奇的恩賜而成為一。神奇的恩賜使人趨向分裂，而生命中恩典的恩賜卻建造人。保羅在身體生活上非常老練，他知道生命中恩典的恩賜對建造召會是必需的。所以在羅馬十二章，他沒有將神奇的恩賜列在為著召會生活必需的項目之中。沒有人能否認使徒保羅的智慧。雖然他在哥林多前書題起說方言，但他沒有將說方言包括在羅馬書裏。這必然有原因。保羅這位召會生活的專家，從他寫哥林多前書就知道，神奇的恩賜是哥林多那裏分裂的原因。甚至在哥林多前書，我們也能看見一個事實，說方言和其他神奇的恩賜會影響召會，使召會分裂。所以，保羅沒有將這些恩賜包括在羅馬書裏。保羅有智慧且謹慎，承認神奇的恩賜對個別基督徒有幫助的事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說方言建造那說的人，卻不建造召會。（十四4。）他告訴哥林多人要顧到召會的建造。（12，26。）在羅馬書裏，保羅所關切的不是建造某一個人，乃是建造身體。因此，他沒有將神奇的恩賜包括在這卷書裏。我知道這話對那些有說方言背景的人也許並不悅耳。然而，我請你們忍耐，並想想，就長遠來說，對召會生活最好的是甚麼。你若對實行召會生活認真，就不該這樣高估神奇的恩賜，而該完全留意那建造召會的生命中恩典的恩賜。

羅馬書寫於哥林多前書不久以後。這兩卷書都寫於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時候。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住在以弗所的時候，關於混亂和分裂在哥林多蔓延的消息傳來。因此，他在以弗所寫哥林多前書，調整他們對神奇恩賜的濫用。他寫那封信以後，親自訪問了哥林多。他住在哥林多的時候，就寫了羅馬書。這些是歷史的事實。哥林多前書寫於主後五十六、五十七、或五十九年，羅馬書大約寫於一年後。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調整對說方言和其他神奇恩賜的濫用。不久以後，他寫羅馬書，一點沒有說到神奇的恩賜，可能是因為他深知這些恩賜在哥林多造成了混亂。要記得他寫羅馬書，乃是在哥林多混亂和濫用神奇恩賜的情景之下。我們不該忽略歷史，因為歷史有許多功課要教導我們。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寫的，這相當有意義。那時哥林多是神奇恩賜的溫床，但保羅在羅馬書裏對神奇的恩賜隻字不題。這非常有意義，並值得我們留意。

我要多說一點出自生命長大的恩賜。保羅在林前十二及十四章談論恩賜以前，在三章有力的說到生命裏的長大。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是神的耕地，神的建築。』（三9。）我們已往曾多次指出，耕地生長為著建造的材料。為著建造神的殿所必需的材料，都是耕地上生長的產品。然後保羅說，他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我們都需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10。）我們該用金、銀、寶石，不該用木、草、禾秸建造。（12。）你若將林前三章這些經文都放在一起，就會看見保羅告訴哥林多人，在他們所在地建造召會正確的路。建造召會正確的路，不是藉著神奇的恩賜，乃是藉著在生命裏真正的長大，這會將聖徒變化成建造神殿的寶貴材料。不但如此，保羅說，他餧養他們、栽種他們，亞波羅澆灌他們。（2~6。）餧養、栽種、和澆灌都是為著生長，而生長培植才幹和恩賜，有益於用正確變化的材料建造神的殿。

想想纔生的嬰孩。在出生的時候，孩子就具備一切必需的器官。然而，在出生的時候，很少器官能盡功用，因為孩子缺少為著盡功用所必需在生命裏長大的度量。母親越餧養孩子，孩子就越長大。一段時間以後，孩子會走路了；再過一段時間以後，他會說話了。至終，他會完全長大，並且他所有的才幹都完全得著培養，有實際的用處。他成熟了，就會有所需的技能，這些技能就是出自在生命裏長大的恩賜。這是保羅在羅馬十二章所說恩賜的意思。

**第二十七篇　在實行身體生活上的變化（三）以及在服從、愛、和爭戰上的變化**

伍　藉著過正常的生活

我們看過變化的定義，以及在實行身體生活上與變化有關的三點：獻上身體，更新心思，以及運用恩賜。現在我們來到進一步的點：過正常的生活。（羅十二9~21。）

一　對別人

１　愛

我們過正常的生活，首先該對別人有愛。在九節保羅說，『愛不可假冒。』在十節他說，『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２　恭敬人

十節也說，『恭敬人，要互相爭先。』在恭敬人的事上，我們的行動必須快，並且要搶先恭敬別人。

３　交通與待客

不但如此，我們在聖徒缺乏上需要有交通，待客要追尋機會。（13。）

４　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

在十五節保羅說，『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在我們能與別人同樂、同哭以前，我們必須變化。有些人生來就是這樣，不會哀哭或喜樂；無論你多歡喜或快樂，他們還是沒有表情，就像天主堂門口的馬利亞雕像，從不改變表情。有些弟兄姊妹就是這樣，不知道怎樣與別人同樂或同哭；他們像石頭一樣，沒有人的情感。然而，召會生活需要有情感的人。我們都必須情感適宜，並且滿了表情。我盼望有一張能適宜並充分表達我一切情感的面孔。我們不能把一些石頭面孔的人放在一起，稱之為召會生活；我們必須是活石，是滿了情感的石頭。我們必須學習與別人同樂、同哭。

５　思念相同的事

然後保羅勸戒我們說，『要彼此思念相同的事，不要思念高傲的事，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精明。』（16。）保羅很實際。他告訴我們要俯就卑微的人（原文或譯作事）；他這樣說，就把一切的人和事包括在內。我們該盡力俯就卑微的。不要那樣高傲，倒要俯就卑微的。

二　對神

十一節描述我們對神該怎樣：『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１　不懶惰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需要殷勤。沒有一個懶惰的人在實行召會生活上能得勝。為著身體的緣故，我們的懶惰必須受對付。

２　靈裏火熱

為著身體生活，我們需要獻上的身體、在魂的變化中更新的心思、以及火熱的靈。我們全人─靈、魂、體─都包括在召會生活裏。為著召會生活的緣故，我們的身體需要獻上，我們的魂需要變化，我們的心思需要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的心思必須更新，不是僅僅藉著教導，乃是藉著變化，有基督的元素擴展到其中，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魂的變化主要在於我們心思的更新。我們若對實行召會生活認真，就需要獻上身體，魂被變化，並且靈裏火熱、焚燒。我們若有心為著召會生活，卻沒有將身體獻給召會，我們就不實際。然而，假定我們的身體在召會生活裏，但我們的心思卻被老舊的觀念、想法、和傳統所充滿；假定我們的心思被自己天然的聰明、想像、和觀念所佔有；我們的身體也許來到召會，但我們卻帶來自己麻煩的心思，這樣未更新的心思會成為召會很大的難處。所以，我們的身體必須獻上，我們的心思必須更新。假定因著主的憐憫，我們的身體獻上了，我們的心思更新了，但我們的靈仍然冷淡，那對召會生活絕不管用。我們獻上身體，更新心思以後，還需要靈裏焚燒。我們何等渴望看見，在主恢復裏所有的聖徒都有三個特徵：為著召會生活完全獻上的身體；藉著在魂裏新陳代謝的變化而完全更新的心思，就是脫離屬世、天然、和宗教思想，被主的心思全然浸透，並單純為著主的心思；以及火熱的靈。倘若在主恢復裏所有的聖徒都是這樣，召會生活將是何等美妙。

３　作奴僕服事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必須作奴僕服事主。奴僕是已賣給主人，並且不再有任何自由的人。我們需要為著身體生活作這樣的人，作奴僕服事主，沒有自由照著自己行事。所以，我們對神不可懶惰；我們必須靈裏火熱，作奴僕服事祂。

三　對自己

在羅馬十二章我們也看見，正常生活中對自己的四方面。

１　在指望中喜樂

我們基督徒該是喜樂的人，因為我們時時享受主。我們若享受主的豐富，不但裏面會喜樂，外面也會喜樂。甚至在為難的時候，我們也應該並且能彀能在指望中喜樂。我們不是沒有神、沒有基督、沒有指望的人。（弗二12。）我們有神，我們也有基督。所以，無論情形如何，我們都有指望，我們也都能在指望中喜樂。

２　在患難中忍耐

我們基督徒也必須能忍受患難。我們必須是忍耐的人。我們在指望中喜樂，就能忍受任何一種患難。羅馬五章三節說，我們能在患難中誇耀。我們不但在患難中忍耐，也在患難中誇耀。

３　在禱告上堅定持續

我們要忍受患難，就需要在禱告上堅定持續。我們需要恆切禱告。這不但使我們能忍受患難，也使我們能留在對主的享受裏，留在祂的同在和祂的旨意裏。

４　惡要厭棄並勝過，善要貼近

除了這一切以外，我們作神聖別的子民，必須厭棄並勝過惡事，貼近善事。我們分別歸神的基督徒，必須維持最高行為的標準，超過講究道德與倫理之人的標準。

四　對逼迫者與仇敵

在與我們的逼迫者和仇敵的關係上，我們也必須過正常的生活。

１　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逼迫我們的，我們該祝福，不該咒詛。（羅十二14。）無論人對我們多壞，我們的口只該發表祝福，不該發表咒詛。我們作主仇敵的時候，主是怎樣祝福了我們！我們也該同樣祝福我們的仇敵和逼迫者。這也是跟隨主腳蹤之生活的一方面。

２　不以惡報惡

我們應當不以惡報惡。（17。）在律法之下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今天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我們不可以惡報惡，乃要以善報惡，正如主對我們所作的。

３　不為自己伸冤

不但如此，我們不該為自己伸冤，寧可給神的忿怒留地步；因為伸冤在主。（19。）我們過正常的人性生活以實行召會生活時，不該以任何方式為自己伸冤。我們該願意受人的虧負，並受一切的損失。我們該將整個的情況，交在神主宰的手中，給祂地位，照著祂的主宰作祂喜歡作的。

４　藉著給他們喫，給他們喝，把炭火堆在他們的頭上

在二十節保羅說，『反而『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這是真正愛我們的仇敵。我們對他們的愛，將是堆在他們頭上的炭火，使他們轉向主。要使我們的仇敵平靜，最好的路就是給他們東西喫喝。因此，保羅吩咐我們：『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21。）

５　與眾人和睦

最後，若是可能，我們需要與眾人和睦。（18。）有時候不可能與眾人和睦，因為對方不願意有和睦的生活。在這樣的情形裏，我們不能作甚麼。所以保羅說，『若是可能，』我們該與眾人和睦。

五　一般的：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

一般說來，我們必須『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17。）我們必須在眾人面前準備作善美的事，我們必須豫先有準備。我們要避免絆跌人，就不該反對任何善美的事。然而，我們不該盲目的顧到這些善美的事，免得我們受打岔離開主的路。我們不僅生活在神面前，也生活在人面前，所以我們需要準備在眾人面前作善美的事。林後八章二十一節說，『我們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不但在主面前，也在人面前。』

在服從、愛、和爭戰上的變化

壹　在服從上

羅馬十三章一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服從，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神來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人天然的性格是背叛的，但變化的性格是服從的。要使自己服從神所設立的掌權者，需要相當的變化。姊妹們，你若要服從丈夫，就需要變化。我們若服從神所設立的掌權者，就指明我們已有相當的變化，因為我們天然的性格和個性是背叛的。我們生來就是背叛的；我們對權柄天然的回應是說，『不。』因此，服從權柄，需要從生命長大而來的變化。『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設立；抗拒的必自招處罰。』（2。）抗拒掌權的沒有益處。處罰或者會從掌權的降臨在你身上，或者會直接從神臨到你。

在五節保羅說，『你們必須服從，不但是因為忿怒，也是因為良心。』因為良心的緣故，我們需要學習藉著變化而服從掌權的。

不但如此，當得稅的，我們需要給他上稅；當得捐的，我們需要給他納捐。當懼怕的，我們必須懼怕他；當尊敬的，我們必須尊敬他。凡是人所當得的稅項、懼怕和尊敬，就給他們；這指明我們服從掌權的。

貳　在愛上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因為『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以及任何別的誡命，都總括在「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一句話裏面了。愛是不加害與鄰舍的，所以愛乃是律法的完滿。』（8~10。）愛的誡命總括一切其他的誡命。我們需要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在生命裏給我們相當的變化，使我們對眾人實行愛。愛是生命的彰顯。愛不僅是外面的行為，也是裏面生命的表現。單單想要愛，而沒有生命的供應，是不管用的。我們要愛人而自然的成全律法，就需要生命的供應和生命的變化。我們天然的生命不是神愛的生命。我們需要在生命裏變化，使我們有神愛的性情以愛人。我們若不在意愛別人，就不需要生命裏的變化。但我們若要對眾人實行愛，就需要在生命裏變化。

參　在爭戰上

現在我們要來看在從事爭戰上的變化，這是指屬靈的爭戰。十一節說，『再者，你們曉得這時期，現在就是你們該睡醒的時刻了，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裏的得救，是指得救的最後一步，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得救包含我們的靈、魂、體。在得救的第一步，主重生我們的靈；在第二步，祂變化我們的魂；在第三步，就是最後一步，在祂回來的時候，祂要將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腓三21。）羅馬十三章十一節說，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是指得救的第三步，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換句話說，這是指我們的身體得贖，或用另一個辭，就是八章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三節裏所啟示完滿的兒子名分。

一　睡醒

我們需要領悟，現在就是該睡醒的時候了。雖然黑夜是睡覺的時候，但『黑夜已深』。（十三12。）所以，我們該睡醒，儆醒，不再睡覺。

二　脫去黑暗的行為，穿上光的兵器

現今的世代是黑夜，主耶穌回來時是黎明，將來的世代，就是國度時代，是白晝。因著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我們不僅需要睡醒，也需要脫去黑暗的行為，穿上光的兵器。（12。）這指明爭戰。

三　行事為人好像在白晝

『行事為人要端正得體，好像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縱慾淫蕩，不可爭競嫉妒。』（13。）這些行為都必須撇棄。這些是黑暗的行為，而我們是白晝之子。

四　穿上基督

十四節非常重要：『總要穿上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打算，去放縱私慾。』十二節告訴我們要『穿上光的兵器』，十四節告訴我們要『穿上主耶穌基督』。我們將這兩句放在一起，就能看見主耶穌基督自己就是光的兵器。不但如此，『不要為肉體打算，』相當於八章十二節，在那裏保羅說，『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照肉體活著。』十三章十四節的爭戰是在私慾和那靈之間，如在加拉太五章十七節者。基督就是那靈。（林後三17。）因此，我們必須穿上基督，好與我們的私慾爭戰。這裏的爭戰與以弗所六章十二節所說的魔鬼或空中的執政者無關；這裏是與我們必須藉著穿上主耶穌基督作為光的兵器以對抗的私慾有關。這種爭戰與羅馬七章二十三節者不同；那裏是我們肉體中惡的律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與那靈無關。但這裏是我們藉著穿上基督，與肉體黑暗的行為爭戰。

穿上基督是甚麼意思？我們已經浸入基督，並且已經在基督裏面。（羅六3，加三27。）那我們為甚麼還需要穿上基督？穿上基督實際上的意思就是憑基督活著，（加二20，）並活出基督，（腓一21，）而顯大基督。（20。）雖然我們在基督裏，但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並實際活出基督。我們需要有憑著基督並彰顯基督的日常生活。基督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彰顯，就是我們與肉體爭戰的兵器。既然羅馬十三章十四節的爭戰不是對抗魔鬼和屬靈的邪惡，乃是對抗肉體同其一切私慾，我們就需要憑基督活著。我們越憑基督活著，祂就越成為我們對抗肉體私慾的兵器。

五　不為肉體打算

保羅說，我們不該為肉體打算。我們不該供應肉體甚麼。這指明肉體繼續存在。無論我們成為多麼的屬靈，肉體仍能復甦。肉體是飢餓的，渴望食物；但我們必須把牠餓死，不為牠打算，不允許牠放縱私慾。

為肉體打算是甚麼意思？年輕人也許特別覺得難領會這點，所以我要舉一些例證來說明。現今人類社會黑暗並邪惡，為肉體有無數的打算。譬如，請你想想看報紙同其圖片和廣告。我不信有人能屬靈到一個地步，看見報紙上邪惡的圖片，而不會受影響。你的經歷會向你證實，你看見報紙上的一些廣告和圖片時，你的肉體就會被挑動。那些電影廣告在為肉體打算。不但如此，電視也被仇敵大大利用，供應食物給飢餓的肉體。我不是墨守成規的說，基督徒不該看電視，但我的確要說，最好是遠離電視。不要以為你很剛強。假定附近有一口深井，我若不願掉在井裏，就該遠離牠，不該在周圍行走。然而，我若繼續在井旁行走，即使今天沒有掉進去，將來也可能會掉進去。最好是受保護並遠離這井。同樣，看電視是危險的。你若要看電視，應當禱告：『主，與我一同看電視。在我靈裏與我是一來看電視。』你若這樣禱告，你看電視也許沒有問題；不然，可能你該考慮放棄看電視。無論如何，電視成了仇敵為肉體打算的有力工具；許多惡事發生，都是電視影響的結果。

我先前說過，很難斷定要將十三章放在羅馬書的那一分段。牠也許是十二章的繼續。倘若這章實際上不屬於過正常生活的這段，至少與這段密切關聯。所以，十二章九節至十三章十四節可視為一整段，說到過正常的生活。毫無疑問，十二章一至八節與實行身體生活有關。隨著這身體生活的實行，我們需要十二章九至二十一節（可能也包括十三章）所描繪的過正常的生活。我們不該忽略羅馬書的這部分。這段所有的經文都非常清楚，我們不需要多說。年輕人背誦其中一些經文，如『愛不可假冒』，『惡要厭棄，善要貼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會是很大的幫助。這些話幾乎是格言。年輕人背誦這些經文，會幫助他們經歷變化；這會使他們過正常的生活，以實行正當的召會生活。我們若沒有過這樣正常的生活，就缺少召會生活必需的基礎。我信因這緣故，保羅在描述召會生活的實行以後，立刻就陳明正常為人生活的條件。全本聖經對於正常生活最佳的陳明，見於這些經文。所以，我們需要就著這些經文有禱告，並且彼此交通。

**第二十八篇　在接納信徒上的變化（一）**

羅馬書的福音很美妙。在前十一章，保羅很完全的說到稱義、聖別、得榮和揀選。我們若讀這主要的四段，就會看見神幾乎完成了祂所要作的一切。在一至十一章，我們看見了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基督的救贖、神的稱義、以及與神和好。不但如此，保羅向我們揭示了與神聯合、聖別的生命過程、以及得榮。保羅也引導我們進入神一切行動的源頭─祂愛的心。保羅也引導我們進入神揀選的密室，在那裏我們看見了祂的經綸。我們看見了何等的全景！想想我們所經過的一切項目：神的創造、人的墮落、神的救贖、稱義、和好、聯合、聖別、得榮、愛與揀選。雖然這些項目都很美妙，但沒有一項是神工作的終極完成。

神工作的終極完成乃是召會生活。撒但是狡猾的，使許多親愛、尋求的基督徒甚至恨惡召會這辭。許多基督徒高舉聖別和生命，卻似乎將召會撇在背後，不在意召會，甚至反對召會。他們多半持守錯誤的觀念，認為召會不是為著現在，乃是為著將來。因此，每當我們談論召會，就碰到難處。這是仇敵的狡猾。大約二千年前，主耶穌應許祂要快來；但祂還沒有來，因為召會沒有豫備好。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題那正確建造的召會在那裏？沒有正確豫備好的召會，主耶穌就無法回來。祂的回來需要兩件事：以色列國的復興和召會生活的恢復。你若明白豫言，就會領悟這兩件事是主的回來最大的兆頭。以色列國的復興和召會生活的恢復，是主的回來所需要的。沒有這豫備，主就不可能回來。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正為著祂的回來豫備道路。我們每天在報紙上都讀到中東的事件；那裏所發生的一切，都是為著以色列國的復興作豫備。雖然我確信主正在中東作工，但我也相當關切祂在我們中間的工作。祂對召會所作的工，必須與祂對以色列所作的工配合。因此，我們必須專注於召會生活。

保羅經過了十一章聖經的講論以後，在羅馬十二章來到終極的點，就是召會生活。我們已經看見，保羅用五章聖經說到召會生活。我先前曾指出，關於召會生活這段，開頭非常特別，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勸你們。』（十二1。）保羅勸我們為著召會生活，將物質的身體實際的獻上。保羅勸我們為著召會生活將身體獻上以後，往前到我們這人的第二部分，就是我們的魂，並且向我們說到我們需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2。）我們的魂需要在性質和形狀上，徹底、根本、並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的全人需要為著召會生活的緣故有所改變，因為任何天然、凡俗、屬世、或時髦的東西，都不適合於身體生活。我們需要藉著神聖生命元素內裏的工作，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需要在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上徹底的翻轉過來。一旦我們在全人裏面經過這種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就會適合於召會生活。不僅如此，一旦我們的身體獻上了，我們的魂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了，我們的靈就需要火熱。我們的靈必須焚燒。我們若有這一切品質，就會出於生命的長大，而有在生命中恩典之恩賜的顯明。不同的恩賜和功用會開始出現。我們不可像所謂教會裏的教友；他們到禮拜堂去，坐在椅子上像死的肢體一樣，毫無功用。這樣的人絕不能有分於召會生活。召會生活裏的人，必須將身體獻上，魂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並且靈裏火熱。這樣，必需的恩賜就得以運用，我們就會有召會生活。

為著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需要正確的基督徒生活。所以，從十二章九節開始，繼續到十三章十四節，保羅說到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我們看過，在羅馬書這段，保羅說到許多點：我們對神、對同作肢體者、對自己、並對我們的逼迫者的態度和行為；我們對政府和神所設立之權柄的態度；愛的原則的運用；以及對肉體的爭戰。要實行召會生活，我們需要有正常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就是一種配合召會生活的生活。我們需要將身體獻上，魂得變化，心思更新，靈火熱，並且恩賜得運用。因此，在十三章末了，召會生活描繪出來了，基督徒生活也充分說明了。

然而，這裏還有一個很大的需要。我們必須顧到接納聖徒的事。在接納聖徒的事上，我們需要運用鑑別力；這鑑別力是來自實行召會生活並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我們若不清楚接納信徒的事，就會破壞召會生活，使其變得支離破碎。我們會像一個人，在許多細節上照顧自己的身體，卻忽略了一件足以致命的事。我們對接納聖徒若不謹慎，召會就會受殘害。四十多年來，我在召會生活裏見過許多親愛的聖徒，他們宣稱看見了身體，但不久以後，就為著道理而分裂，破壞召會，並使自己從召會的交通斷絕。他們剛接觸召會時說，『阿利路亞，我看見了召會。』但幾個月後，他們成了異議者。所以我說，我們對於正確的接納信徒，必須非常謹慎。

我們要接納在主裏與我們同作信徒的，就需要變化。我們若仍是天然的，就不能與別人相處。事實上，照著我們天然的個性，我們甚至無法一直與自己一致；我們都與自己相爭。因此，任何留在天然個性裏的基督徒，很難與別人相處。接納聖徒需要變化。我信保羅在羅馬十二章二節說到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不但管治關於實行身體生活的這段，也管治與召會生活有關的其他各章。變化管治十三章裏的項目，也管治十四至十五章的一些方面。倘若我們沒有變化到至少某種程度，我們就不能與其他的信徒是一。雖然我們也許與他們一同聚會，但我們不能與他們交通，或將自己向他們敞開。我們若將自己向他們敞開，末了就會與他們相爭，因為我們沒有變化，並且在我們的觀念、行為、和我們一切所是所作上，都十分天然。因此，要接納與我們同作信徒的，我們需要變化。羅馬十四章全章和十五章的一部分，專講這事。我們將會看見，保羅是就著五個主要的點，論到接納信徒的事。

壹　照著神的接納，不照著道理的觀念

我們必須照著神對信徒的接納，接納他們。神無論接納了誰，我們就得接納；我們沒有選擇。想想一個有許多孩子的家庭。有些孩子很好，有些不好；有些可愛，有些頑皮。在這樣的大家庭裏，有些孩子也許不喜歡其他的兄弟姊妹。然而，孩子必須領悟，誰要成為他們的兄弟姊妹，決定不在於他們，乃在於父母。如果這家庭中的一個孩子認為他的兄弟很醜，並埋怨他，他的埋怨不該指向他兄弟，而該指向生他兄弟的父母。我們的天父生了許多兒女，許多基督徒，並且祂接納了他們眾人。所以，我們也必須接納他們，不是照著我們的口味或愛好，乃是照著神的接納。

然而，在基督教裏對信徒的接納，多半不是照著神的接納，乃是照著道理的觀念。想想受浸的例子。有許多關於受浸的不同觀念。有些人堅持灑水，有些人堅持浸水，另有的人爭辯我們將人浸入甚麼名裏，還有人辯論反對物質的浸，宣稱受浸純粹是屬靈的。為著受浸這一件事，就有多少不同意見的派別！這是可怕的。這只是為著一種道理而已！要說到所有不同道理的觀念，如永遠的保證、豫定、自由意志、被提等等，就需要好幾個月。甚至蒙頭的教訓也引起一些分裂。某些基督教團體非常注意姊妹們蒙頭的事。甚至關於蒙頭也有許多爭辯，有人爭辯蒙頭所用布料的大小、顏色、厚度等等。我知道一個團體堅持用白色蒙頭巾，不准許其他的顏色。連這件小事也引起分裂。

沒有人能說在主恢復裏的眾召會是異端。我們信聖經是神的話，逐字都是神的默示。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成為肉體來作人，在這地上生活；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祂在肉身上和屬靈上都復活了；祂升到諸天之上，在神的右邊作萬有的主；祂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相信獨一的神，就是三一神，父、子、靈。我們相信主耶穌要再來，並且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關於這一切，沒有一事是異端。然而，有些人批評我們，挑我們的不是，因為我們不贊同他們關於道理的一切意見。有些人堅持給別人施浸三次，並要求召會實行這事。然而，我們若使這事成為我們的實行，就會給自己命名為『三次受浸召會』。另有的人堅持說方言；毫無疑問，聖經題到說方言，但我們不能使召會成為說方言的召會。召會必須是一般的。許多親愛的聖徒想要使主恢復裏的召會，成為某種合乎他們道理觀念的召會，但我們就是不能贊同這事。所以，有些人與我們分開了，因為他們為著道理或特別的實行而分裂。

基督教可憐的歷史，是分裂與混亂的歷史。這分裂有許多是由分歧的道理觀念引起的。我們透徹研究召會歷史以後，學了這功課；我們不願重複基督教歷史的悲劇。所以，我們絕不會因著蒙頭、受浸、聖日、或擘餅時所用的酒而爭辯。我們絕不會爭辯瑣碎的事，如擘餅時所用的餅和杯、受浸時用怎樣的水、以及給人施浸的方式。主的恢復與此無關。主的恢復是為著基督作生命，並為著召會在各地合一的作基督的彰顯。有些親愛的聖徒，宣稱看見召會以後，繼續持守他們某種道理的見解。結果，他們引起了許多難處；因著想要將召會分裂，他們就使自己受苦，並使自己與主的恢復隔絕。因此，我們必須謹慎，不要照著道理的觀念，乃要照著神的接納，來接納人。

保羅知道接納信徒的事多麼重要，所以他用十四章全章加上十五章的一部分專講這題目。在十二章我們看見身體。十四章給我們警告。我們若不留意這警告，就會用道理作刀子，將十二章裏所啟示的身體切成碎片。許多基督徒照著十二章談論基督的身體；然而，他們揮動道理分裂的刀，殘殺身體，並將其切成碎片；對此他們該負責任。這就是為甚麼照著十二章所啟示的身體，必須照著十四章活出來。沒有十四章，我們就不能有十二章裏所揭示身體正確的實行。許多基督徒留意十二章，卻忽略了十四章；他們談論身體，卻仍然分門別類並分裂，因為他們繼續持守他們道理的觀念。他們不願意丟棄這些觀念。因此，他們不可能經歷身體生活。所以，保羅在啟示正確的召會生活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以後，就題起接納信徒這個要點。我們若不在意這點，就召會生活而論，我們就會作屬靈的自殺。我們要有身體生活，就必須照著神對信徒的接納，一般的接納他們，而不是照著我們道理的觀念，特別的接納他們。

最可怕的道理觀念，主要是熱心宗教的猶太信徒所持守的觀念。這些觀念分為兩類：喫和守日。持守這些觀念的人堅持：某些食物是聖的，其他食物是不潔的；某些日子是聖的，其他日子是凡俗的。他們飲食的條例是根據利未記十一章。在他們眼中，外邦人比那些甚麼都喫的不潔走獸強不了多少。行傳十章表明，甚至頭一位使徒彼得，在喫的事上也是宗教的。他的宗教性情逼得神三次給他同樣的啟示，說到甚麼是聖的，甚麼是俗的。（9~16。）主告訴彼得『宰了喫』，彼得卻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為一切凡俗並不潔之物，我從來沒有喫過。』（13~14。）主回答彼得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5。）藉此我們看見彼得和許多人一樣，固守道理的觀念，因為他是宗教的。這樣的人為著他們的觀念爭辯時，以為他們是為著神的真理爭戰；事實上，他們阻撓了神在建造基督身體上的行動。沒有一個道理的觀念該是我們接納信徒的依據。我們接納信徒的惟一依據，乃是神的接納。

一　信心軟弱的要接納

在羅馬十四章一節保羅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有些信徒信心軟弱，因為他們還沒有接受多少神的元素灌輸並注入到他們裏面。然而，他們的確有某種度量的信心，並且必須被接納。

有些信徒信心軟弱，不敢一切都喫，或認為日日都一樣。但他們的確有某種度量的信心，並且是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所以，基於他們這信心的度量，和他們是信徒的事實，我們必須接納他們。

二　不判斷所爭論的事

我們需要讀十四章一至五節全部：『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喫，但那軟弱的，只喫蔬菜。喫的人不可輕視不喫的人，不喫的人也不可審判喫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你是誰，竟審判別人的家僕？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斷定這日比那日強，有人斷定日日都一樣，只是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堅信不移。』在十四章，保羅自己是不判斷道理上之爭論的絕佳榜樣，因為他沒有表達關於甚麼道理對或錯的意見。當然他知道關於喫和守日的正確道理；然而，他沒有偏袒任何一方，卻囑咐我們要兼容，不要批評別人。讓別人自由喫他們所要喫的，守他們所要守的日子。對他們而言，這日比那日聖別；但對信心剛強的人，日日都一樣。

我們也必須學習不判斷道理上的爭論。若有人問你關於受浸的方式，或用怎樣的水，你不該進入道理的爭辯。換句話說，你不要判斷這事。回答道理的問題，最好的路就是幫助人從道理的觀念轉向作我們生命的基督。按著天性，我們都傾向於說服別人，並就著我們的觀念與他們爭辯。我們必須避免這事。

三　接納他，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

在三節保羅說，『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這是我們接納別人的根據。只要我們的父已經接納了一個人，我們也必須接納他。我們沒有選擇。無論一位信徒多軟弱，或多乖僻，我們都必須接納他。

四　所有的人都是主的人，所有的人都向主活

讓我們讀六至九節：『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喫的人是向主喫的，因為他感謝神；不喫的人是向主不喫的，他也感謝神。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向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向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向主活；若死了，是向主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所有的真信徒都是主的人。無論怎樣受浸，喫甚麼食物，或守甚麼日子，眾人都是由同一位主所生的。六至九節給我們看見，甚麼是重要的，甚麼是不重要的。向主活並屬於主是重要的。只要人屬於主並向祂活，他就對了；我們不可照著我們道理的觀念，進一步對他有所要求。另一面，我們若開始辯論道理，很快就會照著我們不同的觀念而分裂。我們必須顧到重要的事。只要父神接納了我們眾人，只要我們相信主並向祂活，我們就該彼此接納。

貳　在審判臺的光中

不但如此，我們也必須在審判臺的光中接納聖徒。我們需要讀十至十二節：『你為甚麼審判你的弟兄？又為甚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因為經上記著：「主說，我指著我的生存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也必向神公開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向神陳明。』十節的『神的審判臺』，就是林後五章十節的『基督的審判臺』。神審判臺前的審判，要在千年國以前，緊接著基督回來時舉行，（林前四5，太十六27，二五19，路十九15，）那時信徒的生活和工作要受審判。（啟二二12，太十六27，林前四5，三13~15，太二五19，路十九15。）這審判與信徒的救恩無關，因為每個顯在神審判臺前的人都已經得救了。這審判要評審信徒得救以後的生活和工作。這審判要斷定信徒在千年國裏的賞罰。（太二五21，23，路十九17，19，林前三14~15，太十六27，啟二二12，路十四14，提後四8。）信徒要站在這審判臺前，將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向神陳明。保羅的思想是這樣：我們不該與別人爭辯或批評他們，乃要留意自己，因為有一天我們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將我們得救後的生活和工作向神陳明。既然這審判與信徒在主面前如何生活，以及他們得救以後為主所作的有關，並且信徒的變化與這審判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這點是在關於變化的這段題起。

因著審判信徒的真理幾乎完全向聖徒隱藏了，所以我們需要研讀並解釋前段所給的一些參考經文。我們首先來看林後五章十節：『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應得的報應。』這不是羅馬二章二、三、五、十六節，和三章八節裏所說神永遠的審判。神永遠的審判，主要的乃是在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所啟示白色大寶座前施行的。白色大寶座前永遠的審判，要在千年國以後，審判所有已死的不信者，為著在火湖裏永遠的刑罰。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要判斷信徒的生活和工作，並要斷定信徒要因著『善』接受賞賜，或因著『惡』遭受某種虧損。然後林前四章五節說，『所以在那時以前，甚麼都不要論斷，直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本節也是指神或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我們若行得正確，就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也說到對信徒的審判：『因為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著眾天使來臨，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本節告訴我們，主回來時，要照著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我們在馬太二十五章十九節看到類似的思想：『過了許久，那些奴僕的主人竟然來和他們算賬。』這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主要查看我們的記錄，我們必須將我們得救以後的生活和工作，向祂完全交賬。這要發生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路加十九章十五節與此有密切的關係：『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些領銀子的奴僕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這也是指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向主交賬。

我們需要密切留意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節：『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牠指明出來；牠要在火中被揭露，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這樣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十五節的『受虧損』一辭，意思不是滅亡。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的，我們不會滅亡。然而，你若受虧損，你得救就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許多基督徒忽略本節；他們幾乎都宣稱，只要他們得救，將來的審判就沒有問題。你若告訴他們，他們可能受虧損，他們會堅持說，這樣的思想是異端。然而，我們必須聽保羅在林前三章十五節的明言。保羅明確的說，人的工程若被燒燬，他就要受虧損。怎樣的工作要被燒燬？就是十二節所題的木、草、禾秸。這會是怎樣的虧損？我們無法確定的說，但要受某種虧損是明確的。這不是失去我們的救恩，因為保羅說工程被燒燬的人，『自己卻要得救。』然而，我們不該得意，因為保羅結束這節的話是說，那人得救，『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有些人聽見這話也許回應，這是天主教煉獄的教訓。我熟悉天主教關於煉獄的教訓；天主教的確用哥林多前書這節作為他們教訓這事的根據。照著天主教關於煉獄的教訓，親屬死後要忍受煉獄的煉淨之火，你若為他奉獻金錢，就可以縮短他的苦難。然而，我們說到聖經純正的話時，思想裏沒有這煉獄的觀念。我們不過是隨著保羅說，我們必須謹慎，因為主回來時，要叫我們將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向祂完全交賬。祂要說，『我給了你某種恩賜。你為我作了甚麼？你得救以後，為我成就了甚麼？你作了怎樣的建造工程？你是用木、草、禾秸，還是用金、銀、寶石建造？』這要斷定主會不會賞賜我們。在林前三章保羅清楚告訴我們，我們的工程若存得住，我們就要得著積極的賞賜；但我們的工程若被燒燬，雖然我們會永遠得救，我們卻要受虧損。我不敢說這虧損是甚麼，但我知道那不會使人愉快。我只是向你陳明純正的話。這是基督審判臺的一方面。這是聖經的明言，而聖經絕不會錯。得救是一回事；因著你的工程從主得著積極的賞賜是另一回事；因著你不正確的工程受虧損又是另一回事。這是非常嚴肅的，我們不該輕忽這事。

因為基督徒不清楚神純正的話，就有喀爾文派（Calvinism）和阿米尼亞派（Arminianism）這兩大派。照著喀爾文派，你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將來不會有問題。照著阿米尼亞派，你得救以後若沒有正確的生活並工作，就可能再失喪。這兩派代表兩個極端，沒有一派在聖經裏找著將二者連接起來的橋梁。這橋梁就是神的審判臺。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絕不會失喪。這與靈恩派的教訓不同，靈恩派的教訓主張人今生不是永遠得救，在一生的時間裏可能多次得救，又多次失喪。這種救恩好像電梯一樣，上上下下。然而，聖經宣告神的救恩是永遠的。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告訴我們，我們一旦得著永遠的生命，就永不滅亡。然而，有些經文，如林前三章十五節，告訴我們，將來我們也許受虧損。主回來時，要將祂所有的僕人聚集在祂面前，叫他們將生活和工作向祂交賬。雖然我們永遠得救了，但我們仍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將我們的生活和工作向主交賬。主要查看我們的賬，並斷定我們要得賞賜或受虧損。在提後四章八節保羅能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主，那公義的審判者，在那日要賞賜我的。』然而，這不是說，每位信徒都要得著這樣的冠冕。你是否得著公義的冠冕，在於審判臺前的結果。最終，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主耶穌自己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信現在基督審判臺前審判的事說清楚了。我們必須對審判別人謹慎，因為我們自己要受神的審判。

我們必須在神審判臺的光中接納信徒。我們不該批評別人，乃該審判自己。我們若不審判自己，就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交賬。有些信徒審判那些要用水埋葬以除去自己老舊的人，卻不審判自己去看電影。你若批評別人，卻不審判自己去看電影，在審判臺前，主會叫你交賬。某個團體的一些姊妹用長的白布蒙頭，她們常常批評並定罪別的姊妹禱告時不蒙頭，或至多只帶一頂小帽子。雖然這些姊妹在召會聚會中用長的白布蒙頭，但她們有些人在家裏篡奪丈夫作頭的地位。她們需要在這事上審判自己。不要審判別人，要審判自己。每當我們要接納另一位在主裏的信徒時，我們必須在審判臺的光中運用鑑別力，並且說，『主阿，憐憫我。我不配審判我的弟兄。主，遮蓋我。我要受你審判。我要審判自己，審判自己的生命和生活。』這該是我們的態度。

我們不該批評別人，卻該審判自己。我們現在若不這樣作，到那日我們站在神的審判臺前，就要這樣作。我們都必須被審判臺所光照。每當初信者來到我們這裏，我們在接納他的事上，必須運用鑒別力。然而，在神審判臺的光中，我們必須更多審判我們自己。因此，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至十二節的思想是，我們不該審判別人，乃要讓主顧到他們；我們該審判自己。我們要審判別人時，讓我們記得，主回來時要和我們算賬。這是嚴肅的事。

**第二十九篇　在接納信徒上的變化（二）**

在本篇信息中，關於在接納信徒上的變化，我們需要再說幾點。

參　在愛的原則裏

我們需要在愛的原則裏接納信徒。在羅馬十四章十三至十五節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審判，寧可這樣斷定：不給弟兄放下絆腳石或跌人之物。我在主耶穌裏確知深信，凡物本身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算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再是照著愛而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敗壞他。』我們若在愛裏接納信徒，就不會審判別人，不會給他們放下絆腳石，不會叫弟兄憂愁，不會敗壞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人，寧可照著愛而行。我們必須在愛的原則裏，接納基督已經替他們死了的所有信徒。請記得，羅馬書是保羅寫哥林多前書不久以後寫的，並且他是在哥林多寫羅馬書。保羅在林前十三章專講愛的事，將這章插在論到屬靈恩賜的兩章之間。在十三章保羅陳明運用恩賜絕佳的路，並且他列舉許多愛的屬性和特徵。我信當他寫羅馬十四章時，這愛的觀念在他裏面是新鮮的。所以在羅馬書裏，保羅似乎告訴聖徒：『你們必須在愛的原則裏接納別人。愛必須管治你們。在接納聖徒上，愛必須是控制的原則。』

肆　為著國度的生活

接納信徒不是微不足道的事。這與將來的審判臺有關，也與現今國度的生活有關。

一　不叫你們的善被人毀謗

照著上下文，十四章十六節是說到信心剛強之人的喫。信心剛強，認為凡物沒有不潔淨的，並且一切都適合喫，這乃是善。但你不該因你不願意顧到那些信心軟弱的人，就叫你的善被人毀謗。因他們的緣故，你必須謹慎的喫你所以為是適於喫的。保羅的用意是，為著較軟弱之人的緣故，你不喫更好。

二　過神國的生活

１　召會─今世神的國

召會是今世神的國。（太十六18~19，林前六10，加五21，弗五5。）在關於神國之教訓的各種派別中間，有許多爭辯。有一派的思想宣稱，神的國今天不在我們中間。按這一派的說法，神的國在馬太十三章的時候懸起來了。這一派斷言，主耶穌來了，就帶著神的國而來，並向猶太人陳明這國；因著猶太人拒絕神的國，主就將這國懸起來，直到祂回來的時候。因此，這一派教導，在我們活著的時期，沒有神的國。然而，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神的國…。』這是有力的證明，今天神的國在這裏。今天召會是神的國，進一步的證明見於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那裏我們看見召會和國度是同義辭，主耶穌自己也將二辭交互使用。在十八節主說，『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十九節祂說，『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因此，召會的建造實際上就是國度的建立。不但如此，保羅在書信中認為神的國等於召會。（林前六10，加五21，弗五5。）說國度懸起來了，要在主再來時纔回來，是何等錯誤！我們不該接受這種關於國度的觀念。我們必須回到純正的話，這話說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

２　操練和管教的事');

召會是恩典和生命的事，而國度是今世操練和來世管教的事。（太二五14~30，林前三13~15。）召會好像人的頭，從不同的角度看有不同的樣子。你若看我的頭後面，你看不見甚麼窟窿；然而，你若看前面，就會看見七個窟窿。雖然我的頭前後不同，二者卻是一個實體的兩面。召會也是這樣。我們從一個角度看見召會是恩典和生命的事；從另一個角度卻看見召會是神的國，有操練和管教。在召會裏，我們一面享受恩典並經歷生命，另一面卻經過一些操練。

我們不該忽略我們需要這樣的操練。因著我們需要操練，召會就是現今神的國。按一些弟兄會教師的說法，每位信徒都要進入千年國作王。但看看我們自己，我們像王麼？倘若主耶穌要來請你作王，我想你會大喫一驚，因為你不知道怎樣作王。你從未受過操練和訓練來作王。我聽說英國國王從幼年就受訓練作王。光有出生還不彀；作王的必須經過訓練和操練。雖然你有作王的可能，但君王職分也在於你的操練。不要鬆散、隨便；今世你若不願意受操練，來世你就會受管教。你的定命是要作王，遲早主會使你作王。

神安排了你日常生活的一切細節，使你能受操練。在你生活中所發生的每件事，都是神主宰安排的一部分。沒有環境和境遇的幫助，你就無法認識自己。你會想像自己是天使，認為自己美好、美妙，卻不知道實際上你是何等可憐、卑下、生野。你需要配偶、孩子、召會裏的弟兄、姊妹、和各種境遇，從多種角度給你自己拍照，使你從每一面被暴露。你看見這照片，就會喊說，『這是我麼？我不知道我那麼壞。』我自己曾經歷這點。我受到試誘要責備別人，主就告訴我要責備自己。祂告訴我要為著親愛的弟兄們感謝祂，他們暴露我，並使我對自己有健全的看法。沒有這樣的弟兄們，我就無法被暴露。這是我們為著國度的緣故，在召會生活裏所經過的操練。

就一面說，召會是神的家庭，神的家。（弗二19，提前三15。）在這家裏我們享受恩典，並接受生命的供應。就另一面說，召會也是國度。國度這辭是甚麼意思？意思是治理。許多基督徒說，『我喜歡參加聚會，但我不喜歡受治理。那些長老以為他們是誰？為甚麼必須由他們來帶領？』一面召會是滿了恩典和生命的家，家庭；另一面召會是治理的國度，政府。在召會這國度裏，我們的確有在基督作頭之下的帶領和治理。這是操練的事。我們要有召會生活，就需要國度的操練。因此，召會是我們的家，召會也是我們的國。在家裏我們有愛的享受、恩典的供應、和生命的豐富；在國裏我們有治理、行政、操練和管教。為著召會這兩面，我們讚美主！題到召會，我聽過許多聖徒宣告：『讚美主，我在家裏！』然而，我們也需要宣告：『阿利路亞，我也在國裏！』

３　國度的生活是甚麼

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你要接納聖徒，就必須領悟聖徒被接納，不是照著你關於喫喝的道理觀念或宗教作法。神的國不在於喫喝。神的國對自己是公義，對別人是和平，並且是在你的靈裏在神面前有喜樂。你喫甲魚或喫白菜，都算不得甚麼。然而，公義、和平、並喜樂含意豐富，因為這些項目是基督的彰顯。當基督得著彰顯，祂就是我們對自己的公義，我們對別人的和平，以及我們在神面前的喜樂。我們必須對自己嚴格，不為自己找藉口。我們對自己，必須在所作的每件事上正當、嚴謹並公義。我們對別人，必須竭力追求和平，不斷尋求與他們和睦。然而，有些弟兄甚至與妻子也沒有和平，有些姊妹與丈夫也沒有和平。我們必須謹慎，與每一個和我們有關的人維持和平。這和平就是從我們這人活出的基督。不但如此，我們需要喜樂。我們每天都該喜樂。倘若我們不能每天都說，『阿利路亞，讚美主，』那就是說我們失敗了，並且不在聖靈裏。聖靈乃是喜樂的靈。我們必須一直在神面前喜樂，讚美祂，並且說，『阿利路亞。』公義、和平並喜樂，是今天神國的特徵。神的國是召會生活的操練。召會生活是為著國度生活，而國度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操練。我們需要這樣的操練。

三　這樣服事基督

在十八節保羅說，『這樣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藉著這話我們能看見，十七節所題的是為著我們服事基督。這就是說，接納信徒就是服事基督。我們作這事，必須是在神的國裏，並且是服事基督，是在公義、和平、並聖靈的喜樂中，不注重道理的看法。我們這樣作，必然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這樣作絕不會引起任何分裂，卻能一直為著實行的身體生活，保守那靈的合一。

四　追求和平的事與建造的事

不但如此，保羅在十九節說，『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的事，以及彼此建造的事。』和平的事是那些保守身體合一的事。彼此建造的事是將生命供應身體的眾肢體，好互相得著建造。我們必須追求這兩類的事。我們必須尋求用和平保守身體合一的事，以及將生命供應別人的事。我們要這樣作，就必須將一切道理的看法丟在背後，並勝過一切源自頭腦知識的阻撓。撒但是狡猾的；多少世紀以來，他曾經利用並仍在利用道理的看法和頭腦的知識，阻撓生命的職事，並分裂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必須勝過他的狡猾，追求和平的事以保守合一，以及將生命供應別人的事以建造身體。

五　不拆毀神的工程

二十至二十一節說，『不可因食物拆毀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人喫了，以致成了絆腳石，就是他的惡了。無論是喫肉，是喝酒，或是甚麼別的絆跌你弟兄的事，一概不作纔好。』在所有得救的人裏面，都有神的工程。神呼召並拯救了他們，神在他們身上至少作了這麼多神聖的工程。我們若因道理的看法，使任何信徒絆跌，就是拆毀、破壞神在他裏面恩典的工程。我們該顧到神的工程，不該顧到我們道理的看法。為著神在別人身上恩典工程的緣故，我們一切宗教的作法必須丟在一邊。我們可以自由的喫任何東西，我們也可以作任何不是罪惡的事情；但我們不該喫任何使弟兄絆跌的東西，或作任何使弟兄絆跌的事情。我們必須顧到弟兄們在生命裏的建造，而不在知識裏持守我們宗教的觀念。

六　在信心裏作每件事而不疑惑

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保羅說，『你有信心，就當自己在神面前持守。人在自己所稱許的事上，不審判自己，就有福了。但那疑惑的人若喫了，就必被定罪，因為不是出於信心。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我們若是信心剛強的人，就當自己在神面前持守這信心。我們在自己所稱許以為可作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因為我們作的時候有信心。但信心較軟弱的人，沒有我們所有的信心，若喫了他們所疑惑的任何東西，就被定罪，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喫。凡不是憑著信心的，都是罪。所以，我們必須顧到信心較軟弱的人，不要使他們作任何他們沒有信心的事。

伍　照著基督

保羅非常有智慧。我們讀羅馬書這一段，若不在靈裏，就會漏失許多保羅所寫的深奧之處。關於接納聖徒這一段，保羅開始於道理看法的事，主要是熱心宗教的猶太人所持守的看法，結束於照著基督接納聖徒。我們接納信徒，不可照著道理的看法，而須照著基督。

一　擔代不剛強之人的軟弱

羅馬十五章一節說，『我們剛強的人，應該擔代不剛強之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在接納信徒上，我們必須擔代不剛強之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主耶穌總是擔代祂信徒的軟弱，（林後十二9，）不求自己的喜悅。在接納信徒上，我們必須照著祂作同樣的事，不求自己的喜悅，卻擔代別人的軟弱。

二　叫鄰舍喜悅，使他被建造，正如基督所作的

『我們各人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被建造。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反而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之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十五2~3。）我們必須求別人的喜悅，使他們在身體裏被建造。我們需要求別人的喜悅，不是為著別的目的，只是為著使他們在身體裏被建造。為著這目的，我們必須付代價，使我們得著別人的喜悅。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祂求父的喜悅，忍受那該落在父身上的辱罵。同樣，我們不該求自己的喜悅；我們該求別人的喜悅，擔代他們的軟弱，使他們在基督的身體裏被建造。

三　照著基督，彼此思念相同的事

『從前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使我們藉著忍耐，並藉著經書的鼓勵，可以得著盼望。但願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叫你們照著基督耶穌，彼此思念相同的事。』（4~5。）『所寫的』指三節所引關於基督的事，是為著教訓我們，產生忍耐與鼓勵同盼望。聖經裏關於基督的記載，的確滿了教訓。我們若領受其教訓，就必得著基督忍耐與鼓勵的供應，使我們得著盼望。在接納信徒上，我們需要這種忍耐與鼓勵同盼望。在接納信徒上，我們需要忍受我們所要接納之人的軟弱。我們也需要因盼望他們能長進，並藉著主的恩典在信心上得加強，而得著鼓勵。在接納較軟弱的信徒上，我們必須領悟，我們的神是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祂能使我們忍受別人的軟弱，並且因祂藉著祂的恩典在別人身上所能作的，而得著鼓勵。我們若藉著這樣一位神得著鼓勵，就會照著基督耶穌，不照著別的，彼此思念相同的事。既然只有一位基督耶穌，我們若都照著基督，就會彼此思念相同的事。然而，我們的心思若照著教訓、觀念、恩賜、宗教的作法、或其他這樣的事，我們就會分裂。要彼此思念相同的事，惟一的路就是照著基督。照著我們的教訓、觀念、恩賜、或宗教的作法接納信徒，不需要任何忍耐或鼓勵同盼望。但照著基督接納所有的信徒，的確需要一些忍耐與鼓勵同盼望；我們若留意保守合一和身體的建造，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就必以此供應我們。

四　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榮耀神

六節說，『使你們同心合意，用同一的口，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有些譯本說，『用一個心思和一個口。』然而，原文是同心合意，不是一個心思。雖然如此，同心合意這辭實際上的意思就是一個心思。我們都需要思念相同的事。我們思念相同的事，就會同心合意，並且會有同一個口；這意思是我們會有同樣的觀念和同樣的說法。雖然有許多信徒，但只有一個口。每當我們有同樣的心思，並且同心合意，我們就都會說同樣的事。所以，我們用同一的心思和同一的口，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

九章五節說，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那是按祂的神性說。但六節這裏說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這是按祂的人性說。按祂的神性說，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按祂的人性說，神是祂的神。在接納信徒上，我們若照著主耶穌而行，就會像祂一樣榮耀神。

五　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

七節說，『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本節與十四章三節擺在一起，證明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基督所接納的，就是神所接納的。基督接納了我們，使榮耀歸與神。我們對信徒的接納，必須照著神和基督的接納，不是照著別的。神和基督無論接納了誰，不管他們在道理觀念或宗教作法上與我們多不相同，我們都必須接納。這是為著神的榮耀。

六　基督，受割禮之人和外邦人的執事

我們需要讀十五章八至十一節：『我說，基督是為神的真實，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要證實對列祖的應許，並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頌揚你，歌頌你的名。」又說，「外邦人阿，你們當與祂的百姓一同快樂。」又說，「萬邦阿，你們都當讚美主，願萬民都稱讚祂。」』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基督是包羅萬有者。祂為甚麼作了受割禮之人（猶太人）的執事？祂乃是為神的真實的緣故，作了猶太人的執事，要證實對列祖的應許。然而，九節說，祂不但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也『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對受割禮之人（猶太人），基督是為神的真實作執事；但對外邦人，祂作執事，是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為著受割禮之人，猶太人，也是為著列國，外邦人。

對猶太人，這乃在於神的真實，因為神應許了他們的列祖。基督作他們的執事，要證實神賜給他們列祖的一切應許。為此，神是真實的。對外邦人，這乃在於神的憐憫。基督作了他們的執事，叫他們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基督在外邦中頌揚神，並讚美祂的名。祂要外邦人快樂，並因著神的憐憫讚美神。對猶太人，神是真實的；但對外邦人，神是憐憫的。為此，我們外邦人必須讚美祂，使祂在祂的憐憫裏得榮耀。

七　基督，耶西的根為著外邦人

十二節更多啟示基督的包羅萬有：『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都要寄望於祂。」』雖然基督是耶西的根，猶太人列祖的源頭，但祂要作外邦人的治理者，外邦人都要寄望於祂。這裏我們看見基督的包羅萬有。祂是耶西的根，意即祂是猶太人的供應。照著羅馬十一章，祂是根，意即祂是猶太人的源頭和供應。將來這耶西的根要興起來，治理外邦列國。因此，祂供應猶太人，覆庇外邦人。藉著作猶太人的根，並藉著作外邦人的覆庇者，治理者，祂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帶在一起，並使他們成為一。我信這該是使徒保羅寫羅馬書這一段時最深的觀念。基督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在一起。藉著作猶太人的根和外邦人的覆庇者，基督將兩班人聯在一起，作一個身體，作一個新人，召會。

基督是包羅萬有、包容一切的。基督既是這樣一位包容萬人的主，把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在一起，我們就必須照著祂，接納所有不同的信徒。絕不要說，『這是美國人，那是英國人，那是德國人，那是日本人，那是菲律賓人，那是韓國人。我無法接納這麼多不同的人。』想想基督是一班人的根，又是另一班人的治理者，覆庇者。祂是包羅萬有的。在接納聖徒上，我們必須同樣包容一切，接納來自東、西、南、北的人。無論他們是誰，無論他們是怎樣的人，我們必須在一個身體裏包容所有的信徒。我信這就是照著基督接納聖徒的意思。

在本篇信息和前一篇信息中，我們說過在接納信徒上變化的五方面：照著神的接納，在審判臺的光中，在愛的原則裏，為著國度的生活，以及照著基督。我們需要記住所有這些點，並且付諸實行。我們若這樣接納聖徒，就要因信得著主的祝福同盼望、喜樂、平安。所以，保羅結束羅馬書這段說，『但願那賜盼望的神，因信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靠聖靈的能力，充盈滿溢的有盼望。』（十五13。）我們按羅馬書這段所教導的方式接納聖徒，就經歷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以及那賜盼望的神。在正確的召會生活裏，我們要因信被一切的喜樂平安所充滿。在這樣的召會生活裏，我們經歷聖靈的能力，並且充盈滿溢的有盼望。召會生活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都需要進入其中，並活在其中。

**第三十篇　福音的總結**

在前面所有的信息中，我們說過羅馬書的七段：引言、定罪、稱義、聖別、得榮、揀選和變化。現在我們來到末了一段，就是結語。（十五14~十六27。）雖然保羅說了這麼多，但在羅馬書這一段，他給我們看見一些經歷和實行的事。他把福音的終極總結，完全揭示出來。我用『揭示』這辭，因為許多寶貴的事物被遮蔽了。在本篇信息中，我要指出一些隱藏並遮隱在羅馬書末了一段的寶藏。

保羅其他的書信中，沒有一封像羅馬書有這樣長的結語。為甚麼結語這麼長？我不信我們任何人會這樣寫信。然而，保羅有智慧和深度，他知道在關於變化這段以後，仍需要陳明神福音的終極總結─實行的召會生活。不但如此，他不是以道理的方式，乃是以極其實際的方式寫到召會生活。因此，我們在結語中找不著道理，本段的每件事都是經歷的、實行的。我們會看見，保羅在本段告訴我們他熱切傳福音，以及他想望往西班牙去。他說到他如何有負擔將財物的需要供應猶太地的聖徒，以及外邦信徒要在這件事上幫助猶太聖徒。

在羅馬十六章，『召會』和『眾召會』這些辭用了五次。我們若在靈裏仔細讀本章，就會領悟保羅寫本章有明確的目的。本章每次題起召會都是經歷的、實行的。在十六章一節保羅說到非比，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在十六章四節保羅說，外邦的眾召會感謝百基拉和亞居拉，因為他們為保羅，也為眾召會，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十六章五節題起『在他們家中的召會』，意指在羅馬的召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聚會。在十六章十六節，他題起基督的眾召會；在十六章二十三節，他題起該猶接待全召會。二十節也非常重要：『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願我們主耶穌的恩，與你們同在。』平安的神要將撒但踐踏在誰的腳下？在眾召會裏之人的腳下。神要將撒但踐踏在過召會生活之人的腳下，並且主耶穌的恩典要分賜到他們裏面。最終，保羅問許多聖徒安，幾乎整章都專講這點。我實在讚歎保羅絕佳的記性，因為他記得這麼多聖徒的名字，並題起他們個別的特徵。

羅馬書的結語好像一幅樹林的圖畫。你若從遠處看這幅圖畫，只會看見樹林本身；你無法察知隱藏的東西，就是隱藏在樹林中和樹葉下的寶藏。我年輕時，每逢研讀羅馬書，總是跳過結語，以為我讀完了道理的部分，不需要留意十六章所列的名字。因為我發覺這些古怪的名字很難讀，我就定意只把這卷書讀到十五章十三節，然後跳到十六章末三節─這三節是對神讚美的樂章，不該被忽略。然而，最近聖靈帶我進入樹林，給我看見一些隱藏在樹蔭下的寶藏。現在我信結語是整卷羅馬書最寶貴、最有價值的一段。實行的召會生活，就隱藏在樹蔭之下。我們可以說，對個別聖徒的問安是樹，樹下有眾召會為寶藏─在堅革哩的召會、外邦的眾召會、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基督的眾召會、以及受該猶接待的召會。現在我要詳細的看這些隱藏的寶藏。

壹　獻上的外邦人

一　藉著作基督的僕役

我們需要讀十五章十六節：『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裏得以聖別，可蒙悅納。』保羅是基督的僕役，以基督服事人的公僕，將基督供應到外邦信徒裏面。他就像在餐桌上以美味服事人的侍者。保羅是宇宙餐桌的侍者，以基督服事人。在這餐桌上，所有的人都被基督充滿，基督就在他們全人裏面成了變化的元素。因此，外邦人憑著奇妙、包羅萬有之基督，就是賜生命之靈的素質而變化。不僅如此，本節啟示保羅是祭司，因為他是『神福音勤奮的祭司』。他作祭司，將相信的外邦人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神，使祂滿足。他將他以基督所服事的外邦人當作供物獻給神。

二　廣傳福音

獻上外邦人，乃是藉著福音的廣傳纔成為可能的。（十五18~23。）在十五章十九節保羅說，『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在保羅的時代，以利哩古是歐洲東南角的邊疆。保羅從耶路撒冷這文明的城市，將福音傳到未開化的邊疆。不但如此，他還想望一路往西班牙去。（24。）

我們的傳福音必須被拔高。我們的福音不該是得救上天堂的福音；而必須是將基督供應人的福音。我們需要將基督供應人，使他們因基督的素質得著聖別並變化，因而成為獻給神的祭物。召會無論在甚麼時候，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我們都必須確信，我們是將基督供應人，我們是將基督當作食物服事飢餓的罪人。我們必須將基督供應他們，使基督在他們裏面成為聖別的元素，以改變他們全人。

三　在聖靈裏得以聖別，蒙神悅納

在十五章十六節保羅說，『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裏得以聖別，可蒙悅納。』得以聖別，意思就是因生命裏的變化而被分別出來，成為聖別。保羅把外邦信徒看作是獻給神的馨香祭物。從前他們是不潔且玷污的人，但如今他們得以聖別，並成了神所喜悅的祭物。他們已被變化，並模成神的形像，因此完全蒙祂悅納。這是保羅將基督供應到外邦人裏面的結果。基督作到外邦人裏面，成為他們的元素，他們就成了神團體的祭物，被基督浸透，並被祂神聖的素質彌漫。因此，他們被獻給神，使祂滿足。

貳　愛裏的交通

一　在外邦與猶太聖徒之間

由於將基督供應外邦人，並將他們當作祭物獻給神，就發展出愛的交通，就是外邦與猶太聖徒之間愛裏的交通。（十五25~28，30，32。）外邦聖徒藉著獻上實際的財物，與猶太聖徒交通。從前，外邦人在猶太人眼中是豬；如今他們成了聖徒，乃是神馨香的祭物。因此，外邦信徒心裏顧念他們猶太弟兄財物的需要；他們獻上自己的財物，表現他們渴望照顧猶太地聖徒的需要。使徒保羅來到外邦人這裏，帶著基督而來，並將基督供應到他們裏面。他從他們這裏回到猶太地，帶著給缺乏聖徒的財物回去。保羅帶著基督而來，帶著聖徒們愛的財物回去。這就是保羅盡職的結果。

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屬靈太不實際。他們說，『我為著基督，我要把基督帶到各地，但我不在意錢或財物。』你若這樣說，也許表示你的屬靈不實際。想想使徒保羅的例子。他往亞該亞和馬其頓去，將基督供應人。這事的結果是甚麼？結果乃是外邦信徒獻上自己的財物，顧念他們從前的仇敵，就是他們在基督裏的猶太弟兄。外邦人悔改、重生、聖別、並變化了，除去了舊心，換上了新心，就是關切他們猶太弟兄的心。他們藉著供給財物，實際的表達這關切。他們沒有說，『保羅，我們與你站在一起，我們與你同行，我們的禱告也隨著你。請將我們的問安帶給在聖地的親愛聖徒。』保羅帶著基督而去，帶著財物回來，給實行的召會生活立了榜樣。這是在愛裏真實的交通，也是關切的實際彰顯。

二　為著有分於基督之福的豐滿

我們看過保羅與雙方的關係：他將基督供應外邦人，他將財物帶給猶太人。然而，十五章二十八節揭示保羅與第三方的關係：他盼望在往西班牙的途中，看見在羅馬的信徒。在本節裏我們看見保羅何等期望到羅馬的聖徒那裏去。『我也曉得，我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之福的豐滿而去。』（29。）保羅在別的書信中沒有這樣說。保羅帶著基督去到外邦人那裏，帶著財物回到猶太弟兄這裏，並且盼望帶著基督之福的豐滿，訪問羅馬，將基督的豐富供應那裏的人。這表明召會該有的生活。召會的生活，藉著使徒，充滿了基督，充滿了財物交通裏的愛，並充滿了對基督豐滿之福的共享。我期望看見在主恢復裏的眾召會中，處處將基督供應人，這些人會以財物上的純誠和愛來回應，也會彼此有分於基督之福的豐滿。我們不該是無論往那裏去，都分享道理之真理的人。我們無論往那裏去，都必須帶著基督之福的豐滿而去。然而，我們能帶著基督之福而去以前，自己必須先經歷這福。保羅無論往那裏去，都能分享基督之福的豐滿，因為他對此有豐滿的經歷。我們在眾召會中間往來時，讓我們不帶著道理和恩賜，而帶著基督之福的豐滿。這不是僅僅供給財物的事，雖然這樣的交通是基督實際的真實彰顯。我們若有基督的實際，就會傾倒自己，作為我們對缺乏聖徒之愛的彰顯。保羅非常有智慧，他給我們一幅在經歷上（不是在道理上）召會生活正確實行的圖畫。在保羅身上，我們看見對基督一切豐富的經歷。他帶著基督之福的豐滿到人那裏去，意思是他到他們那裏去供應基督一切的豐富。

參　關切的交通

一　在眾聖徒中間，在眾召會之間

我信使徒保羅在眾聖徒中間，在眾召會之間關切的交通上是領頭的。（十六1~19，21~23。）保羅發起關切的交通。他關切聖徒、主的僕人、和眾召會。他是全然浸沉在關切之交通裏的弟兄。羅馬十六章裏所記載一切特別的問安，證明他廣闊的關切。我喜歡本章，因為本章啟示在這關切的交通裏包括眾召會。這關切的交通是在眾召會裏的眾聖徒中間，也是在眾召會之間。

我已經說過，召會和眾召會在羅馬十六章題起五次。現在讓我們更詳細的察看每次出現的地方。在十六章一節保羅說，『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非比是女執事，就是服事的人。保羅非常敬重她，在下一節他說，『她素來護助許多人，也護助了我。』護助許多人，或譯作，是許多人的保護者。在原文，保護者是個尊貴的辭，表明幫助、扶持、供應別人的人。保護者就是站在你旁邊，服事你，保養顧惜你，並顧到你一切需要的人。保羅用這辭說到非比，說出她何等受到珍賞並尊敬。非比是姊妹，她不計任何代價，不計任何花費服事別人。我們在召會生活裏若對主認真，也需要不計花費服事召會，並顧念召會。我們若無心顧念召會，就不配實行召會生活。實行召會生活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我們要服事召會。非比姊妹護助召會。同樣，我們在召會生活裏必須是服事的人。

第二，保羅指明我們需要為召會，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保羅在十六章四節題到百基拉和亞居拉說，他們『為我的性命，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召會也感謝他們』。我們需要為召會生活，將自己的性命置於度外。百基拉和亞居拉不把自己的性命看為寶貴，他們願意不計自己性命的代價顧念召會；所以，外邦世界的眾召會都感謝他們。不要以為保羅隨便的說到百基拉和亞居拉。他這樣寫有明確的目的，指明我們若真愛主的召會，就需要為召會，將我們的性命置於度外。我們必須願意付這代價，不但為一個召會，也為眾召會。有些親愛的聖徒只顧念他們所在地的召會；這是絕對錯誤的。百基拉和亞居拉是為著眾召會的。雖然被主定在一個地方是對的，但我們的心應當寬廣，足以包容眾召會。

第三次題起召會是在十六章五節，保羅說，『問在他們家中的召會安，』這是指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一面這對夫婦為著眾召會；另一面他們特別為著當地的召會。他們住在以弗所時，（徒十八18~19，）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在他們家中。（林前十六19。）他們在羅馬時，在羅馬的召會在他們家中聚會。五節裏『他們家中的召會』，就是在羅馬的召會。讓召會在你家中，是非常沉重的擔子。你若試試看，就會發現這擔子何等沉重。然而，百基拉和亞居拉絕對為著召會生活；他們不在意沉重的擔子。

在十六章十六節保羅說，『基督的眾召會都問你們安。』保羅忽然題起『基督的眾召會』。眾召會無論在那裏，在你的城裏，或在我的鎮上，都必須是基督的眾召會。各地的召會必須是基督的召會。不要說召會是某某弟兄的召會。這樣說是錯誤的。我們都必須學習說『基督的眾召會』。

羅馬書最後一次題起召會，與接待有關。『那接待我，也接待全召會的該猶。』（23。）沒有接待，在實行的召會生活裏就有所缺。某個召會若沒有接待，那個召會必是貧窮的。然而，你越接待，你的召會生活就越豐富。該猶不但接待一位使徒，也接待全召會。我不信他一次接待全召會；可能是旅行到他的城市的聖徒，暫時住在那裏，受他的接待。他的家對眾聖徒是打開的、便利的。真實的召會生活，乃在於這樣的接待。家打開來接待，就必充滿基督的福。我們讚美主，我們越接待，就越經歷召會生活。這是實際的。

總括的說，我們可列舉召會生活的這五面：服事召會；為召會將自己的性命置於度外；讓召會在我們家中；絕不認為召會是任何人的召會，乃承認召會是基督的召會；接待召會裏的每個人，並接待全召會。在羅馬十六章所記載保羅的問安裏，他揭示出在某一地方召會裏，和眾召會之間正確召會生活的重要指標。他的問安也強調許多親愛聖徒的特質。因此，在羅馬十六章，我們看見地方上的眾召會，以及在許多聖徒的屬性和美德上所彰顯真正召會生活的細節。這是古時召會生活的完整描繪。我再說，我們在羅馬書裏找不著召會的道理；我們看見召會生活的實行。因此，福音的終極總結乃是召會生活。

在羅馬一章和十六章之間有何等大的對比。在一章我們看見罪人，邪惡、不潔、被定罪的人；在十六章我們看見聖別、榮耀的眾召會。二者實在無法比較。卑鄙的罪人如何成為榮耀的召會？乃是藉著一章至十六章所啟示漫長的過程，就是救贖、稱義、聖別、得榮、揀選、和變化的過程。經過了漫長的過程，結果罪人就成為榮耀的召會，乃是聖別卻十分實際的召會。

二　為著踐踏撒但

在那表明眾聖徒中間和眾召會之間關切之交通的問安以後，使徒宣告平安的神要踐踏撒但，並且快要將他踐踏在召會生活裏眾聖徒的腳下。（十六20。）這指明神踐踏撒但與召會生活有關。我們若不在召會裏，不實行召會生活，神就很難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召會生活是神勝過撒但最有力的憑藉。每當我們離開召會，我們就成為撒但的擄物，因為我們很難個別的與撒但爭戰。但讚美主，我們一在召會裏，並與身體是一，撒但就在我們的腳下，我們是在召會生活裏享受神作平安的神。我們藉著勝過那惹麻煩者，就是撒但，經歷並有分於神的平安。只要撒但那惹麻煩者不在我們的腳下，我們就很難有平安。當撒但在召會生活裏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我們就有神的平安，作我們勝過他的表徵。所以，踐踏撒但和神的平安，都是在召會生活裏經歷到的。

三　為著基督的恩典分賜給眾聖徒

使徒保羅宣告神要將撒但踐踏在過召會生活之人的腳下以後，就給他們祝福說，願主耶穌的恩與他們同在。（十六20。）這指明主耶穌的恩典，乃是在召會生活裏分賜給眾聖徒。許多信徒失去這恩典，因為他們與召會生活分開。我們都能見證，我們活在眾召會裏，並同眾聖徒實行身體生活，對主的恩典就有豐富的享受。召會是主分賜祂恩典，也是我們能享受這恩典的地方。召會不但是神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以及我們經歷平安之神的地方，也是我們享受主豐富恩典的地方。

肆　結束的讚美

讓我們讀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照歷世以來密而不宣之奧祕的啟示，堅固你們；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且照永遠之神的命令，藉著眾申言者所寫的，指示萬國，使他們順從信仰。願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與這位獨一、智慧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這結束的讚美好像一首樂章。保羅說到神是那能『堅固你們』的一位。在羅馬十六章，我們的需要不再是得救或聖別；我們的需要是得堅固。一切都完成了，我們只需要得堅固。我們得堅固，不是照著道理或時代的真理，乃是照著福音、關於基督的傳揚、以及奧祕的啟示。哦，今天眾聖徒何等需要蒙拯救，脫離分歧的道理和分裂的作法，並藉著神純正和完全的福音，藉著關於活而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傳揚並供應，藉著神奧祕的啟示，而得堅固！惟有純正的福音、活的基督、和神所啟示的奧祕，纔能為著召會生活堅固我們，並保守我們在一裏。

這歷世以來密而不宣的奧祕，主要的有兩面：一面是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2，）祂在信徒裏面（一26~27）作了他們的生命和一切，使他們成為祂身體的肢體；另一面是基督的奧祕，就是召會，作祂的身體，（弗三4~6，）彰顯祂的豐滿。（一22~23。）因此，基督與召會，乃是極大的奧祕。（五32。）羅馬書首先告訴我們，信徒如何浸入了基督，（六3，）基督如何作到信徒裏面，（八10，）以及信徒如何穿上了基督。（十三14。）然後這卷書啟示，所有這些信徒如何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十二4~5）以彰顯基督。這樣，眾召會就在許多城市裏，一地一地實際的出現；聖徒們在眾召會中間彼此相愛，互相交通，以彰顯基督的身體，完成神的奧祕。這就是神全備福音的終極總結。藉此撒但就被踐踏在聖徒們的腳下，（十六20，）基督的恩典就得以分賜給眾聖徒，（20，）並使榮耀歸給神，直到永永遠遠。（27。）永遠的神已經將這奧祕指示萬國，使他們順從信仰。

在羅馬十五、十六章，神稱為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十五5，）那賜盼望的神，（13，）平安的神，（十六20，）永遠的神，（26，）以及獨一、智慧的神。（27。）我們的神在這一切方面─在忍耐、鼓勵、盼望、平安、智慧、永遠上─都是豐富的；羅馬書的福音，就是這樣一位豐富之神的福音。這福音總結於實行的召會生活。阿利路亞！

**第三十一篇　結束的話**

壹　羅馬書裏的神

我們看過，在整卷羅馬書裏，神漸進的啟示出來。在羅馬書裏，神在十二種情形裏啟示出來。

首先，羅馬書給我們看見在創造裏的神。（一19~20。）神是看不見的；但神那些看不見的事，就如祂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是人所洞見的，乃是藉著祂所造之物，給人曉得的。

第二，羅馬書向我們揭示在定罪裏的神。（二。）人受造以後墮落了，並成為罪惡的。這帶進神的定罪。

此後，羅馬書向我們陳明在救贖裏的神。（三。）神的定罪啟示人需要救恩，但公義的神要拯救罪惡的人，就需要救贖。

在救贖以後，這卷書啟示在稱義裏的神。（三~四。）神是公義的，祂不能不義。基督救贖的死，成就並滿足了神對我們罪人公義的要求。因此，基督的救贖不但給神公義的立場，稱義那些相信基督救贖的人，神自己也被祂的公義約束，不得不這樣作。

在這以後，我們看見在和好裏的神。（五。）我們不但是罪人，更是神的仇敵。神的稱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並帶進祂的和好。在此我們在神裏面喜樂，並在祂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裏享受神。

除此以外，神在我們與基督的聯合裏給我們領略。（六。）神不但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了，也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了。我們生在亞當裏，但神使我們從亞當遷到基督裏。在羅馬六章，神成了在聯合裏的神，成就了偉大的工作，好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神在基督裏使我們與祂自己聯合了。

羅馬書也表明神在聖別裏給我們經歷。（六~八。）祂已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叫我們不但在地位上聖別，也在性質上聖別。因此聯合帶進聖別。在聖別裏，祂是在我們靈裏的神。那創造我們、救贖我們、並稱義我們的神，如今就在我們裏面！祂對我們不再僅僅是客觀的，乃是非常主觀的。祂不再是只在遠離我們的諸天之上；祂如今就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靈』裏。（八16。）

羅馬書也啟示神在得榮裏給我們享受。（八。）祂已豫知我們、豫定我們、呼召我們、並稱義我們。祂如今聖別我們，並要叫我們得榮耀。（29~30。）

不但如此，神在祂保證我們定命的愛裏，進一步向我們啟示出來。（31~39。）在稱義裏，祂已使我們有分於祂的公義；在聖別裏，祂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裏面；在得榮裏，祂要將我們帶進祂的榮耀。祂的愛是這一切事的保證。

神也見於祂的揀選。（九~十一。）不是我們揀選了祂，乃是祂揀選了我們。祂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在祂的揀選裏，我們已被命定要分享祂，在祂裏面有分。

至終，神在基督的身體裏得榮耀。（十二。）在十二章，神是在身體裏。祂不但是在信徒之靈裏的神，也是在團體、集合之實體裏的神。

末了，羅馬書向我們揭示神在召會生活裏得彰顯。（十六。）基督的身體是屬靈的、宇宙的。牠必須實際的在各地彰顯為眾召會。神在基督裏得彰顯，基督在祂的身體裏得彰顯，基督的身體又在眾召會裏得彰顯。我們來到羅馬十六章時，就發現神是在眾地方召會裏。一面，神在我們的靈裏；另一面，祂在眾地方召會裏。

貳　神工作的總結

在羅馬一章，我們看見『受造之物』這辭；在十六章，我們看見『眾召會』這辭。說神如何創造相當容易；祂說話，受造之物就成了。然而，說祂如何產生眾召會卻很困難。神必須作好幾個階段的工作，這是漫長的過程，包括救贖、稱義、和好、重生、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等部分。經過這漫長的過程，神就作成了眾召會。眾召會是神的工作和建造的高峰，總結。祂不能上得更高了。所以，羅馬書結束於十六章。在羅馬十六章，主的工作達到了頂點。我讀羅馬十六章時感到滿足，因為祂感到滿足。我們必須告訴神：『主，你不能再往前了。你已到達了高峰。』隨著羅馬十六章裏眾召會的建立，永遠的神達到了祂工作的高峰，並且得著滿足。

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說，『要往前看，看將來。這世界是邪惡的，世代是黑暗的。地上沒有甚麼好的，展望未來罷。』然而，這不是保羅在羅馬書裏的態度。如果是我們寫羅馬書，我們會加上另一章說，『親愛的弟兄，看看可憐的情形。我們必須往前看將來，我們都要被提。然後我們要在天上。』然而，保羅在羅馬書裏沒有這樣說，他必定有不說的原因。雖然基督徒喜歡夢想將來在天上，但保羅知道主渴望在地上得著眾召會。我們仰望將來，但主要我們現在先有召會生活。保羅領會主滿足於地上有眾地方召會。

你若研讀新約各卷，就會發覺，在羅馬書以外，沒有一卷結束於這樣一首樂章，如我們在羅馬十六章末三節所看見的。雖然有些人稱這些經文為頌歌和祝福，但我寧願稱之為樂章。保羅寫這些話的時候很興奮、喜樂並滿足。甚至啟示錄也沒有結束於這樣的樂章。羅馬十六章有眾地方召會；當我們有眾地方召會，就彀我們興奮、喜樂並滿足。一旦你有眾地方召會，你還需要甚麼？保羅揭示地方召會的生活，包括許多親愛聖徒的美德和屬性以後，他非常喜樂，並用讚美的樂章結束他的書信。

保羅在他結束的讚美裏說，『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照歷世以來密而不宣之奧祕的啟示，堅固你們。』（十六25。）我們不再需要甚麼。我們只需要承認神賜給了我們一切，然後保守我們所已經得著的。保羅說，神能照他的福音，不是照馬可或路加的福音，堅固我們。馬可和路加的福音與保羅的福音之間有甚麼不同？在馬可和路加的福音裏有救恩，但在其中我們沒有看見眾召會。然而，保羅的福音包括眾召會，並陳明地方召會生活的圖畫，題到一些人，如服事召會的非比，以及為眾召會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的百基拉和亞居拉。絕不要忘記保羅的福音有十六章，不是八或十二章。

我再說，保羅在羅馬書的末了很興奮，很滿足。神從創造開始，達到了祂在眾地方召會的高峰。所以，羅馬書是全本聖經的精粹或摘要。聖經在創世記裏開始於神的創造，在啟示錄裏結束於新耶路撒冷，那是所有地方召會的總和，以及神建造的完成。羅馬書總結於眾地方召會，全本聖經總結於新耶路撒冷，作所有地方召會的總和。這是從神那面的觀點。

參　實際的觀點

現在我們必須從我們這面的觀點來看。在一章我們看見我們是罪人，文化或宗教都無法幫助我們。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的難處在三章憑著神的救贖開始得解決。然後是稱義、和好、聯合、聖別、模成和得榮。之後，我們來到十二章，我們發覺自己在身體裏漸漸變化。我們成了身體的肢體。許多基督徒滿足於羅馬八章的經歷；只要他們聖別、屬靈，他們就滿足了。也有些人往前了一步，談論羅馬十二章裏所啟示的身體。然而，你若問他們，你會發覺他們許多人很失望，並且說，『我們知道有身體這樣一件事，但我們沒有路實行。身體在那裏？我們如何能得著並實行身體？』有些基督徒用『身體的生活』和『身體的職事』這些辭，但他們所謂的身體的職事，意思是幾個人頂替一位牧師盡職。那是他們對身體的職事的觀念。所以我必須問你，身體在那裏？許多尋求的基督徒無法找著身體，並且沒有實現身體的路。

那些談論羅馬十二章的身體的人，多半忽略了十四章的實行。然而，沒有十四章正確的實行，就不可能有十二章的實際。沒有十四章，我們就無法有身體，因為若沒有十四章所啟示接納信徒的實行，基督徒就會一直為道理的看法而分裂。道理分裂人，生命聯結人。基督教的歷史充分證明，沒有一個道理建造人；每個道理都是引起分裂的。道理無論合乎聖經或不合乎聖經，無論對或錯，總是引起分裂。基督教已被所有不同的道理分割成數千派。每一個道理都產生了宗派或分裂，這是沒有例外的。不用說邪教的道理分裂人；甚至正確、健全、基要、合乎聖經、屬靈的道理也是分裂人的。所以，我們不該專注於道理。反而我們該禱告：『主，拯救我們脫離一切道理的觀念。主，帶我們進到你自己裏面。你是我們惟一的觀念。我們的觀念是基督。』基督只有一位；道理卻有許多。基督必須是我們惟一的觀念。

這就是保羅告訴我們要『照著基督耶穌，彼此思念相同的事』的意思。（十五5。）古時的猶太信徒持守許多道理的教義。好些外邦信徒持守某些哲學觀念。我們從召會的歷史知道，在使徒保羅的時代，猶太人的宗教背景和外邦人的文化背景，在召會生活中造成難處。雖然猶太人和外邦人是在主耶穌裏的真信徒，但他們把來自他們背景的觀念帶進召會生活；猶太人帶來他們的宗教信仰，外邦人帶來他們的哲學觀念。有些所謂的外邦信徒認為，他們的哲學符合許多聖經的教訓。結果，聖徒很難合一。因此，保羅告訴他們，要為著合一的緣故，丟棄他們道理的觀念。保羅對猶太和外邦信徒說同樣的話，要他們就近基督，並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觀念。因此，保羅告訴信徒，基督是為著受割禮的人，也是為著外邦人。基督是耶西的根，是所有猶太人供應的源頭，祂也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一位。基督治理外邦是甜美、恩慈、且滿了醫治的。基督包容猶太人和外邦人，將他們聯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因此，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猶太或外邦的背景，我們宗教或哲學的背景，並持守基督作我們惟一的觀念。我們必須沒有別的，只有基督。若有人問你哲學，你該回答：『我不懂甚麼哲學。我只知道基督。』若有人問你宗教的問題，你該回應：『我沒有宗教。基督是我的生命和我的一切。我只有基督。』基督是耶西的根，基督又是那要治理外邦的一位。

在羅馬書裏我們看見，使徒保羅是絕對為著眾地方召會。在十六章一節他推薦非比，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保羅首先推薦一位在某地方召會裏服事的姊妹。不要推薦任何不屬一處地方召會的信徒。不要說，『我向你推薦屬於基督身體，環遊世界的某某姊妹。』我相信這樣一位姊妹屬於基督的身體，但她的召會在那裏？一旦我知道她的召會，我就要知道她在那召會裏是怎樣的姊妹？她只參加主日早晨的聚會，接受教導麼？她是服事召會的姊妹麼？她怎樣服事召會？召會是實際的，不該只是名詞或理論。所以，我們在召會生活裏必須是實際的，有分於地方召會中某種特定的功用，像非比姊妹在堅革哩的召會中所作的。在一章，我們是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經過三至十五章的過程，到了十六章，我們乃是組成眾地方召會的聖徒。為著神的救贖、聖別、變化、和建造的工作，我們讚美神！這是祂工作的傑作。

肆　羅馬書裏的站口

在羅馬書裏，我們看見幾個站口。許多基督徒停在羅馬四章的稱義站。有些人往前到八章的聖別站。其他尋求的基督徒達到了十二章，並談論身體，雖然他們對身體缺少真實的經歷。因此，十二章成為一個站口，我們可描述為談論身體站。你若滿足於停留在十二章，就不會真正並實際的有身體，因為身體完全實現在眾地方召會裏。你若不在地方召會裏，就無法摸著身體。就你而論，『身體』這辭仍然是空洞的名詞。你若要在身體裏，就必須在地方召會裏。因此，我們的站口在十六章，羅馬書的最後一站。你在那裏？我們經過了稱義、聖別站，和談論身體的階段。讚美主，我們留在最後一站，留在眾地方召會裏，實現真正的身體生活。你安息在這站口，就能加入保羅結束的讚美樂章。

伍　關於分裂的警告

然而，在羅馬十六章，揭示神工作終極總結的一章，保羅說到消極的事，因為神的仇敵撒但仍然在這裏作工。『弟兄們，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我懇求你們要留意，並要避開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且用花言巧語，誘騙那些老實人的心。』（17~18。）我們享受地方召會生活時，必須留意那些造成分立的人。在十七節保羅說到『教訓』。這是甚麼教訓？這是使徒的教訓，如在羅馬書中者。任何違反使徒教訓的討論或異議，都是分裂的，我們必須留意、分辨。照著十七節，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違反這教訓的人，我們必須避開他們。甚至在保羅的時代，也有異議者造成分立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必須儆醒。不然，我們的召會生活可能被那些到處誘騙老實人之異議者的『花言巧語』所破壞。大多數過召會生活的人都是老實、簡單的。我們要留在召會生活裏，就必須老實、簡單。然而，有些人可能帶著花言巧語、動聽的言辭，到你這裏來，想要分裂召會，並使你絆跌。不要以為你不會被誘騙。要儆醒。

我們如何能辨識那些用花言巧語到我們這裏來的人？只有一個方法。我們必須問：這造成分立麼？不管那些話是如何花巧、動聽，總不要接受任何造成分立的談論。任何違反羅馬書之教訓的談論，我們都必須拒絕；我們必須堅決的棄絕。不但如此，我們必須避開那些這樣說話的人。保羅在他的時代，尚且面臨那種困難；因著仇敵的狡猾，這當然也會發生在我們的時代。因此，我們為著召會生活喜樂、興奮、並讚美主時，也必須留意那些造成分立的人。我們不該被人的花言巧語所誘騙，卻該問自己這問題：這談論違反使徒的教訓，且造成分裂麼？我們必須留意保羅在羅馬書末了一章所給我們的警告。

**第三十二篇　羅馬書的基本觀念**

我們在前面三十一篇信息裏，概括的看過整卷羅馬書。但仍有好些關於生命之事的要點，是需要詳細述說的。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不照羅馬書各章的順序，乃要就著生命重要的方面，逐一來看這些點。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從羅馬五、六、七、八章說到一些基本的點。

然而，我們來看這些基本的點以前，我要先說一點關於本書的基本觀念。羅馬書是相當長的書，有十六章。毫無疑問，保羅盡所能的將與神的救恩有關的事濃縮在這十六章裏。在每種著作裏，都有整個著作所根據的基本思想。羅馬書也是這樣。羅馬書既是很長的書，說到許多的點，大多數的讀者就很難找著其基本思想。

羅馬書的基本思想

許多基督徒說，羅馬書的基本思想是因信稱義；有些人說是神的救恩。這些觀點不是不正確，但並不充分。本書的基本思想是：神從罪人作出兒子，為基督形成身體，使祂得著彰顯。我們罪人是神用來為祂自己產生許多兒子的基本材料。保羅得著神永遠計畫，神永遠定旨的啟示。神永遠的計畫，乃是要藉著祂自己作人的生命，為祂自己產生許多兒子。這就是說，神要將祂自己這生命作到許多罪人裏面，並且在這些罪人蒙了救贖和拯救，得著祂的生命以後，使他們成為祂的許多兒子。每個從神而生並得著神生命的罪人，都成了祂的一個兒子。（約一12~13。）然而，這還不是神定旨的終極目標。祂定旨的終極目標，乃是要將所有這些兒子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以彰顯基督。神從罪人作出兒子，形成身體，以彰顯基督。這完全陳述出羅馬書的基本觀念。保羅寫本書時，這思想深深在他的心裏和靈裏。他寫這封書信乃是基於這點。保羅有這觀念作羅馬書的基本內容，就在十六章聖經裏說到這麼多相關的細節。我們深入本書，就看見其中啟示神在作工，從罪人作出兒子，形成身體，以彰顯基督。

主要的段落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羅馬書主要的段落。聖經沒有一卷像羅馬書組織得這樣好。所以，這卷書很容易分段。本書分成三個主要的段落：一至八章構成第一段，九至十一章構成第二段，十二至十六章構成第三段。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暫時將中間一段放在一旁，只看首尾二段。

個人的救恩

第一段論到相信基督之個人個別的救恩。換句話說，這是關於個人救恩的一段。我們在這一段裏沒有看見身體。我們有基督的許多弟兄，但還沒有身體的許多肢體。在八章我們讀到長子的許多弟兄。（29。）雖然這許多弟兄無疑就是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但八章沒有說到他們是肢體，乃說到他們是長子的眾弟兄。八章的觀念沒有達到身體這麼遠，還只是神聖生命產生許多兒子的事。所以許多兒子不是稱為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乃稱為長子的許多弟兄。

在新約裏，神的兒子與生命有關。你若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1~12。）你若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我們就成了長子的眾弟兄。現在神不但有獨一的兒子，獨生子，也有許多的兒子，就是長子的眾弟兄。

身體，基督的彰顯

羅馬書的末了一段，十二至十六章，說到身體，召會生活。八章的許多弟兄，成了十二章身體的肢體。這不是生命的事─生命已經在首段完全說過了─乃是功用的事。作兒子是生命的事，但作身體的肢體是功用的事。我們都必須一同盡功用，作為身體以彰顯基督。

這身體必須實際的彰顯在眾地方召會裏。換句話說，眾地方召會乃是基督身體實際的彰顯。基督的身體是基督的彰顯，而基督是神的彰顯。神在基督裏得著彰顯，基督在身體裏得著彰顯，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裏得著彰顯。所以，十六章有眾召會：在堅革哩的召會；（1；）在羅馬的召會，就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聚會的；（3，5；）外邦的眾召會；（4；）和基督的眾召會。（16。）我們現今在眾召會裏。阿利路亞！身體在眾召會裏，基督在身體裏，神在基督裏。這是何等奇妙！我們若看見這點，就看見了本書的基本觀念。

這事值得我們完全注意。羅馬書首段說到個人的救恩，末段說到身體，身體不是個人救恩的事，乃是團體功用的事。首段是關於個人的救恩，末段是關於團體的功用。這團體的功用就是身體，在成千上萬個地方彰顯為眾地方召會。這是保羅將十六章寫得這樣美妙的原因，不是以道理的方式寫，乃是以實際的經歷寫，以問安的方式寫。保羅藉著他的問安，打開一扇窗戶，使我們透過牠可以看見第一世紀的眾召會。羅馬十六章是一扇窗戶。為著這扇窗戶，我們讚美主！沒有本章，我們絕不能這樣清楚那時在眾召會裏所發生的事。

我們的行為被暴露

現在讓我們來看首段所說到的一些事。在這段裏，保羅首先在我們的作為上暴露我們。我沒有言語表達保羅在本書開頭幾章所暴露的事是多麼污穢、邪惡、黑暗並醜陋。這幾章裏所暴露的不是人的本身，乃是他們的作為。我們在傳福音時該遵守這原則。不要很快的暴露人的所是。你需要先暴露他們的所作─他們的行為、舉止和活動。譬如，你傳福音時，可以問人昨晚十點在作甚麼。我們曾多次這樣問。有一次，我在聖靈的同在裏傳福音，我指著某個年輕學生，並且說，『你知道你所作的麼？你偷了學校的粉筆，帶回家去。』我的指頭指著他說那些話時，他裏面說，『那算不得甚麼。』我立刻回答：『你說這算不得甚麼？』這把他嚇壞了。然後我說，『你將粉筆帶回家，在地板上畫圈圈。』那正是他所作的。信息結束後，他是頭一個站起來接受基督的人。他戰兢的說，『李弟兄所指出的，正是我所作的。我偷了學校的粉筆，帶回家去。他告訴我，我說那算不得甚麼，那正是我所說的。我的確拿粉筆畫圈圈，正如他所說的。』這年輕人在他的行為上被暴露。你信你經得起神的暴露麼？神若要暴露我們已往所作的一切，我們都會擔受不起，因我們所作的是污穢、醜陋、邪惡並黑暗的。

構成罪人

由五章十二節開始，保羅不是暴露我們的所作，乃是暴露我們的所是。我們構成了罪人。（19。）在我們犯罪以前，我們已經構成罪人了。以蘋果樹為例。在牠結蘋果以前，牠已經是蘋果樹了。牠若不是蘋果樹，就不能結蘋果。同樣，我們犯罪，因為我們是罪人。不要以為我們因著犯罪纔成為罪人。不，我們犯罪，因為我們是罪人；正如蘋果樹結蘋果，因為牠是蘋果樹。不要說，『我不是罪人，因我沒有作惡事。我一直非常好。』雖然你也許很好，但你仍是罪人，因為你生來就是罪人。我們到世上來，是以罪人的身分來的。不要以為你在出生以後纔成為罪人。不，早在你出生以前，你就在亞當裏構成了罪人。這是保羅的觀念。因此，在我們的行為上，我們是罪惡的；在我們的所是上，我們被構成罪人。

不但如此，我們也虧缺了神的榮耀。（三23。）虧缺神榮耀的思想，對許多人而言，也許聽起來很陌生。人的觀念沒有這個思想。我們告訴人，他們的行為是罪惡的，他們能領會，他們也能信服，知道自己構成了罪人。但我們若說，他們這些構成罪人、行作惡事的，乃是虧缺了神的榮耀，他們會說，『你是甚麼意思？神的榮耀是甚麼？』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出來的神自己。每當神得著彰顯，榮耀就給人看見。我們乃是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的，使我們彰顯祂的榮耀。但我們犯了罪。如今我們沒有彰顯神，反而彰顯罪和我們罪惡的己。因此，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在我們的所作上，我們是罪惡的；在我們的所是上，我們構成了罪人；並且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是我們的情形，我們的光景。

神的義算給我們

神如何能從這樣的罪人作出兒子？祂惟有藉著三件事纔能作成─藉著祂的公義、聖別和榮耀。在羅馬書裏保羅告訴我們，神已將祂的義披在我們身上，並且祂已將祂的義算為我們的。（四22~24。）這就是說，神已將祂的義賜給我們。因為我們披戴神的義，我們就能說，『我是義的，因為我在神的義裏。我完全被祂的義遮蓋了。』這是如何成就的？神的義如何能算為我們的？乃是藉著基督救贖的死。既然神的義已藉著基督的死算給我們，我們罪惡的行為就從賬上塗抹，並且神的義遮蓋我們全人。這是神的義藉著基督救贖的死賜給我們，作我們的遮蓋。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得著神的義。神已將祂的義披在我們身上，正如父親將那上好的袍子披在回家的浪子身上一樣。在路加十五章的那比喻裏，父親告訴他的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22。）這袍子表徵神的義，就是基督。讚美主，神的義披在我們身上了！神的義對付我們所作的一切。藉著基督救贖的死，這事已經完全成就了。

神的聖別作到我們裏面

除此以外，神現今正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裏面。神的聖別不是在我們身上，乃是作到我們裏面。這不是僅僅外面的遮蓋，乃是裏面的分賜。我們看過，聖別是神的性情。神將祂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藉此就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裏面。祂藉著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成就這事。神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使祂可以用祂的所是浸透我們這人內裏的各部分。甚至現在神正用祂的元素浸透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這樣，神就使我們聖別。這不是外面的公義；這是裏面的聖別。這不但使我們在地位上聖別，也使我們在性質上聖別。這就是聖別。

神的義已藉著基督救贖的死算給我們，現今神的聖別正藉著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作到我們裏面。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使神的義披在我們身上；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使神的聖別作到我們裏面。我讚美主，我能站在這裏，並且剛強的見證：『藉著基督救贖的死，神的義披在我身上了。我能站在神面前，毫無懼怕。我在神面前完全平安，因為祂的義在我身上。』我也能見證，藉著基督活在我裏面，神的聖別正作到我裏面。今天基督活在我這人深處，用神一切的所是浸透我。我一直在這浸透的過程之下。每當我對妻子或孩子說話時，基督就作工，完全、絕對的浸透、彌漫我。一天過一天，神聖的性情一直注入我裏面，使我在性質上成為聖別。然而，我必須承認，雖然這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但還未完成，因我全人某些部分還未被神的性情浸透。神聖的注入仍在進行。

有時候似乎這種注入是暫時的，沒有深深滲透我們這人。好像在天空出現幾分鐘的彩虹：你若想要找出牠的位置，牠就消失了。我們的聖別有時候就像這樣。我們也許是聖別、分別的，但只有幾分鐘。例如，某位姊妹在晨更後也許非常像聖徒，但幾分鐘後，她也許行動就像魔鬼一樣。然而，無論我們的聖別看起來多短暫，我們在神的注入、神的彌漫之下卻是事實。祂的浸透工作繼續在進行。不要失望，遲早你那魔鬼般的行為會消失。時候將到，那時即使你盡所能的要行動像魔鬼，也作不到。你會成為被神的性情完全聖別的人。

憑神的榮耀得榮耀

但還不只如此。我們也許被神的聖別完全彌漫，卻還不在榮耀裏。請記得，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最後一步，是使我們得榮耀。有一天，我們都要得榮耀。（羅八30。）我們已憑祂的公義得稱義，我們正憑祂的聖別得聖別，我們也要憑神的榮耀得榮耀。我們都要被帶進榮耀。我們是神得榮的兒子，我們要憑神的榮耀而照耀。這是給所有相信基督之人完全的救恩。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至終都要成為神得榮的兒子，外面帶著神的公義，裏面被神的聖別浸透，並且作祂的一個兒子，在祂完全榮耀的範圍裏照耀。我們得榮的日子，將是神的眾子顯示出來的時候。（19。）那時，我們都要進入神榮耀的自由。（21。）那時就不再有捆綁、限制、下沉或壓制。我們要享受完全的自由，並且憑神的榮耀而照耀。那將是完全的救恩。

神的心

正如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所指出的，保羅給我們看見神公義的工作，祂聖別的浸透，以及祂榮耀的榮化以後，就將我們帶進神的心。（八31~39。）神為我們作這麼多，只因為祂愛我們。祂永遠愛我們。從已過的永遠，神愛我們，今天祂仍然愛我們。祂的心是我們的支柱、我們的穩妥，祂的愛是我們的保障。不要疑惑你個人的救恩。神愛你，祂向你保證，祂會為你成就一切。你若與祂合作，祂會順利的成就這事。你若不與祂合作，祂會遭遇一些難處，但至終祂會成功。雖然你也許給祂一些為難，但你無法阻撓祂。那種為難對祂算不了甚麼。遲早你會說，『父阿，我敬拜你，因為你愛我。你揀選我，豫定我，呼召我，並稱義我。主，讚美你，你聖別我，甚至榮耀我。如今我在榮耀裏。』有一天我們都要這樣禱告。我們不再會為著車子和房子這樣的事讚美祂。反之，我們會為著神的公義、神的聖別、神的榮耀、和神的愛讚美祂。這就是羅馬書前八章的結構。

**第三十三篇　羅馬五至八章的基本要點**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羅馬五至八章的一些基本要點。

兩個事實和兩種經歷

五章下半論到我們在亞當裏的事實。我們從前在亞當裏，這乃是事實，沒有人能否認這點。每個人不是現今在亞當裏，就是從前在亞當裏。六章論到我們現今在基督裏的事實。因此，我們可稱羅馬五章為『在亞當裏』，稱羅馬六章為『在基督裏』。請記得，這兩件事是事實，一件是已往，另一件是現在。從前我們在亞當裏，但現今我們在基督裏。這現今的事實美好多了！

七章論到在肉體裏的經歷。這不僅僅是事實，更是經歷。因此，我們可在七章上面寫著：『在肉體裏』。

八章論到我們在靈裏的經歷。很難斷定這是聖靈或我們人的靈，因為這是指調和的靈。所以，我們可在八章上面寫著：『在靈裏』。

五、六章有兩個事實，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事實；七、八章有兩種經歷，在肉體裏和在靈裏的經歷。在肉體裏的經歷，是在亞當裏之事實的經歷。五章所啟示在亞當裏的事實，在肉體裏得以經歷，如七章所描述的。我們若只有五章，沒有七章，就會有我們這樣死沉的事實，卻沒有經歷。同樣，八章在靈裏的經歷，是六章所啟示在基督裏之事實的經歷。換句話說，在基督裏的事實，惟有在靈裏纔能經歷。

在亞當裏

在亞當裏有三件主要的事：罪、死、以及被構成罪人。（五19。）在亞當裏，我們承受罪，在死的作王之下，（12，14，）並且構成了罪人。當然。我們也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或善或惡都算不得甚麼。即使我們是頂好的人，在亞當裏我們仍是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在亞當裏我們承受罪，在死的作王之下，並且構成了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這些乃是事實。我們甚至在出生以前，就都被定罪。這是我們的情形。

在基督裏

讚美主，我們有第二個事實，在基督裏的事實！因著我們在基督裏，結果我們有恩連同義。（五17。）在亞當裏我們有罪；在基督裏我們有恩連同義。我們所有的不單是義，也不單是恩，乃是恩連同義。恩連同義與罪相對。在亞當裏，我們承受罪。在基督裏，我們接受恩連同義之恩賜。恩和義一同作工，因為恩是藉著義作工。不但如此，在基督裏有永遠的生命代替死。我們甚至能在這永遠的生命中作王。（17。）雖然死曾作王管轄我們，（14，）但如今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不僅如此，在基督裏我們不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乃在祂的稱義之下。在基督裏我們都得稱義了。

也許你會問你如何能在基督裏。我們不疑惑我們在亞當裏。但我們如何能在基督裏？乃是藉著浸入祂，（六3，）並藉著信入祂。（約三15。）浸入基督包括信入祂。因此，我們藉著信並藉著浸而在基督裏。你相信基督時，實際上就是信入祂。同樣，浸入水裏乃是一個表號，指明我們浸入基督。神已將我們放在基督裏，（林前一30，）我們都必須相信並倚靠這事實。阿利路亞，我們在基督裏！我們已從亞當遷到基督裏。今天我能放膽見證，我不再在亞當裏─我在基督裏。因為我在基督裏，祂的死、祂的復活、和祂的一切所是，就都成了我的。凡祂所作的都是我的，因為我在祂裏面。

想想挪亞的例子。方舟帶同裏面的八個人，經過了許多事。凡方舟所經過的，也是那八個人的經歷，因為他們在方舟裏。這是我們在基督裏的清楚豫表。基督是我們的方舟，而我們這些復活的人在祂裏面。（八這數字表徵復活。）凡基督所得著、所達到的，凡祂所是的，現今都是我們的。祂的死是我們的，祂的復活是我們的，祂的生命也是我們的。基督的死了結了宇宙中每樣消極的事物，而祂的死是我們的。沒有甚麼像死這樣了結人。人若問你是否死了，你該剛強的回答：『是的，二千年前我就死了。（羅六6。）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清理了一切，並且完全了結我。我已經死了。』讚美主，我們都死了！我們一面與基督同死，另一面與祂同復活。（8，11。）我們復活了，我們活著，並且我們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5。）我們都必須相信這些事實，承認這些事實，並且照著這些事實來算自己。

我們若站在這些事實上，就會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並將我們的肢體獻上作義的兵器，以至於聖別。（13，19。）我們的舊人釘了十字架，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神是活的，當我們倚靠這事實，並將自己連同我們所有的肢體都獻給神作義的兵器，就為神聖的生命開路，使其在我們裏面自由作工。這神聖的生命要將神一切的所是灌輸到我們這人裏面。這就是聖別。這不是在十字架上客觀的救贖；這是神在我們這人裏面主觀、聖別的工作。

在肉體裏

我們領悟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以後，也必須看見我們與律法不再有關。因為我們死了，我們就得著釋放，脫離律法。（七6。）不要回到律法去。回到律法去，意思就是定意行善。每當你定意行善，就是回到律法去。你若禱告：『神阿，幫助我從現在起謙卑，』你就是回到律法去。雖然你向神禱告，但你不是到神那裏去，乃是到律法那裏去。請想想看，一個丈夫為不愛妻子而悔改，他定意從現在起要愛妻子，並求主幫助他愛妻子。這禱告指明他正回到律法去。我能向你保證，他不能愛她。他越想要愛她，就越不能愛她。他會發覺自己在羅馬七章裏，就是在他所願意的，他反不作，他所不願意的，他倒去作的情形裏。（19。）你也許願意愛妻子，但你作不到。你也許定意絕不發脾氣，但至終你發脾氣比從前更甚。為甚麼？因為你到律法那裏去，就是到錯誤的源頭去。你還沒有領悟，你是完全沒有指望、無可救藥的人。我們需要拒絕自己，並對自己說，『己阿，我不信靠你。己阿，不要定意作甚麼。你不能作甚麼。』每當作丈夫的受試誘，定意要愛妻子時，他該立刻說，『撒但，離開我罷。我絕不這樣嘗試。反而我要拒絕己。我的己必須離開。』

不要定意行善。保羅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保羅繼續說，『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所以，在下一節裏他下結論：『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20。）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這是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但幾乎所有的基督徒得救以後都這樣經過。我們若沒有這樣的經歷，就不會被暴露到極點，也不會領悟我們是何等無可救藥。

也許今天你就曾定意行善。立志很自然，很容易。你對主冷淡時，不會定意為祂行善。但你一得著復興，回到主面前，立刻就定意行善。每次你定意行善，你就為自己制定誡命，就是自定的律法。這些不是摩西頒賜的律法，乃是自己制定的律法。然而，原則是一樣的。無論是摩西頒賜的律法，或自定的律法，最終都會把你暴露出來。

許多年前我常常禱告：『主阿，我不要對妻子發脾氣。我要作好丈夫，一直愛妻子。主，幫助我愛她。』照著我的經歷，這樣的禱告從來沒有得著答應。事實上，我越為發脾氣禱告，我就越發脾氣。你若不這樣禱告，也許一兩週不發脾氣。但你若為這事禱告，不久以後就會發脾氣。已過的年間，許多姊妹到我這來說，她們為著要對丈夫和孩子有好的態度而禱告，但就在她們禱告那天，她們的態度比從前更壞。在我早年盡職時，人問我這樣的問題，我和他們一樣。按道理說，我告訴他們，這是要幫助他們認識他們的所是。這對我們僅僅是道理；直到有一天，我們不得不領悟，我們完全沒有良善。我們一旦看見這點，就絕不會再定意行善；反而我們會到羅馬八章去。

在靈裏

在羅馬八章，我們發現非常簡單的事。忘掉定意行善罷。心思該是服從的妻子，卻擅自作丈夫。在七章保羅清楚說，『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25。）這樣的心思太獨立了。心思該是女人，卻擅自作男人。在八章我們看見，我們該簡單的照著靈而行。（4。）但我們的心思如何？心思必須置於靈。（6。）我們需要照著靈而行，並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這就彀了。不要定意行善，或禱告主幫助你行善。忘掉所有這樣的宗教觀念罷。我們需要照著靈行動、舉止、為人，並且不斷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這樣我們就會有自由，而內住的基督也會將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甚至分賜到我們必死身體的軟弱肢體裏。（11。）然後我們的全人就會被神聖的生命注入。這不是行善、遵守律法、或成就律法要求的事。這是生命從我們的靈活出來的事。這生命所作的，比成就律法義的要求更多。當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舉止、行動、為人，並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不讓心思憑自己行動、作任何事情，我們就享受內住基督生命的分賜。我們就享受神的救恩，以及來自被祂的生命浸透的聖別。

**第三十四篇　得釋放脫離罪、律法和肉體**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看見羅馬書的中心思想，乃是神將罪人變化成為兒子，以形成基督的身體。這─不是因信稱義─乃是羅馬書的基本觀念。我們若沒有這看見，對羅馬書就會有非常膚淺的領會。最終，這卷書不僅僅是為著我們個人的救恩，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形成。

四個站口

羅馬書裏有四個站口：稱義、聖別、身體、以及眾召會。所有的基督徒都可照著這四個站口分類。許多真基督徒停在稱義站。他們蒙了救贖、得著稱義、與神和好、並且得救了，但他們的歷程停在稱義。似乎他們滿足了，不願再聽見甚麼。已往我和許多基督徒談到尋求主並跟隨主往前，但有些人說，『得救不是就彀好了麼？我得救了，耶穌的血救贖了我，我重生了，現在我是神的兒女。有一天我要上天堂。請不要用別的事攪擾我。』大部分真基督徒沒有從這一站更往前。

因著主的恩典，有些基督徒尋求所謂更深的生命或內裏的生命。他們不滿足於僅僅稱義，而追求更進一步、更高、更豐富、和更深的東西。這些基督徒至終達到羅馬八章的聖別站。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有些在第二站的聖徒開始大大談論身體。照著羅馬書，十二章是正確身體生活的站口。但照著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經歷，這實際上不是身體站，乃是談論身體站。因此，我們可稱這些基督徒為談論身體者。我來到這個國家時，對一切關於身體職事的談論覺得希奇。後來我知道所謂身體的職事，就是幾個人一位一位的講道，代替只有一個人講。雖然基督徒對身體談論得這麼多，但身體在那裏？他們越談論身體，就越引起分裂。一九四五年以前，美國不像今天有這麼多的分裂。但從那時起，數百個小團體開始形成，幾乎所有的團體都在談論身體。

我們並非僅僅談論身體，就會有身體。身體惟有在眾地方召會裏纔能實現。你若沒有召會生活，如何能有身體？因此，除了第三類基督徒，談論身體者，還有第四類：實行召會生活的人。這是羅馬書的第四站。

就著這四站而言，你在那裏？我完全確信我在第四站。神一直作工，現今仍在作工，要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這些神的兒子就是形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以彰顯基督。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神在基督裏，基督在祂的身體裏，祂的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裏。這是本書的基本觀念和中心思想。我們若沒有看見這點，就是近視。

顧到我們的所作和所是

神要完成從罪人作出兒子，以形成基督身體的工作，首先就必須顧到我們已往的行為。你仍記得你得救以前所作的事麼？你若問我這問題，我會說，『請不要題醒我這事。我已往所作的太污穢、邪惡、醜陋了。我不願談論這事。』你若以為你已往的行為不壞，讓我問你有沒有偷過甚麼東西。人告訴我他們多好，我就查問他們偷竊的事。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誇耀我們的已往。既然神不能悅納我們有這樣邪惡歷史的人作祂的兒子，祂就必須顧到這事。

神不但對付我們的所作，也對付我們的所是。甚至我們得救以後，仍不怎麼好。我們都是別人的難處。妻子是丈夫的難處，丈夫是妻子的難處。兒女是父母的難處，父母是兒女的難處。我是鄰舍、姻親、以及我親愛妻子和兒女的難處。感謝神，祂顧到我們的所是！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對付我們的所作；活在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對付我們的所是。藉著祂的死，我們得著義，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藉此，我們已往的問題得著解決。現今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裏面，為我們完成主觀的聖別。祂的死將神的義帶給我們，但祂的內住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裏面。這樣祂就顧到我們的所是。藉著祂的死顧到我們的已往，並藉著祂活在我們裏面顧到我們的所是，祂就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

這雖是如此美妙，但還不是過程的結束。主來的時候，要榮化我們。祂要將我們必死的身體帶進神的榮耀，將我們死沉的身體變化成為榮耀的身體。那時我們就要被帶進完滿的兒子名分裏。祂的死為我們得著神的義，祂的活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裏面，祂的回來要把我們帶進神聖的榮耀裏，使我們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

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經歷

在上一篇信息中我們曾指出，在羅馬五章我們在亞當裏，在羅馬六章我們在基督裏，在羅馬七章我們在肉體裏，在羅馬八章我們在靈裏。我們若在肉體裏，就經歷亞當，我們若在靈裏，就經歷基督。五章的亞當惟有在七章的肉體裏纔能經歷；六章的基督惟有在八章的靈裏纔能經歷。沒有七章，我們就沒有在亞當裏的經歷。纔生的嬰孩當然在亞當裏；但在小孩子身上，你看不見在亞當裏的經歷。然而，我們越年長，就越有在肉體裏的經歷。我們在亞當裏所承受的，乃是在肉體裏實際的給我們經歷到。我們活在肉體裏，就經歷亞當一切的豐富。你們作母親的，雖然愛你們的小嬰孩，但那嬰孩乃是亞當之豐富的大倉庫。你若不信這點，我請你等二十年。這些年間，所貯藏亞當的豐富會逐漸顯給你看。然後你會說，『李弟兄是對的。二十年前他說這小孩是亞當之豐富的倉庫。那時我不信他，但如今，有了二十年的經歷，我終於確信了。亞當一切的豐富，事實上都貯藏在那小孩裏面。』我們在亞當裏所有的，藉著在肉體裏就得以經歷。

同樣的原則，在基督裏的事實，惟有藉著在靈裏纔能經歷。我們照著靈而行，就經歷基督一切的豐富。基督的豐富遠勝於亞當的豐富。但要經歷基督的豐富，我們就必須照著靈而行。

被放在基督裏

羅馬五章十九節說，『藉著一人的悖逆，多人構成了罪人。』你也許以為，因為你得救了，你就不再是罪人。就一面說，我贊同你。然而，我們仍有老舊構成的罪惡元素。我們是由罪構成的罪人。我們不是因為犯了罪纔是罪人。不，我們是罪人，因為我們由罪構成。甚至在你出生以前，你已經是罪人。我們不管是善或惡，都構成罪人了。

六章三節說，我們『浸入基督耶穌』。這就是說，我們被放在基督裏。我們生在亞當裏，卻被放在基督裏。我們生在亞當的範圍、領域和元素裏，但我們已被遷到基督的範圍、領域和元素裏。這是事實，這不在於我們的感覺。我說你生在亞當裏，你也許回答：『我不覺得我生在亞當裏。』無論你覺得或不覺得，這乃是事實。例如，我在美國是事實，儘管我也許覺得自己在臺灣。藉此我們能看見，我們的感覺可能是謊言。我也許覺得我是王，但我實際上是個小人物。我也許覺得我非常好，但實際上我也許非常差。關於屬靈的事實，我們不該倚靠我們的感覺。

羅馬六章有我們都已被放在基督裏的事實。你現今在基督裏麼？有些人也許回答：『可能我在基督裏，但我不覺得我在基督裏。一小時前我纔發了脾氣，我怎能說我在基督裏？一小時前我的行為那麼差，現今我如何能在基督裏？』但基於羅馬六章的事實，我們必須宣告：『阿們，我在基督裏！』羅馬六章有我們已被放在基督裏的事實。無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覺得或不覺得，都無關緊要；事實仍是事實。我們在基督裏。

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羅馬六章六節說，『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的身體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藉著基督的死，我們的舊人已經被了結，甚至舉行過葬禮。你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埋葬了麼？我們若信我們在基督裏，我們也就必須信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無論我們覺得或不覺得如此，我們的舊人死了並埋葬了乃是事實。所以保羅說，『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在基督裏，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除去。

使罪的身體失效

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並埋葬了，『罪的身體』就『失效』了。（六6。）因著墮落，我們的身體是罪的身體。這樣一個墮落的身體，只適於犯罪。在這身體裏沒有別的，只有罪。所以，在七章十九至二十節保羅說，『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住在我們身體裏的罪，使身體成為『罪的身體』。無論我們多疲倦，只要有機會犯罪，我們的身體就非常活躍。例如，有些人可以賭博三天三夜，不好好的睡，不好好的喫。但沒有一個職員能七十二小時不眠不休的工作。反之，職員若被迫這樣作，就會抱怨。但沒有一個賭桌旁的人抱怨疲倦，因為人人精力充沛，因為身體是罪的身體。我從未聽見有賭鬼說他疲倦，要回家去。即使他的妻子求他回家，他還會在賭桌旁多留幾小時。這指明身體對犯罪從不厭倦，儘管對其他的事也許容易厭倦。父母囑咐孩子作功課，孩子常說，『哦，我太累了。而且，我覺得不舒服。』但到了犯罪作惡時，身體卻精力充沛。

因著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埋葬，罪的身體就失業了。牠成了失效的，因為犯罪的人，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身體不是犯罪的人，乃是犯罪的工具，是人犯罪作惡的憑藉。但人既然已經埋葬，罪的身體就失業了。這就是說，我們得釋放脫離罪。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埋葬了，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這是羅馬六章的要點。

律法的難處

人墮落的時候，罪進到人裏面。然而，人沒有領悟他是多罪惡。這使神必須給人律法，使人的罪惡被暴露。雖然律法不該是難處，卻成了難處。神給人律法的用意是要暴露人，使人確信他是罪惡的。但即使人被律法的要求所暴露，他仍拒絕承認他是罪惡的。反之，人不當的使用律法，好像說，『律法是絕佳的。我要成就牠一切的要求。』神的心意是要用律法暴露人，但人以為自己能遵守律法。雖然如此，神頒賜律法的目的還是達成了。人越想要遵守律法，就越干犯律法；他越干犯律法，就越被暴露。所以，我們不但有罪的難處，也有律法的難處。

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罪的難處在羅馬六章得解決。但律法的難處如何能解決？在羅馬七章，我們有得釋放脫離律法的路。得釋放脫離律法的路，就像得釋放脫離罪的路一樣，乃是藉著舊人的死。在六章裏，我們的舊人是犯罪者，但在七章裏，我們的舊人是自居的丈夫。舊人不該作丈夫，乃該作妻子。然而，舊人沒有守住他的地位，卻僭取了丈夫的地位。讚美主，舊人這犯罪的人，這自居的丈夫，已經釘十字架並埋葬了！現在我們得釋放脫離了罪與死。這就是羅馬七章前半所說的。

肉體的難處

在七章後半，有另一個難處─肉體。罪使我們的身體成為罪惡肉體的身體。因此，隨著罪的難處，我們還有墮落身體，罪惡肉體的難處。我們墮落的身體中完全沒有善；牠已經成了肉體。在七章十八節保羅說，『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保羅絕對站在神的律法這邊，認真要行善，並遵守律法，但他發現與他的願望相悖的肉體，是一大阻撓。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他說，『按著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戰，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把我擄去。』在二十五節他說，『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我們都需要得釋放脫離罪、律法和肉體，這一切都是墮落的結果。

藉著照靈而行得釋放脫離肉體

如我們所看見的，羅馬五章說，我們構成了罪人。我們既是這樣的罪人，就有罪、律法和肉體的難處。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這犯罪者釘十字架，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這自居的丈夫釘十字架，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得釋放脫離肉體見於羅馬八章，那裏我們看見，藉著照靈而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我們照著靈而行，就自然而然得釋放脫離肉體。我們若不照著靈而行，就仍在肉體裏，儘管我們也許得釋放脫離了罪和律法。得釋放脫離肉體惟一的路，就是在靈裏，並照著靈而行。

五至八章有四個要點。五章的要點是我們構成了罪人。六章的要點是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罪。七章的要點是我們的舊丈夫已經釘十字架，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律法。八章的要點是我們在靈裏，並照著靈而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不再受肉體的束縛。『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照肉體活著。』（12。）

我們需要將這點應用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假定我與一位弟兄一同工作時得罪了他。一面，我真正愛他；另一面，我免不了得罪他。得罪他以後，我的良心受攪擾；我到主面前認罪，求祂赦免並用血潔淨我。此後，我也許立刻定意說，『我絕不再那樣作。從現在起，我不會這樣對弟兄說話。』然後我跪下禱告：『主阿，你赦免了我。主，我禱告，從現在起你幫助我，絕不再那樣作。』這樣禱告不久以後，我又來與這位弟兄一同工作。為著某種原因，這次與他工作很難，使我無法忍受。幾分鐘後，我發脾氣，又大大失敗了。我再悔改，認罪，求赦免，並應用血。但現在我羞於定意，因為我開始覺得這不太管用。然而，那天稍晚我定意再試一次，並求主再幫助我一次。

羅馬七章十八節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立志為善，立志不發脾氣，總是由得我們。然而，將我們所立志的行出來，卻由不得我們。在七章十九節保羅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以上所題的例子中，我對待弟兄是一半屬靈，一半不屬靈；一半本於憐憫和恩典，一半本於律法。我認罪，應用血，並求主赦免；這一切是本於恩典。但後來我定意行善，並禱告我能成功；這是照著律法。在認罪和應用血時，我來到羅馬三至四章。那是正確的。但我定意立志時，就到羅馬七章去了。每個基督徒都犯這錯誤，可能數百甚至數千次。我年輕時，一天重複這錯誤五十次以上。我是真正尋求聖別的人，但我發現自己常有不聖別的思想。例如，我外面可能親切的對弟兄說話，但我裏面不喜歡甚或藐視他。那是罪惡的，之後我就禱告：『神阿，我的父，赦免我心裏藐視弟兄。用血潔淨我。從現在起，幫助我不要這樣作。』然後我與另一位弟兄說話，同樣的事又發生。然而，我沒有這樣禱告時，就不受攪擾。即使我想要藐視弟兄，也作不到。但我為這事禱告以後，就開始藐視弟兄。這情形繼續數年之久。有一天，我發現我一直活在羅馬七章裏。立志由得我，但將我所立志的行出來卻由不得我。

那我們該怎麼辦？我們不該再立志。然而，要停下來並不容易。雖然如此，每當你受試誘要立志時，你必須說，『魔鬼，離開我罷。我不要受你欺騙，我不要聽你的。』我們不該立志，反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這是祕訣。我們必須只實行一件事：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並照著靈而行。不要考慮某位弟兄若激怒你，會發生甚麼事。你若繼續運用你的意志，你就會失敗。但你的心思和全人若置於靈，並且你若照著靈而行，你就會實際得釋放脫離肉體。你的日常生活會有何等不同！我們需要實行這點。我們不需要留在羅馬五、六或七章，乃需要留在羅馬八章，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並照著我們的靈生活行動、行事為人。這樣，我們就會經歷完全脫離罪、律法和肉體。

**第三十五篇　得釋放脫離死（一）**

我們已經看見，羅馬書啟示的中心點，是神將罪人變化成為兒子，以形成基督的身體。神在子裏得著彰顯，子在身體裏得著彰顯，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裏得著彰顯。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以前，乃是構成的罪人，（五19，）不但在名義和地位上，也在構成上。我們構成了罪人，因為罪進入了我們裏面。

罪進入我們這人裏面

一種物質要以某種方式構成，就必須加上特別的元素。神創造我們是善的、義的人。然而，由於亞當的墮落，罪注射到我們這人裏面。人墮落時，不只是犯了錯誤，作了錯事。如果人只是犯了錯誤，他的墮落就不會那麼嚴重。然而，在墮落時，比錯誤更嚴重的事發生了：罪注射到人裏面。');

假定一位母親有一瓶毒藥在家裏，她把這瓶毒藥保存在特別的地方，並告訴她的小孩，千萬不要碰那瓶子。有一天，母親外出時，小孩想知道瓶子裏有甚麼，就拿起瓶子，打開，並且喝了一些毒藥。當母親發現所發生的事，她並不在意兒子所犯的錯誤，乃是憂慮那進到他裏面的毒藥。大多數基督徒以為，人只是悖逆神，在喫知識樹的果子上犯了錯誤。很少人領悟，因著人喫了知識樹的果子，就有個邪惡甚至屬撒但的東西，進到人裏面。由於墮落，就有一種邪惡、屬撒但的元素注射到人裏面。聖經稱這元素為罪。罪不僅僅是說謊或偷竊的事。這樣的事乃是罪的果子，不是罪本身。罪是那惡者撒但的性情。

羅馬五至八章裏多處指明，罪像個活人：牠進入，（五12，）作王，（21，）作主管轄我們，（六14，）誘騙我們，（七11，）殺死我們，（11，）住在我們裏面。（17。）罪，撒但邪惡的元素，一旦注射到人裏面，人就構成了罪人。現在我們不是正確的人；因著我們的構成，我們乃是罪人。我們行了多少善或作了多少惡並沒有不同，因為現今罪就在我們這人裏面。雖然我們外面的行為也許不是罪惡的，但我們裏面有罪惡的性情。

罪的結果

罪帶進好些東西。牠帶進了肉體和律法。因此，我們有罪、肉體、和律法的難處。但我們還有另一個難處，就是罪的終極結局─死。那裏有罪，那裏就有死。在五章十二節保羅說，『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藉著罪進入，且因著罪作王。所以，罪的結果有三樣：律法、肉體和死。

得釋放脫離罪、律法和肉體

羅馬五章啟示，我們已經構成了罪人；羅馬六章啟示，『罪的身體』已經『失效』，（6，）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藉著舊人的死，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在羅馬六章我們得釋放脫離罪，在羅馬七章我們得釋放脫離律法，在羅馬八章我們得釋放脫離肉體。我們脫離罪，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舊人的死使罪的身體被解雇，失效。因為罪的身體失業了，我們就不再需要作奴僕服事罪。這就是說，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罪。同樣，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律法，因為舊丈夫死了，並舉行過葬禮。在行這葬禮的時候，我們就歸與我們的新丈夫。因著失去我們的舊丈夫，並歸與我們的新丈夫，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如羅馬八章所啟示的，藉著照靈而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使我們罪的身體失效，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藉著將我們的舊丈夫埋葬，並歸與別人，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藉著照靈而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

死的工作

但現今我們必須面臨另一個問題：我們如何能得釋放脫離死。我們若要知道這點，就需要領會死是甚麼。每個人都在死的作王之下，並在其作工之下。在每個活人裏面，都有個東西，聖經稱為死的工作。假定某位弟兄很愛主；一天早晨，他與主交通時，定意從現在起要常常孝敬並順從他的父母，愛他的妻子，並善待他的孩子。這是他的心願。他也定意絕不要發脾氣。然而，不久以後，困難的環境興起，他又發了脾氣。你也許說，這是罪作工的結果。我贊同。但罪的功效乃是死；這是死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被死刺傷以後，就變得非常軟弱，無論我們怎麼努力要孝敬父母或愛妻子，我們就是作不到。

在七章七至八節保羅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貪心不是外面的事，乃是裏面的慾望。有一天，一位在中國的傳教士告訴他的廚師，人人都是罪惡的。那廚師與他爭辯說，自己是誠實的，從未偷過別人的東西。經過進一步的詢問，纔知道甚至他們討論罪惡與誠實的時候，廚師就在想傳教士的馬，以及如何能得著那匹馬。於是傳教士告訴他：『這就是貪心，而貪心是罪惡的。』在羅馬七章，保羅也用貪心為例證。我們要控制貪心是何等困難！我們越想要不貪心，就越貪心。使徒保羅想要公義、聖別並完全。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他是成功的。他禁止自己偷竊，但他無法禁止自己貪心。事實上，他知道他不可能控制自己的貪心。所以他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24。）

『這死』

保羅所說的『這死』是甚麼意思？他的意思是，死在貪心的形態裏，一直殺害他。同樣，在我們裏面有個東西，每天每分鐘都在殺害我們。我們若鬆散或大意，就不會領悟這點。但我們若想要正直、聖別、屬靈並完全，就會發覺我們不完全，反而一直被死殺害。我們不需要等到老了，肉身即將死去的時候纔經歷死。甚至肉身的死也是逐漸的死。即使我們活著時，每天也多死一點；我們越老就越死。假定你有七十元，你若花了五元，就剩下六十五元。你若花了六十九元九十九分，就只剩下一分。同樣，我們在花費我們的一生。無論我們年老或年輕，我們都逐漸在死。我是有許多孫兒孫女的老人。他們告訴我他們幾歲時，我有時候想：『你們不是在活，你們都在死。』

死是深奧的事。牠殺害我們的體、魂和靈。現在牠就在殺害你的身體、心思、意志和情感。牠殺死你的心，尤其你的靈。這就是許多人死沉的來赴召會聚會的原因。他們坐在椅子上，不禱告或盡功用，因為他們死了並埋葬了。這樣死了的人不可能呼喊：『讚美主！』有些弟兄在聚會中死沉，因為他們對妻子發了脾氣。即使你對妻子不高興，外面沒有發脾氣，你的靈也會被殺死。有時候領頭弟兄問我，為甚麼這麼多弟兄姊妹在聚會中不盡功用。我告訴他們，原因是這些聖徒死了，並且裝了棺材。你怎能期望死了的人盡功用？不要勸勉他們，或給他們規條。反之，要作些事，使他們從墳墓裏復活；然後他們就會在聚會中說話。我的點是，我們裏面都有個東西，聖經稱為死。不要以為死將來纔臨到。不，死也許今天就在你裏面得勢。雖然牠名叫死，但牠非常活躍、剛強，比你有能力得多。你憑著自己無法擊敗牠。

許多時候，你在聚會中可能有感覺要讚美主或作見證。然而，你立刻開始慎重考慮，以為你不該隨便發表甚麼。你若這樣謹慎，就指明你在死的影響之下。你若被傳喚，站在法官面前的證人席上，你就必須謹慎。但你來赴召會的聚會，不需要這樣謹慎。你不需要拘謹，乃要釋放你的靈，並且說，『讚美主！阿們！我要見證基督是我的生命。』任何考慮都會使你死沉。你知道你為甚麼在聚會中謹慎麼？因為你要榮耀自己，不願丟臉。這種考慮殺死你的靈。

我們看過，因著我們裏面罪的元素，我們構成了罪人。罪的結局乃是死，就是殺死我們，並使我們死沉的。今天我們不但有罪的問題，也有死的問題。罪與死並行的事實，由羅馬八章二節得著證明：『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罪與死的律不是指兩個律，乃是一個律有兩個元素─罪與死。罪的律在那裏，死的律也在那裏。

罪的身體和死的身體

羅馬六章六節說到『罪的身體』，七章二十四節說到『那屬這死的身體』。罪的身體在犯罪作惡上非常活躍，並且精力充沛。我們要作神的事時，常常覺得疲倦、欲睡、且需要休息。但有機會犯罪作惡時，疲倦就消失，因為罪的身體十分有能力。雖然罪的身體是強壯的，但死的身體是軟弱的。在從事屬世的消遣上，罪的身體是活躍的；但在參加召會的聚會上，死的身體是軟弱的。死的身體也許使我們說，『我無法去聚會。我覺得不舒服，並且昨晚我的孩子使我無法入睡。我十分軟弱、疲倦。我需要留在家裏休息。』同一個身體也許是罪的身體，或是死的身體，就看牠與甚麼有關。與罪有關，牠是強壯的；與神有關，牠是軟弱的。我們的靈被點活、活著、並受操練時，我們的身體就不疲倦。但我們的靈冷淡、甚或不冷不熱時，我們也許就不願去聚會，而寧願留在家裏休息。有些姊妹也許說，『最近三天我忙得精疲力盡。我不能去聚會；我需要休息。』雖然這似乎是事實，實際上卻是虛假的藉口。

生命賜給我們必死的身體

正如我們所看見的，在七章二十四節保羅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脫離這死的路見於八章二節，乃是藉著生命之靈。我們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裏，並照著我們的靈而行。不要相信你疲倦的感覺。這樣的感覺，一百次有九十九次是謊言。聚會的時間到了，不要說你很疲倦。那是謊言，你不該相信。你也不該想要定意作甚麼，因為那不管用。我們所需要作的，其實非常簡單：轉到靈裏，留在靈裏，並且照著靈行動、舉止、並行事為人。我們若這樣作，在我們靈裏那生命之靈甚至會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那些從主接受負擔禁食的人，也許數日不食，不覺得飢餓，也不覺得疲倦，因為他們活著，不是憑著肉身的力量，乃是憑著來自他們靈裏的力量。裏面的靈成為他們活著之能力的源頭。不信者若這樣禁食，也許只要一兩天後就不行了。但我們信徒若受主的引導禁食，並且在靈裏禁食，就可以維持許多天而毫無問題。那段期間我們活著，不是憑著我們肉身的力量，乃是憑著來自我們靈裏的力量。內住的靈從我們靈裏賜生命給我們的肉身。我們得釋放脫離死是同樣的原則。

我們若在聚會中靜默，就表示我們是在死的殺死、致死之下。這時候我們必須轉到我們的靈裏，並讚美主。我們若對參加聚會、禱告、或與聖徒交通感到厭倦，這也表示我們是在死的殺死和削弱之下。我們若要脫離這個，就必須轉到我們的靈裏，並且說，『讚美主！主耶穌！阿利路亞！阿們！』立刻你會覺得來自你靈中泉源的能力和力量，傳輸到你必死的身體裏。

基督安家在我們裏面

羅馬八章是很深的一章，不但在道理上，也在經歷上。我們越經歷這一章，牠似乎就變得越深。就道理而論，要背誦本章的經文很容易。但其中所包含的經歷卻深奧得無法測度。例如，十一節的經歷就不可能述盡說竭：『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本節啟示，內住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我們必須將本節與上一節放在一起，上一節說，『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因為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是生命，儘管我們的身體因罪是死的。十一節說，這位基督，就是那靈，必須不僅在我們裏面，也住在我們裏面。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是一回事，但有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是另一回事。十節有『在…裏面』；然而，十一節不再只是『在…裏面』的事，乃是『住在…裏面』的事。基督是僅僅在你裏面，還是住在你裏面？我們需要基督的內住。為此，我們必須把我們這人裏面的地位給祂。基督在你裏面，但祂也許沒有住在你裏面，因為祂在你裏面沒有地位、空間。你若讓基督住在你裏面，內住的基督，就是內住的靈，就要從你的靈將生命分賜到你必死的身體裏。這就是說，內住的靈要將祂自己從你的靈擴展到你身體的肢體裏。

內住的基督叫你的靈活過來以後，祂就要點活你死沉身體的肢體。我相信你的靈裏有基督，並且你的靈是生命，但我擔心基督不能分賜生命到你死沉、必死的身體裏。一面，我們的身體是死沉的身體；另一面，牠是必死的身體。讚美主，在八章十一節，我們看見生命能供應我們死沉身體的路！這路就是讓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安家在我們裏面。這裏的『住』，原文不是一般的住字，乃是與以弗所三章十七節說到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所用的字同字根。這字根意房屋或家。因此，這不是普通的住字，乃是與基督安家在我們裏面有關的重字。

把地位給基督

基督要在我們裏面得著更多的地位，並安家在我們裏面。但祂也許沒有自由定居在我們裏面。毫無疑問，我們的靈是生命，但我們的身體裏也許沒有生命。我們的靈裏也許有基督，但我們並沒有彰顯祂。有些人說，呼喊和讚美沒有用。但若沒有用，為甚麼有些人能說，『讚美主！』有些人不能？許多牧師不能這樣說，因為就某種意義說，他們被殺死了。數年前，一位年輕人在特會中站起來說，他不贊成呼求主耶穌的名。但他說話時，自然而然呼喊：『哦，主耶穌！』這樣的事例還有許多。

許多人沒有讚美主，因為他們的靈軟弱，他們那沒有被內住的基督點活過來的身體，因內住的死而死沉。然而，我們若讓基督在我們裏面得著一點地位，生命就會供應我們必死的身體。生命會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死沉的肢體裏，並且我們會開始讚美主。我們越讚美主，我們的全人就越得著能力。

得著自由的人

我們不能否認，罪與死的元素在我們裏面。我們何等感謝主，我們也有稱為『生命之靈』的元素。不但如此，我們有內住基督的元素。有了這些元素在我們裏面，問題就是我們『烹調』時要用那一樣。一位姊妹在廚房裏放了許多材料，但一切都在於她選擇那些材料烹調。我們需要一直轉到我們的靈裏，並且照著我們的靈而活。我們若這樣作，內住的基督對我們就是真實的，我們也會看見祂是何等無限。至終，祂會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死沉、必死的身體裏。這樣，我們就會完全得釋放脫離死。

我們得釋放脫離罪、律法、肉體和死，就是真正得著自由的人。我們是這樣的人，就不再在罪、律法、肉體和死之下。得釋放脫離這一切事的路，就是使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使我們的舊丈夫埋葬，並轉到靈裏，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且照著靈而行。我們若這樣作，至終就會完全得釋放。這話也許相當簡單扼要，但我們若實行並經歷，就會看見這話是無限無量、無法測度、且高深奧妙的。

**第三十六篇　得釋放脫離死（二）**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羅馬五至八章說到死這件事的幾處經文。

死進入並作王

羅馬五章十二節說，『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罪入了世界，意思是罪進到人性裏。罪藉著一人亞當入了人類。不但如此，死又是藉著罪來的。罪先來，死跟著。那裏有罪，那裏就有死。

十七節說，『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著這一人作了王。』死不但入了世界，死也作了王。甚至今天，死就像王一樣掌權。

死，罪的工價

六章二十三節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遠的生命。』工價是我們作工所得的報酬。你若作罪的工作，就要得死的工價。這就是說，死是你作罪的工作所得的報酬。例如，你也許發脾氣。這是罪的工作，作這工作的報酬就是死。人加班時，就得更高的工價。同樣，你若犯一點罪，就得一點報酬，但你若犯許多罪，就要得額外的報酬。

罪藉著誡命殺了我們

在七章十一節，保羅說，『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誘騙了我，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照著本節，罪作兩件事：誘騙我們，並殺我們。殺就是置於死地。因此，說罪殺了我們，意思就是罪將我們置於死地。這是藉著律法而發生的，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就一面說，罪利用律法殺了我們。

你得救以前，或你在靈裏被激起尋求主以前，可能經常發脾氣，而不覺得被殺死。原因是你沒有定意不再發脾氣。但你得救或被激起尋求主以後，你就禱告：『主阿，我知道我是尋求你的人，我不該發脾氣。這破壞我在家人和朋友中間為著你的見證。所以，我定意從現在起，絕不要再發脾氣。』你這樣禱告，就為自己制定關於發脾氣的嚴格律法。這新律法是你的第十一條誡命。摩西頒佈十條誡命，但你制定另一條誡命，關於不發脾氣的誡命。然而，你制定這樣的律法以後又發脾氣時，你的脾氣就殺死你。牠利用你自定的律法將你置於死地。你若早晨發了脾氣，也許整天都被殺死。但你已往發脾氣時，不覺得被殺死，因為你從前沒有制定關於發脾氣的律法。

這例證表明我們需要謹慎，不要為自己制定律法。我們越制定律法，就越被殺死。請記得，罪總是利用誡命將我們置於死地。

那屬這死的身體

在七章二十四節保羅宣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本節保羅說到『這死』，就是羅馬七章所說明的死。我們要知道本章所啟示並解釋的死是甚麼，乃是很重要的。每當我們定意遵守律法，我們肉體中就有個東西興起來，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打敗我們、擄掠我們、並殺死我們。我們若沒有定意遵守誡命，我們肉體中的這元素乃是靜止的。但每當我們定意行善以討神喜悅，這元素就被激起，並且似乎說，『甚麼！你要行善討神喜悅麼？讓我給你看見你作不到。我要擊敗你並殺死你。』因此，肉體中的罪就興起來，打敗我們、擄掠我們、並殺害我們。這使我們受保羅所謂『這死』的苦。

羅馬七章的問題不是火湖或魔鬼，而是『屬這死的身體』。我們有一個身體，裏面有一個可怕的東西稱作『這死』。我們要存在，就需要身體。但我們的身體不再是純潔的身體，乃是可怕的身體，屬這死的身體。每當我們定意行善以討神喜悅，這身體裏就有個東西起來殺死我們。

罪與死的律

我們從七章二十四節往前到八章二節裏罪與死的律。雖然我們很難找著辭句表達這律是甚麼，卻很容易照著經歷領會牠。例如，我們在使用家庭電器時，很容易應用電，但我們很難說明電。我們不打算說明罪與死的律，反而要從經歷的觀點來談論。

我們沒有人喜歡發脾氣，我們領悟這樣作非常不合宜。但假定你被激起愛主，並且定意不再發脾氣。一天早晨你為此禱告，並且定意絕不要再發脾氣。不久以後，你的妻子為難你，並使你生氣。雖然你想要壓抑你的怒氣，至終你卻發了脾氣。似乎你越想要制止你的脾氣，牠就發得越厲害。你無意也不想發脾氣，但你終究還是發了脾氣。這是來自你裏面罪的律的工作。壓制脾氣就像拍皮球：你越往下拍，牠就彈得越高。這是定律。罪藉著律法作工，死就立刻隨著。你一發脾氣，死就進來殺死你。所以，因著發脾氣，你就被死的律殺死。因為死的律殺死了你，你就無法禱告、交通或作見證。你若試著禱告、交通或作見證，你會覺得空洞、虛空，你的話也沒有生命。這就是罪與死的律作工的結果。

罪與死是兩項，但牠們只有一個律。罪的律就是死的律，死的律就是罪的律。這是八章二節說到罪與死的律的原因。罪作工帶進死，死就隨著罪作工。這兩樣總是並行的。每樣罪，甚至一點點軟弱，也帶進死。

將心思置於肉體

八章六節說，『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肉體，意思是運用心思來思想肉體的事。例如，將你的心思置於屬世的風尚或報紙的廣告，就是將心思置於肉體的事。同樣，思想你妻子或丈夫的軟弱，就是將心思置於肉體。這結果就是死。

當然，將心思置於肉體所引起的死，不是那種使你肉身死去並埋在墳墓裏的死。不，這死有其他的徵兆，如黑暗和不妥貼。你裏面覺得不妥貼和不安息，那就是死的表記。不滿足是另一個徵兆。可能你早晨親近主的時候，非常因主得滿足，但早餐以後，你將心思置於報紙上的廣告。你越思想牠們，裏面就越覺得不滿足。這不滿足乃是死的表記。軟弱是另一個表記。我們都知道，軟弱的終點就是死。人軟弱到不能再呼吸的地步，就死了。那是軟弱的極點。因此，軟弱是死的表顯。死的另一個表記是枯乾，你裏面覺得枯乾，沒有被滋潤的感覺，你就在死裏。這一切項目─黑暗、不妥貼、不滿足、軟弱和枯乾─是裏面屬靈死亡的表記。每當你將心思置於肉體的事，你就會覺得一種或多種死的表記。被這樣的事充滿，就是被死充滿。

每當你苦於裏面的死時，那些在靈裏的人就能覺得。他們會立刻察覺你被死充滿。你的禱告指明這點。你也許禱告，但在你的禱告中沒有生命，反而有死；沒有滋潤，反而有枯乾。

那靈安家在我們裏面

八章九節說，『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正如我們曾指出的，這裏的『住』字，原文不是通常指住留的字。這裏的原文，與房子一辭同字根。牠表達的思想不是停留在一處一段時間，乃是安家在一處，定居在那裏。那靈若安家在你裏面，你就不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

我們的身體是死的，靈卻是生命

在八章十節保羅說，『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因為是生命的基督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就是生命。然而，因為基督侷限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身體就仍是死的。生命的範圍限於我們的靈。生命還未擴展到我們的身體裏；所以，身體仍是死的。照著以弗所二章和約翰五章，墮落的人是死的。以弗所二章五節指明，我們得救以前，不但是罪惡的，也是死的。約翰五章二十五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本節不是指那些肉體死了並埋葬的人，乃是指活的死人，那些靈裏死了的人。你若讀約翰五章，就會看見二十八節是指那些肉身死了並埋葬在墳墓裏的人。但在二十五節，主乃是說到靈裏死了，而肉身活著的人。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是論到活的死人，不是論到那些肉身死了並埋葬了的人。所有未得救的人都是死的。因為他們的身體已被蛇毒化，他們的身體就是死沉的。撒但那古蛇已將他的毒素注射到我們的身體裏，並使其成為死沉的。這死沉的身體也使我們的魂和靈死沉。所以，未得救的人在體、魂、靈上死了。他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都死了。

一九三七年我在中國內地旅行時，有一次停在一條溪邊；溪裏滿了隨波逐流的枯葉，樹葉中間有一些逆流而上的小魚。滿了生命的魚，不像漫無目的隨流而下的枯葉，乃是逆流而上，有確定的目的。我看見了，就很受感動，甚至呼喊：『這裏有生命和死亡。』所有未得救的人，就像枯葉：他們漫無目的的隨著世代的潮流而下。他們好像那些葉子，混亂而沒有次序。但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就好像逆著這世代的潮流而上的魚，有確定的目的。不僅如此，我們不是混亂的，乃是井然有序。我們越有生命，就越有秩序和規律。我們越有死亡，就變得越混亂。今天社會這樣混亂的原因，就是滿了死人，滿了那些體、魂、靈死了的人。我們需要傳揚福音，給他們機會聽見主的聲音。

我們聽見福音，並呼求主耶穌的名，聖靈立刻進入我們的靈裏，將我們的靈點活。這樣，我們死沉的靈就成為活的。基督既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就是生命。

但我們的體和心思如何？我們的體和心思也許仍是死的。許多人有死的心思，因為他們不讓他們靈裏內住的基督擴展到他們的心思裏。我讀報紙的時候，非常謹慎，只讀關於國際事件的新聞。我若讀其他的新聞，就是將我的心思置於肉體，我的心思立刻就是死。我們需要讓內住的基督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裏。我們若讓祂這樣擴展，至終，生命甚至會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這樣，靈與心思將會是生命，身體也會被點活。羅馬八章十一節指明這點：『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

罪之肉體

罪因著進入我們的身體，已使其成為墮落的肉體。所以，在六章六節身體稱為『罪的身體』。這身體也稱為『罪之肉體』，（八3，）因為牠被罪敗壞了。罪的身體和罪之肉體是指同樣的東西。在敗壞的身體，罪之肉體裏，有許多私慾。在七章十七節保羅說，『其實，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明確的說，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因此使其成為罪之肉體。

死的功效

這內住的罪是死的原因。那裏有罪，那裏也就有死。羅馬五至八章所描述的死，主要不是使人肉身死去的死，乃是今天殺害他們的死。這死在我們身上作致死的工作。許多人在禱告上軟弱，在聚會中盡功用的事上消沉，原因就是死在作工。有些弟兄和姊妹不一。這個不一來自死。你若無法開口以活的方式作見證，就是因著死的致死、作工。你若不在死之下，就會一直滔滔不絕、禱告、讚美、盡功用、並作見證。不但如此，你會與眾聖徒是一。只要你不是這樣，即使你很良善、很對、又合乎聖經，你還是死的。

正如我們曾指出的，羅馬八章六節說，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這裏的死不是那種使人肉身死去並埋葬的死，乃是使他們終日死沉的死。你作許多事時，也許精力充沛，但在禱告時，你卻下沉且沒有生命。這就是說，在你身體裏的死，將其影響和致死的能力擴展到你的心思和靈裏。

有一次倪弟兄說話時，請姊妹們告訴他馬太福音有幾章。她們好不容易纔告訴他正確的數字。倪弟兄立刻說，『你們無法告訴我馬太福音有幾章。但我若問你們有幾件旗袍，你們就能告訴我準確的數字。你們不但能告訴我數字，也能告訴我顏色和式樣。』許多基督徒發覺很難記住聖經的經文，但他們很容易就能記住關於財產的細節。這指明他們的心思死沉了。心思一死沉，就只適於肉體和屬世的事，卻不適於屬靈的事。

我們需要讓內住的基督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這人所有內裏的部分。我們該禱告：『主耶穌，我要讓你在我裏面擴展。我要你在我裏面有自由的通道。』你若這樣作，你的心思就會成為清明的，你的記憶就會成為敏銳的。自然而然，你會很容易記住聖經的經文。

死向內作工，從我們的身體到我們的靈；但生命向外作工，從我們的靈到我們的身體。死的工作方向是從圓周到中心，而生命的工作方向是從中心到圓周。所以，死和生命以相反的方向作工。死從圓周到中心作工時，就使我們的心思和靈死沉。

得釋放脫離死的路

我們看過如何得釋放脫離罪、脫離律法、並脫離肉體。現在我們必須找出如何得釋放脫離死。死在我們裏面的根據地是肉體。逃離死並得釋放脫離死，惟一的路就是避難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肉體是死的根據地，而我們的靈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需要逃進這避難所並逃離死。死與生命相對，生命也與死相對。死在我們的肉體裏，生命在我們的靈裏。沒有甚麼能把死趕走，或把死吞滅，正如沒有甚麼能把黑暗趕走一樣。然而，光來了，黑暗就消失了。不需要花力氣把黑暗趕走，或吩咐牠消失；只要讓光進來。光越進來，黑暗就越消失。同樣的原則適用於生命與死相對這件事。憑著我們的努力，我們無法把死趕走，或把牠吞滅。惟有生命能吞滅死亡，而生命就在我們的靈裏。每當生命進來，死就消失。

死就是撒但，生命就是基督。不要讓你自己與肉體中的撒但聯合，乃要一直留在你的靈裏，以基督作生命。然後你會看見，作你生命的基督，在你裏面會有自由的通道，擴展到你這人的每一部分。至終，祂會浸透你的每一部分。這就是生命的點活。生命會點活你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甚至分賜到你必死的身體裏。因此，你這人的每一部分就都是生命。靈是生命，心思將是生命，身體也將是生命。這事發生時，死這最後的仇敵就會被吞滅。

死是最後的仇敵

死不但是神最後的仇敵，也是我們最後的仇敵。最後的仇敵不是罪、律法或肉體，乃是死。在神眼中，沒有甚麼像死這樣可憎。甚至罪也不像死這樣可憎。神恨惡死過於恨惡罪。罪違反神的所作，死卻羞辱神的所是。罪抵擋神的公義，死卻羞辱神的所是。假定小男孩在泥濘裏玩，變得很髒。無論他多髒，我們仍會愛他，願意和他一起玩。然而，假定小男孩死了，裝了棺材。雖然他也許完全乾淨，但我們不會想和他在一起；反而我們會逃走，不是因為他髒，乃是因為他死了。

許多基督徒懼怕不潔，卻不關切死亡；我因這事實感到困擾。但我要再說，神恨惡死過於恨惡罪。在豫表裏，人若被不潔之物玷污，很容易在短期內就得著潔淨。但他若摸了死的東西，就需要較長的期間，至少七天，纔得著潔淨。這指明在神眼中，死比罪更嚴重。

顧到靈裏的生命

在聚會中盡功用而犯錯，比死沉而一點不犯錯要好。犯錯不像死沉這樣嚴重。你若不盡功用，你也許是對的，但你是死的對。我寧願看見你活的錯，也不願看見你死的對。我不是鼓勵你犯錯；但有時候，我們更好是關切活過於關切對。我們需要認識死的徵兆，好知道我們是死的還是活的。

在約翰福音裏，主耶穌對所有向祂題出的問題，不回答對錯。例如，撒瑪利亞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你們倒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四20。）她問主耶穌關於敬拜的正確地方：在撒瑪利亞的山上，或在耶路撒冷？主耶穌回答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23。）主耶穌似乎說，『敬拜神是生命的事，而生命乃是在靈裏。這不是在這山上或在耶路撒冷敬拜神的問題。在靈裏敬拜神的時候到了。』

我們在約翰九章看見另一個例子。主的門徒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就問祂：『拉比，是誰犯了罪，叫這人生來就瞎眼？是這人，還是他父母？』（2。）主回答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3。）在約翰福音這卷生命的書裏，沒有對錯的答案，只有生命。

在約翰七章，主肉身的兄弟題議祂上耶路撒冷去。（3~4。）主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你們上去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8。）但十節說，『然而祂兄弟上去過節以後，祂也上去了，但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這裏我們看見主照著生命回答並行動。

我們都熟悉約翰十一章裏拉撒路的記載。拉撒路的姊妹打發人報消息給主說拉撒路病了，請祂來時，祂拒絕了。祂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6。）門徒期望主耶穌往拉撒路那裏去，祂沒有去。但他們定意不去時，主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7。）在這一切事例中，我們看見主耶穌所作的，始終是生命的事。

創世記二章有兩棵樹，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善惡也就是對錯的事。是非、對錯、善惡，這些乃是來自知識樹的源頭。我們需要忘記是非的觀念，並留在我們的靈裏；這是得釋放脫離死的路。得釋放脫離死的路，不是作某些事，乃是留在靈裏。我們若留在靈裏，就會照著靈行事為人。我們會使我們全人照著靈，我們會在靈裏思想、表達自己、並作每件事。這樣就不會有死。這是得釋放脫離死並勝過最後仇敵的路。

任何仍留在我們這人裏面的死，在神眼中都是可憎的，我們必須消除牠。我們必須從肉體中死的根據地逃進我們的靈，就是基督─我們的生命─所在的地方。我們需要留在靈裏，並照著靈行動。我們這樣作，就會得釋放脫離死。

**第三十七篇　羅馬七、八章裏的律**

羅馬七、八章裏三個關鍵的辭，就是律、生命和死。甚至科學家也很難說明生命和死。聖經裏說到死，是非常確定的。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說，死是最後的仇敵；啟示錄二十章十四節說，死要被扔在火湖裏。要把死扔在火湖裏，死就必須是具體、確實的。在啟示錄二十章，死一面與撒但有關，另一面與陰間有關，二者都要被扔進火湖裏。這證明撒但是真實的人位，陰間是確定的地方。所以，死也必是具體的東西。然而，沒有人能充分解釋死是甚麼。

四個律

律的事很深奧。許多研究聖經的人因保羅在羅馬七章對『律』這辭的使用感到困擾。這辭首先指神的律，就是十條誡命。（22。）然後，在七章二十三節，保羅說到『我心思的律』，在八章二節說到『罪與死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要領會『律』和『生命』這些辭很難，要領會『生命之靈的律』這辭就更難。所以，在七、八章裏，『律』這辭有不同的用法：指神的律，指心思的律，指罪與死的律，也指生命之靈的律。

另一個律

然而，七章還有另一個律：『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惡與我同在。』（21。）我們能認識本節所說到的律以前，需要領會神的律、心思的律、罪與死的律（就是我們肢體中罪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認識這四個律就像認識數學的基本原則一樣。二十一節的律既不是心思的律，也不是我們肢體中罪的律。我們可稱之為『那律』。有一個律，一個原則，就是每當我們願意為善，那惡便與我們同在。七章二十一節的律是指這原則。

保羅發現了一個原則：每當他想要為善，惡便與他同在。你察覺到這樣一個律麼？我們若不想為善，似乎惡就不與我們同在。但每當我們想要為善，那惡便與我們同在；這乃是律。例如，你若不想要謙卑，驕傲就似乎不與你同在。但你若定意要謙卑，驕傲就會與你同在。同樣，你若沒有定意不發脾氣，你的脾氣就不與你同在。但每當你定意絕不要再發脾氣，你的脾氣就立刻與你同在。這就是『那律』。這律沒有誡命，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每當我們願意為善，惡便與我們同在。

很少基督徒知道有這樣的律，連有心尋求的基督徒也不例外。然而，我們都受過這事實的困擾，就是每當我們定意要忍耐，我們就失敗。我們沒有忍耐，反而生氣。同樣，每當我們定意要謙卑，結果我們就驕傲。在我們得救以前，或我們沒有殷勤尋求主時，似乎我們作得相當好。後來，我們知道我們該是新人。我受了這樣的教導；但我越想要生活像新人，舊人就越與我同在。然後我受教導要算自己是死的，我也實行這教導。然而，我越算自己是死的，我就變得越活。我越想要為善，我就越壞。

我信我們都經歷過這事。我們不在意的時候，表面看來我們還不錯。但我們渴望為善以討主喜悅時，似乎我們的行為就變得更壞。例如，一位弟兄也許說，『身為愛主的基督徒，我不該對我的妻子發脾氣，或苦待她。我要求主在這事上幫助我。』然而，不久以後，這位弟兄就對他的妻子發脾氣。

從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三年，我被這樣的事困擾了八年。那些年間，有許多時候我寢食難安，因為我對我的基督徒生活感到困擾。有些人因這問題，甚至不想作基督徒，並且對自己說，『我不要再作基督徒了。我聽說我若成了基督徒，就會喜樂。但現在我每天受困擾。我要謙卑，但我反而驕傲。』藉著這種經歷，我被暴露，無法相信我是何等邪惡。藉著讀聖經，並藉著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經歷，我發覺有個律在人裏面運行，就是當我們想要為善，惡便與我們同在。我發現這律時，就領悟我不該這樣愚昧，一直想要為善。想要為善好像按下使惡與我們同在的按鈕。你若不按按鈕，惡就不在這裏。但你若按牠，惡立刻就來，迫不及待的作工。一九三三年，我首次停止按這按鈕。然而，我發覺很難不按牠，因為我一生都在按牠。雖然我知道最好不要按這按鈕，但我必須承認，甚至現在我有時候還會按牠。可能你今天已經按過這按鈕了。也許我們不會完全停下這事，直到我們被提，或直到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裏。

可能你一再讀羅馬七章，卻沒有看見這第五個律。除了四個律以外，還有每當我們願意為善時就運行的律。我們需要求主使我們不按這按鈕，因為每當我們按牠，惡便與我們同在。我們若想要忍耐，就是按這按鈕，使我們反而生氣。我們若想要謙卑，就是再按按鈕，我們就驕傲起來。基督徒常禱告求主幫助他們為善，作愛妻子或服從丈夫這樣的事。但我們需要禱告主使我們不努力作這些事。關於這點，我們需要啟示、異象，叫我們不按使惡與我們同在的按鈕。

三個人位和三個生命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我們心思中善的律，我們肢體中罪的律，和我們靈中生命的律。伊甸園裏有兩棵樹─善惡知識樹和生命樹。在這兩棵樹裏我們看見善、惡和生命。其中每一樣都有一個律：善的律、惡的律、和生命的律。我們是伊甸園的小影，因為與神、人、和撒但有關的三角情形，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不但如此，善的律、惡的律、和生命的律都在我們裏面。

就人位而論，宇宙中只有三個人位：神聖的人位，神；邪惡的人位，撒但；和屬人的人位，人。這三個人位每個都有生命。神聖的人位有神聖的生命，屬人的人位有屬人的生命，邪惡的人位有邪惡的生命。我們屬人的生命不是僅僅來自我們的父母；牠來自神的創造。我們屬人的生命受造，是在亞當受造時，不是在我們由父母而生時。

人受造以後墮落了。人墮落的時候，邪惡的生命注射到人的身體裏。如我們所指出的，人墮落時不但作錯了事，更是有個惡的東西進到他裏面。例如，小孩子喝了毒藥，這不僅是作錯事，乃是有個東西進到他裏面。因著人墮落了，撒但惡的生命就進到人的身體裏，現今這惡的生命在我們的肉體裏。所以，每個人，無論是紳士或強盜，都有人善的生命，也有撒但惡的生命。這就是為甚麼人能善也能惡，能恩慈也能像鬼魔。沒有人喜歡作惡事。但在我們裏面有個人位，帶著喜歡作惡的生命。所以，保羅說，『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七19。）這就是說，作某些事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在我們裏面那惡的人位，帶著惡的生命，作那些事。

每個人不但是亞當的子孫，也是魔鬼的兒女。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主耶穌告訴猶太人：『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願意行。』每個人都有兩個父，屬人的父，和撒但這父。有一天我在上海釋放關於這事的信息後，一位弟兄要求我不要再說我們是撒但的兒女。我告訴他這不是起源於我；我請他看約壹三章十節，這節說到『魔鬼的兒女』。我們既是魔鬼的兒女，魔鬼當然是我們的父。這就是主耶穌說猶太人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的原因。所以，所有墮落的人都有兩個父，各有不同的生命；屬人的父有人的生命，撒但這父有撒但的生命。

讚美主，我們的歷史不是止於創造和墮落！我們得救並重生，再生了。尼哥底母以為重生是再進母腹生出來，主耶穌回答說，重生乃是從那靈生：『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因此，重生的意思就是從神生。（一13。）阿利路亞，第三個人位，就是神自己，生在我們裏面了！有了這神聖的人位，我們就有神的生命。

第一個人位，屬人的人位，在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己裏面。這人位在我們的魂裏，由我們的心思所代表。這人位的生命主要是在心思裏。第二個人位，撒但的人位，在我們的身體裏，就是在我們的肉體裏。但讚美主，第三個人位，神聖的人位，在我們的靈裏！我們都知道，人有三部分：靈、魂、體。我們的魂裏有屬人的人位，我們的體裏有撒但的人位，我們的靈裏有神聖的人位。何等奇妙！

基督徒很複雜。我年輕時受教導說，信徒有兩個性情─舊性情和新性情。後來我知道這種領會並不充分。每個真基督徒都有三個人位帶著三個生命。神、撒但、和己都在我們裏面。有時候這三個人位彼此相爭；他們不可能和諧或有任何交通。

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

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律指帶著某種傾向和活動的自然能力。例如，我們呼吸，因為我們是活的。只要我們有生命，這生命的律就使我們呼吸。我們可用消化作另一個例子。我們喫飯以後，不需要努力消化食物。消化乃是一個律；每當我們喫東西，肉身生命的律就盡功用以消化食物。

動物生命也是一樣。鳥會飛，因為飛是鳥生命的律。鳥不是受教導而飛，乃是生來就有飛的生命；因此，鳥會飛是自然的。你也許阻撓這律盡功用，將鳥關在籠子裏。然而一旦鳥籠的門打開，鳥就會飛走。反之，貓絕不會飛。無論你怎樣吩咐貓飛，甚至威脅要懲罰牠，牠還是不能飛，因為牠的生命沒有飛的律。然而，貓有捉老鼠的生命，因此牠自然就追捕老鼠。狗吠，因為狗有吠的生命，帶著吠的律。不需要教導狗吠；狗自然會吠，因為牠的生命滿有吠的傾向和活動。

現在我們從動物生命轉到植物生命；我們可以用果樹作另一個例證，說明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的這個事實。我不太擅長辨別不同種類的果樹。然而，由果子分辨樹是很容易的。當然，蘋果樹會結蘋果，橘子樹會結橘子。吩咐蘋果樹結橘子，吩咐橘子樹結蘋果，是何等荒謬！沒有人會愚昧到這樣作。橘子樹結橘子，蘋果樹結蘋果。橘子樹有橘子樹的生命，其中有盡功用結橘子的律。

同樣，不需要教導康乃馨不要開櫻花，而要開康乃馨花。事實上，甚至不需要教導牠開花。若有人想要教導康乃馨開花，而康乃馨會說話，牠就會說，『不要浪費你的時間教導我開花。不要管我，只要讓我生長。至終，我就會開花。』開花來自康乃馨生命的律。這一切例子都表明，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

三個生命和三個律

因為我們基督徒有三個生命，我們也有三個律。我們有人善的生命；隨著這善的生命，我們有善的律。因著這律，每個人都自然渴望為善；任何人都不需要受教導。我們生來就渴望為善；每個孩子都有人的生命，帶著牠善的律。然而，正如我們所看見的，人不但有人的生命，也有撒但的生命，帶著牠惡的律。因著人裏面這撒但的生命，孩子不必受教導，就自然而然的說謊。事實上，基督徒父母總是教導自己的孩子不要說謊。我教導我的孩子不要說謊，但他們還是說謊。例如，我教導我的孩子不要玩水，水是洗東西用的。有一天我進來，發現一個孩子正在玩水；他立刻把手放在背後。我沒有責備他或處罰他，我對自己說，『這是墮落的人。責備他有甚麼用？』你也許吩咐荊棘樹叢不要長荊棘，但牠還是會長荊棘。這是荊棘樹叢生命的律。同樣，孩子不必受教導，自然就說謊，因為撒但的生命帶著牠說謊的律在他們裏面。孩子說謊時，不過照著這說謊的律而活。我們也許需要受教導如何閱讀，卻不需要受教導如何說謊。原則上，墮落的人說謊與貓追捕老鼠是同樣的；二者都是在他們裏面生命之律的活動。現在我們能領會為甚麼我們願意為善的時候，所作的正相反。我們裏面有兩個生命，人的生命和撒但的生命，而每個生命都有牠的律。但撒但生命的律比人生命的律更強。

讚美主，我們也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三個生命中，神的生命最強，人的生命最弱。

憑著生命的律而活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作的，在於我們憑以活著的律。為善是一個律，作惡是另一個律，憑生命活著又是另一個律。不要以為你能在律以外作甚麼事。我們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所作的每件事，都是其中一個律的功用。假定我對一位弟兄生氣。我也許想要壓制我的怒氣，並對自己說，『雖然你對這位弟兄生氣，但你不可表現出來。你若發脾氣，就會丟臉，並引起難處。』這樣的行為不真誠，這是耍手腕；不但如此，這也不能持續很久。有些壓制怒氣的人，結果患胃病。雖然我們也許這樣耍手腕，至終撒但生命的律會使我們發脾氣。壓制脾氣是耍手腕；發脾氣是照著罪的律而活。我們若真誠、真實並坦率，無論我們作甚麼或說甚麼，都將是其中一個律的功用。

每件事都是由我們每天所憑以活著的律斷定。我們若憑著人的生命而活，人生命的律就會盡功用。然而，人的生命是軟弱的，牠的律是脆弱的，因為撒但生命的律與人同在，這律強得多了。阿利路亞，我們裏面有最強的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我們活著，不該憑著我們人的生命，而該憑著神的生命。

在羅馬八章保羅說，我們該照著靈而行。照著靈而行就是憑著神的生命而活。我們憑著神的生命而活，這生命的律，最強的律，就在我們裏面作工。沒有一個律能擊敗神生命的律；憑著這律，我們就得釋放脫離一切難處。不要擔心你的問題，你只要照著靈而行，並憑著神生命的律而活，這律自然而然就會為你作工。

我們都需要受題醒，要按正確的按鈕，不要按使『那律』盡功用的按鈕。不要教導我愛妻子，因為在我屬人的生命裏，我根本作不到。反之，要教導我將手指置於正確的按鈕，就是生命之靈的律。我若這樣作，自然而然就會愛我的妻子。同樣，不要教導姊妹們服從自己的丈夫。你越教導她們這樣作，她們就越不能服從。反之，要教導她們按正確的按鈕，她們就會自動服從自己的丈夫。

正確的按鈕在我們的靈裏。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八16，）而按鈕就是神的靈自己。我們必須天天、時時將我們的手指置於這按鈕；這樣作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並照著靈而行。絕不要使你的手指離開那靈的按鈕。你若使你的手指置於這按鈕，你就會在靈裏，那靈對你就會是生命，並且一切消極的事物都會被置於死地。

我們要使手指一直放在正確的按鈕上，祕訣就在於認識我們有人的靈，並且有生命之靈在我們的靈裏。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心思、我們的全人轉向靈，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然後我們會照著靈而行。我們這樣作，一切消極的事物就自然而然被置於死地，我們也享受到神的生命。我們這樣作，人的生命同其善的律為善的願望就得滿足，神的律的要求也得成就。不但如此，撒但生命惡的律就被擊敗。一切都是律的事。不要努力去愛人或為善。反之，要將你這人轉向你的靈，並使你的手指一直放在正確的按鈕，就是主自己身上；祂這生命之靈對我們乃是一切。這樣，你就會享受祂，你也會憑著生命之靈的律而活。

**第三十八篇　羅馬五至八章裏的生命與死亡**

我們可稱羅馬五至八章為聖經的核仁，其中有兩個關鍵辭重複使用，就是生命與死亡。在創世記二章，生命由生命樹代表，死亡由善惡知識樹代表。（9。）善惡知識樹的結果，實際上不是知識，乃是死亡。所以，我們可稱這兩棵樹為生命樹與死亡樹。

善、惡、知識

死亡樹非常狡猾。雖然牠帶來死亡，但牠不稱為死亡樹，乃稱為善惡知識樹。與這棵樹有關的有三件事：善、惡、知識。我們都寶貴善和知識，但不喜歡惡。我們認為善與惡是兩個不同類別的東西。然而，聖經裏對善與惡的觀念不是這樣；聖經將善與惡放在同一類。這指明我們該注意生命，不該注意善或惡。照著創世記二章，善和知識與惡相題並論。牠們屬於一個家庭，乃是一同作工以帶進死亡的三『姊妹』；死亡當然與生命相對。

生命線與死亡線

有些基督徒說，我們不該再關切創世記二章所說的生命樹與知識樹。但見於創世記的項目，多半是在聖經別處得著發展的屬靈真理的種子，我們不該忽略牠們。創世記二章有生命的種子與死亡的種子。但在啟示錄末了，我們看見這些種子的終極完成。死，最後的仇敵，被扔在火湖裏。（二十14。）生命在新耶路撒冷裏洋溢，因為在那裏我們看見生命水的河，有生命樹長在其中。（二二1~2。）新耶路撒冷從中心到圓周是生命的城。撒在聖經開頭的生命的種子，終極完成於生命的收成；而死亡的種子終極完成於死亡的收成。因為生命與死亡的種子在全本聖經裏生長，我們就能在聖經裏追溯生命線與死亡線。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在羅馬五至八章裏出現的這兩條線。

創世記二章有一個三角關係，牽涉到神、人和撒但。在這章裏，人面臨兩個源頭：神這生命的源頭，與撒但這死亡的源頭。羅馬五至八章有這三角關係的繼續。至終，這三角關係會有兩個終極的結果。消極的事物要隨著死亡被掃進火湖裏，但積極的事物要隨著那些蒙了救贖的人流進活水的城裏。今天我們都朝著這終極總結前進，信徒向著新耶路撒冷，不信者向著火湖。許多基督徒在每天的經歷中，一腳在生命線上，另一腳在死亡線上。另有的基督徒則在二者之間游移不定。可能昨天你在死亡線上，但今天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你又在生命線上。

生命作王與死亡作王

現在讓我們從羅馬五至八章追溯這兩條線。五章十二節說，『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裏我們看見罪和死的進入。十四節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在這兩節裏，我們看見死亡線。在十七節我們看見生命線：『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著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在二十一節保羅宣告：『使罪怎樣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罪帶進了死，但恩典藉著義帶進生命。所以，在五章裏我們看見死作王，以及生命帶著恩典作王。

生命的新樣

六章四節說，『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我們不該留在死的作王之下，乃要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並留在生命線上。下一節說，『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我們在祂死的樣式裏，就是四節所題的浸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就是四節所題生命的新樣中，與祂聯合生長。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然後十一節告訴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這些經文指明，六章也有生命線與死亡線。

『這死』

現在我們來到七章，這是許多基督徒不甚喜歡的一章。這裏我們看不見生命，只看見殺害與死。十一節說，『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誘騙了我，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罪是用律法作武器來殺我們的殺人者。這該警告我們不要轉向律法。我們若轉向律法，罪會起來，好像說，『真好，你轉向了律法！你正好給我絕佳的機會用律法殺你。』保羅是一個曾經這樣被殺的人，他在二十四節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這死』指罪藉著律法的武器所導致的死。

四重生命

我們從七章往前到八章時，發現在八章裏，主要的是生命，不是死亡。八章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為著生命之靈的律，阿利路亞！十節繼續說，『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照著六節，我們的心思若置於靈，我們的心思也要成為生命。不但如此，賜生命的靈若住在我們裏面，就是安家在我們裏面，祂甚至會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11。）所以，不但我們的靈和心思是生命，甚至我們必死的身體也能活過來。照著羅馬八章，我們這人的三部分，靈、魂、體，都能接受生命。我們的靈是生命，因為耶穌基督已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的心思能成為生命，因為內住的基督正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裏。不但如此，神生命的擴展甚至會達到我們必死的身體，叫牠活過來。為著羅馬八章的生命讚美主！

正如我們所指出的，這章裏有四重生命：在神聖之靈裏的生命，在我們人靈裏的生命，在我們心思裏的生命，以及在我們必死身體裏的生命。雖然羅馬八章有這樣的四重生命，死卻還在。乃是到了啟示錄二十章，纔只有生命，沒有死。那時，死，最後的仇敵，要從人間被扔在火湖裏。所以，在新耶路撒冷裏將只有生命的元素，沒有死亡的元素。然而，今天我們裏面有生命的元素，也有死亡的元素。

在意生命

所有已婚的弟兄姊妹都知道，丈夫應當愛自己的妻子，妻子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然而，在創世記二章，我們沒有讀到丈夫愛妻子，或妻子服從丈夫。不過，這樣的事乃是包括在十七節的『善』裏。丈夫愛妻子，或妻子服從丈夫，就是為善。反之，丈夫恨妻子，或妻子背叛丈夫，就是作惡。在聖經末了，我們又看見『生命』與『死亡』這些辭，而沒有看見『愛』與『服從』這些辭。所以，聖經的開頭和末了，創世記和啟示錄，都有生命與死亡。羅馬五至八章也是一樣。在這幾章裏，保羅沒有說到丈夫愛妻子，或妻子服從丈夫。他在別處說到這些事，但不在這裏。反之，在這幾章裏，他非常強調生命與死亡；他似乎不在意愛或恨，服從或背叛。

人可能非常愛人或服從，卻是死的。神在祂的經綸裏所在意的，主要不是我們的善或惡，服從或背叛；祂只在意我們是活的或死的。每個死了並埋葬在墳墓裏的妻子都是服從的；她絕不發表自己的意見。但神不要死的服從；祂渴望我們都是活的。這是在羅馬五至八章裏，保羅沒有說到服從或背叛，乃說到生命與死亡的原因。羅馬八章六節不是說，心思置於靈，就是服從；心思置於肉體，乃是背叛。保羅寫這段話，完全在神的靈裏，並在神的經綸裏；他不在意善或惡，只在意生命與死亡。

善與惡屬於知識樹，就是死亡樹。對與錯也屬於這棵樹。因此，我們不該關切對與錯，而該關切生命與死亡。在神的經綸裏，僅僅是善的並不彀。我們也許是善的，卻仍是死的。神的經綸需要我們在生命裏。我們可能對了，卻是死的；也可能錯了，卻是活的。幼稚園充滿吵鬧的男孩和女孩，但這些孩子非常活。雖然幼稚園的孩子也許很吵鬧，有時候很頑皮，但我喜歡他們的情形過於墳墓的安靜和秩序。所有埋在墳墓裏的人都是合法且很有規律的，但他們是死的。你喜歡活的錯還是死的對？我寧願是活的。

我們靈裏的生命與我們肉體裏的死亡

從死亡遷到生命，或從生命遷到死亡，是很容易的。換句話說，不從一個範圍遷到另一個，是很困難的。例如，我們很容易就能打開電燈，正如我們很容易就能關上電燈一樣。死亡與生命也是一樣。我們能打開靈的開關而在生命裏，也能關上開關而在死亡裏。

電是生命之靈的絕佳例證。電是看不見的，人也無法徹底明白電。生命之靈也是一樣。我們要應用電，就必須先把電安裝在我們家裏，然後我們需要使用開關。感謝主，神聖的靈這屬天的電已安裝到我們的靈裏。無論我們感覺如何，那靈，就是神聖的電，以及開關，都在我們的靈裏。

生命在我們的靈裏，死亡在我們的肉體裏。亞當在園子裏的時候，生命樹與知識樹都在他外面。但今天這兩棵樹在我們裏面─生命樹在我們的靈裏，死亡樹在我們的肉體裏。在聖經裏，『肉體』這辭不但指我們敗壞的身體，也指我們整個墮落的人。為這緣故，聖經稱墮落的人為肉體。（羅三20。）

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

羅馬八章六節說，『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將我們的心思置於我們的所是，就是將牠置於肉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肉體，意思不僅是將牠置於我們的身體；這意思是將牠置於我們這人，我們的己。例如，有人也許覺得自己已往很壞，現在他也許竭力為善。這是將心思置於肉體，置於無望的己。有些基督徒以為，他們若將心思置於屬世的娛樂，就是思念肉體。當然將心思置於這樣的事，就是將牠置於肉體。但這不是思念肉體惟一的路。甚至你定意愛妻子，這也是狡猾的將心思置於肉體。當我們受試探，要定意為善時，我們需要禱告：『主耶穌，憐憫我。離了你，我就不能作甚麼。』我們這樣禱告，就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不是置於我們可憐的己。

不但如此，我們不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事。讓我們把將來交給主。假定亞伯拉罕蒙神呼召以後，求主告訴他第二天該往那裏去；主可能說，『亞伯拉罕，平平安安的享受我。將明天交給我。』今天安息在主裏，並將明天交給祂，就是將心思置於靈。

因為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這點，他們常常勸戒別人或勸告別人該作甚麼。這是鼓勵人將心思置於肉體，結果就是死。在我早期的職事中，我不但勸告別人，也勸戒自己。結果，我被殺死，別人也被殺死。

養成新的習慣

讚美主，生命的神在我們的靈裏！雖然我們也許知道這點，但我們仍需要學習如何憑著內住賜生命的靈而活。重要的不是我們有多少知識，乃是我們有多少憑著基督而活。

讓我告訴你一個有助於說明這點的故事。我年幼的時候，家鄉的人多半仍用油燈；那時沒有電。我作孩子的時候，常常清理燈，裝上油，然後點燈。甚至我們家裏安裝了電以後，我仍習慣用油燈。有時候我開始點燈，別人就笑我，然後題醒我只要使用開關。雖然新東西，電，安裝好了，我還不習慣使用牠。

在基督徒的生活裏，原則也是一樣。我們受培育、受訓練，要憑著自己而活。這是我們的習慣。甚至主耶穌安裝在我們裏面以後，我們依然習慣憑自己而活。然而，我們需要養成新的習慣，憑基督而活的習慣。因為許多得救的人沒有這新的習慣，所以羅馬七章是必需的。我們需要看見異象，基督這生命活在我們的靈裏。因為祂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不但必須放下罪惡的事，也必須放下我們老舊的生活方式。我們需要從憑自己而活轉到憑基督而活。這需要我們留在靈裏，並照著靈而行。

我們一失去與靈的接觸，就與生命隔絕，並且立刻在死亡裏；不需要等死亡進來。例如，我們一關上房間裏的燈，就在黑暗裏；不需要等黑暗進來。關上燈，就把我們擺在黑暗裏；照樣，與靈分開，就把我們帶到死亡裏。甚至薄薄一片絕緣體，也能切斷電流；同樣，甚至很小的事，也能使我們與靈裏的生命隔絕。因為我們在三角關係裏，牽涉到神在我們的靈裏是生命，以及撒但在我們的肉體裏是死亡，我們就需要養成留在靈裏的習慣。我們不該定意為善，我們只該轉向我們的靈，並且同那活著的一位留在那裏。這習慣不容易養成，但這習慣是可以養成的。

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

羅馬六章十一節告訴我們，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當算自己是活的。然而，這事的經歷是在羅馬八章的靈裏。我們在靈裏與主同在，就自然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你若不在靈裏，而試著這樣算，就會發現你越算，就越在死裏。

我們看過，與靈隔絕就是在死裏。例如，你發脾氣，原因是在你與你的靈之間已經有某個絕緣體。不是你發脾氣，然後與靈隔絕；乃是你與靈隔絕，所以發脾氣。你的靈周圍若沒有絕緣體，就沒有消極的事物能勝過你。反之，在你靈裏神的生命會吞滅一切死亡。我們的經歷證實這點。當我們在靈裏，裏面神的生命就吞滅每樣消極的事物。但我們一絕了緣，因而與靈隔絕，我們就在死裏，甚至最小的問題也無法處理。

宇宙的戰爭

神的經綸不是善或惡、對或錯的事。不僅如此，神的經綸不是倫常的事。照著倫常的標準，我們該為善，不該作惡。然而，神的經綸全然是生命或死亡的事。在生命裏就是活出神，在死亡裏就是活出撒但。我們乃是戰場，神與撒但之間的宇宙戰爭，就在我們裏面猛烈進行。這戰爭的結果，乃斷定於我們將心思置於何處。我們若將心思置於己，因而與靈隔絕，撒但就得著地位。但我們若留在靈裏，並將心思置於靈，神就得著勝利。

這正是八章十三節裏所描繪的，那裏保羅說，『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我們必須靠著內住的靈，治死舊人的行為。這樣作就是活著。讓我們為這點禱告，實行這點，並養成留在靈裏的習慣。我們越養成這習慣，就越要活著，且會離死亡越遠。

**第三十九篇　藉著思念靈住在基督裏**

羅馬八章不但是羅馬書的核仁，也是全本聖經的核仁。為這緣故，這段話中的經歷必須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

羅馬八章的靈

本章裏神的靈稱為生命之靈和基督的靈，是舊約、福音書、或使徒行傳裏沒有使用過的辭。然而，神的靈這辭在羅馬書以前使用過多次，但羅馬八章啟示神的靈乃是生命之靈和基督的靈。在九至十節，神的靈、基督的靈、和基督交互使用。這指明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今天基督這生命之靈就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不照著肉體，乃照著靈而行時，就經歷這點。

生命與死亡

六節說，『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這裏我們看見，思念肉體的結果就是死，思念靈的結果乃是生命平安。在聖經的開頭，生命由生命樹表徵，死亡由善惡知識樹表徵。這兩棵樹代表兩個不同的源頭，帶著兩個相反的結果。生命樹將我們帶進生命，知識樹將我們帶進死亡。不但如此，聖經結束於兩個總結：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和新耶路撒冷，就是生命的城。所以聖經結束於死亡與生命，和開頭一樣。

羅馬八章介於創世記的開頭和啟示錄的總結中間。在兩個源頭和兩個總結之間，有兩條線：生命線與死亡線。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曾指出，有時候我們也許一腳在生命線上，另一腳在死亡線上；其他的時候我們也許全然在一條線或另一條線上。羅馬八章是從我們經歷的一面論到這兩條線。

關於住在基督裏的三個問題

在約翰十五章，主耶穌啟示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祂也說我們需要住在祂裏面；我們若住在祂裏面，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這種互住是何等奇妙的生活！約翰十五章雖然告訴我們要住在基督裏，卻沒有陳明住的路。我們將會看見，住在基督裏的路見於羅馬八章，這一章乃是約翰十五章的進展。

五十多年來，我一直在思想我們如何能住在基督裏。基督遠在三層天上，而我們在地上。我們如何能住在祂裏面？多年前，我在其下受教的聖經教師們無法充分解答這問題。他們只能告訴我，我們藉著聖靈住在基督裏。但在約翰十五章，基督沒有說要藉著那靈住在祂裏面。那時我是個年輕人，渴望合乎邏輯的認識聖經，不照著迷信或傳統；我認為，說我們藉著那靈住在基督裏是不合邏輯的。你如何能藉著另一個人住在一個人裏面？因此，關於住在基督裏，我們首先需要尋找這問題的解答：我們要住在其中的這位基督到底在那裏？

第二個問題是：約翰十五章四至五節所說到的『我』是甚麼？我們要解答這問題，不但必須認識基督是誰，也必須認識基督是甚麼？我們若要住在基督這葡萄樹上，就必須能解答這問題。我們若不知道我們要住在其中的是甚麼，我們如何能住？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住在其中的一位？我們能領會『跟從我』這話的意思，卻不容易領會『住在我裏面』這句話。跟從主的意思是祂走在我們前面，我們行在祂後面。但住在祂裏面是甚麼意思？我們能很容易的領會與基督同住是甚麼意思，卻不容易領會住在祂裏面是甚麼意思。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如何能住在祂裏面？即使我們知道基督在那裏，以及我們必須住在其中的『我』是甚麼，我們仍需要知道如何留在祂裏面。『住在我裏面』這話的確奧祕難解。就像約翰福音裏許多其他的話一樣，這話很簡單，其意思卻很深奧。

要解答我們所題關於住在基督裏的這一切問題，我們需要再來到羅馬八章。聖經裏的神聖啟示是漸進的；所以，我們要領會住在基督裏這件事，就需要從約翰十五章往前到羅馬八章。假定你的父親寫給你一封有許多頁的長信。要領會你父親在信中所啟示的思想，你就需要讀整封信，而不只是前幾頁。他信中的思想會漸進的啟示出來。同樣，我們從約翰十五章往前到羅馬八章時，就看見住在基督裏這件事的進展。

基督在我們裏面

首先，在羅馬八章，我們找著關於今天基督在那裏的解答。本章啟示基督不但在諸天之上，也在我們裏面。三十四節說，基督在神的右邊；而十節啟示，基督在我們裏面。坐在三層天上的基督，現今就活在我們裏面。何等奇妙！因此，藉著羅馬八章，我們知道基督在那裏。

經歷基督這賜生命的靈

現在我們來到關於約翰十五章五節裏『我』的問題。這與基督是甚麼這件事有關。大多數的基督徒僅僅照著神聖三一的客觀道理認識基督。我們確實相信神是三一的。神是父、子、靈，乃是三一的。這是沒有人能充分解釋的屬天、神聖、屬靈的奧祕。我們甚至對自己也沒有透徹的領會，更不用說對三一神了。在聖經裏，三一神不是為著我們在道理上的分析，乃是為著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

約翰福音啟示父神化身在子神裏，並藉著子給人認識。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腓力求主耶穌將父顯給門徒看，主似乎對這樣的問題感到驚訝，就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9。）主奧祕的回答腓力，告訴他只要他看見了主自己，就是看見了父。在十四章十節，主進一步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這裏我們看見，父化身在子裏，並在子裏給人看見。

約翰十四章還有更多關於三一神的啟示。在十六至十七節，主耶穌說到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我們若仔細看十七至十八節，就看見實際的靈事實上就是主耶穌自己。實際的靈就是子的實化。父化身在子裏，子實化為靈。所以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保羅能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末後的亞當，就是在肉體裏的耶穌，藉著死而復活，變化為賜生命的靈。為這緣故，林後三章十七節說，『主就是那靈。』在對三一神的經歷上，我們都需要認識父神化身在子神裏，子神實化為賜人生命的靈。為這緣故，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之靈，就是神的兒子基督實化為那靈。

因為那靈是子的實化，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得著那靈。我們若呼叫某弟兄的名，那位弟兄就會回應，因為他這人乃是他名的實際。同樣，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得著那靈，因為那靈乃是耶穌這名的實際。這是我們的經歷。你也許說，『主耶穌，我相信你，我接受你，並且我愛你。』每當你這樣禱告，你就接受那靈。我們呼求耶穌的名，但我們經歷那靈作基督的實化。這指明賜生命的靈乃是基督的實際。

我們看過子是父的化身，靈是子的實際。今天那靈在我們的靈裏；所以，奇妙的三一神，父、子、靈的總和，就在我們的靈裏給我們經歷。這奇妙的一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糧食、我們的活水、我們的光、我們的力量、我們的安慰、我們的聖別、我們的得勝、我們的智慧、我們的平安、我們的謙卑、我們的服從、我們的愛和我們的一切。這不是道理，這也不是方法或制度。這是對住在我們裏面這位活的三一神的享受和經歷。這活著的一位，完成了創造，並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以後，臨到我們，甚至住在我們裏面，住在我們的靈裏。這活著的一位，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約翰十五章所說，我們要住在其中的『我』。（4~5。）

思念靈

我們如何能住在祂裏面？羅馬八章六節指出這路：『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因為神聖的靈與我們的靈調和，所以很難說本節的靈是指我們的靈，還是指神聖的靈。這裏的靈乃是調和的靈。如十六節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

與這奇妙的調和之靈相對的是肉體，我們敗壞的身體。起初神所創造的身體裏，沒有罪惡的元素；反之，人的身體是純潔無罪的。然而，由於人的墮落，那惡者撒但將自己作為罪注射到人的身體裏。這發生於人將知識樹的果子接受到他裏面時。撒但進入人的身體以後，這身體就被污染、玷污，因而成為肉體。所以，我們的靈是與三一神調和，而我們那成了肉體的身體，是與撒但罪惡的元素攙雜。

這使基督徒成為伊甸園的小影。在園子裏，人一面是面對生命樹，另一面是面對知識樹。現今，我們這些由創世記二章的亞當所代表的人，在我們的靈裏有生命樹，在我們的肉體裏有知識樹。我們需要決定，我們要將心思置於肉體，受死的苦，還是將心思置於靈，享受生命平安。藉著將心思置於靈，我們就住在基督裏；祂是那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

沒有甚麼道理、方法、或制度能征服我們肉體裏撒但的元素。在全宇宙中，只有神比撒但更有能力；沒有甚麼道理能勝過他。你以為你能藉著健全的教訓，藉著正確的方法，或藉著聖經字句的知識勝過撒但麼？何等荒謬！讚美主，現今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已經征服了撒但。我們不該遵守某些方法，只該一直倚靠主。約翰十五章五節裏主的話適用於這裏：『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我們只需要藉著將心思置於靈，住在祂裏面。

現在關於住在基督裏所題出的三個問題，我們有解答了。基督在那裏？祂在我們的靈裏。基督是甚麼？祂是那住在我們裏面賜生命的靈。我們如何能住在基督裏？我們藉著將心思置於靈，住在祂裏面。心思置於靈，實際上就是住。我們需要天天，甚至時時刻刻，將代表我們全人的心思，置於調和的靈；其結果總是生命平安。

羅馬八章的確是約翰十五章關於住在基督裏的進展。我們若沒有羅馬八章，就還得摸索尋找住在基督裏實際的路。讚美主，我們不再在黑暗中摸索尋找這路！我們已從羅馬八章知道，我們所需要作的一切，就是將我們這人轉向那住在我們靈裏活的一位，並與祂是一。我們轉向祂，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祂，就有生命、平安、亮光、安慰、力量、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我們的乾渴就得解除，我們的飢餓也得飽足。

藉著禱告將心思置於靈

要將我們這人置於調和的靈，我們就需要禱告。我們何等容易受打岔，離開我們靈裏神聖的靈！我們的心思很快就受其他事物的吸引。所以，我們需要禱告，主要的不是求主為我們作事，乃是使我們的心思置於靈。要確信，主會顧到你，並為你作每件事。因此，你在禱告中不需要被你的需要佔有；乃要禱告，與你靈裏這活的一位保持接觸。你越與祂保持接觸，就越享受祂。不要為著你需要愛或忍耐而禱告。我們的經歷證明，我們越為這樣的事禱告，就越從調和的靈岔出去，越少住在基督裏。我們只該讚美主，祂是我們的愛、我們的忍耐、和我們的一切。我們若這樣讚美祂，宣告主是何等美善，自然而然愛和忍耐會從我們身上流出；無論我們覺得或不覺得，別人會驚訝我們身上的改變。他們不會看見我們自己努力的短暫成果，乃會看見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從我們活出。我們越將心思置於我們靈裏這活的一位，祂就越從我們活出祂自己。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這就是聖別與得勝生活的路。讓我們忘記制度和方法，只要轉向我們裏面這活的人位，並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祂；祂等候我們這樣作。這是住在祂裏面的路。

撒但作為罪住在我們肉體裏

我們要對藉著思念靈住在基督裏的需要有深刻的印象，就必須更清楚的看見，住在我們肉體裏的是甚麼，住在我們靈裏的是甚麼。『住』字用在羅馬七章十七、十八、和二十節。在十七節和二十節保羅說，罪住在他裏面；在十八節他說，住在他裏面，就是他肉體之中，並沒有善。羅馬五至八章啟示，罪是撒但的化身。就一面說，住在我們肉體（被那惡者的性情所毒化的墮落身體）裏的罪，就是具體化身的撒但。撒但作為罪是在我們肉體裏。在七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惡與我同在。』本節的『惡』字指撒但邪惡的性情。所以，羅馬七章啟示撒但作為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

這些經文裏的『住』（dwell），原文與別處的『住』（abide）不同。這裏的『住』，字根意『房子』。同字用於以弗所三章十七節，論到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因此，這裏的意思是罪安家在我們的肉體裏。然而，我們也許對這事實眼瞎。保羅藉著經歷，發現有個邪惡的東西，撒但邪惡的性情，活在並住在他的肉體裏。倘若內住的罪這事實向我們揭示，我們就會看見，有這樣可怕的東西，就是撒但化身為罪，安家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何等讚美主向我們啟示這點！

我們的靈是生命

羅馬七章暴露住在我們肉體裏的罪，羅馬八章乃是與七章成對比，啟示有一奇妙的東西住在我們的靈裏。十至十一節說，『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基督若在我們裏面，靈就因義是生命，雖然墮落的身體因罪仍是死的。因此，十節有兩個事實：第一，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第二，我們的靈是生命。只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是生命；沒有其他的條件或資格。然而，我們的身體因內住的罪仍是死的。

內住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

十一節開頭的『然而』這辭非常有意義；牠指明有更好的東西要來。本節說到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首先，基督在我們裏面。這是起初的階段，是開始。但基督這靈住在我們裏面，就是安家在我們裏面，乃是繼續。因為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是生命，雖然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然而那在我們裏面的基督如果也安家在我們裏面，內住的靈就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

我們的身體乃是因著內住的靈而被點活。我們必死的身體有否被點活，在於我們有否讓那靈安家在我們裏面。不錯，基督這靈在你裏面；這使你的靈成為生命。但那靈能否安家在你裏面，乃在於你的態度。你願意讓祂安家在你裏面，或者你要將祂拘禁在你這人的某一角落？假定我應邀到某位弟兄姊妹家裏。然而，我一進到他們家裏，他們就將我限制在房子小小的角落，不讓我無拘無束、自由的行動。這就是說，我在他們家裏沒有自由作任何事情。同樣，基督也許在我們的靈裏，但我們也許沒有給祂自由在我們全人裏面行動。結果，我們這人的內圈，我們的靈是生命，但外圈，我們的身體仍是死。我們必死的身體要被點活，內住的基督就必須有自由的通道，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們這人裏面。祂必須有自由使自己定居在我們內裏所有的部分，因而安家在我們裏面。我們若讓祂這樣作，生命就不但會分賜給我們的靈，也會分賜給我們的身體。

心思的地位

在羅馬七至八章，我們看見住在信徒裏面的兩樣東西。七章有內住的罪，撒但邪惡的性情；八章有內住的靈，就是基督自己。罪是那住在我們肉體裏撒但人位化的性情，那靈是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代表我們自己的心思，介於內住的罪與內住的靈之間。七章二十五節說，『這樣看來，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請留意『我自己用心思』這幾個字。這幾個字指明心思是我們的代表；牠就是我們的己。保羅說他用心思服事神的律，意思是他自己想要遵守律法，藉著遵守律法竭力討神喜悅。心思想要成就律法的要求，就是行善，但這樣乃是獨立行動。

八章六節給我們關於心思的另一個觀點：『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我們已清楚看見，撒但這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若定意行善，我們肉體裏內住的罪就會被挑動，並會打敗我們。罪的律會和我們心思的律交戰，並使我們成為肢體中罪的律的俘虜。（七23。）因此，我們需要啟示，看見罪在我們肉體裏，基督在我們靈裏。然後我們需要看見，我們獨立的人無法對付我們肉體裏的罪。要對付這點，我們需要呼求那住在我們靈裏的主耶穌，並使我們的心思置於靈。這不是遵循某種方法，乃是摸著活的人位。我們需要時時刻刻一再的說，『阿們，主耶穌，我愛你。』我們這樣作，內住的罪就被征服，基督就成為我們的一切。然後主耶穌就作到我們這人裏面，用祂自己彌漫並浸透我們。這就是聖別、變化、並模成基督之形像的意思。這是羅馬八章所啟示，藉著思念調和的靈，住在基督裏的經歷。

**第四十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罪和世俗**

我們從本篇開始一系列關於基督拯救之生命的信息。羅馬五章十節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基督徒非常留意基督的死，卻不太留意基督的生命。我們可能知道基督的生命這辭，也可能熟悉約翰福音的一些經文，那裏主說祂是生命，祂來了，是要叫我們更豐盛的得生命。（約十一25，十10。）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缺少真正生命的經歷。

生命漸進的啟示

聖經裏神聖的啟示是漸進的。因此，約翰福音雖然很美妙，卻沒有包含終極的啟示。在約翰福音和使徒行傳以後有書信，這些乃是福音書的進展。撒在舊約裏的種子在福音書裏發芽，卻在書信裏進一步生長並發展。當然，一切種子的收成是在啟示錄裏。生命的種子撒在創世記二章，在關於生命樹的話裏。那裏的生命既不是指肉身的生命（bios，白阿司），也不是指魂的生命或心理的生命（psuche，樸宿克），乃是指神聖的生命，神的生命（zoe，奏厄）。我們若只有創世記二章，就很難領會生命是甚麼。詩篇三十六篇九節更多啟示生命的事：『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泉源。』（另譯。）這指明神，三一神，乃是生命的泉源。約翰一章啟示生命在話裏面，就是在基督裏面。（1，4。）主耶穌出來盡職的時候，清楚的說祂是生命。（十一25，十四6。）照著約翰福音的啟示，生命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基督，祂是神的具體化身。因此，約翰福音是一卷生命的書。生命在這卷福音書裏發芽。

我們在羅馬書看見芽的生長。在約翰十五章，主耶穌告訴我們要住在祂裏面。然而，正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所指出的，住在基督裏的路，不是見於約翰十五章，乃是見於羅馬八章。羅馬八章啟示，基督今天乃是生命之靈。祂這生命之靈就在我們的靈裏。因此，本章的靈乃是調和的靈，是神的靈與人的靈調和。我們要住在祂裏面，就需要將代表我們全人的心思，置於調和的靈；結果就是生命平安。因此，要實際領悟約翰十五章，就需要羅馬八章。有約翰十五章而沒有羅馬八章，就是有芽而沒有生長。

同樣的原則，見於約翰福音裏生命許多其他美妙的方面，在羅馬書裏得以發展。約翰福音有生命的異象；然而，這卷福音書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路來經歷這生命。為此，我們需要羅馬書。羅馬書裏將生命揭示出來的方式，使我們不但能認識生命，也能經歷生命。

稱義與生命

在羅馬一章十六節保羅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然後在下一節他說，『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神的救恩乃是本於信得稱義。雖然所有基督徒都聽過這點，但他們多半沒有抓到本章終極的點。這個點不是救恩，不是稱義，也不是信，乃是生命。請注意一章十七節說，『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這裏包含了得生命的意思。

神拯救並稱義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著生命。稱義帶進生命。因此，在五章十八節保羅說到『被稱義得生命』。神在基督裏稱義我們，是叫我們得生命。稱義帶進生命。神稱義我們的目的，是要使我們能享受祂的生命。在創世記二章，亞當不需要稱義，因為那時罪還沒有進來。人無罪的活在神面前。因著亞當的墮落和他與罪的牽連，通往生命樹的路封閉了，（創三24，）直等到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基督是我們的義；我們相信祂，祂就成為我們的義，我們也就蒙神稱義。藉著這稱義，我們就被帶回到生命樹。所以，稱義是本於生命、為著生命、且帶進生命。

許多基督徒留意稱義的事，卻忽略生命的事。所以，我們需要強調羅馬五章十八節的一句話─被稱義得生命。這裏的關鍵辭是『生命』。稱義本身不是目的；稱義乃是為著生命。你已在基督裏本於信得稱義麼？你若已經得稱義，就該有力的宣告，你的稱義是為著生命。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

在祂的生命裏得救

在五章十節保羅說，『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基督的死是為著救贖、稱義與和好。但這一切都是為著生命。保羅在本節繼續說，『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我們享受了基督之死的益處；現今我們需要享受祂的生命。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現今作了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活著。我們怎樣有分於基督的死，照樣也需要經歷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就是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自己。

這生命拯救我們脫離各種消極的事物。然而，拯救我們脫離火湖或神的審判的，不是基督的生命，因為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的死得救，脫離了這些事物。雖然我們是罪惡的，且命定要被神永遠定罪，但基督的死解決了這問題。所以，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已得救脫離火湖和神永遠的審判。這救恩已經一次永遠成就了。然而，保羅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指明我們仍需要經歷基督拯救的生命。

我們得救脫離甚麼？我們若要完全且詳細解答這問題，就要題起數百項事物，包括脾氣、個性、自傲和嫉妒。每個人都有脾氣、天然個性、自傲、或嫉妒的問題。你甚至對在聚會中作美好見證的人，也會覺得嫉妒。我們何等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雖然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數百項事物，但在羅馬書裏，使徒保羅只論到一些我們需要得救脫離的主要事物，包括罪、世俗、天然、個人主義和分裂。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罪的律

讓我們首先來看在生命裏得救脫離罪的律。羅馬八章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本節不是僅僅說到罪，乃是說到罪的律。所有消極的事物，如脾氣和自傲，都與這律有關。你無法勝過你的脾氣，原因是你的脾氣牽涉到罪的律。有一種律使你發脾氣、驕傲、嫉妒。例如，我若將球扔在空中，不需要禱告叫球落在地上，地心引力的律自然會使球落下。同樣，我們發脾氣並不需要幫助，因為照著罪的律在我們裏面的工作，我們自然而然就發脾氣。不但如此，我們不需要努力驕傲或嫉妒，因為罪的律在我們裏面產生驕傲和嫉妒。說謊也是罪的律的結果。基督徒知道不該說謊，但幾乎所有的基督徒都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說過謊；即使只是裝出虛假的外貌或表情，也是說謊。說謊和所有其他罪惡的事一樣，不是我們受教導而作的，乃是來自我們裏面罪的律。

為了使你們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我要用『律』字作動詞。罪的律『律』我們；我們都已被這律所『律』，無法逃避罪的律在我們裏面『律』我們。照著八章二節，這罪的律也是死的律。當這律『律』我們時，我們就不但陷於罪中，也陷於死裏。惟有在基督的生命裏，我們纔能得救脫離這可怕的律。

許多大哲學家，尤其中國的道德思想家，曾想要征服這律。某些中國哲學家說到理慾之爭。這就是保羅在羅馬七章二十三節所說的：『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戰，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把我擄去。』中國的道德思想家所說的理，就是善的律；他們所說的慾，就是將我們帶到死裏的罪的律。我們憑著自己的努力，無法征服罪的律。脫離這律惟一的路，乃是八章二節裏所啟示的路：『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

生命之靈的律');

羅馬八章二節說到生命之靈的律。神不但是靈，也是生命。那是靈的神，在我們裏面是生命。因為這生命是那靈，那靈就稱為生命之靈。每個生命都有一個律，生命之靈也有生命之靈的律。鳥生命的律是飛，狗生命的律是吠，貓生命的律是捉老鼠，雞生命的律是下蛋，蘋果樹生命的律是結蘋果。不需要教蘋果樹結蘋果，因為在蘋果樹的生命裏有個律，這律會『律』牠，使牠結出從其類的果子。我們墮落的生命也有律，就是罪與死的律。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有永遠的生命，神聖的生命，這生命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因為這生命是最高的生命，這生命的律就是最高的律。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神聖生命自然的功能。所以，我們有最高的生命，帶著最高的律和最高的功能。

約翰福音說到那靈，也說到生命，卻沒有說到生命之靈的律。在這事上，羅馬八章是約翰福音的進展。在羅馬八章，除了靈與生命，還加上了律的觀念，生命自然功能的觀念。因為約翰福音沒有說到生命的功用，這卷書就沒有給我們應用生命的路。但隨著羅馬八章二節裏所說生命之靈的律，我們就有路應用神聖的生命。

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與這神聖之律合作的路，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你的脾氣或任何其他消極的事物在你裏面興起來時，不要試著壓制牠；乃要將你的心思，你的全人轉向調和的靈，並呼求主耶穌的名。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這生命有一個律，就是一個自然的功能，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藉著將我們全人置於靈，我們自然就將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應用到我們的處境裏，而使我們得著釋放。我們這樣得釋放脫離罪的律時，就覺得我們在諸天之上，罪在我們的腳下。

然而，我們有天然的傾向，想要自己對付消極的元素。有時候甚至小孩子也很頑固，拒絕母親的幫助，想要獨自解決他們的問題。其實小孩子只要享受母親所能為他作的，那會好得多。同樣，得拯救脫離罪的律的路，就是將我們全人置於靈，並享受神聖生命自然的工作。

哲學家竭盡所能，努力對付罪，但他們找不著路。正如我們所看見的，路乃是見於羅馬八章。為著我們靈裏神聖的生命讚美主！今天我們的靈與神聖的靈調和，由神聖的靈內住，並且我們能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這調和的靈。我們這樣作，就有路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我們的責任就是簡單的合作，將心思置於靈。每當我們將心思置於靈，罪與死的律就受管制。

生命裏的聖別

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不但得救脫離罪，也脫離世俗。羅馬六章二十二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本節論到聖別的事。我沒有讀過一本關於聖別的書，說到聖別與生命有關。反之，其中多半僅僅說，聖別是藉著基督的血而有地位的改變。然而，六章二十二節表明聖別與生命有關，並且是生命的事。

羅馬書這幾章裏所啟示的聖別，不是外面地位的聖別，乃是裏面性質的聖別。聖別就是得救脫離凡俗或世俗。我們生來都是凡俗、世俗的。不但我們外面的行為和舉止必須與世界分別；我們的性情，就是我們這個人，也必須分別。你買一雙鞋，也許很謹慎，不買世俗的樣式。然而，你若只考慮樣式，也許是在買鞋的事上聖別，但這不是裏面藉著生命得聖別。要在買鞋的事上，裏面藉著生命得聖別，你就該將你的心思置於靈，向主禱告，並問祂要穿怎樣的鞋。你若這樣接觸主，裏面的膏油塗抹就會教導你買甚麼鞋。然後你的買鞋，就不會照著宗教的教導或觀念，乃會照著裏面的生命。你的日常生活若照著裏面的生命，不照著教訓和規條，你在買鞋時就不會是凡俗或世俗的。但主要的點不是買合式的鞋；甚至在買一雙鞋的過程中，你裏面也藉著生命得聖別。你的鞋或你這人就不會是凡俗的。聖別不僅僅是外面的行為；聖別全然是我們受生命之靈的律所管治的裏面之人的事。

裏面的膏油塗抹也會影響我們的髮型。關於我們頭髮的長度或樣式，我們該禱告：『主耶穌，我的頭髮如何？主，我在意你，也在意你生命之靈的律。主，你活在我裏面。在我頭髮的事上，我要與生命之靈的律合作。』你若這樣禱告，就會在性質上聖別，並且你會知道該如何理髮。不要關切別人的讚美或他們的批評，乃要單單在意你裏面生命之靈的律。

在生命裏長大最好的路

性質上的聖別不但是生命的事，也帶給我們更多的生命。在生命裏長大最好的路，就是藉著生命在性質上被聖別。我們裏面越藉著生命得著聖別，生命就越分賜給我們。你越與內裏聖別的過程合作，就越享受生命。為這緣故，六章二十二節說到，『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聖別是藉著生命而得的，聖別也帶進生命。這完全是藉著生命並為著生命的事。我們越將我們全人置於靈，就越與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事物有所分別。這樣的聖別帶進更多的生命，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

**第四十一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天然**

羅馬書可用三個辭概述：救贖、生命與建造。頭幾章說到救贖，中段說到生命，末段論到建造，就是救贖與生命的結果。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在得救、稱義、與神和好以後，我們還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五10。）救贖、稱義與和好，已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成就了。藉著基督的死，在消極方面，我們與神之間的問題得著解決。但在積極方面，神的定旨仍必須完成。神的定旨不是僅僅要拯救我們脫離火湖，或脫離祂的審判；祂在宇宙中的定旨乃是要建造身體，作祂兒子團體的彰顯。為這緣故，羅馬書不停在救贖或稱義，乃繼續往前達到神永遠定旨的目標。

神用以完成祂定旨惟一的路乃是生命。五章以經歷的方式介紹生命的事。在五章十節保羅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請注意這裏的時態：我們『要』（will）在祂的生命裏得救。和好以後，我們仍需要在生命裏得救。雖然我們已經得救了，但我們仍需要得救。一面，我們已得救脫離火湖，並脫離神的審判；這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一次而永遠成就的。但另一面，我們仍需要得救脫離許多現今的問題。許多基督徒等著到天上去；然而，他們若忽然被送到天上，他們一到那裏，可能覺得自己不適合天上的榮耀。天是榮耀的，但在許多方面我們仍是這樣低下。你對自己今天的樣子滿意麼？你對自己滿意麼？我很喜樂我仍在基督進行的救恩過程中。我需要得救，因為我仍然太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裏。雖然我不願在天然的人裏，並且認真竭力要脫離我天然的人，但我必須承認，我仍是天然的。所以，我需要天天，甚至時時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我天然的人。

在基督的人位裏得救

照著五章十節，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我們不但藉著祂的生命得救，也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的人位。在約翰福音裏，主明確並強調的說，『我就是…生命。』（十四6。）所以，在祂的生命裏得救，實際上就是在基督自己的人位裏得救。

挪亞和他一家在方舟裏得救，是我們在基督裏得救的豫表。挪亞和他一家不但藉著方舟得救，也在方舟裏得救。今天，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祂這今日的方舟裏。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而我們在祂裏面。我們在祂裏面得救。只要我們在祂裏面，我們就經歷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的過程。

我們看過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罪的律。罪的律在我們裏面自然且自動的作工。我們說謊或發脾氣不需要掙扎。說謊和發脾氣是罪的律自然作工的自動產品。然而，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羅八2。）只要我們在基督這生命裏，我們就自然藉著祂生命的律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

我們也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世俗。這就是說，我們在祂的生命裏從世界被聖別、分別出來。我們都生在世俗的環境裏，然後受訓練要世俗。世俗的傾向就在我們的性情裏。所以，我們需要在神聖的生命裏，好得救脫離世俗。這神聖的生命將我們從世俗分別出來，並在地位上和性質上聖別我們。我們無法藉著遵守某些見於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訓或規條，而得救脫離世俗。固守這樣的規則，頂多只產生外面、地位上的聖別。然而，羅馬書裏所說的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也是性質上的，是影響我們這人深處內裏的事。在基督的生命裏，我們乃是在裏面被聖別。

新陳代謝的改變

隨著得救脫離罪並脫離世俗，我們需要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天然。這就是說，我們需要變化。我們不但需要外面的改變，也需要裏面的改變。這裏面的改變稱為變化。變化與我們這人裏面新陳代謝的改變有關。新的元素，就是神聖、聖別、屬天的元素，必須加到我們天然的元素裏，以產生新陳代謝、生機的改變。這樣改變的結果就是變化。

假定一個臉色蒼白的人將化妝品擦在臉上，以改善他的臉色。這樣的改變是外面的；這的確不是裏面變化的結果。神的作法不同。首先，祂洗去我們的罪，成就祂義的要求。然後，祂變化我們時，主要不是關切我們外面的樣子，乃是關切我們生機的所是。我們繼續看化妝品的例證：改善我們臉色最好的作法，不是擦化妝品，乃是喫營養的食物；這食物會引起生機的改變，至終會改善我們的臉色。這種改變就是變化。藉著裏面的變化，我們外面的樣子就會改變。

變化以建造身體

這生機的變化與身體的建造息息相關。雖然我們已藉著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但我們仍非常天然。在召會生活裏，有許多不同國籍的信徒：美國人、中國人、墨西哥人、日本人、菲律賓人、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韓國人、迦納人。然而，我們若留在天然的身分裏，就無法成為基督的身體。中國人如何能與日本人建造在一起？西方人如何能與東方人建造在一起？然而，在基督的身體裏我們必須是一，並且建造在一起。為此，我們需要變化。

我們眾人生來不是男，就是女。然而，甚至這天然的區別，在召會生活裏也引起難處。高舉自己男性身分的弟兄，在召會生活裏會帶給姊妹們難處。所以，甚至在是男是女的事上，我們也需要被變化，以建造身體。我們若留在天然的生命裏，就無法與別人建造在一起。我們若是天然的，弟兄就無法與姊妹建造在一起，姊妹也無法與弟兄建造在一起。不但如此，姊妹們若沒有被變化，她們也無法彼此建造在一起。在我們天然的身分裏，無論男女，我們都不能建造成為身體。我們再次看見，我們需要被變化，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我們的天然。

我與聖徒談話，或回答他們的問題時，害怕自己是天然的；我不要在天然的個性裏。你知道個性是甚麼？個性就是我們天然的彰顯，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個性就是我們生來的所是。我們若留在天然的個性裏，召會如何能得建造？個性不同的人如何能建造成為一？若沒有變化，這是不可能的。有些人領悟這點，就變得很失望，以為要有實際的召會生活是辦不到的。這時候，他們甚至考慮放棄召會生活。然而，我們沒有路回去。我們所搭的『火車』只朝一個方向行駛，絕不退後。甚至我們失望時，召會生活的『火車』仍載著我們往前。我們沒有選擇，只有向前。這是我們的定命。我們為此而生，甚至為此被豫定。我們只須隨著主今天在召會生活裏所作的往前。

萬有為著我們的變化效力

有些人曾告訴我，他們厭倦作基督徒，不願再作基督徒了。但你一成為基督徒，就不可能不作基督徒。宇宙並不在我們的控制之下。我們是受造之物，某些關於我們的決定，在我們出生以前就作成了。那決定要將我們生到這世界裏的不是我們，這事乃是出於神。這是祂的宇宙和祂的地，我們是祂的子民。照著神的經綸，要作典型的人，就必須作基督徒。我們也已經看見，我們要作基督徒，就必須在召會生活裏。既然在這事上我們沒有選擇，就讓我們簡單的將自己交在神變化的手中，讓祂在我們裏面作祂變化的工作。對於我們已婚的人，我們的妻子或丈夫正是我們所需要的。不但如此，在召會生活裏，我們有我們所需要的弟兄和姊妹。在召會裏所有親愛的弟兄姊妹，都是為著我們的變化所需要的。主是主宰一切的，我們必須為著祂的主宰敬拜祂。祂從來不會錯。有時候我受試誘，對某些弟兄的緩慢，或他們在主的主宰之下所犯的錯，感到不耐煩。這時候，內住的靈就題醒我，這一切都是為著變化我。有時候我受題醒，（可能是藉著我的妻子，）神使萬有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萬有互相效力，叫人得變化的益處。我們需要這種變化，以得救脫離我們的天然。

心思的更新

羅馬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我們難處的源頭，是我們被各種天然觀念浸透且彌漫的心思。這被天然觀念充滿的心思，乃是在建造身體的事上引起難處的原因。弟兄、姊妹、年長的、年輕的，都有他們的觀念。不但如此，生在東方的人有他們的觀念，生在西方的人也有他們的觀念。我們若持守不同的觀念，如何能建造在一起？為著身體的建造，我們需要心思的更新。我們不但需要丟棄非基督徒的觀念，也需要丟棄基督徒的觀念，也就是我們在公會裏所接受的觀念。公會是照著各種觀念所形成的分裂。既然主在祂的憐憫裏，已為著召會生活將我們帶在一起，我們就需要心思的更新。我們裏面需要卸下我們的觀念。這與在生命裏長大有關。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就越被生命浸透。然後這生命會生機的變化我們的心思。自然而然的，這些觀念就會被裏面生命的長大所吞滅。

我們已學會不與聖徒爭辯他們的觀念。反之，我們該為他們禱告，將生命供應他們，使他們長大。聖徒長大時，就藉著心思的更新，經歷魂裏的變化。藉著這樣在基督的生命裏一起長大，我們至終就同有一個心思。然後我們就是一，不是照著觀念，乃是照著裏面的生命。

供應生命

倘若弟兄或姊妹持守異議的觀念，你不該想要說服那人改變觀念。你越想要說服他，異議的觀念就會越強。幫助這樣的人最好的路，就是讓裏面的生命解決他的問題。假定你割傷了手臂，傷口敷上藥以後，就不要管牠，讓牠自己痊愈。然而，你若亂摸傷處，只會耽延痊愈的時間。身體裏的生命至終會顧到傷口。同樣，顧到異議者最好的路，就是甚麼都不作。我們若不理會難處，異議者遲早會對自己的異議不滿意。不要改正他，或設法改變他，只要將生命供應他。弟兄姊妹所需要的，是裏面、生機的生命供應。你甚至不必對人說太多，也能將生命供應他。你只要注視他，就能將生命灌輸到他裏面。不要照著知識樹對別人說話；乃要運用你的靈，將生命從你的靈灌輸到他們裏面。這生命，就是活的基督自己，要在他們裏面作工，在裏面變化他們。至終，裏面的生命會更新他們的心思，他們就會被變化。這樣，異議的觀念就會被吞滅。

今天，為著召會的建造，我們需要經歷這種變化。我們越被變化，就越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願我們都禱告，求主賜給我們真正、內裏、生機的變化。這乃是我們今天的需要。

**第四十二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個人主義**

羅馬五章十節是關鍵的經節，因為牠結束一段，開啟另一段。本節說到基督和好的死，與基督拯救的生命。和好包括救贖與稱義。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救贖我們；藉著救贖，我們已得神稱義，並與祂和好。現在我們與神之間沒有間隔。然而，我們仍有好些主觀的問題。為這緣故，甚至在我們與神和好以後，我們仍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因為藉著基督之死的和好是已成就的事實，所以在五章十節保羅說到和好時，就用過去式。但因為我們仍在生命裏得救的過程中，所以保羅說到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時，就用未來式。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個人主義。

七件消極的事

在羅馬書裏，保羅論到我們需要得救脫離的七件消極的事。我們看過，第一項是罪的律。在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身體裏，罪的律自然並自動的作工。這罪的律乃是在我們裏面自然運行的邪惡能力。

第二個消極的項目是世俗。我們都生在世俗的環境裏，然後被培育成為世俗的。世俗就在我們這人裏面；因此，世俗也是一件主觀的事，是我們構成的事。我們不需要教導孩子愛世界，因為在他的性情裏就有個使他愛世界的東西。愛世界是我們墮落構成的元素。

第三項是天然。我們都有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個性。我們的構成是天然的。這一切天然的元素都是神的仇敵。神與我們天然的人、天然的生命、天然的力量、天然的個性、或天然的能力無分無關。這些天然的元素在我們這人裏面深處，比罪的律深得多。罪的律主要與我們的肉體有關，但我們天然的人是我們的己。為著神定旨的緣故，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我們的天然。

我們也需要得救脫離個人主義，就是脫離單獨。因為我們都有單獨的傾向，我們沒有人天性喜歡與人是一。我們的婚姻生活暴露我們是何等單獨。因為我們是單獨的，妻子就不喜歡倚靠丈夫，丈夫也不喜歡倚靠妻子。神的心意不是要得著一班單獨的信徒。反之，神的心意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以完成祂的定旨。這定旨要完成，我們就需要得救脫離個人主義。

基督的生命也拯救我們脫離分裂。關於一，雖然我們談得很多，但實際上我們不喜歡一。一就是受約束、限制，至終被治死。在今天的基督教裏，一在那裏？歷世紀以來，基督徒中間始終缺少一。不但沒有一，反而是分裂加上分裂。所有的分裂都來自我們墮落性情裏分裂的元素。

我們需要得救脫離的第六個消極的項目，是己的樣式。我們所說己的樣式，是指天然的己的樣子和彰顯。我們需要藉著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得救脫離己的樣式。在許多方面，我們還沒有基督的樣式，反而帶著己的樣式。所以，我們需要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己的樣式，並模成榮耀基督的樣式。

最終，我們需要得救脫離我們天然的身體。至終，在神完全的救恩裏，我們的身體要得榮耀。日子將到，我們物質的身體要改變形狀。

稱義、生命與建造

羅馬書是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的完整描繪，首先啟示稱義的事。因為稱義帶進生命，所以關於稱義這段以後的一段就論到生命。生命引至羅馬書後半所說的建造。所以，羅馬書可用三個辭概述：稱義、生命與建造。

稱義或生命都不是神的目標。神的目標乃是建造召會作彰顯基督的身體，並作給神居住的家。為這緣故，羅馬書開始於稱義，往前到生命，並終結於建造。我們這些已經得救、得贖、稱義、和好的人，不是閒懶的等候主回來。我們乃是在召會生活裏被建造，以完成神的定旨。我們開始於稱義，必須往前到生命的經歷，以達到建造的目標。除非我們經歷生命，並有建造，否則主耶穌就無法回來。

建造最大的攔阻

你領悟我們自己是建造最大的攔阻麼？這是保羅在說到救贖、稱義、聖別和變化以後，到了十二章纔說到身體的原因。身體的建造在這一切以後。稱義在一至四章；聖別在五至八章；變化在十二章。從十二章四節起，保羅纔開始論到身體的建造。仍然屬世或天然的人，無法與別人建造在一起。要建造在一起，就需要稱義、聖別並變化。

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都有問題。我們若留在天然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就無法成為一。我們心思裏乖僻的思想、觀念和想像，使我們不能建造在一起。我們的情感更難控制，我們頑梗的意志引起許多難處。雖然召會存在了一千九百多年，但由於這些問題，召會還沒有建造起來。

主耶穌還沒有回來，因為祂還沒有得著建造。啟示錄十九章指明，主要回來娶新婦，就是團體的實體。至終，主要得著建造和新婦。我們在這事上若不與祂合作，祂會尋找其他願意與祂合作的人。藉著我多年在召會生活裏的經歷，我知道要得著身體的建造很難，甚至在人是不可能的。然而，我有充分的確信，知道主能得著建造。有一天，主要得著祂所渴望的建造。我信我們許多人願意讓主完成祂建造召會的工作。我們的負擔不是作許多工作，乃是要看見聖徒為著主的回來，真正被建造起來。

向主敞開

要給主機會得著建造，我們不該想要作甚麼。我們只該向主敞開，並且說，『主，我們領悟，我們在自己裏面沒有指望。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是大問題。但主，我們信你能。你稱無為有。所以，我們將自己向你敞開，我們也願意同你往前。主，藉著你的憐憫，我們將自己擺在你的祭壇上。照著你所願意的對待我們。照著所需要的，對付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

對付心思、情感和意志

我們的婚姻生活試驗我們建造了多少。你真與你的丈夫或妻子是一麼？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我們有機會學習甚麼是在召會生活裏被建造。好些時候主向我指出，我若不能與我的妻子建造在一起，我就不能期望與別人建造在一起。要與我們的丈夫或妻子，或與召會裏其他的人建造在一起，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就必須受對付。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乃是為著基督與召會的恢復，以建造身體。今天對我們要緊的事乃是建造。建造完全在於對付心思、情感和意志。今天問題不在於我們的心或我們的動機，乃在於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在一些召會的事奉裏沒有和諧，因為有些聖徒的觀念或感覺不同。有些人的意志非常強，總要事事都在他的控制之下。這樣強的意志，在基督的身體裏乃是異樣的元素。我們乖僻的觀念和感覺，也是破壞身體的異樣元素。因為我們都被心思、情感和意志困擾，所以我們需要主的憐憫和恩典，好將自己奉獻給祂，使祂能對付我們。許多人已將自己奉獻給基督與召會，但他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仍有問題。這指明關於建造的問題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的。召會生活外面的環境，乃是我們裏面之人的試驗；牠暴露我們在心思、情感和意志裏的所是。

婚姻生活也在這些事上暴露我們。若沒有妻子或丈夫，我們就不會充分認識自己。我們該為著婚姻生活中的暴露感謝主。在我們結婚以前，我們認為自己相當聖別，是愛主並一直尋求主的基督徒。但婚姻生活暴露了我們。我們所有的『聖別』都被破碎，我們纔發現自己的光景是何等可怕。召會生活比婚姻生活更暴露我們，因為召會生活更強。若沒有召會生活，我們也許以為自己沒有問題，以為自己是為著基督與召會。然而，因著在召會生活裏被別人冒犯，我們就發現自己裏面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有問題。我們若看見這點，就需要向主禱告，求主在祂的生命裏拯救我們。

要在生命裏得救脫離我們裏面消極主觀的元素，我們就需要主許多的恩典。我們該禱告：『主，我不信靠自己。我仰望你的憐憫。我將自己放在你手中，使你能在我裏面作工。主，保守我在祭壇上，並使我向你敞開。為著你建造的緣故，照著你所願意的對待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我們若願意這樣將自己交給主，我們就可能與別人建造在一起。要得救脫離個人主義，並在身體裏被建造，我們就必須願意讓主照著祂的願望，對付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

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我們若要基督的生命拯救我們，就必須讓祂活在我們裏面。不錯，我們有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但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非常頑強。我們大多數的時間，沒有給基督自由活在我們裏面。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將自己擺在祭壇上，禱告求主使我們向祂敞開，並讓祂對付我們這人的各部分。這樣，祂就會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

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本節說到的『我』，是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裏的問題，都是由這『我』引起的。我們也許知道『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道理，並且放膽宣告這點，但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也許仍然頑強。每當我們的心思強硬、情感激動、意志決斷的時候，我們就需要謹慎。只要我們讓『我』得勢，主耶穌在我們裏面就下了寶座，沒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若這樣使主耶穌下寶座，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的事，對我們就僅僅是道理。祂不會成為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反之，乃是『我』繼續活著。

被暴露並蒙拯救

我們已指出婚姻生活暴露我們。發生難處時，丈夫易於責怪妻子，妻子易於責怪丈夫，並且二人私下都易於責怪主。但我們若沒有這樣的妻子或丈夫，就不會完全被暴露。有些人在婚姻生活中有難處，就想離婚。同樣，有些人發覺召會不完全，就想與召會生活『離婚』。許多人夢想有理想的召會生活。但他們召會生活的『蜜月』結束時，他們就失望。他們面臨召會裏的問題時，就開始疑惑召會是否真是召會。

主的命定從來沒有錯。所有的婚姻都是神命定的，為要完成祂的定旨。每當我們在婚姻生活中被暴露，我們就該感謝主。這暴露是為著主的拯救。主的心意是要暴露我們，好在祂的生命裏拯救我們脫離我們天然的人。我們被暴露，主就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在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裏，我們都被暴露，使主能活在我們裏面。所以不要責怪你的丈夫或妻子，也不要責怪召會。不但如此，也不要責怪主。你反而該說，『主，為著這情形，我何等感謝你。我愛召會，不是因為召會是完全的，乃是因為召會暴露我。主，將我擺在祭壇上，並對付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使你能活在我裏面。』

主活在我們裏面，祂就拯救我們。惟獨當祂有機會活在我們裏面，祂拯救的生命纔作工。祂若要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需要將自己獻給祂。這樣的奉獻與實際對付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有關。

我們都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為此，需要有暴露的漫長過程，尤其在我們個人主義的事上。我們要建造在一起，就需要在天然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上被暴露。一旦我們被暴露，我們就會使裏面的人降服主，祂就能自由的活在我們裏面。然後，神聖的生命會拯救我們脫離單獨。我們在祂的生命裏得救，就成為祂的身體，並且互相作肢體。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看見，我們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個人主義，好建造基督的身體。

**第四十三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分裂**

羅馬五章十節說到基督的死與基督的生命。雖然我們已經藉著基督的死蒙救贖、得稱義、並與神和好，但我們仍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這些消極的事不是客觀的，乃是主觀的，並與我們裏面的人有關。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說過，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四件消極的事：罪的律，就是在我們肉體裏罪的自然能力；世俗，包括屬世和凡俗的一切；天然，包括我們天然的生命、天然的力量、天然的智慧、和天然的個性；以及個人主義，單獨的態度與實行。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第五項─分裂。

分裂的元素

在我們天然的組成裏，有分裂的元素。我們得救以前，可能沒有領悟這樣的元素存在我們這人裏面，就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有分裂的傾向。分裂比天然或個人主義更糟。人若是單獨的，就比較喜歡獨處。他不要別人打擾他或干涉他，只想我行我素。但分裂的人是主動引起分裂。分裂的人積極形成派別，與單獨的人不同。他們帶著分裂聖徒的目的接觸聖徒。他們甚至從一地旅行到另一地，存心引起分裂。

羅馬八章說，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六章告訴我們，基督的生命在性質上聖別我們。十二章告訴我們，我們需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十二章也說，我們是一個身體，並且互相作肢體。變化是得救脫離天然，建造在身體裏是得救脫離個人主義。十二章有變化與建造，但我們來到十四及十五章，就看見基督的生命能拯救我們脫離分裂。在這兩章裏，使徒保羅對付我們分裂的性情。

接納聖徒

在羅馬十四章保羅說到接納聖徒的事。我們需要願意接納所有的基督徒。甚至在第一世紀，也有種種不同的基督徒。有些人只喫蔬菜，有些人百物都喫。有些人斷定某些日子比別的日子強，有些人看日日都一樣。你若活在使徒保羅的時代，你能接納這種種類型的基督徒麼？我們需要接納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人若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來作人，信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信祂肉身與靈都復活，並且信祂現今在神的右邊，我們就必須接納他。事實上，我們該有一種態度，就是我們已經接納他了。

然而，問題是：只喫蔬菜的基督徒可能不接納百物都喫的人，百物都喫的人也可能不接納只喫蔬菜的人。同樣，看日日都一樣的人可能不接納守某些特別日子的人，守某些日子的人也可能不接納看日日都一樣的人。然而，只要人信主耶穌基督，我們就需要接納他，無論他喫甚麼，或者是否守某些日子。

基督是影兒的實際

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主耶穌，並相信聖經。然而，我們對聖經裏許多的事有不同的領會或解釋。在十四章保羅對付這些不同之中的兩種─喫與守日。喫是將東西接受到我們裏面，使其成為我們的一部分；守日是遵守外面的儀式或規條。今天基督徒中間的不同，主要與他們所接受的事物，以及他們所遵守外面的儀式和規條有關。照著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聖經裏關於外面儀式的規條，乃是基督的豫表和影兒。在二章十六節保羅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在節期、月朔、或安息日方面，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裏我們看見先前題起的兩類，就是喫與外面的儀式。下一節保羅指出，這一切原是『要來之事的影兒，那實體卻屬於基督』。我若站在光中，我身體形狀的影兒就會投射在我後面。我的身體是我影兒的實際。同樣，飲食與守某些日子的事都是影兒，這些影兒的實體，實際，卻是基督。

基督的豫表和影兒

在舊約裏，神吩咐祂的子民只喫被視為潔淨之物。他們不可喫任何不潔淨之物。然而，大多數神的子民不領悟這些飲食條例乃是與基督有關。利未記十一章裏所有潔淨之物，表徵基督的各方面。基督有追測不盡的豐富，並有無數的方面。這樣豐富的基督需要千萬個項目來豫表祂。利未記十一章裏所記載，所有適合神子民喫的項目，都是基督不同方面的豫表。不但如此，神禁止祂子民喫的東西，也是基督以外之事物的豫表。任何屬基督的東西都適合我們喫，但任何不是基督的東西都不適合我們喫。這將我們帶回創世記二章，那裏我們看見，生命樹好作食物，善惡知識樹卻不然。然而，神所關切的不是我們物質的喫；神所關切的乃是基督，神只在意基督。

關於守日，在神眼中，日日都一樣。但為要描繪基督，神就用某些日子作影兒。例如，安息日是基督作我們的安息和滿足的影兒。因為基督是神所成就之一切的完成、完全，所以基督就是我們的滿足和安息。因此，基督是我們的安息日。同樣，基督是我們的月朔，我們的新開始。在舊約裏所吩咐神的子民謹守的一切日子，都是基督的影兒。然而，神所在意的實際上不是那些日子；祂所在意的乃是基督。所以，我們該持守屬基督的每樣事物，卻該撇棄那些不屬基督的事物。

照著自然律，我們的肉身應當每週休息一天。藉著這樣的休息，其他六天我們就能更有效率的工作。然而，這休息的日子是一週的第七天或第一天，都無關緊要。我們若將這點應用於基督，就會看見，對祂日日都一樣。這是保羅在他書信中的領會。

顧到較軟弱的信徒

然而，保羅知道我們需要顧到較軟弱的信徒。在羅馬十四章一至二節他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喫，但那軟弱的，只喫蔬菜。』剛強的人必須顧到較軟弱的人。雖然你也許認為日日都一樣，且信百物都可喫，但有些信心軟弱的人也許守某些日子，並且只喫蔬菜。一面，我們需要領悟，許多物質的東西和特別的日子，都是基督的豫表和影兒。我們若看見這點，就不會關切喫或守日。然而，另一面，許多真基督徒在這些事上的信心不強。我們仍必須向他們眾人敞開。不然，我們就是分門別類的。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分裂

今天基督徒不但是分門別類的，也是分裂的。我們不該審判別人裏面的分裂，卻該審判我們自己分裂的天性。我們看過，所有的基督徒都有同樣使人得救的信，相信主耶穌的身位和工作。我們藉以得救的信，在所有的信徒裏面都是一樣的。但正如我們所指出的，基督徒對聖經裏許多事的領會很難一致。甚至我們自己也可能改變對於某些事的見解。四十年前，我以一種方式解釋某一節，但今天我解釋的方式又完全不同了。我們怎能期望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對聖經的解釋都一致？這是不可能的。例如，有些人說，保羅在羅馬六章所說的浸是靈浸，不是水浸。但有些人同樣堅信他們的理念，相信這是指水浸。因此，因著不同的意見，為這事就有厲害的爭辯。關於讚美主，呼求耶穌的名和禱讀主話，基督徒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不該期望所有基督徒對聖經裏一切事的領會都一致。可能要等到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裏，我們纔會在每方面都相同。

我們眾人裏面都有強烈的天然傾向，堅持所有的信徒要和我們相同。這樣的堅持不僅暴露我們缺少智慧，更暴露分裂的元素深深扎根在我們天然的人裏面。因著這元素，我們傾向於使自己與別人分裂，並形成我們自己的一種團體。

一九五七年，在臺北召會的領頭弟兄們，有負擔訪問那城市獨立的基督徒團體的領頭人。這些團體有些宣稱無宗無派，說他們在主耶穌的名裏聚會。所以，我們邀請他們與我們有交通。在我們交通的過程中，這些團體的領頭人完全確信基督徒應當是一，並且沒有理由分裂。然而，這些領頭人說，他們仍要維持原狀。雖然我們願意讓他們接管領頭的事，並管理召會所有的財產，但他們仍要維持他們分開的團體。他們感謝我們的邀請，但他們不願意實際成為一。我們願意成為一，但他們寧願留在分裂的地位上。

接受主的路

我們得以在召會生活裏，這是主何等的憐憫！許多人說今天不可能有一，想要在真正的一裏過召會生活只是理想。沒有主的憐憫，我們無法與別人是一。若不是主在中國一直憐憫我們，我們弟兄們無法被帶到一裏，並且蒙保守在一裏。但因主的憐憫，祂開啟了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了祂的路。我們要往前，就必須走祂的路。照著神的經綸，我們作人，就必須相信主耶穌，作基督徒。我們若不是基督徒，生命就是虛空的。我們作基督徒，就必須在召會生活裏接受主的路。我們若不接受祂的路，就無法往前。我們也許外面爭辯，裏面卻知道我們偏離了目標。我們不會有裏面的安息，不會覺得我們找著了家。

我們的立場

我們裏面都有分裂的元素。然而，我們絕不該原諒分裂，也絕不該利用機會製造分裂。我們的定命是要與所有的真基督徒是一。這一也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立場。許多人被我們的立場絆跌，因為他們比較喜歡不同的立場。有些基督徒甚至定罪我們，並控告我們說只有我們是召會，而別人不是。對於這樣的控告，有時候我會回答說，『假定某位女子嫁給姓鍾的人。她是鍾先生的妻子，就是鍾太太。但她不稱自己為鍾太太，卻稱自己為史太太。別人自稱鍾太太，她就被絆跌，並且說，「為甚麼你自稱鍾太太？你怎能說你是鍾太太，而我不是？」她若是鍾太太，為甚麼她稱自己為史太太？事實上，我們沒有說只有我們是召會。然而，你若是召會，為甚麼你用浸信會、長老會、衛理公會、或聖公會這樣的名稱？你若是這裏的召會，為甚麼以別的名稱來稱呼自己？你既用這些名稱來稱呼自己，你怎能是這地方的召會？我們若不是這城市的召會，那我們是甚麼？』

今天我們在信徒中間看見何等分裂的靈！各種宗派和團體都是分裂、分門別類的。然而，他們要別人與他們是一。例如，某些團體只接納由他們施浸的人。何等的分裂！有些團體禁止人呼求主耶穌的名，或大聲讚美主。這也是分裂。我們若要求信徒丟棄或採納某些實行，我們纔接納他們，我們就是分裂。我們不該關切任何實行，而該關切到我們這裏來的人是否為真基督徒。我們接納信徒的根據，不少於也不多於基督自己。無論信徒有怎樣的背景，只要他是基督徒，我們就必須接納他為主裏的弟兄。

需要在生命裏長大

我們要得救脫離分裂，就需要在生命裏長大。僅僅領會關於一的教訓並不彀。我們越在基督的生命裏長大，就越在祂的生命裏得救。當我是年輕的基督徒時，常常問其他的基督徒，關於受浸或被提，他們所相信的是甚麼。但我在生命裏有些長大以後，就不再這樣問其他的信徒了。現在我接觸聖徒，不問他們道理的問題，反而寶貴他們裏面基督的度量。我不關切外面的事。我們若要蒙拯救脫離分裂，就需要長大。我們基督的度量越多，分裂就越少。因為我們仍在老舊的性情裏，帶著分裂的元素，我們就不敢說，我們已完全得救脫離分裂。關於我們裏面這分裂的元素，我們需要儆醒。我們也需要禱告，求主賜我們在生命裏真正的長大，使我們得救脫離分裂。

**第四十四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己的樣式（一）**

羅馬書裏關鍵的經節是五章十節：『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藉著基督得與神和好，這事已經成就了，但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仍是每天的事。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對付了一切消極的事。這是我們說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的原因。既然基督的死已經對付了消極的事，為甚麼我們還需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我們需要這樣的救恩，因為我們需要經歷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是客觀的事實，但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主觀的經歷，在生命裏的經歷。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但不僅如此，我們還需要在祂的死裏與祂聯合。基督在代替上的成就，要在經歷中應用到我們身上，惟一的路乃是藉著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是將我們帶進事實之實際裏的聯合。

在前面的幾篇信息中，我們說過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的五項：罪的律、世俗、天然、個人主義和分裂。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第六項，就是己的樣式。

己的彰顯

在馬太十六章，主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23）以後，立刻說到否認己。雖然彼得是出於愛主而說這話，但在神眼中，那一刻彼得就是撒但。照著馬太十六章，撒但是己的實際。己是撒但的具體化身。基督如何是神的化身和彰顯，己照樣是撒但的化身和彰顯。

每個人都是己。我們不但生來有己，生在己裏，我們生來就是己。只要我們是天然的，我們就彰顯己。無論我們愛人或恨人，我們所彰顯的，就是己的彰顯。某人也許非常好，但他也許只是天然的好。這人也許滿了愛，但他的愛是天然的。在素質上，他與滿了恨的人沒有兩樣。在神眼中，天然有愛的人與天然滿了恨的人有相同的素質。不要以為你天然的愛彰顯基督，只有你的恨不是彰顯基督。只要你是天然的，並在己裏，你所彰顯的就是己，不是基督。基督的彰顯只來自基督的生命。

我們說到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己的樣式，意思是得救脫離己。己的樣式就是己的彰顯、樣子。你的己的彰顯，就是你的己的樣式。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這樣己的彰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宣判了己的死刑，但這宣判仍需要執行。基督已客觀的審判了己，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經歷中主觀的執行這審判。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得救脫離己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就是說，得救脫離己就是真正成為神的兒子。羅馬八章說到神的兒女、神的兒子、和神的後嗣。（16，14，17。）我們在起初階段是兒女，在長進階段是兒子，在成熟階段是後嗣。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得著神的靈的引導以前，不能被視為神的兒子。直到那時，我們只是兒女，就是能呼叫『阿爸，父』，並有那靈同他們的靈見證的人。要作後嗣，我們必須成熟並合格。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關切的不是兒女，也不是後嗣，乃是兒子。八章二十九節不是說，我們要模成神兒女的形像，或模成神後嗣的形像，乃是說，我們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藉著這模成的過程，長子要得著許多弟兄。基督是神的兒子，原是惟一的獨生子。現今藉著祂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祂成了神的長子；而許多兒子，就是基督的眾弟兄，要模成祂的形像。一章三至四節說，『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在這些經文裏，神的兒子基督是原型，而在八章二十九節，許多弟兄是從原型『大量生產』的人。在一章四節，那一個兒子是標出的；但在八章二十九節，許多兒子是模成的。一個兒子的標出與原型有關；許多兒子的模成是『大量生產』的工作。神已得著原型，現今要得著『大量生產』，以照著長子的形像產生許多兒子。

你像神的兒子麼？雖然你也許有些方面像神的兒子，但大體上你可能不像。我們何等需要得救脫離己，好使我們顯出神兒子的樣子！在召會生活裏，我們乃是在成為神兒子的過程中。

聖別、變化與得榮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曾指出，羅馬書的中心觀念不是因信稱義，乃是神從罪人作出兒子，為要形成身體以彰顯基督。神的目標不是稱義，乃是身體。羅馬書有關於稱義、（三21~五11、）聖別、（五12~八13、）和得榮（八14~39）數段，也有關於變化的一段。（十二1~十五13。）八章三十節說，『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在本節裏，保羅沒有題起救贖或和好。在三至五章裏，他的確說到平息、救贖、稱義與和好。平息是為著救贖，救贖是為著稱義，而稱義帶進和好。保羅在八章三十節沒有題起平息、救贖或和好，原因乃是這些都包括在稱義裏。為這緣故，本書沒有各別分段說到平息、救贖或和好。一切都包括在關於稱義那段。同樣的原則，在八章三十節保羅沒有題起聖別或變化，因為二者都包括在得榮裏。

在本節裏保羅說，我們已蒙神豫定並呼召。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就照著祂神聖的先見將我們標出。祂在已過的永遠裏豫定了我們，然後在時間裏呼召了我們。因此，祂所豫知並豫定的人，祂就呼召。神呼召我們，就稱義我們。藉著神的稱義，我們與祂的問題得了解決。然而，這不是說，稱義是神對付我們的結束。在稱義以後，我們還需要聖別、變化，最終得榮耀。因此，聖別與變化是為著得榮。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這證明變化是為著得榮。

得榮的過程

許多基督徒嚴格持守對得榮客觀的觀念。按他們的觀念，有一天，得救並重生的人要忽然得榮耀。他們宣稱，信徒的得榮要在主耶穌回來的瞬間發生。聖經有些部分似乎指明這點。例如，歌羅西三章四節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然而，林後三章十八節說到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在林前十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保羅說到不同種類、不同程度的榮耀。在該章裏，保羅也用『不死就不能生』的麥粒為例。（36。）保羅說，『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乃是赤裸的子粒，也許是麥子，或其他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牠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37~38。）以康乃馨的種子為例，康乃馨的種子種在地裏以前，沒有榮耀。但種下以後，牠就開始從地裏長出嫩芽。這是起初階段的榮耀。牠進一步生長並發展，就進入另一階段的榮耀。至終花朵出現，這是康乃馨種子完全的榮耀。這榮耀不是瞬間或忽然出現。反之，這是逐漸長大，從發展的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我們的得榮，原則是一樣的。雖然我們的得榮似乎是忽然發生的，實際上卻是生命逐漸長大並發展之過程的完成。

生機、新陳代謝的改變

我們得稱義以後，還需要聖別。聖別主要與帶進得榮的變化有關。聖別不僅是在外面的形狀上變化，也是在裏面的性質上變化。變化乃是指裏面、生機、新陳代謝的改變。

基督這神聖生命生機的種子已經撒在我們裏面。現今這種子必須在我們這人裏面發展。我們生來是天然、凡俗的。神所關切的不是將我們從壞變為好，從不忍耐變為忍耐，從滿了恨變為滿了愛。神只關切將祂的兒子作為種子放在我們裏面，藉此從罪人作出兒子。阿利路亞，兒子名分的種子已撒在我們這人裏面！雖然我們這人是天然的，但這種子會在其中產生生機並新陳代謝的改變。凡是這樣改變的，就成為聖別。

我們可再用茶作例證。假如你有一杯白開水，有天然的味道、顏色、樣子和素質。水是天然的，不因為牠乾淨或骯髒，只因為牠是水。想要泡茶的人不會滿意於白開水，他所要的乃是茶水。要將天然的水變為茶水，就必須將茶葉放在水裏。然後茶的素質會在水裏作工，將水『茶化』。藉著這『茶化』的過程，水至終就會有茶的樣子和味道。事實上，水被茶的素質滲透以後，就不再稱為水，乃稱為茶。

我們是那杯天然的白開水。無論我們乾淨或不乾淨，純潔或不純潔，我們都是天然的，因為我們是『水』。但神將基督這屬天的『茶』放在我們裏面，這『茶』生機的元素就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引起新陳代謝的改變。一天過一天，基督正用祂的素質變化我們。

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

神不但從裏面作工在我們身上，也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我何等敬拜神，祂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因著祂的工作，至終我們都會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在新耶路撒冷裏，每個人都會有神兒子的形像。這是神的工作，不是我們的工作。要成就這點，祂就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

二十九至三十節指明，所有的工作都是神的。祂豫知，祂豫定，祂呼召，祂稱義，並且祂叫人得榮耀。請注意：這裏的動詞都是用過去式。照著三十節，甚至得榮耀也已經成就了。雖然我們能彀很容易相信我們蒙了豫定、呼召和稱義，但我們也許很難相信，我們已經得了榮耀。然而，在神眼中沒有時間的元素。在祂眼中，我們已經得了榮耀。

每當我為今天的情形絕望時，主就安慰我，並鼓勵我安息，因為是祂在作一切的工作。事實上，就一面說，工作已經完成了。照著啟示錄，撒但在火湖裏，看見新耶路撒冷也建造起來了。使徒約翰能看見撒但在火湖裏，看見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這事實指明，在神眼中這些事已經發生了。所以，我有充分的確信說，你無論懶惰或殷勤的尋求主，有一天你都會有神兒子的形像。

無論我們覺不覺得我們裏面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都在被聖別並變化。你若將你今天的光景與數年前的樣子比較，就會敬拜主，並感謝祂在你裏面所作聖別的工作。一旦主『茶化』了我們，即使我們定意離開召會生活，回到世界去，我們也無法一樣了。你也許回到世界，但你無法根除主在你裏面所作聖別與變化的工作。藉著接觸基督與召會，有些事情在我們裏面生機的發生。一天過一天，主在聖別並變化我們。

代求的靈

雖然沒有人喜歡受苦，但我們越受苦，就越聖別。我在主面前記念聖徒並為他們禱告時，常常禱告願他們有平安和喜樂。有時候我不知道如何為聖徒禱告，就在主面前歎息，承認只有祂知道他們真正的需要。如八章二十六節所說，那靈也『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在我們的歎息中，代求的那靈為聖徒禱告，使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得榮的目標

有時候我們也許不滿意主對待我們的方式。例如，一位弟兄也許不滿意他的妻子，他也許以為另一位弟兄的妻子比他的妻子好得多。但我們的丈夫或妻子，都是對我們最有益處的。父賜給我們的都是上好的，祂知道我們的需要。受苦的人實在是在祂的祝福之下。每個妻子、每個丈夫和每個環境，都是上好的。臨到我們的每件事，都是神給我們的上好。你該讚美主，不但在你有頂好工作的時候，也在你失業的時候。也許有時候，失業比好工作對你更有益處。主對待我們的方式從沒有錯。祂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

讚美主，祂現今在聖別並變化我們，為要使我們得榮耀！藉著變化的工作，祂將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不要將聖別、變化與模成分開；這三者都彼此有關，並且都是為著得榮的目標。今天我們乃是在得榮的過程中。有一天，這過程完成了，我們就都要在榮耀裏。

**第四十五篇　在生命裏得救脫離己的樣式（二）**

羅馬一章四節說，耶穌基督『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基督的神性和神兒子的榮耀，都隱藏在祂的肉體裏。沒有人有眼光能穿透祂的肉體，看見祂是神榮耀的兒子。但祂經過了死與復活的過程以後，就標出為神的兒子，也就是標明並顯明為神的兒子。

按聖別的靈標出

這標出乃是按聖別的靈。這裏聖別的靈，與三節的肉體相對；三節說基督按肉體是大衛的後裔。三節的肉體怎樣是說到基督在這肉體裏的人性，照樣，四節的靈不是指神聖靈的人位，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基督這神聖的素質，就是靈神自己，（約四24，）就是基督的神性，是聖別的，滿了聖別的性情和品質。所以基督在肉體裏，按這聖別、神聖的素質，藉著死與復活，得著標出或標明。

基督藉著祂的復活，成為神的長子，不但在祂的靈裏，也在祂的肉體裏，滿了神聖別的素質。在祂死而復活以前，神的聖別是在基督的靈裏，但這聖別的素質還沒有顯明在祂的肉體裏；換句話說，還沒有滲透祂的肉體。藉著死與復活，神聖別的素質就浸透主耶穌物質的身體。

萬有效力，為要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

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說，『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二十九節開始於『因為』一辭，指明這節是二十八節的繼續；二十八節說，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我們會看見，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為要使我們標出為神的兒子。

我們看過，基督按聖別的神聖素質，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是得救的人，有神的兒子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得救那一刻，祂就撒在我們裏面。神的兒子再次隱藏在人性裏，這次是在我們人的生命裏，在我們的人性裏，在我們的肉體裏。沒有疑問，神的兒子這聖別的神聖素質是在每位信徒裏面，但這聖別的神聖素質隱藏並侷限在我們天然的人裏。為這緣故，神使萬有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這樣，我們就經過過程，也就是新陳代謝的被變化。我們的妻子或丈夫、我們的兒女、和我們的環境，對於這種的過程都是上好的。主耶穌藉著死與復活經過過程，現今我們也藉著萬有互相效力經過過程。

萬有互相效力，為要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基督是在我們靈裏生機的種子，生機的素質，必須彌漫並浸透我們全人。至終我們的人性要被這神聖的素質浸透。這浸透是聖別，也是一種標出。生機的元素在我們裏面作工，用聖別的神聖素質，（實際上就是神的兒子自己，）彌漫並浸透我們，藉此變化我們。

生機的變化

這不是僅僅外面的改變。外面改變的觀念是倫常、宗教的。神聖的觀念不是在外面改正我們，乃是用基督自己這聖別的素質，在裏面並生機的變化我們。這屬靈新陳代謝的過程與彌漫和浸透有關。無論我們領悟不領悟，新陳代謝的過程都在我們這人裏面進行。例如，我們喫過飯後，我們的胃就開始生機的在食物上作工，加以消化，使食物能被吸收。無論我們有沒有感覺，無論我們同意不同意，這事都在進行。同樣的原則，無論我們知道不知道，我們都在經過神聖別的過程。我們留在召會生活裏越久，我們越與召會站在一起，我們就越被聖別。至終，藉著這聖別的過程，我們都要在新耶路撒冷裏。

你不需要迫切禱告求主變化你。這樣迫切的禱告也許幫助你屬靈的消化，實際上卻不影響浸透的過程。只要留在召會生活裏，至終你就會變化成為寶石。

模成以得榮

要得救脫離我們己的樣式，脫離己的彰顯，我們就需要模成以得榮。要清楚看見這事，我們需要將一章四節聯於八章二十九節。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所指出的，一章四節有原型的形成，但八章二十九節有『大量生產』的工作。一章四節有神兒子單個的標出，而八章二十九節有眾子團體的浸透、聖別、標出和模成。二者的原則都是一樣的。

關於主耶穌，在祂死而復活以前，聖別的靈就在祂裏面了。這聖別的靈是聖別的神聖素質。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這聖別的素質浸透並彌漫主的人性，包括祂的肉體。我們在主耶穌裏的信徒，靈裏也有聖別的神聖素質，就是聖別的靈，基督。因為這聖別的素質仍隱藏在我們的人性裏，我們就需要經過在神主宰安排之下的過程，使這素質能浸透我們全人。為著完成這過程，我們需要許多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幫助彼此經過過程。你們對我都是過程的一部分，我對你們也是過程的一部分。要經過過程，我們就彼此需要。若沒有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很難彼此擔就。讚美主，我們一同使彼此經過過程，好被標出為神的兒子！

許多年前我遇見某位弟兄時，他在天然方面相當恩慈、仁愛。數年後，我留意他裏面發生了真實的改變。經過多年的經過過程後，今天這位弟兄不但是恩慈的人，也是被彌漫並浸透的人。藉著在召會生活裏經過過程，這位弟兄裏面就起了這樣的改變。

我們沒有人能留在召會生活裏而依然不變，因為在召會裏我們經過聖別、變化和標出的過程。我們漸漸變化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不是按教訓、規條或形式，乃是按聖別的靈。這神聖的素質，就是神的兒子自己，在我們裏面生機的作工，彌漫並浸透我們全人，藉此變化我們。

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希伯來二章十節說，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這一節指明我們在得榮耀的路上，因為現今父正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十一節表明父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的路：『因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都是出於一；因這緣故，祂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那聖別人的，是基督，是神的長子；那些被聖別的，是信基督的人，是神的許多兒子。說祂和我們都是出於一，指父是源頭。神的長子和祂許多的兒子，都在復活裏為同一位父神所生。（徒十三33，彼前一3。）所以，長子和許多兒子同有一個源頭、一個生命、一個性情和一個素質。因為祂這長子，和我們這許多兒子，都有同樣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所以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因此，希伯來二章十二節題到基督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

那聖別人的，乃是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的一位。祂藉著聖別我們，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基督聖別我們，不是在外面調整我們，也不是使我們模成某些外面的規條。反之，祂乃是藉著作我們裏面聖別的素質來聖別我們。今天基督是聖別的靈，就是在我們這人裏面生機作工之聖別的神聖素質。祂用這聖別的素質浸透我們，藉此聖別我們。這包含屬靈的新陳代謝的過程。藉著這樣聖別我們，祂就領我們這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那聖別人者自己，就是在我們裏面作工的聖別元素。雖然我們也許不覺得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工，然而祂的確在作工，用聖別的素質浸透我們這人。祂一層又一層，一部分又一部分，用祂自己彌漫我們。

神聖別的素質不可能根除

我們留在召會生活裏越久，我們得著的彌漫和浸透就越多。一旦這聖別的素質浸透了你，就不可能根除，因為這素質已生機並新陳代謝的彌漫你這人。甚至你的退後也不能根除那彌漫你的聖別素質；牠是不能磨滅的。你在召會生活裏被聖別的素質浸透以後，若又退後，你這退後的人多少還是已被神聖別的元素浸透。你無法取消神在你裏面所作的。因著在召會生活裏一段時期，你已在『診所』裏接受了『注射』。你接受『注射』以後，也許後悔聖別的元素已注射到你裏面。但後悔太遲了。無論你作甚麼，那注射到你裏面神聖別的素質都會留在你裏面。無論你去那裏，這素質，這聖別的元素，都會留在你裏面。為著主這樣生機的作工在我們裏面，讚美祂！為著模成我們好使我們得榮耀的聖別過程，讚美祂！

**第四十六篇　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說過好些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脫離的消極之事：罪的律、世俗、天然、個人主義、分裂、以及己的樣式。現在我們要往前到在生命中作王這件事。

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

羅馬五章十七節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著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這是聖經裏說到在生命中作王的惟一經文。隨著十七節，二十一節說，『使罪怎樣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也許你聽過恩典洋溢，但你可能沒有恩典作王的觀念。然而恩典是管理萬有的王。雖然在經文裏，二十一節在十七節之後；但在經歷中，牠是在十七節之前。照著二十一節，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意思是恩典作王帶進永遠的生命。我們要在這永遠的生命中作王。

雖然有許多基督教的書論到勝利和得勝，但我不知道有甚麼書論到在生命中作王。好些書寫到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然而，在生命中作王不該只是為著將來的事；這該是我們今天的經歷。我不滿足於將來作王的應許；我渴望今天就在生命中作王掌權。在五章十七節，保羅不是說到千年國。你若看這一節的上下文，就會領悟，保羅乃是說到我們現今的日常生活。讚美主，甚至今天我們就能在生命中作王！

約翰福音的延續

在我們進一步探討在生命中作王的事以前，我們需要看約翰福音與羅馬書之間的關係。羅馬書是約翰福音的延續。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面，』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十六節繼續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因此，約翰一章有生命和恩典。在十章十節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八章說到一些消極的事，如罪和死。二十四節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這就是說，不相信主耶穌的人要留在死裏。不但如此，在三十四節主說到作罪的奴僕：『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在三十六節主說到得自由：『所以神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在罪的捆綁之下並在死裏的人，因著活的神子，那是活的實際者，就能得自由。所以，約翰福音有生命、恩典、生命的豐盛、罪、死、為奴、以及得自由脫離罪和死。

這一切事也都見於羅馬書；在羅馬書中，關於這些事的真理進一步得著發展。雖然約翰福音和羅馬書說到許多同樣的主題，甚至用了好些相同的辭，但約翰福音沒有說到恩典作王，也沒有說到在生命中作王。羅馬書用『作王』這辭說到恩典和生命，表明約翰福音裏所說之事重要的發展。雖然約翰福音很豐富、深奧，雖然牠說到生命的豐盛，但牠沒有說到恩典作王，也沒有說到生命作王。因為保羅是在恩典和生命中作王的人，他就能在羅馬書裏說到這樣的事。保羅與今天許多基督徒不同，他不是在等候千年國好與基督一同作王。

羅馬五章告訴我們，恩典作王，並且那些受洋溢之恩的，能在生命中作王。因為恩典作王是叫人得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也能在生命中作王。作王就是掌權；就是征服某樣事物，並加以管理。作王的意思也是有管治權或國度。今天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不但該是勝利和得勝的生活，也該是作王的生活，掌權的生活。我們天天都能作王。

管理三個主要的仇敵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掌權，必須征服仇敵並管理牠們。不要以為你的妻子或丈夫是你必須管理的仇敵。照著約翰福音和羅馬書，我們主要的仇敵是罪、死和撒但。甚至你的脾氣也不是一個主要的仇敵。罪、死和撒但若被擊敗，你的脾氣也會被擊敗，甚至成為合宜的。是罪使你的脾氣成為這麼可厭。同樣的原則，己之所以這樣醜陋，是因為罪、死和撒但住在我們裏面。這三樣若被征服，甚至我們的己也是美麗的。所以，我們只有三個主要的仇敵─罪、死和撒但。

保羅在羅馬書裏對付這些仇敵。在說到罪與死的律的八章二節，我們看見兩個仇敵─罪與死。然後在十六章二十節保羅說到撒但：『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不要期望作王管理你的妻子或丈夫。作丈夫的，主立了你們作妻子的頭，但不是作管理她的王。作父母的不該作兒女的王。但我們要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對於我們的家人和召會裏的弟兄姊妹，我們是僕人；但對於罪、死和撒但，我們乃是王。

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分

我們若要知道何謂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就必須對恩典有正確的領會。恩典是神自己在基督裏賜給我們，並分賜到我們靈裏作我們的分。我們若對聖經有透徹的領會，就會領悟，神無意將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賜給我們。在神以外，凡事都是虛空。智慧的王所羅門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用使徒保羅的話說，在基督以外，凡事都是糞土。（腓三8。）我們惟一的分乃是神自己，而恩典是神作我們的分，給我們有分、經歷並享受。

我們若看約翰一章一節和一章十四節的上下文，就會看見恩典是神臨到我們，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在羅馬五章十七節保羅說到不僅領受恩典，更是領受洋溢之恩。因為恩典是活的、生長的，所以會洋溢。這洋溢之恩也能作王。恩典不是無生命的元素；恩典乃是活的人位，甚至就是神自己。

兩個王

在羅馬五章，罪與恩典都是人位化的。如二十一節所指明的，不是罪作王，就是恩典作王；不是恩典積極的作王，就是罪消極的作王。罪是撒但在我們肉體裏邪惡性情的具體化身，恩典是神在基督裏具體化身在我們的靈裏。所以，我們裏面有兩個王─罪與恩典。在我們的肉體裏有罪作王，在我們的靈裏有恩典作王。我們裏面有一場爭戰，在這兩個王之間激烈的進行。

受洋溢之恩

你也許切望知道如何能得著洋溢之恩。要得著洋溢之恩，惟一的路就是領受。我們領受時，不必勞苦，也不用付代價。我們只是簡單的領受。約翰福音和羅馬書都說到領受恩典。我們看過，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在羅馬五章十七節，保羅說到我們受洋溢之恩。我們需要來到那是恩典的神面前，並且一再領受恩典，直到我們被恩典充滿。惟有我們被恩典充滿，我們纔能經歷恩典作王。當恩典得以充滿我們，就在我們裏面洋溢，然後在我們裏面作王。作王的恩典總是隨著洋溢的恩典。

我們若缺少恩典，恩典就無法在我們裏面作王。惟有恩典充滿我們到極致，然後從我們滿溢出去，我們纔能經歷恩典作王。恩典作王，罪、死和撒但就被征服，並在我們的腳下，我們也成為恩典中的王。恩典在我們裏面作王時，我們就在生命中作王。

不要以為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是不可能經歷的。我能見證，我們的確可能在生命中作王。每當我們被恩典充滿，恩典就滿溢並作王。然後我們就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我們不但得自由，脫離三個主要的仇敵，我們也作王勝過牠們。在生命中作王的原則啟示在第五章，但在生命中作王的經歷是在第八章。在生命中作王比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更大、更高。

敞開好被充滿

在這事上，道理、教訓和勸勉都沒有用。就一面說，甚至我們的禱告也沒有功效，無法使我們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惟一管用的就是來到神聖的源頭，並從我們這人深處敞開自己，好被神這恩典充滿。我們要被充滿，就必須求主除去所有的絕緣體和阻撓。我們需要禱告：『主，我願意把所有的攔阻除去。我要使自己直接向你敞開。主，以你自己作恩典完全充滿我。』無論你在那裏，在工作中、在學校裏、在車子裏，要一直向主敞開，好被祂這恩典充滿。這是領受洋溢之恩的意思。你這樣領受恩典，就會被恩典充滿，至終恩典會從你裏面滿溢出來。然後你會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在你的經歷中，這三個仇敵會完全被征服。

罪、死和撒但仍在我們裏面作工。但我們若來到屬天的源頭，並徹底敞開自己，好被恩典充滿，我們就會在生命中作王勝過這一切。這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裏的需要。雖然我非常珍賞約翰福音裏的一切，但我們必須從約翰福音往前到羅馬五章十七和二十一節，以領受洋溢之恩，使恩典在我們裏面作王，我們也在生命中作王。

**第四十七篇　在生命中作王的意義**

神造人的心意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並有祂的管治權或權柄代表祂。這就是說，神要人享受祂作生命，並在這生命中作王。照著創世記一章，人要作王管理地，特別管理爬物，尤其是管理蛇。一章二十八節說，神託付人治理地，征服地。征服包括擊敗仇敵，並奪取他的產業。我們藉著擊敗仇敵並取得他的產業，就作王勝過他。所以，起初神的心意是要人在祂的生命中作王，勝過撒但這爬物。

恩典與罪

撒但原是神惟一的仇敵。在某個時候，這仇敵非法並邪惡的將他自己當作罪注射到人裏面。撒但將他邪惡的性情注射到人裏面，撒但就成了罪。罪是起源於撒但的東西，牠實際上就是注射到人裏面並具體化身在人裏面的撒但自己。

看見罪與惡之間的不同是有幫助的；這兩者都在羅馬七章題起。在七章二十節保羅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有個稱為罪的東西住在我們的肉體裏。在二十一節保羅說，『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惡與我同在。』保羅在二十節說到罪，在二十一節說到惡。

要領會罪與惡之間的不同，我們就需要看見，在人受造以前，神有一個獨一的仇敵，就是魔鬼撒但。然後神造了人。人在被造的時候，是純潔、乾淨、無罪的。然後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並成為人裏面的罪。如我們所指出的，罪就是具體化身在人裏面的撒但。

羅馬五章二十一節說到罪、恩典、死和生命：『使罪怎樣在死中作王，恩典也照樣藉著義作王，叫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照著本節，罪是在死中作王，恩典作王是叫人得永遠的生命。這裏我們看見罪作王與恩典作王之間鮮明的對比。這裏也有死與生命之間的對比。罪怎樣是具體化身的撒但，恩典照樣是具體化身的神。這可由約翰一章十四節得證明，這節說，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因此，恩典乃是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的神。恩典是進到人裏面的神。神若留在人外面，就沒有恩典。神就算不進到人裏面，也有其他神聖的屬性存在；但神若不具體化身在人裏面，就沒有恩典。神與人以調和的方式來在一起，就有恩典。在聖經裏很難找著一節說到恩典是在神與人的關係以外，但聖經裏有許多經文表明恩典是神與人之關係的事。

同樣的原則，撒但與人分開，就沒有罪。然而一旦撒但進到我們裏面，我們裏面就有罪。所以，罪是與人有主觀關係的撒但。這種對恩典與罪的領會是何等寶貴！

罪與惡

我們若有這種領會，就能看見罪與惡之間的不同。罪潛伏在我們裏面時，僅僅是罪。但每當我們定意藉遵守律法而行善，以討神喜悅，罪就被喚起而成為惡。惡是在我們裏面活動的罪。每當內住的罪活躍起來，罪就成為與我們同在的惡。罪是內住者，而惡是同在、活躍者。罪是在我們裏面居住的撒但，而惡是在我們裏面活動的撒但。所以，罪與惡都是撒但自己。撒但在我們裏面居住就是罪，撒但在我們裏面活動就是惡。撒但、罪與惡，乃指一件事的三個階段。

神的三個仇敵

羅馬五章十二節說，『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本節啟示罪帶進了死。照著希伯來二章十四節，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這兩節指明罪和死與撒但有關。撒但、罪和死乃是神的三個仇敵。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說到死是最後的仇敵。在創世記一章，神只有一個仇敵─撒但。但在人墮落以後，罪和死也成了神的仇敵。

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認為死是將來的事；我不認為死是今天就存在的事。但約壹三章十四節指明，我們今天就能在死裏：『不愛弟兄的，仍住在死中。』本節不是說，不愛弟兄的將要死；這節乃是說，不愛弟兄的，甚至現今就住在死中。我們若不在生命裏，那我們必定在死裏。羅馬八章六節也證明，我們今天就能在死裏：『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

那靈─活在我們裏面的神

羅馬八章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本節有罪、死、律，與生命、靈、律成對比。生命與死相對，靈與罪相對。罪是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的撒但，靈是活在我們裏面的神。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的神是恩典，但活在我們裏面的神是那靈。因此，羅馬五章的恩典，就是羅馬八章的那靈。五章是恩典與罪相對的事，但八章是那靈與罪相對的事。八章二節不是說到生命之恩的律，乃是說到生命之靈的律。神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就是我們的恩典。祂活在我們裏面，就是那靈。在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那靈稱為恩典的靈。那靈是神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作恩典，在我們裏面生活並活動。

神仇敵的工作

在羅馬書裏，除了撒但、罪、死以外，我們找不著神有任何其他的仇敵。十六章二十節說，『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保羅說到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以後，在同節立刻說，『願我們主耶穌的恩，與你們同在。』撒但被踐踏，恩典就與我們同在。

就一面說，神的仇敵撒但作為罪、作為惡，今天正猖狂的將人帶進死裏，並將他們拘禁在那裏。這是神仇敵邪惡的工作。撒但並不滿足於僅僅在發脾氣這樣的事上惹動我們。他的目的是要把我們帶進死裏。但神這生命也正在作工，要擊敗罪、死和撒但。神擊敗這三個仇敵，結果我們就在生命中作王。

得勝與作王

羅馬五章有在生命中作王這事的介言。如十七節所指出的，我們這些受洋溢之恩的要在生命中作王。六至十六章為我們說明在生命中作王的意義。在生命中作王，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六4。）在七章裏我們看見一幅圖畫，說到被罪與惡困擾的人，以及在死裏的俘虜。這人絕望的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24。）但在八章裏，這人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2。）七章有爭戰，但八章有得勝與作王。甚至六章十四節也告訴我們，罪不該作主管轄我們，因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下，罪就不該再作王管轄我們。既然神已進到我們裏面作恩典，罪就不該作主管轄我們。

成為王的過程

今天我們是在成為王的過程中。聖別是這過程的一部分。這過程也包括變化、模成和得榮。今天我們在朝著君王職分的路上。至終，君王職分要浸透我們全人，並且得顯明。那時，我們就要完全在生命中作王。

在生命中作王不是說，要控制你的妻子或兒女。你也許管理你的兒女，但你可能並不是王。管理別人是對君王職分的屬人觀念。對於在生命中作王的正確領會，乃是我們在神聖的生命中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撒但至終要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要這樣在生命中作王，我們就需要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我們裏面有作王的生命，但這生命在我們裏面還沒有得釋放，反而侷限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外面的人還沒有被聖別。我們要被聖別，就需要被現今在我們靈裏作王的生命所浸透。我們的魂與體要被聖別，惟一的路乃是我們完全被這內裏、作王的生命所浸透。這作王的生命不但聖別我們，也將我們模成神長子的形像。這就是模成。不但如此，我們被作王的生命浸透時，我們也就變化了。變化是聖別的另一說法。至終，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就是要被神作王生命的榮耀完全浸透並彌漫。然後我們的全人就要被這作王的生命浸透並彌漫。當我們顯明為神的兒子，這作王的生命就完全得著彰顯。那時，我們不但要憑著裏面的生命，也要憑著外面的榮耀作王。

在生命中作王與一有關

在生命中作王，也與我們和聖徒們的一有關。一不僅僅是每週數次來在一起，並宣告我們是一。舊約裏的帳幕是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所禱告真正的一的圖畫。帳幕是用四十八塊包金的豎板建造的。這些豎板是由金閂穿過貼在豎板上的金環而維繫在一起。這樣，四十八塊豎板就成為一。這就是建造，是人性在神性裏的建造。木板表徵人性，而包裹豎板的金子表徵神性。所有的豎板都包上金子，並由金子聯結。這乃是真正的一。

基督徒若要真正成為一，不但應當來在一起，也應當在神聖的生命裏建造在一起。真實的一就是建造。這遠過於僅僅彼此相愛。我們要成為一，就不僅需要彼此相愛，也需要包上金子，並由金閂維繫在一起。我們都需要在金子裏，也就是在神的性情裏建造在一起。這就是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所禱告的一。

這也是羅馬十二至十六章的一。在十二章五節保羅說，『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帳幕裏的豎板也說明我們如何互相作肢體。每塊豎板寬一肘半。在聖經裏，三是神建造的基本數字。例如，在挪亞所造方舟的尺寸上，就看見三這數字。方舟有三層，長三百肘。三既是神建造的基本單位，一肘半就指明半個單位。這就是說，在神的建造裏，我們自己不是完整的單位。我們每個人只是一半。這表示你需要別人，別人也需要你。我們若真正互相作肢體，那我們就會像豎板一樣聯結在一起。無論我們有時對與我們相聯的『豎板』感覺如何，我們都不該使自己與他分開。我們若使自己與別人分開，就指明我們從未真正被建造在召會裏。我們若被建造在其中，就不可能把自己抽出來。

在建造裏與聖徒們成為一，是在生命中作王的一面。要勝過我們的脾氣很難，但要勝過我們分裂的性情更難。許多年前我就領悟，要作人就必須作基督徒，要作基督徒就需要在召會裏。這是我在主裏往前上好的路。所以，我下定很強的決心，雖然我未必喜歡召會生活裏的情形，但我要留在召會生活裏，並與聖徒們是一。保守一就是在生命中作王。惟有在神聖的生命裏，不在我們人的性情裏，我們纔能保守真正的一。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裏有恩典，就是那具體化身在我們裏面的神，我們也有活的靈。我們在這靈裏生活，並且在生命中作王。

**第四十八篇　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看過，我們能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

然而，在我們看這事以前，讓我們復習罪與惡以及恩典與那靈之間的不同。罪是注射到人裏面之撒但的性情，惡是活動中的罪。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那就是罪。但罪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裏面活動，那就是惡。同樣的原則，恩典是進到人裏面並具體化身在人裏面的神。但恩典與我們同在並活動時，就成為那靈。

死現今的工作

聖經啟示死是從罪來的。如羅馬六章二十三節所說，『罪的工價乃是死。』這就是說，死乃是罪的結果。我們對死的領會，可能只是道理上的。我年輕時受教導，有兩種死：人肉身的死，以及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我不認為死是天天與我有主觀關係的東西。然而我逐漸發現，聖經裏有好些經文指明，死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工。死好像一隻不斷吞喫我們的蟲。罪毀壞我們，但沒有吞喫我們；死卻是天天吞喫我們的『蟲』。

死有好些方面，有現今的方面和將來的方面，有主觀的方面和客觀的方面。千年國以後，所有不信的死人都要復活，並要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12。）那些名字不見於生命冊的人，要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14~15。）我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不是關於將來、客觀方面的死，乃是關於現今、主觀方面的死。此刻，死的元素就在我們這人裏面，竭力殺死我們。

羅馬五至八章很完全的說到死這個主題。在五章我們看見，死藉著罪入了世界，然後遍及眾人。不但如此，如十四節所指明的，死也作王。在六章二十一、二十三節保羅說，我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其結局就是死，並且死是罪的工價。七章不但說到律，也說到死。在十至十一節保羅宣告：『那本來叫人得生命的誡命，反倒成了叫我死的；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誘騙了我，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不但如此，在十三節保羅說，罪『藉著那善的叫我死』。所以，在二十四節他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保羅在七章所說到的死，不是將來纔會臨到的死，乃是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工的死。

保羅在羅馬七章的情形，與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的情形非常不同。詩篇五十一篇是在特殊的犯罪行為以後的悔改詩。然而在羅馬七章，保羅不是因為犯了罪而悔改。羅馬七章與悔改無關，乃與死有關，與死在他裏面不斷的作工有關。在詩篇五十一篇，悔改對大衛大有幫助；但在羅馬七章，悔改對保羅沒有幫助。悔改不能救保羅脫離他那必死身體中的死。

死的毒刺

在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保羅說，『死阿，你的得勝在那裏？死阿，你的毒刺在那裏？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死好比蠍子，罪好比蠍子的毒刺。照希伯來二章十四節，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一旦我們被死的『蠍子』所螫，魔鬼就運用他的權勢殺我們。因此，撒但是掌死權的，而罪是死的毒刺。每當我們被罪所螫，死的毒素就進入我們裏面。結果乃是屬靈的殺死，屬靈的死亡。

一個對比

在這點上，看見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之間尖銳的對比，也許有幫助。撒但是與神對立的。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在人裏面之撒但的性情就成了罪。反之，作到人裏面的神成為恩典。因此，罪乃是與恩典對立的。罪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裏面活動，就成為惡。但恩典同在並活動，就成為那靈。惡活動的結果就是死，而那靈活動的結果乃是生命。所以，撒但、罪、惡、死，與神、恩典、那靈、生命對立。

那靈與生命的經歷

羅馬八章二節將那靈與生命放在一起，說到生命之靈。同樣的原則，我們可以說到『死亡之惡』。生命是活在我們裏面的神。活在我們裏面的神乃是那靈。神遠在我們之外作為源頭時，就是父；但這位神實際來活在我們裏面時，就是那靈。然而，那靈若僅僅在我們裏面，而沒有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就不會經歷生命。我們信徒都知道，那靈在我們裏面。然而，我們很少人對神聖的生命有豐富的經歷。因此，雖然我們有那靈，但我們仍可能缺少生命。這是因為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沒有多少機會活在我們裏面。我們裏面有那靈，但我們也許沒有充分顧到祂。有時候我們完全被我們的工作霸佔，以致沒有時間為著別的。同樣，我們這人裏面也許被霸佔，以致沒有時間也沒有心為著那靈。好像我們幾乎沒有度量將地位讓給內住的靈。我們似乎對那靈說，『我領悟你之於我非常寶貴，但我就是沒有心為著你。』

許多基督徒持守錯誤的觀念，以為他們若忽略那靈，那靈就會離開他們。然而，照著聖經，那靈一旦進到我們裏面，就絕不會離開我們。那靈在我們裏面，不會將自己當作客人，乃將自己當作居住者，當作居所的主人。

許多年前我讀到一本書，其中用圖畫表徵那靈的工作。牠描繪代表那靈的鴿子，在人相信主時進到他們裏面，在他們犯罪時就飛走。因為許多尋求的中國基督徒從這本書接受了一些東西，所以我們花了許多時間，駁正信徒若犯罪，那靈就會離開的錯誤教訓。以弗所四章三十節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你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那靈也許在我們裏面憂愁，但祂絕不會離開我們。那靈仍在我們裏面，但祂也許沒有得著機會，如祂所渴望的活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有那靈，但在我們的經歷中也許沒有生命。

有些人聽見我們能有那靈而沒有經歷生命的說法，也許會爭辯說，不可能有那靈而沒有生命。然而，我們不讓那靈活在我們裏面時，儘管我們也許在地位或名義上有生命，但我們並不是在事實上、實際上有神聖的生命，這卻是事實。例如，你發脾氣時彰顯神聖的生命麼？這時候你是在死裏，不在生命裏。按道理說，每位信徒都有生命。但實際上，生命乃是活的靈。因此，惟有那靈活在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纔在經歷上有生命。首先神對我們是恩典，然後恩典作為那靈在我們裏面活動。結果我們就經歷生命。關於撒但、罪、惡和死，原則也是一樣。首先撒但在我們裏面是罪，然後罪作為惡活動，結果就是死。這種對生命與死的領會，乃是基於我們的經歷。

死的感覺

撒但，那掌死權者，已將他邪惡的性情當作罪注射到我們裏面。因此，甚至看來十分天真、可愛的嬰孩，也有罪的性情。因為小孩生在罪裏，罪就在他的性情裏。然而，罪需要時間在行動中顯出。當年日過去，小孩長大，這罪惡的性情就顯明出來。罪在他這人裏一活動起來，就成為惡；惡的結果乃是死。

甚至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自己，也可能天天在死的殺死之下。在我們的經歷中，罪成為惡，惡成為死。例如，我們也許很容易因著閒談而被殺死。我們能認出死的徵兆，並知道死甚麼時候在我們裏面作工。死的一些徵兆是黑暗、虛空、不安和枯乾。我們服事話語的人都知道，我們裏面的死能攔阻我們說話。我要說話之前若發脾氣，我就發覺很難在聚會中說話。血能洗淨我、潔淨我，但死要被吞滅卻需要時間。每當我們裏面覺得死，我們就必須到主面前，與祂徹底對付這事，不但經歷血的潔淨，也經歷膏油塗抹，就是那靈活在我們裏面。膏油塗抹的結果乃是生命。然後，我們若照著活的靈說話，我們的說話就會滿了生命。');

許多姊妹死沉，不只是因著閒談，也是因著購物。在購物的事上得勝的姊妹，乃是真正藉著恩典在生命中作王。購物對姊妹是個很大的試驗。為這緣故，姊妹很難遠離百貨公司三個月。但姊妹若不作不需要的採購，她們就會看見，這在她們生命的經歷上會造成何等大的不同。姊妹若能勝過閒談和購物，就會在召會的聚會中湧流生命。

我舉這些例子的目的，不是要對付購物或閒談，乃是要對付死。摩西給以色列人許多規條。相反的，基督並沒有給我們規條；祂乃是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與生命之靈的律合作

羅馬八章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許發覺，生命之靈的律未必像保羅在本節所指明的那樣有效的作工。這是因為我們要生命之律勝過某些事，如我們的脾氣，但我們也許沒有給生命之律機會，作牠在我們裏面所要作的。因為我們恨惡我們的脾氣，我們就要生命之律勝過牠；所以，我們指派生命之律作這項工作。但我們不該指派生命之律作特別的事，而又不許這律作其他的事。反之，我們必須給這律機會，照牠所願的作工。生命之靈的律雖然是一個，卻管治千萬件事。例如，牠會管治我們怎樣理髮，以及怎樣在家裏生活。

我們若不與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合作，就會立刻死沉。在神眼中，死比罪更醜陋。死對神是可憎的；祂恨惡死。閒談也許不是罪惡，但因為牠帶進死，在神眼中就是可憎的。死對活神乃是羞辱。日復一日，我們羞辱住在我們裏面的活神。因為許多基督徒裏面死沉，他們就不可能對生命有不斷的經歷。

摸著施恩的寶座

我們要經歷生命，就是那活在我們裏面的靈，就需要帶著敞開的心和靈，在基督救贖之血的潔淨之下，來到生命的源頭─神，主─這裏。我們若時時向祂敞開，並願意除去所有的絕緣體，神聖的電流就會在我們裏面流通。這樣，我們就會得恩典。如希伯來四章十六節所說，我們該『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恩典乃是來自施恩的寶座。所以，我們要得著恩典，就必須摸著施恩的寶座。我們若這樣作，恩典就會在我們裏面湧流，並且我們會被恩典充滿。至終，恩典會作為那靈活動；而那靈會作為生命活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會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

死被非受造的生命征服並吞滅

惟一能征服死的，乃是神非受造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受造的生命，無法抵擋死。然而，死無法拘禁神聖的生命，就是主在十字架上沒有折斷的骨頭所表徵的。兵丁沒有打斷主的腿，這事實指明祂非受造的生命不能被折斷。任何一種受造的生命─植物、動物或人，都能被死毀壞。但獨一非受造的生命，卻無法被死毀壞。

光怎樣吞滅黑暗，非受造的生命照樣吞滅死。黑暗只能被光勝過。我們不該設法驅除黑暗，只該簡單的打開燈。光一來，黑暗就消失。同樣的原則，每當非受造的生命進來，死就消失。死懼怕非受造的生命。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就需要洋溢之恩和活的靈。只要我們有神聖的生命，一切死的蹤跡就會消失。

我們不該設法勝過我們的脾氣、購物或閒談。反之，我們該簡單的將我們這人向神敞開，讓祂的恩典流過我們，並充滿我們。這湧流的恩典會活動，作為那靈，在我們裏面成為生命。然後這生命會征服死，並吞滅死。這就是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的意義。

**第四十九篇　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撒但**

在生命中作王，就是勝過三個主要的仇敵：撒但、罪和死。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撒但。

撒但、罪和肉體

撒但是罪的源頭。我們曾多次指出，罪是注射到人裏面之撒但的性情。照著聖經的啟示，撒但作為罪，乃是在我們的肉體裏，在我們墮落、玷污的身體裏。羅馬七章十八節說，『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神造人時，給人造了一個純潔的身體。但撒但將他自己當作罪注射到人的身體裏，身體就敗壞了。因此，在聖經裏，人的身體稱為肉體。

在我們的肉體中，我們與撒但是一，因肉體是撒但在人裏面的居所。同樣的原則，我們的靈是主在我們裏面的居所。得救的人相當複雜，因為有撒但作為罪在他的肉體裏，又有主作為賜生命的靈在他的靈裏。

撒但、罪和肉體乃是並行的。撒但將他邪惡的性情注射到人裏面，撒但在人裏面就成為罪。罪的性情注射到人的身體裏，身體就變質成為肉體。因此，撒但、罪和肉體在人裏面彼此相關。我們若要勝過撒但，並在生命中作王管理他，我們就需要承認，撒但作為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

因為撒但是罪與死的源頭，他就是眾仇敵中最大的仇敵。作王勝過罪與死，而沒有征服撒但，那並不彀。我們也必須擊敗罪與死的源頭，然後我們就真能在生命中作王。

勝過撒但的路

現在我們必須看勝過撒但的路。賓路易師母（Mrs. Penn-Lewis）在她的著作中，有許多是說到勝過撒但的。然而，雖然我將她的題議付諸實行，但她所題議的對我卻不管用。賓路易師母關於這事所寫的是正確的，但我卻無法應用。賓路易師母寫了她那些上好的書以後，五十多年過去了。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聖徒們在這些年間往前，看見了與屬靈爭戰有關的兩件重要的事：身體與生命。

生命與身體的事

一九四０年代初期，倪弟兄在上海釋放了好些關於身體這個題目的信息。他告訴我們，屬靈的爭戰不是個人的事，乃是身體的事。撒但是身體的仇敵。因此，我們要勝過他，就必須與身體站在一起。『屬靈人』是一九二八年完成的，該書陳明屬靈的爭戰是個人的事，不是身體的事。為這緣故，倪弟兄看見了身體以後，告訴我們一些人，他不要再出版這套書了。

我們不但看見身體，也看見神聖生命在對付神仇敵上的地位。生命一點不差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內容的三一神。照著羅馬書，生命與身體乃是一；二者不能分開。若沒有生命，就無法有身體。生命是內容，身體是彰顯。

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

在羅馬書裏，保羅乃是到了十六章二十節纔題撒但的名。在這一節裏保羅說，『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本節的『你們的』是複數，指身體。神要將撒但踐踏在基督身體的腳下。羅馬十六章不是指宇宙的身體，乃是指身體在地方上實際的彰顯。這就是說，撒但只能被踐踏於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裏實際彰顯的腳下。我們若在道理上說到身體，就只有名詞而已。惟有當我們有正確的地方召會作身體實際的彰顯，撒但纔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

惟有藉著神聖的生命，纔可能有身體實際的彰顯。我們也許有救贖和拯救的經歷，但我們若沒有經歷神聖的生命，就不可能有基督身體實際的彰顯。基督的身體是以基督作生命建造起來的。撒但要被生命與身體所勝。

重生的靈保守我們

約壹五章四節說，『因為凡從神生之物，就勝過世界。』本節不是說，『凡…之人』，指人；乃是說『凡…之物』，指物。本節與約壹三章九節不同，該節說到『凡從神生的』，就是每一個從神生的人；而約壹五章四節是說『凡從神生之物』，就是每一樣從神生之物。我們若在約翰三章六節的光中領會約壹五章四節，就會領悟，從神生之物就是人的靈。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因此，約壹五章四節是指我們重生的靈。不犯罪的是重生的靈，勝過世界的也是重生的靈。

約壹五章十八節說，『我們曉得凡從神生的都不犯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不摸他。』那從神生的是誰？那蒙保守的『自己』又是誰？本節說那從神生的保守自己。我裏面有個從神生之物保守我。所有的信徒裏面都有個從神生之物。同樣的原則，我們眾人裏面都有個從撒但生的邪惡東西。亞當墮落以後，就與撒但成為一。但讚美主，現在我們能用信心宣告：我們裏面也有個從神生之物！

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

十八節說，『那惡者也就不摸他。』只要我們蒙那從神生之物保守，那惡者就不摸我們。我們就得著保護。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是我們裏面從神生的那部分。如我們所指出的，那從神生的，從聖靈生的，就是我們人的靈。所以，我們重生的靈乃是我們的保護。

因為我們有神的兒子，我們就有生命。（11~12。）你知道神的兒子在你裏面的何處？祂乃是在你的靈裏。因此，你的靈是保護之處，是高臺。我們在其中並用以勝過撒但的生命，現今乃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裏。只要我們留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那惡者撒但就不能摸我們。這是勝過撒但的路。

我們若離開靈並留在肉體裏，就會與撒但為伍。每當我們在肉體裏，就有撒但作我們的同伴。但我們在靈裏，基督就是我們的同伴。撒但作為罪是在我們的肉體裏，但基督作為那靈是在我們的靈裏。所以，我們該揀選與基督一同留在我們的靈裏。

羅馬八章四節說，我們若照著靈，不照著肉體而行，律法義的要求就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照著靈而行，就有基督作我們的同伴，這同伴事實上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與祂一同留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就在高臺裏得著保護，那惡者也不能摸我們。

我們若不是在靈裏，就是在肉體裏。我們沒有第三個地方可去。每當我們在靈以外，我們自然而然就在我們的肉體裏，就是撒但作為罪居住的地方。

藉著住在基督裏勝過撒但

不要設法在自己裏面勝過撒但。賓路易師母關於與撒但爭戰的著作並沒有錯，但那些著作過於強調消極的一面。賓路易師母說，勝過撒但的路，乃是藉著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照著新約，基督藉著十字架廢除魔鬼乃是事實。（來二14。）然而，我們越想要除去我們的肉體，我們的肉體就變得越活動、越活躍。賓路易師母所看見的，主要是關於消極的一面─算自己是死的。關於積極的一面，她即使有看見，也看見得很少。勝過撒但，不在於定意將我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乃在於看見那是我們生命的基督現今就在我們的靈裏，然後看見我們必須住在祂裏面。基督既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若要住在祂裏面，就必須留在靈裏。我們若留在我們的靈裏，就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實際，並且有基督作我們作王的生命。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作王勝過撒但，但在基督這作王的生命裏，我們就能作王勝過他。

不要設法擊敗撒但，他對你而言是太強壯、太有能力了。你越想擊敗他，就越被他擊敗。我們沒有人例外。勝過撒但惟一的路，就是留在我們重生之靈的高臺裏。我們在這高臺裏，就能嘲笑撒但，說，『撒但，你豈不知我在我靈的高臺這裏麼？你能把我怎麼樣？你很快就會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

建造在身體裏

不但如此，我們一留在靈裏，就實際的被建造在身體裏。但我們若留在我們的心思裏，就會分裂。不但在召會生活裏是這樣，在婚姻生活裏也是這樣。我若留在我的心思裏，我的妻子也留在她的心思裏，我們就不可能是一。我已經學會對於留在我的心思裏有健康的畏懼。哦，我要在我的靈裏！每當我在靈裏，一就沒有問題。在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裏，我們必須懼怕我們那十分容易置於肉體的心思，懼怕由我們異議的思想和意見所引起的分裂。（見羅八6。）當我們發覺自己的思想在批評別人，就需要立刻轉向在我們靈裏的主，並且禱告。我們都必須學習轉向靈並留在靈裏的功課。

在靈裏我們不但經歷基督作生命，也經歷身體。在靈裏基督是我們個人的生命，也是身體的生命。所以，在靈裏，憑著神聖的生命和基督的身體，就能勝過撒但，甚至將他踐踏在我們的腳下。撒但不但被個人擊敗，也被身體擊敗。

絕不要忽略你重生的靈，就是你裏面的高臺，你能躲避撒但的地方。每當你受試誘要與你的妻子或丈夫爭辯，你就該奔入這高臺。婚姻生活裏的爭辯，都是發自心思，藉著肉體的幫助而來的。每當弟兄對妻子有消極的思想，肉體就會盡力激動他與妻子爭辯。這指明肉體總是豫備好要在消極方面幫助心思。對此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逃進我們重生之靈的高臺，就是撒但不能摸我們的地方，也是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並經歷身體之實際的地方。我們一在這樣的地方，撒但對我們就不能作甚麼。

要進入我們靈的高臺並不困難。我們只需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只要我們留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就勝過撒但。他被征服，甚至被踐踏在我們的腳下，我們也在作我們生命的基督裏作王勝過他。願我們都實行留在我們重生之靈的高臺裏。

**第五十篇　肉體與靈**

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看過，我們需要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我們三個主要的仇敵─罪、死和撒但。羅馬書是神的福音，對付這三件消極的事。五至八章很完全的論到罪與死。那裏有罪，那裏就有死，因為罪帶進死。在十六章二十節保羅說到撒但；他說，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保羅在本書結束以前沒有題撒但的名，原因乃是，對付撒但是身體的事，不是個人的事。你若想要憑自己征服撒但，你就會失敗。撒但，身體的仇敵，只能被身體擊敗。所以，藉著眾地方召會作基督身體實際的彰顯，撒但就被對付。保羅在十五至十六章非常實際的說到召會以後，纔說到踐踏撒但；他藉此指明，撒但是被踐踏在眾地方召會的腳下。

撒但、罪、和死聚集在人的肉體裏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指出，這三個主要的仇敵─罪、死和撒但─集中在人的肉體裏。罪、死、和撒但聚集在我們肉體的『會場』裏。罪、死、和撒但總是在一起。在我們的構成裏，有一處這三個仇敵能聚集的地方，就是肉體。從人墮落的時候起，這三者就在人的肉體裏舉行不斷的聚集。

在我基督徒的生活中，沒有甚麼比肉體更困擾我。我們不該只是定罪罪、死和撒但，卻不領悟我們問題的中心乃是肉體。我們就是擺脫不了肉體；我們無法從肉體走開，像我們能從建築物走出來一樣。我們擺脫不了肉體，原因乃是肉體成了我們這人的一部分。好些時候我對主說，『主，你是奇妙的，你為我們作了許多。主，為甚麼你不把肉體從我們身上取去？』照著我的經綸，肉體離去會好得多。

可能你被你的脾氣所困擾；但脾氣的源頭乃是肉體。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起源於肉體。若不是因著肉體，我們就不會有麻煩的脾氣。所以，我們也許要主除去我們的肉體。我們也許以為肉體一被取去，我們就會立刻變得非常屬靈。

我們基本的問題

但主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想想亞當墮落以前在園子裏的情形。那時候沒有肉體，因為罪還沒有進到亞當的身體裏，使其變質為肉體。有一天，主給我看見，園子裏的亞當沒有肉體的問題，但僅僅如此並不彀。我看見我主要的問題不在於肉體，乃在於缺少那靈。不錯，在伊甸園裏亞當沒有肉體，但他裏面也沒有神的靈。他是無罪的，但他也是虛空的。這虛空就給仇敵機會進來。主若取去我們的肉體，使我們虛空，我們就不能長久保守自己純潔；那狡猾者撒但至終會偷著進來。所以，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基本的難處，乃是在積極一面缺少那靈，而不是在消極一面有肉體。

七至八章的肉體

在羅馬書裏，肉體被暴露無遺。三章二十節說，『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這裏『屬肉體的人』原文為『肉體』，其意義與五至八章者不同。這裏的『肉體』指人，人類。在神眼中，每個墮落的人都是肉體。因此，在三章二十節，『肉體』指人墮落所是的總和。反之，在七章，『肉體』只是指人所是的一部分，不是指整個人。在七章，『肉體』是指我們罪惡、邪惡的部分，由罪內住的部分。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關切的，不是三章二十節裏所啟示的肉體，乃是七至八章所說到的肉體。

七章十八節說，『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我們的肉體是邪惡事物居住的地方。無論人看起來多善良，他至少有一部分─肉體─是邪惡的。不要被看起來溫柔、仁慈、誠實、謙卑、有同情心的人所欺騙。這樣的人仍和每個人一樣；住在他肉體之中，並沒有善。

這些年來，我學知每個人都看自己比別人強。丈夫也許認為自己比妻子優越，妻子也許看自己比丈夫高。因著假謙卑，我們也許不說自己比別人強，但我們裏面常常這樣覺得。然而，無論我們多好，我們仍有肉體。藉著主的憐憫，我看見了祂神聖的教導，就是在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

罪惡的組合

我們需要強調，在肉體之中並沒有善，好幫助尋求的基督徒；他們常常對自己屬靈的長進感到失望。他們越渴望聖別，似乎就越不聖別。他們切望與主是一，結果卻作出許多不是出於主的事。他們也渴望勝過纏累他們的罪，罪卻似乎勝過他們。所以，他們對自己的情形感到失望，並且厭惡自己。

基督徒需要尋求主，渴望屬靈，並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然而，我們被罪惡的組合─我們的肉體與罪、死和撒但的組合─阻撓並攔阻。要對付這邪惡的組合極其困難。罪、死、和撒但加到人的身體裏，結果就是肉體。這組合不僅是在我們裏面；牠就是我們這人的一部分。

迫切轉向靈

你可能和我已往一樣不明白，為甚麼主不索性把這罪惡的組合從我們取去。主是智慧的，祂知道祂在作甚麼。雖然肉體是罪惡、醜陋的，主卻特意不肯把牠取去。主把肉體留給我們，不是要一直使我們失望。祂允許肉體存在，使我們被迫尋求祂的幫助。若不是因著肉體，我們不會這樣迫切呼求主名。若不是因著肉體的問題，我不信我們會有那麼多的禱告。

我們都知道對我們的丈夫、妻子、兒女發脾氣是錯誤的。然而，我們若愛主並尋求祂，甚至發脾氣也會為我們效力，因為這會迫使我們到主面前去。我們發脾氣以後，也許有數小時覺得羞愧，不願禱告，因為我們覺得太羞愧而無法禱告。然而，至終我們對主強烈的願望，會迫使我們禱告，我們也會禱告得非常好。就這一面說，我們實際上得著肉體的幫助。

在我盡職事的早年，常常因著某些聖徒不太屬靈而受困擾。後來我學習不受這事的困擾。我領悟我們若總是作得很好，就不會常常進入靈裏。你若沒有失敗，你也許花許多時間思想你多美好，而不會迫切轉向靈。這就是主沒有在以色列人一進入美地時，就滅絕所有仇敵的原因。（士二21~三4。）神特意許可某些仇敵存留，目的是要加強以色列人，並且訓練他們爭戰。同樣的原則，肉體留在這裏，是叫我們得益處。這不是說，我們該作惡以成善。這乃是說，主在祂的智慧和主宰裏，使用肉體以達成積極的目的。

神使用我們肉體的失敗

所有尋求主的人都被肉體困擾。肉體使我們眾人有許多失敗。但藉著我們的失敗，主的一些東西就作到我們這人裏面。我能見證，一年過一年，神在我裏面一直增加，主要是藉著我的失敗。我不敢說，我們的失敗越多，我們的光景越好。然而，我能說，神使用我們的失敗來幫助我們在主裏長大；但只有在我們愛主並尋求祂時纔會如此。我們若尋求主，無論我們經歷成功或失敗，我們都可以有平安。

我們都必須認真尋求作王勝過罪、死和撒但。然而，我們也許竭力要在生命中作王勝過這三個仇敵，但我們所經歷的卻是失敗多於成功。不要失望。只要你愛主並尋求祂，祂甚至會使用你的失敗，將祂自己更多作到你裏面。我們許多人能見證，我們藉著失敗比藉著成功更多得著主。我們的失敗逼我們到主面前，並且使我們迫切進入靈裏。至終，藉著這樣迫切轉向靈，我們就會完全被主浸透。沒有罪惡、醜陋的肉體所給的幫助，我們就不會那麼迫切要得著主，或讓祂作到我們裏面。

我讀過好些關於聖別、屬靈、和得勝生活的書。我試過這些書裏所引薦的一切作法，這些作法沒有一種是全然成功的。雖然我們知道自己必須聖別、屬靈並得勝，但我們達不到，並且落在受苦之中。我們的目標是聖別、屬靈或得勝；但神的目標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只要神有機會將祂自己作到我們這人裏面，祂就不太在意我們的情形是頂好或是可憐。通常在我們的光景可憐時，祂更有機會在我們裏面作祂所渴望作的。我們的情形和光景頂好時，我們也許就向主內裏的工作關閉了。我不是鼓勵你要在可憐的情形或在屬靈低落的景況裏。但我能向你保證，當你在這樣的光景或景況裏，神能更多將祂自己作到你裏面，過於你光景好的時候。這是因為我們在困難的情形裏，就更向主敞開，更願意轉向祂，並且更願意讓祂將自己作到我們裏面。

因為罪、死、撒但在我們的肉體裏舉行不斷的聚集，我們眾人至終深受其擾，甚至厭惡肉體。但神是主宰一切的。我們若尋求祂，甚至肉體罪惡的組合也會幫助我們得著主。因為我們常常失敗，我們就被逼到靈裏，這樣，我們就更多得著那靈。這不是得勝的事；這是得著那靈的事。

轉向靈

我們應當轉向我們的靈；這在道理上說來容易，但要實行卻相當困難。有些人也許以為，當他們的情形可憐時，要轉向靈很困難，但我不贊同這說法。在這樣的情形中，也許在外表上、在人面前很難轉向靈，但比較容易有真正、裏面的轉。我們的光景若從來沒有不好過，我們的轉向靈就可能相當膚淺。但是當我們遭遇很大的失敗時，我們就真正轉向我們的靈。

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我們需要白晝，也需要黑夜。為這緣故，神允許我們失敗。我們總是在白晝喜樂，但在黑夜失望灰心。然而我們需要白晝，也需要黑夜。無論在白晝或黑夜，神都在我們裏面作工。

羅馬八章四節說到照著靈，不照著肉體而行。談論這事非常容易，但實行這事並不容易。要實際的進入本節，我們需要經過許多失敗的經歷，我們纔會更多在靈裏。要對付肉體並得救脫離肉體的影響，惟一的路乃是進入靈裏。

除非我們開燈，否則就無法對付黑暗。無論我們怎樣對付黑暗，牠都會存留，直到光進來。同樣的原則，我們若缺少那靈，就無法對付肉體。我們離了那靈，越對付肉體，肉體就變得越頑強、越活躍。藉著我們自己的掙扎，我們無法勝過肉體。要得拯救脫離肉體，惟一的路就是轉向靈並進入靈裏。

我們的問題是，我們難得願意轉向靈。因此，我們需要失敗，使我們願意轉。一旦我們轉向靈，我們就自然而然照著靈而行。我們都需要一些事物逼迫我們、迫使我們向著靈。在這事上，我們自己的願意並不彀。

神在祂的主宰裏，有路使用肉體以完成祂的定旨。祂主宰的安排與我們有關的每件事，以完成祂的經綸。為著祂經綸的緣故，神使用我們罪惡、醜陋的肉體，迫使我們轉向我們的靈，使我們更多得著那靈。祂是何等的智慧，何等的主宰！

**第五十一篇　在祂兒子福音上的事奉**

在羅馬一章九節，保羅說，『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許多基督徒以為福音僅僅是好消息，說到基督如何是救主，為罪人死，使他們罪得赦免，有一天能彀上天堂。但是福音比這個豐富、深奧得多。一章九節所說的福音，包含了整卷羅馬書。

羅馬書中的福音

保羅在羅馬書頭一節就說到，他是基督的奴僕和蒙召的使徒，『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這指明保羅寫這卷書的目的，乃是要論到福音，這福音就是這封書信的主題。整卷書極其完滿的把福音─神的喜信啟示出來。

保羅在羅馬書裏題到福音，比他在別的書信裏題到的都多。在二章十六節他說，『就是在神藉耶穌基督，照著我的福音，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人天然、宗教的觀念認為，神要照著律法審判人。但是這裏保羅說，神要照著他的福音審判人。

這福音不僅要人相信，更要人順從。這在十章十六節可以得到證明；保羅在那裏說，『只是人沒有都順從福音。』那些不順從福音的人，可能會變成福音的仇敵。（十一28。）我們對福音的態度，決定我們是順從的，還是不順從的，以及我們是不是仇敵。

保羅在羅馬書中所宣揚的福音，不僅是傳給不信的人，更是傳給在主裏相信的人。他在一章十五節說，『所以在我，我已經豫備好，要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不僅如此，保羅相信神要照著他的福音堅固眾聖徒：『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堅固你們。』（十六25。）

十五章十六節說，『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裏得以聖別，可蒙悅納。』對保羅而言，傳福音乃是祭司的職事、祭司的事奉。我們這些祭司都必須在祂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

舊約裏所應許的

現在我們必須問一個基本、基要的問題：甚麼是福音？保羅在羅馬書所論到的福音既深入、又深奧。『福音』一辭的意思是好消息或喜信。福音乃是使聽見的人喜樂的消息。福音是從神來的、從天上來的好消息。保羅在一章二節說，神的福音是『神從前藉著祂的眾申言者，在聖經上所應許的』。這指明我們若要明白福音這好信息的內容，就必須認識舊約。舊約不僅是創造和歷史的記載，其中還啟示出一些與福音有關的要素。

第一個要素是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那裏告訴我們，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神的形像乃是福音內容的一部分。何等奇妙，我們這些土造的人，竟然能有神的形像！這是何等的好消息！誰的心不因這個好消息而喜樂？我們若真看見有神形像的意義，我們就會讚美主。

與福音有關的第二件事是在創世記二章。那裏我們看見，神所造的人乃是被擺在生命樹跟前。這指明我們不僅外面有神的形像，我們裏面也可以得著神的生命。

在創世記三章，蛇進來引誘人去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但是這章也把好消息告訴我們。十五節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雖然進來了，這節經文卻豫言女人的後裔要來對付蛇。

第四個要素是在下一章。創世記四章四節說，亞伯『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這指明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藉著合式的供物，就蒙神悅納。

在創世記一章還有福音內容的許多方面。九節說，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十一節接著說，『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許多種生命─植物生命，動物生命，甚至人的生命─都與表徵包羅萬有之基督的這地有關。這是神好消息的一部分。

在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說，『那人獨居不好。』二章十八節的人乃是基督的豫表。說那人獨居不好，就是說基督獨居不好。基督是新郎，渴望得著新婦來與祂相配。神產生一個新婦給基督，也是舊約所應許之福音的一個要素。

論到一位奇妙的人物

保羅在羅馬一章三節說，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福音主要不是為著赦罪，或得著靈魂，也不是拯救罪人上天堂。福音就是神的兒子基督這位人物。福音既不是道理，也不是教訓或宗教；福音乃是一位奇妙的人物。

這位奇妙的人物有兩種性情─神性和人性。保羅在三節說，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指明祂神性的一面。但是保羅在這節還說，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是指著祂的人性說的。神的兒子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按肉體說，祂是大衛的後裔。

四節說，『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這裏聖別的靈，與三節的肉體相對。三節的肉體怎樣是說到基督人性的素質，照樣，本節的靈不是指神聖靈的人位，乃是指基督神聖的素質，就是神格的豐滿。（西二9。）基督這神聖的素質，就是靈神自己，（約四24，）就是基督的神性，是聖別的，滿了聖別的性情和品質。按著這樣一個靈，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以大能標明、標出為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在肉體裏的人；但祂這個在肉體裏的人，按聖別的靈說，藉著復活被標出為神的兒子。

福音乃是論到一位奇妙的人物；祂成為肉體，並且按著聖別的靈，標出為神的兒子。基督按著聖別的靈被標出為神的兒子，與祂在永遠裏就是神的兒子這個事實有所不同。作為神在永遠裏的兒子，祂沒有人性；但祂在復活裏被標出為神的兒子，卻與祂的人性大有關係。耶穌基督這位在肉體裏的人，已經被標出為神的兒子。

羅馬書的中心信息，乃是說到罪惡、屬肉體的人被作成神的眾子，並且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樣，基督就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因此，福音的中心點不是罪得赦免，乃是產生神的眾子，就是神兒子的許多弟兄。

眾子模成基督的形像

基督是福音的模型、榜樣。祂生在肉體裏，卻在聖別的靈裏，藉著復活成為神的兒子。羅馬書頭三章揭露我們的罪，四章啟示我們的稱義，六章說到我們的死和埋葬，七章說到我們的肉體和天然生命的難處；但是八章啟示，我們模成基督這許多弟兄中之長子的形像。基督被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也被標出為神的眾子。這就是福音的要點。

一章有模型、榜樣，而八章有大量生產。在一章，有一位在肉體裏的人被標出為神的兒子；然而在八章，有許多在肉體裏的人被標出為神的眾子。因此，至終神的兒子就成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長兄。

今天基督徒關於上天堂有許多談論，但我們在羅馬書裏，一點也找不到這種觀念。比較長進的基督徒，談論所謂更深的生命與屬靈。但是，就連更深的生命或屬靈，也不是福音的終極結果。按照羅馬書，許多曾經是屬肉體的人，要成為神標出的眾子。就某一面說，我對屬靈不感興趣。許多人以屬靈自居，卻沒有彰顯神兒子的形像。羅馬書啟示，我們不是模成屬靈，乃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一個人也許既仁慈又謙卑，卻沒有模成基督的形像。別人可能看見他的仁慈，卻沒有看見神兒子的形像。我再說，福音的中心點不是別的，乃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阿利路亞，有一天我們這些在肉體裏的人，要成為神榮耀的眾子！

神的大能

保羅在一章十六節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所以如此有大能，是因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許多羅馬書的註解都沒有給神的義下合式的定義。說神的義就是基督，這是正確的；不過，這樣的定義太道理了。

神的福音所以有大能以拯救人，是因為牠顯示神的義。許多基督徒以為福音的大能是聖靈或神的愛。還有人說，福音的大能是神的恩典。但是保羅在羅馬書裏並沒有說，福音的大能是聖靈、神的愛或神的恩典。他乃是說，福音的大能是神的義。沒有甚麼比義更為扎實可靠。相反的，愛會改變，而且起伏不定；恩典也是如此。例如，我若喜歡你，可能會給你許多錢作禮物。但我若不喜歡你，我可能甚麼也不想給你。同樣，聖靈的賜與，多少與我們的順從有關，因此不是沒有條件的。然而，就義而言，是沒有改變的機會和餘地的。當我們照著義行動時，我們必須作某些事；這不是出於愛，乃是因著受義的約束。我們用付房租為例。一個人租了房子按月付房租，不是因著他愛房東，乃是因著他有義務履行租屋契約上義的要求。不論他個人對房東的感覺如何，他都必須付房租。從這一面來說，付房租乃是一件義的事。

有一天我看見，我得救不僅是因著神的愛和神的恩典，更是因著神的義。我能彀很有信心的對主說，『主阿，不論你對我高不高興，你都被你的義所束縛要拯救我。即使你不愛我，你還是必須拯救我，因為你是義的。你的愛是永遠的，但我得救的根基不是你的愛；我得救的根基乃是你的義。』阿利路亞，這是福音的大能！

有時我們傳福音，會面對一些有思想的人題出一些反駁。有些人聽了論到神的愛的福音之後，會對我們說，『不錯，神是愛，但我並不可愛。你們說神的愛是沒有條件的，可是我怎麼知道，祂對我的愛永不改變，特別是我作了一些惡事的時候？』在我們蒙光照看見神的義之前，我們很難回答這一類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能彀放膽的宣告：神的義乃是神在福音上的大能。因為神是義的，所以我們若藉著基督來到祂面前，無論祂覺得如何，祂都受束縛，必須赦免我們。

在福音上供應基督

我們若要正確的事奉神，就必須在福音上事奉祂。我們要作到這點，首先需要知道福音是甚麼，然後需要經歷福音所包含的一切項目。我們也需要學習如何將福音服事給人，也就是如何在供應神福音的職事上，盡祭司的功用。事奉神不僅是大家聚在一起唱詩、禱告、歡樂歡樂而已。同樣，事奉神也不僅是得著靈魂，或是在某些方面幫助聖徒。事奉神乃是在福音上盡祭司的功用。這就是說，每當我們接觸人，不論是信的人或是不信的人，我們都需要知道他在福音上的需要。例如，如果有一個人不清楚救恩，我們就必須幫助他清楚救恩，甚至因神的救恩喜樂。我們需要用福音來服事他。還有的人可能清楚救恩，但不清楚福音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必須對他們有所供應，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在召會生活中，服事最重要的點，乃是在福音上將基督服事給人，為此，我們都必須學習福音的元素和細節，我們也需要經歷福音完滿的內容。不僅如此，我們還必須照著我們所經歷的，發展出合式的方法與技巧，在福音上供應基督。

羅馬書是福音完滿的啟示。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要指出，福音的中心點乃是：神要將在肉體裏的罪人，變化成為在靈裏被標出的神的眾子。我們若要在福音上事奉神，就需要讓這一件事成為我們的目標。我們為甚麼要傳福音？我們傳福音不僅是為了使人得救、罪得赦免或是屬靈，更是要他們能成為神的眾子。這是我們的目標。

羅馬書當然不是停在八章，不是停在許多兒子模成基督的形像。保羅在十二章說到身體。基督的身體不能由在肉體裏的人來建造，只能由神榮耀的眾子來建造。這就是在十二章以前沒有題到基督身體之建造的原因。為著身體的產生，在肉體裏的人必須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藉著在福音上所顯示之神的義，神要將在肉體裏的罪人，變化成為在靈裏神的眾子，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這就是福音的目標。

**第五十二篇　標出**

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可能會注意定罪、稱義、聖別以及得榮，卻忽略了兒子名分、變化、模成以及身體生活。羅馬書的中心思想不是定罪，也不是稱義，甚至不是聖別或得榮。保羅在一章一節及三節說，他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而這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這指明福音的中心觀念與神的兒子有關。神的心意乃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神渴望得著許多的兒子

從聖經看，兒子名分的屬靈意義乃是，兒子是父親的彰顯。神渴望得著許多的兒子，因為祂的心意乃是要使自己得著團體的彰顯。祂所要的不是僅僅在祂的獨生子裏得著個人的彰顯，乃是在許多的兒子裏得著身體的彰顯，團體的彰顯。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神在祂的獨生子裏得著彰顯雖然很美妙，但神仍然渴望在許多兒子裏得著彰顯。神的心意是要祂的獨生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在基督復活之前，神只有一個兒子；就是說，祂只有一個個人的彰顯。但藉著基督的復活，神現今有許多的兒子；就是說，祂得著團體的彰顯。

我們許多人所受的教導是說，我們是罪人，神愛我們，所以差遣祂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好救贖我們。不僅如此，也有人告訴我們，我們這些基督徒應當為著神的榮耀而活，並且要追求享受與祂的交通。我們又受教導說，我們至終會上天堂。我們中間少有人聽說過，神的目標是要產生許多的兒子，作祂團體的彰顯。神要藉著得榮的眾子這個團體的身體得著彰顯，直到永遠。這乃是神的心意。

基督是模型與榜樣

照羅馬書看，神的福音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神福音的中心目標，是要產生模成祂兒子之形像的眾子。（八29。）神的獨生子，乃是產生眾子的榜樣與模型。一章三至四節描述這個模型，而八章啟示大量生產。最終，獨生子（模型）要成為許多弟兄（大量生產）中的長子。

基督這個模型有兩種性情：照著肉體的性情，以及照著聖別之靈的性情。四節的『聖別』是指神的素質、本質。基督成為肉體之前沒有人性─照著肉體的性情。祂藉著成為肉體穿上了人性。然而，祂穿上人性時，並沒有失去神性。因此，祂在地上的時候，乃是一個奧祕。按祂的外表看，祂不折不扣是一個人。但是祂說的許多話，作的許多事，都是不尋常的，是一般人說不出來，也作不到的。例如，主在約翰福音說，祂是生命，祂是實際。（十四6。）祂也說，『我是…光，』（八12，）『我就是生命的糧。』（六35。）不僅如此，祂說，不信祂的人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三36。）沒有一個哲學家敢作這樣的聲明。因著基督有神性，也有人性，所以當祂在地上的時候，人對於祂的身分就感到好奇。他們認識祂的家人，但他們無法解釋，祂怎麼能彀作出一些事情來。（太十三54~56。）他們之所以迷惑，乃是因為神的兒子穿上了人性。

那些負責把基督釘十字架的人，並不明白釘十字架乃是基督被標出、得榮耀的絕佳之路。我們可以用康乃馨種子來說明這一點。一粒種子若埋在土裏了結了，至終就會發芽、生長並開花。同樣的原則，基督藉著死與復活，『開花』成為神的兒子。撒但認為，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就表示祂被了結；但是主耶穌知道，這實際上乃是一個開始，因為釘十字架使祂能彀按聖別的靈，藉著從死人中復活而被標出。沒有死，就不可能有復活。阿利路亞，基督在復活裏，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

標出為神兒子的基督，仍然有兩種性情─神性與人性。然而，祂現在所具有的人性，並不是天然的人性，乃是在復活裏拔高的人性。甚至祂的肉體也被標出為神的兒子。因此，祂已經被標出為兼有神性與人性之神的兒子。基督是這樣一位奇妙的人物，祂成了所有要被標出為神兒子之人的模型與榜樣。神的兒子必須具有神性，以及復活、得榮、拔高的人性。

眾子的兩種性情

神並不要我們失去我們的人性。相反的，我們要帶著我們的人性直到永遠；但我們在永世裏的人性不是天然的，乃是復活、得榮、拔高的人性。林前十五章說到天然的身體與屬靈的身體（復活的身體）的對比，可以證明這一點。今天我們這物質的身體就像一粒種子；但是有一天，這粒『種子』要復活並得榮。

我們怎麼能彀有神性？乃是藉著基督的靈在我們的靈裏重生了我們。基督藉著成為肉體穿上了人性，因此祂有兩種性情─神性和人性。基督藉著復活並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裏面，就將神性帶到我們裏面。因此，我們也有兩種性情─人性與神性。我們因著從那靈而生，就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我們能說，『主，你如何有兩種性情，我們也照樣有兩種性情。你有神性也有人性，我們有人性也有神性。阿利路亞，我們和你一樣！主，你有我們的性情，我們也有你的性情。你有神性和人性，我們也有人性和神性。你是身體的頭，我們是你身體上的肢體。主，你是神的兒子，我們也是神的兒子。』當我們這樣向主說的時候，主會珍賞這話。當我們宣告，神不再只有一個兒子『獨生子』，乃是有許多的兒子，其中基督是長子，我們是神的眾子這個事實的時候，主會享受這話。基督已經被標出為神的兒子，但我們還在被標出的過程中。有一天，這個過程要完成，我們就要和神的長子基督畢像畢肖，直到永遠。羅馬一章三至四節包含許多關鍵的辭句。三節有『按肉體』，四節有『按聖別的靈』。保羅在八章四節說到『照著靈』而不『照著肉體』生活行動。這是保羅在這卷書後面，再次使用一章三至四節中這些關鍵辭的一個例子。

藉復活而標出

一章四節有一個特別美妙的辭：復活。基督乃是因著從死人中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保羅在六章五節說，『我們…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基督是藉復活而標出，我們也要在這復活的樣式裏。因著我們有分於基督的復活，我們就經歷標出為神兒子的過程。事實上，我們乃是藉復活而標出。

標出一樣東西乃是將牠標示出來，而不僅是貼上標籤而已。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是藉復活而標出，也就是藉著生命裏的改變而標出。讓我們再用康乃馨種子為例來說明。大部分的人都無法分辨康乃馨種子和其他植物的種子。有些人可能以為，要在許多種子中間辨識出康乃馨種子的方法，就是用標籤來標明；但這不是生命的路。照著生命的路，康乃馨種子被標出，乃是藉著種到土裏，長成一棵盛開的康乃馨。當康乃馨還是一棵幼苗時，我們很難認出是康乃馨，因為牠看起來和其他植物的幼苗一樣。但是，這棵康乃馨越成長，就越標出。至終，牠開了花，我們就都能認出牠是康乃馨了。藉著開花，康乃馨就完全標明出來了。

同樣的原則，藉著復活的過程，因著生命的變化，我們就標出為神的兒子。有一天我們會達到『盛開』的階段。那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得榮耀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得著完滿兒子名分的時候。（八23。）神兒子的生命已經栽種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現今就像種到土裏的康乃馨種子一樣，必須經過死和復活的過程。這使外面的人被毀壞，卻使裏面的生命能以長大、發展，至終開花。這就是復活。讚美主！我們逐日被治死，使我們能實際有分於基督的復活。阿利路亞，我們要藉著復活，被標出為神的兒子！

藉著我們的失敗而經過過程

今天我們多半沒有把握說，我們是神的兒子。我們還沒有神兒子的外觀和彰顯。我們就像尚未開花的康乃馨一樣。然而，我們是在藉復活而標出的過程中；至終，當我們經過一切的過程之後，眾人都會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所有受造之物一直在為此等候、歎息。我們也在歎息，因為我們還沒有達到我們該有的樣子。我們知道，我們在許多方面還有短缺，在許多事上還是犯錯，並且仍有失敗。但是在主的主宰權柄之下，甚至我們的失敗也被神用作這過程的一部分。主許可我們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好叫我們經過過程。因著我們的失敗，我們醜陋的己就被拆毀。主就更有機會在我們裏面作工。

我們為著這個神聖的過程讚美主！我們正在復活的路上。我們不僅因著祂的死，得以接枝在基督裏，而與祂有生機的聯結，我們更享受祂的復活。現今我們都在藉復活而標出為神兒子的過程中。

復活的四方面

這復活的過程有四方面：聖別、變化、模成、以及得榮。保羅在六章二十二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聖別（成為聖別的過程）將我們帶進永遠生命的享受裏。因此，聖別的結局，結果，乃是永遠的生命。

保羅在十二章二節說到變化；他說，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保羅在八章二十九節說到模成，在三十節說到得榮。我們將來的得榮乃是復活的終極步驟，就是把復活應用到身體上。因著我們的身體仍然服在死亡之下，所以我們有時候會軟弱，甚至還受病痛之苦。因此，我們的身體需要得贖；我們需要將復活應用到我們的身體上。我們這些在復活過程中的人，要經歷復活的末了一個步驟，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亦即我們的身體得榮。

聖別

我們已經看見，聖別是復活的一部分。我們越被聖別，就越復活。我們所說的聖別，並不是指無罪的完全，甚至也不僅是指地位上的改變。有些人舉出馬太二十三章金子擺在殿中就成聖，以及祭物獻在祭壇上就成聖的事實，來反駁聖別是無罪的完全這個觀念。因此，這些人教導說，聖別與罪毫不相干，乃是與地位的改變有關。例如，金子放在市場上是凡俗的、屬世的，但是金子擺在聖殿裏就聖別了。不過，聖別的含意比這個深多了。聖別不僅包括地位的改變，也包括性質的改變。羅馬書所說的聖別，乃是性質上的聖別。我們需要在地位上和性質上都被聖別。

泡茶是說明性質上的聖別一個很好的例子。茶包放進水裏的時候，茶就將水『茶化』。這使水的顏色、外觀和味道都改變了。我們可以說，這杯水經歷了一種性質上的改變。放進水裏的茶越多，這杯水就越被『茶化』。『茶化』乃是我們主觀經歷聖別的一幅圖畫。基督是屬天的『茶』，而我們是『水』。加到我們裏面的基督越多，我們就越在性質上被聖別。

變化

我們不僅被聖別，我們也被變化。聖別與本質有關，變化則與形像有關，是從一種形像改變成另一種形像。聖別乃是讓基督更多加到我們裏面，而變化乃是藉著神聖本質的加入，而形成某一種形像。變化乃是復活的第二方面。我們越變化，我們就越復活。

模成

復活過程的第三方面是模成，這與變化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我們在這個過程裏，乃是要模成基督的形像。正如八章二十九節所說，『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得榮

我們已經指出，復活過程的終極步驟乃是得榮，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至終要藉著我們物質的身體完滿的彰顯出來，將這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這樣，死亡就要被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所吞滅。那時，我們就要完全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這就是說，我們要完全在復活裏，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浸透了我們全人。那就是完滿的兒子名分。（八23。）

我們裏面都能感覺到，今天我們的兒子名分還不完全。不過，兒子名分會越來越完全，直到我們得榮的時候，要達到高峰；那時，我們將有完滿的復活，並且在性情和外表上，都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不論在名義上或在實際上，不論在靈裏、在魂裏、或是在身體裏，都是神的兒子。正如一粒康乃馨種子長大成為一株完全長成且盛開的植物，照樣，我們也要經過復活的過程，直到完滿的得著榮耀，並且標出為神的眾子。我們現今乃是在復活的過程中，使我們能以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這個過程要持續的進行，直到我們完全的成為神的眾子。這就是福音的中心目標。

**第五十三篇　羅馬書中的兒子名分**

保羅在羅馬一章九節說，他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這指明我們都應當在基督的福音上事奉神。然而，我們若要這樣的事奉，就需要知道福音是甚麼。

福音不僅包括救贖、赦罪、稱義、和好、洗淨以及重生。這些都是神救恩的各方面。但是神的救恩還有一個目標，就是兒子名分。這就是說，救贖、赦罪、稱義、和好、洗淨以及重生，全都是為著完成神的心願，就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作祂的彰顯。

神永遠的心意乃是要藉著得榮的眾子所構成的身體而得著彰顯。神原先只有一個兒子，就是祂的獨生子。但現在耶穌基督已經復活，祂就有了許多的兒子。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無數的罪人成為神的眾子。這就是神永遠的定旨。因此，羅馬書啟示福音的目標乃是兒子的名分，就是要產生神許多的兒子。

羅馬書的頭四節極其重要。保羅在一節說，『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蒙召的使徒，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羅馬書一開頭就說到神的福音，指明福音是這卷書的主題。神的福音不是論到宗教、道理或儀式；不僅如此，神的福音也不是僅僅論到救贖、赦罪或稱義。就如三節清楚的告訴我們，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指明福音乃是論到兒子名分。神的喜愛、願望和喜悅，全都與祂的兒子有關。神的心意乃是產生許多的兒子，模成長子的榜樣、模型。藉著祂，在祂裏面，並憑著祂，眾子就得以產生。因此，神的福音乃是論到模成基督形像之眾子的產生。

基督標出為神的兒子

基督成為肉體的時候，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一3。）在聖經裏，『肉體』並不是一個正面的辭。然而，約翰福音卻宣告說，話成了肉體。（14。）神的福音論到神的兒子成了肉體；按肉體說，祂成了人的後裔。羅馬書給我們看見，這個肉體已經標出為神的兒子！

藉著這個標出，那位在成為肉體之前已經是神兒子的基督，以一種新的方式成為神的兒子。基督成為肉體之前是神的兒子，只有神性。但是現在，祂藉著復活，已經標出為神的兒子，不只有神性，同時也在人性裏面。基督若從未穿上屬人的性情，祂就不需要標出為神的兒子，因為在祂的神性裏，祂從永遠起就已經是神的兒子。

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這指明基督沒有肉體的罪惡；祂只有罪之肉體的樣式。就這一面說，祂就像那在曠野裏被掛在杆子上的銅蛇。（民二一8~9。）銅蛇有蛇的形狀，卻沒有蛇的毒性。同樣的原則，基督有罪之肉體的形狀、外表、樣式，卻沒有罪之肉體的罪性。

因著神的兒子基督已經穿上肉體，祂的人性就需要藉著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在亞當裏的死是可怕的，然而，基督的死卻是奇妙的。這是因為祂的死了結了一切消極的事物，並且為復活開路。基督藉著復活改變了形狀，並且標出為神的兒子。

詩篇二篇七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基督既然已是神的兒子，那祂為何還需要生為神的兒子？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引自詩篇二篇七節）指明，基督在祂復活的那日生為神的兒子。難道祂在那日以前不是神的兒子麼？祂當然是神的兒子。然而，祂還需要藉著復活生為神的兒子，因為祂曾穿上人性。就著祂的神性而言，祂不需要出生；但就著祂的人性而言，是有這個需要。在基督復活的那日，祂的肉體被拔高，並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實質。這乃是藉著復活，以大能生為神的兒子。這個出生也就是標出。這樣，耶穌這位在肉體裏的人，就出生並標出為神的兒子。

按著聖別的靈

羅馬一章四節說，這標出乃是按聖別的靈。康乃馨種子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這事的意義。康乃馨種子埋進土裏的時候，種子就死了；但這死卻為復活鋪路。末了，這種子發芽，長成一棵成熟的植物，開出康乃馨花。康乃馨開花的時候，牠就被標出。康乃馨花乃是康乃馨種子的標出。康乃馨種子得以標出，不是藉著標籤的標示，乃是藉著埋進土裏，長成一棵盛開的康乃馨。這指明康乃馨種子乃是按著裏面的生命被標出；也就是說，牠是按著生命被標出。我若將石子放進土裏，甚麼事也不會發生，因為石子裏面沒有生命；但康乃馨種子放在土裏以後，就會按著裏面的生命被標出。

同樣的原則，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祂按著在祂裏面那聖別的靈，藉著復活，以大能被標出。如今祂是神的兒子，比以前祂是神的兒子更奇妙，因為祂現在有神性，又有復活、變化過、拔高、得榮、並被標出的人性。

基督作為神的兒子，兼有神性與人性，如今乃是神眾子之大量生產的榜樣和模型。我們已經看過，神不只要一個兒子，一個獨生子；祂渴望得著許多的兒子，這許多的兒子全是這長子的大量生產。一章有榜樣，但八章有大量生產。八章清楚的啟示，這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

眾子如何產生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眾子如何產生。要明白這事，關鍵在於一章三至四節。這兩節經文裏有許多重要的辭句：按肉體說、按聖別的靈說、大能、復活、以及神的兒子。一面說，整卷羅馬書是根據這些辭句構成的。一章三至四節事實上是整卷書的摘要。羅馬書乃是記載，在肉體裏的罪人，以大能並藉著復活，成為神的眾子。三章二十節說，『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這指明肉體、墮落的人是沒有盼望的。七章揭示肉體是何等醜陋，何等麻煩。八章接著就描述，肉體根本不可能守神的律法。我們得救以前，只不過是肉體；我們是沒有盼望的、麻煩的，而且是軟弱的。但是，基督成了罪之肉體的樣式，並且祂釘十字架的時候，就把這個肉體帶到十字架上了結了。

我們按著肉體不能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只能按著聖別的靈成為神的兒子。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有從肉身父母領受的肉體，也有神所賜給我們的聖別的靈。我們像主耶穌一樣，也有兩種性情─人性和神性。現今我們能彀放膽的說，『主耶穌，你有兩種性情，我們也有兩種性情。你曾經成了肉體，而我們也是肉體。你裏面有聖別的靈，我們裏面也有聖別的靈。』哦，我們裏面有聖別的靈，事實上就是基督自己這奇妙的人物！聖別乃是神的本質、素質、元素、性情。神這聖別的性情和別的東西截然不同，而且從一切別的東西分別出來。聖別的靈就是指神的素質。因此，我們既有聖別的靈，我們裏面就有神的本質。我們按著這靈，逐漸標出為神的眾子。

接枝到基督裏面

我們這些信徒已經接枝到基督裏面。賤樹的枝子若接枝到珍樹上，藉著這接枝的過程，賤枝就變成良枝，成為珍樹的一部分。我們既已接枝到基督裏面，接枝到祂死的樣式裏，我們現今就一直在經歷復活的過程。照著彼前一章三節，我們乃是藉著基督的復活而得重生。這就是說，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就蒙了重生。真正說來，我們在出生以前，就已經重生了。我們現今正在經歷已經復活了的復活，以及已經得了釋放的釋放。為這緣故，我們可以說，我們正在復活的過程中。

羅馬八章裏有這個觀念。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藉著祂住在我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我們。（11。）這指明我們如今正在經歷復活的過程。

不是改正，乃是復活

一面，復活乃是治死一切消極的事物；另一面，復活是指釋放一切積極的事物，把那被治死而又復活的拔高。嚴格說來，在神的經綸裏，沒有外面的改正、調整或改良。在神的經綸裏只有復活，復活就是了結一切消極的事物，並且釋放一切積極的事物。

假如有一位弟兄非常驕傲，宗教的辦法就是教導他要謙卑，但這不是神的路。神聖經綸的路，乃是將這驕傲的人接枝到基督裏面，讓基督的死在他裏面作工，最後將他了結。然後基督的死會替祂復活的大能開路，將一些屬乎基督的東西從這位弟兄裏面釋放出來。這樣，基督的生命就要吞滅他驕傲的性情。這不是改正；這乃是復活。

我早年盡職的時候，習慣改正別人、調整別人。但我逐漸得知，這不是神經綸的路。因為我們裏面有聖別的靈，所以不需要外面的調整。我們若轉向主並接觸主，我們就要經歷祂的死與復活。這個復活乃是按著聖別的靈。阿利路亞，復活的生命同復活的大能就在我們裏面！

想要靠外面的改正來幫助花朵生長，實在是一件可笑的事！正確的路就是澆灌這棵植物。同樣的原則，我們應當彼此澆灌。正如林前三章六節所說，保羅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我們需要澆灌弟兄姊妹，並且滋養他們。這樣，內裏的生命就會長大，最後會開出美麗的『花』來。這就是復活。

真正說來，神的兒女不需要知道太多的道理。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神的話，以及我們裏面復活的大能。教訓或道理都不能頂替復活。我們按著復活的大能，正逐漸標出為神的兒子。

聖別與變化

標出的意思乃是我們逐漸被聖別。聖別（holiness）是本質，而我們被聖別（sanctification）乃是成為聖別的過程。有些基督徒以為，聖別不過就是無罪。另有的人指出聖別是指分別，是一種地位上的改變。二者都不是合式、充分的定義。聖別包括無罪與分別，也包括性質上的改變。

我們再來看泡茶的例子。茶加到水裏的時候，水就被『茶化』了。這是聖別的一幅圖畫。基督是屬天的『茶』，而我們是『水』。神聖的『茶』越多加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越被『茶化』。基督越多加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越被聖別。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改變，更是性質上的改變。在泡茶的例子裏，當水『茶化』的時候，水的性質，也就是水的素質，就有了改變。

聖別包括變化。水『茶化』的時候，水也就變化了。因此，復活、聖別、以及變化，都是彼此相關的。

兒子名分的過程

變化是為著模成。照著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我們都要模成基督的形像。我們藉著模成，就被帶進兒子名分的實際裏。我們重生的時候，只有一點點兒子名分。如今，這兒子名分需要在我們裏面擴展，直到將我們全人浸透。至終，主回來的時候，連我們物質的身體也要被兒子名分浸透。因此，我們的身體被兒子名分浸透，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今天我們的靈是在兒子名分裏，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就著靈而言，我們是神的兒子，但就著物質的身體而言，我們還不在兒子名分裏。在主回來的時候，我們身體的改變形狀，也就是得贖，乃是兒子名分的最後一步。那時，我們就要完全、徹底被帶進兒子名分裏。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靈、魂、體─就要成為神真正的兒子。那時，我們就得著榮耀。讚美主，今天我們正在經歷兒子名分的過程，也就是成為神兒子的過程。

我們裏面有兒子名分的靈作豫嘗。當我們呼叫『阿爸，父』，我們就甜美的享受聖靈作豫嘗。這兒子名分的靈如今正在使我們復活、聖別我們、變化我們，並且將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由眾子建造的身體

這許多弟兄，神許多的兒子，乃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因為身體不能由在肉體裏的罪人來建造，只能由神的眾子來建造，所以先題兒子名分，然後纔題身體。羅馬十二章是直接延續羅馬八章的。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之後，纔能有身體的實際，而我們都是這身體的肢體。

羅馬書所啟示福音的目標，乃是將在肉體裏的罪人，變化成為在靈裏之神的眾子，為要形成基督的身體。使徒保羅就在這福音上事奉神。今天我們也必須學習在這樣的福音上事奉神。神照著羅馬書所揭示的福音堅固我們。（十六25。）這福音不僅是為著不信的人，也是為著相信的人。神照著福音堅固信徒，這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成了一個在肉體裏的人，並且在祂的人性裏，按著聖別的靈，藉著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羅馬一章三至四節是這福音的摘要，而羅馬書其餘的部分是這福音完全的內容。在這福音裏，神正按著聖別的靈，藉著復活，以大能將在肉體裏的罪人變化成為神的眾子。

**第五十四篇　藉復活而標出**

我們看過保羅在羅馬一章一節說，他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他接著又說，神的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3。）這指明神的福音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這福音的目標，是要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好形成基督的身體。

復活的過程

我們來看兒子名分的時候，必須注意幾個重要的辭：標出、復活、聖別、變化、模成、得榮以及顯出。我們正藉著復活的過程，逐漸標出為神的兒子；這個過程包含了許多的步驟。這些步驟包括聖別、變化、模成以及得榮；這得榮也就是顯出。今天人也許不曉得我們是基督徒。但是到了我們得榮的日子，人就不必問我們是不是基督徒，因為我們要顯出為神的兒子。那個顯出將是藉復活而標出之過程的完成。

聖別、變化、模成以及得榮，不是四個完全分開的步驟。反之，當聖別在進行的時候，我們同時也在變化。不但如此，當我們在變化的時候，模成的過程也開始進行了。至終，當這些過程自然的延續並且達到完成的時候，我們就達到得榮或顯出的階段。當聖別、變化和模成達到高峰時，那就是我們得榮的時候。這得榮將是我們顯出為神的兒子。我們現今正在經歷藉復活而標出的過程，這個過程最終要帶我們達到顯出的地步。這個過程的關鍵乃是復活。因此，我們說到藉復活而標出。

復活的經歷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詳細來看復活的一些細節。我們不是客觀的從道理的觀點來看，乃是主觀的從生命經歷的觀點來看。羅馬六章五節說到復活的經歷，這節說，我們有分於基督復活的樣式。有些讀聖經的人說，這裏所題到的復活，就是啟示錄二十章四至五節所說頭一次的復活。但我不信這是保羅在這裏對復活的領會。保羅不是說，我們必須等到千年國，纔能有分於基督的復活。保羅在羅馬六章五節說，我們已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這不是指將來客觀的復活，乃是指我們現今對基督復活生命的經歷。我們不該像約翰十一章的馬大那樣，以為復活僅僅是一件將來的事。主耶穌告訴馬大，祂是復活，祂是生命。（25。）祂的話指明，我們不必等到將來有一天，纔能得著祂作復活。復活不是時間的問題，也不是地點的問題；復活乃在於基督。我們有了祂，就有復活；我們若沒有祂，就不論現在或將來，都沒有復活的生命。阿利路亞，復活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只要我們有耶穌基督，不論我們在那裏，都有復活。

復活的道理教訓與基督是復活的主觀啟示，是何等的不同！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復活的客觀教訓，乃是對基督是復活的主觀、活的、現時的經歷。

基督是生命的大能

說基督是復活，意思就是說，基督是生命的大能。復活乃是生命的大能。生命具有生命的素質、生命的形狀、以及生命的大能。首先我們有生命的素質，然後有生命的大能，接著有生命的樣子、生命的形狀。復活就是基督之於我們是生命的大能。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一九三六年我到中國一所頂尖的大學訪問。有一位學生對我說，他很難相信有復活的事。他說，根據他的現代科學知識，他實在信不來。對他而言，復活並不符合科學真理。在我們聚會的屋外，有一片麥田。我請他注意田間生長的麥子，並且指出，麥子是由一些埋在地裏的種子長出來的。我告訴他，從某一種意義說，那些種子是死了，但牠們現今在復活裏生長出來成為麥子。藉著這個死而復活的例證，這位年輕人得救了。他後來成為一位帶領的同工。這個例證說出復活就是生命的大能。

復活的功能

勝過消極的事物

這個生命的大能有許多功能。頭一個功能是得勝。復活能彀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包括死在內。除了神自己之外，宇宙中最有權勢的，就是死。只要死一臨到，無人可以抗拒；人必須屈服在死的權下。死雖然這麼有能力，復活卻更有能力。死不能將復活拘禁。（徒二24。）相反的，復活卻能征服死，勝過死。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說，『最後所廢除的仇敵，就是死。』這指明死是最頑強的仇敵。這樣頑強的仇敵，惟有復活纔能將牠擊敗。因此，復活這生命大能的頭一個功能，就是勝過消極的事物，尤其是勝過死。復活越被擺在死的境地，就越有機會發揮功能來征服死。

吞滅死

生命大能的第二個功能乃是吞滅死。復活不僅能征服死、勝過死，復活還能吞滅死。在民數記十四章九節迦勒說，以色列百姓的仇敵要作他們的食物。死這最後，也是最大的仇敵，乃是復活的食物。有時候仇敵雖然被征服了，卻仍然存在。藉著生命大能的功能，死不僅被征服，更被吞滅，直到消失為止。當生命的大能吞滅死時，死就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產生長大、變化與成形

得勝與吞滅是消極的功能，但復活還有許多積極的功能。頭一個積極的功能就是產生長大與變化。一個東西越長大，就越有改變，越有變化。我們再次用康乃馨花的生長作例證。剛開始時，康乃馨只是一粒小小的種子。但種子撒到土裏之後，就開始生長，先發出嫩芽，至終長出一株盛開的康乃馨。康乃馨剛發嫩芽的時候，我們很難將牠從別種植物中辨認出來。但是牠越長大，就越有改變，越有變化。牠乃是藉著長大而變化。

原則上，小孩子身上的改變也是一樣。當小孩子長大的時候，他的身體就有某一種的成形。生命的大能帶來變化的時候，也導致成形。我們越長大，就越成形。因此，復活能彀產生長大、變化與成形。

釋放積極的事物

復活也將積極的事物釋放出來。結果子就是復活的功能所帶來的一種釋放。結果子是從一棵樹裏釋放出生命的素質。這指明因著結果子，樹裏面生命的豐富就得以釋放出來。藉著生命大能釋放的功能，種子裏所有的一切─根、莖、枝、葉、花、以及果實─都釋放出來。種子復活的時候，牠裏面一切積極的東西都釋放出來了。

我們常說到基督的豐富。基督帶著祂一切的豐富，如同種子撒到我們裏面。在馬太十三章撒種者的比喻裏，我們看見這件事。照著這個比喻，基督已經將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撒在我們裏面。這粒種子包含一切積極的東西：愛、聖別、公義、謙卑、忍耐、恆忍。這粒種子裏面有神聖的屬性，也有人性的美德。牠惟一的需要，就是釋放。復活將這粒種子裏面所包含基督一切豐富的素質，全都釋放了出來。

升起的大能

復活還有升起的大能。復活就像出埃及三十章製造膏油所用的菖蒲一樣，從『泥濘』的景況中升起。這菖蒲乃是基督裏面這升起大能的一幅圖畫。

我們對復活的經歷

我們這些信徒有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為復活，這復活就是我們生命的大能。一天過一天，這大能發揮功能來征服死。死有許多方面：軟弱、怨恨、黑暗、驕傲、批評、謠言。你甚至只要發一點怨言，說一點閒話，就摸著死。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包括在死的內容裏面。但我們裏面的復活，卻征服各種形式的死，並將其完全吞滅。復活吞滅了我們的驕傲、我們的批評、我們虛偽的謙卑。此外，這生命的大能還產生長大、變化與成形。復活也將積極的事物釋放出來，叫我們在各種『泥濘』的景況中升起。

我們即使不知道這生命的大能就在我們裏面，我們也的確有這大能的實際。我們若回顧這些年來對主的經歷，就會看見我們裏面的復活一直征服死，並且一直吞滅消極的事物。我們的經歷也能見證，這生命的大能使我們長大、變化，甚至多多少少模成基督的形像。此外，我們的經歷也顯示，生命的大能已經從我們裏面，將許許多多積極的事物釋放出來。因此，當復活在釋放時，復活也在我們裏面升起。

撒但總是竭盡全力叫我們下沉；他盡其所能的壓制我們，壓迫我們，使我們沮喪。但是讚美主，我們裏面有升起的菖蒲！有時主許可仇敵將我們扔在『泥濘』的景況中，好讓復活有機會發揮功能，將我們舉起，遠遠超越那種景況。這種主觀的復活，就是羅馬書所說的復活。就在這復活裏，在人性裏的基督標出為神的兒子。藉著這樣的復活，我們也在標出為神眾子的過程中。

那靈是復活的實際

羅馬八章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在這節經文裏，復活是聯於那靈的；那靈乃是復活的實際。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作復活的實際。人若沒有聖靈，就無法有復活。我們所經歷的復活，實際上就是聖靈自己。我們若只有羅馬六章，而沒有羅馬八章，就不能實際的享受基督作復活。在羅馬八章，我們有復活的實際，也就是說，我們有聖靈的內住。我們絕不該將復活與那靈分開。

標出的過程

我們乃是藉著復活而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天天都在經歷標出的過程，而這個標出的憑藉乃是復活。我們都需要看見，今天主在我們裏面一直在作的事，就是標出。

我還要以康乃馨種子作例證。要標出康乃馨的種子，不是將牠貼上標籤，而是將牠種到土裏，讓牠逐漸長成一株成熟、開花的康乃馨。種子乃是一面長大，一面被標出。種子越長大，就越被標出。康乃馨盛開之時，就是牠完全被標出的時候。這意思是說，康乃馨花的盛開，就是牠完全的標出。我們都像康乃馨的種子一樣，正在標出的過程中。我們越長大、越被變化，就越被標出為神的兒子。

照著靈

按肉體說，我們都是麻煩人物，對召會如此，對與我們一同生活的人也是如此。丈夫為難妻子，妻子也為難丈夫。但我們不一定要照著肉體行事為人，因為我們可以選擇照著靈。當弟兄姊妹照著靈而行時，他們既美妙，又榮耀。你的行事為人到底是照著肉體，還是照著靈，全在於你的揀選。你自己可以決定，行事為人是要照著肉體，還是照著靈。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揀選照著靈活著。我們急切需要學習，如何照著靈而行。我們若照著肉體而行，召會生活就會非常不愉快。但我們若照著靈而行，召會生活就是天上的生活。

兒子名分乃是藉著復活，並且在那靈裏得以實化。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是升起的靈，也是標出的靈。一天過一天，這靈一直將我們標出為神的兒子。

我們若要像保羅一樣，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我們就必須認識甚麼是兒子名分，以及兒子名分如何實化。感謝主，保羅寫了這封書信給羅馬人！這卷書啟示，我們不僅要幫助人得救，也要幫助人經歷兒子名分。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幫助他們看見藉復活而標出這件事，其中包括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

神眾子的顯出

整個宇宙一直在等候神眾子的顯出。（八19。）這個顯出並非突然的臨到，乃是標出之過程的完成；正如康乃馨花盛開，是一段漫長的長大與改變過程的完成一樣。我們越長大，就越藉復活而標出。有一天，當我們得榮的時候，我們會完全盛開，顯出為神的眾子。

許多基督徒專門注意聖經中所謂『時代』（dispensation）的客觀教訓。然而，照聖經來看，dispensation一辭不是指時代，乃是指分賜的舉動。新約的啟示對我們必須是非常的主觀。我不信一個活在主同在之外的人，會突然被提到祂的同在中。被帶進主的同在中，包含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的過程。

主觀的聖別

從來沒有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突然被聖別的。我知道，從一面說，我們得救時就聖別了。但我們還需要經過聖別的過程，纔能有性情上的聖別。在聖經中，『聖別』是指分別說的。因此，聖別就是被分別，有別於凡俗。

當康乃馨還是幼苗時，牠看起來與別種幼苗並沒有甚麼兩樣。但牠越長大，和別種植物就越有分別，越不相同。到了開花之時，就和別種花完全有別，截然不同。這說明了主觀的聖別，性情上的聖別。

變化的完成

羅馬書裏的聖別，不僅是指地位上的改變，也是指性情上的改變。這包含了形狀的改變，而這改變乃是內裏生命改變的結果。這指明模成，也就是形狀的改變，與長大和變化有關。康乃馨也說明這事。康乃馨一面長大、變化，一面就形成某種特定的形狀。藉著長大，牠就從一種形狀，改變成另一種形狀。這種改變要一直進行到開花之時。開花就是變化的完成。

形成生命的形狀

變化乃是藉著生命的大能，以生命的素質，形成生命的形狀。假如你的花園裏有兩種植物一同生長，一種是康乃馨，一種是百合花。當這兩種花長大的時候，康乃馨長成一種形狀，百合花則長成另一種形狀。這兩種植物都是藉著生命的大能，以其中生命的素質而成形的。

每一種生命都有自己的形狀。例如，狗有一種形狀，雞有另一種形狀。某種生命長大，就產生那種生命完滿的形狀。我們今天是神的兒子，但我們還沒有神兒子完滿的形狀和完全的樣子。因此，我們需要藉著長大和變化，模成基督的形像。至終，我們要完全模成祂的形像。這樣，我們就有完滿的生命形狀，這形狀乃是來自生命的大能，及生命的素質。不論康乃馨、雞、或狗，都是照著牠們的生命素質，各有不同的生命形狀。康乃馨有康乃馨的形狀，因為牠有康乃馨的生命素質。康乃馨的素質藉著裏面生命的大能，就發展成康乃馨的形狀。讚美主，我們裏面有生命的素質和生命的大能！這生命的大能正將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藉著這生命大能使人成形的功能，我們就要完全模成基督的形像。

享受標出的靈

讚美主，我們不僅有客觀的教訓，我們裏面更有標出的靈！我們裏面有標出的基督作為復活。不要設法改良自己，或使自己達到無罪的完全。反之，要享受並經歷那標出的靈。我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八13。）我們需要照著靈而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並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我們若天天照著靈而行，我們就完全在藉復活而標出的過程中。藉著復活的大能，我們要變化、模成，至終要得榮。

我們越藉著呼求主名來接觸祂，就越感覺祂的同在，也越覺得祂在裏面的膏油塗抹。呼求主名使我們得著澆灌、復甦、聖別、滿足和加強。這樣，我們就被帶進祂的同在中，豫備好迎接祂的回來。今天我們所需要的教訓，不是關乎豫言或時代的客觀教訓，乃是如何藉著享受並經歷基督作生命的大能而得標出的教訓。我們若有這一種教訓，我們就會領悟，在我們自己裏面是毫無盼望，且無能為力，我們也就不會再試著改良自己。我們反而會運用我們的靈來接觸主，使我們能享受祂的膏油塗抹，並且有分於藉復活而標出的過程。

**第五十五篇　藉聖別的靈而標出**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看了七個有意義的辭：標出、復活、聖別、變化、模成、得榮和顯出。我們乃是藉著復活標出為神的兒子。復活的過程包括聖別、變化、模成以及得榮。這個得榮也就是我們的顯出。

這七個項目都是藉著那靈並憑著生命而進行的。神標出了我們，並使我們藉著祂的靈，憑著生命，經歷復活的過程。同樣，神也是藉著那靈並憑著生命，來聖別我們，變化我們，將我們模成，使我們得榮，並將我們帶進兒子名分的完滿顯出。羅馬書裏同時論到了那靈與神聖的生命。

聖別─神聖的素質

為甚麼保羅在一章四節說聖別的靈，而不說聖靈？聖靈與聖別的靈是有分別的。聖別是神的神聖素質，神的本質。因此，聖別的靈是神聖本質的靈，而聖靈是那靈的人位。我們這些墮落的人是由罪惡所構成，但神的兒子基督是由聖別所構成；聖別乃是祂的元素。這裏的聖別不是指無罪的完全或地位上的分別，乃是指神聖的素質，就是神所是的本質。基督乃是按這聖別的靈，標出為神的兒子。

我們可以再用植物的生命作例證。當康乃馨和百合花剛發芽的時候，牠們看起來也許非常相似。但是這兩種植物長大的時候，牠們就按著裏面生命的素質逐漸標出。同樣的原則，聖別的靈是主耶穌裏面的生命素質，當祂在肉體裏活在地上的時候，祂裏面有這神聖的生命素質。因著這生命的素質乃是根據神的所是，所以這生命的素質也就是聖別的素質。照著我們的領會，聖別一辭的意思是與一切凡俗的事物分開、有別。因著神的素質是獨一的，所以神與祂自己以外的一切事物分開。四節所說的聖別，乃是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在祂裏面的神聖素質。康乃馨花如何按著牠裏面的生命素質而標出，照樣，主耶穌也藉著祂裏面神聖的生命素質，藉復活而標出。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都需要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在福音上事奉神，不僅是在救贖、稱義、赦罪的事上事奉神，更是在兒子名分的事上事奉祂。地方召會裏一切的事奉，都該是在兒子名分之福音上的事奉。照著這福音，在肉體裏的罪人能彀變化成為在那靈裏神的眾子。這是何等的喜信！

三一神的應用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看見，標出、復活、聖別、變化、模成、得榮以及顯出，全都是藉著聖別的靈而得以實化。我們要明白這點，就需要知道，神的經綸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神是三一的─父、子、靈，這個事實與祂的經綸有關，也就是與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有關。父神具體化身在子神裏面，而子神實化在靈神裏面，並在靈神裏面傳輸給我們，給我們經歷並得著。那靈作為神格裏的第三者，乃是神給我們實化並經歷。這就是說，三一神要應用在我們身上，乃是藉著神的靈。為這緣故，在我們的經歷裏，三一神乃是那靈。

我們可以用電流來說明那靈是三一神的應用。沒有電流，電就不能被應用。電要能彀被應用，就需要變成一股電流。不過，電流並非是有別於電本身的東西；電流就是流動中的電。同樣的原則，三一神在我們身上的應用，就是那靈。那靈乃是三一神的流，為著給我們應用；那靈乃是流動中的三一神。

基督是賜生命的靈

新約清楚的啟示，如今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這就是說，基督乃是那靈，而那靈是三一神的流，為著給我們在經歷中來應用。這種領會可能與傳統的神學不同，卻符合神純淨的話語。新約啟示，基督─神成為肉體來作人─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從死人中復活，升到諸天之上，並且得著榮耀，登寶座為王、為元首、為萬有的主。這樣一位基督也是賜生命的靈。

基督是誰以及基督之所是的一切客觀項目，今天基要派的基督徒都承認，也都這樣教導。然而，基督是賜生命的靈這件事，卻大大的被忽略了。這乃是由於撒但的狡詐所致。人可能談論電是甚麼，以及電能作甚麼，卻忽略了電流。討論電卻不應用電，有甚麼益處？我對電所知不多，但我一應用電，就享受電的益處。同樣的原則，今天我們的需要，主要的還不是對道理客觀的認識，乃是對三一神之流主觀的經歷。

神狡猾的仇敵撒但也許會容讓人認識基督是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來作人，為了救贖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升到神的右邊。但是，仇敵卻蒙蔽信徒，叫他們看不見基督是賜生命的靈這個緊要的真理。林後三章六節說，字句殺死人，那靈卻叫人活（賜人生命）。照著林後三章十七節，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十八節接著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在這節經文裏，我們看見一個複合的名稱─主靈。很少基督徒注意到主的這個名稱。我們需要恢復對基督是主靈的領會與經歷。我喜歡呼求主耶穌的名，但我特別享受的是摸著祂是主靈。如今主耶穌就是這奇妙的賜生命之靈。

羅馬八章也題到這點。保羅在九節說到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然後他說，『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清楚的指明，如今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不僅如此，下一節還說到基督在我們裏面。這幾個辭交替使用的事實，指明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而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羅馬八章所說的靈，乃是基督自己。

這位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就在我們的靈裏。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這裏清楚的啟示，聖靈和我們人重生的靈乃是一。今天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三一神的應用與實化。不僅如此，這個應用與實化就在我們的靈裏。

應用屬天的電

我們這個人就像一棟建築物。基督這屬天的電已經安裝在這棟建築物裏面。我們讚美主，神聖的電匠已經在這棟建築物裏面安裝了開關─人的靈。我們的靈好比開關；我們藉著打開這開關，就能支取屬天的電。如果電安裝到建築物裏面，卻沒有開關，這是多麼掃興。讚美主，我們人的靈就是開關！使用這個開關，乃是經歷那靈作三一神之應用的關鍵。我們需要一次又一次的題醒自己，作為三一神之實化的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裏那賜生命的靈。

我們中間許多人都曾受過教導，要默想主以及屬靈的事物。在這樣的默想裏，我們可能回想起神的兒子如何成為肉體，如何生在馬槽裏，如何作木匠，又如何被釘死、復活及升天。我並不反對這種默想；不過，我願意指出，這樣作太客觀了。我們若只是默想主，就無法實際、即時的應用祂作賜生命的靈。信徒可能在道理上對基督的認識不多，卻能不斷的應用基督。我們再想想電的例子。你是等到對電有所了解，纔開始應用電麼？當然不是。了解電雖然有用，但重要的是要應用電。許多基督徒專注於得著對基督道理上的知識，卻忽略了對基督實際的經歷。許多信徒根本不知道如何應用祂。我們若要應用祂，就需要看見：如今祂是賜生命的靈，就是在我們靈裏神聖的電。

呼求主名

使用這個開關的方法是在十章十二節，那裏說，『眾人同有一位主，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這神聖的電對於所有『打開開關』的人是豐富的，而『打開開關』的方法就是呼求主名。我們呼求主，就操練我們的靈。我們若只是思想主之於我們的所是，我們就沒有實際的接觸祂。請記得，十章十二節是說，主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這太簡單了！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從天然心思的虛妄裏得著釋放，並且蒙保守在靈裏。

經歷一切與那靈有關的事

標出乃是藉著復活，而復活包含聖別、變化、模成和得榮。這些奇妙的事物都在那靈裏。我們接觸那靈，就享受復活以及復活所包含的一切。復活不是一個道理，復活完全在於摸著那靈。接觸那靈最簡單的路，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越摸著那靈，就越享受復活，也就越聖別、越變化、並且越得著榮耀。

根據羅馬書，作為三一神之實化的那靈，至少與十個項目有關。這十個項目都與我們經歷復活的實際有關。

聖別

第一，那靈與聖別有關。（一4。）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一章四節甚至用了聖別的靈一辭。我們若要有分於神的聖別、神所是的素質，我們就需要接觸那靈。

生命

在八章二節，那靈稱為生命之靈。今天許多基督徒談論生命，卻不知道生命與那靈有關。生命是很難解釋的。要談論生命，最好是從經歷的觀點來談。八章六節說，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在生命裏的意思就是，我們裏面的人是活的。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我們就會活。然而，你若將心思置於你的景況或環境，你就會發死，你會感覺你裏面的人下沉。但是，你若將你的心思轉向靈，並且置於靈，你就會再活過來。這指明生命的彰顯就是活。

生命也奮力推動我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永遠不會枯竭。我能作見證，當我盡主的職事說話時，我裏面的生命一直奮力推動我。

不僅如此，這同樣的生命也加力量給我們，並滿足我們。我們經歷生命的時候，我們裏面從來不會有虛空的感覺。相反的，我們豐富的得著飽足。因此，這生命使我們活、奮力推動我們、使我們得著加力並滿足。我們越呼求主耶穌的名來接觸那靈，我們就越活、越有動力、越得著加力並滿足。

律

照著八章二節，那靈也與律有關。這節說到生命之靈的律。保羅在這裏告訴我們，這個律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的律和罪與死的律相對。因為生命之靈的律比罪與死的律更高超，所以能釋放我們脫離那個律。');

我們曾經說到聖別的靈與生命之靈。事實上，那靈就是聖別和生命。同樣的原則，那靈也是律，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這個律乃是一個自然的、自動的大能。每當我們摸著那靈，我們就摸著這個律，這個自然並自動的大能。我們若看見這個，我們就會領悟，花工夫改良自己是徒勞無功的。我們不該掙扎努力，只該接觸那靈，並且讓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有地位，能彀自然的運行。

平安

那靈也與平安有關。心思置於靈不僅是生命，同時也是平安。『八6。』平安不僅是安息，平安更是享受。我們沒有享受，就不能有真正的平安。安靜而沒有享受並不是平安。那靈之於我們乃是平安；我們接觸那靈時，就有活的、真正的平安。

喜樂

十四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這節經文指明，那靈與喜樂有關。我們在那靈裏，就是喜樂的，甚至喜樂到一個地步，可以呼喊讚美主。有時我們會喜樂得忘我，讚美就自然而然從我們裏面湧出來。

盼望

十五章十三節說，『但願那賜盼望的神，因信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使你們靠聖靈的能力，充盈滿溢的有盼望。』我們無須失去盼望，因為我們何時摸著那靈，我們就有盼望。詩篇三篇三節說，『但你耶和華…是叫我抬起頭來的。』主是叫我們抬起頭來的那位。這意思是說，祂將盼望賜給我們。我們在那靈裏時，我們的頭就抬起來，我們也滿了盼望。

愛

五章五節指明，那靈也與愛有關：『因為神的愛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不僅如此，保羅在十五章三十節也說到『那靈的愛』。我們接觸那靈時，也就經歷了愛。

能力

保羅在十五章十三及十八節題到那靈（聖靈）的能力。這能力像發電機一樣，從我們裏面加給我們能力。我們在那靈裏時，那靈的能力就自然加力給我們。

服事

七章六節說，『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不在字句的舊樣裏。』這節指出那靈與服事之間的關係。我們若不在那靈裏，就不能服事主。保羅在一章九節說，他在福音上，在他的靈裏事奉神。我們越在靈裏，我們就越心甘情願的作奴僕服事神。我們會說，『主耶穌，我是你的奴僕，我甘心樂意的服事你。』

傳福音

最後，真正的傳福音乃是在那靈裏。這福音包括羅馬書的全部內容。

你以前可能從未看見，聖別、生命、律、平安、喜樂、盼望、愛、能力、服事、以及傳福音這十個項目，全都與那靈有關。事實上，在我們的經歷裏，那靈自己就是這一切項目之於我們的實際。我們有了那靈，就有了這一切美妙的項目。這些項目統統加在一起，就等於聖別、變化、模成並得榮；這些都是復活的實際。這十個項目越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就越享受藉著那靈並憑著生命而有的復活。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客觀的教導，乃是打開開關，實際的接觸主。我們呼求主名的時候，就摸著那靈，而那靈乃是三一神的實化與應用。這樣，我們就經歷藉著那靈並憑著生命標出為神的兒子。

**第五十六篇　藉調和之靈而標出**

我們已經看過，神的福音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這就是說，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福音產生許多的兒子。要產生這許多的兒子，就牽涉到神格三者的經綸。父這源頭是在子這流道裏面；而子作為父的具體化身，如今乃是在那靈的流裏面。因此，那靈乃是三一神的湧流。電流怎樣是流動中的電，照樣，三一神的靈也是流動中的神。因此，神的靈乃是為著將神應用在我們身上。

神聖水流的湧流

那靈是水流，是湧流；離了那靈，神就無法應用在我們身上。神是豐富的，祂一切的豐富都是為著我們；但是需要那靈作流，好將神的豐富應用在我們的經歷裏。那靈的流乃是我們裏面膏油的塗抹和運行。神在基督裏的一切所是，以及神在基督裏所成就、所得著、並所達到的一切，全都在這個水流，這個湧流，這個膏油塗抹裏。現今在我們的靈裏，有神聖之流的湧流，有膏油的運行。我們裏面有個東西不斷的運行，這個運行的成分包括神性、人性、基督的人性生活、祂死的功效、復活的大能、復活的馨香、祂的升天、登寶座、為元首、為主、權柄及國度。因此，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乃是包羅萬有的膏油。讚美主，這流一直在我們裏面湧流！

應用屬天的電

我們也已經看過，我們的靈在應用三一神的流這件事上的重要性。我們的靈就像開關一樣。我們運用我們的靈，就打開開關，接通了安裝在我們裏面屬天的電。我們若沒有開關，或者不知道開關在那裏，我們就無法應用電。同樣的原則，離了我們的靈這開關，我們就無法應用屬天的電。讚美主，我們有開關，我們也知道這開關在那裏！這開關乃是在我們全人的內室，就是在我們的靈裏。打開電流開關最簡單的路，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

運用我們的靈

保羅在羅馬一章九節說，『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事奉神的地方不是心思，乃是我們的靈。人很少說，『我的靈。』他們說到他們的心、他們的魂、他們的心思、他們的情感、他們的意志，卻沒有說到他們的靈。然而，保羅是一個在他的靈裏事奉神的人。我們需要養成說『我的靈』或『我們的靈』的習慣。正如八章十六節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需要更多說到我們的靈，轉向我們的靈，並且在凡事上運用我們的靈。

有些人在聚會中不禱告，也不盡功用，原因就是他們不運用他們的靈。許多人來聚會的時候，好像把他們的靈留在家裏一樣。他們和保羅太不相同了；保羅在他身體不在的時候，仍然能彀在他的靈裏參加召會的聚會。（林前五3。）我們在聚會中不盡功用，是因為我們不運用我們的靈。同樣，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遭遇許多的失敗，也是因著我們不運用我們的靈。例如，我們會發脾氣或下沉，是因為我們沒有運用我們的靈。同樣的原則，我們也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或者不能從主的話中得著生命，也是因為我們的靈缺少操練而變得遲鈍。我們只要運用靈，一切的難處就全都解決，一切的需要也都滿足。神的一切所是以及祂一切所成就的，全都在包羅萬有的靈裏，而這靈已經安裝在我們的靈裏。因此，我們藉著轉向我們的靈，並運用我們的靈，就得著全備的供應，滿足我們的需要。

我們今天的需要

藉著多年的經歷與受苦，我學習知道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道理的知識，乃是運用我們的靈，好叫我們能在聖靈的流中經歷三一神的應用。我得救之後，加入一個基督徒團體，他們非常強調客觀的查經。我留在他們的影響之下，甘心學習查讀聖經，足足有七年多的時間。但有一天我走在街上的時候，裏面的那靈對我說，『你懂得這麼多的教訓，但是你看看，你是多麼死沉、不結果子。已過的幾年，你幾乎沒有帶領一個人歸主。』我的心極受責備；我向主呼喊，求祂憐憫。我承認自己錯了。第二天清晨，我爬上我家附近的一座山，在那裏呼求主，為自己的死沉求主的憐憫。主真是滿有憐憫；從那時起，祂就使我不斷的尋求祂。後來，倪柝聲弟兄來到我的家鄉，和我住了一段時間。他的來訪成了我一生的轉捩點。那時，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件知識的事，而完全是一件生命與那靈的事。但我還是花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纔完完全全從死知識的影響之下得釋放。這種知識一旦進到我們裏面，就很難除去。因此，當我說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不僅是知識，更是要接觸活的靈，我知道我說的是甚麼。

基督的一切所是，以及祂所成就、所得著、並所達到的一切，全都在包羅萬有的靈裏。這靈包含了我們所需的一切─復活、能力、生命、引導、光、愛、以及謙卑等等。不僅如此，這位奇妙、包羅萬有的靈已經安裝在我們的靈裏。阿利路亞，這位活的基督，就是包羅萬有的靈，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只要用我們的靈，就可以應用這奇妙豐富的一位。

內住之靈的豐富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看過與那靈有關的十個項目：聖別、生命、律、平安、喜樂、盼望、愛、能力、服事以及傳福音。現在我們再來看另外十個項目，好讓我們對內住之靈的豐富有深刻的印象。

自由

在那靈裏我們有自由。羅馬八章二節說，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同章二十一節說到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我們今天正在得著自由的過程中。整個宇宙及其中的一切，都在被奴役的光景裏。在羅馬八章，這個奴役，這種捆綁，稱作敗壞的奴役。萬物皆有一死，因為牠們被這敗壞的奴役所拘禁。但那靈正在釋放我們脫離這奴役。有一天，我們要完全脫離敗壞的奴役，完滿的進入榮耀的自由。

豫嘗

今天我們也享受那靈作豫嘗。（八23。）我們需要學習更珍賞那靈作豫嘗。這豫嘗對我們而言，是多麼甜美、柔細、享受！

兒子名分

我們在那靈裏所有的兒子名分（八15）包括許多項目：兒子的生命、兒子的範圍、兒子的地位、兒子的生活、兒子的享受、兒子的長子名分、兒子的基業、以及兒子的顯出。我們有這樣包羅一切的兒子名分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若不在靈裏，就會失去對兒子名分的享受。我們在等候完滿的兒子名分時，應當天天操練我們的靈來享受兒子名分。

那靈的引導

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裏說到那靈的引導。我們這些神的兒子都有那靈的引導。有個東西在我們裏面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盡功用，將主的引導帶給我們。但我們需要合作，要注意這個引導，尊重這個引導。有時候我們說，我們不明白那靈的引導，其實我們深處十分清楚。我們心思裏也許不知道，但我們靈裏卻明白。你也許不清楚，究竟有沒有主的引導去參加某一個活動。不要來問我你當作甚麼，因為我會告訴你，在你的靈裏有聖靈的引導。你既然已有那靈的引導，你就該簡單的尊重並順從這引導。

作見證

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節經文指明我們有那靈作見證。那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不僅如此，那靈還見證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不該穿某種衣服，也不該去某些屬世的場所。許多時候，這個見證很困擾我們。一面，這見證向我們保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另一面，每當我們作一些與神的兒女不相配的事情時，這見證就定罪我們。這指明作神的兒女是要受限制、受約束的。但這個限制和約束不是受苦，乃是保護。感謝主，因著那靈在裏面作見證，我們就得蒙保守與保護。

代求

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到那靈的代求。那靈常用歎氣或歎息來為我們代求，尤其是當我們要去作不討主喜悅的事情時。那靈代求的目的，是要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為這緣故，二十七節說，那靈照著神為聖徒代求。當我們作一些不能幫助我們模成基督形像的事情時，那靈就在我們裏面歎息。因著那靈的歎息，基督徒的生活並不總是喜樂的，因為我們作某些事情的時候，裏面會受攪擾。世人可以參加某種屬世的娛樂而感到快樂，但我們若有分於那種娛樂，裏面就會深受攪擾。我們每作一些不符合神聖素質（也就是不符合聖別）的事，或不能幫助我們模成基督形像的事情時，那靈就會歎息。

二十八節說，神使萬有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本節的『萬有』，與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那靈的代求有關。因著那靈的代求，許多的事物就互相效力，為叫我們得益處。例如，你若隨意的花錢，不能用得合式來為著主的權益，這會叫那靈用歎息來代求。結果父會答應那靈的代求，叫你缺少錢用。這種財務的困難會幫助你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宣告萬有都互相效力，叫人得益處，並不是在我們享受物質利益的時候，乃是在我們景況為難的時候。神重生我們，不是要我們享受世界；祂重生我們，乃是叫我們成為祂的眾子。我們要達到完滿的兒子名分，就需要那靈的代求。

更新

其次是那靈的更新。藉著那靈的更新，我們就有六章四節的生命的新樣。我們都應當在這種生命的新樣裏生活行動。

靈的新樣

保羅在七章六節說，『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不在字句的舊樣裏。』今天我們乃是在靈的新樣裏事奉神。

復活

不僅如此，真正復活的大能乃是在那靈裏。我們在靈裏，就是在復活裏。

聖別

末了，聖別也是發生在靈裏。

接觸那靈

我們是否明白這一切項目並不太要緊。只要我們在那靈裏，就有這一切的實際。例如，你可能不知道你所喫的食物裏有些甚麼成分，但是你喫下去，就吸收了所有的成分。重要的不是懂得烹調法，乃是去喫這些食物。我再說，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教訓，乃是應用並享受那包羅萬有的靈。教訓不能使我們屬靈或謙卑。我們惟有運用我們的靈來接觸那靈，纔能彀屬靈，並且真實的謙卑。

照著調和的靈而行

繙譯英文聖經的人很難決定，八章的靈字要不要用大寫字母。原因在於這一章所說的靈乃是調和的靈，是聖靈調和了我們人的靈。因此，八章所說的照著靈而行，就是照著調和的靈而行。我們應當天天緊緊聯於這調和的靈，照著這靈作一切事。每當我們照著肉體而行，不論我們看自己是好是壞，我們都是罪人。但我們不必照著肉體而行，因為我們可以選擇照著靈而行。我們一照著靈而行，就享受基督一切的豐富。

我們天天都需要操練照著靈行事為人。我們需要將這個應用在我們的說話上、思想上、以及我們所作的一切事上。例如，一位年輕人不清楚到底能不能參加某一種體育活動。我給他的勸告是：如果他能彀照著靈參加那項體育活動，他就可以參加。我們基督徒不該照著對錯來決定事情；相反的，我們應當照著靈來決定事情。

與我們的靈調和以及我們可以照著來生活行動的那靈，乃是三一神奇妙的靈。這位靈是三一神的實化與應用，如今已與我們的靈調和。羅馬八章不再只有神聖的靈或是人的靈，乃是神聖的靈調和了人的靈。為著這奇妙的調和，阿利路亞！

調和的靈與召會的建造

雖然有這樣一個奇妙的調和之靈在我們裏面，我們卻可能不太在意這靈。但我信在主的恢復裏，主要恢復照著調和之靈而行這件事。沒有這個，就不可能有正當的召會生活。我們若不照著靈生活行動，就不能成為召會生活的幫助。我們若不知道如何幫助人照著靈行事為人，那麼不論我們傳講、教導或供應多少，召會都不能得著建造。算得了數的不是教訓，乃是我們照著調和的靈生活，並且幫助別人也照著調和的靈生活。在調和的靈裏，我們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也得著召會成為基督身體真正的彰顯。我們越照著靈而行，召會就越實際的建造起來。

包羅萬有之靈的分賜

八章四至五節給了我們經歷基督與召會生活的鑰匙：照著調和的靈而行。基督的一切所是並一切所作，全都在這調和的靈裏。我們的靈已經得蒙重生，現今有這奇妙的賜生命之靈住在其中。不僅如此，我們的靈也與這包羅萬有的靈調和。不要專注於你的軟弱或弱點，只要注意你所擁有的美妙產業─那住在你重生之靈裏的包羅萬有之靈。今天我們是活在包羅萬有之靈的分賜裏。神聖的調配香料者已經複合了這膏油，我們現今有這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靈裏。每一個重生的人，都有這包羅萬有的靈內住並調和在他的靈裏。今天我們只需要運用我們的靈，打開屬天電源的開關。我們能彀摸著主是賜生命的靈，並且享受祂，不是靠教導，乃是靠打開開關。我們使用開關，就能彀照著調和的靈而行。

標出為神兒子的路

我們曾經指出，按肉體說，甚至主耶穌也需要標出為神的兒子。祂在還未標出之前，按肉體說，只是大衛的後裔；在祂所是的那一部分裏，祂還不是神的兒子。但是按聖別的靈說，祂藉著復活，就標出為神的兒子。同樣的原則，按肉體說，我們都是罪人。但我們既已得蒙重生，就能彀照著靈行事為人。我們越照著調和的靈而行，就越經歷標出的過程。一天過一天，我們得以復活、聖別、變化、得榮。標出為神兒子的路，不是得著更多的教訓，乃是照著調和的靈行事為人。

**第五十七篇　義─福音的大能**

我們已經看過，羅馬書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然而，這卷書還論到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義。保羅在一章十六至十七節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示出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為甚麼義是福音的大能，以及為甚麼神要藉著福音產生許多的兒子，就必須有義。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在已過的永遠裏，神就豫定我們成為祂的兒子。但我們雖然是蒙了豫定的人，卻墮落了，陷在罪裏。這就產生神的義這問題。我們若沒有墮落，就不需要擔心義這件事。然而我們墮落了，神就必須照著祂的義來對待我們。神該如何對待那些祂豫定作祂兒子的人？有些人會說，因為神愛我們，祂就不會把我們都丟到火湖裏。不錯，神愛我們，但祂卻恨惡罪。神不願意放棄我們，也不願意把我們丟到火湖裏。不過，祂的義若不能得著滿足，祂就不能赦免我們。神若輕易的赦免我們，祂就是把自己擺在不義的地位上。神是公義的神、公正的神，若是祂公義的要求不能得著滿足，祂就不能赦免罪人。

要使神能赦免我們，神的兒子基督就成為肉體。正如八章三節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藉著成為肉體，主穿上了罪之肉體的樣式，與肉體中的罪人聯合。為著神的義的緣故，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治死。在十字架上，祂替我們成為罪，神也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主替我們死，就成功了救贖，滿足了神一切義的要求。如今神有地位，能彀公義的赦免我們。事實上，祂不僅能彀赦免我們，因著祂義的緣故，祂也必須赦免我們。神所以赦免我們，主要還不是因為祂愛我們，乃是因為祂的義限制祂必須這麼作。

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因著愛我們，就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這節指明神救我們，是因為祂愛我們。不但如此，以弗所二章五節和八節告訴我們，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但羅馬書啟示，我們得救不是靠著恩典，也不是因著愛，乃是因著義。愛和恩典都不是律法上的事。你不能根據律法要求人必須愛你或向你施恩。只有在那些和義有關的事上，我們纔有地位循法律途徑而有所要求。

例如，你是房東，我是房客，我每個月必須付你一筆錢作房租。我如果兩個月沒有付房租，你就有地位可以公義的要求我付房租。我這一面必須付房租，不是出於愛，也不是出於恩典，乃是因著義。在法律上我有付房租的義務。我如果付房租，就是義的；我如果不付房租，就是不義的。

一面說，主耶穌是被猶太人和羅馬人治死；但另一面說，祂乃是被神治死。主在十字架上長達六小時。在前三小時裏，祂遭受人的逼迫，人向祂行了許多惡事。但在後三小時裏，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到祂身上，然後審判祂、懲治祂、將祂治死。以賽亞五十三章可以證明這事。神將基督治死，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代替了我們。藉著基督的死，神公義的要求就得著滿足。因此主能說，『成了！』（約十九30。）主說這話，指明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七51，）就是這事的證明。不僅如此，圍繞在基督受死之地的整個景象都變得寧靜、安詳。有一位財主來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將祂安葬在墳墓裏。（約十九38~42。）因此，主結束受苦後，就安息在墳墓裏。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就滿足了。三天後，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這乃是神得著滿足的證明。因此，基督的復活證明，祂為我們的代死使神得著滿足。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神還有可能改變要赦免我們的罪的心意。祂可以公義的把我們全丟棄。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以後，神就不能這樣作了。

神不可能改變祂的心意

現今基督已經死了，並且已經從死人中復活，神就不可能改變祂要赦免我們的心意。相反的，我們有立場對神說，『神阿，不論你愛不愛我，你都必須赦免我。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你還可以改變心意。但是祂已經死了，並且你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你沒有合法的地位拒絕赦免我。神阿，現在你必須赦免我，因為在這件事上，你沒有權利改變。你受了你義的限制。』這樣，義就是神福音的大能。

我們救恩的根基

愛與恩典都可以改變，但義是堅實而穩固的。神可以愛我們，也可以不愛我們，但祂一定要受祂義的限制。現今基督既然死了，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就將自己擺在一個地位上，使祂必須受律法的限制。不論祂愛不愛我們，祂自己的義都要求祂非赦免我們不可。因此，我們救恩的根基不是愛，也不是恩典，乃是義。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神寶座的根基，也就是我們救恩的根基。神寶座的根基會動搖麼？當然不會！照樣，我們救恩的根基也是不能動搖的，因為這根基不是愛，也不是恩典，乃是義。

聖經並沒有說愛是福音的大能，也沒有說恩典是福音的大能。但聖經的確啟示，神的義乃是福音的大能。我們看看自己，就知道我們不可愛，也不配得神的恩典。我們完全不配從神得著甚麼。但神是公義的；祂治死基督，為要作我們的代替；祂也承認基督的死完全償還了我們的罪債。不僅如此，坐在神右邊那復活的基督，乃是付債的收據。神既然發出了這張收據，祂怎能再公義的向我們要求償付罪債？祂若這樣作，我們就可以指著基督給祂看，題醒祂一定要顧到祂公義的地位，就是祂寶座的根基。

我們可以放膽的告訴神：『你若不照著你的義來對待我，你的寶座就會動搖。重要的不是我得救或滅亡，而是你會不會容許你寶座的根基動搖。神阿，我滅亡還在其次，你寶座的根基纔是主要的。神阿，我題醒你注意你的義。基督已經為我的罪死了，祂現今在你的右邊，證明你已經接受祂為我一切的罪債所償還的。照著你的義，你除了拯救我之外，別無選擇。基督已經死了，你已經悅納祂的死，並且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現今你受律法的限制，不能不赦免我。你使基督復活，指明你滿意於祂償還的罪債，並且你還發出收據。神阿，你若不滿意基督，你該讓祂留在墳墓裏。父神阿，我珍賞你的愛和你的恩典。但我現今站立在你面前，不是那麼在愛或恩典裏，乃是在你的義裏。現在不論我的情形如何，你都必須赦免我。』

你曾這樣向神禱告過麼？每當有人這樣禱告，總是令神喜悅。這是根據神的義向神禱告。因著神的義在基督的福音上顯示出來，所以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大能。

神的義顯明並顯示出來

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一節進一步說到義：『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說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也就是說，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的守律法。

神的義顯示出來，是在祂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三25。）這就是說，神有鑑於要來之基督的救贖，就寬容許多舊約聖徒（如亞伯、挪亞、亞伯拉罕、雅各和大衛）的罪。在舊約時代，神既沒有判定這些人到火湖裏去，也沒有赦免他們的罪。神乃是越過他們的罪。他們的罪仍舊存在，卻被豫表所遮蓋，就是被表徵基督這祭的祭牲之血所遮蓋。在這件事上，舊約的豫表可以比作約定的期票。豫表不是實際的償債，乃是債務必會完全償付的確定應許。因為那時基督還沒有來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就給舊約的罪人一張期票。豫表基督的遮罪祭物，滿足了神一切義的要求；因此，祂能彀越過在舊約時代百姓所犯的罪。不僅如此，為了顯示祂的義，祂也不得不這麼作。

這就是三章二十五節所指的。這節經文啟示，主耶穌是平息處，是平息蓋；神擺出基督，為要在越過舊約聖徒所犯的罪上，顯示神的義，因為主耶穌是平息的祭物，祂在十字架上為他們的罪，成就了完全的平息，徹底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應驗了祂獻祭之死並救贖之死的一切豫表。那時，實際的償付就取代了那應許的期票。

神赦免我們，就顯示出祂的義來。祂向全宇宙宣告：因著祂是義的，祂就必須赦免我們的罪。因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代替了我們，在十字架上被祂治死，就律法而言，祂就有義務赦免我們。不論祂對我們滿意或不滿意，祂都必須根據祂的義赦免我們。神知道每當有人指出復活、升天的基督是償付罪債的收據時，祂就必須赦免那個人。在這件事上，神別無選擇。

注視升天的基督

我們不該看自己，乃該注視升天的基督。希伯來一章三節說，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那坐在神右邊之升天的基督，乃是我們罪債清償、可得赦免的收據。這件事有重大的意義，因為這是我們救恩的根基。每當我們的良心因著我們的失敗而定罪我們時，我們必須記住，要站立在神義的根基上。你今天可能為主大發熱心，但將來你也許會在祂面前失敗，因而對自己很失望，無法相信神會赦免你。你若一直留在這種定罪和失望的感覺之下，你就無法站起來，反而上了仇敵的當，受了他的欺騙。這時，你需要為著神的義讚美祂。要告訴神，不論你多失敗，基督仍然在神的右邊，作為你一切罪債已經清償的收據。我們的經歷也許會起伏不定，但神仍舊是義的。每當我們宣告耶穌的血並訴諸於神的義時，神除了赦免我們之外，別無選擇。（約壹一9。）

我們經歷基督的根基

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乃在於神義的根基。我們絕不該對自己有信心，認為我們不會退後，不會在主面前失敗。不要像彼得那樣，說儘管別人都否認主，他還要向主忠心。我們的熱心或得勝不是根基；神的義，就是神寶座不可動搖的根基，纔是根基。神越過舊約聖徒的罪，又在新約時代赦免我們的罪，因而顯示了祂的義。神作了這些事，證明祂是義的。如今這個義就是我們的根基。標出為神兒子的工作，是建立在這根基上。但我們必須清楚，標出的過程並不是根基，神的義纔是根基。

基督－律法的總結，使人得著義

羅馬十章三至四節說，『因為不知道神的義，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的都得著義。』這裏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犯了想要建立他們自己的義的錯誤。我們今天若這樣作，我們也就錯了。基督乃是律法的總結，使人得著義。祂是律法的總結，使我們能得著神的義。

構成神的義

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根據這一節，我們不僅在神眼中是義的，我們乃是逐漸被構成為義。在基督裏，我們逐漸成為神的義。這個經歷是主觀的，也相當的深。哥林多前書有客觀的義，但哥林多後書有主觀的義。這意思是說，我們不僅在神面前是義的，我們就是神的義。

我們成為神的義，乃是藉著變化的工作。神正以基督來變化我們。我們越這樣被神變化，就越成為神的義。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原本乃是罪。但我們如今是基督的肢體；基督正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逐漸的從罪變化成為義。

義就是在每一面與神都是對的，也就是說，在神的眼中，你沒有一件事是錯的，或是不正當的。你全人的每一部分，從神看來都是對的。你就像神一樣是公義的、公正的、正當的。首先，義不是在於外面的行為、性格或舉止；義乃是在於我們裏面的人。在別人眼中，你也許相當不錯。但是當你站在神面前的時候，就領悟你一無是處。你可能比別人好，但你必定不像神那樣好。蒙神稱義乃是和祂一樣。我們得救的時候，基督是我們的義袍遮蓋了我們。這是客觀的義。但是神現今一直在作工，將我們這個人、我們的所是作成神的義。這不僅是一件袍子客觀的披在我們身上，乃是基督的成分主觀的作到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不僅有根基，也有建造。

內在且主觀的成為神的義，也和標出有關。我們越標出為神的兒子，我們就越成為神的義。這乃是基督作到我們的性情、成分、所是、本質裏。這不是把甚麼東西客觀的歸給我們，乃是一種主觀的變化。讚美主，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神義的根基上。如今這義正作到我們裏面，將我們構成神的義。

說到義，哥林多前書與後書有所不同。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在客觀一面，基督是我們的義；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主觀的成為神的義。就客觀的義而言，從我們得救的時候開始，我們就都已經是義的。但就主觀的義而言，我們乃是在一個過程中。換句話說，就地位而言，我們在神眼中是義的；但就性情而言，我們還不是神的義。

站在神的義上

不過，我們必須為著我們義的地位讚美主。無論我們的性情多麼卑下，我們仍然有義的地位。因為我們擁有這個地位和根基，我們就能放膽的告訴神說，祂沒有權利棄絕我們。我們能說，『父神，就算你不喜歡我，你仍然必須悅納我。你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代替我受了審判。不僅如此，你還叫祂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坐在你的右邊，證明你已經接受祂的死，作為我罪的贖價。我相信你愛我；但即使你不愛我，你仍然必須根據你的義來接納我。』

我們已經因著神的愛和神的恩典得救，但我們更是因著神的義得救。神的恩典和愛可能會因著我們而改變，但神的義不可能改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神還可以改變祂對我們的心意。在最後一刻，祂可以決定叫我們都滅亡，並再創造出新的人類，來完成祂的定旨。但我們已經指出，如今基督既然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並為使我們稱義而復活，神就不能再改變祂的心意。神已經簽了遺囑，所以祂在法律上受了約束。因此，就我們的救恩而言，我們不是站在神的愛或神的恩典上，乃是站在神的義上。

羅馬書說到神的愛，也說到神的恩典，但羅馬書並沒有說，愛或恩典是福音的大能。反而，保羅在這卷書裏清楚的宣告：福音的大能乃是神的義。為著神的愛和恩典，我深深的感謝祂。但我的立場是在祂的義上，也就是祂寶座的根基上。祂的義是不能動搖的。我們若要標出為神的兒子，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我們就都必須認識這不可搖動的根基，並且穩固的站在這根基上。

許多基督徒為神的愛和恩典讚美祂，但少有人為著祂的義讚美祂。讚美神，我們救恩的根基乃是祂的義！我們也讚美祂，因祂正在基督裏將我們變化成為祂的義。至終，神能彀說，『撒但，看看我的兒女。他們不僅在我面前是義的，他們更成為我的義。』我們一旦照著神的義蒙拯救，就不會再失落。我們若清楚福音裏的神的義，就會安息，因為我們知道，神的義乃是我們永遠的保證。

**第五十八篇　恩典的揀選**

保羅在羅馬一章九節說，他是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這個福音包含許多美妙的項目：兒子名分、標出、復活、稱義、聖別、變化、模成、得榮以及顯出。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進一步來看另一個項目─恩典的揀選。我們若要透徹的認識神兒子的福音，就需要看見，神的揀選也包含在這福音之中。這個揀選乃是恩典的揀選。正如十一章五節所說，『在現今的時候，也是這樣，照著恩典的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

神的揀選

在社會上，揀選與出生、教養、教育、以及在世界上的成就有關。神聖的揀選卻截然不同。我們在出生之前，事實上，是在創立世界之前，就蒙了揀選。人的揀選取決於人本身的所是。那些優秀的、有前途的、有成就的，就可能被選上。相反的，神的揀選不在於我們的所是；神的揀選完全在於神，以及神的心意。

保羅在九章用雅各和以掃的例子來說明神的揀選。在他們出生以前，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12。）神的揀選是在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也沒有作出來之前，就決定了，只因『要堅定神揀選人的旨意，不是本於行為，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11。）然而，雅各在母腹中的時候，就掙扎著要先出來。因著神的憐憫，雅各沒有成功。他若成功，就不會得著神的揀選了。

真正說來，我們都是雅各，掙扎著要作第一。從我們一出生開始，我們就有一個觀念，我們必須努力，好為自己得著些甚麼。我們即使一次又一次的失敗，還是不斷的掙扎。我們就和雅各這抓奪者一樣；神早已豫定他是第二，他卻掙扎著想要作第一。讚美神，因著祂憐憫的限制之手，使我們的努力徒勞無功！祂限制我們，因為祂早在我們出生之前，就已經揀選了我們。

揀選、豫定、呼召

神的揀選與祂的豫定和祂的呼召有關。這三者當中，先有揀選，接著纔有豫定和呼召。首先，神揀選了我們。然後祂將我們標明出來，也就是豫定了我們。揀選和豫定，都是在我們出生之前就發生的。然後，在我們人生的某個時候，神就進來呼召我們。

以弗所一章四至五節證明，神的揀選和豫定是發生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愛裏，在祂面前，成為聖別、沒有瑕疵；按著祂意願所喜悅的，豫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於祂自己。』在這宇宙存在以先，神就揀選了我們，並且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我們需要在信心裏運用我們的靈，相信聖經裏所寫的話。在神所定的那一天，我們出生了。至終，我們也在祂所定的時刻得救了。雖然我們從來沒有打算要信主耶穌，我們卻信了祂，因為我們已經蒙了神的揀選和豫定。這就是恩典的揀選，在此神的憐憫就顯明出來了。正如保羅在羅馬九章十六節所說，『這樣看來，這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

神安排我們的一生

我們若回顧已往，就會敬拜主。我們會看見，我們的每一步路，都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祂。在我們出生以前，祂就揀選了我們，豫定了我們，並安排每一件與我們有關的事，包括我們出生的時間和地點。不僅如此，祂還定好我們所有的年日，以及我們所在的地方。按著神的安排，我生在二十世紀。再者，我還生在一個很容易接觸到基督徒的地區。這完全是出乎神。不但如此，我跟隨主的這一生，證明我們的道路是祂所定的；而且我的經歷能彀見證，一切都不在於那定意的，也不在於那奔跑的，只在於那施憐憫的一位。臨到我們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於神聖的憐憫。

神揀選的明證

我不想加入神學的辯論，探討人的責任與神主宰權柄的關係。我只願意強調神的揀選這件事實。我們都是因著這個揀選而成為基督徒的。我們許多人甚至不知道，我們當初為甚麼會成為基督徒。我們中間有些人甚至嘗試過不要信主了，卻沒有成功。一面，作基督徒太好了；但另一面，作基督徒卻叫人非常受試煉，也是非常艱難的。我們這些基督徒不僅是雅各，也是約伯。因著神的揀選，我們除了成為基督徒之外，別無選擇。如今我們既已信入主耶穌，就無法逃離祂。這證明我們已經蒙神揀選。

不論我們願不願意信主，我們裏面都有個東西叫我們信祂；這乃是來自恩典的揀選。我們也許想要和主『離婚』，但是祂拒絕簽下離婚協議書。神不怕我們有任何想要逃離祂的意圖。祂知道，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我們都逃不掉。這是我們蒙神揀選最有力的明證。神聖恩典的揀選實在太美妙了！

神的揀選與福音的傳揚

我們傳福音的時候，能實際的看見神的揀選。許多不信的人參加同一個聚會，聽同樣的信息；但是只有某些人有反應。這很難解釋；我們只能歸因於神的揀選、豫定和呼召。

我記得一個關於慕迪（D. L. Moody）的故事。有一天，一個學生表示，他擔心他傳福音會叫一些神沒有揀選的人得救。慕迪告訴他，不要作難，只要繼續傳福音。不僅如此，慕迪還說，他應當讓所有願意相信的人接受主。慕迪接著說，在天堂入口處會寫著這句話：『凡願意的都可以來。』但是人通過入口之後，會看見裏面刻著這句話：『創世之前蒙揀選。』

一切在於神的憐憫

我們若要在神兒子的福音上正確的事奉神，就必須認識，這福音包含了恩典的揀選。福音完全是一件神主宰憐憫的事。多年以前，我對這事稍有領會，但我今天的領會更強得多。多年的經歷使我強烈且深刻的相信，每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都是出於神。一切都在於神的憐憫。我們越看見這個，就越自然的在主面前背負我們的責任。

無論如何，就連背負責任也是出於神的憐憫。為甚麼有些信徒願意背負他們的責任，有些卻不願意？答案就在於神的憐憫。保羅在九章十五節引用主的話：『我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由於神在祂恩典揀選裏的憐憫，當別人對福音沒有反應的時候，我們有反應；當別人拒絕接受關於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的話時，我們卻接受了；當別人退卻，不接受今天主恢復的路時，我們卻走在這條路上。有些人能作見證，他們今天雖然在主的恢復裏，但那些帶他們走這條路的人，自己卻不走這條路了。

說到主的恢復，神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並不是因著我們比別人聰明，或是比別人更追求主。我們在這裏，完全是由於神的憐憫。你若思想主怎樣將你帶進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你就會為著祂的憐憫敬拜祂。我相信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乃是照著祂恩典的揀選所剩下的餘數。（十一5。）說到福音、生命的職事、以及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神都向我們施了憐憫。為著神主宰的憐憫，我們該何等的讚美祂！

我們不該信靠自己，也不該以為我們在這裏，是因著我們算得了甚麼，或是因著我們作了甚麼。我們今天所以能在主的恢復裏，不是在於我們的定意或奔跑，乃是在於那施憐憫的神。我們能彀得救，並且願意走主的道路，這是何等的憐憫！不僅如此，我們願意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中分別出來，也是主的憐憫。世界是可愛的，也是吸引人的。然而，我能作見證，我對世界的事物一點胃口也沒有。我被一種神聖的絕緣體所遮蓋，使我脫離這世界的系統。這是神憐憫的另一面。

為著主的憐憫敬拜祂

我們若要服事主，就必須認識那靈、那靈裏的生命、以及神的義。不僅如此，我們還必須認識神在祂恩典揀選裏的憐憫。已往我曾夢想在中國北方，甚至在內蒙古和中國東北能有興旺的工作。但是那個夢想一直沒有實現；因著主的憐憫，我今天反而到了美國。我仰望主，使我們對祂揀選我們的憐憫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不要信靠你能作甚麼，或是你計畫要作甚麼。反之，要在主面前俯伏，為著祂的憐憫敬拜祂。你越為著主的憐憫敬拜祂，你就越被拔高。不要掙扎努力去背負責任；你會發現在主的憐憫裏，乃是主在背負你。我們都需要這樣來認識主。主揀選我們、豫定我們、呼召我們，並且把我們擺在祂的恢復裏，這是何等的憐憫！對於我們的將來，我們不信靠自己，我們乃是信靠祂，以及祂奇妙的憐憫。每一件與我們有關的事，都是主發起的。一切都在於祂，沒有一件事是出於我們的。我能作見證，我們越為著神的憐憫敬拜祂，我們就越深入祂的心，也越與祂是一。

信靠主的憐憫

不要掙扎著想背負甚麼責任，反要為著神的揀選敬拜祂。你若這樣作，祂就要背負著你來負責任。我們越想憑自己來負責任，我們裏面就越受苦，並且滿了苦味。但我們若為著主的憐憫敬拜祂，並經歷祂背負著我們來負責任，我們裏面就滿了甜如蜜的味道。我天天喜樂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學會信靠主的憐憫，並且為此敬拜祂。多年前，我常求主為我作許多事，但現在我的禱告則是為著祂的憐憫感謝祂。祂說，祂要向誰施憐憫，就向誰施憐憫，要對誰動憐恤，就對誰動憐恤。我們若享受主的憐憫，為著祂的揀選敬拜祂，我們就要在諸天界裏了。

我們同主前行，並不在於我們的定意或奔跑，乃在於神的憐憫。我們的定意是無益的，我們的奔跑是徒然的。然而，神的憐憫卻奇妙的運行。我們是善變的，總是刻變時翻。我們屬靈的光景有如不穩定的天氣。因此，我們需要看見，恩典的揀選並不在於我們，乃在於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我們今天所經歷的，與神在已過永遠裏的揀選有關。我們若看見這個，就會轉眼不看自己，不看我們的環境，只定睛注視祂。

恩典的福音

我們在福音上事奉神，這福音不是行為的福音，乃是恩典的福音。正如十一章六節所說，『既是照著恩典，就不再是本於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不過，神的揀選完全是祂的恩典這事實，並不表示我們可以為所欲為。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這樣，那麼我們不是沒有蒙神揀選，就是退後離開神的揀選了。哦，我們要忘記自己，忘記我們的景況，乃要一直注目於主。我們要一次又一次的說，『主，我們為著你恩典的揀選讚美你。主阿，我們為著你的憐憫敬拜你。』這就是羅馬書中所啟示的福音。

**第五十九篇　身體生活的實行**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羅馬書末了幾章所陳明之身體生活的實行。

兒子名分乃是為著身體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是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神。（一9。）這福音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兒子名分包括標出、復活、稱義、聖別、變化、模成、得榮以及顯出。現在我們正在標出的過程中；也就是說，我們藉著復活的大能，正標出為神的兒子。兒子名分乃是為著身體。我們要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就必須是神的兒子。

我們已經指出，實在說來，十二章是直接接著八章，而九章到十一章是一段插進來括弧的話，論到恩典的揀選。八章啟示我們正模成神兒子的形像，（29，）這個模成使我們有資格實行身體生活。

身體生活不僅是信徒聚在一起。曾有許多團體成立，目的是要達到身體的生活，結果卻都失敗了。這些信徒的團體沒有看見，身體生活乃在於兒子名分，而兒子名分則來自標出。我們若要有身體生活正確的實行，就必須按著復活的大能被變化。

身體獻上，魂變化，靈火熱

在十二章保羅題到身體、魂與靈。在一節他說，『所以弟兄們，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我們物質的身體必須獻給主，使祂能彀得著祂的身體。有些人有心為著身體生活，但他若不將身體獻上，實際上就不是為著身體生活。你也許非常關心聚會，但你的身體若是留在家裏，怎麼來關心？我們若不能為著召會生活將身體獻給主，就無法有實際的聚會生活。你若說你有心為著召會的聚會，你需要問問自己，是否將你的身體為著聚會獻給主。聚會時你的身體在那裏？身體就是我們這個人的容器，因為靈是在魂裏，而魂是在身體裏。我們必須為著祂身體的緣故，將這個容器獻給主。

二節說到魂的主要部分─心思：『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我們的心思得更新時，我們的魂也就得著變化。因此，我們的身體需要獻上，我們的魂需要變化。

在這節保羅懇求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世界─撒但的系統─乃是由許多世代組成的。十九世紀是一個世代，二十世紀是另一個世代。事實上，連二十世紀本身就有好幾個不同的世代。現今的世代乃是撒但世界系統的一部分。這世代不僅包括世俗的世界，也包括宗教的世界。我們若模倣今天的宗教，在實行身體生活的事上，我們就變為無用了。

對保羅那時候來說，模倣當時的世代，主要是模倣猶太教。在頭一世紀，猶太教是實行身體生活一個厲害的攔阻。猶太教怎樣是保羅那時候世代的一部分，照樣，基督教這組織的宗教也是今天這世代的一部分。你若模倣組織的基督教，你就是模倣這世代。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

在十二章十一節保羅說到靈；他告訴我們要『靈裏火熱』。我們的靈必須火熱，也就是說，我們的靈必須燒著且焚燒。我們若有一個獻上的身體，一個在變化過程中的魂，以及一個火熱的靈，我們就能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

談論與實行

許多人談論羅馬十二章的身體生活，卻沒有實際的實行身體生活。例如，有些人看見在基督的身體裏，我們乃是『各個互相作肢體』，（5，）但他們卻說不出那些肢體是與他們特別有關聯的。因此，他們所說各個互相作肢體的話，不過是空談罷了。我們在這裏不是為著談論身體生活，我們乃是為著實行身體生活。

羅馬書中關於身體生活的教訓是在十二章，但實行卻是在十四至十六章。這幾章是對付一些發生在召會生活中的實際問題。我們來看保羅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就能對於身體生活的日常實行有所學習。

接納信徒

就著身體生活的道理，十二章是很重要的；而就著身體生活的實行，十四章則很重要。保羅在十四章論到一個問題，就是接納那些意見和作法與我們不同的信徒。在一節保羅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是為判斷所爭論的事。』保羅接著題出兩個例子，說到信徒可能會持不同看法的事。第一個例子與喫有關：『有人信百物都可喫，但那軟弱的，只喫蔬菜。』（2。）第二個例子與守日有關：『有人斷定這日比那日強，有人斷定日日都一樣。』（5。）有許多事使基督徒分裂，這兩件事只是其中的兩個例子。以受浸為例，有些人堅持浸到水裏，有些人堅持灑水。我們若有身體生活正確的實行，就當接納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無論他們是實行浸到水裏或灑水。

有些人說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狹窄；其實，我們願意接納各種不同的基督徒。我們接納實行浸到水裏的，也接納實行灑水的。到底是誰狹窄─是主恢復裏的人，還是那些只接納在道理或作法上達到某些要求的人？

基督徒中間的分裂，乃是來自道理或作法的不同。例如，信徒因著蒙頭、洗腳、和守主日或守安息日這類的事情而分裂。這事實應當叫我們重新來看羅馬十四章，那裏保羅教導我們，凡在基督裏有信心的人，我們都要接納，而不要為次要的事論斷他們。若有人來到我們中間，他對某件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仍必須接納他為主裏的弟兄。正如保羅在十五章七節所說，『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接納信徒的重要性，從我們早期在洛杉磯召會生活的經歷中可得著例證。那時，有三個基督徒團體渴慕與我們來在一起過召會生活。一個團體有靈恩派的背景，另一個團體有基要派聖經教訓的背景。當我知道他們渴慕並切望能彀聚在一起時，我就題醒他們，歷代以來，基督徒因著道理和作法的不同而不斷分裂。不僅如此，我還告訴他們，他們若要按照羅馬十四章來在一起過召會生活，就必須丟棄自己的意見，並且接納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不論他們在道理上或作法上多麼不同。他們同意將他們的不同擺在一邊，在一裏聚在一起過召會生活。我們在聚會的地方掛上了一些標語，一個是『多樣與劃一相對』（Variety versus Uniformity），另一個是『在多樣裏合一』（Unity in Variety），還有一個是『在基督裏都是一』（All One in Christ）。可是，經過一段很短的時間之後，有靈恩派背景的人就開始堅持在聚會中一定要說方言、敲鈴鼓。那些有聖經教訓背景的人受不了，拒絕這麼作。我請求那些反對說方言、敲鈴鼓的人，擔就那些喜歡說方言、敲鈴鼓的人，可是他們不願意。然後我請求那些鼓吹這種作法的人要顧到別人的感覺。他們也拒絕了，並堅持他們所作的一點都沒有錯。最後，因著雙方都不能接納道理不同、作法不同的信徒，所以就無法在一裏同聚，實行召會生活。

寬大的態度

主能為我們作見證，我們在實行召會生活上，始終是寬大的，接納各種不同的信徒。例如，我們既不阻止信徒說方言，也不堅持說方言。雖然如此，別人還是指摘我們狹窄。事實上，狹窄的是那些在宗派裏的人，因為他們不接納各種不同的基督徒。我們在洛杉磯的那些年間，從來沒有拒絕過任何一位在基督裏的真信徒。不僅如此，我們也沒有改正過別人。我們乃是一直在學習，單單將生命供應給每一位前來的人。

保羅在羅馬十四章的態度非常寬大。就道理上來說，保羅知道信徒可以隨意喫肉，也可以喫蔬菜。但他不從道理的角度來處理喫的問題；反之，他對所有的信徒都表示寬大的態度。他既不輕看那些只喫蔬菜的人，也不批評那些百物都喫的人。他對守日的態度也是一樣。

我們若要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就必須有一種寬大的態度。我們不該勉強別人實行某種特別的作法，也不該反對某種作法。以大聲讚美主為例，有些人可能反對，定罪這樣作沒有秩序，但另一些喜歡大聲讚美的人，卻想要勉強別人這樣作。這兩種態度都不對。我們若喜歡在聚會中安靜，就不該將我們的觀念加諸於人。同樣，我們若喜歡呼喊，也不該逼人這麼作。禱讀也是一樣，若有人要實行禱讀，他們該有自由這麼作。但別人若不注重禱讀，也不該強迫他們禱讀。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必須寬大，能彀接納所有的真信徒。然而，這個功課並不容易學，因為我們都想要別人和我們一樣。願我們不要求別人，也不要求別人因我們的緣故而改變他們的方式。願我們在多樣裏合一，而且有多樣而無劃一。即使有各樣的不同，我們在基督裏仍是一。

召會之間的不同

不僅在一處地方召會中的聖徒之間會有不同，連地方召會之間也有不同。例如，一處地方召會實行禱讀，但另一處地方召會卻不這麼實行。你若訪問一處召會，與你所在地的召會所實行的不同，不要想去改正，或是去改變甚麼。不論你在那裏，你只該簡單的與當地召會是一。只要是一個地方召會，你就必須隨之而行，不要強制，也不要反對。我承認，這麼說很容易，實行起來卻很困難。然而，我們都必須樂意學這個功課。這樣，我們就不僅有羅馬十二章身體的道理，也有羅馬十四章身體生活的實行。

一件那靈的事

十四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照著這一節，神的國乃是一件那靈的事。只要我們有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我們就不該注意道理或作法上的不同。

召會的地方性

十六章一節說，『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在堅革哩的召會的女執事。』這節經文揭示身體生活實行的第二方面：地方的召會。我們若要實際的有身體生活，不僅需要接納信徒，也要注意地方的召會。照著羅馬十六章，身體生活的實行，乃在於召會的地方性。本章不僅說到地方召會─在堅革哩的召會，也說到眾召會。在四節保羅題到外邦的眾召會，在十六節說到基督的眾召會。

接待全召會

在二十三節保羅說，『那接待我，也接待全召會的該猶，問你們安。』在這裏保羅題到一位接待全召會的弟兄的名字。保羅在這裏顯然是說到地方召會，不是說到宇宙召會。要緊的是，保羅指出該猶是接待全召會的，而不說他是接待眾聖徒的。接待召會與接待聖徒不同，因為我們可能關心聖徒，卻不關心召會。但保羅在這卷書中的觀念，主要不是關乎眾聖徒，乃是關乎召會。我們提供接待時，在我們的感覺和觀念裏必須有召會。當你接待別人時，你抱持怎樣的觀念？你的觀念是接待聖徒，還是接待召會？你若有正確的觀念，就會曉得，你不僅是接待一些聖徒，你更是接待全召會。

在家中的召會

在五節保羅問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安。有人以這節為根據，說家中的召會與城裏的召會不同。然而，你若仔細思考上下文，就會看見，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召會，實際上就是在羅馬城的召會。在羅馬的召會，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聚會的。

今天我們若要正確的實行身體生活，就必須寬大的接納各種不同的聖徒。只要一個人真正的相信了主耶穌，即使他在道理或作法上的意見與我們不同，我們也必須接納他。不僅如此，我們也需要在地方召會裏，並且尊重召會的地方性。為了十六章，我何等的感謝主！在這一章聖靈清楚的指明，我們要實行身體生活，就需要在地方召會裏。不論我們在那裏，我們都必須在當地的召會裏。

**第六十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

羅馬書是一卷包羅萬有的書，是基督徒生活以及召會生活的摘要。這卷書所傳達並隱含的啟示，是無法述盡說竭的。我們說隱含的啟示，意思是說，這啟示並非直接而清楚的傳達出來，乃是隱含在直接傳達的話語中。在神的話語裏，隱含的話往往比直接陳述的話更為重要。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羅馬書中所隱含的一個啟示：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

神永遠的定旨

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這身體就是宇宙召會。宇宙召會需要在各地的地方召會中得著彰顯。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與眾地方召會大有關係。神要完成祂的定旨，就必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這正是神今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

三一乃是為著分賜

神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祂就必須是三一的。三一神不是為著道理或神學，乃是為著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裏面，好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基督。

『分賜』一辭的意思就是分配。假設我們有一大罐果汁，我們若要請人喝這罐果汁，就必須找一個方法，把罐子裏的果汁分賜到他們裏面。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果汁倒在杯子裏，然後分配給在場的每一個人。果汁本來是在罐子裏，但如今已經在那些接受分賜的人裏面。當我們說到三一神的分賜，我們的意思是說，神將祂自己分配給我們，然後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就像果汁從罐子裏分賜到喝的人裏面一樣。在祂的分賜裏，神事實上是進到我們這人裏面，充滿我們這個器皿，並且與我們成為一。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

神為了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祂就必須是三一的；也就是說，祂必須是父神、子神、靈神。雖然我們的神是三一的，我們卻拒絕『三神論』，因為三神論的說法是：三一神的三者乃是三位分開的神。我們沒有三位神；我們只有獨一的三一神─父、子、靈。

我們已經指出，神格的三一不是為著神學，乃是為著分賜。神並不盼望單獨的存在；祂渴望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創造、揀選並呼召的人裏面。阿利路亞，我們就是那一班人，神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一點隱含在羅馬書裏。我們現在先來看這卷書所啟示的三一神，然後再來看神的分賜。

永遠受頌讚的神

羅馬九章五節說到基督：『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許多基督徒讀過羅馬書，卻沒有注意到這節聖經裏所包含的這個宣告。這節說基督是神，是永遠受頌讚的。基督是神，是在萬有之上─在人、天使、諸天、以及全地之上。基督就是那位已經受頌讚，還要永遠受頌讚，並且是在萬有之上的神。那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基督，就是神自己。基督徒爭論基督的神性，並且辯論基督到底是不是神，實在非常羞恥。根據這節聖經，基督乃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

神差來自己的兒子

八章三節說，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八章三節的神，當然就是九章五節的神。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位基督既是神的兒子，又是神自己；那麼，我們怎麼解釋，這位獨一的神差來自己的兒子？根據九章五節，基督是神。根據八章三節，神差來自己的兒子，就是基督。這指明基督是神，也是神的兒子。這使我們想起以賽亞九章六節，那裏說，有一嬰孩稱為全能的神，有一子稱為永遠的父。這裏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的奧祕：神是三，但祂仍然是一。

神兒子的死

現在我們回頭來看羅馬五章十節，這節說，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這節指明神的兒子曾經死過。但是神的兒子怎麼可能會死？依我看，這節若說耶穌的死，就比較容易明白。但是，這節卻說神兒子的死。無論我們能不能明白，這都是一件事實，就是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我們就藉著神兒子奇妙的死，得與神和好。不僅如此，照著五章十節，我們現今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這指明死了的這位仍有生命。這含示基督的復活。

在復活裏標出為神的兒子

羅馬一章三至四節說，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在這兩節經文裏，所有與基督有關的名稱，都與神的分賜有關。若不是為著神的分賜，神的兒子就不需要成為耶穌基督。乃是為著分賜，神的兒子纔需要成為一個人（耶穌），也需要成為受膏者（基督）。不僅如此，惟有藉著分賜，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纔能成為我們的主。因著基督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祂就不但是主，更是我們的主。

按照三節，神的兒子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裏有肉體的元素。按照四節，基督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這裏有那靈的元素。基督雖然已經是神的兒子，但祂還需要在復活裏標出為神的兒子。

在這兩節經文裏，有許多辭句含示三一神的分賜。雖然分賜一辭沒有出現在這裏，也沒有出現在羅馬書的其他地方，但分賜的事實仍然含示在其中。在一章三至四節中，關乎基督的每一件事，都是為著神的分賜。

可以交替使用的辭

現在我們來看八章；這一章裏的啟示和屬靈的意義，是無法述盡說竭的。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這一節裏有許多東西是難以解釋的：律、靈、生命、以及基督耶穌。請注意，保羅在這裏不是說耶穌基督，乃是說基督耶穌。保羅在七至八節裏題到神，然後在九節接著說到神的靈以及基督的靈。我們會看見，保羅在這幾節裏乃是說到三一神的分賜。

保羅交替的使用神、神的靈、以及基督的靈這幾個辭。他開始的時候是說到神，接著說到神的靈，然後說到基督的靈。但是保羅沒有停在這裏，他在十節說到基督，說基督在我們裏面。在這短短的幾節裏，有四個神聖的名稱交替著使用：神、神的靈、基督的靈、以及基督。這四個辭都是指同一位，就是三一神自己。

神的靈就是神自己。不要將神的靈這個名稱，解釋為靈與神是不同的東西。在新約裏，像神的愛和神的生命這些辭，意思都是說，愛和生命就是神自己。同樣的原則，神的靈這個辭的意思是：靈就是神。基督的靈也是如此；這個名稱的意思是：靈就是基督。從上下文來看，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

保羅從基督的靈再往前說到基督。因此，保羅藉著神的靈和基督的靈，把我們從神帶到基督。保羅的思想是從神到神的靈，從神的靈到基督的靈，再從基督的靈到基督。因此，有神、神的靈、基督的靈、以及基督。不過，這四個辭全是指著獨一的三一神說的。

基督在我們裏面

十節說基督在我們裏面。這裏的介系詞『在…裏面』（in）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基督這奇妙的一位的確是在我們裏面！為要使基督能彀在我們裏面，神必須是神的靈，神的靈必須是基督的靈，而基督的靈必須是基督。神若僅僅是神自己，祂就不能進到我們裏面。這有兩個原因。第一，神是神聖的、無限的，又是全能的。然而，我們是人，若沒有人作中保，神就無法進到我們裏面。其次，我們是有罪、不潔的。因著墮落，我們這個人的每一部分都是污穢的。聖別的神不可能住在這樣有罪的人裏面。要在神性與人性的深溝之間架起橋梁來，神就必須成為一個人，名叫耶穌。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這樣一位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洗去我們一切的污穢。阿利路亞，這位無限的神，竟成為有限的人，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就將攔阻神進到人裏面的障礙挪去。如今在基督裏，這位無限、聖別的神就能彀進到我們裏面。為這緣故，保羅在十節宣告說，基督在我們裏面。

保羅不是說神在我們裏面，乃是說基督在我們裏面；這是很有意義的。這裏的那靈將神和基督連在一起。那靈是神的靈，也是基督的靈。這些辭句是何等的深奧，真是述說不盡！

那靈安家在我們裏面

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根據十節，基督在我們裏面，但根據十一節，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也就是說，祂的靈安家在我們裏面。在這一節裏，我們看見三一神：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父），基督（子），以及那靈。這裏我們看見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不僅如此，祂正安家在我們裏面，甚至還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就是三一神完滿的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裏面。

隱含的啟示

在十一節我們找不到三一或分賜這些辭，但三一神的分賜這件事實卻隱含在其中；這裏含示三一神，也含示三一神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裏面。我們已經指出，父、子、靈全都包括在這節裏。不僅如此，保羅說到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話也含示分賜。這不是明言的啟示，乃是隱含的啟示，說到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裏面。

過程與分賜

保羅在十一節說到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這不僅含示神的分賜，也含示使這個分賜成為可能所需要的過程。分賜需要一個過程；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就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因此，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要住在我們裏面，神就必須進入一個過程。保羅並不是只說那靈住在我們裏面，因為那樣說太直接了。他乃是說，那叫耶穌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就含示其中所經過的過程。

豫備食物好讓人食用的過程，可以用來說明為著神的分賜所需要的過程。我們所喫的食物，大部分必須先經過過程，纔能彀食用。例如，我的妻子並不是在市場上買了一條魚回家，到了用餐的時候，就直接把這條魚擺在桌子上。不，這條魚必須經過徹底的調理之後，我們纔可以喫。同樣的原則，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好住在我們裏面。

十一節裏的過程，由這一節間接的寫法所表明。這整節經文實際上就是一句長而間接的陳述。這一節論到三件緊要的事：三一神、過程與分賜。神為要住在我們裏面，就必須是一位經過完整過程的三一神。

這個過程包含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神的兒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之前，必須成為肉體來作人。藉著成為肉體，祂穿上了人性，帶著血肉之體，成了一個人，名叫耶穌。惟有這樣，祂纔能彀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出血來。因此，保羅在十一節論到基督復活的話裏，含示祂的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這些都與這個過程有關。

我們的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神。住在我們裏面的這位，已經經過了完全的過程。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就是子的實化，而子又是父的具體化身。父具體化身在子裏面，子實化為那靈，而那靈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那位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現今又住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

十一節指明，三一神不僅一直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中心─靈─裏面，如十節所指明的，甚至也要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就是我們這人的外圍部分。這就是說，三一神的分賜正在浸透我們全人。我越經歷並享受這分賜，我就越在屬靈上、精神上、以及身體上得著加力。我能從經歷中見證，三一神的分賜不僅僅是個道理。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還要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太奇妙了！因此，十一節含示許多東西：三一神、過程、分賜、以及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全人。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

三一神分賜的結果乃是兒子的名分

這樣分賜的結果，乃是兒子的名分，就是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我們從前是罪人，是神的仇敵，但如今我們是神的兒子。

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被神的靈引導，由這事實我們就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日復一日，我們被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所引導。你也許想去某個地方，但那靈卻把你帶到召會的聚會中。我們常常傾向於去作一些違反神性情的事，但內住的靈比我們更強；至終，祂引導我們，我們就跟隨祂。這樣的經歷標明並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

在十五節可以看到另一個證明：『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呼叫：阿爸，父。』我們是神的兒子，我們呼叫『阿爸，父』。藉著三一神的分賜，我們在生命上真正成為神的兒子。我們不是女婿。我們若僅僅是女婿，就無法這麼甜美的呼叫『阿爸，父』。這可由一個人與父親以及與岳父的關係來說明。人叫自己的父親『爸爸』，是非常的自然，而且感覺非常甜美。但是他用同樣的辭來稱呼他的岳父，就沒有那麼自然，感覺也不會那麼甜美。我們在生命裏是神的兒子，這一點可由我們每次呼叫『阿爸，父』的時候，裏面所享受那甜美的感覺來證明。我們這些神的兒子，裏面有神的生命、神的性情、以及神兒子的靈。

初熟的果子與那靈的代求

照著二十三節，我們也有那靈初熟的果子。那靈初熟的果子乃是那靈的初嘗，豫嘗。今天我們有內住的靈，作我們享受神的豫嘗。這個豫嘗向我們保證，全享就要來到。

二十六節啟示那靈也是代求的靈。那靈在我們裏面不斷的為我們代求。我們也許以為我們是獨自在禱告；然而，我們會發現，我們的禱告事實上乃是來自內住的靈。因著我們與祂是一，而且那靈是與我們的靈相調和，所以我們不一定能分辨，何者是出於我們，何者是出於祂。正如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禱告的時候，祂也禱告；祂禱告的時候，我們也禱告。因此，我們的禱告就是祂的禱告，祂的禱告就是我們的禱告。

神分賜的終極結果

照著羅馬八章二十九節，神的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這就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結果。這分賜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成為長子的眾弟兄。神的眾子、長子的眾弟兄，乃是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因此，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結果，乃是產生眾子，成為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這是神完成祂永遠定旨的路。祂定旨的完成，既不是藉著教訓，也不是藉著組織，乃是藉著將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

**第六十一篇　三一神的分賜─根據祂的公義，藉著祂的聖別，而達到祂的榮耀**

我們要進入羅馬書的深處，而不膚淺的讀過，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一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的義，藉著祂的聖別，而達到祂的榮耀。這裏有四個重要的辭：分賜、公義、聖別和榮耀。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已經指出，保羅在羅馬書中並沒有用『分賜』一辭。然而，這卷書裏一直含示著神分賜的事實。相反的，保羅卻清楚的題到公義、聖別和榮耀。神的分賜是根據祂的公義，也就是以祂的公義為基礎。不僅如此，神的分賜也是藉著祂的聖別；這就是說，祂的分賜是經由聖別的過程。末了，這個分賜乃是達到神的榮耀；這分賜的結果帶進神的榮耀。

義是神分賜的基礎

羅馬書裏有許多經節說到神的義。保羅在一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示出來。他在三章二十一節說，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又在二十五和二十六節說到顯示神的義。他在五章十七節說到義的恩賜，在二十一節說到恩典藉著義作王。他在八章十節說，我們的靈因義是生命。

這些經節指明，在羅馬書裏，義乃是神分賜的立足點、立場和基礎。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乃是根據神的義。神的分賜不是根據律法，也不是根據德行，惟獨根據神的義。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神的寶座是以祂的義為基礎。若沒有義，連神的寶座都沒有立足點。因此，義是非常緊要的。

整個宇宙都維繫在神的義上。如果義忽然沒有了，宇宙勢必崩潰瓦解。不僅如此，聖經還啟示神的國是建立在義上。（來一8~9。）就連人類的政府，多多少少也是以義為基礎。美國這個國家若沒有公義，政府就會垮臺。同樣的原則，在社會上或在個人生活中若沒有義，這個社會連同個人的生活也都會瓦解。義是托住一切事物的基礎。天地以及宇宙中的萬事萬物，都是以神的義為基礎。

三一神在祂的經綸裏，渴望將祂自己分賜到人的三部分裏面，就是分賜到人的靈、魂和身體裏面。然而，神若沒有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祂就不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祂的分賜必須根據祂的義。

聖經啟示神與人之間有一個關係，在這個關係裏，神與人有許多的來往。這些來往都必須以義為基礎。因此，為著神的分賜，頭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神的義。

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

三種神聖的屬性─公義、聖別和榮耀─都對我們有所要求。公義是與罪相對的。我信我們都知道神公義的要求，但我們可能不知道神的聖別以及榮耀的要求；我們可能沒有看見，榮耀也是神的要求。保羅在三章二十三節指出，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意思是說，我們沒有滿足神榮耀的要求。

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指明，人一墮落，就不能滿足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這節說，神『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劍表徵神的公義，火焰表徵神的聖別，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劍會殺死人，火會燒燬人，而基路伯會鑒察人。因著人墮落成為有罪的，所以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就被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封住了。讚美主，藉著基督的救贖，神公義、聖別、和榮耀的要求都得著滿足，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就再次打開。為使神與人之間能有正常的關係，這三個要求必須滿足。

三個段落

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形成羅馬書的基本結構。羅馬書可以分為幾段。在引言（一1~17）和定罪（一18~三20）這兩段之後，有稱義、（三21~五11、）聖別（五12~八13）和得榮（八14~39）等段落。這幾段分別與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有關。因此，這三種神聖的屬性和羅馬書的結構有密切的關係。

今天我們在這三個階段的那一段？正確的答案是：我們在聖別的階段。我們已經經過了稱義的階段，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得榮的階段。我們都被命定，要將我們在地上基督徒一生的年日，花在聖別這一個階段裏。我在這一個階段已經有五十多年了。不要因著你要在這一個階段渡過漫長的年日而失望灰心。這段時間對你而言似乎相當長，但是對主而言並不長，因為在主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

雖然我們尚未達到得榮的階段，但是我們在聖別的階段裏，多少也能享受一點得榮。我們可以豫嘗得榮，享受得榮的初熟果子。有些時候，當我單獨與主同在時，我就經歷那要來之得榮的豫嘗。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都該有類似的經歷。

神的分賜必須根據祂的義。基督若沒有成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也沒有死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神就不可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有些人聽到這話，也許會爭辯說，『這樣說未免太講求律法，太嚴格了。難道你不知道神是愛麼？祂不是那麼嚴格、那麼講求律法的。因為父神愛我，所以不論我怎樣有罪，祂都可以臨到我，將祂自己分賜給我。』這種觀念乃是忽略了神是義的神這個事實。祂是這樣一位義者，比我們任何一個人都更嚴格，都更講求律法。

不錯，神是父，祂也的確愛我們。但是，照著路加十五章的比喻，我們不能直接來到父面前。浪子需要牧人（子）去尋找他並尋見他，也需要婦人（那靈）光照他，然後他纔能醒悟過來並悔改，而決定回到父的家中。罪人惟有藉著子的尋找及尋見，並藉著那靈的光照，纔能彀回轉歸向父。若沒有子的救贖以及那靈的光照，我們就不可能回家，來到父面前。不僅如此，子若不為我們死，父就沒有立場來接納我們。然而，父因著祂兒子救贖的死，就有立場來接納所有藉著基督來到祂面前的人。這指明父必須根據祂的義，來接納我們。基督若不成為肉體並釘十字架，公義的神就無法接納我們，也無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神若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而祂公義的要求卻沒有得著滿足，那麼祂就是將自己擺在不義的地位上。因此，三一神的分賜必須根據祂的義。

神的義要求我們必須因我們的罪而死。然而，我們一死，就滅亡了。因著神不願我們滅亡，祂就豫備了基督作我們的代替。基督照著神的義，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以滿足神的要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不是要叫我們死後上天堂，乃是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好使神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

假設你想把果汁分到一個杯子裏，但是你發現這個杯子不乾淨。你若把果汁倒進這個髒杯子裏，這杯果汁就不適合飲用。因此，在你把果汁分到杯子裏以前，必須先把杯子洗乾淨。同樣，在神能彀進到我們裏面以前，祂的兒子成了一個人，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這樣，我們纔能成為潔淨的器皿，豫備好讓三一神充滿。在神能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以前，我們必須先蒙基督的血洗淨。這乃是根據神的義。

藉著死成為義的

我們已經指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現在我們必須往前來看，神盼望我們也上十字架去死。我們若沒有釘死在十字架上，神公義的要求就不能實際的成就在我們身上。在公義的父眼中，沒有甚麼比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更義的了。我們若死了，我們在各方面就都是義的。但是我們若拒絕死，我們在與別人的關係上，甚至在與物質東西的關係上，就沒有義。我們可能不正直的對待人，或不合式的處理財物。因此，我們要在神面前成為義的，就不僅需要洗淨，還需要死。我們死的時候，自然也就被稱義了。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已經與基督同死，並且天天照著這個事實行事為人的人。信徒若活在天然裏，他就是不義的。但他若經歷十字架的死，他就會在每一件事上，與每一個人，甚至在每一方面都是義的。

神只能將祂自己分賜到已死的人裏面

我們強調過一件事實，就是神的義要求基督和我們都必須死。我們已經包含在基督的死裏面。祂死的時候，我們也死了，因為我們是在祂裏面死了。這個包羅萬有的死，乃是為著滿足神義的要求。因為神的義已經得著滿足，神纔能合乎義的將祂自己分賜到蒙祂救贖並釘十字架的人裏面。

神不能將祂自己分賜到仍然活在天然生命裏的人裏面，而只能將祂自己分賜到已死的人裏面。你若仍然以天然的方式活著，仍然活在罪與世界裏，神就沒有地位將祂自己分賜到你裏面。惟有基督的死以及你與基督的同死，纔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纔能給神立場，公義的將祂自己分賜到你裏面。這不僅應用在我們得救的時候，也應用在我們每日對主的經歷上。我們若要經歷三一神的分賜，我們在祂面前就必須站在釘十字架的地位上。我們必須相信並宣告，我們與基督在十字架上同死的事實。因著我們實際的與基督同死，神就有地位將祂自己同祂一切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這就是神根據祂的公義而有的分賜。

聖別與復活

保羅在羅馬六章十九節說到『義…以至於聖別』。這指明義將我們引進聖別。三一神的分賜是藉著祂的聖別進行的。神的聖別與祂分賜的過程有關。基督的死如何是為著義，照樣，基督的復活是為著聖別。事實上，復活的基督就是我們裏面聖別的元素。這個聖別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重生我們，並且聖別我們；這完全是一件生命的事。

八章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請注意：保羅在這一節裏先說到耶穌，然後纔說到基督。耶穌這名與祂的死有關，而基督這名與復活和生命的分賜有關。因此，死與耶穌有關，賜生命則與基督有關。

耶穌的死是要滿足神的公義，而基督的復活乃是為著神的聖別。公義是神的手續，作事的法則，而聖別是神的性情。神公義的手續是藉基督的死所維持，而神的性情是藉基督的復活分賜到我們裏面。當神的義藉著基督的死得維持時，神就有一個地位，能彀藉著基督的復活，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進到我們裏面時，就將神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這聖別的性情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重生我們，並且聖別我們。在我們裏面這復活的基督，乃是來點活我們的聖別元素。這個元素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點活我們，然後又聖別我們。這就是聖別。聖別包括一段漫長的過程，開始於我們得救的時候，然後延續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在這個過程裏，我們被變化，甚至模成神長子的形像。

聖別乃是藉著復活的過程發生的。我確信，我們裏面都有這位復活的基督，並且藉著復活，我們都在經歷聖別的過程。這個過程事實上乃是一個人位，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復活的基督既是我們的聖別（holiness），也是使我們得以聖別的過程（sanctification）。聖別與聖別的過程之間的不同是：聖別是指基督的元素，而聖別的過程是指那個元素的活動。因此，我們不僅有聖別，也在聖別的過程中。聖別的元素一直在我們裏面運行、活動，使我們得以聖別。

升天與得榮

羅馬書不僅論到公義與聖別這兩種屬性，也論到榮耀的屬性。得榮開始於基督升天的時候，而完成於祂再來的時候。基督的升天乃是為著榮耀。因此，基督的死是為著神的公義，基督的復活是為著神的聖別，而基督的升天是為著神的榮耀。當基督再來時，祂聖徒的得榮就要得著終極完成。

在羅馬八章可以看到這個思想。保羅在十七節說，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也必與祂一同得榮耀。十八節接著說，『因為我算定今時的苦楚，不配與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相比。』一切受造之物都熱切期望『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得享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21。）保羅在三十節說，神所豫定、呼召、稱義的人，神也叫他們得榮耀。當我們被聖別時，我們也在得榮的過程中。我們因著聖別，就豫嘗了得榮。

我們已經指出，得榮開始於基督升天的時候。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與基督一同升天，並且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弗二6。）基督是主觀的在我們裏面，也客觀的在諸天界裏。基督已經把我們帶進諸天界裏，祂也把諸天界帶到我們裏面。當我們領悟我們有分於基督的升天這個事實時，我們就不僅經歷聖別，也經歷得榮。在升天裏就是在榮耀裏。

主觀的經歷公義、聖別和榮耀

我們需要主觀的經歷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經歷公義，得著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就是經歷聖別。根據神的公義並藉著神的聖別，三一神就要完滿的分賜到我們裏面，而達到祂的榮耀。這就是說，神分賜的結果乃是榮耀。當人接觸我們，或到我們家裏的時候，應當能彀感受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並且基督正活在我們裏面。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我們就展示了神的公義、聖別，甚至神的榮耀。

我們真讚美主，祂把這卷書的深奧向我們開啟了！羅馬三章及四章給我們看見基督為我們死，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死了；這死乃是照著神的義，並且是為著神的義。在羅馬六至八章裏，我們看見，藉著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裏面的生活、行動、運行和工作，我們就漸漸被聖別。復活的基督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並且重生我們之後，祂就聖別我們。聖別包括變化與模成。當聖別的過程在我們裏面進行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經歷神使我們得榮耀。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結果乃是榮耀。我們若天天站在與基督同死的地位上，我們對公義就會有主觀的經歷。我們若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就會主觀的經歷聖別。結果乃是榮耀，就是神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

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目標

公義是神的手續，聖別是神的性情，照樣，榮耀乃是神的彰顯。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目標，是讓神藉著基督的身體得彰顯。當基督的身體成為神榮耀的彰顯時，那就是完滿得榮的時候。羅馬八章啟示，宇宙正熱切等待這個時候，專切等候進入神兒女之榮耀的自由。在這榮耀裏，神要完滿的彰顯出來。這將是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結果。

今天，每一處地方召會都該是三一神這榮耀彰顯的小影。我們這些在召會中的人應當能彀說，『撒但，看看召會。這裏你能看見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當撒但看見這個，他就不得不承認，這乃是三一神分賜的結果。因著我們都已經在基督裏死了，因而在神眼中我們就是義的，所以撒但沒有立場來控告我們或定罪我們。現今基督正活在我們裏面來聖別我們、變化我們，並且將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這個過程的結果就是榮耀。這該是主恢復裏的每個召會所背負的見證。在每一處召會裏，必須有神的公義為基礎，神的聖別為過程，以及神的榮耀為目標。這就是羅馬書所啟示三一神的分賜，這分賜是根據祂的公義，藉著祂的聖別，而達到祂的榮耀。

**第六十二篇　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

在我們來看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之前，我們需要進一步說到三一神的分賜是根據祂的公義，藉著祂的聖別，而達到祂的榮耀。我們已經看見，公義是神的手續，聖別是神的性情，而榮耀是神的彰顯。因此，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公義的法則，藉著祂聖別的性情，而達到祂自己的彰顯。神的彰顯主要是在召會中。因此，三一神分賜的目標，乃是使神能彀在召會中得著彰顯。

最高的義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神的義與基督的死有關，基督的死了結了一切消極的事物。因著人的墮落，創造裏的每一件事物都變成不義的。例如，蚊子困擾我們就是不義。不僅如此，社會上的每一方面都是不義的。亞當乃是舊造的元首；他墮落之後，在神的眼中，他以下的一切都變成不義的。基督的死了結了這些不義的事，且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因此，基督的死乃是最高的義。

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也死了，因為我們在祂裏面死了。我們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這意思是說，不只基督自己的死是公義的，在神眼中，我們在基督裏的死也是公義的。

活動中的聖別');

然而，基督的死並不是終結，因為基督的死帶進復活。在復活裏，我們有了新生的起頭，並且得著重生。不僅如此，基督的復活還有聖別的功能，其中包括變化與模成。至終，我們藉著聖別的過程，就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是聖別的主觀經歷。使人得以聖別乃是聖別的主觀活動；這就是活動中的聖別。我們得以聖別，實際上就是復活的基督將神聖別的性情作到我們裏面。這與所謂『聖潔派』的聖潔觀念，截然不同。

聖別的結果─得榮

聖別的結果乃是得榮，就是神的彰顯。因此，三一神的分賜乃是達到祂的榮耀。聖別的結果就是得榮。

得榮開始於五旬節那日。召會不是在五旬節出生的，而是在基督復活的那日出生的。彼前一章三節說，我們在基督復活時得了重生。當祂復活時，一粒麥子成了許多子粒，而形成一個餅，就是召會。（約十二24，林前十17。）因此，召會乃是在復活那日產生的。但是五旬節那日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在那日，召會得著了榮耀。如果五旬節那日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一定會高聲呼喊：『太榮耀了！』我們不會說到公義或聖別，因為我們會強烈的感受到榮耀。

主耶穌用這樣的話來開始祂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兒子如何榮耀父？祂乃是在一裏榮耀父。約翰十七章裏的一就是召會。聖徒的一乃是正當的召會生活。當這個一完全實現時，子就在召會中榮耀了父。這指明那裏有正當的召會生活，父就在那裏得著榮耀，因為召會生活將父彰顯出來。因此，如果我們作為召會正常的聚集在一起，我們應當感受到，在我們的聚會中有榮耀。召會生活完全是一件得榮的事。召會不是神的手續，神的法則；召會乃是神的目標。神的心意乃是要在召會中得著榮耀。

越多聖別，就越多榮耀

召會的得榮開始於五旬節，但尚未達到終極完成。相反的，得榮的過程仍然一直在進行。就召會的光景而言，有些時候的榮耀比其他的時候多。在召會中到底有多少榮耀彰顯出來，乃在於我們聖別的程度。籃球比賽的觀眾也許非常熱切；然而，他們沒有榮耀，只有興奮，因為他們沒有聖別。我們越讓基督用祂聖別的性情浸透我們而得以聖別，我們作為召會聚在一起時，就越能彰顯神。

聖別基本上是個人的事，而得榮主要的是團體的事。假如在這一天中我向妻子發了脾氣，這就破壞了我個人的聖別。雖然我向主認罪，也接受了祂的潔淨，但在那天晚上的聚會中，可能眾人都覺得榮耀，我卻沒有榮耀的感覺。因著我缺少聖別，所以我不能感受別人所感受到的榮耀。在我個人的生活中沒有聖別，就使我在聚會中不能感受到榮耀。然而，我若終日留在與主的交通中，甚至在妻子為難我時也不例外；那麼，那一天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就都對經歷聖別的過程有所幫助。因此，在聚會中我就能感受到榮耀。這說明一個事實：我們越經歷聖別，就越有分於得榮。

榮耀─神在召會中的彰顯─乃是神分賜的目標。然而，聖別是過程，公義是托住的立場。因此，三一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的公義，藉著祂的聖別，而達到祂榮耀的目標。

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

現在，我們來看一件非常寶貴的事，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神是三一的，而我們是有三部分的，這太奇妙了！

羅馬八章二節說到三一神的生命，十節啟示這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的靈裏，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不僅如此，按照六節，這生命還能分賜到我們的心思裏，使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末了，十一節又揭示，神聖的生命甚至能彀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在這幾節裏，我們看見人的三部分：靈、魂（心思為代表）、以及身體。靈是中心，身體是圓周，心思則介乎其間。三一神的生命乃是從中心，經過中間部分達到圓周，一直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

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生命

那要分賜到人三部分裏面的生命，乃是三一神的生命。保羅在八章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靈，這辭含示了三一神：那靈與子基督是用明言，而父神含示在那靈是神的靈這個事實裏。因此，這裏有神、基督和那靈。不過，重點不是三一神，乃是生命。這裏說到生命之靈，實際上就是說，那靈是生命。這裏的生命就是三一神的生命。

我們重生的時候，是在天然的生命之外，得著另一個生命。生命有許多種類：植物的生命、動物的生命、人的生命、以及神的生命。我們是人，都有肉身的生命和心理的生命。肉身的生命與心理的生命，在希臘文裏分別由bios，白阿司，和psuche，樸宿克，來表示。但保羅在羅馬八章說到生命時，又用了另一個希臘字zoe，奏厄。在聖經裏，奏厄是指神的生命，神聖、無限、非受造、永遠的生命。這是我們藉著信主耶穌所得著的生命，正如約翰三章三十六節所說：『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保羅在羅馬八章二節、六節、十至十一節用這個希臘字來說到生命，指明神的分賜是要將奏厄分賜到我們裏面。換句話說，神渴望將祂自己作為奏厄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三部分裏面。

神聖的奏厄分賜到我們裏面，開始於我們重生的時候。根據八章二節，這生命就是那靈，而且這生命是在基督耶穌裏。但如今藉著神的分賜，這生命也與我們發生關係。我們若沒有這生命，就註定要滅亡。讚美主，當我們重生的時候，奏厄就分賜到我們的靈裏！

漫長的過程

神聖的生命要分賜到我們裏面，首先必須經過一段漫長的過程，包括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埋葬、復活、升天以及降下。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生命，實際上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創世記一章一節時，這生命還不能分賜到人裏面，因為那時這生命還沒有經過必經的階段。但如今這一個奇妙的生命完全可能分賜到我們裏面。這生命是應時、便利的；我們只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就能彀將這生命接受進來。

我們的靈是生命

八章十節說，『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這一節裏的靈並不是聖靈，這可由保羅在這裏用身體與靈作對比來證明。保羅說，身體是死的，靈卻是生命。我們本以為他會說，靈是活的；然而他卻說，靈是生命，是『奏厄』。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這奏厄就進到我們的靈裏，使我們的靈成為奏厄。如今不僅三一神是生命，我們的靈也是生命。

我們若看見這個，就有膽量對全宇宙，特別是對撒但宣告：我們的靈是生命。我們宣告說，我們這人至少有一部分是奏厄，就是我們的靈。哦，我們何等需要這個啟示！願我們都看見，我們不僅得救、重生了，並且我們全人最裏面的部分已經成了生命。

認識我們的靈是奏厄，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會有莫大的幫助。當你受試探要發脾氣的時候，不要壓抑你的脾氣，只要宣告說，『我的靈是奏厄！』照樣，當你的妻子或丈夫為難你的時候，不要爭辯，只要告訴對方說，你的靈是奏厄。我們這麼說，就能彀抵擋撒但的試探。讚美主，我們的靈乃是奏厄！

我這麼有活力、有動力，原因乃在於我的靈是奏厄。然而，從前我多年在組織的基督教裏，卻沒有人告訴我，我的靈是奏厄。人教導我各式各樣宗教的作法，卻沒有人告訴我，我的靈是生命。現在我知道，神聖的奏厄已經分賜到我的靈裏，進入我全人的中心。現今我知道，我的靈已經成了奏厄！

不是明德，乃是三一神作生命

孔子是一位偉大的倫理哲學家，他教導弟子要明『明德』。他所說的『明德』，實際上就是良心。孔子的弟子也許有明德，但我們卻有神聖的生命。事實上，那位神聖者已經親自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明德與三一神這神聖的生命是無法比較的。

因著我們領悟我們的靈是生命，所以我們從前在中國，就能勸服許多哲學老師來信主耶穌。他們誇口知道如何明明德。我們先聽他們說一會兒，然後告訴他們，他們所有的，不能與我們所有的相比。有些人很驚奇，真誠的詢問下去。我們解釋說，我們這些基督徒裏面有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我們告訴他們，他們所有的，不過是神所造的明德，但我們所有的，卻是這明德的創造者。我們幫助他們看見，這位創造者已經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如今祂一面在升天裏，另一面又隨時可以進到任何呼求祂名的人裏面。我們這樣作見證，結果就有許多哲學老師向主敞開，呼求祂的名，接受祂進來作他們的生命。日後他們親自作見證，說到明德與神聖生命的不同。我們這樣傳揚高品的福音，就帶領了許多教授、醫生、護士和律師歸主。

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

我們已經強調過一個事實：因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成為生命。但是我們的魂與身體又如何？我們來看六節：『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這裏我們看見，我們的心思也能是奏厄。當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時，我們的心思（代表我們的魂）也就成為奏厄。我們無須遵照孔子的作法來明明德；我們只要簡單的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我們的心思就成為奏厄。這就是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魂裏。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操練將我們的心思轉向靈。你要說閒話麼？將心思轉向靈。你受試探要發脾氣麼？將心思轉向靈。要丟棄道德、宗教的教訓，回到神活的話上；這話啟示我們，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靈裏，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又啟示我們，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我們所得著的，比明德、倫理、道德還高；我們是有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有甚麼能與這個相比？這不是哲學，也不是宗教的教訓，乃是奏厄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裏。

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

十一節更多啟示出神的分賜。這裏保羅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我對這節間接的寫法感到驚奇。這節經文啟示奏厄還能藉著那靈，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因此，不僅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是奏厄，甚至我們的身體也都滿了奏厄。

看見這異象

我們都需要看見這異象，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三部分裏面。我們若看見這神聖的異象，我們天然的倫理道德觀念就會破滅。我們需要對主說，『主，我感謝你。自從你進到我裏面，我的靈就成為生命。現今我若將心思置於靈，我的心思就也是生命。主阿，我何等讚美你！藉著你內住的靈，你的奏厄生命甚至能分賜到我必死的身體裏。主，為著這事，我敬拜你。我享受這個，我也在這分賜裏與你是一。』這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藉著這樣的分賜，三一神就與三部分的人成為一，三部分的人也與三一神成為一。乃是藉著神聖生命這樣的分賜，我們得以成為神的兒子。不僅如此，藉著這樣的分賜，我們就被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也是召會生活。

生命人

讓我們從宗教、倫理、哲學的教訓中，轉回到聖言中關於神經綸之簡單卻深奧的啟示。我們的神乃是三一神，祂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如今祂是那包羅萬有的靈，成了神聖的奏厄，給我們有分、經歷並享受。首先，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的靈裏，到我們全人的中心裏。從中心，祂就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裏，用奏厄浸透我們的心思。然後，祂還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使我們全人成為奏厄。這樣，我們就成為『奏厄人』。阿利路亞，我們不是宗教人、道德人或倫理人；我們乃是生命人！

**第六十三篇　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神的經綸是要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這分賜的結果，乃是叫我們這些神的選民，不僅有人的生命，也有神聖的生命。不論那一種生命，都是一個奧祕，甚至最低等的植物生命也不例外。沒有一個科學家能充分的解釋，一粒小小的種子如何長成一朵美麗的花。在種子裏面有生命的元素，這生命的元素就長出某種形狀和顏色的花。這是何等奇妙！

最奇妙的受造生命

在形形色色受造的生命當中，最奇妙的是人的生命。天使的生命並不比人的生命更奇妙，這與許多人的看法正好相反。認為天使的生命比人的生命好，乃是錯誤的想法。神並沒有命定用天使的生命來盛裝神聖的生命，祂卻創造人的生命來作盛裝神聖生命的器皿。雖然你會認為自己不如天使，神卻認為你比天使還要好。然而，有些人，特別是姊妹們，下意識裏還渴望作天使。但是聖經並沒有說神愛天使，卻啟示神愛人。天使不過是神的僕役。在神眼中，一切受造之物中最奇妙的生命，就是人的生命。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天使不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人卻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你知不知道，你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我們不是猿猴的後代，我們乃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之人的後代。就是因為我們有神的形像和樣式，所以我們看起來像神。這是聖言中清楚的啟示。因著人是照著神造的，所以人的生命乃是一切受造生命中最高超的。因此，我們可以為著我們是人而感到驕傲。讚美主，我們是人，不是天使！

形像、樣式和實際

有一天，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神親自成為一個人。這樣，神就使自己與人成為一。耶穌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是神又是人。基督的成為肉體，不僅將神帶到人的水平上，也將人提升到神的水平上。藉著創造，人有了神的形像和樣式，但人裏面沒有神的實際。成為肉體將神的實際帶到人裏面。主耶穌不僅有神的形像和樣式，祂更具體表現了神的實際，因為神就在祂裏面。原則上，每一個蒙了重生的人也是這樣。我們這些重生的人，不僅有神的形像和神的樣式，我們裏面更有神的實際。

盛裝神的器皿

聖經啟示，人被造乃是一個盛裝神的器皿。保羅在羅馬九章二十一節說到貴重的器皿，在二十三節又說到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神自己是真實的尊貴和榮耀。因此，我們是早豫備得榮耀的貴重器皿，這事實的意思就是，我們是被設計來盛裝神作我們的尊貴和榮耀。

我們可以用手套為例，來說明人是神的器皿，容器。手套的目的是為盛裝手，所以手套是按著手的樣式造的。手有一個大拇指和四個手指頭，手套也有一個大拇指和四個手指頭。手套雖然不是手，卻是按著手的樣式造的，目的是要盛裝手。同樣的原則，人是盛裝神的器皿。為這緣故，人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

你若將手伸進一隻為著手而設計的手套裏，你的手在手套裏會覺得舒適。同樣，神在人裏面也感覺舒適。可是，神在動物裏，甚至在天使裏，都不會覺得舒適。惟有在人裏面，神纔會感覺安適、安息。天是神暫時的居所，神真實的家乃是人。

我們都是『手套』，是為著盛裝神這神聖的手而設計的。我們乃是照著適合作神居所的形狀而造的。神有心思、意志和情感，我們也有。我們是人，就不該像水母，沒有剛強的意志。一個正常的人，不僅要有心思和意志，也要滿了情感。我們應該很容易笑，也很容易哭。我們不該像雕像，不論景況如何，都沒有表情。聖經啟示，神是富有情感的：祂恨，祂愛，祂也會生氣。照著約翰十一章三十五節，主耶穌這位成為肉體的神，竟然哭了。因此，為了作盛裝神的器皿，人受造是富有情感的。情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神自己是富有情感的；祂不是石頭神。

人一切的美德都是照著神的屬性造的。例如，人的恩慈是神恩慈的形像。溫柔也是如此；人的溫柔乃是照著神溫柔的樣式造的。

能以像神

我們是『手套』，有神聖之手的樣式。這意思是說，我們不是大拇指，只有大拇指的形狀；我們不是手指頭，只有手指頭的樣式。例如，我們的溫柔是盛裝神溫柔的容器。我們的溫柔只是一個形狀，神的溫柔纔是實質、實際。我們是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所以我們能以像神。動物絕不能像神，因為動物沒有神的樣式，不能盛裝神。但是在我們的愛、恩慈和溫柔裏，我們能表明我們是像神的。

神造人的時候，將人造成盛裝祂的器皿，目的是要進到這器皿裏面，以祂自己來充滿這器皿。神進入祂所造的器皿時，祂發現這些器皿正好與祂相配。神有情感，祂的容器也有情感。因此，在這容器裏，神有一個地方能彀安置、分賜祂的情感。這樣，人的情感與神聖的情感就成為一；神聖的情感是內容，人的情感是容器和彰顯。

聖經裏雖然有這啟示，但看見的人卻不多。我們讚美主，在祂的恢復裏，這啟示再清楚不過了。人是盛裝神的器皿，神在這樣奇妙的器皿裏感到安適，這個事實不再向我們遮蔽。我們若看見這個，就能明白本篇信息的主題：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是分賜，不是替換

我們已經看見，神聖的生命進到人的生命裏面時，神聖的生命就成為內容，人的生命成為容器和彰顯。但這裏並沒有生命的替換或交換。這意思是說，我們不是用神聖的生命來替換屬人的生命。沒有替換，卻有分賜。空手套被手充滿了。再用另一個比喻，我們可以說，人就像輪胎一樣，需要打足氣。空氣分賜到輪胎裏面，充滿了輪胎，但是並沒有把輪胎替換掉。照樣，神聖的氣，屬天的『紐瑪』分賜到我們裏面，但並沒有把我們人的生命替換掉。我們將會看見，這氣乃是分賜到我們裏面，與我們調和。

有些基督教的教師認為，基督徒的生命是替換的生命。根據這種觀念，我們的生命是卑下的，而基督的生命是優越的。因此，主要我們棄絕自己的生命，換成祂的生命。我們將我們的生命讓給祂，祂以祂自己的生命來取代之。然而，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並非替換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完全是神聖的生命分賜、注入到我們屬人的生命裏面。這是聖經中的一個基本觀念。

貴重和榮耀的器皿

在羅馬書裏，保羅舉了三個例子，來說明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每個例子都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替換的生命。頭一個例子是器皿，器皿裏面放進某樣內容物，器皿並沒有被替換掉，而是內容物分賜到器皿裏。器皿可能是泥土，毫無尊貴或榮耀可言，然而內容物卻是全然尊貴、榮耀的。這樣的內容物分賜到瓦器裏面，這器皿就成為貴重的器皿、榮耀的器皿。這不是替換，乃是分賜。

生命的聯結

保羅所舉的第二個例子是婚姻生活。婚姻不是生命的替換，乃是生命的聯結。在婚姻中，丈夫成為妻子的人位。為這緣故，妻子就從了夫姓。

在普世的婚禮中，新娘的頭都是蒙起來的。這指明在婚姻的聯結裏，只能有一個頭。因此，婚姻乃是兩個人在一個頭之下的聯結。這樣的聯結不是交易，也不是替換，乃是聯合。妻子完全與她的丈夫聯合。在這樣的聯結、聯合裏，妻子與丈夫是一，丈夫也與妻子是一。這不是生命的替換，乃是生命的聯結。

保羅在七章四節說到我們與基督成為婚配：『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叫你們歸與別人，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基督是我們的丈夫，我們是祂的新婦。新郎與新婦之間不是生命的替換，乃是有奇妙的聯結。我們在人位、名字、生命和生存上，都與祂是一。丈夫和妻子若要有正確的婚姻，他們就必須學習這樣成為一。照樣，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與基督聯合，與基督是一的生命。

接枝

因著器皿和婚姻生活這兩個例子都沒有將神的分賜生機的一面描繪出來，所以保羅又舉了第三個例子─一棵樹接枝到另一棵樹上。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保羅舉了野橄欖樹的枝子接枝到栽種的橄欖樹上的例子。因著接枝，野橄欖樹的枝子就與栽種的橄欖樹生機的長在一起。兩棵樹各有其生命，但如今這兩個生命生機的長在一起，結出一種果子。

外科醫生會作一種稱為皮膚移植的手術。手術的過程乃是把病人身上健康的皮膚取下一些，移植到受傷或燒傷之處，來形成新的皮膚。植皮手術完成之後，移植的皮膚就會與接合處的組織一同生機的聯合生長。這種生長能彀成功，因為皮膚和組織都有生命。生命裏面的生機元素使牠們能彀聯合生長。

保羅在羅馬書裏用了器皿、婚姻生活和接枝三個例子。器皿的例子說出我們是神的容器，有神作我們的內容。婚姻的例子說出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他們的心思、情感、意志、性情、性格和個性都不盡相同，卻聯合形成一個單位。接枝的例子說明兩種生命聯合在一起，然後生機的長在一起。

宣信（A. B. Simpson）寫的一首詩歌（詩歌三六五首）其中有一節說到接枝：

天然景物都有隱徵：

麥種死了子粒生；

賤木接在珍樹上面，

小則變大，苦變甜。

毫無疑問，宣信寫這首詩歌的時候，心裏是想著羅馬十一章。我相信他不會教導說，基督徒的生命是替換的生命。從這首詩歌來看，他領悟基督徒的生命是接枝的生命，是雙方聯合而生機生長的生命。

相似的生命纔能接枝

一種生命若要接枝到另一種生命上，這兩種生命就必須非常相似。例如，香蕉樹的枝子不能接枝到桃樹上。但劣級桃樹上的枝子就可以接枝到健康、多產的桃樹上，因為這兩棵樹的生命非常相近。我們也可將這原則應用在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人裏面的事上。神聖的生命不能接到狗的生命上，因為這兩種生命毫無相似之處。但因著我們人的生命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所以人的生命能與神聖的生命聯合。雖然我們人的生命不是神聖的生命，卻與神聖的生命相似。因此，這兩種生命能彀很容易的接在一起，然後一同生機的生長。

宣信寫的這首詩歌，其中有一句說：賤木接在珍樹上面，小則變大，苦變甜。賤木的生命並沒有消失，而是與又大又甜之珍樹的生命聯合生長，成為一個單位。我們又再次看見，這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因接枝而拔高

不僅如此，照著神所命定的自然律，不是貧賤的生命影響豐富的生命，乃是豐富的生命影響貧賤的生命。事實上，豐富的生命會吞滅貧賤生命的一切缺點，因而變化貧賤的生命。同樣的原則，我們接枝到基督裏面的時候，基督就吞滅我們的缺點，但並沒有消除我們自己的生命。相反的，祂吞滅我們的缺點時，就將我們的人性拔高。祂將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和一切的美德全拔高了。

分賜、調和與居住

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主耶穌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裏所說的那日，就是基督復活的日子。主在這一節乃是說，到祂復活的那日，祂的門徒就知道主在父裏面，他們在主裏面，主也在他們裏面。這不是一個生命替換另一個生命；這乃是生命的調和。主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主裏面。這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注入到我們裏面所產生的調和。

約翰十四章二十節所說的調和，就像素祭中油與細麵的調和。（利二。）細麵在油裏面，油也在細麵裏面。這就是調和。

調和產生彼此內住。所以，在約翰十五章四節主耶穌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我們住在主裏面，主住在我們裏面，這種彼此的內住就是我們所說調和的生命。不僅如此，這個調和的生命也是接枝的生命。

一個生命，一種生活

約翰六章五十七節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這裏主說，祂因父活著。這話指明兩位憑一個生命活著，只有一種生活。子與父是兩位，但祂們不是活兩個生命，也沒有兩種生活。祂們只有一個生命，過一種生活。子憑父活著，父也藉子活著。在這一節主還說，那喫祂的人，也要因祂活著。這指明子與父怎樣是兩個人位，卻只有一個生命，一種生活；照樣，我們與子也該只有一個生命，過一種生活。這再次給我們看見，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到他自己基督徒的經歷。保羅在這一節說，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這又給我們看見，兩個人位─基督和保羅─只有一個生命，過一種生活。

吞滅我們的缺點和短處

我們已經指出，優越的生命能吞滅低劣生命的缺點和短處。這就是說，神聖的生命能吞滅我們屬人生命的缺點和短處。這是可能的，因為在基督的生命裏有祂釘十字架的殺死能力。請記住：基督的生命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如今祂的生命包含了這一切的成分。我們可以用抗生素來說明。抗生素怎樣殺死病菌，照樣，基督生命中殺死的元素，也了結我們裏面消極的東西。

我們可能寧願放棄我們屬人的生命，而以基督的生命來取代。我們可能覺得，我們的生命滿了『細菌』，所以喜歡用神聖的生命來取代。這可能是我們的方法，但卻不是神經綸的路。神的路乃是讓基督的生命吞滅我們裏面一切的缺點、短處和『細菌』。我們越告訴主耶穌，我們愛祂，願意與祂成為一，我們就越經歷這屬靈抗生素殺死的能力。

在基督的生命裏有一切我們所需要的元素。在祂的生命裏有殺死的元素，也有滋養的元素。你可能對你的性情感到失望，但是基督的生命會殺死你性情裏消極的元素；然後，基督不是把你的性情廢去，乃是拔高且使用你的性情。

成為肉體的原則

許多靈恩派或新靈恩運動的人，在說所謂的『豫言』時，喜歡模倣舊約申言者常說的話：『耶和華如此說。』雖然舊約的申言者用這種說法，但新約的作者卻不這麼說。保羅寫了許多書信，但他在書信的末了並沒有說，『耶和華如此說。』他卻說，『願恩典與你們同在，』『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或是直接說，『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這種差異的原因是非常有意義的。在舊約時代，基督還沒有成為肉體。成為肉體乃是神進到人裏面，與人成為一。在耶穌出生的時候，神自己成為肉體進到人裏面。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這些信入基督的人，就能有分於成為肉體的原則。這就是說，藉著重生，基督就生到我們這人裏面，與我們成為一。就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意思是說，只要我們重生，我們就與主成為一靈。現在我們都有這個立場，宣告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我們在信主的那日不僅得救了，也在靈裏與基督成為婚配；我們與祂之間就產生了聯結。我們一直不斷的接觸祂，神聖生命優越的元素就吞滅我們屬人生命低劣的元素。這樣，我們所說和所作的，自然也就是基督所說和所作的。因此，我們不需要說，『耶和華如此說。』因著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面，在一裏與基督同活，我們的說話自然而然就是祂的說話。

林前七章說明了這一點。二十五節說，『關於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就題出我的意見。』關於這件事，保羅沒有主的命令，但是他以愛主並實際活出主之人的身分來說話。接著他題出他的意見。他這麼說完之後，就說，『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40。）今天我們讀林前七章的時候，都把整章當作神的諭言，神聖言的一部分來領受。因此，保羅的說話成了神的諭言，這是因著保羅與主是一。按照成為肉體的原則，基督已經成為肉體進到保羅裏面；保羅不是活替換的生命，乃是活接枝的生命。這使他能與主成為一而說話。

神的啟示與我們的經歷

但願我們都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一件替換的事，乃是一件接枝的事。低等的生命，就是我們屬人的生命，接枝到高等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裏面。高等生命吞滅了低等生命的缺點和軟弱。在這樣的情形下，高等的生命自然而然就使低等的生命豐富、拔高並變化。何等的美妙！這不是我們的道理或意見，乃是神話語中神聖的啟示。不僅如此，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也印證這啟示。因此，根據神的啟示，並根據我們的經歷，我們看見今天我們基督徒有一個奇妙的接枝生命。

**第六十四篇　藉著接枝的生命變化並模成（一）**

在前面幾篇信息裏，我們看過三一神的分賜與接枝的生命。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接枝生命的功能。我們要有這樣的看見，就必須求主除去所有遮蔽我們、使我們無法真正明白這卷書的帕子。我們也許一再的讀羅馬書，卻可能不知道自己被層層的帕子遮蔽。許多讀羅馬書的人沒有看見八章中三一神生命的分賜與接枝的生命，甚至連三部分的人也沒有看見，因為他們被蒙蔽了。因此，我們需要除去帕子，然後來讀這卷書，就像從未讀過一樣。

我們的定命

接枝的生命與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有關。保羅在十二章二節說到變化：『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這世界─撒但的系統，是由各種不同的世代所組成，每一個世代都有其模樣和時尚。撒但的詭計乃是將我們模成現今這世代。雖然保羅在消極方面題到撒但模成的目標，但他在這裏並沒有說到變化的目標是甚麼。他只勸戒我們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

變化的目標是在羅馬八章。二十九節說，『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我們這些蒙召且得稱義的人，神早已定好我們的定命。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就豫定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意思是說，模成基督的形像是我們的定命，也是我們的目的地。你知不知道我們要往那裏去？我們的目的地乃是神兒子的形像。我們的定命不是天堂，乃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接枝的生命

我們若要明白變化和模成的意義，就需要看見羅馬書說到一種特別的生命─接枝的生命。接枝的生命就是調和的生命，這生命乃是兩種生命調和在一起所產生的。在十一章二十四節保羅所說的接枝，是兩棵橄欖樹的接枝，而不是兩種截然不同樹木的接枝。因此，羅馬書裏所題到的接枝乃是兩棵同種樹木的接枝；不同的是，一棵是栽種的橄欖樹，另一棵是野橄欖樹。

在五章保羅開始說到生命。他在十節說，我們要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不僅如此，根據十七節，我們也要在生命中作王。在六章四節保羅說到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在八章他題到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靈。（2。）然後繼續說，我們的靈是生命，（10，）並且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6，）還有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渴望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11。）在這幾節裏所說的生命，都是接枝的生命。

相似生命的接枝

我們已經指出，接枝的生命就是調和的生命。只有兩種相似的生命接在一起，接枝纔有功效。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創一26，）這個事實證明，人的生命和神聖的生命是相似的。神特意這樣造人，為使人的生命與神聖的生命非常相近。我們可以再用手套來說明。手套不論在形狀上、樣式上和功能上，都與手一樣。否則，手就不能伸進手套裏。我們都是手套，是按著神聖之手的樣式造的。為著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了我們，我們真要敬拜神。讚美祂，使我們成為器皿來盛裝祂！神特意這樣來創造我們，好將祂的兒子放在我們裏面。

因著人的生命和神聖的生命相似，所以這兩種生命就能彀擺在一起。這就是說，神聖的生命能彀和人的生命『成為婚配』。我們在得救的那日，就歸與基督。（羅七4。）因此，作基督徒不僅是得救或重生的事，更是與基督成為婚配。羅馬八章所說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是兩種不同卻相似的生命調和在一起。變化和模成乃是藉著這樣一種接枝的生命而得以進行。我從五十多年基督徒的年日中得知，這變化我並將我模成神兒子形像的生命，乃是一種接枝的生命。

適合進到我們裏面

自從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了我們那時起，我們就豫備好，可以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我們有靈，可以接受祂；我們也有魂，可以彰顯祂。雖然我們已豫備好，神卻還沒有豫備好。神還不適合進到人裏面。為著能適合進到人裏面，祂必須穿上人性；也就是說，神必須成為肉體。在舊約時代，神可以臨到申言者，但是神不能進到他們裏面。今天許多基督徒只知道神怎樣臨到人身上，卻不知道神怎樣進到他們裏面。真正說來，他們還是舊約的信徒。

新約啟示我們，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神就進到人性裏面。祂通過一道窄門─為童女所生，且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裏，而進到人類裏面。三十年之久，祂生活在一個木匠的家裏。有一天祂出來，開始盡祂的職事。沒有人能認出這個人就是神自己。表面看來，祂一無所有，可是當祂接觸一些年輕的加利利漁夫，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時，他們就跟從了祂。祂是那麼有吸引力，使跟從祂的人，因著愛祂而忘記自己。他們被祂吸引，因為祂身上好像有磁力。他們與祂同在有三年半之久，那段時光實在太美好了。但是有一天，祂突然告訴門徒說，祂要釘十字架，離開他們。這話深深攪擾他們，尤其是彼得。然後主告訴他們，祂去是與他們有益的，否則實際的靈就不能進到他們裏面。（約十六7。）到那時為止，主只是在他們中間，還沒有進到他們裏面。主復活以後，就能彀在他們裏面，他們也能彀在主裏面。（十四20。）雖然如此，彼得和其他的門徒，也許寧願要主留在他們中間，而不讓祂離開，使祂能在復活裏進到他們裏面。

當我還是一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常常盼望，我能活在主耶穌在地上的那個時期。我真想親眼看見祂，親耳聽見祂，更能親手摸摸祂的肉身。我甚至為此向主抱怨，問祂為甚麼不使我生在祂在地上的那個時候，好讓我能親身活在祂面前。那時我還沒有領悟，基督在我裏面，遠勝於祂與我同在。你們喜歡主的肉身在你們中間，還是喜歡主成為那靈在你們裏面？你們口裏也許宣告說，你們喜歡祂在你們裏面，但在你們裏面也許更喜歡和祂的肉身同在，就像祂和早期的門徒同在一樣。如果主耶穌忽然以肉身的形態出現，我們必定會非常驚訝。這證明我們喜歡在我們中間的基督，勝於喜歡在我們裏面的基督。然而，基督若還只是在我們中間，祂的生命就不能與我們的生命接枝在一起，因為祂不在我們裏面。祂可以在我們中間行神蹟，但我們卻依然故我，沒有改變，沒有變化。我們可以擁抱祂，但我們無法接枝到祂裏面。因此，基督為了使我們能與祂調和，祂更喜歡在我們裏面。祂要我們住在祂裏面，好使祂也能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4。）這就是產生接枝生命的調和；這生命會變化我們，將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為著能彀適合進到我們裏面，基督必須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不僅如此，作為那靈，祂必須降臨在我們身上。此外，只剩下一件事，就是我們憑信呼求祂。當我們說，『哦，主耶穌！我相信你，』祂那適合的生命就進到我們這豫備好的生命裏面，這兩種生命就聯合在一起。這樣，我們的生命就接枝到祂的生命裏面。

兩種複雜的生命

你可能作了多年的基督徒，卻不曉得基督徒的生命是接枝的生命，是神聖生命與屬人生命調和的生命。神聖的生命和屬人的生命都是複雜的。神聖的生命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基督是神，是萬有的創造者。有一天，祂成為肉體，穿上了人的性情。神性與人性能彀調和在一起，成為一個單位，這是何等的奧祕！基督成為肉體以後，又經過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這一切的元素如今都包含在神聖的生命裏。這生命有殺死一切消極事物的能力，同時又有復活的大能，可以使人重生、使人有新生的起頭、將人變化並模成。這複雜且適合的生命，就是我們相信主耶穌時所接受的生命。

但是，與這美妙的神聖生命調和的屬人生命又如何？我們這受造的生命已經墮落、敗壞，變為黑暗、屬世、甚至屬撒但的。因此，這生命滿了邪惡、消極、鬼魔的元素。

約翰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神愛世人。（『世人』，原文與『世界』同字。）多年來我一直不解，聖經為甚麼不說神愛人類。原來在神眼中，墮落的人已經成了世界。這就是說，墮落、敗壞、屬世並屬撒但的人類，就是撒但的系統。我們得救以前，都是這系統的一部分。這系統雖然邪惡，但聖經仍然宣告說，神愛世人。神愛世人的原因，乃是由於世人裏面有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生命，能以盛裝祂自己作生命。

神聖的生命與屬人的生命都是複雜的。神聖的生命是複雜在積極一面，屬人的生命卻是複雜在消極一面。根據神的經綸，神渴望將在消極一面複雜的屬人生命，接枝到祂這在積極一面複雜的生命裏面。當我們信入神的兒子，並且呼求主的名，那在積極一面複雜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而我們這在消極一面複雜的生命就接枝到其中。

了結、復活並拔高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照著神所命定的法則，低等的生命無法征服高等的生命，但高等生命卻能吞滅低等生命消極的方面。神聖的生命就像一顆萬靈丹。在這顆萬靈丹裏包含了基督釘十字架的殺死能力，能彀治死我們屬人生命的消極元素。不僅如此，基督的復活更把我們屬人生命裏所有正確的元素復甦並拔高了，這些元素乃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神創造了人，具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然而，因著人的墮落，我們裏面的這些部分就受到敗壞。當神聖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而我們接枝到這神聖的生命裏面時，這神聖生命所包含的殺死能力，就了結我們心思、情感和意志裏的敗壞。然後，神聖的生命也使當初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所造，以完成祂定旨的那些元素復活。因此，神聖的生命並沒有廢掉神原初所創造的，反之，乃是使我們受造的生命復活，並將其拔高。

聖經教師也許會說，我們這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必須棄絕自己的魂。但是，我們越想棄絕魂，魂就越與我們同在。例如，在我們得救之後，我們的情感可能變得非常柔軟。根據我的經歷，當我越否認我的魂，帶著其心思、情感和意志時，我發現我的心思越敏捷，情感越活躍，意志越剛強。在得救之前，我的意志像水母一樣，而現在卻十分剛強。我們如何解釋這現象？難道我們沒有釘死並否認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麼？不，這些的確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也被否認了。然而請記得：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不僅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也與基督一同復活。釘十字架和埋葬並不是結束。我們的魂一旦釘在十字架上，並且埋葬，牠就復活了，因為牠已經接枝到神聖的生命裏。因著神聖的生命和屬人的生命已經接枝在一起，所以神聖生命裏的殺死能力就釘死我們，並且神聖生命裏的復活大能也拔高我們。

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完成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今天卻是藉著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來實化並經歷。復活也是如此。釘十字架的功效和復活的大能，都包含在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裏面。我們相信主耶穌，接枝到祂包羅萬有的生命裏面以後，這生命的各種成分就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越告訴主耶穌我們愛祂，我們越將自己獻給祂來盛裝祂，我們越花時間在主的話和交通中與祂同在，神聖生命的成分就越作工來了結我們，並且使我們復活。這就使我們的心思清明、情感熱切、意志堅剛。我們屬人生命敗壞的元素就被釘死並埋葬，但積極的元素卻在復活裏被拔高。因此，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加二20。）這給我們看見接枝生命的功能。這生命的功能乃是產生變化，其結果是模成基督的形像。我們在裏面經歷釘十字架、埋葬和復活，就要被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變化和模成乃是接枝的生命內裏運行的結果。

**第六十五篇　藉著接枝的生命變化並模成（二）**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與主之間的關係完全是一件生命的事。保羅從羅馬五章十節開始說到許多與生命有關的話。在五章十節他說，『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在十七節他說，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在六章四節他說，『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在八章二節保羅題到生命之靈；在十節他說，我們的『靈卻因義是生命』。此外，他又說，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6。）還有，神聖的生命藉著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11。）

神的目標

藉著在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長大與盡功用，神要達到祂的目標，就是產生許多的兒子，形成基督的身體，以彰顯基督。今天，神的兒子基督不僅是獨生子，也是許多弟兄中的長子。（八29。）祂既是長子，就是所有信祂之人兒子名分的原型與榜樣。至終，神的眾子要形成一個活的生機體─基督的身體─來彰顯基督。

藉著在身體中基督的彰顯，父就得著榮耀。這與公義和聖別有關。公義是起始、根基，聖別是過程，而榮耀乃是終極完成。那將我們完全帶進榮耀裏的過程，全然是在於生命裏的變化。

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

那使我們得著變化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是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的調和。照著在創造時神的主宰，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是相似的，就如手套和手是相似的一樣。若是沒有手，手套就毫無目的，也毫無用處。同樣的原則，人的生命若不盛裝神，就毫無意義，也毫無用處。人的生命乃是照著神生命的形像，按著神生命的樣式造的，目的是為著盛裝神的生命。人的生命若不盛裝神的生命，就像一個空手套失去了目的。人生命的意義，乃是為了盛裝神的生命。

人的生命很複雜；牠不僅是神所造的，而且也墮落、敗壞了，攙雜了屬魔鬼、屬撒但的東西。不過，神所創造的美好元素仍舊存在。為這緣故，神還是愛這個複雜的人的生命。

為著能讓人的生命接受，神的生命必須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的過程。基督藉著成為肉體，穿上了肉身，使祂能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捨命。祂在十字架上不僅成功救贖，也了結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祂釘死並埋葬以後，就帶著祂的神聖元素進入復活；這樣，祂就能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使我們得著重生並變化。不僅如此，在祂的升天裏，基督被高舉、得榮耀、登寶座，並且得著元首的權柄、為主的地位、以及君王的職分。現今神的生命已經完全適合，豫備好能讓人的生命接受進來。

從我們接受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的那一天起，在我們裏面就發生了一個美妙的婚姻。這乃是神的生命與人的生命的婚姻。因著這個婚姻，我們就成了非常特別的一班人。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林前三章告訴我們，萬有全是我們的。（21。）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我們的生命與神的生命成為婚配，我們乃是這宇宙的中心和焦點。在我們裏面，我們經歷了人的生命接枝到神的生命裏。這兩種生命一調和，就產生正確的兒子來完成神的定旨。藉著這個調和與接枝的生命，我們就會完全變化並模成神長子的形像。

過程與目標

變化與模成是兩個非常有意義的辭。這是兩扇窗戶，使我們藉此能一窺羅馬書所含示之啟示的深處。變化與生命的過程有關，模成與生命的目標有關。我們都要對這個過程和目標有完全的領會，這是非常緊要的。我要和你們交通的，乃是在神聖言的光中，來看我五十多年來基督徒經歷的結果。

複合的靈

新約明白的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與祂一同復活。（羅六6，加二20，弗二5~6，西三1。）我年輕時一直想知道，基督的釘死與埋葬既是發生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的事，我怎麼能與祂同釘死、同埋葬？後來，我讀了一本書，書中指出在神是沒有時間因素的。我們是受時間的約束，但神是永遠的，不受這些約束。雖然這樣的看見對我有點幫助，可是對於我的生命卻沒有實際的影響。我可以相信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同復活，然而，我的生活並沒有實際的受到這些影響。這個事實一直困擾我，使我無法滿意。因此，我實在無法滿足於道理或理論。

後來，我開始看見，在賜生命的靈裏有許多元素，許多成分。在出埃及三十章有複合的膏油，這膏油是由表徵聖靈的橄欖油，加進四種香料複合而成的。這些香料主要是表徵基督的人性、受死與復活。在舊約時代，那靈還沒有經過複合，只不過是油所表徵的神的靈。那靈還沒有成為加上香料所產生的膏油，複合之靈。但是經過了基督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基督的人性、受死和復活，都已經與神的靈複合了。因此，今天的聖靈乃是複合的靈，是具有人性、受死、和復活之元素的複合膏油。

包羅萬有的藥劑

假設你有一杯白開水，然後你又加上許多滋養的成分，使這杯水成為可口的飲料。此後，我們喝這杯水的時候，就不可能不將這些成分喝進來。有時候，母親會把藥加在這樣一杯飲料裏，給生病的孩子喝。孩子可能不願喫藥，但是藥一成為這複合飲料的一部分，孩子就會喝下去。這樣，加到這杯可口飲料中的藥，就進到他裏面，並且自然而然的在他裏面起作用。

如今，賜生命的靈乃是一帖包羅萬有的神聖『藥劑』，其中滿了各種成分。這帖藥劑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這靈裏有神性、人性，以及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因此，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時，這包羅萬有的靈就帶著這一切美妙的成分，進到我們裏面。

與基督聯合生長

現在，我們來看一個緊要的點。在羅馬六章五節保羅說，『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基督死的樣式是指受浸說的。不僅如此，我們也要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因此，保羅乃是說，我們若已經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就是前一節所題在生命的新樣中，與祂聯合生長。

六章五節包含了我們在基督裏長大的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已經發生了，第二個步驟還在進行中。一面，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生長；但另一面，我們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不斷的生長。我們已經在受浸裏生長了，現今我們要在生命的新樣中一直生長。

照著六章五節，保羅認為受浸是我們生命長大的一個步驟。不過，很少基督徒認為受浸與長大有關。然而，受浸就是與基督聯合生長。照這裏所用的希臘字來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長』。這意思是說，我們受浸的時候，就與基督聯合生長。我們要明白接枝的生命所產生的變化，把握這一點是非常緊要的。我們的受浸完成之後，我們就已經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

當我們悔改、呼求主耶穌的名、相信祂的時候，那在積極一面複雜的神聖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於是人的生命就與神的生命成為婚配，接枝了。這接枝的生命立刻就開始生長。這就是說，我們在基督徒的生命上開始與基督聯合生長。不僅如此，我們既在水裏受了浸，就繼續不斷的與祂聯合生長。受浸乃是屬靈生長最好的土壤。我們被放入水中的時候，就像種子種到土裏。我們既在受浸上與基督聯合生長，我們就在復活裏出來。這樣的受浸絕不是僅僅一種儀式或形式而已。

信徒若經歷正確的浸，神聖的靈在他裏面，就將舊人連同屬世、罪惡的元素都治死。然後他從水裏起來，就是一個新人。這樣，他在生命的生長上就邁出了主要的一步。從那時起，這位信徒就在基督裏，一直不斷的在祂復活的樣式裏生長；也就是說，他天天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這不是僅僅外面的活動，這乃是真實的生長。信徒越長大，神聖的生命就越在他裏面作工，將他釘十字架，也叫他復活。藉著這樣的生長，我們就經歷一千九百多年前所完成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不再只是個對於我們生活沒有實際果效的理論、道理或信仰；相反的，這件事能彀完滿的應用在我們身上。因此，我們就天天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生長，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

受浸的生活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種受浸的生活。一面，受浸已經完成了；但另一面，受浸卻持續不斷，直到我們完全變化，模成基督的形像。因此，在未達到目標之前，我們乃是一直過著受浸的生活。這意思是說，當我們經歷基督之死的功效時，就天天應用基督的死；基督之死的功效，如今乃是包羅萬有之靈裏面的一個成分、元素。我們的丈夫或妻子若為難我們，我們在那一刻就可以應用基督的死。我們能彀經歷裏面那消極的元素被治死，以致吵不起來。這樣的經歷不是藉著道理或特別的作法，乃是藉著包含在包羅萬有、神聖生命裏面基督之死的殺死成分。

屬天的抗生素

神聖的生命乃是屬天的抗生素。與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吵嘴，就是患了『咳嗽』。我們只要一和丈夫或妻子吵嘴，我們就是在『咳嗽』。基督的死，乃是能彀除滅那引起這疾病之病菌的惟一抗生素。

這屬天的抗生素不僅釘死我們，也使我們復活，並且使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的功能得著更新。這復活與更新，乃是真正的長大與變化。

變化的過程

變化的過程是生機的，也是新陳代謝的。這過程是生機的，因為與生命有關；這過程是新陳代謝的，因為與舊的元素被排除，新的元素加進來的過程有關。用化妝品來改變一個人的臉色，既不是生機的，也不是新陳代謝的。但是，藉著喫滋養的食物而使臉色改變，就是生機的，也是新陳代謝的。這種改變可視為肉身上的變化。

我們若要被變化，就必須經常仰望主、禱告、讀主的話、並呼求主名。這樣，我們就將基督豐富的供應喫喝且呼吸到我們裏面。這供應會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排除舊的、消極的元素，而代以新的、積極的元素。這種新陳代謝的改變就是變化。

在林後三章十八節，保羅說到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並且漸漸從主靈變化成為祂的形像。我們注視並且返照基督，就變化成為祂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也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達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變化乃是從主靈來的，這主靈就是六節所說那叫人活的靈。十七節清楚的說，主就是那靈。為了指出十七節和六節的關聯性，達祕將七至十六節放在括弧裏，藉此指明十七節是接續六節的。因此，主就是那叫人活的靈。當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被這靈所變化。我們越觀看祂，就越接受祂的供應，而得著新陳代謝的變化。

長大與聖別

變化包括長大與聖別。我們變化時，我們就長大並聖別。至終，變化的結果就是模成。我們越變化，就越模成基督的形像。藉著這變化與模成的過程，我們就完全進入神聖的兒子名分裏，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正如我們所指出的，神永遠定旨的目標，乃是要得著這樣一個身體來彰顯基督。

我實在有負擔，盼望眾聖徒都能對這包羅萬有、神聖的生命有豐滿的享受，並且經歷變化與模成。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教訓或自我努力；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異象。我禱告，深願那靈光照聖徒，並且將這些事向他們揭示，使他們能彀在日常生活中對這些事有經歷。

當我們看見藉著接枝的生命變化並模成的異象時，六章八節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中就成為真實。我們與基督同死，就不再僅僅是我們所相信的事實；藉著神聖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同死就成為我們每日的經歷。這個生命會治死我們，同時也使我們復活。這樣，我們就能長大、聖別並變化。

生命的四個特徵

每一種生命都有四個基本的特點：生命的素質、生命的能力、生命的律、以及生命的形狀。每一種生命都有其本身的素質。生命的素質雖然很抽象、奧祕，但是生命本身有能力，卻是非常的具體。試看康乃馨的種子。康乃馨種子種到土裏並且生長，至終就會穿破地面，開始有看得見的生長。每一種生命也有牠的律，就是支配生命之功能和發展的法則。

康乃馨因著有控制生長的生命之律，就不會開出玫瑰花，只會開出康乃馨。我們無須為這事禱告；康乃馨裏面的生命之律會自動的盡功用，支配牠的發展。不僅如此，每一種生命還有牠特別的生命形狀。例如，華盛頓蘋果有一種特別的形狀。農夫無須教導蘋果樹結出某種形狀的果實，蘋果裏面的生命會自動使蘋果成形。每一種生命都是如此。

形成長子的模樣

模成是指生命的成形。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並變化我們時，就自然而然將我們形成神長子的模樣、形像。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這個實際，就努力想把自己塑造成基督的樣式。這種自我努力是絕不會成功的。關於這點，只有一件事有效，就是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聖別我們，變化我們，並使我們成形。我們不需要塑造自己，不需要裝模作樣，也不需要掙扎努力以改良自己的行為。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對於接枝的生命有更完滿的經歷。神聖的生命有其素質、能力、律和形狀。我們這些正在變化過程中的人，藉著那與我們人的生命調和之包羅萬有、神聖生命的盡功用，就漸漸形成神兒子的形像。因此，我們可以安心。

排除消極的元素

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以變化並模成我們時，同時也排除我們裏面消極的元素。為這緣故，我們不需要別人來調整我們。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就漸漸除去一切消極或天然的東西。

使神所造的復活

第二，神聖的生命使我們復活。不論我們墮落多深，我們仍是神所造的。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神不放棄祂所造的，卻要藉著神聖生命的復活大能，重新得回並恢復祂所造的。神聖的生命一面排除消極的事物，一面作工使神原初所造的復活。神造我們是有心思、情感、意志、魂、心和靈的人；祂的心意是要將我們的這些方面都帶進復活裏。我們得救之前，也許心思遲鈍，情感失衡，意志不當。但是我們越接觸主，越經歷主，我們的心思就越清楚、清明，情感越得著合式的平衡，意志也越受調整。這不是我們天然的性格，乃是復活的性格。讚美主，我們裏面的神聖生命，使神所造我們的每一部分都復活了。

拔高我們的功能

神聖的生命使我們的功能復活，同時也將其拔高到最高的水平上。這就在我們身上產生一種高品的性格。基督徒不該有低品的性格。我們無論在何處，都該展現最高的性格，因為神聖的生命拔高了我們天然的功能。我們若要完滿的經歷這點，就需要忠心的接觸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我們若忠心的這樣作，我們的性格就會被拔高。

供應基督的豐富

神聖的生命不僅有所排除、復活並拔高，還將基督的豐富供應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為這緣故，許多愛主的人心思都非常敏銳。有些弟兄姊妹雖然參加召會所有的聚會，他們在學校裏仍是傑出的學生；這是因為他們復活而拔高的功能，得著了基督豐富的供應。

浸透我們全人

末了，神聖的生命還要浸透我們全人。這個浸透遠勝於聖靈的感動。至終，我們全人都要被神聖的生命所飽和。這就帶來變化。基督的豐富浸透了我們全人，就產生真正新陳代謝的改變。藉著神聖生命這樣的浸透，我們就模成基督的形像。

神聖的生命已經豫備好，能彀在我們裏面作這樣的工作。但是，我們需要在主給我們看見的事上操練自己。我們需要忠心的接觸祂、向祂禱告、讀祂的話、並將祂吸入。我們這樣行，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羅八6。）我們的心思置於靈時，我們裏面的每一部分就不會與靈分開。這會給神聖的生命一條通暢的路，來排除消極的元素，使我們的功能復活、拔高、且得著供應，並且浸透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關於這件事，我們需要為自己、為別人、為眾地方召會禱告。願我們能忠心的照著我們在這些信息裏所看見的來生活行動。

**第六十六篇　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讀經：羅馬書八章一至十一節。

兩種定罪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羅馬八章一至十一節。保羅在一節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我們很容易將這節經節視為理所當然，以為我們已經懂了，也許認為這裏的定罪與二章及三章所說的定罪是一樣的。但是二章及三章所描述的定罪，在八章一節以前就已經除去了。因此，這節的定罪是另一種定罪，是在我們裏面的定罪。二章及三章的定罪是在神面前的，不是根據我們裏面的感覺或知覺。這是客觀的定罪，是根據神律法的定罪。我們得救以前，可能不領悟我們在神眼中，按照祂公義的律法是被定罪的。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基督救贖的血除去了那個定罪。阿利路亞，耶穌的血已經洗去了這個定罪！因此，我們不再有這種定罪。

我們不該將二章及三章的定罪與八章一節的定罪混為一談。八章一節的定罪是主觀的、內裏的，是照著我們裏面的感覺，也是照著我們基督徒的良心而有的。我們若領悟八章一節是緊接著七章，就能清楚這點。我們若仔細讀七章，就會看見那一章乃是描繪我們這人裏面各部分的爭戰。我們知道，我們人是由不只一個基本的部分所組成。人墮落之後所產生的結果，就是我們裏面的各部分彼此不和諧。

羅馬書的作者保羅，在七章告訴我們，他裏面的各部分一直在進行著一場爭戰。其中有一部分立志要完全、徹底的遵守神的律法。這一部分願意以神為樂，討神喜悅，並使神得著滿足。因此，保羅在七章二十二節說，『因為按著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是當我們這一部分操練要行善，並要履行律法的時候，另一部分就起來爭戰。這一部分總是擊敗喜歡神律法的那一部分。所以二十三節說，『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戰，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把我擄去。』人良善的部分每次都被擊敗。我們也許站在良善部分的這邊，來對抗另一部分，但我們總是被擊敗，打了敗仗。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七章二十三節說，藉著那在他肢體中罪的律，他被擄去。這樣被擄的光景豈不是很可憐麼？然而，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基督徒可能天天都被這個罪的律擄去。我們不是被外面強大的仇敵擄去，乃是被裏面小小的仇敵，就如脾氣，所擄去。我們經常說發脾氣；實際上，若是說被罪的律擄去更準確。這不是發脾氣，乃是被我們肢體中罪的律所擄去。

二十四節說，『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這個呼求與八章一節的定罪有關。這不是客觀的、在神面前的定罪，乃是主觀的、在我們裏面的定罪。此外，這種定罪對神來說不是問題，對我們卻成了問題。

很少不信主的人有這種定罪的經歷，然而幾乎每一個尋求的基督徒都有這個難處。當你不尋求主而去愛世界的時候，不會有這個難處；但是你一開始愛主、尋求主，自然你就會定意要改良自己，甚至要完全，要竭力的愛主。這個決定就興起了羅馬七章所描述的爭戰。我們的立志為善或改良自己，都會惹動我們肢體中罪的律，使我們裏面的小仇敵起來與我們爭戰。我們裏面有許多仇敵。一個基督徒若不是非常愛主，或者沒有立志要討主的喜悅，這些仇敵不會攪擾他。然而他一旦定意要行善，仇敵就會興起。

保羅在二十五節接著說，『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這是七章的結語。這一章並沒有給我們蒙拯救脫離主觀定罪的路，因此我們需要第八章。

沒有定罪

保羅寫八章的時候，首先說到定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1。）我要再說一次，這裏的定罪是指裏面的定罪。作者在這裏能彀讚美並宣告說，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有任何定罪了。有人讀這一節的時候會說，『我已經在基督耶穌裏了，為甚麼我沒有這種得勝的歡呼？我還是唉聲歎氣。』原因是：我們事實上和實際上可能還在七章二十四節，而不在八章一節。當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享受主的時候，會有得勝的感覺，那時我們是在八章一節；但散會後，我們可能又失敗了，發現自己又回到七章二十四節的光景裏。

我們需要注意八章一節中動詞的時態。這一節用的是現在式，不是未來式。保羅不是說，將來不會有定罪了；他乃是說，『現今…沒有定罪了。』當難處臨到的時候，我們應當記住這一點，並宣告說，『現今…沒有定罪了。』例如，聚會結束後你回到家裏，你的丈夫或妻子正要挑起一件麻煩的事。你需要記住，在那個時刻沒有定罪了。我們若在日常的景況中宣告八章一節的話，我們就會看見，神的話是何等的有功效。

我們需要向仇敵、鬼魔宣告神的話。我們無論往何處去，都必須宣告神的話。我們應當特別宣告說，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撒但會向我們撒謊，說我們雖然在基督裏，我們還是失敗了。不要接受這種謊言，也不要相信，卻要宣告神的話。我們要宣告說，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

神如何對付罪

保羅在八章一節的得勝呼喊並不是空泛的；他作這樣的聲明是有確定的基礎與立場。他在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他在下一節接著說，『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按照這一節，神不但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也是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

八章三節的罪並不是指偷竊之類的罪行。偷竊當然是罪，但這不是本節所指的罪。我們若要明白本節中罪這個字，就必須回到七章。照七章來看，罪必定是個人位，因為罪能彀與我們交戰、誘騙我們、殺死我們、並擄掠我們。十一節說，『因為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誘騙了我，並且藉著誡命殺了我。』罪能彀誘騙人並殺死人，這個事實指明罪不僅是人位化的東西，罪就是一個人位。照五至八章來看，罪不僅是一個東西或一件事情；罪乃是一個有能力、活活的人位，能彀擄掠我們，甚至殺死我們。這罪的確比我們有能力多了。這個叫作罪的人位是誰？這個能彀誘騙我們、擄掠我們、並且殺死我們的活的罪，到底是誰？

為著這罪的緣故，神就在罪之肉體的樣式、形狀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這指明罪住在某種元素裏面，這個元素就是人的肉體。因此，我們的肉體乃是罪的住處。罪就住在我們的肉體裏面。不僅如此，罪實際上已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使我們的肉體在實質上成了罪的化身。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知道化身的意義。化身是指一個東西原本是在另一個東西的外面，現在進到那個東西裏面，與牠成為一。主耶穌是神；但是有一天祂化身成了一個人；這樣，人便成為基督的化身。同樣的原則，罪已經與我們的肉體成為一，使肉體成為罪的化身。我們無法準確的說，罪成為肉身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但我們知道，這是一個事實。因此，我們的肉體稱為『罪的肉體』，因為罪已經與肉體成為一。

如今我們必須看見，當父神為著罪，並且為了對付罪，甚至為了廢除罪，而差來子神的時候，神不是使祂成為罪之肉體的實際，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與外表。這就是說，神在肉體的樣式裏差來祂的兒子，這肉體已經成了罪的化身。神為著罪，並為了對付罪、定罪罪，就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

我們要明白八章三節，就需要找出主詞與述詞。主詞是神，而述詞是定罪。這節告訴我們，神定罪了罪。神定罪了那誘騙我們、與我們交戰、擊敗我們、擄掠我們、並且殺死我們的仇敵。神在那裏定罪了這罪？祂乃是在肉體裏定罪了罪。我們現在必須問另一個問題：神在誰的肉體裏定罪了罪？答案是：神在耶穌基督的肉體裏定罪了罪，這位耶穌基督就是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的。神在這個肉體裏定罪了罪。根據約翰一章一節及十四節，話（就是神）成了肉體。在這肉體裏，就是在永遠之話的化身裏，神藉著釘十字架，定罪了罪。當那人耶穌在肉體裏釘十字架的時候，那就是神在肉體裏定罪了罪的時候。因此，神在耶穌基督的肉體裏，並藉著祂包羅萬有的死，就定罪了罪。

羅馬八章三節的末了不是句點，而是逗點。這指明四節乃是三節的延續。根據這兩節，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

羅馬書是一卷論到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書。論到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羅馬八章是非常緊要的。我們若沒有這一章所啟示的經歷，就不可能有正當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召會生活。在今天許許多多的基督徒當中，很少人有正當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召會生活，因為極少人知道羅馬八章裏關鍵的祕訣。

兩個世界，兩個範圍

宇宙中有兩個世界，兩個範圍：一個是屬靈的世界，另一個是物質的世界。在屬靈的世界裏有鬼魔、邪靈、以及許多攪擾我們的消極事物。保羅得了啟示，看見這屬靈的世界。他在歌羅西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指出，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把他們公然示眾，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那些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並不知道，主釘十字架的時候，在屬靈的世界裏發生了甚麼事。但鬼魔和邪惡的天使卻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表示他們的失敗。照著歌羅西二章十五節，父神進來清理道路，使基督的釘十字架不至受到打岔。因此，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執政的和掌權的就被擊敗。這指明基督在釘十字架時，乃是與邪惡的權勢爭戰。邪惡的權勢不能勝過十字架上的基督。

主耶穌死後，便埋葬了。就某種意義說，邪惡的天使很高興基督埋葬了。當祂要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候，神的眾仇敵再一次盡全力來攔阻祂。邪惡的權勢盡其所有的將祂拘禁、拘留在死亡裏。但照著行傳二章二十四節，基督是不可能被死亡拘禁的。祂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升到天上。祂升天的時候，就將邪惡的權勢脫下，並且擄掠了他們。我題這一點的目的是要指出，基督徒的生活不僅與物質的世界有關，同時也牽涉到屬靈的世界。

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難處，主要不是聯於物質的世界，乃是聯於屬靈的世界。實際上，就連罪也不是一件物質的事。罪乃是一件靈界的事，存於屬靈的範圍中。因此，我們若要勝過罪，就需要屬靈的權能、屬靈的力量。心智的能力實際上是聯於物質的世界，並不能釋放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罪是屬於靈界的，只有憑著屬靈的權能纔能勝過。論到這種屬靈的權能，羅馬八章乃是緊要的一章。

照著靈而行

保羅在八章四節同時說到物質的世界和屬靈的世界。他說，我們『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照著肉體』這話是指物質的範圍，而『照著靈』是指屬靈的世界。基督徒的生活是複雜的。一面，我們有物質的部分，聯於物質的世界；另一面，我們有屬靈的部分─我們的靈，聯於屬靈的世界。我們需要看見，基督徒的生活牽涉到兩個世界，而這兩個世界都存在於我們裏面。我們有肉體，我們也有靈。我們需要思想：究竟我們是活在肉體裏，就是活在物質的世界裏，還是活在靈裏，就是活在屬靈的世界裏？我們的生活行動是照著肉體，還是照著靈？

我們在八章三節看見，就著罪的問題，神作了一件大事。神藉著祂兒子的成為肉體，對付了罪的問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三節包含了成為肉體和釘十字架。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的兒子，這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說的。然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是與基督的釘十字架有關。

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要注意：保羅在四節是說成就，而不是說遵守。他若說遵守，而不說成就，那麼這一節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必須遵守律法。但保羅在這裏不是說遵守律法，乃是說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那些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這就是說，律法的要求不是成就在遵守律法的人身上，乃是成就在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

羅馬八章既深且奧，又與經歷非常有關。我們若沒有足彀的屬靈經歷，就無法明白這一章聖經。照著三至四節，神為著罪，差來自己的兒子成為肉體。藉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死，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祂定罪罪的目的，是要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不是憑著我們努力遵守律法，乃是憑著我們照著靈而行。因此，我們不是遵守律法的人，乃是照著靈而行的人。

**第六十七篇　經過過程的神是生命之靈的律**

讀經：羅馬書八章一至十一節。

保羅在羅馬八章一節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在二節他接著解釋為甚麼沒有定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這裏保羅說到生命之靈的律。我們必須明白這個律如何運行，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這是很重要的。

保羅在八章其餘各節所題到的，都與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有關。我們若仔細的讀這一章，就會看見本章的主題實際上不是那靈，乃是生命之靈的律。

許多基督教的教師說，八章的主題是那靈。這樣的領會太膚淺了。事實上，八章乃是說到生命之靈的律。我們若在五、六、七章保羅論到律的話的光中，仔細讀八章，就會清楚了。我們若從八章倒回去看五、六、七章，追溯保羅對這件事的思想，也會得著幫助。這幾章的啟示太奇妙了。看見八章的主題、題目不僅是那靈，更是生命之靈的律，這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

三一神經過過程，成了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

說到這一點，我們需要問：生命之靈的律到底是甚麼？我們甚至必須進一步問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個律到底是誰？我們若仔細的讀八章，並且把八章與五、六、七章作比較，就會看見，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說，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罪如何是一個人位–撒但，照樣，這律也是一個人位，就是三一神。

羅馬八章說到三一神為要成為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裏，所經過的過程，甚至是種種過程。保羅在三節說到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這與成為肉體有關。神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並且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是指基督的釘十字架。不僅如此，十一節也含示釘十字架，因為這一節說到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不過，這一節所清楚啟示的，乃是復活的過程：『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在三十四節，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這是說到升天。因此，在這一章裏，我們看見三一神所經過的四個過程：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

八章也啟示三一神。二節有生命之靈。三節有神，就是父，差來祂的兒子。所以，在二節和三節有那靈、父與子。九節和十節說到神的靈、基督的靈與基督。十一節更說到三一神的三者–那靈、那叫基督復活者（父）、以及基督（子）。因此，八章乃是論到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分賜生命到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

在八章一至十一節，我們看見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之後，成了賜生命的靈，就是賜人生命的靈。保羅在十一節清楚的說，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這靈現今乃是住在我們的靈裏。

作為賜生命的靈，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為要以三重的方式分賜生命給我們。這分賜生命的第一方面是在十節：『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這一節說，基督若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靈就是生命。這裏的基督，就是那成了內住之靈的三一神。這位基督就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的靈是生命；因為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祂的內住就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這是八章所啟示分賜生命的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是在六節：『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心思是我們魂的首要部分，所以心思代表我們的魂。這就是說，心思成為生命的時候，我們的魂就成為生命。首先我們的靈是生命，然後我們的魂也成為生命。

最後，生命也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根據十一節，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內住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因此，生命以三重的方式分賜給我們：我們的靈成為生命，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並且生命還要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為這緣故，我們能根據羅馬八章說，三一神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面，賜生命給人的靈、魂與身體。

關於律的科學觀念

這位經過過程，並且將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之人裏面的三一神，祂自己就是生命之靈的律。雖然保羅寫羅馬書時，科學還不發達，他卻在八章以一種科學的角度使用『律』這個辭。在八章二節保羅用律來說明一種運作的原則，這原則乃是自然而然運行的。

在七章整章裏也有這個律的觀念。例如，保羅在二十一節說，『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就是那惡與我同在。』這裏的律是指一種自動且自然運行的原則。這種對於律的領會是十分科學的。

在羅馬七、八章裏有兩個科學的律。第一個律是惡的律，稱為罪與死的律。第二個律是好的律、美妙的律，稱為生命之靈的律。保羅在八章二節同時題到這兩個律：『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這兩個律實際上乃是兩個人位。罪與死的律就是撒但的人位，生命之靈的律就是三一神的人位。

三一神要成為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裏面運行，就必須經過過程，並且分賜到我們裏面，然後必須居住、居留在我們裏面。八章九節與十一節的『住』，原文字根的意思是房子。三一神已經經過過程，分賜到我們裏面；如今祂就居住在我們這三部分的人裏面。現今這一位乃是奇妙又積極的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消極的律，即罪與死的律，也是一個人位–撒但，魔鬼，那掌死權的；他就是惡的律。因此，這兩個律乃是兩個人位。

撒但與三一神若要分別成為消極與積極的律，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兩個人位就都必須進到我們這人裏面。撒但若沒有進到人裏面，他就不可能成為人裏面那罪與死的律。同樣的原則，三一神若仍舊在我們外面，祂之於我們就不可能成為生命之靈的律。讚美祂，因為祂已經經過過程，分賜到我們裏面，並且居住在我們裏面，祂之於我們就成了生命之靈的律！阿利路亞，我們裏面有這樣一個美妙的律！

我們這些活著的人，都是按著確定的律而活。例如，呼吸是一個律。你的呼吸是憑著刻意的活動，還是憑著呼吸的律？你是否對自己說，『我知道我需要空氣，所以我必須操練自己來呼吸？』若是這樣，你就是憑著活動來呼吸。但我們呼吸不是憑著活動，乃是憑著呼吸的律；這意思是說，我們呼吸的時候，甚至感覺不到自己在呼吸。無論我們在何處，我們乃是日以繼夜、持續不斷的呼吸。我們並沒有定意要呼吸，也沒有注意我們一直在呼吸的事實。不僅如此，父母也不會命令兒女要呼吸。相反的，呼吸乃是一種自動的原則，在我們的肉身裏自然而然的運行。只要我們活著，我們就持續不斷的呼吸。呼吸乃是一個律。

同樣，消化也是一個律。你用過餐後，需要定意消化你所喫的食物麼？你會努力去消化食物麼？不，消化不是一項活動；消化乃是一個律。消化和呼吸一樣，是在我們肉身裏運行的一個自然、自動的原則。呼吸和消化這兩個例子應當能彀幫助我們領會我們所說『律』的意義。

犯罪也是一個律。這意思是說，我們犯罪是因著罪的律自動的運行。從來沒有人進過所謂的『犯罪學校』；同樣，也沒有人需要受教導去偷竊和說謊。父母都知道，孩子長大以後，不必教就會說謊。說謊是來自罪與死的律自動的功能。其他的罪，諸如仇恨和嫉妒，也是來自這個律的運行。

我們讚美主，另有一個律，就是三一神這生命的律，已經安裝在我們裏面！三一神經過了過程，已經安裝在我們裏面，並且憑著律，而不是憑著活動，在我們裏面運行，這真是太奇妙了！如今祂乃是一個律，在我們裏面運行。祂在我們裏面運行，不僅是作為全能的神，更是作為一個自動運行的律。

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裏面運行

三一神成了一個律在我們裏面運行，這事可以用安裝在我們家裏的電來說明。因著電已經安裝在我們家裏，所以當我們需要電力來使電器運轉的時候，就不需要打電話給發電廠。你若打電話給發電廠，求人替我們開燈或使我們的電器運轉，這不是很愚昧麼？我們若這樣作，發電廠的人會說，我們不需要打電話給他們，我們只需要打開已經安裝好的電力開關就行了。任何對電有基本常識的人，都不會打電話請求發電廠供應電力。凡知道電源已經安裝好的人，就會打開開關來取用電力。

我們這些基督徒，常常就像那些打電話給發電廠要求供電的人；事實上我們只需要打開開關。三一神已經安裝在我們裏面。然而，當我們受脾氣的攪擾時，卻會呼求說，『神阿，憐憫的父，求你憐憫我，幫助我不發脾氣。我不要再發脾氣了，求你救我脫離脾氣。』這種禱告絕不會得著答應。事實上，你越這樣禱告，你的脾氣越困擾你。我們若一直這樣禱告，主會說，『傻孩子，難道你不知道，我已經安裝在你裏面，並且在你裏面乃是律在運行麼？你不需要呼求我，甚至不需要為這個禱告。』

今天我們的神不僅是全能者、救贖主、拯救主，甚至也不僅是我們的生命與生命的供應；祂乃是一個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律。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已經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太奇妙了，這樣一個律竟然在我們裏面運行！因此，我們不需要為著某些事向主呼求，我們只該簡單的『打開開關』，享受安息就好。

我們再用電和電器作比喻。假定天氣很熱，你晚上睡覺的時候，需要開冷氣使房間涼快些。你不需要禱告求冷氣，你只要簡單的打開冷氣機，然後去睡覺，享受冷氣機所供應的冷氣。同樣，我們可以享受奇妙的生命之靈的律，這律就是三一神，祂已經經過過程，分賜到我們裏面，並且現今就住在我們裏面。祂是這樣的一個律，一直尋找機會為我們效力。問題是我們不認識這個律。我們不知道我們裏面有這個律，也不知道如何與這個律合作、配搭。以後我們會看見，與這個律合作的路，乃是在靈裏生活行動，簡簡單單的在靈裏。

我們在後面一篇信息要指出，我們既然已經在靈裏，就不需要進到靈裏。我們只要簡單的留在靈裏就好了。因此，我們不必轉向靈，只要留在靈裏。許多時候我們唱『回到你靈裏』，（補充本詩歌一一三首，）最好能將這首詩歌的歌辭改成『留在你靈裏』。阿利路亞，我們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律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有重生的靈！我們只要留在靈裏，這個律就自動的在我們裏面運行。

在靈裏就是打開神聖電力的開關。我們留在靈裏，開關就一直開著，絕不關上。這就是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律─合作的路。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已經分賜到我們裏面，也住在我們裏面。藉著祂的內住，祂已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現今正在使我們的魂成為生命，並且還分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如今我們藉著這奇妙的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的運行，就以三重的方式來享受生命。

**第六十八篇　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我們得以在靈裏**

讀經：羅馬書八章三至九節。

羅馬八章三節說，『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這話是指成為肉體，就是三一神所經之過程的第一個步驟。三節裏的主詞不是神的兒子，而是神。在這一節裏，保羅不是說，神的兒子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他乃是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這意思是說，根據這一節，採取這個行動的乃是神。神差自己的兒子，藉著成為肉體，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

在這個過程的第一個步驟─成為肉體之後，神又藉著釘十字架而定罪了罪。當子在罪之肉體的形狀、樣式裏釘十字架時，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因此，子在十字架上的死，就是神對罪的定罪。

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

成為肉體以及釘十字架這兩個步驟，有一個目的，就是四節所啟示的：『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這節的頭一個字『使』的意思是『為了』，說出前一節所採取之行動的目的。神差來自己的兒子，又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乃是為著一個特別的目的。這意思是說，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產生出一種結果。這兩個步驟的結果，乃是使律法義的要求，自然而然的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無須努力去遵守律法義的要求。律法義的要求得以成就，乃是基督成為肉體和釘十字架的結果。因為成為肉體的基督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所以律法的要求就自動的成就在我們身上。

保羅在四節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這指明神差來自己的兒子，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好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一班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

在永世裏，神就想要完成祂的定旨。我們可以說，神在祂面前開了一條高速公路，使祂可以在這條公路上前進，以成就祂的心意。但是有個叫作『罪』的仇敵，進來阻擋這條路。因此，神就差來自己的兒子，並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為要除去這公路上的障礙。神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就定罪了罪，並且將罪除去。結果，這公路又再度暢通。除去罪與重新打開這公路的結果，乃是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

請注意：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神的兒子身上。他乃是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一班蒙神揀選、救贖、眷臨、臨及、摸著的人身上。四節的代名詞『我們』所標明的這一班人，都是非常重要的人物，因為律法義的要求是成就在他們身上。這一班人是誰？他們乃是神所揀選的人。');

你知道神已經揀選了你麼？從亞當起，活在這地上的億萬人當中，神已經揀選了你。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比喻來幫助我們明白神的揀選。你到超級市場去買蘋果，你看到一大堆蘋果在那裏。從這一堆蘋果中，你就照著你的喜好選出一打來。神也像這樣揀選了我們。我們可能不高看自己，不寶貴自己；反之，我們可能輕視自己，甚至恨惡自己。但是神卻不恨惡我們。祂在永世裏就喜歡你，並且揀選了你。你若問祂為甚麼喜歡你，祂會回答說，『我就是喜歡你。』我們是神的選民。不僅如此，我們也是祂所救贖、眷臨、摸著的人。根據四福音，被神摸著是一件大事。被神摸著會使我們不一樣。我能作見證，五十多年前祂摸著我，我立刻成了一個不同的人。我們乃是在四節的『我們』當中；我們已經被神摸著了。

照著靈而行

我們必須相信神的話，不想我們的環境，也不看我們自己。羅馬八章四節說，『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我們讀了這話，可能會說，『我多半的時間是照著肉體而行，而不是照著靈而行。』如果有人問，你是照著靈而行，還是照著肉體而行，你可能沒有膽量說，你是照著靈而行。照你的領會，你沒有充分的立場，使你有把握的說，『我是照著靈而行。』你猶豫一會兒，也許會說，『我有的時候是照著靈而行，但大部分的時間是照著肉體而行。』

說到照著靈而行這件事，我們需要記得有兩個世界，兩個範圍─物質的範圍和屬靈的範圍。在屬靈的範圍裏，神乃是藉著說話行作萬事。只要神說了某件事，那件事就成了定案。四章十七節告訴我們，神稱無為有。這就是說，祂藉著說話稱無為有。例如，根據創世記一章三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在信心裏說話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需要領悟，當我們出於真誠的心說話時，我們的處境就會照著我們所說的成就。假設有人問你得救了沒有，你該明確的回答：『是的，我得救了。』你不該猶豫的說，『讓我想想。從某些證據來看，我也許已經得救了。』你若說你也許得救了，那麼你或許是得救了。但你若說，有些跡象顯示你尚未得救，那麼你可能出了問題。我們現在既是神的兒女，說話就應當謹慎，因為我們說我們如何，我們就如何。我在早先的信息裏曾指出，我們喫甚麼，就是甚麼。現在我要指出，我們說甚麼，就是甚麼。

聖經說信徒是聖徒。你是聖徒麼？你若考慮這個問題，說，『我不像德蕾莎（Theresa）或法蘭西斯（Francis）那樣聖潔。我實在不覺得自己十分聖潔。我怎能說我是聖徒？』你若這麼說，你的光景就仍然是一個可憐的罪人。但你若宣告說，『是的，我是聖徒！』那麼你就真是聖徒了。

我們必須學習不憑著自己天然的真誠說話，乃要在信心裏說話。保羅告訴我們，我們說話，是因為我們有信心的靈：『並且照經上所記：「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也就信，所以也就說話。』（林後四13。）

我們基督徒遇到事情，常常喜歡一而再，再而三的猶豫、懷疑、考慮並思想。假設有人問你愛不愛主，你可能遲遲不答；你可能考慮這問題，不願說一些不符合你真實情形的話。你以為你又謹慎又謙卑。實際上，你是上了仇敵的當，被他欺騙了。我們需要在信心裏放膽宣告說，我們愛主。

關於在靈裏以及接受那靈這事，我們中間許多人都接受了錯誤的教育。有的人教導說，基督徒要接受那靈，就必須悔改、認罪、並禁食禱告。這樣經過一段時間，他就會忽然之間接受那靈。我們因著受了宗教背景的影響，若是別人問我們是否受了聖靈，我們可能會遲疑不答。但我們若在屬靈的事上受過正確的教導，就能彀立刻回答：『是的，我已經受了聖靈！』

三個問題

在這一點上，我要問三個問題。第一，你是否照著靈而行？第二，你是否照著靈？第三，你是否在靈裏？照著靈而行就是照著靈行事，但照著靈乃是指我們全人都照著靈。我們除了照著靈而行，以及全人照著靈之外，還需要在靈裏。你有沒有把握說，你是照著靈而行，你的全人也是照著靈，並且你是在靈裏？有時候你不是會發脾氣麼？那麼你怎能說，你是在靈裏？你仍然受脾氣的困擾，怎麼能說，你是照著靈而行，並且你的全人是照著靈？要回答這些問題，你要說，『是的，我是在靈裏！不過，當我發脾氣的時候，我犯了短暫的錯誤。但我立刻悔改，並且得著神的赦免。因此，我仍有膽量宣告：我是在靈裏。』

保羅在羅馬八章四節說到照著靈而行，在五節說到全人照著靈。我們若要照著靈而行，首先我們這人必須照著靈。這意思是說，照著靈而行乃是全人照著靈的結果，因為我們的所作，總是出於我們的所是。

保羅在九節說到在靈裏。照著靈的人就是在靈裏的人。照著靈乃是在靈裏的結果。因此，照著靈而行是來自照著靈，而照著靈是來自在靈裏。這指明我們基本的需要，乃是在靈裏。我們若不在靈裏，就無法照著靈。不僅如此，我們這人若不是照著靈，我們就無法照著靈而行。我們一旦在靈裏，就能彀照著靈；我們一旦照著靈，就能彀照著靈而行。

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不是照著靈而行，也不僅僅是照著靈；我的負擔乃是在靈裏。『在…裏』這個不起眼的辭，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再說，我們照著靈而行，是因為我們這人是照著靈，而我們這人照著靈，又是因為我們在靈裏。我們都能作見證說，『我照著靈而行，因為我是照著靈；而我照著靈，是因為我在靈裏。』無論我們在那裏，不論我們作甚麼，我們都應當在靈裏。我們若留在靈裏，就不會發脾氣，也必定不會說謊。哦，在靈裏是一件何等大的事！

兩個緊要的事實

你知道你是在靈裏麼？羅馬八章九節使我們能放膽說，我們是在靈裏：『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這句話的繙譯是正確的。不過，『若』是指條件說的，是說到有條件的事。『既然』一辭也是指條件說的，但這條件已經履行，是一件完成的事實。例如，我也許對一位弟兄說，『你若來，我就送你一本聖經。』這裏的『若』是指一種需要履行的條件。但我也可以說，『你既然來了，我就送你一本聖經。』在這句話中，『既然』一辭是指一種已經履行的條件。說『你若來』，指一種要履行的條件；但說『你既然來了』，指明條件已經履行了。九節的意思是屬於第二種情形，就是已經履行的條件。這裏保羅的意思是說，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那靈住在我們裏面，乃是一個事實。這不是有待履行的條件，乃是已經履行的條件，並且已經成了事實。因此，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了。

我有確定的把握說，我們這些信徒都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根據八章九節，我們的把握不是神的靈將要住在我們裏面，也不僅僅是神已經住在我們裏面，乃是神現今正住在我們裏面。哦，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真是個美妙的事實！因著這個事實，我們能彀放膽的說，我們乃是在靈裏。

即使我們失敗、犯錯，神的靈仍繼續住在我們裏面。例如，我們有時候會發脾氣，但這沒有改變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的事實。祂的內住是持續不斷的。現今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這也是一個事實。因此，九節有兩個緊要的事實：第一，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有那靈。第二，我們乃是在靈裏。

地位與光景

一面，保羅在九節說，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另一面，他又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假設我們說，『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就是屬那靈的。』然後我們又接著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在基督裏。』這樣更改『屬…的』和『在…裏』的說法，會造成很大的區別。

說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是屬那靈的，這話是不對的。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在基督裏，也是不對的。這裏的『屬…的』是指地位，而『在…裏』是指光景。我們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是地位的事。凡沒有基督的靈的，就不是屬基督的。我們這些信徒沒有任何地位上的難處。我們有基督的靈，我們也是屬基督的。但我們就光景說可能有難處，這就是『在…裏』所表明的。我們都可以有信心的說，我們是屬基督的。但正如我們曾指出的，若要說我們在靈裏，我們可能會猶豫。

我們屬基督的這個地位是絕不會改變的。為這緣故，如果我們說，我們有時候是屬基督的，有時候不是屬基督的，這是不對的。我們永遠是屬基督的，正如我們永遠屬於我們出生的家庭一樣。不論你在何處，你都屬於你的家庭。這是地位的問題，是不會改變的。雖然我們永遠屬於某一個家庭，但我們未必一直在那個家庭裏。在一個家庭裏，就像在靈裏一樣，要視光景而定。我們必須承認，有時候我們會有不在靈裏的難處。我再說，我們是屬基督的，這個地位絕不會有問題；但有時候我們會有不在靈裏這個光景上的難處。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所論到的是光景，而不是地位。地位的問題已經一次永遠的解決了。阿利路亞，我們都是屬基督的！但我們在靈裏的光景還不固定、穩固。因此，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要來看，如何穩定我們在靈裏的光景。

**第六十九篇　在靈裏經歷那靈的工作**

讀經：羅馬書八章四至十六節，二十三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保羅在羅馬八章九節說，『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曾指出，屬基督是一件地位的事，而在靈裏則是一件光景的事。我們是屬基督的，這個地位已經一次永遠的決定了，但是在靈裏的光景則會起伏不定。為這緣故，我們需要來看，如何穩定我們在靈裏的光景。

宣告我們在靈裏

要穩定這光景有一條路，就是宣告我們在靈裏。要學習說，『我在靈裏！』已往我鼓勵你們呼喊：『哦，主耶穌！』現在我鼓勵你們說，『我在靈裏！』有時候我們只要說，『哦！』就能接觸主，不一定每次都要說，『哦，主耶穌！』同樣的原則，我們也不必每次都說『我在靈裏』，也許只要說『在靈裏』就彀了。你若快要發脾氣，要操練說『哦！』或『在靈裏！』這會幫助你留在靈裏。照九節來看，我們在靈裏，是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宣告我們在靈裏這個事實，就能使我們留在這光景裏。

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有許多論到如何經歷那靈的教訓。我可以作見證，這些教訓可能會攔阻我們經歷那靈的工作。保羅在羅馬八章並沒有說，『你們要脫離罪與死的律，就必須禁食禱告。罪的律太可怕，並且太有能力了，你們是勝不過的。那就是為甚麼我呼喊：「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保羅並不是這樣來教導信徒。保羅也沒有教導說，信徒必須先向神和人承認他們一切的罪，然後纔能經歷那靈。

我們若回想我們是如何得救的，會幫助我們領會九節所說的在靈裏這件事。我們聽見人傳福音，就認同、承認了。我們不需要說，『從今以後，我行事為人必須討神的喜悅。已往我犯了許多罪。如果我承認我的罪，定意改良自己的行為，就會得救。』這是不對的。這種錯誤的觀念會多年影響一個人的基督徒生活。當人聽了福音的宣揚之後，只該很強的說，『阿們！』並且說，『主耶穌，謝謝你。』凡是聽見人傳福音，有心接受、承認人所宣揚之事的，都必得救。

承認福音的宣揚

這樣承認神的救恩，不僅能幫助人得救，就是對他將來的基督徒生活，也有莫大的幫助。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都需要這種承認。甚麼時候人承認神的救恩，對福音說『阿們』，並且感謝主耶穌，神的靈就立刻進到他裏面。以弗所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可以證明這事：『你們既聽了真理的話，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在祂裏面信了，就在祂裏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為使神所買的產業得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這裏我們看見，當福音傳講、宣揚給我們，我們也承認時，我們便立刻受了神的靈為印記。從那時起，那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並且住在我們裏面。這意思是說，神的靈內住的這個事實，乃是從我們承認福音的時候開始的。一個人這樣承認福音，說阿們，並且為著主救恩的宣揚感謝主，即使他作得十分軟弱，結果也是一樣。就在那一刻，神的靈就進到他裏面，並且開始住在他裏面。

一個傳福音者若與神是一，並且是照著神，他就會進一步對新得救的人說，他既然相信了基督，也接受了那靈，就應當留在靈裏。他可以告訴這位初信者說，『你現在不僅屬於基督，屬於那靈，你更是在靈裏。從現在起，你只要留在靈裏就彀了。每當你有個念頭或慾望，想作違背主的事情時，你應當宣告說，「我在靈裏！」這對你的基督徒生活會有莫大的幫助。』

有一首著名福音詩歌的副歌說，『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詩歌二六五首。）我們若述說我們在靈裏的事實，那麼在靈裏也會成為我們的見證和詩歌。我們會終日讚美救主，說，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現今在靈裏。這是非常有效的豫防注射，用以對付仇敵差遣來攪擾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切『病菌』。

受打岔離開靈

許多基督徒接受了一些教訓，使他們受打岔離開靈。有些人接受這樣的教導：『現在你既是神的兒女，就必須有好的行為來榮耀神。然而，魔鬼非常忙碌，他從不睡覺。他會試探你、引誘你，叫你作許多惡事。你以前是在他的控制之下，如今你既成為神的兒女，他是不會放你過去的。他會作許多事來攪擾你。因此，你需要禁食、禱告，盡你所能的來過正當的基督徒生活。』我們從經歷得知，這種教訓會使我們受打岔離開靈。我們越定意要有好行為來榮耀神，我們就越像羅馬七章所描述那個苦惱的人。

那些失敗的基督徒尋求傳道人的勸告，可能受勸勉要更多的禱告或更多的讀經。但這些活動若僅僅是我們自己的作為，也能叫我們把那靈的開關『關上』。神聖的電已經安裝在我們裏面。開關一旦打開，我們就不該關上。但是許多基督徒因著他們無知的作為，就把開關關上了。結果，有些人就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或是否真有那靈。這會使他們從一個基督徒團體，轉到另一個團體，為要尋求幫助。這就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

這種光景與福音的大喜信息截然不同。福音乃是這樣：神在永世裏揀選了我們，豫定了我們，也將我們標明出來；然後有一天，神的兒子來了，成就了一切，為要拯救我們；祂已經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以及復活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當你聽見人所宣揚的大喜信息，並且承認了，這賜生命的靈就進到你裏面，開始住在你的靈裏。如今你只需要留在靈裏，不要作任何使你離開靈的事。相反的，你只要宣告你在靈裏。要宣揚這個奇妙的事實：『福音是一種宣揚，我已經承認了。如今神的靈住在我裏面，我乃是在靈裏。』我們若在信心裏這樣宣告，就沒有甚麼能彀擊敗我們。相反的，凡事都會在我們的腳下。這乃是大喜的信息、基督的福音、神的福音。何等的美妙！

有些人作了基督徒很久，可能還有挫折與失敗的回憶。因此，當他們聽見有人宣揚，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在靈裏的事實，他們會問許多不同的問題。他們懷疑這個，懷疑那個。我們需要將這一切事全忘記，並且宣告我們是在靈裏。不要說，『我在工作上的難處、在家裏的難處怎麼辦？』卻要說，『我在靈裏！』

『在．．裏』這個不起眼的辭，意義非常重大。根據羅馬八章一節，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照八章九節來看，神的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我們無須盡力去作許多事；我們只須承認這些事實，並且宣告這些事實。

當我還是一個尋求主的年輕基督徒時，我買了許多如何禱告、如何聖別、以及如何勝過罪的書報。我總是對『如何』感興趣：如何屬靈、如何得勝、如何討神喜悅、如何傳福音。但至終我知道，這些書報不能幫助我。與其閱讀一些怎樣作這個、怎樣作那個的書，還不如逐節閱讀並且禱讀羅馬八章。這會使你滿了享受。你需要特別注意九節，專注於『在靈裏』這幾個字。我們需要一遍又一遍的禱告，並且宣告我們在靈裏的這個事實。

調和的靈

『在靈裏』這辭裏的『靈』字，在英文裏究竟是不是應該大寫，實在很難決定。困難的原因在於這個字是指調和的靈，就是神聖的靈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調和。十六節題到這兩個靈：『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一節並不是說那靈見證，我們的靈也見證，乃是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比說那靈與我們的靈見證更深，因為這指明兩個靈乃是一。說那靈與我們的靈見證，表示這兩個靈仍然是兩位。但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就指明這兩個靈已經調和為一了。

內住之靈的工作

現在我們接著要從羅馬八章來看，那靈有福之工作的各方面。第一，那靈是內住的靈。（9，11。）那靈住在我們裏面，乃是一件大事。假如美國總統來到你所住的城裏，並且在你家裏停留片刻，那會被視為殊榮、榮幸。但我們有一位遠比總統高得多的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有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

那靈的第二個功用，乃是分賜生命。那靈住在我們裏面，並非無所事事；祂乃是積極的將生命分賜給我們。內住的靈乃是賜生命的靈。

十三節給我們看見那靈的第三個功用：『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照著這一節，那靈不但賜人生命，也有殺死、治死的功用。在積極方面，那靈賜人生命；在消極方面，那靈殺死並清除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事物。

第四，十四節說到那靈引導的功用：『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內住的靈引導我們，祂的引導是非常甜美的。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有時我們也許想作別的事情，但那靈卻引導我們去參加召會的聚會。讚美祂，祂是引導我們的那位！

十五節給我們看見那靈的第五個功用：『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在這靈裏，我們呼叫：阿爸，父。』那靈呼叫『阿爸，父』是非常甜美的。每當我們呼叫『阿爸，父』時，我們都覺得甘甜、舒暢。那靈實在是呼叫的靈。

第六，我們已經指出，照著十六節，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因此，那靈是作見證的靈。因著那靈的見證，我們裏面就有證實與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有一位永活者，就是內住的靈，在我們裏面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第七，二十六節說，『況且，那靈也照樣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在這裏我們看見，那靈盡功用來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我們如果不軟弱，那靈還不會幫同擔負我們。然而，正因我們是軟弱的，那靈就成了我們的夥伴，幫同我們的軟弱，分擔我們的軟弱。這是奇妙的福分，是人的言語無法解釋得完全的。

第八，二十七節說到那靈的代禱：『那鑒察人心的，曉得那靈的意思，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二十六節也題到那靈的代求，告訴我們，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按照這兩節，那靈的代求不是在諸天之上，乃是在我們裏面。請注意：二十七節說，那鑒察人心的神，曉得那靈的意思。這指明神不僅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甚至祂的心思也與我們的心調和。神鑒察我們的心，好曉得那靈的意思。這就是說，那靈的心思與我們的心是一。

就著這一點，我要問一個問題：是那靈在歎息，還是我們在歎息？二十六節說，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代求。當然，歎息的人是我們，但我們的歎息就是那靈的代求。這再一次指明，我們與那靈，那靈與我們乃是一。我們的歎息成了那靈的代求。不僅如此，那靈的心思是連於我們的心。太奇妙了！那靈不僅與我們的靈調和，祂的心思也與我們的心調和，並且祂的代求就在我們的歎息裏！祂這樣與我們是一，這是何等的美妙！

末了，根據二十三節，我們有『那靈初熟的果子』。（直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不過是初熟的果子，還不是完滿的收成。初熟的果子是那要來之全享的樣品、豫嘗和擔保。正如二十三節所指明的，這全享與我們身體的得贖有關。今天我們是在靈裏享受三一神，至多也只是在魂裏享受。我們的身體尚未進入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裏。因此，我們的身體需要得贖。當我們享受那靈初熟的果子時，我們就期待將來要得著全享，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留在靈裏不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當我們留在靈裏時，我們就享受那靈的內住、分賜生命、殺死、引導、呼叫、作見證、幫同擔負我們的軟弱、以及代求。至終，我們享受那靈作三一神初熟的果子，將來三一神還要成為我們的全享。這不僅僅是教訓，更是事實的揭示與宣揚，好作我們的享受。

當你讀到那靈工作的各方面時，你無須禁食、禱告，只要對那靈的每一項功用說阿們：『在靈裏，阿們。內住，阿們。賜生命，阿們。治死，阿們。引導，阿們。呼叫，阿們。作見證，阿們。擔負，阿們。代求，阿們。初熟的果子，阿們。阿們，我在靈裏，享受那靈在我裏面的工作。』我鼓勵你們阿們羅馬八章的每一節，特別是『在靈裏』這個辭。你若宣揚你在靈裏的事實，並向那靈工作的每一方面都說阿們，你就會經歷基督徒生活中的改變。這會變化你、建造你，並且使你的生命長大。